

432 十一月十九日。致日國公使羅德理函稱。前准

貴大臣函稱。啟程前往香港。延駐申江。未能
於仲秋抵京。惟望來歲即可携眷久駐京師
等因。本大臣等均已閱悉。渴念同殿。來歲行
旌北上。良晤非遙。正可藉慰離懷也。此復。順
頌日祉。

433 十一月十九日。致日國參贊官吳 函稱。本

衙門現有致貴國羅大臣復信一函。即希貴
參贊查收轉寄為荷。此頌日祉。

434 十一月二十八日。日國參贊吳禮已函稱。前

貴總辦來函。並列位大臣致羅大臣復信一
函。本參贊均已收到。已轉寄在案矣。此復。順
頌日祉。

光緒九年
435 正月十八日。湖南巡撫卞寶第文稱。據湖南常

德府知府高萬鵬稟稱。竊卑府於本月二十
五日。正在城外督修隄工。忽報洋人開入府
署。當即馳歸。卑署門已擁衆數千人。查知教
士蘇額理坐在卑署號房求見。隨呼其從人
入問。據稱伊等前日由常赴湘潭等處。現獲
衆常。欲在武陵縣屬夾街子地方傳教。該處
百姓不許。故教士親來卑署請告示。歷派百
姓等語。正詢問間。署外民衆喊稱。蘇額理禽
獸如入府署要求。我輩定將此禽獸打死。甘
學天津義民等語。卑府恐變起倉卒。一面喝
開民衆。一面速護蘇額理回船。查知沅江縣
民劉超貴在該教士船內。傳東當面割切曉
諭。據劉超貴供稱。自從蘆茅村鬧事後。被蘇
老爺相扶來奔西走。至今不能回家安業。今
大人允發還民原買李相富地價錢一百七
十四串八百。今民回沅安居。民感恩憤願之
至。惟原與蘇老爺拿。恐其不肯交民呈繳。

等語。卑府隨將到起資文運蘇額理。令將原契交來具領還償。蘇額理始而答言檢查其文。繼而稱契在湖北。不能搬運。而郡內外一日之間揭帖數百張。民衆沸騰。同聲拒阻。洋人密查蘇額理。携一天主堂扁額在船。如得岸上房屋一間。立得扁額起。有阻之者。即以拆毀教堂索賠。更欲故意激怒愚民。將伊毀辱。伊便以毀辱教士要逼地方官。以制百姓。是該教士立意與湘省官民為難。此來奉為傳教。實為尋衅。並不遵多領事飭令暫緩赴湘之諭。一月之內。在常郡滋擾兩次。致官民迄無甯日。試問華人若在伊國如此滋擾。伊國能否忍受。不惟不遵條約。更有率兩國和好。現常郡東西官隄並修。廣集人夫。各民障災黎。因未請得官款。朕望正欲藉端滋事。蘇額理經卑府多方開導。毫不聽從。並聲言而欲溯游而上。赴辰州等處。若直捷入苗疆。難保不釀重案。現在常運留。卑府及武陵縣李

令會同營汛加意保護。俾歷亦難保不發生頃刻。上帶憲履。謹據實飛稟。仰求批示。祇遵辦理等情。到本部院。據此。該教士不遵多領事札飭。不聽府縣勸說。立意尋衅。而常德合郡人民又齊心稱說。天主教我百姓甘死。不從大家打死教士。請湖南官把我們常德百姓全殺了等語。是亦不聽官府開導。如必強之使行。一則恐激成事端。一則恐教士竟被毆斃。彼時辦理吏形棘手。只有照常德高守稟請。派砲船護送回鄂暫避。該教士不說我國派人保護。說我國派人管束。其不是尚可擔承也。為此飛咨貴衙門。即行通知日國領事。速將該教士勸回。若再復情前往。衆怒難犯。設被民人欺侮。地方官不能任咎。日國向講情理。此事實由該教士太形教拗。當亦未必曲為袒護。致傷和好也。請煩迅賜轉飭施行。

粘單詳見正月十八日南洋通商大

436 正月十八日南洋大臣左宗棠文稱。光緒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准湖南撫鄧院卡。咨。據湖南武陵縣知縣李宗蓮稟稱。竊日國教士蘇額理欲赴卑縣傳教一節。迭經卑縣稟明。因地方民情尚未開導妥洽。暫應緩來。俟開導妥洽。再行稟請核辦。如該教士迫不及待。急切冒昧而來。難保不滋事故等情。久奉憲台及督憲照案批准。並奉本府奉藩司轉奉督憲前准南洋通商大臣咨。據日國駐滬多領事申稱。本國教士蘇額理前往湖南武陵沅江等處傳教。被阻情形。已准查明。今蘇額理急欲領照前往。誠恐鄉民未及周知。難保不發生倉猝。除飭蘇教士等暫緩赴湘外。仍求飭令晚諭彈壓等情。飭即剴切曉諭鄉民。一俟民情勸導妥洽。即行稟復核辦等因。久經遵奉。嗣該教士不候稟請。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突由水路來縣。當經勸令照案轉回。曾將辦理情形及轉回日期據實通報。並聲明

該教士倏來修往。蹤跡突然。無從稽察。各在
案。查阜縣民情。現在尚未開導妥洽。稟請
核辦。不料該教士仍不守候稟請。忽於十一
月二十五日。又由水路潛赴阜縣所屬之夾
街子地方。該處及合邑民情大為搖動。勢極
洶洶。除趕緊稟請提憲及本府會督阜縣與
同城營汛妥為彈壓。仍屬令該教士速行照
案轉回。妥加保護。並另文申報外。復查該教
士蘇額理迭次急切冒昧而來。實與憲台及
督憲並日國多領事劉飭均係顯然有違。殊
屬非是。理合稟請查核。並懇告諸南洋大臣
轉咨多領事。飭令蘇教士嗣後務須照案靜
守。候卑職一面趕將民情開導妥協。再行稟
請核辦。如該教士仍再急切冒昧而來。實屬
該教士辦理不善之咎。不得於地方官有所
藉口也。再該教士此次並未遵照條約呈驗
護照。由各前途照章護送。合併稟明等情。據
此。查日國與中國素敦和好。多領事人頗講

理。其國教士自應設法保護。無如湖南民情
尚勇。多恃意氣之私。一縣民人皆屬團結不
解。豈片時一語所能開導妥洽。而蘇教士言
而無信。甫經轉回。又復潛至。既不聽府縣勸
說。又不遵多領事劉飭。顯然有違。殊屬非是。
且不遵照條約呈驗護照。由各前途照章護
送。倘被民人欺侮。地方官不能任咎。為此飛
咨查照轉飭。又於本月二十一日。接准湖南
撫部院卡。咨據湖南常德府知府高萬鼎
稟稱。竊卑府於本月二十五日。正在城外督
修隄工。忽報洋人闖入府署。當即馳歸。卑署
門已擁衆數千人。查知教士蘇額理坐在卑
署稅房求見。隨呼其從人入問。據稱伊等前
月由常赴湘潭等處。覓復來常。欲在武陵縣
屬夾街子地方傳教。該處百姓不許。故教士
親來府署請告示。堅派百姓等語。正詢問間。
署外民衆喊稱。蘇額理禽獸如入府署要求。
我輩定將此禽獸打死。甘學天津義民等語。

卑府恐變起倉卒。一面喝開民衆。一面速護蘇額理回船。查知沅江縣民劉超貴在該教士船內。傳來當面割切曉諭。據劉超貴供稱。自從蘆茅村鬧事後。被蘇老爺相挾束奔西走。至今不能回家安業。今大人允發還民原買李相富地價錢一百七十四串八百。令民回沅安居。民感恩情願之至。惟原契蘇老爺拿去。恐其不肯交民呈繳等語。卑府隨得到超貴交還蘇額理。令將原契交來具領進價。蘇額理始而答言檢查即交。繼而藉契在湖北不能繳還。而郡內外一日之間揭帖數百張。民衆沸騰。同聲拒阻洋人。密查蘇額理携一天主堂扁額在船。如得岸上房屋一間。立將扁懸起。有阻之者。即以拆毀教堂索賠。更欲故意激怒愚民。將伊毀辱。伊便以毀辱教士委過地方官。以制百姓。是以教士立意與湘省官民為難。此舉非為傳教。實為辱絆。並不遵多領事飭令暫緩赴湘之諭。一月之內。

在常郡滋擾兩次。致官民迄無甯日。試問華人若在伊國如此滋擾。伊國能否忍受。不惟不遵條約。更有華兩國和好。現常郡東西官隕至修。廣善人夫。各民陣災黎困。未請得官款。失望。正欲藉端滋事。蘇額理經卑府多方開導。毫不聽從。並聲言尚欲溯游而上。赴辰州等處。若直撞入苗疆。難保不釀重案。現在常逗留。卑府及武陵縣李令會同營汛加意保護。彈壓亦難保不發生頃刻上旁憲履。謹據實飛稟。仰求批示。祇遵辦理等情。據此。查該教士不遵多領事劄飭。不聽府縣勸說。立意辱絆。而常德合郡人民又齊心騷擾。天主教我百姓甘死不從。大家打死教士。請湖南官府開導。如必強之使行。一則恐激成事端。一則恐教士竟被毀斃。彼時辦理更行棘手。只有照常德高守稟請。派砲船護送回鄂暫避。縱該教士不說我國派人保護。詎說我國

派人管束。其不是尚可執承也。為此飛咨即行通知日國領事。速將蘇教士勒回。若再徇情前往。衆怒難犯。設被民欺侮。地方官不能任咎。日國向講情理。此事實由蘇教士太形執拗。當亦未必曲為袒護。致傷和好也。請煩迅賜轉飭各等因。並抄粘到本爵閣督大臣。准此。除劄蘇松太道。即便照會日國多領事。趕緊諭令蘇教士速行回滬。勿再逗留。致滋事端外。相應抄粘告明。為此合咨貴總理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照錄粘單

常德關郡愚民揭帖

洋人蘇額理忘八旦。屢次來我們常德分發。要立天主堂。傳他娘的教。四川酉陽州的人。從過他們又後悔了。的人在常德說。天主教沒祖先。不認父母。他們傳教的頭子看見誰家女子好。就教來陪著睡宿。起名叫同真。

女不准嫁人。只准偷姦。長生私姦子。故在育嬰堂門口。腊月三十日。合家撫傳教人念經。後關門黑地配對。叫作拳隊。子姦其母。父姦其女。毫不為怪。其他沒人倫的事。不必問矣。男女犯了事。送傳教人錢。在天主堂對天主神說。某男人曾為強盜。已後改了。就不得再問從前罪。某女人曾與人通姦。對神說。改了。其本夫不得再問。以後如再犯。仍許再對天主懺悔。這名作喊堂。教內人死了。傳教人來把眼睛腫人挖去。不准親人再看。誰家娶親。先讓新婦同傳教人睡通。名作受聖水。又用送藥拐人姦子女子。或挖眼睛。或吸食男女精水。此種忘八旦若在我們地方傳教。百姓受害不了。可恨貪生怕死。賣國求榮的這些官長。作我

清朝的官。一心向外國人。總要動百姓從這禽獸天主教。我百姓甘死不從。大家打死這蘇狗。請湖南的官把我們常德百姓全殺了。免得活在世。上這從禽獸。常德府百姓萬民同具。

437 二月初八日。英國署公使格維訥函稱。頃據漢

口阿領事送到抄錄揭帖二張。一係湖南紳士所出。通貼街巷。一係教士由常德府城上揭來。本署大臣閱悉之餘。始知現今外省仍未禁止。此等揭帖傳揚洋人行止暴虐。有失體面之端。何勝詫歎。又據稱。在湖南龍陽縣有英教士二人。被該處民人擁擠辱罵。幸經本縣加意保護。二人乘便離避。尚未受有傷損。以上各情。希貴署咨行轉飭。趕緊設立妥當之法。查明龍陽縣究係何人擁擠辱罵紳士。常德兩處揭帖究出何人之手。按律懲辦。以警將來。實為厚望。並抄送揭帖二張檢閱。即請賜復為荷。特此布達。順頌日祉。

再者。落墨之餘。始憶紳士揭帖即與同治五年在義甯州所出揭帖文義相同。彼時因此啟衅。致有英人受傷之患。為此又及。

照錄清摺

湖南閩省聞天主教公檄

逆夷。猘。特。例。者。僻。處。海。陬。其。主。或。女。而。或。男。其。種。半。人。而。半。畜。山。書。所。謂。猘。漢。所。謂。猘。人。者。也。明。政。不。剛。宣。德。時。利。瑪。竇。父。儒。略。等。始。以。其。國。之。耶。蘇。天。主。教。惑。人。當。時。有。識。者。已。為。隱。憂。至。請。旨。屏。逐。遂。勒。回。本。國。我。朝。惠。鮮。遠。人。乾。隆。四。十。年。准。互。市。廣。州。蓋。

聖。主。與。外。之。意。非。有。所。取。於。彼。也。詎。意。狼。心。巨。測。欲。壑。難。填。不。念。覆。載。之。恩。反。肆。猖。狂。之。志。所。至。傳。教。誘。賺。愚。氓。刊。布。邪。詞。敢。為。欺。誕。彝。倫。攸。致。廉。耻。胥。亡。始。猶。畏。人。攻。擊。私。相。授。受。今。則。到。處。招。引。白。日。連。橫。四。野。騷。動。人。情。洶。洶。厝。薪。之。憂。貽。患。胡。底。為。危。非。推。為。蛇。若。何。快。而。絕。之。烏。容。稍。緩。姑。即。其。說。之。中。人。者。指。其。妄。焉。天。一。而。已。以。主。宰。言。之。則。曰。上。帝。乃。更。其。名。

曰。天。主。即。耶。蘇。以。實。之。考。耶。蘇。生。於。漢。哀。帝。元。壽。二。年。不。知。元。壽。以。前。之。天。果。虛。位。以。待。耶。亦。別。有。一。人。主。之。如。六。朝。之。禪。代。耶。其。妄。一。也。耶。蘇。既。為。天。主。其。神。聖。宜。非。人。思。議。所。及。乃。考。其。所。述。不。過。能。醫。夫。徒。為。聖。人。則。為。鶴。華。元。化。等。之。能。起。死。回。生。者。皆。聖。人。矣。況。天。下。甚。大。耶。蘇。一。人。能。救。幾。何。其。妄。二。也。天。之。所。降。天。必。護。之。乃。耶。蘇。生。世。僅。三。十。餘。年。既。為。巴。斗。國。王。釘。死。身。且。不。保。而。謂。其。鬼。可。福。人。此。不。待。智。者。而。知。矣。其。妄。三。也。尤。可。笑。者。其。死。為。弟。子。觀。音。保。所。賣。夫。達。蒙。射。野。猶。為。愈。已。故。而。觀。音。保。直。貪。國。王。七。十。餘。金。而。殺。其。師。弟。子。不。能。知。而。謂。能。知。人。善。惡。誰。信。乎。其。妄。四。也。其。教。既。專。奉。耶。蘇。一。人。而。又。有。伊。勒。波。羅。二。種。互。相。詆。訐。孰。是。孰。非。

迄無所定。其妄五也。彼言一切罪過。天主一人可赦。凡入教者悉升天堂。無論蒼蒼之表。誰見其有堂。即有之。而不問良莠概登其中。上帝抑何啟。罪納侮之甚耶。其妄六也。日本鑄耶穌像置海濱。及通衢間。令過者污穢而踢擊之。彼既云役屬仙佛。何甘受辱。寂無靈響。其形神視無名草木猶不逮。而謂為天主。有是理乎。其妄七也。至其害之切膚。則尤有不可究極者。不塋墟墓。不祀木主。無祖宗也。父稱老兄。母稱老姊。無父子也。生女不嫁。留待教主。無夫婦也。不分貧富。入教給錢。無廉恥也。不分男女。赤體其浴。無羞惡也。剖心劍目。以遺體為牛羊。餌藟採精。以兒童為螻蟻。采婦人之精血。利己損人。飲掌汗之迷湯。盡心惑志。總其權者白鬼子。行其事

者黑老爺。種種所為。牢不可破。反以禹湯文武盡為妖魔。是以當日行之利未亞洲。而利未亞洲為其所屠矣。行之印度。而印度為所併矣。行之日本。而日本為其所亂矣。我中華之庶富。千百倍於諸夷。彼心誕已久。今茲之來。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可知者也。不亟防維驅除。將數千年不冠禮樂之邦。一旦易為榛榛狉狉之域。大可恨也。稍有主人之氣者。當痛心疾首之不遑。而謂尚可姑待耶。然而無一人敢倡其非者。則以愚者為彼所惑。謂可致富復福。能免灾劫。不知挹彼注茲。所為播弄。從其教者。未見其咸稱素封。且有赤貧餒饉。發株連者。是彼所惑者。類皆捕風捉影。徒自入於禽獸而不悟。智者為皮虛聲所奪。懼其批畔結怨。夫逆夷自道光二

十二年陡生叛心。冠粵為患。是誰挑之也。旋寇閩。冠越。是誰挑之也。蹂躪江蘇。滋擾山東。劫掠天津等處。又是誰挑之也。今既侵凌。

京師。大傷國體。即不挑之。豈遂歛手而去耶。何尚懼彼虛聲。而不為戢靖計。且彼去中國五萬里。歷大海三世。豈有越海五萬里而可制人死命者乎。前之闖入內地。以沿海罷民為其所餌。真夷無幾。我南人素忠義。斷無有為所役遣。且湘水清淺。火輪夷船難至。即至矣。而我用岳武穆破楊公之法。拒之有餘。尚何憚何難。而不同心戮力乎。惟是被惑之人。漸染已久。毒入肝脾。不救而殊有所不思。先期開導。令其自新。如仍執迷。族長鄉耆。團總甲。隣共為執之。罪不容於死。斷勿令淫邪雜植污辱中土。今茲之

舉上為

君父舒肝食之憂。下為主民解荼毒之苦。庶人心益正。而風化彌清。凡我同儕。當共勉之。毋違此檄。

光緒七年 月 日 傳。

申禁洋教的

自開闢以來。我中華之所以甲於寰區者。賴崇正道耳。是道則治。否則亂。是道則存。否則亡。從來有去正從邪。不歸殄滅者。況喪絕天良。棄盡廉恥。傷風敗俗。壞紀毀倫。如近世所云洋教乎。夫洋鬼子欲以其教污中國也。在稍有人心者。莫不深惡痛恨。期盡滅其種類而後止。所以遠洋有局。討洋有檄。聞洋教且刻有成書。其指陳利害甚詳矣。何洋鬼子罔知顧忌。尚鬼頭鬼臉。欲來行教於我常德也。試思我常德人。皆秉禮守義。誰甘從爾。

教而狂嘯祖宗牌位乎。誰甘從爾教而陰龍閨門體統乎。誰甘從爾教而生則聽其扶命根。病則聽其剗眼珠。手縱偶有誤入牢籠而不自覺者。我等又豈肯袖手旁觀。不思所以復此仇除此毒乎。今本土府縣官又奉上司札飭。通行洋教。想亦試我常德人果有氣節否也。我等久積憤洋巨款。前此花費無幾。特與大眾約。不惜重資明查暗訪。如有賣房產與洋鬼子設立教堂者。務在出其不意悉折毀之。或焚燬之。必將該賣主反作中人盡擒殺之。所謂外攘必先內靖也。且密著智勇兼備者多人。厚給盤費。水路兼巡。遇有洋鬼子來。即便宣行事。奪其寶剝其衣。絕其食。或割其耳鼻。使彼還報該教主而不知所懼。庶不敢再萌覬覦矣。如彼不知省悟。則必

張我旗鼓。出奇制勝。不誅絕其醜種不止。凡此伏公決計。無非為我中華吐氣。為我正道國藩。且為我國家敵愾。洋鬼子其若之何。府縣官又謂之何哉。專此佈白。各宜踴躍。

光緒八年十月 日 公白。

438 二月十一日。致英國署公使格維納函稱。昨接

來函。以湖南有匿名揭帖二紙。及龍陽縣有辱罵教士二人之事。並鈔錄揭帖。囑轉飭趕緊查明。以警將來等因。查向例匿名揭帖。見者即行銷燬。將匿名揭帖之人。拿獲重辦。誠以無端毀謗。例禁甚嚴。自應照例辦理。除由本處行知湖廣總督湖南巡撫。嚴飭該地方官將匿名揭帖。並辱罵教士各情查明懲辦外。特先函復貴署大臣查照。並頌日祉。

439

二月十二日。致湖廣總督徐宗瀛函。

同日。致湖南巡撫卞寶第函。均詳見前次。

三月初五日。湖南巡撫卞寶第文稱。據湖南武陵縣知縣李宗達稟稱。竊日國教士蘇額理欲赴卑縣傳教一節。迭經卑職稟明。因地方民情尚未開導妥洽。暫應緩來。俟開導妥洽。再行稟請核辦。如該教士迫不及待。急切冒昧而來。難保不滋事端等情。奉憲台及督憲照業批准。並奉藩司轉奉督憲前准南洋通商大臣咨。據日國駐滬多領事申稱。本國教士蘇額理前往湖南武陵沅江等處傳教。被阻情形。已准查明。今蘇額理急欲領照前往。誠恐鄉民未及周知。難保不發生倉猝除飭蘇教士暫緩赴外。仍求飭令曉諭彈壓等情。飭即到切曉諭鄉民。一俟民情漸導妥洽。即行稟復核辦等因。又照遵奉。嗣該教士不候稟請。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突由水路來縣。當經勒令照業轉回。曾將辦理情形及轉回日期據實通報。並聲明該教士係未候往。蹤跡茫然。無從稽察。各在案。茲查卑縣民

情現在尚未開導妥洽。稟請核辦。不料該教士仍不守候稟請。忽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又由水路潛赴卑縣所屬之夾街於地方。該處及合邑民情大為搖動。勢極洶洶。除趕緊稟請提憲及府會督卑職與同城營汛妥為彈壓。仍囑令該教士速即照業轉回。妥加保護。並文中報外。復查該教士蘇額理迭次急切冒昧而來。實與憲台及督憲並日國多領事札飭均係顯然有違。殊屬非是。理合稟請查核。並懇容請南洋大臣轉咨多領事。飭令蘇教士嗣後務須照業靜守。俟卑職一面趕將民情開導妥洽。再行稟請核辦。如該教士仍再急切冒昧而來。實為該教士辦理不善之咎。不得於地方官有所藉口也。再該教士此次並未遵照條約呈驗護照。由各前途照章護送。合併稟明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日國與中國素敦和好。多領事人頗講理。其國教士自應設法保護。無如湖南民情尚勇。多時

意氣之私。一縣人民皆屬團結不解。豈片時一語所能開導妥洽。而蘇教士言而無信。有經轉回。又復潛至。既不聽府縣勸說。又不遵多領事札飭。顯然有違。殊為非是。且不遵照條約呈驗護照。由各前途照章護送。倘被民人欺侮。地方官不能任咎。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查照轉飭施行。

441 四月初七日。兩湖總督涂宗瀛呈稱。頃奉湖字

第一百十八號來函。并錄示署使格抄送揚帖二紙。領悉種切。查此案先於本年正月二十四日。准漢口啊領事照會。據英國揚牧師稟稱。數禮拜會同英國牧師。遵照條約執持護照。在湖南省一同傳教。詎料在龍陽縣城內售賣書籍。突有一羣人民信口謾罵。擲石肆逼。又據聲明。常德府城內時有人指笑侮慢。不准登岸。并責呈告白二件。照請札飭審明懲辦等因。當經飛咨湘撫。並札行南甯政司。常德府龍陽縣迅速確查。嚴拿為首滋事之人。訊明懲辦。一面將起事緣由。飭日稟覆去後。昨日於本月二十四日。接據龍陽縣稟覆內稱。光緒八年十二月初八日。據差役稟報。有外國二人泊船上岸。至縣城賣書等情。因民情蠻悍。恐致生事。即刻出署保護。適該牧師二人來署謁見。延入面晤。詢知係英國牧師楊姓。吳姓。由漢乘舟前赴常德地方。過

此上庫賣書。并出執照呈驗。隨即沐撥丁差妥為保護上船。即時開行。護送至武陵縣訖。並無另有起事別情。即揚牧師等入署面晤。亦未告知有民人謾罵擲石情事。並有同來通事共見共聞。可証等語前來。是該牧師所稟係屬一面之詞。惟既奉鈞諭。自應抄錄原件。再行飛咨湘撫。轉飭該府縣確切查明。照約辦理。以慰屢系。第查該牧師等請領執照前往各處傳教。往往不遵條約。先將護照呈驗。其行踪又復飄忽不定。湖南民情尤較蠻悍。設有事端。地方官并有不及保護之勢。將誰歸可。否請由貴衙門照商各國公使。嗣後如有請領傳教及避應執照之牧師人等。應如何酌定章程。責令先行持照投呈地方官衙門驗明蓋戳。方予保護。并不得突來突往之處。出自蓄裁。專肅布覆。敬請勛安。

442 四月初七日。兩湖總督涂宗瀛函稱。前月二十

四日。接奉湖字第一百十八號鈞品。以英國揚牧師領照前往湖南龍陽縣傳教。書云。有民人謾罵擲石等情一案。囑即查辦等因。適據龍陽縣稟報。揚牧師過境情形。當肅寸緘。復陳台鑒。一面仍飭該縣再行確切查覆。茲於本月十五日。接據稟稱。遵查揚牧師過境。當經妥為護送登舟。並無民人向該牧師滋鬧別情。惟其時觀看人多擁擠。有民人劉金保與同觀者。角拾石向擲。並未傷人。旋即勸散。訊之護送丁差。均供並無民人向該牧師滋鬧情事。除將劉金保拿案責懲外。理合據實稟覆等情前來。除仍批飭嗣後如有洋人過境。務遵條約妥為保護。並嚴諭居民人等各安本分。慎勿多事外。用再奉聞。敬請勛安。統惟垂鑒。

443 四月十四日。致湖廣總督涂宗瀛函。詳見
出處。

四月十四日。改英國公使格維訥函稱。前准函稱。湖南有匿名揭帖及龍陽縣有辱罵教士之事。當經本衙門行知湖廣總督湖南巡撫嚴飭查辦。並先函復貴署大臣在案。茲接該省復函。據稱此案先准漢口啊領事照會。即札行府縣迅速確查。嚴拏訊辦。昨據龍陽縣稟復內稱。光緒八年十二月初八日。據差役稟報。有外國二人泊船上岸。至縣城賣書等情。因民情蠻悍。恐致生事。即刻出署保護。適該牧師二人來署謁見。延入面晤。詢知係英國牧師楊姓吳姓。由漢來舟前赴常德地方。過此上岸賣書。并出執照呈驗。即派撥丁差妥為保護上船。即時開行。護送至武陵縣訖。並無另有起事別情。即楊牧師等入署面晤。亦未告知有民人謾罵擲石情事。有同來通事共見其間可証。惟其時觀看人多擁擠。有民人劉金保與同觀者口角。拾石向擲。並未傷人。旋即勸散。訊之。護送丁差均供並無民

人向該牧師滋鬧情事。除將劉金保等案查懲外。理合據實稟復等情。除仍批飭嗣後如有洋人過境。務遵條約妥為保護。並嚴諭居民人等各安本分。慎勿多事外。第查該牧師等前往各處傳教。往往不先將護照呈驗。其行踪又飄忽不定。湖南民情蠻悍。設有事端。地方官并有不及保護之勢。可否請各國公使酌定章程。嗣後如有請領傳教及游歷執照之牧師人等。令先持照投呈地方官衙門。驗明蓋戳。以便保護之處等因。函復前來。相應據情函達貴署大臣查照。至該省所請先將執照呈地方官驗明蓋戳。係為慎重保護豫防事端起見。並希酌定見復轉行可也。順頌日祉。

四月二十四日。英國署公使格維納呈稱。本月初四日。接准來函。以湖南匿名揭帖一事。茲據該省復函。龍陽縣案復。光緒八年十二月間。英國教士到縣各節。並謂後如有請領傳教及敬應執照之牧師人等。令先持照投呈地方官衙門驗明蓋戳之處。希為酌定見復各等因。准此。查本年二月初七日。本署大臣原函。原係因湖南匿名揭帖遍貼街巷。而致是以將揭帖二張抄送在案。惟該省復函及龍陽縣案復。於匿名揭帖一事。如何查明懲辦之處。均未提及。相應再行備函。特請貴署將此事如何查禁懲辦各節。詳為示復。是幸。至請領傳教游歷執照呈驗蓋戳之事。查洋人請領前往內地執照。均係由各本國領事官發給。經地方官蓋印。無論行至何處。如地方官令其交出。必須立即呈驗。此項辦法。十數年來相安已久。似未便再事更張。且係條約已定明文。縱有斟酌通融之處。自宜先

向本國商允。始能舉辦也。專此佈復。順頌日祉。

446

四月二十九日。致湖廣總督徐宗瀛函。

均詳見

湖南巡撫李寶第函。

447

四月二十九日。致英國署公使格維納函。稱。本

月二十四日准函開。湖南匿名揭帖一事。請將如何查禁懲辦各節詳為示復。至請領傳教游歷執照呈驗蓋戳之事。似未便再事更張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再咨行湖南大吏轉飭查明妥辦。俟聲復到日另行知照外。相應先行函復貴署大臣查照可也。此復。順頌日祉。

448 七月初三日。湖南巡撫卞寶第函稱。前接湘字

三十九號。示以英國楊牧師在龍陽縣地方傳教賣書。被民人擁擠辱害。并張貼揭帖等情。諭為查辦。當即札飭龍陽縣查明稟辦。旋據覆稱。教士所稱民人擁擠辱害。業將查明辦理情形。稟經督憲咨覆在案。至匿名揭帖一節。因既隱匿姓名。一時無從查實。未便妄掣無辜。惟聞有民人周正興。素不安分。喜造言生事。疑係出自伊手。當飭查拏。業已逮獲。雖獲案等語。當批責令訪拏匿名揭帖正犯。務獲究辦。五月初十日。又奉到湘字四十號。寄示。仍以前事。催令查辦。復嚴札龍陽縣。飭令速即查拏案辦。茲據稟稱。前奉鈞札。實已日日訪查。無如人民眾多。難為撰詞。張貼。難得主名。此時人人皆知官為訪拏。尤各推為不知。無從究詰。惟有嚴嚴將來。業已嚴切出示。永行禁止。不准再蹈前轍。稟復前來。查該縣所惠。於人海中訪查隱匿姓名之人。

一時難於弋獲。尚屬實情。惟究竟疏於查察。已將該縣記大過一次。申明例禁。嗣後再有匿名揭帖。為該縣是問。將來設有教士入境。報明地方官。定必妥為保護也。謹覆。敬請鈞安。伏希垂鑒。

七月初五日。致英國署公使格維納。王稱。湖南匪名揭帖一事。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准王請將如何查禁懲辦各節。詳為王復等因。當經本衙門咨行湖南大憲轉飭查辦。並王復貴署大臣在案。茲准該省復據龍陽縣稟稱。前奉鈞札。實已日日訪查。無如人民眾多。難得主名。此時人人皆知官為訪等。尤各推為不知。無從究詰。惟有嚴儆將來。業已嚴切出示。永行禁止等因。查該縣所稟。於人海中訪查隱匿姓名之人。難於覓獲。係屬實情。惟究竟疏於查察。已將該縣記大過一次。申明創禁。嗣後該處再有匿名揭帖。惟該縣是問。將來設有教士入境。報明地方官。定必妥為保護等語。此案既經該省大憲將該縣記過。並由該縣出示禁止。諒不至再有此等情事。用特函復貴署大臣查照。仍希轉飭各教士。以後如入湖南省境。務須報明該地方官為

要。此項目社。

七月初八日。英國署公使格維訥函稱。本年七月初六日。接准西復。湖南大憲轉據該省龍陽縣稟報。訪查匿名揭帖各節。查函內所云。既經湖南大憲將龍陽縣記大過。並由該縣出示。諒不致再有此等情事各等語。本署大臣亦所同望。惟承囑轉示各教士。以後如入湖南省境地。務須報明該地方官一節。本署大臣實有碍難從命之緣。通商條約第九款內載。英國人民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各等語。並無飭令入境報明地方官之明文。祇有酌量勸令各教士等。日後如入湖南省境地。即行報明該地方官。是為設法通融。該教士等倘有不從。並不可以違章為詞。地方官尤不能以該教士等初入境地並未報明。是以不知其來之語。以謝其按約應行隨時妥為保護之責。相應明言。函達。即希可否示知。以便飭令本國駐札漢口領事

官轉行照辦為荷。特此布復。順頌日祉。

七月十六日。致英國署公使格維訥函稱。本月初八日接准來玉。以湖南匿名揭帖一事。各教士入境報明地方官。條約並無明文。祇有勸令各教士等。日後如入湖南境地。即行報明地方官。是為設法通融。該教士倘有不從。不得以違約為詞。地方官尤不能以該教士並未報明。謝其保護之責等語。查英約第九款。係指游歷人民而言。教士雖無報明地方官之明文。唯湖南民教尚未相安。傳教士幸勿冒昧前往。如能入境。先將執照報明呈驗。以便地方官隨時保護。實為慎之於始之意。來玉謂為設法通融云云。是與本衙門意見相同。仍希貴署大臣將此意詳勸各教士。照行為符。除將來玉知照。湖南大憲外。此復。順頌日祉。

七月十六日。致湖廣總督岑瀛玉。詳見前啟。

453 光緒十年
九月十二日。致湖南巡撫卞寶第函。詳見前

454 光緒十一年
二月十六日。署湖南巡撫龐際雲文稱。據署湖

南布政使孫翹澤詳稱。來憲台密札。光緒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開。前日國吳恭賢來署。應敘日國蘇教士在湖南沅江縣羅馬鎮及石門縣被搶並武陵縣租房被拆各案。聲明無庸治百姓之罪。所失物件。要賠償等語。令將當時實在情形。確切查明。妥議辦法。以昭公允等因。轉行下司。並抄發問答節略一紙。奉此。當經密飭各該地方官。查復去後。茲據常德府知府劉燁。署沅江縣知縣徐允文。署武陵縣知縣胡啟運。石門縣知縣郭定祥。先後稟復前來。均奉憲台批司。案核詳咨。本署司。遂加查核。如節略內開。蘇教士在沅江縣被搶錢物。買物被封。並在武陵縣租房被拆各節。查蘇額理係於光緒六年七月。抄改易華服。來至沅江蘆茅村地方。既未通知地方官。亦未呈驗護照。先住教民劉超貴家。繼移谷友林宅。置買

木料。欲建教堂。遠近聞風。聚觀者甚眾。經前署沅江縣胡令。醴源於八月十二日。聞信。派人查詢保護。蘇額理即於次日前赴湘潭。箱箚什物。寄存谷友林家。隨經該縣親詣查看。據實通稟有案。七年十二月。蘇額理重至沅江。云欲立堂傳教。該前縣樊令森當派丁役保護。百姓不願從教。爭赴河干。譁然鼓噪。樊令趕往彈壓。蘇額理旋即解纜前行。曾囑丁役持函回縣。稱暫回歇息等語。是該教士兩次至沅江。地方官均經派人保護。並無被搶之事。惟教民劉超貴。因李相富借項無償。願以原典沅江書院園土抵欠。劉超貴定要絕賣。李相富被其逼索。遂盜賣與劉超貴管業。立契載價一百八十四千文。李相富違還舊欠。並收現錢共得地價一百七十四千文。尚短價值十千文。另立字據。旋經書院首事查知。控縣訊明。盜賣屬實。由首事備價贖取。劉超貴買產之時。並未言像代買作進天主教

堂之用。現有原判甘結可憑。更無教士買物被封之事。沅江亦無羅馬鎮地名。自即係蘆茅村之訛。至蘇額理至常德郡城傳教。係在光緒八年十月。經該前府高守萬鵬派人保護。比因郡城內外一日之間。浮言四起。復經高守會同前武陵縣李令。派差撥船護送出境。曾稟請前撫憲轉咨總理衙門。照會該國領事。趕將該教士勸回在案。其時曾有教民呂竹秀購產構訟一事。緣呂竹秀託中劉助善。即劉天昌。用呂三畏堂名目契置常郡東關外沈云五房屋一棟。議價九百串。尚未付清。此屋係沈敬榮兄弟各房公共之業。由伊弟沈云五一人私自售賣。旋經沈敬榮等查知控案。沈云五自願繳還原價給呂竹秀具領。房屋斷還沈姓。新契繳銷。驗明亦未載有天主堂公產字樣。此事與教民劉超貴購地之案相同。均係盜賣公業。既經告官。自應照例斷還。與蘇教士並無干涉。不得因教民藉

口。此亦無拆毀該教士租屋之事。以上據沅江武陵兩縣查明當日之實在情形也。又節略內開。蘇教士至石門縣租房被搶一節。據該縣郭令稟稱。光緒九年十一月初三日。據教士蘇額理連抱趙榮隆。以伊等住於人溪石間舉家被鄭定寬等毀碎衣物。聞單呈控。經該令面詢趙榮隆籍貫。初稱江南。嗣言山左。並稱蘇額理係於光緒九年五月由漢口附輪船至湖北沙市。又由沙市搭民船至洋溪。沿途游歷。又由洋溪從山路到石門發人溪地方。住石間舉家。突被鄭定寬等毀碎等語。旋據蘇額理同趙榮隆至署呈驗。獲照。蘇額理中華服色。外洋口音。趙榮隆在旁傳話。該令勸以鄉間愚民不知崇教。儘可擇地而居。離縣較近。庶易保護。被毀衣物。聽候查追。趙榮隆又代傳言。蘇額理欲仍回湖北長陽教堂。衣物如果追獲。送至彼處。次日蘇額理即帶同趙榮隆起程。該令選派家丁保護

出境。迭傳指控人証。勒索衣物。奈無確實憑証。難於查追。照錄所呈。碎毀衣物清單呈覽。此又石門縣查復之實在情形也。本司覆查日國教士蘇額理前於光緒六八等年至沅江武陵傳教之案。曾於六年十一月八年七月先後奉准前南洋大臣劉前督部堂涂轉據日國駐滬多領事兩次代請行查。該領事文內祇稱。蘇額理至沅江常德地方。士民不容傳教。及教民劉超貴呂竹秀等因代租地受累等語。並未言及有被搶情事。又奉准前南洋大臣左宗行查報。均經該地方官查明前情。節次稟覆有案。既無搶失錢物。亦無拆毀房屋。不但當時百姓無可坐之罪名。此時亦無可責令賠償之處。至上年冬間。雖在石門縣曾控碎毀有案。單開祇索星什物。該教士又旋即他往。僅據一面之詞。並無確切証據。無從追繳。亦係實情。查外國教士至中國內地並非通商口岸。原無准其私置房產

之例。即使蘇額理曾在武陵等處租賃房屋。當時並未報明地方官請示。已屬顯違條約。況屢次飭查。委無該教士租房被拆之事。自屬可信。又查約章。外國人來各省游歷傳教。所至之處。總須通知地方官。俾得驗照保護。如石門之發人漢羅城二百餘里。深山窮谷之中。蘇額理以異服異言之人。輒往傳教。無怪鄉民驚疑生事。湖南民情強悍。大率類然。除再由司存飭各屬。遇有洋人執有護照入境游歷傳教。務當加意保護。免致滋生事端外。所有違飭查明緣由。理合具文。詳請咨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等情。到本署部院。據此相應咨復。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清單

謹將石門縣賁呈蘇額理所控碎毀
衣物清單鈔呈

電核。

計開

製花緞茶衣紅白黑紫各一身。
銀聖爵一個。
銀聖盤一個。
銀盒子二個。
燭台二個。
銅十字一個。
白銅水壺一個。
大煙本一個。
玻璃水壺一對。
腰帶一根。
洋豆子三十觔。
蔥非六觔。
朱各拉三十個。
洋鐵盒子六個。
中國書共七十本。
和約二本。
眠鞋二雙。

白布襪三雙。
 白洋布汗褂二件。
 白洋布褲二條。
 洋酒五瓶。
 白銅水烟袋一隻。
 皮箱一口。
 銅鎖二把。
 皮瓶一個。
 鐵箱一口。

以上衣物。理合照錄登明。

455 三月十九日。日國公使薩光格照會稱。光緒十

一年三月十三日。本大臣以本國在湖南省
 傳天主教之教士先後控告各件赴桂貴署
 賠商辦。貴王大臣面稱。行文申明情形。以
 免安辦等語。茲本大臣按照所請。備文知照
 貴署。以便免文咨飭該省。將案速為擬結。查
 本國教士蘇寄寓湖南省石門縣發人溪地
 方民人石開舉家內。於光緒九年十一月初
 三日因事出外。被鄭定寬等盜竊衣服書籍
 並拜奉天主之器皿等物。當時赴縣報告。該
 縣以未極力辦理。以至案懸莫結。視其如此
 情形。本大臣務請貴王大臣遵照約章。速為
 飭令該處地方官。將該犯等嚴行懲辦。追回
 贓物。抑或賠補物價銀二百兩交給天主收
 領一也。再查本國天主堂在湖南省石門縣
 置有房屋田地。照例出立紅契存執為據。詎
 料該處民人陳崇謨陳美安陳美樂陳美平
 陳美林等欲勒買投連房屋。而故作昂價。因

教士不遂其意之故。即勾通衆人。集聚乞丐。擁入教士屋內。喧嘩滋鬧。食盡積糧。破壞器具。砍伐樹株。阻撓耕種。叠次如是。滋鬧後。本國教士受虧約銀五百兩之多。此案經由本國駐北漢口領事通知該省地方官辦理。惟因該地方官擬置之不顧。本大臣亦應請貴王大臣奉行該省大憲。將此案速為擬結。及將該犯等履行懲辦。使其再無如此撓擾之事。並追賠伊等令教士所出之虧二也。本大臣念我兩國敦篤睦誼之意。並思此案本國教士實在義理。務望貴署設法將此久懸莫結之案速為定妥。並飭令將剛買之屋宇交還教士收領。安照管業矣。茲本大臣按照貴署所請。飭將房宇契底抄錄一分。賞送。即希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照錄契底

立永賣屋宇基地園圃山地水田約人

陳美鈞同子 崇典 崇訓 今因年歲饑

饑。少錢使用。父子一同商議。心願將苑中証弟美全在內為中。將祖遺父分分後屋宇四座。坐落土名中坪白菓落瓦屋一所。橫屋兩支。猪欄牛欄門樓兩架。隨屋相連一並在內。門首西大坵一畝。米律原墻墻就。屋后山地一處。小兒灣陽坡一面。百餘樹木並無除留。苑中出賣與蘇顯理老爺名下永遠管業。住居栽種。隨糧三斗八升。在陳繼常庫內提撥。載種陸斗。當日苑中三面言定。蘇姓出備時值買價錢六百串文正。陳人父子對中領訖清白。不欠分文。自賣之後。聽從買主起屋修造。遷陰作陽。坎伐開挖。百為無阻。針草栗石概無除留。界內無剩。界外無除。所有託業掛紅搬家起造。俱在價內。此係自賣已分。不與親族人等相干。倘有藉言講論。有中

証賣主一面承任。恐口難憑。立此永

賣文契約字。付買主永遠為據。

西大坂四界。東。美平。南。福宏。北。美平。為界。

基地四界。東。美平。南。路場。西。美平。北。美平。為界。

隨石滾一條。

白果落屋宇坐基西大坂分授美錫。出賣與蘇人永遠管業。國圖山地。東。美平。為界。西。美平。為界。各界俱係足踏手指。窖。灰石為界。

錢糧過戶納糧差抽豐每年

大石一斗。

小兒灣。上。齊。分。水。下。齊。溝。心。直。上。為界。

憑中証。陳光清。高章桂。富貴萬年。

陳振教。李大成。崇。銘。元。寶。葉。瑞。劉。成。金。

監買先生王選廷。

大清光緒九年癸未歲春二月上浣之八

日。陳香泉代筆。

附粘契尾。係湖廣湖南等處承宣布

政使司給發。按官價銀七百五十兩

正。納稅銀二十二兩五錢正。

光緒七年 月 日。

早字四百六十六號。

立出賣水田山地屋宇地基地文約人

陳曜魁。子美太。美安。美樂。父子一同

商議。今因少錢用度。年歲飢荒。無處

設辦。情願請憑中証陳美金等。在內

說合。出賣與蘇顯理名下。永遠管業

耕種栽種。坐落土名白菓峒。門首水

田大坂。水係堰塘貫流。並無阻雷。山

地陰陽二坡。上其嶺下其溝。南抵崇

讓。北抵美林為界。其有山場大小雜
 色樹木。一掃盡賣。並無保留。左榜王
 二。與山石。隨辦買主。逐陰着陽。改
 修屋。開挖栽種。並無阻當。倘有親族
 人等。議論。有老業主一面。承住。樹木
 園國。荒山熟地。百雜樹木。一並在內。
 所有坎山。永遠下許。以坑再算。山水
 隨流。不許議論。針草栗石。無除無剩。
 憑中言定價錢。四百一十申文。正
 屋三間。左右橫屋六間。門樓。踏樓。偏
 屋共四間。上齊瓦桶。下至地脚。標石。
 門扇板壁。上樓下板。一並在內。央板
 四界內。東抵美林。北抵崇讓。南抵白
 菜樹路為界。小兒灣陽坡一塊。水田
 界內。北抵河心為界。西抵美林為界。
 四至踏明。並無素亂。石礮對二件。恐
 有親族人等。議論。不與買主相干。盡
 在賣主一面承管。所有托業。盡字酒

食中証錢。學家賣。百事已盡。俱在價

內。當面憑中。領訖親楚。不欠分文。恐

口難憑。立此賣約。永遠為據。

載種三斗。隨糧一斗八升。在陳德

明戶內完糧。

陳光德

憑中証

李添位

永遠發財。

大清光緒九年六月廿九日。

陳美安親筆立。

附粘契尾。係湖廣湖南等處承宣布

以使司給發。按官價銀五百十二兩

五錢。納稅銀十五兩三錢七分五厘。

光緒九年七月初三日。

辛字四百六十四號。

立永賣水田約人陳崇讓。今因少錢用

度。難以設辦。情願請憑中証陳崇錫

陳溫儒等在內說合。將已分祖遺水田七畝。坐落土名塢兒上秧畝長畝猪牯坵。賴得坵大沙坵小沙坵杜廟坵。由賣與天主堂蘇額理名下為業。當日憑中言定。價銀四百六十串文。整載種一石。隨糧五斗二升二合。在陳繼常戶內提撥。所有價銀。賣主對中領訖清楚。並無尾欠分文。自賣之後。聽從買主執犁耕栽。陳人父子無得異言。四界之內。並無陳留。恐有親族人等藉端誹論。有賣主一面承認。所有中人脫業掛紅。二人在公。恐口難憑。立此永賣約為據。

每年糧差各一斗。

東畝 杜廟嘴直出
南畝 吳林水田 為界。
西畝 本人
北畝 河心
王進祥 吳楠
陳光德 吳林
吳平

憑中証
福 陳 崇典
福 龍 崇瑞
唐 龍 崇瑞
明 崇瑞
永遠存照

光緒九年正月十五日

美林代常叔立。

附粘契尾。係湖廣湖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給發。按官價銀五百七十五兩正。納稅銀十七兩二錢五分正。

光緒九年 月 日。

癸字三百四十三號。

三月二十三日。給日國公使薩允格照會稱。光緒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接准貴大臣照稱。蘇教士寄寓湖南石門縣發人漢北方民人石開舉家內。被鄭定寬等盜竊木物書籍等物。案懸莫結。再本國天主堂在石門縣置有房屋田地。照例書立紅契存執為據。詎料該處民人陳崇讓等欲勒買接連房屋。故作昂價。教士不遂其意。即勾通人眾破壞器具。砍伐樹株。疊次滋擾。致教士受虧。請咨行該省大憲迅辦等因前來。本衙門即當據此咨行湖南巡撫查明速辦。惟本衙門前與法國使臣議定章程。教士置買田宅。契據內須寫明賣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不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等語。今閱契據三紙。皆列蘇教士之名。並未寫明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款式不符。應由蘇教士將原契呈明該縣。傳案原賣主另立契據。寫明賣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以符定章。方為妥協。除咨行湖南巡撫

照辦外。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三月二十四日。致著湖南巡撫施慶雲。並見。

三月二十五日。日國公使薩瓦格照會稱。光緒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接准貴署照稱。與法國使臣議定章程。教士置買田宅。契據內項。寫明貴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不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等因前來。本大臣披閱之下。實深詫異。本國與貴國交涉事宜。均應照約辦理。而我兩國所議之約。並無此章。且現論之事。其約內第六八十五等款之中。立有明文。蘇貴國與法國私議章程。而欲本國一同遵行。本大臣自應明告不服。緣本國係自主之大國。不允受他邦私定之例。設若貴國原欲各國遵守與法國所定之章。自應當時先行備文通行。而照依公法。若各國照允。方能通行。本大臣諒此理亦非貴王大臣所不知之也。貴署既未先行照知。而忽欲一同遵守。實屬與理不合。事既如此。其來文內所稱。應由蘇教士將原契呈明。而另立契據。本大臣實難准行。相應照覆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四月初一日。給日國公使薩 照會稱。光緒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准貴大臣照稱。本國與貴國交涉事宜。均應照約辦理。教士置買田宅。契據內項。寫明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不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係與法國使臣議定章程。而我兩國所議之約。並無此章。約內第六八十五等款之中。立有明文。如來文所稱。應由蘇教士將原契呈明。另立契據。實難准行等因前來。本衙門查中國與貴國主約以來。凡有交涉事件。自應按照約章辦理。此次教士在湖南置買田宅一節。前經貴大臣照會本衙門。當即查照貴國約章內其第六款第十五款所載。一條專為保護傳教。一條保護貴國國民人。均與此案無涉。惟第八款內載。日斯巴尼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捐等語。是約內亦止准在通商各口地方租地蓋屋。並無准令

教士在內地置買房屋之條。今該教士在石門縣置買房屋。實與約章不符。本衙門因中國與貴國和好有年。故擬通融辦理。援照中國與法國所議章程。由該教士將原契呈明該縣。傳到原賣主。另立契據。寫明實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如此更正契據。於該教士毫無所損。此實本衙門委曲周旋之美意。並非欲貴國遵守與法國所定之章也。乃貴大臣誤會其意。轉有訛異之語。閱之實深詫絕。總之教士在內地置買房屋。為條約所無。貴大臣如不以本衙門所擬和平辦法為然。實無別有辦法。相應照復查照可也。

460 四月初七日。署湖廣總督卞寶第文稱。據署湖北漢黃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武震呈稱。業奉札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各國民人在通商口岸請領游歷執照。務須查明該民人游歷處所。一面填照。蓋印轉文發給。祇領一面。即將游歷各處所行文知照該處地方官查照。以憑到時呈驗。約保護。並咨報查核等因。咨行移飭遵照在案。茲於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准兼理日國事務英國領事官照會內開。據日國傳教士方類思魏與定羅安希趙本篤等稟稱。現擬由漢口前赴湖南省各處地方傳教。應請給與護照等情前來。除繕給護照。移關加印外。應請專備公牘轉行該地方官。並聲明條約所載各節。暨總理衙門行飭各事宜。飭知該省地方官設法經理。毋致肇事等因。並送到日國教士方類思魏與定羅安希三名由漢口赴湖南澧州各屬游歷傳教。又日國教士趙本

萬赴湖南永順府各縣並鳳凰永綏乾州晃
州各廳游歷傳教。均限一年繳銷護字第一
二三四號護照各一張。請蓋印前來。除將護
照加蓋監督關防。備文送還。請飭該教士等
於經過沿途州縣呈驗印照。並分別移行沿
途地方官妥為保護外。呈請核咨等情。到本
署部堂。據此。查光緒八年二月間。據湖南
辰永沅靖道轉據鳳凰乾州永綏等廳稟。奉
劉日新巴尼亞國教士蘇額理請得護照。欲
往常澧辰永及三廳地方行教。遵查廳屬地
方多係苗寨。向來漢官兵差亦不准前往。今
蘇額理欲往彼處行教。斷難望其信從。且恐
釀成事端。乞援據廣東省美國人番便文英
國人額勒秩游歷成案。咨明照會傳諭停止。
此後遇有請照游歷者。並於照內註明。不得
前往湖南苗疆。尤為兩利等情。並據綏靖鎮
稟同前由。當經前部堂奉。以湖南苗疆地
方素稱愚魯。語言不通。該教士前往傳

教。誠恐滋生事端。咨呈貴衙門查照辦理。旋
准咨復。據情行知。日國羅大臣。轉行教士蘇
額理等。勿往鳳凰乾州永綏等廳傳教等因。
轉行在案。茲據該關道詳。何領事照送日國
教士方類思魏奧定羅安希三名。赴湖南澧
州各屬游歷傳教。查澧州並無苗寨。應准咨
行照約保護。至日國教士趙本篤赴永順府
各縣並鳳凰永綏乾州晃州各廳游歷傳教。
各該處皆係苗疆。自應援引前案阻止。其先
滋生事端。除批飭分別辦理。並咨署南撫部
院。轉飭澧州各屬。如遇該教士等。到境
游歷傳教。呈驗印照。約妥為保護外。相應
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核施行。
461 五月十七日。總稅務司赫德函稱。據上海稅
務司遞到致貴衙門之日國大臣薩公文一
件。事此送呈查收。即為示覆可也。

五月十七日。日國公使薩時鐸照會稱。光緒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准貴署四月初一日來文。內論蘇教士置買房屋一事。本大臣披閱之下。藉悉貴署誤會與本國所立約章之意。緣約中所准日國人民共受之各種優益。其教士固亦屬本國人民。自應一同享受。故本大臣因身居代國大臣之任。即應務求貴國遵守定章矣。查前次內所援之約中第六款第十五款。一係為保護天主聖教。一係保護本國人民本身並其家業。該教士既係本國人民。亦應在此例之內。本大臣現將此兩款所載。姑置之不論。而祇將第八款畧申其意。約中第八款漢文所載。日所已尼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祖地蓋屋等語。其中商民二字。斷不可混視為商賈一輩之人。應分字講解。作為商賈以及人民等之意。此乃洋文內日期已尼國屬民人等字樣之正譯也。且照約中第五十一款內所議。其洋文係本大臣

所應以之為正而使遵守者也。再立約之時。其詳員因係他國之人。少有詳詳。此第八款之意。即如漢文內載通商各口地方等語。而洋文內載通商口岸以及各處地方等語。是明有謬錯。如此可見。本國人民照約正義。即能於中國各處地方租賃置買建蓋屋宇。以作天主堂醫院坟墓之用。但非於通商口岸地方。即不得設立行棧。查本國人民之中。獨有教士係專願在中華設立天主堂醫院。故其第八款之所載。明係專指教士而論。並非照貴署之見。僅指商賈而論。況商賈所求者。定非設立天主堂醫院坟墓也。再查本國既未議專字定式。如何一立契據。則蘇教士按照中國人民之常例。而一寫契據。並未照依貴署私意所願者。而寫明天主堂公產字樣也。總之。日國人民照約內第八款所議。均能於通商各口之外。置買田地房屋。用作天主堂醫院坟墓。惟非通商口岸不得設立行

我。王大臣明鏡高懸。各以平心。將我兩國所議之意。細尋繹。定必亦以為然也。本大臣因念本國與貴國多年和好。本替。故欲於此事實心通融辦理。即擬請該教士或其代替之人。另立契據。更寫實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務望貴署念及本大臣和平辦法。即照前所請速為展銷。將延懇各案妥為辦結。相應照復查照可也。

463 五月二十三日。給日國公使薩時鐸照會稱。光緒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蘇教士置買房屋一事。貴署誤會約章之意。本大臣欲於此事實心通融辦理。即擬更寫契據等因。及見貴大臣念及本衙門和平辦法。毫無成見。實深欣佩。但謂本署誤會約章。不得不詳申其說。蓋西洋各國與中國所立約章。皆以通商為主。至傳教乃另是一事。故於約內分晰載明。不相牽混。即如貴國約內。惟第六款係言傳教之事。至第八款係專指通商口岸而言。緣西國商人無不從教者。既在通商口岸設立行棧。人數較多。即須建堂禮拜。既有疾病死亡。即須醫院墳墓。是以連類及之。若非通商口岸。既不設立行棧。則禮拜堂等項自可不必贅言。此條本意。並非為傳教而設也。再第五十一款內載。此次所定各款章程。公同較對無訛。各以其國字為憑。中國但就漢文尋繹。似無誤會之處。除由本

衙門行文湖南巡撫。飭令地方官妥速辦結。
介。懇恩寬大。臣查照可也。

464 五月二十三日。致總稅務司赫德函稱。本總辦
等現奉堂諭。本衙門有照會日國薩大臣公
文一件。希閣下轉寄為荷。此頌日祉。

465 五月二十四日。總稅務司赫德函稱。茲收到本
月二十三日貴衙門致日國薩大臣公文一
件。當即寄交上海稅務司。飭其作速轉寄勿
誤矣。

466 七月初八日。日國公使薩時鐸照會稱。光緒十

一年六月初六日。准貴署五月二十二日來
文內論及傳教一事。在貴署條何如會辭與
本國所立約章之意。茲本大臣就洋文尋釋。
亦似於前文內無所誤會之處。雖現貴署講
解約章文義不相符合。然因實政和從貴署
之意。即已飭令本國教士更寫契據。惟望貴
署亦嚴飭該省官員。將本大臣三月十九日
文內所申久懸各案速為辦結可也。為此照
覆貴王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467 七月二十一日。行湖南巡撫卞寶第函一件。

詳見
密啟。

468

七月二十一日。給日總公使薩特輝照會稱。光緒十一年七月初八日。准貴大臣照稱。已飭令本國教士吏寫契據。望嚴飭該省官員。將入暨各案連為辨結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咨行湖南巡撫。轉飭地方官妥速辦理。俟聲覆到日再行知照外。先此照復貴大臣可也。

469

七月二十一日。給總稅務司赫德函稱。本總辦等現奉堂諭。本衙門有寄日國薩大臣照會一件。希閣下轉寄為荷。此頌日祉。

470

七月二十二日。總稅務司赫德函稱。茲收到本月二十一日貴衙門致日國薩大臣照會一件。當即寄交上海稅務司。飭其作速轉寄勿誤矣。

471

九月初五日。湖南巡撫卞寶第函稱。八月初四日。接讀鈞示。祇聆一是。查此案前准貴衙門來函。當經行司札飭石門縣確查妥辦。旋據該縣稟稱。遵查光緒九年十月初三日。據蘇額理達抱趙榮隆。以伊等住石門舉家被鄭定寬等碎毀木物。開單呈控。當經准理。並詢據趙榮隆稱。蘇額理係由湖北山路至卑縣北鄉。十四日蘇額理同趙榮隆來署。趙榮隆在旁傳話。仍屬前情。並稱蘇額理欲回湖北長陽教堂。查獲木物送至彼處。十五日蘇額理同趙榮隆起程。卑職迭傳指控之人。嚴密查究。余無確據。難於追繳。其蘇額理所買陳美錫陳耀魁陳崇謨等三處田房。共價一千四百餘串。並未先行報官。經縣查出傳訊。又以賣主外出置產。洋人不在縣境。案懸莫結。伏查蘇額理呈控之時。夫物價值若干。並未敘及。瀕行亦未言置產。此光緒九年蘇額理違抱呈控及仍回湖北之實在情形也。光緒

十年十月初七日。又據日國教士魏奧庭遣
抱華祖啟函稱。十月初一日。往李天書家。單
聖定馬天培。并其不應傳教。指捺衣物。開單
呈遞。正差傳聞。單聖定馬天培呈稱。因見魏
奧庭形跡可疑。盤詰。今見赴案具稟。始悉是
洋人協保。呈送什物。即傳魏奧庭。華祖啟。按
照原開清單。當堂點交具領。並無短少。取具
領狀附卷。並提單聖定馬天培。青格完案。魏
奧庭又在城住月餘。後經保護出境。伏查魏
奧庭函送此案。並未聲稱。勒買房屋。砍伐樹
株。受虧銀約五百兩。及其在縣居住。至出境
時。亦未言及前事。並乞可滋擾各節。此光緒
十年魏奧庭函送之案。業經訊結之實在情
形也。茲奉飭查。並據魏奧庭人達華祖啟函
稱。陳崇謨等勒索阻耕。訊據華祖啟聲稱。陳
崇謨等阻耕之田。即前蘇額理所置之產。半
職當令在城居住。不可再往北鄉。並令信知
蘇額理帶契對質。除赴案比傳人証。俟蘇額

理交出原契。訊明確情。妥辦另稟外。合將兩
案情形。先行稟請查核等情。前來。因洋人尚
未交契對質。是以未結。現又札催該縣。俟
人契到案。即行赴案辦理。并飭該管澧州。就
近督催速結。以副尊屬。先此肅復。敬請台安。

472 九月初五日。湖南巡撫卞寶第函稱。日昨接奉

大咨。法國已使臣送傳教士方類思魏奧庇
趙本篤馬爾定郭俊卿羅安希前往湖南護
照六張。除札行順天府蓋印轉給收執外。咨
行飭屬查驗。護照和約於護照內所稱各節。
酌核認真辦理。以期妥協等因。當經通飭各
屬妥為保護。惟永順寶慶兩府樹桂靖三州
所屬鳳凰乾州永綏三廳以及芷江黔陽淑
浦江華新田永明等縣。均係苗疆。光緒八年
經湖廣總督以苗人愚魯難信。語不通。該
教士前往傳教。誠恐別滋事端。咨明貴衙門。
知照日國羅使停止在案。茲於七月十六日。
接奉六月二十八日惠函。祇聆一是。湖南民
風與教士尚不相安。誠如鈞論。又蒙信致已
使。告以情形。切囑該教士。於不宜前往之地。
慎勿輕於嘗試等語。仰見智慮周。洞鑒千
里。不憚忱以懷遠。潛隱患於未萌。曷勝敬佩。
竊事承乏湘浙。重以尊屬。惟有商同司道。妥

為經理。以副盛意。惟查光緒二年丙子科鄉
試之時。忽傳有洋人來湘之謠。士子感動公
忿。稱欲毆逐洋人。幾至罷考。時王夔石侍郎
在闈監臨。手諭士子。如果洋人來湘。當率同
驅逐。始各安靜。嗣又謂城中上林寺藏匿教
士。聚眾圖寺搜捉。現無政裝機。本廉訪奉委
彈壓。大遭窘辱。茲又值文武鄉試聚集之時。
誠恐復蹈前轍。已札飭巴陵縣首知。如有法
國教士入境。囑其先往別府州縣游歷。在官
場自願考成。未有不力為保護者。但有不宣
前往之地。亦仍不能不為阻止。查上年三月。
英國領事阿哩吧吐。嚙送到日國教士方類
思魏奧廷趙本篤羅安希四名。欲往永順各
縣鳳凰等廳傳教。經寶第據案照會停止。並
咨呈貴衙門查核。今據法國照送方類思等
姓名相同。足見日法明分暗合。此次來湘。恐
仍是欲往永順等處之意。苗匪民情蠻野。難
以理喻。可否仍由貴衙門據案照會。免致滋

生事端。難於了結。事關大局。不得不認真過
應。用敢蝶斯履陳肅。敬請台安。

473

十二月十九日。湖南巡撫卞寶第文稱。據署湖
南布政使崔穆之詳稱。竊照前奉憲台在署
督憲任內。札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開。
國公使隨時鐸到京。准其照會內稱。蘇教士
寄寓石門縣民人石開舉家。被鄭定寬等盜
竊衣服書籍並拜奉天主器物約價銀二百
兩。又本國天主堂在石門縣置買房屋田地。
書立紅契。詎該處民人陳崇樸等欲買接連
房屋。故作昂價。教士不遂其意。遂勾通人衆
破毀器具。砍伐樹株。使教士受虧約銀五百
兩。均請擬結追賠。並抄錄契底三紙寄院行
司。飭速確查辦結。稟覆等因。奉此。當經前司
飛飭石門縣查辦。旋奉憲台批令澧州督同
查訊去後。茲據澧州直隸州知州福昌稟覆。
由州札委在州廳差之試用縣丞宋佳樹前
往。會縣趕緊辦理。現據該員宋佳樹會同石
門縣知縣郭定祥稟稱。飭據日國教士魏奧
庭遣抱華祖啟。將所買房屋田地各原契稟

送到縣請另更換。並傳同原賣業主陳崇模等及鄭定寬等一千人証到案。飭令該教士遵照條約。另換永租契據。粘給司尾。已據該教士遵照具領。隨將原契塗銷附卷。惟該教士所稱受虧銀兩。屢令開單呈核。而該被告華祖啟稱。係被砍樹木。阻栽田苗。以及酒食川資零星等項。難於逐款開列。大約值銀五百兩。並據該教士之佃戶民人唐自憐供稱。係因陳姓往爭界址。砍阻夫時。致令款收。受虧屬實。隨提訊據民人鄭定寬等供稱。陳崇模等前將田屋賣與教士管業。伊等係屬地隣。因同陳崇模等前往爭辨界址。維時人多附和擁擠。致將蘇額理器物稍有毀失。委無盜竊別情。又據該民陳崇模等前將田屋出賣。因與教士爭辨界址。族衆人多同往附和。致將山樹砍毀。揚言替緩裁種。亦無恃強勒索搶割情事。卑職等伏思該教士蘇額理前報遺失衣物。本省失單可憑。現據鄭定寬等

供認。人多擁擠。致有毀失。至魏奧庭之受虧銀兩。既無案據。所稱酒食川資等項。尤屬牽強。無可稽考。惟該民人陳崇模等既將田屋得價賣與教士管業。乃復爭執界址。任令族衆隨往阻擾。致該教士款收受虧。均由該民肇衅。除將該民及鄭定寬等分別責懲外。茲經該卑職等持平商酌。斷令鄭定寬等賠繳蘇額理毀失衣物器皿價銀二百兩。又魏奧庭受虧銀內。除所稱酒食川資約銀一百兩。係平空無據之言。無從賠繳外。斷令陳崇模等賠繳銀四百兩。為補該教士款收受虧之資。該教士等均各咸服。出具遵依切結在卷。所有斷賠各銀兩。已據該民等照數呈繳。囑令魏奧庭或即函知蘇額理親身來領。或稟知駐漢領事官照會代領。應俟人文到縣。即行發給等情。由州稟覆到司。本署司覆查無異。所有此案查辦完結緣由。理合具文詳請咨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銷案。並請咨

明督部堂札飭江漢關轉行駐漢領事官知照等情。到本部院。依此相應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照銷案施行。

474 十二月二十七日。給日國公使薩克格照會稱。

前因貴國教士蘇額理在湖南石門縣置買房屋田地。應令更寫契據。並將各案速結等情。當經本衙門咨行湖南巡撫轉飭妥速辦理。並照復貴大臣在案。茲准湖南巡撫咨稱。現據委員會同石門縣知縣稟稱。據日國教士魏奧庭將所買房屋田地各原契送縣更正。並傳同原賣主陳崇謀及鄭定寬等到案。飭令教士遵照條約另換契據具領。隨將原契塗銷附卷。至該教士擬賠失物銀兩。屢令開單呈核。茲經持平斷令鄭定寬等賠繳蘇額理價銀二百兩。又魏奧庭受虧銀內。除所稱酒食川資約銀一百兩係憑空無據之言。無從賠繳外。斷令陳崇謀等賠繳銀四百兩。為補該教士歉收受虧之資。該教士等均各咸服。出具遵依切結在案。所有斷賠各銀兩。已據該民等照數呈繳。囑令魏奧庭通知蘇額理親身來領。或稟知駐漢領事官照會代

領。應俟人文到縣。即行發給等因。咨請查照銷案前來。相應摘錄原文。照會貴大臣查照銷案可也。

光緒十二年
475 二月初八日。湖南巡撫卞寶第文稱。據湖南澧州直隸州知州福昌稟稱。案據石門縣郭令定祥稟稱。卑職前稟日國教士蘇額理魏奧度兩案情形。奉撫憲批州督同辦結等因。一案業經卑職會同宋縣丞查明擬結。稟請核轉在案。茲日國教士羅安希來縣聲稱。蘇額理仍在外洋。伊奉駐漢領事官遣令赴石。代領斷賠銀兩。卑職因見祇有護照。為其文到後再行給發。該教士羅安希與魏奧度皆言難於久羈。詞色之間。似不情願。卑職誠恐過於拘泥。又生枝節。隨於十一月初十日。傳同羅安希魏奧度及抱告華祖啟等。將所追銀六百兩如數給領。取具該教士等親書洋字花押領狀存卷。合將給領日期稟報查核等情前來。所有該縣追款已經給領緣由。理合稟報查核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二月初八日。日國公使薩時鐸照會稱。光緒十二年正月十三日。准貴署照稱。湖南巡撫咨稱。日國教士所買房屋田地各原契更換具領。該教士擬賠銀兩各案。持平斷令賠繳蘇額理價銀二百兩。又賠繳魏奧庭受損銀四百兩。為補該教士等受虧之資各等因。前來。本大臣自初念及本國教士情真理實。又念貴署秉公辦事。即已明知此事定能妥為辦結。茲貴王大臣將久懸各案連結。以免本國教士受虧日甚。實於本國足徵友誼。而本大臣亦為感激盛情。但來文所云。遵照條約。另換契據等語。本大臣自應言明。此語非能指本國而言。緣本國並未立有照辦之專章。即如本大臣前文所云。祇因實欲通融辦理。則曲從允諾。更寫契據可也。為此照覆貴王大臣查照。

二月初八日。總稅務司赫德函稱。茲據信局遞到貴衙門之。美國前大臣公文各一件。專此送呈查收。即為示覆可也。

四月初五日。法國公使戈可當函稱。本大臣接准漢口副領事官于來電稟稱。湖南澧州教堂被本地散勇起意搶掠。繼而用火焚燬教堂。而教士趙本篤一人受傷甚重等因。前來。本大臣理應函請貴衙門立即電達湖廣總督。轉咨湖南巡撫。將起意放火之散勇嚴拿。務獲按法懲辦。其被焚燬教堂例應賠補。迅為完結是荷。專此。順頌日祉。

四月初七日。發湖南巡撫卞寶第函。詳見前次。

四月初七日。致法國公使戈可當函稱。四月初五日。准貴大臣函稱。湖南澧州教堂被勇搶掠焚燬。教士趙本篤受傷。請速辦賠補等因。本衙門已行知湖南巡撫飭查。除俟聲復到日再行知照外。先此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481 六月十七日。湖南巡撫卞寶第函稱。本年四月初一日。接據署澧州知州周麟圖稟稱。教士

趙本篤在界溪橋傳教。鄉民滋鬧。已將該教士保護出境。嗣接湖廣總督來咨。轉據江漢關道稟稱。法國于領事照會。趙本篤因受傷甚重。回漢醫調。所有搶毀財產約值銀八千餘兩。懇請查辦追賠等情。當經實第派委候補知府況桂馨前往該鄉查看實在情形。以憑覈辦去後。二十一日。接奉貴署四月初七日來函。准法國戈使函稱。湖南澧州教堂被本地散勇起意搶掠等因。函詢前來。請據況守等查明稟覆到省。謹將查稟實在情形另繕清摺。奉呈鈞覽。查趙本篤與羅安希純奧庭蘇額哩均係日國教士。光緒七年十月。曾經貴署知照在案。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奉到七月初七日貴署函稱。法使實海達法蘭亭來署面稱。日國教士在湖南如有事故。與法國不相干涉。實大臣不能保護云云。本處答

以去年日國羅大臣有信給本衙門。請給教士護照前往湖南傳教。經照約繕給護照。并函告以湖南民教未習。須要體察情形。不可滋生事端等語。以後日國教士如有事故。應與羅大臣商辦。與實大臣自無干涉。如照到湘。十年三月。英領事送到日國教士方類思趙本篤純奧庭羅安希四名前往永順等處游歷。經實第以苗疆地方未可前往。據稟照會阻止。并咨呈貴署查覈。上年七月接奉大咨。法國已使函送教士方類思純奧庭趙本篤羅安希馬爾定郭俊卿前往湖南護照六張。咨行查驗等因。當以該教士與前此疊送日國教士名字相同。業經領有日英護照。亦經呈達貴署均在案。思查教士趙本篤實係日國人在湖北公安傳教有年。公安與澧州界溪分壤。僅一橋之隔。該教士蹤跡。澧人早已深悉。忽而改稱法人。所為又多不軌。湘人素尚意氣。前年法人無理鬧釁。湘人深以未

能殺敵為恨。今見該教士改稱法人。明係恃法人強狠。陰欲挾制地方。更顧東怨。愈致民教不能相安。查文使所稱。被焚教堂。例應賠補一節。條約內載。設立教堂。無礙民居。無關方向。照例稅契用印等語。今該教士并未告知地方官租賃房屋。何曾建有教堂。地方官且無憑保護。頃復面詢況守。據稱。履勘趙本篤所佃房屋在山坳地方。土牆瓦屋。僅有五間。地址甚為窄小。內中亦不能存放多物。安得值銀八千餘兩。又該教士受傷甚重一節。向來傷案。總以報驗為憑。趙本篤於鬧事次日。回公安孟家溪教堂。并未報驗。該委員偏訪公澧接界民人。僉稱。未見教士受傷。今謂趙本篤受傷甚重。均係一面之詞。查前此貴署以法國實使向來因案輾轉。與中國種種為難。是以仍與日國羅便商辦。該法國又行干預。在漢領事竟欲索詐八千餘兩之多。歷來外間辦理教案。無非以賠償了事。此案詐

款太多。恐不免遷延膠葛。謹勸奉覆。敬請崇安。

照錄清摺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卑府駐署於四月十七日奉

七日奉

憲台札開。飭即馳赴澧州確查民教究竟因何起衅。教士曾否毆傷。燬失房屋什物。實有若干。此外教民房屋財物有無被毀被搶情事。確切查明。會同該州妥速持平稟辦等因。奉此。卑府麟岡於四月二十五日。奉藩司札轉奉

憲台札開。飭即會同況守桂馨刻日妥速持平稟辦等因。奉此。卑府桂馨奉札後。遵即於二十二日起程。二十八日行抵澧城。五月初一日。會同卑府麟岡。馳赴澧城九十里。與湖北公安

連界之界溪橋地方。當即傳齊該市團紳街保。逐一查詢。據團總生員曾振南監生許性善等供稱。十年冬月間。有襄陽人王顯廷來到界溪。租佃公安人汪獻興舖屋一邊。開買藥店。就有洋人改裝中國衣服。潛來居住。百姓都不認識。本年二月內。就佃曾興柱。即曾鐵匠房屋。每年租錢十五串。趙本篤自佃屋居住以來。隔大門口。由屋後小門出入。若非素習伊教。毋許進內觀看。是以如何傳教。外人不能深悉。本年三月間。忽聽聞洋人有將湖北幼女藏匿箱內。晝夜宣淫的話。謠言一起。四鄉譁然。到處張貼匿名傳單。痛詆該教不敬祖宗。不分男女。恃強誘姦。甚且有迷藥飲人。採生折割等事。約期驅逐。生監等一聞此信。當即報告愚民。毋遽輕信流言。

率爾生事。不料二十一日。四鄉愚民紛紛雲集。又適逢太和寺演戲。人愈衆多。哭擁至曾姓屋內。向洋人理論。又怒曾鐵匠不應將屋佃與洋人。一時人多擁擠。不知如何房屋被燬。並將從教之汪獻興藥店與熊家旦韶俊發房屋一併戰壞。生監等實因變起倉卒。是以救阻不及等語。此查明起畔之情形也。又據供稱。洋人屋內什物。於三月十九日。曾經趙本篤自引吳委員楊把總入內逐房看明。止有風雨表洋油經卷行李洋畫等件。吳委員等曾面向趙本篤王顯廷抵詰。謂的。此外並無甚貴重物件。及二十一日房屋被燬之時。趙本篤走至街後北界山廟內。係團總許性善送交汪獻興帶回公安去了。並沒有受傷的事各等語。此查明燬失什物並

未受傷之情形也。又詢據供稱。此外教民房屋。除汪獻興藥店全行毀壞。其尹丕業與熊家且同居房屋止拆毀一間半。韶俊發房屋前簷微有損現已修復。該教民等或小買賣生。或毫無執業。都沒有輻重財物。鄉民亦沒有搶劫情事各等語。此查明教民並無財物被搶之情形也。當取具各團紳供結在卷。卑府等又傳街保曾宏林逐家履勘。據街保引至街南頭偏僻處所指稱。此係曾鐵匠與洋人房屋。排連三間。後有拖簷係洋人居住。左有貼牆房屋二間。係曾鐵匠自己住屋。均係土牆瓦屋。門壁椽瓦俱被焚燬。土牆尚存。又引至正街指稱。此係汪獻興開藥店。前後兩進排連三間。前有舖屋兩間。其計五間。門壁椽瓦俱被毀。惟土牆架柱

尚存。又引至街北頭據指稱。此係尹丕業與熊家且居住房屋。排連三間。南邊一間半椽瓦俱被毀。北邊一半完好。又指稱。韶俊發房屋前簷微有損。現已修好。勘畢填單附卷。遂於初二日回州。卑府等奉查該教士趙本萬本係日斯巴尼亞國人。並非法國之人。豈屬非通商口岸。民情素稱強悍。該教士來此傳教。並未將護照送官呈驗。以致地方百姓誤聽流言。事干眾怒。殊非意料所及。唯據控毀傷燬失什物各情。雖據團紳等供稱。委因事因公憤。並無傷人搶劫別情。究難保無造謠生事之人。自應查明稟辦。俾免致尤。除由卑府麟圖飭將教士燬失什物趕緊尋獲送往外。仍一面嚴密查拏。究竟有無別項什物。務獲追還究辦。以消微嫌。而敦

永好。所有會同確查稟辦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稟請

大人俯賜查核。再。卑府接督。於稟後。即於

初六日起程。回省銷差。合併聲明。肅

此具稟。恭叩

鈞安。伏祈

垂鑒。

482 八月初七日。湖南巡撫卞寶第文稱。案准湖廣

總督咨。據江漢關道稟。准法國領事照稱。

教士趙本篤在漢州界漢橋地方被團眾毆

傷。所有搶毀教堂房及教民房屋財產約值

銀八千餘兩。懇請查照追賠。又稱該處齊團

不散。即在已毀房墓之上修蓋剝洋局。請查

禁等情。先後咨會前來。當委候補知府況守

桂馨前往該州查勘實在情形。持平稟辦。並

咨明湖廣總督在案。旋據該守等稟稱。四月

十七日奉札開飭。即馳赴漢州確查民教究

竟因何起衅。教士曾否受傷。毀失房屋什物

實有若干。此外教民房屋財產有無被毀被

搶情事。確切查明。會同該州安達持平稟辦

等因。奉此。卑府麟圖於四月二十五日。奉著

司札轉奉憲台北開。飭即會同況守桂馨刻

日安達持平稟辦等因。奉此。卑府桂馨奉札

後。遵即於二十二日起程。二十八日行抵漢

城。五月初一日會同卑府麟圖馳赴縣城九

十里與湖北公安邊界之界溪橋地方。當即傳齊該市團紳街保。逐一查詢。據團總生員曾振南監生許性善等供稱。十年冬月間。有襄陽人王顯廷來到界溪租佃公安人汪猷與鋪屋一邊開買藥店。就有洋人改裝中國衣服潛來居住。百姓都不認識。本年二月初。曾猷曾與杜即曾鐵匠房屋。每年租錢十五串。趙本篤自佃屋居住以來。為開大門。由屋後小門出入。若非素習伊教。毋許進內觀看。是以如何傳教。外人不能深悉。本年三月間。忽聽聞洋人有將湖北知文藏匿箱內晝夜宣淫的話。謠言一起。四鄉譁然。到處張貼匿名傳單。痛詆該教不敬祖宗。不分男女。恃強誘惑。甚且有迷藥飲人採生折割等事。約期驅逐。生監等一聞此信。當即編告愚民。毋遽輕信流言。率爾生事。不料二十一日。四鄉愚民紛紛雲集。又適逢太和寺演戲。人愈聚多。哭擁至曾姓屋內向洋人理論。又忽曾鐵匠

不應將屋佃與洋人。一時人多擁擠。不知如何房屋被燬。並將從教之汪猷與藥店與熊家旦詔發發房屋一併毀壞。生監等實因變起倉卒。是以救阻不及等語。此查明起衅之情形也。又據供稱。洋人屋內什物。於三月十九日。曾經趙本篤自引吳委員楊把總入內逐房看明。止有風雨表洋油經泰行來洋畫等件。吳委員等曾面向趙本篤王顯廷抵詰。過時。此外並無甚貴重物件。及二十一日房屋被燬之時。趙本篤走至街後北界山廟內。徐團總許姓差送交汪猷與帶回公安去了。並沒有受傷的事。各等語。此查明燬失什物並未受傷之情形也。又詢據供稱。此外教民房屋。除汪猷與藥店全行毀壞。其尹丕業與熊家旦同居房屋止折燬一間半。詔發發房屋前檐微有毀損。現已修復。該教民等或小質營生。或毫無執業。都沒有輜重財物。鄉民亦沒有搶劫情事。各等語。此查明教民並無

財物被搶之情形也。當取其各圖紳供結在案。卑府等又傳街保曾宏林逐家履勘。據街保引至街頭偏僻處所指稱。此係曾鐵匠佃與洋人房屋。共連三間。後有拖簷係洋人居住。左有貼牆房屋二間。係曾鐵匠自己住屋。均係土牆瓦屋。門壁椽瓦俱被焚燬。土牆尚存。又引至正街指稱。此係汪獻興佃開藥店。前後兩進排連三間。前有鋪屋兩間。共計八間。門壁椽瓦俱被焚燬。惟土牆架柱尚存。人引至街北頭據指稱。此係尹丕業佃與熊家三居住房屋。排連三間。南邊一間半椽瓦俱被焚燬。北邊一坐完好。又指稱。該後發房屋前簷微有毀損。現已修好。結果填單附奏。遂於初二日回州。卑府等奉查該教士趙本篤本係日斯巴尼亞國人。並非法國之人。遭屬非通商口岸。民情素稱強悍。該教士來此傳教。並未將護照送官呈驗。以致地方百姓誤聽流言。事干衆怒。殊非意料所及。唯據控

毀傷損失什物各情。雖據圖紳等供稱。委因事因公憤。並無傷人搶劫刑情。究難保無造謠生事之人。自應查明稟辦。俾免致尤。除由卑府麟國飭將教士燬失什物趕緊尋獲送往外。仍一面嚴密查拏。究竟有無刑項什物。務獲追還完辦。以消微嫌。而敦永好。所有會同確查稟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稟請查核。計稟費供摺一合。並另單稟稱。昨在界溪市接據該處紳民雷龍龍等六十餘人聯名稟稱。趙本篤串通襄陽人王顯廷公安人汪獻興夥開藥舖。漸至租屋傳教。不分男女。終日閉門禮拜。蹤跡詭密。民間積怨已深。約議驅逐。與洋教不能相容等情。卑府等查該屬地近苗疆。且非通商口岸。百姓與洋人不能相信無疑。現在衆怒未消。揆厥情形。民教一時難難相安。若洋人遽然再來。實恐不易保護。懇乞請轉飭江漢關道。飭知洋人暫毋來。禮。免滋衅端。又據況守稟稱。查明界溪橋地

方主本齊國。亦無設立劃洋局情事。該領事
在鄂呈控。係在四月上旬以前。卑府往勘。係
五月初二日。其時鄉民均各安靜。該教民之
捏造謠言。該領事之率然輕信。大都類此等
情。嗣後准大容。據江漢關道詳准法領事覆
稱。澧州擾教一案。據澧州所稟種種情節。支
離。茲逐一辨明。以便湖南委員照案確查。咨
請查復等因。又經飭據護岳常澧道遵節查
明稟復。據稱於五月二十五日。奉憲台札開。
奉督憲裕祿。據湖北漢黃德道武詳。請咨查
洋教士稟鄂州稟各節。飭即按照來文。逐款
查覆等因。奉此。卑府遵即密委候補知縣王
鈞前往確查。卑府覆加詳細查核。謹將該教
士所駁各節逐一辨明。查羅教士於上年十
一月初十日來澧。寓州城中州棧。今正月初間。
租佃唐姓房屋。欲在城傳教。士民聞知。會以
唐姓未稟明州官。不應將房屋私租教士。勒
令退佃。該教士遂於十八日另去遊歷。不數

日忽回澧城。入居州署。澧州自編排隊甲以
來。向有團練。該團紳等意欲藉此以催羅教
士早走。遂於三月初十日集團。有謂洋人尚
在中州棧。鄉愚震於罕見。爭相往看。至將門
憲擠倒。見無洋人旋各散去。該教士以民心
不甚浹洽。並經委員等再三勸諭。遂願暫往
公安。於十三日經前州福祐派差護送出境。
計羅教士在澧城數月。愚民雖有違言。而始
終無凌虐之事。此周守所以稟稱並未滋事
也。據鄉民會稱。趙教士在界市開設藥店有
年。而無教堂。且時往公安時往石門。即去。偶
送名片。而遊歷是其本情。此周守所以稟稱
踪跡不定。非有他議說也。查趙教士於二月
初五日在道署具稟。卑府即飭州查禁。此前
州福祐時事。旋經嚴諭各團。遂皆安靜。迨三
月望後。有鄉民不服傳教之語。紛紛傳說。周
守即委員前往保護。波浪已平。因風復起。此
周守所閱實於三月十八日也。據趙教士在

漢其稟。亦云。兵委員至界市見團兩次。則委員保護足假非虛。但從員未往未能即行彈壓。本難辭咎。至所稱屋間被燬一節。則況周二守業已踏勘。詳細稟覆。茲據王令復加查訪。均與相符。應請毋庸覆陳。詢據鄉民稱是日太和寺真有演劇之事。而趙教士因大衆紛至。即走避從北山廟內。旋經團總許性善等送交公安孟家溪教堂。如謂非團紳保護。何能安然遠回漢鎮。而至今無恙耶。則周守之稟稱護送係實在情形。再細詢該教士失去物件。則東口同稱該教士住屋只土牆數間。其行裝樸素。則室內似別無貴重之物。事府魚此層既無覓証。即該教士在漢具稟。亦未開出所失名目件數。實無從查詢。現在漢屬農耕士誦。商旅無驚。周守稟稱安靜如常。並非粉飾。乃該教士稱聞結黨抗拒。紛紛滋擾。無根之詞。即信以為實乎。總之。該教士等遵約而來。堅欲傳教。而湖南民情蠻悍。匪一

朝夕。即總理衙門亦曾明告之矣。此次地方百姓不願其傳教。張帖痛詆。誠有如兄周二守所稟者。故該教士等不無憤恨。除飭周守仍照前稟。迅即嚴密查拏。一俟拿獲。送該生事之人。即行從重究辦。並趕緊尋獲所失什物。送還教士。庶可以弭嫌隙。而敦和好。所有卑府遵札按查情形。理合據實稟覆。查核等情。據此。本部院查民教滋事之案。必須持平辦理。今就該教士所稱。暨各該員查覆情形而論。如教堂被燬。責令賠修一節。據委員稟稱。趙本為借佃曾興社房屋居住。暗中傳教。並未將護照送官核驗。查條約內載。設立教堂。無礙民居。無關方向。照例稅契用印等語。是設立教堂。必須契買房屋。經官用印。方與條約不背。今該教士未請約章。祇佃住民房。並無置買印契。則房屋仍屬中國民人產業。與自立教堂不同。況事前並未赴該州報明。地方官亦無從保護。又捨去堂內什物一節。

據委員查稱。洋人屋內什物。三月十九日曾
經趙本篤自引吳委員等入內逐房看明。只
有風雨未洋油等件。並無貴重器具。且據
該屋基址在山場之間。係土牆瓦屋。僅有五
間。其屋中窄小。不能安放多物。已可概見。又
趙本篤受傷甚重一節。據委員查稱。二十一
日房屋被燬時。趙本篤係該處團總許性善
送交汪興祚帶回公安。據稱並未受傷。該委
員偏訪公證。接界居民。衆論雷同。查傷案總
以報驗為憑。趙本篤於開事次日即回公安。
並未報驗有案。是否確係受傷。無從查考。又
該處團不撤。即於拆毀房基之上。設劉洋
局。暨教民房產被毀被搶一節。據委員查稱。
該處鄉民並無設劉洋局之事。惟各教民房
屋有被壞痕跡。該教民平日小買賣。本無
輻重。亦無被搶情事。該民人等雖屬持教。
究為中國赤子。即房產果被拆搶。亦應由中
國地方官自行辦理。似毋庸教士代為索賠。

湖南民情與洋人素不相協。該教士游歷有
年。當所深悉。澧州既非通商埠頭。而入暗中
傳教。故鄉民得以有詞。該處界溪橋距州城
八十餘里。鞭長莫及。恐嗣後往來游歷。亦難
保不釀滋事。故蓋民風强悍。往往變生倉卒。
有為地方官彈壓保護所不能遽及者。此案
趙本篤強傳教。以致謠言四起。忌聲糾端。
現經各該員逐節查明。所有查復情形。除咨
廣湖廣總督查照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
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照錄湖廣總督咨文

頭品頂戴署理湖廣總督部堂裕。為
詳咨事。據湖北漢黃德通監督江漢關
稅務武崇詳稱。光緒十二年三月十五
日。准法國于領事官照開。本月十二日。
投教士趙本篤由澧州界溪橋來。並內
稱該處紳團結黨阻教。齊心立會。定要
將洋教驅除淨盡。萬不准容留。近時以

未日甚一日。懸貼匿名帖。肆行毀謗。互相誣播。人心惶惑。勢甚洶洶。教士教民等無不心懷畏懼。誠恐深受慘害。該教士身處危險之際。只得堅忍固守。盼望拯救而已。無如該處汛弁保甲並不彈壓。亦不開導。聽兇紳團任其所為。該教士見此時勢危迫。深恐受害莫測。惟有懇求速為保護。俾教士教民等得以安居免害。是所虔禱切望等情前來。本領事據此。查該教士來函所述情形。實有危急有迫不及待之勢。邊城界漢既已滋擾。且恐濃屬各處難免效尤。務望速為防範保護。俾令教士教民免受重害。日間本領事面見貴監督言明情由。當承允諾速為辦理。為此照請查照案情。先行遣咨岳常道設法保護。以求迅速。一面詳請湖廣督憲轉咨湖南撫部院。行飭妥辦。是所切望等因。

准此。查本年二月初二日。准法領事照稱。教士羅安希請本篤在澧州傳教。該處紳民謠言驅逐。當經職道詳咨查辦。嗣於三月十一十五等日。兩奉憲台札據澧州知州稟報護送教士羅安希等出境日期情形。均隨時照會法領事查照。各在案。茲准前因。除還咨岳常道轉飭保護外。相應據情詳請查核。移咨湖南撫憲核飭妥辦復報等情。到本署部堂。據此。相應咨明。為此合咨貴部院。請煩查照核飭妥辦復報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南 撫 部 院。

頭品頂戴署理湖廣總督部堂裕。為詳咨事。據湖北漢黃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式襄詳稱。竊照案奉札准南撫部院咨。據署澧州直隸州知州周

麟圖章報先從保護法國教士羅安希
趙本篤出境。並未滋事。及鐵鋪又懷疑
燒教士但至門面各情形。咨請進館知
會領事。飭令該教士暫勿往滬。免致別
滋事端等因。咨院行關奉此。當經職道
照會法領事去後。茲於四月二十七日。
准法領事照覆內稱。滬屬擾教一案。迭
將滋事實情照會在案。均承貴監督迭
次詳蒙督憲善為咨請妥辦。本領事實
深感佩。前接准來文稱。未北據漳州
所稟各情閱悉。殊深愕異。想州牧所稟
係為掩匿案情起見。茲特逐一辨明。以
憑公辦。一州牧稟稱教士羅安希已經
保護出境。地方並未滋事一節。查當日
漳州齊團擾教。人衆勢兇。教士避入州
署。遣中州校拆毀後。教士被偏袒得隨
差而行。該團紳既索特械。毀槍抄折人
所共見。何以州牧竟稱並未滋事。一稟

稱順林巡檢就近確查稟覆各情一節。
查教中在界市開設藥舖有年。實無北
草藥店等售烟丸之事。趙教士在界市
常往。並未在公安設堂傳教。且教士到
時均送名片與官候安。何得云踪跡不
定。一稟稱月之十八日風聞趙教士仍
來傳教。鄉民有拆逐之議。當委員保護
一節。查趙教士於二月初五日具稟道
轅。奉有批詞可據。又派跟丁到州呈稟
求教。州牧不言稟控。指為風聞何也。吳
委員至界市見團總兩次。竟自告辭而
去。所謂彈壓保護音安在。一稟稱教士
租曾鐵匠矮小之屋四間。鐵匠即在隔
壁貿易一節。查教士居屋高大共八間。
曾鐵匠舖屋在正街。距教堂共百餘步。
居址足可查證。一稟稱二十一日太和
寺演劇。國人求委員與團紳印出彈壓
一節。查當日太和寺並未演劇。明明各

國號東鳴鐘收炮。燒殺滋事。何以推與
觀劇鄉人。而反稱委國彈壓。一稟稱鐵
鋪門板擠落爐上。遂至延燒一節。查當
日團衆先拆堂房。然後堆架放火。惟恐
延燒鄰屋。何須撲救。如果燒鋪起火。延
及堂房。則街市燒去大半矣。一稟稱查
點教士零星什物。間有遺失一節。查當
日毀屋搶掠人衆。勢兇。何物能存。言其
僅失零物。孰能相信。一稟稱團紳因人
衆火起。恐教士被打。當護送至廟。又稱
護送回公安一節。查當日教士被砍受
傷屬實。現有漢西醫院治傷單為據。
且稟內既稱遭屬視洋人若寇讐。豈肯
護送一稟。稱教士去訖。刻下地方安靜
如常一節。查教士逃入公安境內。遂有
團紳前來起捉。當被所居之家以理斥
退。不料州牧以起捉為護送也。現聞團
總等發傳單結案抗拒。出告白擅充田

產。立割洋局。通教民悔教。紛給滋擾。
何謂安靜如常也。以上種種情節。過於
支離。諒必難逃烹鑿。然亦不得不直切
辯明。照請

貴監督查核。煩為詳請轉咨。以備

湖南撫部院委派之員。照案確切查辦。

是望。是禱。等因。前來。相應具文。詳請核

咨等情。到本署部堂。據此。相應咨明

貴部院。請煩查照。辦理。復節施行。須至

咨者。

古 咨

南 撫 部 院。

光緒十二年五月初六日。

八月初七日。湖南巡撫卞寶第文稱。據署湖南
 澧州直隸州知州周麟圖稟稱。奉藩司札
 奉憲台札開。准署督部堂裕祿。據江漢關盛
 督武通詳。准漢口法國領事官照會內開。
 據教士羅安希回漢稟稱。該教士去冬至澧
 州寓居中州棧內。旋經租定房屋舖設遷居。
 即被該處紳等滋鬧。只得自進州署暫避。所
 有傢俱物件均存中州棧內。本年二月初十
 團眾拆毀中州棧房屋。該教士什物被毀。所
 失值銀二百兩。稟懇查辦追賠等情。詳奉來
 南。轉行到州。飭即查明稟覆等因。奉此。查
 該教士羅安希。係上年十一月來澧寓居中
 州棧內。本年正月起程。旋仍轉回徑入州署
 居住。迨至二月初十日。中州棧房屋被民團
 損壞。該教士於十二日。即由州署起身回鄂。
 均經卑前州福牧稟報在案。至什物存棧被
 毀。有無其事。福牧稟內未經聲敘。惟既據該
 教士回漢具稟。自應詳細確查。俾免藉口。現

傳聞設該棧之周松即周蘭舫到案。訊據供
 稱。洋人羅安希等一共四人。係上年十一月
 內來該棧寓居。於正月起程。所有衣物行李
 等件概行帶去。實無存留在棧。於二月初
 一日移居津市。中州棧房屋業已空出等語。
 查該教士於去臘來澧。即在中州棧內寓住。
 其有無存物該店主自能詳悉。今據供稱。羅
 安希衣物行李等件。既於正月起程之時概
 行帶去。自無被毀情事。除取具周松切結附
 卷外。理合開錄供摺。稟祈察核等情。到本部
 院。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
 照施行。

照錄供摺

謹將訊取中州棧主周松供詞開摺呈
 電。

據周松即周蘭舫供稱。年五十九歲。向
 在澧州城內分公司街開設中州客棧。去
 年十一月內。有洋人羅安希等四名均

身寄內地。本服來棧寓住。嗣因百姓揚言驅逐該洋人。於今止起程。所有衣物行李等件。概行帶去。實無存留在棧。小的於二月初一日移居津市。中州棧房屋俱已空出。後來棧中門牆板壁如何損壞。委不知情。求作主。

484 八月初七日。湖南巡撫卞寶第文稱。據署湖南澧州直隸州知州周麟圖稟稱。奉憲台札開。光緒十二年五月初六日。准署督部堂裕祿。監督江漢關武道詳。准法國于領事照會。內開。石門縣石水田子南坪等處。遍貼謠言。傳播擾衆。人稱澧屬齊團焚搶之徒。仍照齊團毀佔。結黨抗拒等情。飭即會同況守。查禁妥辦等因。並奉藩司札同前由。奉此。遵查州屬界溪橋一案。前經委員況守會同卑府。於五月初一日前往該處查勘。已將勘明情形。據實稟覆在案。所有該處教民僅五六家。或係無業貧居。或係小質度日。並無田產。將何充公。其被毀房屋數處。係曾鐵匠之屋。僅存土牆。其汪猷興等鋪屋。不准牆壁無恙。而且架柱均存。詔後發居屋前簷。惟有截損。現已修好。其春屬仍舊在內居住。當日隨勘人衆。既未見有修蓋。勸洋局製造刀矛火藥之舉。即該團應計住善等。俱照遵傳隨到。訊取

供情實無推避。抗官情事。至稱曾德均等揚言提殺。會同抗拒。亦屬無據之詞。惟農民不服洋教。一時民教難以相安。係屬實情。除石門縣之石水田子兩坪等處有無擾教情事。業經飭縣確查。一俟稟覆到日。另行具稟。並一面查照前案。速查毀失物件。追出送還安辦外。合將州屬界溪橋並無毀佔教產充公。齊團抗拒各緣由。先行據實稟請察核示遵。再況守於未奉札飭之前。業已四省銷差。合併聲明等情。到奉部院。據此。除批司轉飭。僅令石門縣趕緊確查石水田子兩坪等處有無擾教情事。迅速稟復。另咨仍一面查照前案批示。速查毀失物件。追出送還安辦外。相應咨呈。為此咨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485
十月十六日。法國公使恭思雷函稱。茲據湖南省澧州傳教士趙丕篤羅安希稟稱。於本年閏天被該處紳痞陳光華李志中等捏布謠言。遍貼揭帖。致將教士毆辱重傷。教堂為店打壞焚燬。勒逼教士出境。不許傳教各等情。經前漢口領事官于迭次照會江漢關道武妥為保護。以免勒尤各在案。至今仍未了結。稟請前來。本大臣查此案經前任戈大。臣於本年四月初五日函致在案。旋准復稱。俟聲復到日再行知照等語。在此案誅責衙門仍未接准湖南聲復。何其拖延如此之久。本大臣深恐該處再釀巨端。則難為收拾。相應據錄教士原稟附呈。祈貴衙門迅即行文湖南省大吏。嚴飭澧州速即秉公持平辦理。賠補完結。免生枝節。並希照貴衙門前次示諭在湖南省一體出示曉諭。以冀民教相安為荷。

照錄節畧

一。湖南澧州教士羅安希在州城租房居住。突遭該處紳民人等羣起謠言。遍貼揭帖。稱不准洋教在城。務必驅逐出境。倘不去即行捉教。羣相播傳。甚洶洶。該教士恐受害。謁州官懇求保護。並祈准其在城安居。州官不聽。教士見人衆勢凶。即進州署暫為避匿。專函求達保護。經漢口領事官于照會江漢關道武安為保護。至今仍未了結。

一。教士趙本篤原在湖南省澧州所屬界溪橋地方王顯廷藥店居住。後與曹鐵匠房一所。以便傳教。歷久相安。近於十二年正月間。遭該處紳痞陳光華李志中等造作謠言。張貼匿名揭帖。稱務要齊心驅逐洋教。拆毀教堂。不准容留教士。無奈謁州具稟。州官不收稟呈。乃稟道憲。蒙批准在

案。厥後此保曹宗林亦在該市揚言。州守有命齊團驅逐洋教。定於十六七日勦洋毀堂。該市團總許性善曹小堂等要挾奉教人書據脅教。否則一同勦滅。後又改期二十一日發團。命紳士趙崇林赴堂告知教士日期。適令教士往州具稟。教士無可親赴州城。路經孟溪寺。有團紳攔阻不放。並辱罵百端。尤可駭者。哭一人扭教士髮辮。持刀威嚇。幸跟役救獲。免遭毒手。痛飽老拳。輾輿行囊均被打碎。教士趙超前往。而跟役劉姓見被辱。即持稟照稟函奔州稟報。蒙派委員並兵差保護。行至途中。見教士奔波而來。經委員勸其不必進城。仍回界溪橋。次日吳委員勸教士出境不允。委員去後。二十一日晚間。鳴鑼開銃。團總等領千餘人持刀矛。放火焚

燒教士遁逃至街頭。頸上被砍一刀。頭上亦被刀傷。當將教士拖進廟中。並將藥店打壞焚燒。王顯廷妻子亦被凌辱。又揚稱必將教民驅逐。房屋全行毀盡。教士萬般無法逃往湖北公安縣避害各等情。東經漢口千領事官疊次照會江漢關道武希。轉請移咨岳常道妥為保護。而免效尤。恐釀巨端。並希詳請湖南巡撫妥為核辦等情。疊次照會在案。至今仍未結。

486 十月二十六日。致法國公使恭恩當玉稱。現接

玉稱。湖南澧州傳教士趙本篤羅安希稟稱。被毆及教堂打壞勒逼教士出境各等情。查趙本篤羅安希於光緒七年間。經日國羅大。臣玉送往湖南傳教護照。請轉飭蓋印。當經本衙門復以湖南民情與各省有異。希囑教士投驗護照。體察民情。不可稍涉勉強。致生事端。羅大。臣以為合理洽情。轉飭教士遵照在案。旋於八年七月間。准貴國前任實大。臣達法正使來署面遞節略。內稱日國傳教士往湖南傳教。日國欽使並不攔阻。教士不聽法國之勸。自茲以後。如有未便之處。毫無貴任干涉等語。是趙本篤等之不歸貴國保護。久已言明。乃十一年六月間。貴國前任已大。臣迭來護照。內亦有趙本篤羅安希之名。護照內稱。深知趙公羅公係我國名士。本衙門當時未經詳查。遂將護照轉飭順天府蓋印送還。並玉告已大。臣湖南民風强悍。希囑教

士送驗護照。并與地方官商酌。其不宜前往之地。勿輕嘗試。旋准復稱。已切囑教士慎於舉動等語。本年四月間。經戈大臣玉稱。趙本篤受傷被搶各節。由本衙門行知湖南巡撫查辦。旋據復稱。趙本篤羅安希確係日國教士。向在公安傳教。人所素識。今又改稱法國人。致啟百姓之疑。謠言四起。遂至滋事。並查明趙本篤等初領日國護照。繼又領英國護照。今又領法國護照。是其人之反覆無常。諒非責大臣所取也。據湖南巡撫文稱。查明趙本篤種種不遵條約。任意妄為。及捏稱被毆被搶等情。是該教士斷不宜仍在湖南傳教。致釀事端。況竇大臣既有趙本篤前往湖南如有未便之處。毫無責任干涉之語。應由貴大臣將該教士護照追繳。免致敗壞教務。至趙本篤之案。自應由湖南巡撫秉公辦理可也。

光緒五年

487 二月二十一日。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茲有寄

川督丁大人信一封。祈貴衙門加封遞至四

川省丁制台署。是所切懇。順頌日祉。

488 二月二十三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稱。本年

二月二十一日。准法國白公使函送致台端

信函一件。請為轉寄。茲特加封馳遞。即希查

收為荷。

489 三月初六日。成都將軍恆訓等函稱。去歲十二

月初六日。接奉鈞函。以前次咨呈民教善後

章程尚屬妥協可行。惟既經咨報貴署。該教

士等亦應申詳駐京公使先行立案。以便日

後遇事辦駁。方有依據等因。具仰頌畫周詳。

無任佩服。惟此事前曾籌計及此。因查川省

教士與駐京公使向少申詳之件。此項章程。

前與該教士約定後。半年以來。民教并未出

有一案。足見相安。茲若令其將章程申詳公

使。事本可行。但恐申詳到後。該公使或有偏

見之處。自必令該教士等與我更換。彼時又

費周章。而川省民情。狙詐萬狀。一經駁換。勢

必羣起滋議。更恐遽難就理。轉多障礙。且查

此地教案。只要能將該教士駕馭得法。本省

即可設法了結。不致動勞董慮。前所以不令

該教士申詳者。職此之故。現蒙指示。當與崇

道丁道再四籌商。如必令其申詳。本可照辦。

但洋人心多疑詐。亦須設法諭導。不即不離。

使彼默就範圍。方為妥善。然終恐申詳到後。該國公使或間有膠執之處。稍為增減。則我等轉致自窘其步。是以不能不退回慎審。以免另生枝節。容俟查看情形。再行妥為辦理。咨呈查核。謹肅具復。敬請鈞安。

490 閏三月初七日。四川總督丁寶楨函稱。敬肅者。

頃奉二月二十三日鈞函。並附白使信一件。謹悉。白使來信係言川中辦理教案。其後半節所言頗為近理。原封呈覽。實核復函亦一併送呈。乞於閱後封固飭交。如該公使已經啟程。祈加封代為轉遞。是所叩禱。川省自江浩案結後。幾及一年。各屬民教甚為相安。教案甚少。足紓蓋系。惟此地民情浮動。萬狀動造謠言。二月內並有粘貼打燬教堂偽示。實核已飭地方官嚴密查拏。此等事只要防之於事前。即可潛息。白使來信內稱江北各情。大約即係此類。昨已飭署川東唐道督飭各屬認真訪查。至白使所稱。以後寄信由渠遞遞川中。事不可行。已於復函中囑其仍由尊處轉行。以符體制。專此奉復。敬請鈞安。

閏三月初七日抄錄法國公使白羅呢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稱。逕啟者。貴部堂大人辦理川中教案。均皆平允。足見友誼篤厚。曷勝欣佩之至。嗣後函寄可勿庸由他處轉達。即由本大臣專寄貴大臣台端呈閱。以免遲滯也。茲接到重慶教堂商稱。江北廳教民現在有人連夥阻擋。不能還家。該處又不准將房屋租給居住。有教民數人。事已完結。思欲還家。至該處被罰其錢文。或令其出教。至教堂前被燒。教士等即欲修造。有人恐嚇不能辦理。其江北廳外仍有八處教案未結。該教士等請地方官辦理。各處地方官聲稱事已完結。勿庸再說。本大臣查如所稟屬實。無論教民及百姓。該地方官如此辦理。實未合理。亦與條約不合。本大臣久悉村落小莊時常心有怨恨。此風刻下難以即為斷絕。地方官責任當出示曉諭眾民。泰西天主教係奉大皇帝諭旨。准其教習。且該奉教民人可遂其往來。

況有家產者更應准其在彼居住。本大臣實常函囑該教士等。奉教勸人行善。辦理一切均應欽遵諭旨。照中國律例。並不得亢官干預公事。貴大臣前任山東時。辦理教案甚為平允。以上情形久在貴大臣洞鑒之中也。本大臣不日由都起程還國。在中國辦理各事。惟望勿留餘事之尾。是所切盼。切懇。此函辭。伏惟貴大臣福履綏和。專此特達。順請勛安。

閏三月初七日抄錄四川總督丁寶楨復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逕覆者。頃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遞到貴公使大人致書。備承藻飾。慚感交榮。即維起居多福為頌。承函示嗣後。寄信即由貴大臣專寄本部堂。以免遲滯。原為迅速起見。惟本部堂向來辦理中外交涉各事。總須由總理衙門轉行。以昭畫一。且向來總理衙門轉行公文到川。馬遞亦甚迅速。略無遲延。以後如有寄函。仍請交由總理衙門轉行為禱。至江北廳等處教民。自上年五月案結後。本督部堂時加稽查。民教尚屬相安。且屢次嚴飭各該地方官隨時留心。無事之事。要為防閑諭導。設遇有事。即迅速持平妥辦。不准稍有偏袒遲延。近來尚皆遵辦。故民教之案。較之從前十不及一。即間有一二。亦並無謬端。至來函云。江北教民現有人連夥阻擋。不准還家。該處又不准將房屋租給居住。並有教民數人事已完結。恐礙還家。

被該處或罰其錢文。或令其出教。至修造從前被燒教堂。有人恐嚇。不能辦理等語。查上年結案以後。所有出外教民。前經飭諭地方官令其各回鄉里安業。不准地方平民阻止。並經本部堂親為出示大張曉諭在案。嗣隨時訪查。各教民回家者居多。與平民情誼亦甚聯絡。所云阻擋還家及被罰錢文。並令出教各情。總係該處一二無知奸民妄造謠言。已經飭行江北廳及各州縣嚴行查拏。並傳諭各教民一體相安。不可誤聽。致生他事。其修理教堂一層。昨聞已經動工興修。亦別無他事。此外所有八處教案。均係遠年舊事。前年辦結鄰水營山等處教案時。曾與洪主教顧司鐸等三面議明。凡以前未結之案。一了百了。以後再有控案。即作新案。務令地方官隨到隨訊隨結。以資防護。年餘以來。各處尚無多新案。此其明証。並非有新案未結。地方官藉舊事推諉不辦之說。足慰遠慮。至貴大

臣所稱久悉村落小莊實嘗心有怨恨。此風刻下難即為斷絕。惟須地方官出示曉諭衆民。令其遵照條約。與教民同敦和睦等情。此實洞達此間民教一切隱情。不勝佩仰。本部堂自當隨時札飭地方官照辦。又所稱貴大臣實嘗函囑該教士等。辦理一切。均應欽遵諭旨。照中國律例。不得干預公事。更見東心公正。極敦友誼。尤為欣佩。川中人情浮動。以後辦理各事。總當酌量情形。持平迅速。誠如來示所云。勿留餘事之尾。以副雅懷。至貴大臣不日由都還國。京蜀相距數千里。不及奉送行旌。惟望沿途珍衛。是所切禱。專此奉覆。即請台安。不具名。正肅。

493 閏三月十二日。致成都將軍恆訓函。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

494 閏三月十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火單。
詳見前版。

495 閏三月二十二日。成都將軍恆訓等文稱。遵札按季造報事。據洋務局成錦龍茂道崇綱川東道唐炯候補道尹國珍詳。奉本將軍部堂札。案查光緒四年十月初七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准法國白大臣函稱。有該國傳教士葛德明等請領護照赴川傳教。囑令俟該教士等到川時。驗明護照相符。即行咨覆備查等因。准此。查近來法國人來川傳教。及各國洋人赴川游歷者。紛至沓來。若逐起隨時專案咨報。未免煩瑣。自應作為按季彙咨。以省案牘。合行札飭。為此札仰該局遵照。即便查明。自光緒四年十月准咨之日起。至年底止。所有法國人來川傳教。及各國洋人赴川游歷者。每起是何姓名。一行幾人。於何月日到川。護照是何號數。分別國名。按順月日造具傳教游歷清冊各二分。詳咨來院。以憑將一分咨報總理衙門查照。一分留院備查。嗣後每屆一季。亦即照此辦理。毋稍遺漏。錯

延切連持札等因奉此。伏查各屬具報洋人過境。有違照通飭抄呈護照者。有不抄呈護照者。有下站已報洋人過境而上站未經具報者。辦理參差不齊。造報即難一致。除通飭各屬一體遵照。彙次通行稟報。以歸劃一外。謹將光緒四年冬季自准咨之日起。至年底止。各國洋人來川傳教游歷姓名月日護照號數。遵札分別國名。按順月日。造具清冊各二本。呈請察核咨送等情。據此。除將費到清冊各留一分查備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清冊

洋務局遵將光緒四年十月初七日奉文起。至十二月底止。法國教士來川傳教姓名年月日期護照號數。造具清冊。呈請

查核施行。

計開

一、據打箭爐廳報。法國教士梅玉林持有七百二十七號護照。倪德隆持有七百二十八號護照。於光緒四年十二月初一日到境。隨於初七日送佳口外巴塘等處傳教。

一、據巫山縣報。法國教士葛德明持有七百二十五號護照。唐德化持有七百二十六號護照。麥若瑟持有七百三十九號護照。楊正德持有七百四十九號護照。於光緒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湖北巴東縣來川傳教到境。隨於二十八日送由奉節縣前進。理合登明。

六月初二日。成都將軍恒訓文稱。據總辦洋務局川東道唐炯成綿龍茂道崇綢候補道尹國珍會詳。案查前奉本將軍札飭。自光緒四年十月起。所有各國洋人來川傳教游歷。每起是何姓名。一行幾人。於何月日到川。護照係何號數。分別國名。按順月日。造具傳教游歷清冊各二分。按季詳咨來院。以憑分別咨報留查等因。當將四年冬季分洋人傳教游歷各冊。詳請核咨在案。茲覆將五年春季分各國洋人來川傳教游歷姓名月日護照號數。遵札分別國名。按順月日。造具清冊各二本。呈請察核咨送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清冊

洋務局遵將光緒五年春季分各國來川游歷洋人姓名。入境出境年月日期。造具清冊呈請查核施行。

計開

一。據巫山縣補報。俄國商人莫雅各持有無號數護照。於光緒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由湖北巴東縣游歷到境。二十八日。送由奉節縣前進。嗣據理番廳報。莫雅各於五年二月十六日到廳。城十七日到離谷屯。欲往口外游歷。經該廳勸阻。於十九日折回。

一。據巫山縣報。英國教士李心田持有一百八十三號護照。孫約翰持有第五號護照。於光緒五年正月初八日。由上游奉節縣游歷到境。即於初九日。送往湖北巴東縣去訖。

一。據廣元縣報。英國教士金甫仁持有第二號護照。於光緒五年正月三十日。由陝西寧州游歷到境。即日護送前進。嗣據巫山縣報。金甫仁于二月二十日游歷到境。即於二十一日

送往湖北巴東縣去訖。

一據巫山縣報。英國教士帕格連持有一號護照。於光緒五年三月十七日。由上游奉節縣游歷到境。即於十八日送往湖北巴東縣去訖。理合登明。

洋務局遵將光緒五年春季分。法國來川傳教洋人姓名。入境出境年月日期。造具清冊呈請

查核施行。

計開

一據恭江縣報。貴州桐梓縣司鐸魏增德。於光緒五年二月初七日。由桐梓到縣。並無護照。稱欲赴重慶會白主教。初十日起程護送前進。並據巴縣報。魏增德於十四日到縣。理合登明。

497 六月初九日。法國署公使已特約王稱。查四川

教案。前去年六月十六日。貴衙門呈致白大臣內稱。江涪兩案悉已完結。川省教案一律全清等語。本年二月初間。白大臣接到川東白副主教稟呈內稱。江北廳教民有人阻止不能還鄉。被燒教堂有人恐嚇不能修辦。其外八處未結教案。地方官聲稱事已完結。無庸再說。二月二十一日。白大臣致川督丁宮保轉致以上各情節。即請迅為查辦。閏三月二十日。接到川督復呈內述。曾與洪主教顧司鐸等三面議明。凡以前未結之案。一了百了。教堂一層。昨聞已經動工興修。出外教民紛紛各還鄉里等語。本署大臣接到川督此函。即抄寄川東白副主教閱悉。昨接准川東白副主教稟內稱。丁宮保將川東西兩教堂所管混亂。未能分晰。所管鄰水營山巴州南充內江均係川西洪主教所管。江北涪涪州巴縣南川鄰都墊江榮昌璧山酉陽州

彭水秀山長壽十二處均係川東教堂所管。去年十一月初七日總理衙門寄欽差來玉內稱除涪州江北兩案各案一律銷除等語。又係錯誤當為川西各案完結。川東各案均未完結。查川東十二處案內只有江北涪州秀山長壽四處教案完結。餘八處教案尚未完結。川西教堂洪主教同官所定各案何能干涉川東之八案也。川督所言出外教民各回鄉一層。查散處村莊有幾家。回鄉未多阻止。大村落教民或被驅逐。或令其背教。在城內居住百家內之五家教民欲回家。均被勒罰錢文。或令背教。或被驅逐。此事以來。教民無敢還家者。川督所言修堂一層。查去年秋令僱覓外教工人。衆百姓目覩欲興工。即起衅爭鬧。衆工人不修即散。所買木料現仍在河干。恐水長漂沒。即設法挪移。有本處民人阻止教堂內即求江北廳紳士代為了理。聲稱奉官之命才可辦理。即稟官。官置若罔

聞等情。該副主教又言附錄外等因前來。本署大臣應請貴大臣轉飭該督。按照前稟確切查明。迅為辦理完結。以昭平允也。專此佈。 鴻。順。頌。日。祉。

抄錄川東副主教稟呈

光緒二年。川東所屬地方匪衆打毀教堂數處。教民悉遭劫殺。案懸山積。拖至四年五月間。官保丁督憫民累之苦。先將江北涪州兩處教案設法議結。當立約條。以期遵照。始為和息。其要首在撫卹教民復業。復修教堂。所有命案。飭札江涪兩地方官嚴拿兇犯。照律辦擬等因。總理確信允和。諒不食議。不料甫經和息。畧給江北涪州教民撫卹銀兩外。而約內別款概不遵依。教堂仍是荒拉。不准修建。教民多被阻擾。不得回鄉。人命重件。原議嚴拿兇犯。照律究辦。乃地方官

不惟不辦。反於屍親等呈內批令教民各家被殺情實可憫。議給撫卹銀兩。赴由主教查明分別給發等語。以致屍親等均向總理生事。月無虛日。此特以江北涪州兩地背約而言。甚已。縣南川榮昌璧山墊江鄭都百陽彭水等八州縣未辦之案。奉丁宮保面諭各歸各案。已於教民等詞內開批明晰。另列可查。教民等案即令遵赴本地方官投呈。各該地方官視為虛應故事。擲詞不理。尤稱奉有督憲明札。毋庸查辦等語。是又事從中變。工應下遺。巧計百出。使受害教民蕩產傾家中。完無門。亦復來堂纏擾。總理開導不勝開導。撫卹不勝撫卹。且各國民見教案不辦。時加恐嚇。教民難以相安。情實可矜。總理伏悲中國大典。抄據刼殺。律有明條。豈因從教

遂為政視。況兩國和約載註明晰。凡於民教交涉事件。只分民莠。不分民教。斯實

皇仁一視同仁之至意。易今國民聚眾殺掠教民。案懸日久不完。拖累不堪。雖言議和。一味抹糊。為此總理不避嫌疑。懇乞

大法欽差大人恩准設法查明迅辦。務使江北涪州已和之案。按照前立約條。妥為辦結。修復教堂。撫綏教民。復業懲辦各命案兇犯。其未辦之案。早為持平辦結。以安民教。而昭平允。不勝感戴。

附抄錄 丁宮保奉諭議結江北涪州教案批。

批。現今江北教案已經完結。所有已縣此案。仰該縣即為查明辦理。勿稍延擱。詞登仍繳。已縣張

文佳。

批。此案前經批飭移歸涪州訊辦。

仰涪州漢牧即行查明妥為究辦。勿再拖延。切切。詞發仍繳。南川縣柯璵。

批。仰璧山縣查明原案妥為辦理。

理母任拖延。詞仍繳。璧山縣德嘉。

批。鄭都縣即遵前委審局札飭。

迅速妥為查辦。勿稍延玩。切切。詞發仍繳。鄭都縣參案。

批。據稟馬四大爺果否有抄搶張

洪發等家財並將張洪發毆毒

情事。仰墊江縣唐令迅即查明。

速為辦理。毋稍延玩。詞發仍繳。

墊江縣唐義。

外有榮昌酉陽彭水三案。未蒙批示。

498

六月十三日。致成都將軍恒訓玉。詳見密啟。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玉。同前。

六月十三日。行成都將軍恒訓文稱。光緒五年六月初九日。准法國巴署大臣函稱。本年二月間。白大臣據川東白副主教稟。呈內稱。江北廳教民有人阻止不能還鄉。被燒教堂。有人恐赫不能修辦。其外八處未結教案。地方官聲稱事已完結。無庸再說。白大臣致川督丁宮保轉致以上各情節。即請迅為查辦。接覆呈內。還。曾與洪主教顧司鐸等三面議明。凡以前未結之案。一了百了。教堂昨聞已經動工。此出外教民飭諭各還鄉里等語。本署大臣致寄白副主教閱悉。昨准稟呈稱。丁宮保將川東川西兩教堂所管未能分晰。所言鄰水營山巴州南充內江保川西洪主教所管。江北廳涪州巴縣南川鄰都墊江榮昌璧山酉陽州彭水秀山長壽十二處均係川東教堂所管。查十二處案內只有江北涪州秀山長壽四處完結。餘八處教案尚未完結。出外教民疑回家。均被勒罰錢文。或令背教。

或被驅逐。各教民無敢還家者。修堂去年秋欲興工。即起鮮爭鬧。農工人不修即散。木料現在河干。設法挪移。有人阻止。教堂內求江北廳紳士代為了理。聲稱奉官之命才可辦理。稟官置若罔聞等情。應請轉飭按照前稟確切查明。迅為辦理完結。以臨平允。並抄錄川東副主教稟呈各等因前來。相應照錄。巴署大臣原呈及附抄白副主教稟呈咨行貴將軍查照。即希迅為轉飭各屬確查情形。持平辦理。務期民教相安。毋得稍有歧視。是為至要。並於辦理完結後。咨復本衙門查核可也。

同日。行四川總督丁葆楨文同上。

六月十四日。致法國署公使巴特納函稱。本月初九日。德漢文正使來署。面交貴署大臣一函內稱。川西教案均已辦結。川東各案尚多未結。據白副主教來稟。請為轉飭按照前稟確切查明。迅為完結等語。當經本王大臣等面允。即為據函知照川督。德正使復請將知照川督公文鈔送貴署大臣一閱等因。除由本衙門照鈔貴署大臣原函及白副主教稟函。咨行成都將軍四川總督。迅即轉飭各屬確查情形。持平辦理外。相應照錄咨行川省公文。至復貴署大臣查照可也。此布。順頌日祉。

501 七月二十一日。成都將軍恒訓等函稱。六月二十七日。接奉鈞函。並准大咨。鈔示與德使問答各節。謹已領悉。查川東教案。上年五月辦理時。原係飭重慶府知府慶善。已縣知縣李玉宣。並委員候補知縣周照炳等。會同白主教德哩。復憑顧司鐸巴德三。面議定以前凡有未清各案。一了百了。當經書立所有控案。一概註銷合同。同時畫押為據。方與完結。由川東道等詳經 恒訓實核分別

奏咨完結各在案。並將合同鈔呈鈞覽。辦理何等切實。該主教忽有已縣南川等八處教案未了。顯係有意狡局。至准今教民復業修堂兩層。係案內緊要關鍵。實賴當日在重慶於案結後刻。即大張告示。並面飭江沿各地方官速為示諭。圖民懷遠。不准違異。違即處辦。自上年至今。實賴仍不時嚴飭各屬。於此事認真經理。以免藉口。年餘來各屬並未稟有圖民不准復業及阻止修堂之事。即該教民

等亦尚無在省呈遞此事者。是民教尚屬相安。且自上年五月至今已一年有餘。川東並無別有民教互爭之案。更足見民教之漸歸和好矣。今白主教忽稱團民不令教民復業。並被勒罰背教驅逐。及阻止修堂各情。實不知其意何居。惟現奉函諭。令迅飭各屬該管地方官詳查確情。秉公辦理。自當仍飭川東道再行督飭各該州縣。將巴縣南川八處以前各案確切查明稟辦。並由省另委委員前往會同辦理。以期迅速。其所稱教民不准復業。並被勒罰背教。阻止修堂各情。亦當嚴飭各該屬切實查明。傳諭各團紳民趕緊遵照前示妥辦。不令延宕。惟思該主教所稱團民不准教民復業。及被勒罰背教。阻止修堂各情。其中實有難以盡信者。緣川省人情貪詐無親。如今教民復業已有明示。而該教民中或一時不能即行復業。又或有不願復業。是皆團民所不能相強。又被勒罰背教一層。查

該教民團民均係同鄉共里。其中因戶婚田土私事口角互爭。亦時有。此等事故。鄉間愚民多憑里黨耆民理諭酌罰了事。又或租佃房屋田土居住耕種。彼此如有不願或佃戶不肯搬遷。而佃主必須驅逐。亦鄉民恒有之事。此雖其伯叔兄弟在所不免。而必欲攬歸教民。多為錙輅。亦非人情。白主教人尚謹厚。此中或有一二不安分之人乘間播弄。亦意中事。恒訓寶積亦已飭各該地方官及委員確查此等情形。一並妥為解釋辦理。俟辦竣後再行詳細陳明。以慰羣慮。至川東川西教民各分地段。恒訓寶積早已知悉。即以前辦理各案。亦係分別辨結。各派委員並不牽混。一。是白主教所言實不足信。並以奉聞。肅此敬請鈞安。

再川東一帶。自上年教案議結後。至今餘。並未有一到省呈遞教案之事。各州縣亦未稟報有教案者。民教已漸次相安。只要該主

教從此特正無私。又不為藉事漁利之人所惑。以後必可無事。當時辨結江浩教案後。實賴亦面向白主教切實開導。竊恐其不能自持。現已令委員及川東道劉切致之。至范若瑟聞其從前在渝城貿易私事頗多。田產亦復不少。現據傳聞。渠有潛行回渝之說。白主教所言各情。恐為其所使亦未可知。等語。此事未確。然與德使問答節略內有德云。白主教若各案辦理不好。只怕范若瑟又要回來一語。則此次傳聞恐非無因。中堂所答詞婉而嚴。語切中要害。不勝佩服。此事亦經密札重慶府沈銘慎密確查。並令委員到渝一同密查。確實具稟。以憑設法妥辦。俟查明切實後。續即奉聞。再請鈞安。

再此函似可抄送巴使一閱。乞的行。

502 七月二十九日。發四川總督丁寶楨信。詳見前啟。

同日。發成都將軍恒訓等信。詳見前啟。

503 七月二十九日。致法國署公使巴特納函。稱川

東教案一事。本年六月十四日。本衙門照錄

咨行川省公文。函復貴署大臣查照。在案。茲

於七月二十一日。准成都將軍四川總督函

覆。辦理川東教案。民教漸歸和好。各情形等

因前來。相應鈔錄川省來信。函佈貴署大臣

查照可也。專此。順頌日祉。

八月初七日。四川重慶府知府沈銓函稱。查法國范若瑟前次在川傳教。辦理不善。以致釀成各屬教案。幾致不可收拾。幸賴堂憲向法國公使關說。法國即將范若瑟解調回洋。另派白德哩在川主教。去年夏間。始將江北涪州兩教案與白德哩議結。曾經三面訂明。以前四川一切民教之案一律註銷。白德哩在此主教。專以誦經修心為主。毫不干預外事。非但不與官場往來。即民間亦罕識其面。民教甚屬相安。惟江北前被民間拆毀之教堂尚未修造。緣前次民教結怨太深。人情洶洶。教中人亦頗知避鋒。卻未急議修復。此皆由白主教尚知大體。故能鎮定教民也。茲客夏浙江入川。行至宜昌。范若瑟繞於半月前經過宜郡。沿途聲言。即欲到京與總理衙門辯論。嗣知還行回國。並未入都。本年春夏間。屢有范若瑟潛行來渝之說。隨經各行察訪。探得本年二月間。此間教堂將川省各屬民教

交涉案牘卷宗全行寄回法國。云係范若瑟信來索取。四月間。范若瑟前往俄國謁見崇憲。懇於旋節時。同晉京。擬向總理衙門討論四川教案。再行由京入蜀。崇憲是否允與偕行。未得確信。以上兩說。係由教堂暨洋行兩處密行來訪得來。似非無因。查范若瑟住渝最久。渝城及川東各屬存放銀錢。置買田產頗多。刻下均歸各處司鐸經理。從旁詢問。祇言教堂公項。其實俱係范之私業。是范若瑟之欲來重慶。實意中事。所慮者蜀中百姓與范仇恨甚深。范果重來。決不肯安分守己。經理私事。或致唆使教民翻騰教案。萬一激成事端。所關殊非淺鮮。茲愚以為。俟其貿然至此。設法議讓。恐致另生枝節。何如先期開導。設法議阻。冀可斬盡葛藤。如范若瑟竟隨崇憲入都。料欲懇惠公使向衙門中饒舌。在堂憲早有權衡。必能據理剖析。剴切勸諭。諸君子自必力維大局。襄贊其間。即法國公使

當亦顧全中外交情。不違為范所惑。想必可
 以止范之西行。第恐范若並未入都。私自
 來渝。即難保安靜無事。昨得上台密信。白主
 教為鄧都墊江永川長壽各教案。函致駐京
 法公使。希圖生事。江北教堂又想即時修整。
 前月曾有司鐸向本道稟請。本道以江北廳
 方易新任。官民未洽。須從緩商答之。參觀二
 事。則端倪已露。或暗受范若瑟唆弄。亦未可
 定。該履任年餘。民教相安。正深欣幸。現得傳
 聞異詞。私衷偏偏。頗切殷憂。敬祈諸君子切
 實訓誨。俾有遵循。一面將范若瑟踪跡。及是
 否赴職。已否到京各情形。並探訪法公使意
 指。飛達詳細。賜覆。以慰懸懸。嗣後遇有關涉
 川省洋務要件。並求隨時惠示梗概。用資法
 則。不勝急切叩禱之至。再范若瑟消息。昨已
 奉稟督憲。或有專函到京。此信應否呈閱堂
 憲之處。仍請酌核。覆書如國封交輪船信局
 遞寄。非月餘不能接到。倘能用排單遞札下

府。當不過旬日上下也。併布裁奪。專此肅。
 505 八月初九日。發重慶府沈銓信。詳見

八月十八日。四川總督丁寶楨函稱。再。肅者。前奉鈞函。以法國德使接川東主教白德哩致函。謂川東鄧都璧山等處教案。尚未完結。并有阻止修堂各語。當經將以前議結各情詳悉呈覽。并一面委員前往與白德哩辨論了結矣。至范若瑟此間傳聞其在川東一帶私產甚多。近有潛行回渝之說。亦經專札嚴飭重慶府沈守銘慎密打探明確。稟候辦理。茲接據沈守來稟。似范若瑟目前雖未回渝。而來意甚切。亦必然之勢。然此時各案已完結。渠即來渝。亦難再施其狡展。惟須善為稽制。寶楨等自當設法駕馭也。所有沈守原稟謹鈔錄上呈。乞為查核。肅此。再請鈞安。伏惟垂鑒。

照錄清摺

重慶府知府沈銘家訪范若瑟節畧呈覽。

敬啟者。本月初五日辰刻。奉到憲台

五百里排單。密札內開。照得重慶一帶。從前主教范若瑟諸多狡展。曾經法國勒令回洋。其教務文現在主教白德哩管。均經咨報有案。近日訪聞范若瑟因在重慶年久。一切貿易私事甚多。刻已潛行回渝。如果屬實。將來難免不從中唆使教民別滋他事。亟應嚴密稽查。為此密飭該府不勤聲色。細心訪查。范若瑟曾否潛行回渝。務得確實情形。密稟粘釘封固送呈。切勿洩漏風聲。緣范若瑟在渝最久。耳目甚多。一經漏風。即行避匿。萬難得實也。等因奉此。仰見憲台防患未然。慎重交涉之至意。竊卑府於五六月間。亦曾風聞范若瑟有仍欲來渝之說。當即潛踪暗訪。探得本年二月間。此間教堂將川省各屬民教交涉案牘卷宗彙總一大包。寄回法國。云係范若瑟信來索取。四月間。范若瑟前往俄

國見崇地山星使。懇其旋節時掣同音。京擬向總理衙門辯論四川教案。再行由京入蜀。崇星使是否允與同行。未得確信。此係密訪洋行貿易中人所述。茲奉密札訪查。卑府愚以為商賈所言。雖此傳聞為可據。究不如向教中人根查。事數的實。且可作為把握。查渝城紳士羅丞元義奉天主教。與彼族時相往來。該員充當益商。身家殷實。入尚正派。可慮其生事露風。因傳至署覲面密詢。據言上年教堂得范若瑟來信云。今秋仍欲來此。今春又有九十間入川之說。刻下實在並未潛來。其餘彙寄案卷。前往俄國兩事。與洋行商人所述大畧相同。卑府因即責成羅元義。如范若瑟私行來渝。或先有來渝消息。或行抵何處。作何舉動。一有見聞。務必飛速來府密陳。萬勿遲延觀望。倘或故意隱匿。別經訪

出。轉有不合。該員業已擔承允諾。且羅元義深知范若瑟狡展技倆。亦懼其再來纏繞。今專責令探信。似屬可靠。卑府仍當隨時隨處嚴密訪察。倘有的確信息。即刻密稟上聞。斷不敢以責成有人。稍存大意。抑卑府更有請者。聞渝城暨涪州長壽等處。范若瑟存放銀錢。買田產頗多。刻下均係司鐸為之經理。是范若瑟之欲來重慶。乃意中事。現參以採訪各節。是范若瑟入川後。欲將教案翻騰要挾。又意中事。以其人已到蜀。設法議阻。轉致另生枝節。何如趁其未至。設法議阻。似可斬盡葛藤。可否將傳聞情情節密致總理衙門查照。以防未然。所有奉到密札訪查稟覆緣由。理合稟請訓示。飭遵。為此具稟。請至稟者。洋務局遵將光緒五年夏季分法國來

川傳教洋人姓名入境出境年月日

期造具清冊呈請

查核施行。

計開

一、據涪州報法國司鐸松鶴齡持有第六百九十二號護照。於光緒五年三月十三日到境。於十四日護送至鄧都縣傳教。理合登明。

507

八月二十三日。四川總督丁寶楨清冊內開。據涪州報法國司鐸松鶴齡持有第六百九十二號護照。於光緒五年三月十三日到境。於十四日護送至鄧都縣傳教。理合登明。

508

十一月初四日。四川重慶府沈鉉致總辦。八月二十八日。奉到慶字第一號公函。並鈔單。具悉。據報。川東教案前由總署鈔巴公使來函咨行。解憲。旋即派委鮑丞焯陳令家浚分赴各屬會同該州縣查辦。兩委員於八月十七日抵重慶府城。與白副主教晤談議辦。巴縣等八屬之案。彼則以為八州縣事。極易商量。祇要先將江北教堂設法修復。餘案均係枝葉。決不為難。委員答以上憲祇論辦理八屬。未能干預江北教堂之事。嗣因白副主教諄諄囑付。須江北辦有端倪。再行籌議別事。本道爰面諭江北廳劉丞南。令其詢問地方情形。復經札飭延邀公正紳耆。曉以大義。妥速辦理。本月初八日午刻。該廳傳集紳耆在城內文昌宮商議。該紳耆等。悉陳向來民教結怨甚深。若驟議修復。民情必多不願。紳耆等未敢擔此重任。劉丞當告以爾等即將此情具一公稟。以便轉會上憲。該紳耆等唯唯。

而散。劉丞旋即回署。詎知時屆申刻。忽有不識姓名多人。將廳城文昌宮附近漢民李姓租佃與教民居住之房屋拆毀。餘聞信立刻馳往彈壓。該民等知縣渡江。均紛紛四散出城。勘驗房屋。業被拆盡。幸未傷人。旋晤劉丞詢問情由。委因四鄉聞有修復教堂之議。來城探信。人多口雜。以致事出意外。次日即據法國司鐸艾儒畧稟報。俾佃陰德堂房屋。素司鐸在彼居住。初八日不知何人平白拆毀等因。現已通稟各憲。並飭令江北廳嚴拿為首滋事之人。盡法懲辦。查是日午刻。雖係集議修復教堂。因民情不願。業經各散。申刻忽遭此事。必有好事刁徒。憑空簧鼓。因致無知愚民。將房屋拆毀。幸此房係民人產業。已令江北廳密傳李姓查究根底。其屋內器具衣物等件。似亦無多。然外人必有一番饒舌。容俟辦有頭緒。再行續報外。誠恐白副主教函達京都法公使。必欲告知總署。用特先行

密稟。敬請轉呈堂憲察閱存案。並祈諸君子賜示辦法。俾有遵循。此後如有交涉川省洋務要件。仍懇隨時惠寄訓誨。不勝切禱。切盼。此事通稟到省。想上台必有專函遞京矣。專此密肅。祇請均安。統祈垂照。不宣。再。范主教並未來渝。川東教民一律安靜。並聞。

509 十一月初八日。致重慶府沈鎮函。詳見前報。

十一月二十四日四川總督丁寶楨奏單稱前因川東主教白德哩以江北教堂未修及川東前已議明一併了結之整江等八州縣教案尚未完結等情。並該國公使知照尊處。並飭妥為辦理等因。實損等當以整江各為教案本在江北教案議結之內。該主教實係藉詞另生枝節。至江北教堂尚未修復尚係實情。惟該主教既有異言。自應一併再為議辦完事。以免曉漬。當即委員前往重慶會商。該主教妥為議辦。而該主教亦自以整江各屬八州縣之案原易了結。其江北教堂但須地方官曉諭士民。渠等即可作速修理。該委員等亦經設法籌辦。乃昨日忽接白德哩來稟據稱。今八月遠人蒙扎派委員來渝辦理教案。曾經川東道諭令委員前來會同遠人等議數次。遵照和約辦理。迄今兩月。已有端倪。十月初四日。江北廳主硃單勸諭城鄉紳團。照依和約各釋猜忌等語。即又於初八日

傳集於公所地方公同酌議。不料伊等午後正商議間。忽聚百餘人。各持器械。竟將所派司鐸佃居李姓房屋全行拆毀。司鐸逃出。衣物器具搶掠一空等情。嗣接川東道府及江北廳來稟亦大畧相同。惟稱僅拆毀房屋搶掠衣物等件。並未傷人。現在查拏辦理。查江北教案。自經上年五月議結之後。至今尚無他案。茲議修理教堂。業經地方官明白示諭。乃忽有此波瀾。殊為駭異。查江北人情刁狡。此等行為。名為阻其修理教堂。實則藉此肆其搶掠。亟應分別嚴行查辦。實損等現已飭飭江北廳將為首糾眾滋事之人照搶劫案嚴拏務獲懲辦。以遏刁風。一面札飭川東道府及該廳將該處士民切實諭導。俾該教堂得以妥為修理。免致日久別滋事。其整江八屬教案。當日本在議結之內。此次該主教與委員等面議。亦自以為妥易了結。當不難於辦理矣。專肅。再請鈞安。

十一月二十四日。四川總督丁寶楨文稱。據署江北廳同知劉南寧稱。光緒五年十月十九日。奉憲台會到。以光緒五年九月三十日。准兵部火票。遞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准法國已署使函。送傳教士艾儒畧前往四川省傳教七百六十八號護照一張等因。飭即遵照。如遇該教士艾儒畧到境。務須查驗照內所開名姓地方號數。均屬相符。自當按照和約。於護照內所稱各節認真辦理。以期妥協。並將該教士入境出境日期抄錄護照彙稟。以憑咨復等因。奉此。茲查得該教士艾儒畧因卑屢於十月初八日。奉本道劉飭善議復修教堂。民人等將素司鐸所佃民人李春芳房屋拆毀案內。即有艾儒畧之名來案稟報。如果實係其人。則艾儒畧早已到川。現居渝城教堂。檢查案卷。各前送並無知會。究竟何日到川。無憑查考。否則姓名相同。亦難懸揣。必須查驗護照。方昭核實。茲奉前因。理合稟

請憲台俯賜查考。創始已詳查明現居渝城之艾儒畧是否實係此次來川之艾儒畧。抑係名姓相同。查驗護照。即知實在情形。據此。查該教士艾儒畧來川傳教。川省甫經批准。大略而其人已在渝城居住。現因江北廳籌議修理教堂。廳民爭執。致將素司鐸佃居本地民人房屋拆毀。艾儒畧即出名具稟。其何時入川抵渝。並未在各州縣投驗護照。殊與條約不符。除批飭迅將教案持平辦結。另行咨達。並行洋務局飭查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照會法國駐京公使轉飭各該教士等。以後務須遵照條約投驗護照。以憑保護。仍冀見覆施行。

512

十一月二十九日。欽成都將軍恒訓函。

同日。欽四川總督丁寶楨函。均詳見前次。

513

十一月二十九日。欽成都將軍恒訓奏。

同日。欽四川總督丁寶楨奏。均詳見前次。

十二月十六日。成都將軍恒訓等文稱。案據重慶府知府沈銓具稟。敬稟者。案奉憲臺批。據卑府會稟江北廳民人滋事拆毀民房一案。批府飭縣查明法國司譯艾儒略有無代替。抑係繕寫錯誤等因。奉此。當經轉行去後。茲據署巴縣知縣莊金松稟稱。遵即通派刑書易鑑廷馳赴教堂逐層清查去後。旋據稟稱。遵往查詢。據白主教面稱。艾儒略到川已十餘年。前在西陽州司鐸。退回渝城已將十載。人所共知。近因着人領取護照。以便遊歷。前稟並無代替。亦無錯誤等語。現在護照業已請回。給書鈔錄呈覽。稟覆前來。卑職覆查無異。所有遵查緣由。理合稟請轉稟等情。到府。據此。卑府覆核無異。理合稟請憲台俯賜察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因該司鐸具稟江北廳教案核其領照月日不符。當經咨請貴衙門查照在案。茲據前情覆查各國條約並無准其代領護照明文。若竟如此

辦理。誠恐此後紛紛效尤。不惟沿途地方官查驗護照名姓不符。難於照料。且恐輾轉代替。別有疎虞。各將誰歸。相應據實咨明。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照會法國及各國駐京公使轉飭各領事官申明條約一體照辦。仍冀見覆施行。

十二月二十日。致成都將軍恒訓。詳見。密啟。

十二月二十八日。四川重慶府知府沈銓函稱。江北拆毀民房一案。已將滋事之人拿獲一名。現在根究餘黨。其屋實係民人李姓產業。租給袁姓居住。每年租金百兩。今春李姓知袁姓係教中司鐸。已揭約退租。惟司鐸囑中註向說暫緩搬家。現李姓已據惟具稟存案。將來了結尚易。至教堂一邊。自初九遷稟後。絕無動靜。探聞白主教言。廳官因議修教堂。乃遭意外之變。遠人頗覺對他不起云云。尚見天良不泯。或不致故意為難。致旁探聽云未致京稟函否。曾函致部中。茲將近日情形先達左右。餘俟續有辦法再行詳布。諸希垂照。

正月十五日。成都將軍恆訓等函稱。敬肅覆者。前於十二月十四日。將寄交攝政義等洋信一已。發遞雲南。探明轉遞。並攝政義等由巴塘改道赴滇行走。已抵六五宗。獲送至巴之委員於該洋員起身後。由巴塘回省。帶有渠等致其住京公使洋信一件。代求轉遞各情。並將所交洋信一件肅函上呈。計可早遞鈞覽。頃又奉十一月十九日暨十二月初六日發下兩函。敬承查是。查攝政義等此時早已行抵雲南。惟護送前往之委員趙光燮暨林都司兩員尚未來稟。自係道里過遠之故。不日當有稟來。容即飛呈。以釋迷廬。至此次攝政義等由巴塘改道。雖各國公使意在急通藏路。頗不謂然。然只要得渠等改道。不致滋生他事。則後有來者。我即得以為詞。該公使等情雖不願。亦只聽之。無足計也。至另示川東傳教士艾儒略一節。查艾儒略原因江北此次出有拆毀教士佃住民房。搶掠什

物之案。次日該教民報案。即載有艾儒略之名。經江北廳稟到。實稱以艾儒略在京領照。川省係於十月初甫經接奉。尊處咨照。何以該教士即已到川東。行走當不如此之速。當即飭查沿途地方。並未有教士艾儒略過境之事。嗣經詳查。始知該教士本在川東。並未進京。其前在京請照到川者。必係託人代請。是以該教士此次並無經過地方之事。沿途地方自無從查驗。現在該教士既已在川。此事亦只好作為罷論。但須與該公使言明。使其即此一端。亦可見洋人近日之奸狡百出不窮矣。恒訓等現惟有嚴飭各州縣。隨時留心。確查辦理。以免歧異。如實無護照而任意混濫者。亦惟咨呈尊署轉咨各該國公使自行查辦。以杜其漸。至江北教案。亦尚不甚為難辦。辦法亦須得當。方好了結。實核現擬分案辦理。拆房搶掠者。歸盜劫一邊。斃命已飭地方官即行拏究。修理教堂歸修理教堂一

邊籌議。另行設法辦理。不得混入搶案夥夥。如此則江北平民既不能借口於修理教堂。斃命百姓。致生他事。而該主教等亦不能借拆房搶物一層。即謂為阻止修堂。別滋口舌。已密飭川東道府照此妥辦。該道府等亦頗晚事。先即擬以此意辦理。惟現在該府將近考試。文武生童人多。語穢。川省人情浮狡。應俟試竣。再行議辦。庶聲色不動。別無旁觀之輩。較易得手。刻下尚屬安靜。俟後辦理就緒。再行奉聞。用紓蓋系也。肅此奉覆。敬請鈞安。

正月十五日。法國署公使巴特納函稱。逕啟者。

昨接川南教堂來函二件。均已繕譯送呈貴衙門查閱。一件係瀘州勒指教民出會底錢。一件係珙邑阻擋教堂賃買公產。本大臣查瀘州一案。係由植網扶紀一書而起。頗有相關。今將此書一併送閱。倘此書通行。大有關涉。應請貴衙門行知該省大吏轉飭查禁。並將書板銷毀。作書之人亦應查辦。以免由此而生事端也。至勒教民出會底錢。恐係該地方官遺忘前奉

上諭及貴親王示諭。新望貴衙門轉知申明該地方官知之照辦。又查珙邑阻擋賃買公產一案。恐該地方官紳士等有違同治四年正月二十五日貴衙門所定章程。內載所有天主堂公產一事。昨經議定。嗣後法國傳教士入內地置買田地房屋。其契據內寫明賣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不必專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等語。反照前同治四年冬間。偽作洪

主教章程十條而行。又據示。或教士遇有死傷。或折毀教堂。方謂教案。其餘不得牽列教案。因此不准教士管買公產之事。貴衙門久悉此等章程。從未允准。有案可查。今詳憶瀘州一案情形。恐該省官吏錯會友誼美意。且前與主教回國。原期平安無事。非為他意也。如不申明。恐効由而生事端。應請貴衙門即將兩國真意申明。該官吏等早為醒悟。以期平安。免生禍患也。專此。順頌日祉。

照錄清摺

四川省川南主教孟。為不遵和約。禁止奉教中。請辦理。以杜後患事。查同治元年正月。恭親王示諭內。惟賽會燒香等事。與伊等無涉。永遠不得勒攤勒派。地方官若遇合派之事。必須實按直道分割。不得曲為牽混。又習教人不肯離與教規相反之無益各費。致被不習教人凌辱搶掠。地方

官必應澈底根究。按律嚴懲。搶掠各物。責令賠償。務歸平允。又同治元年三月初六日。總理衙門奏。習教之人。於一切應出錢文。除正項差徭外。其餘賽會等費。可免其攤派。各等因。奉

上諭。所請各節。均著依議行。欽此。敕主教前達從外邦來入中國。梯山航海。不辭萬里之勞。抱道濟人。已歷十餘年之久。辦理川南教務。至公無私。有照料教民之責。並無干預他事。所幸者。歷年以來。不分何教。如同一體。不料於去歲九月。有教民田仁和在五通場新聞屠業。恪守教規。不出會底。突遭張威齊等串同保甲向德壽。妄控仁和不出會底。不給肉厘。後威齊等復在田中撈獲枯稿牛骨。以假為憑。捏証仁和私宰耕牛。捆鎖仁和送州。十月初二日。知州田秀棠堂訊。橫發

暴怒。不問真假。將仁和嘴堂二百。手掌二百。頭刑四十。二刑二千。條子四百。軍棍一百。梭指加切二次。籠囚一月。私卡十月。任性苦打承招。非刑凌虐。但不准保釋。雖代牧明司鐸通函。知州不理。去歲如此。今春更甚。據今八月。又有教民徐懷信在白雲場新聞屠業。突遭鄰屠會首陳曙堂陳玉林馬太順蔡長順等估勒會底。懷信不出。曙堂等遂統眾搜去豬肉一百二十八觔。捏詞誣控到案。知州田秀棠仍然不問真假。不但估壓懷信。究屈未伸。並當堂辱及天主。又當堂斥諭徐懷信。倘爾不出會底。平民我爾滋事。打爾等情。縱來呈詞。本州仍然不管。尤囑諭平民。以後凡遇教民。儘管毆打。有本州作主。代牧明司鐸疊請面見。知州開阻。八月初十。代牧

以禮相見。知州不惟不加禮貌。穢語不堪之言。敵主教實難寓之函內。明告該州。並言川東范主教是他一封書子。碾回國去的。恐今禍將起。住事可徵。即如涪州江北燒殺擄搶。幾動干戈。雖係平民懷疑起衅。半由地方官暗長刁風。前車之覆。後車之鑒。與其禍起綢繆。何若未事而彈壓。況近日各處地方官不遵條約者既多。各處平民猜疑謗毀者亦復不少。而田知州所為顯然。若不早請辦理。則川南之瀘州必似川東之涪州江北。一旦禍起。悔之何及。敵主教恐釀後患。是以函請貴欽差大臣迅賜辦理。並請示諭各處平民。互相和睦。勿起猜嫌。但歷來

聖旨部諭多被地方官塌壓。不使平民見聞。此次示諭。務使地方官不得塌壓。

以使人人得親。庶免弊端。而敦和好。是為兩便。為此備函。肅達。

大法欽差大臣 施行。

光緒五年十月十一日。

四川省川南主教孟。為請飭紳於把持教堂公買房屋事。光緒三年。敵主教命奉教醫生李龍高。在珙邑租佃楊東亭鋪房。開設醫館。突遇紳衿楊文光把持。不准設館。至戊寅年。敵主教又命李龍高佃饒福隆鋪口。已搬入店。復遭文光阻滯。並稱福隆窩賊。捏詞控害。甚至抄毀器件。驅逐龍高。不准入城。龍高赴縣據實稟明在案。邑令曾邦俸坐視不理。是歲七月。敵主教又著周福興李龍高至城中踰買房屋。福興等遵命前往。旋又劉興順朱世元來寓作中。稱楊正綱楊世清楊文耀城中十字口有分受租房。

出售。並現賣主字據。福興等恐伊內事不明。再三推辭。至十一月。中人劉興順等又來勸買。並執賣主族中允賣字據。字內書明親族街鄰無人承買。福興等始於二十一日當衆議價承買。立契交價。此時並有楊文光之父楊世禎列名族証。人亦在座。福興等見事既明。遂將契約赴官納稅過契。不料楊文光明知此房係川南教堂所買。開設醫館。挺身把持。次早即捏詞控縣。旋覺情虛。飾詞賸索。文光之呈前後自外。邑令之批始終互異。自相矛盾。殊屬不解。敝主教始以函通府委長甯往訊。但珙邑之官既有袒護文光之心。長邑之官復有官官相護之意。仍照前斷。遂將川南教堂當衆公買。價明契稅之房。估斷不交。府再飭長甯代理官研訊交房。楊文

光復敢藐札抗審。旋因上省鄉試。順便赴督堂控詞上控。希圖把持房屋。恐有阻止。敝主教入城傳教情狀。至今年餘。窮房不交。把持阻止。若不申請辦理。恐無了結之期。為此備函專達。

大法欽差大臣 施行。

光緒五年十月十一日。

照錄植綱扶紀

討洋人檄文。我

皇上臨御十一載。應天順人尊。王法祖。本有道之天子。奈世衰道微。邪說誣民。釀成匪類。妄動干戈。七八年烽火告急。十餘載尸骨橫堆。民命傷殘。國運否塞。小人道長。君子道消。恥辱已極。尚未雪其分毫。而洋人忽又起禍於京都。漸流毒於偏國。聞之令人魄散。言之令人痛心。粉他身。碎他骨。食他

肉。寢他皮。猶不足以雪其憾。不意竟有寡廉鮮恥之徒。惜情憐悽。不明道理。不辨是非。舍

聖朝之正學。而從洋人之邪教焉。夫洋人之教。非先王之大道。乃夷狄之蠻風。我輩身居中國。為甚不學聖賢而學蠻夷。蠻夷之人。不敬天地。不禮神明。不奉祖先。不孝雙親。甚至淫其母。兄淫其妹。父淫其女。翁姦其媳。名為慕緣。黑夜奉著。便是夫婦。有緣且蠻性屬犬。最好姦淫。凡從教人所生之女子。任其選擇。任其淫污。名為鬪力。不准嫁人。現今奉教。就其鬪力而死。者。不知凡幾。且奉教人之子孫多出蠻種。彼反洋洋得意。不以為恥。而以為榮。由是觀之。洋人之醜態。無異於牛馬。我輩秉天地之正氣。為萬物之靈。豈肯棄人道而學牛馬乎。試觀孔

子云。攻乎異端。斯害也已。洋人所傳之教。索隱行怪。悖理已極。刺眼珠於將死。棄字紙如敝屣。不論功德。不講心性。能奉伊教。便登天堂。不奉伊教。齊墮地獄。無稽妄談。妖言惑衆。更屬異中之異。其害尤深。攻之愈不可緩。戰國時。楊墨之言。蓋天下。孟子比之以禽獸。而洋人之害。較為我兼愛之言。更甚百倍。比之以禽獸所不屑。我輩讀聖賢書。行仁義事。豈甘居下流。恬不知羞。反以禽獸所不屑為者。而顧為之乎。我

聖祖仁皇帝有勅。異端以崇正學一條。列於

聖諭中。頒行天下。近來各處宣講家。諭戶曉。耳所熟聞。口所常講。豈忘之乎。我輩生於本朝。自祖宗以來。受本朝之宏恩。二百餘年。深仁厚澤。淪肌浹髓。

豈忍達

聖主之鉅典。而染夷人之陋俗乎。且洋人所供之天主。歷代史書無所考。五經三傳未曾聞。諸子百家亦未載。惟無憑之神仙。曾記西洋國起初時。有一女子名瑪利亞。於漢元始元年。忽遇淫妖。妄言天主欲選此女為母。並不知天主是誰。後果生一子。取名耶穌。亦不知其父是誰。長至三十歲。常以傳教人。收有十二徒。更不知教從何來。時人惡其荒唐。恐貽害匪淺。遂將耶穌束縛。釘手足於十字架。痛極而死。其徒謬言升天。遂假借天主之名號。捏言肇造天地人物。皆伊為之主宰。被出漢時。漢之前豈無天地人物耶。何言肇造。糊說已極。可見洋人所供之天主。是肇夷人之蠻子頭。非肇造天地人物也。今之大英國大法

國皆蠻子頭之苗裔也。蠻子蠻孫尊之為聖人者。竊取中國聖人之名。而僭稱其祖宗也。豈可因天主之偽號。遂輕視萬年之天子乎。因聖人之妄稱。遂壓倒三教之聖人乎。吾既詳指其根底。顯揭其詭詐。嚴定其罪案。彰明較著。雖孩子牧童。諒亦知其為邪教。而不可從矣。乃猶有梗頑難化。執迷不悟之人。代洋人遮飾曰。聞君之言。洋人既造惡已極。天何不誅之。而偏留之。且任其肆行無忌。而安然無恙。窺天之意。似特生洋人大開教於我國。君未必敢逆天乎。余因笑而答曰。豺狼虎豹。本傷人之物。天為何生之。又為何不滅之。天之量甚大。以彼為無知之物。何足計校。姑寬之耳。則知天之不滅洋人者。視洋人如虎豹豺狼也。即以姑寬豺狼虎豹之量。姑

寬洋人耳。洋人之害我輩。猶我輩之受傷於豺狼虎豹。天皇因傷人而遽加誅戮乎。曾未聞有如此之速也。假使天欲特生洋人以開教化於今日。天為何生克齊。以開道統於上古。克齊之道。百世不易。縱天地有壞時。而克齊之道不壞。天即理也。理即道也。天豈反覆無常。特生此無理之蠻子。以亂有道之聖人乎。爾妄疑天。恐天不容爾也。其人不。服。又代洋人進一解曰。洋教既非正教。

皇上為甚。不禁止。而准他通行。足見

皇上已深信無疑。君之識見。未必超於

皇上乎。余復笑而答曰。我朝嚴禁此教。不

准擅行。現有定例。因洋人蠻氣太甚。

蠻力太強。實逼處此。無可奈何。偶順

之耳。如孔子遇陽貨於塗。不敢不唯

唯諾。諾隨聲附和。暫行其權。豈心口

如一哉。俟其蠻威稍息。自有靈法以處之。斯人愈不服。更代洋人設一計以壓我曰。洋人奉

旨開教。許多官員趨炎赴勢。無數士民如蟻慕羶。君雖有權勢。現聽其提調者。不過數千人耳。總之寡不敵衆。弱不敵強。吾恐洋人知之。哭遯其身。後悔無及。不如各安本分。聽其自然。免其受累也。余不禁憤激而斥之曰。昔孔子作春秋。一字之貶。嚴於斧鉞。亂臣賊子。其如孔子何。孟子距楊墨。無父無君。比之以禽獸。楊朱墨翟。其如孟子何。余雖不敢妄比孔子。願學孔子之一端。洋人又其如我何。我非徒以舌鋒攻之。筆尖殺之。我必將連各州府縣志士仁人。協力勦滅。以報不共戴天之仇。方免尸位素餐之誚。始與萬年之恥。縱力窮勢迫。爭不能勝。

戰不能克。曾記武帝與武侯之言。頭可斷於疆場。節不屈於賊黨。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死得其所。千載下傳聞其事蹟。尚不磨滅其姓字。較爾等貪生怕死。苟且旦夕之輩。高出萬萬矣。其人理屈詞窮。含羞而退。未知心服否。姑置諸不論。我又想洋人初來我國。必不遠加殘害。或誘之以微利。或餌之以異物。或迷之以法術。或動之以福禍。或假仁假義。行一二件興利除害之事。以要結人心。然後肆其爪牙。陰謀詭計。已貽險心。識者早已窺其隱微。看破肝膽。宛若南蠻之許行。陰壞井田之良法。當日若無好辯之孟子力闢其非。諸夏早啜而為夷狄矣。我輩讀書試子。切勿效陳良之徒。下喬木而入幽谷。務須為聖賢之徒。息邪說而距詖行。果能同心協力。進

諸四夷。不與同中國。匪特雪當今

皇上之恥辱。並將數代

先皇之恥辱而盡雪矣。匪特雪英雄豪傑之恥辱。並將歷代聖賢之恥辱而亦雪去矣。外患消而內患易息。大禍除而小禍易平。去邪歸正。聖教昌明。太平之象。不難復見於目前矣。

此文因友人應科試。由省城錦江書院抄出。布之四方。彼云願諸仁人志士大筆立書。或刊刷印板。以一傳十。以十傳百。遍行天下。以培士氣。以振世風。不惟大有功於世。並一己之陰功無量矣。

咸豐十一年九月初十日。

519

正月二十日。致法國署公使巴特納函稱。本月十五日。接准貴署大臣函稱。接川南教堂來函二件。所稱瀘州勒指教民出會底錢。瑣色阻擋教堂貨買公產兩案。及植網扶紀一書。應轉飭查禁。恐該省官吏錯會友誼美意。請即將兩國真意申明。以期平安等因。本大臣等均已閱悉。除由本衙門照錄來函附件知照川省飭屬查明辦理聲復外。相應先行函復貴署大臣查照可也。此頌日祉。

520

正月二十一日。致成都將軍恆訓函。併失單。
全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併失單。
均詳見奏啟。

521

二月初三日。法國署公使巴特納函稱。接准四川打箭爐教堂來函內稱。去年十二月間。巴塘土司擅離職守。遠越邊界。同時又有西番喇嗎等無所不為。均擾及該處教堂並奉教人。搶掠物件。折毀房屋等語。本大臣刻下尚未知詳細。應俟詳細情形寄來。再為函布。應請貴親王行知該省大吏。即為彈壓保護。以安良善為荷。專此。順頌日祉。

522

二月初五日。致成都將軍恆訓函。
全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均詳見奏啟。

二月初五日。致法國署公使巴特納函稱。二月初三日。准貴署大臣函稱。按四川打箭爐教堂來函稱。去年十二月間。巴塘土司西番喇嗎等均擾及該處教堂。並奉教人搶擄物件。拆毀房屋等語。係詳細情形寄來。再為函佈。請行知該省大吏。即為緝壓保護。以安良善等因。除由本衙門知照川省將軍總督轉飭查明辦理聲復外。相應先行函復查照。此頌日祉。

二月初六日。四川重慶府知府沈錦玉稱。江北新案。其房主李姓已傳案。訊明保憑。中與真元堂表沒堂。即司得居住。嗣探知是教氏春開業已退租。唯袁姓仍未搬遷云云。當令李姓具呈報明存案。其滋事匪犯拿到一名。並起獲贓物。復經訪得數名。飭差密緝。尚未到關。於十月初九日連一報呈。院上及到府廳均有。十一月初連一傳呈。並粘呈失物清單。院上未連。約計值錢亦不甚多。業於上月由府通稟立案。一面行知江北廳查拿首匪。追緝贓物。以為將來就詔張本。當事初起時。欲即派員向教堂暴加壓脅。彼亦深以銑浪江迅速眾即解散為謝。日來毫無動靜。我處亦祇好俟其奉設再作應著。查此事實因劉五進人過多。釀成糾端。且先亦未曾告知道府商量辦法。獨出已見。偏貼傳單。以致悍然生變。現上

台廉得其情。已另委詹牧世清來署廳缺。大約年內可以抵任。喬牧向曾署理斯缺。地方情形較為熟悉。來渝後令其體察民情。相機籌辦。自應先予新案。再行徐議。修復教堂。或可漸漸就範。萬不敢操之過急。致生輾轉。誠如公函所云。川省人情浮動。良莠不齊。執法者不可稍宥。勸導亦宜兼施耳。仍祈賜以指南。俾知趨嚮。將來辦有端倪。容再飛達。專此。順請台安。

525 二月二十四日。成都將軍恒訓等函稱。前於五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業將教士艾儒畧久已在川。此次在京請領護照前來。沿途經過各處。并無知照該各地方官。亦未查有教士艾儒畧經過境內之事。其照目係託人代請。惟該教士已經在川。此事只好作為罷論。以後凡有領照來川游歷者。洋人應飭各州縣詳細查驗。保護。以免疎失。各情肅復。計已早遵鈞覽。茲復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暨本年正月十九日兩次賜函。敬悉一切。查艾儒畧久在川省。寶賴等接到此次函示後。即飭承通查從前檔案。艾儒畧來川後。前並未准各省閱咨會有文。亦未據各州縣稟報有案。現已照飭重慶府西陽州各屬再行詳細確查。該教士定係何時到川。候稟復後。再行咨明水案。唯此事已屬多年。此次該教士既未親身赴京領照。仍可作為罷論。伏候鈞裁。至前次以英國

教士孫約翰現在川省居住。十月初二日又在湖北請照游歷。必係情人代領。請咨會各國公使申明條約各情。呈請示遵。又聞川省各地方官向於游歷洋人過境。多不問。自光緒三年。嚴飭各屬遵照條約辦理。凡有洋人入川游歷者。川省一經接到尊處來文。及各省閱咨會。到即通行所屬。一律認真查驗護送。並將保護出境入境及上下站接替批回一切詳志稟報。兩年來各屬皆恪遵辦理。是以近年游歷洋人多於從前十倍。尚覺毫無貽誤。孫約翰久已在川。而又復向湖北請照游歷。前據各州縣稟請查明示辦。恒訓等是以據情咨請。現奉諭。川省并非通商口岸。自無領事可發護照。該教士孫約翰請由宜昌關領事將執照蓋印轉給。尚無違約之處。且從前亦並無洋人游歷各省請發護照。准其代領與否明文。是此事亦可不必要問。惟有遵照

前諭轉飭各地方官。以後凡遇有洋人游歷傳教到境。務須隨時認真查驗保護。以符條約。而免疎失。以副詳瞻。至川東江北廳將毀司鐸田居住屋一案。已迭次札飭川東道府嚴飭江北廳分別辦理。一面送行查拏首夥各犯稟辦。現據拏獲首犯一名郭二幅押訊。仍候再行查獲各逆犯。一同提質究懲。一面飭將該廳教堂設法妥為議修。以期平允。唯重慶府江北廳現在正月以後即須接續考試文武生童。川省人情浮動。現值人多口雜。誠恐不法奸徒又復藉端滋事。不可不預為防範。該府廳等均擬候歲試府院文武生童事竣後。再行趕緊妥為議辦。尚為慎重地方起見。自應照行。以免別生枝節。合併奉。肅此恭請鈞安。

三月初二日。法國署公使巴特訥會稱。川東教案一事。光緒五年二月十九日。自欽差寄四川丁制台函述。光緒四年五月初五初九等日。在江北涪州寫立合同。至今地方官未均照合同辦理。至教堂即欲修葺。有人恐藉攔阻等語。五年閏三月二十日。由貴衙門轉送川督來函。內述各情。總係該處主無知奸民妄造謠言。已經嚴飭查拏。又修理教堂一層。已經動工興修。亦別無他事。又以後辦理各事。應當酌量情形。持平迅速。勿留餘事之尾等語。是年六月初九日。奉大旨。派貴貴衙門。由述丁官保將川東川西兩教堂所管未能分晰。川省各案已完未完。亦有錯誤。洪主教同官議定各案。何能干涉川東之八案也。其修教堂一層。欲興工即起衅爭。聞衆工人遂散。木料仍置河干。恐漂失欲挪移。民人阻止。稟官。官置若罔聞等語。五年六月十四日。接奉貴衙門復函。內述各

行四川總督。迅即確查情形。持平辦理在案。是年七月二十九日。接到貴衙門來函。內述川東教案漸歸和好等因。并抄錄川省來信內云。至教民復業修堂兩層。係案內緊要關鍵。案結後刻即大張告示。並飭江涪各地方官示諭團民。不得違異。違即嚴辦。自上年至今。仍不時嚴飭各屬。於此事認真經理。年餘來各省並未稟有團民不准復業。即阻止修堂之事。即該教民等亦尚無在省呈遞此事者。是民教尚屬相安。自上年五月至今。已一年有餘。川東並無有民教互爭之案。更足見民教漸歸和好矣。今白主教忽稱團民不令教民復業。並阻止修堂各情。是不知其意何居。現飭各該州縣將巴縣南川八處以前各案確切查明稟辦。惟思白主教所稱各情。其中實有難以盡信者。白主教人尚謹厚。至范若瑟聞渠有潛行回渝之說各等語。五年十月十

六日。四川白教士來函內稱。江北涪州兩案。於光緒四年五月初五初九等日寫立合同。並已縣南川等八處教案。刻下尚未查辦。川督曾派^陳二委員會商。除涪州江北已辦。已縣南川八處案件止。僅具甘結而矣。案情並不查辦。並云應將此八案作為了結。後勿得再聞。亦可按照前之會同查辦。否則不能辦理。該教士答云。可讓之處則讓。但內實有不能讓者。如讓恐後更多事端。該委員二位半月之間並不見面。至十月初四日。江北劉曉諭云。奉府劉傳諭大小紳庶知悉。本府抵斯月餘。深知民隱困苦難艱。且恐患不知人。故在在訪問留心。唯重地方為最。即普教堂一端。釀至巨禍。頗悉緣由。然事原非百姓。又非真正司鐸教主。其實中非民教不是。由來者。在官不明。由官所致。以致百姓怨根切齒。至今美釋。在各大家亦無不痛惜。遭此荼毒。無不一日耿耿重

百姓在念。刻間奉憲吩咐。修復教堂一端。因其前議在約。又不能不勸爾等。從權之道在我。為本府者。抵事不過月餘之久。深抱愧碍。難是事題說。無如吾為官。爾為民。均不得仰體。

朝廷之大局。既其立約。似應曲全大體。特邀爾等商議可否。由本府立章。嗣後不准以民教之別。實係皆我。

國家之民。無論詞訟。貴乎持平。斷不稍有偏袒。縱望爾等曲全成功之至意也。特諭。至是月初八日。突有人一夥。進暫賃作教堂房內。搶掠一空。將房屋拆平。此輩僅奉教三人。除此城內教民並無一人。此二日之久。江北地方官袖手旁觀。並無前來彈壓。教堂刻即稟報道府。請為嚴辦。至第二日。係十月初九日。江北廳劉又出曉諭云。為曉諭事。照得修復教堂。與不行之事。本府誠恐滋事。是以邀集紳商團民。妥為籌辦。可

行則行。可止則止。以憑覆核。今事尚未等議。而該民等遂行聚眾拆房滋事。殊屬非是。合行出示曉諭。為此仰紳商團民人等。自示之後。各立生業。是以本府出示勸諭團民等。並各回鄉安業。遵道勿違。特示等語。又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接准白教士正月二十八日由川來函。內述教堂被搶已滿三個月之期。此三個月之期。此三個月內。盡心竭力稟報各官。接得回復。皆安撫好言。滋事之人並未查拏一名到官。川督所派陳二委員回省已兩月。一切事件毫無辦理。刻下教中情形較先十分困苦。再重慶府城內教民共三千餘人。十二月底。又有一夥聲稱欲搶劫城內教堂。並奉教人等各聚。此事係教堂再三懇求地方官保護。衆人云得散去等因前來。奉大臣查川東教案可分三層。一為江北廳涪州不遵照合全。二巴縣南川黔都安江榮昌璧山酉陽彭各

等八處教案。無有頭緒。三近來江北廳又搶劫拆毀教堂。應將此三層分而論之。第一查四年五月初五日。江北涪州教案。寫立合同二紙。第一內開。一收養教民三千餘人。議給口食銀一萬兩。一修廳城教堂一棟。各場醫館八所。議給銀一萬兩。一撫卹教民遺業。議給銀九千兩。一教民復業後。所被霸占田土房屋。收割兩年田谷。照佃戶書立佃約。可憑數目。由地方官照實追繳。其已失紅契各約。並各教民押佃銀錢。查照追還。如紅契借撥保案行咨等件。無著落者。准教民補印存案。執價請免。但須均有實在憑據者。方能照追。如有藉端搗索情事。一併查明究懲。一命案二十六起。未獲之正犯。由地方官緝獲。照例嚴辦。不得因緝犯有案。另生枝節。一收禁教民父祚昂李春發薛玉亭劉達生龔昭文永茂等。議給卹行開釋。從前所有控案一概註銷。一議和後隨派司

鐸前往江北同地方官會商復業。一。教民歸業後。各團首鄉約保護教民。不得凌欺。永敦和好。至修理教堂。應由地方出示曉諭。免致阻撓滋事。憑証願已德張文羅元義李晴春。是年五月初九日第二合內開。一。賠修州城教堂一棟。各場醫館八所。並撫卹教民等項。共議銀一萬兩。一。教民所被霸佔田土房屋。收割一兩年不等田稅。查照佃戶書立佃約。可憑數目由地方官照實追還。其已失紅契各約。并各教民押佃銀錢查照追還。如紅契借據保案行咨等件無著落者。准教民補印存案。稅價請免。但須有實在憑據方能照追。如有教民被擄索情事。一併查明究追。一。命案十六起。未獲之正兇由地方官緝獲。照例嚴辦。不得因緝兇有案。另生枝節。一。教民歸業後。各團首鄉約保護教民。不得欺凌。永敦和好。至修理教堂。應由地

方官出示曉諭。免致阻撓滋事。將從前民教不和所有控案一概註銷。憑証願已德羅元義李晴春。以上各案內有地方官未照辦者。合同內第五第三條。未獲正兇。現在認使游歷。均仍在本案。并未拘會。地方官固拘等另生枝節。刻下更生枝節。衆人者伊等並未拘制。更可擾累教堂。並奉教人無恐懼也。即又生出事端。地方官即勸其各回鄉安業。若以奉大目此論為非。請明示自四年五月初五日以來。正兇四十二名。未知等獲幾名。已照例辦理矣。第二。查川東教堂各案與川西教堂各案毫無干涉。按川督七月初五日奉函所云。派委員與白教士會議商辦。其令具結。該教士未允。亦未畫押。按理此奉大目。豈不能責備該教士。第三。屢經白教士云不能興修教堂等情。經責衙門咨查川省大吏後。經復函云。白主教所稱。其中實不足信。已經送飭

地方官傳諭各團紳民遵照前示。妥為辦理。不令延宕等語。以上所言係七月初五事隔三個月之後。何以復有江北廳劉告示內云。有可行則行。可止則止。以憑稟復之語。此等辦法如係緊要。豈非應行之於未立合同之前乎。此川督所言完結而完結耶。江北廳辦法成效未見。耽延三日間。即有搶劫拆堂之事出矣。且搶劫兩日之久。地方官曾彈壓乎。未也。當時未見辦理。既至三個月後。仍然形如無事。並未督人訊問。所搶劫什物亦未究查付還。此等情形。豈不知該地方官其意何居。與其上憲飭知未知合符否。川省大吏素稱謹厚。此中恐聽信一二官員乘間播弄。亦意中事。與其前看回國之范主放之是非。并該主教回川無根之謠言。莫若速辦目下之事。以免將來生出與兩國不諧之處。且江北無甚緊要。緣已經認定原非百姓。又非真正司鐸教主。其

實皆非民教。不是由來者。在官不明。由官所致。以至百姓民怨恨切齒。至今莫釋。本大臣憶將從前不和之處。辦理平允。應仍照合同所言而行。則江北涪州之事可了矣。既有新生事端。除嚴行辦理。方能以戒將來。惟惟望貴親王以意為然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三月初四日。成都將軍恒訓。前據重慶府知府沈鎰稟覆。查明法國司鐸艾儒畧。前在酉陽州司鐸。退回渝城。已將十載。近因省人領取護照。以便游歷等情。當以各國條約並無准其代領護照明文。咨請貴衙門查照。申禁在案。嗣接貴署咨。以各國條約准其代領護照與否。均無明文。而地方官稽查之責。以查驗護照為要。自中國與各國換約後。凡有約各國人赴各處傳教游歷者。均請發給蓋印護照。以便於所經過地方隨時查驗。藉資保護。今法國教士艾儒畧於光緒五年九月領照之先。在川已將十載。其前此是否執有護照。地方官曾否查驗。並囑轉飭查復等因。當經札飭確查去後。茲據重慶府沈鎰稟稱。案奉札開。轉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以法國教士艾儒畧於光緒五年九月領照之先。在川已將十載。其前此是否執有護照。地方官曾否查驗。並囑轉飭查復等因。前來。查艾儒畧

何時到川。前此未據各州縣稟報。該府飭縣查詢。係由白主教聲覆。並奉將何年月日到川。何時退回渝城。前此是否請有護照。經由何路入川。此次是否繳銷舊照。另請新照。抑從前未經請照。此次始行補請。而向艾儒畧查詢。飭即密飭巴縣不動聲色。按照指飭各節。詳細查詢。務得確情。據實稟由該府核明。其覆以憑核咨等因。當即家札巴縣查覆去後。茲據署巴縣莊令松筠稟稱。遵查法國司鐸艾儒畧實係法國洋人。隨遣書帖請該司鐸。不肯到縣。復遵照指飭。逐條開列清摺。面交嚴紳羅元義持摺往查。始據該司鐸艾儒畧於原摺內逐條註明。呈覆前來。據該縣轉稟。並鈐錄清摺到府。據此。卑府伏查洋人持照游歷。向章由地方官驗照覆送。稟報每有遺漏。迨光緒四年。奉到驗明護照鈐呈備案。通飭辦理。始昭周密。該司鐸所稱向有護照。曾送地方官查驗。上年回標銷燬各節。係屬

一面之詞。府縣衙門均無案可稽。惟其所註到川回渝年月。似屬可信。理合照錄清摺。稟復。俯賜核咨計。欽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隨經覆核無異。除批印回。并行洋務局知照外。相應據情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清摺

照錄清摺恭呈

憲鑒。

詢查法國教士艾儒畧於光緒五年九月領照之先在川十載。以前曾否領有護照送地方官驗稟。五年以前。上年四祿銷燬無存。九月內駐京法國使臣重領新照。業由地方官驗照具稟。艾司鐸係何年月月到川。同治八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西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渝駐川。何時在酉陽州司鐸。光緒二年四月。

委派至酉陽州辦理教務。

及在州住居幾年。駐州三年。

何年退回渝城。光緒五年三月內。由州調回委辦江北教務。

前此是否請有護照。以前曾經送外。果地方官。均未驗及。反行辦地。任其乘機。是以不敢送驗。

曾否交由該州查驗稟報有案。列前。從前係由何路入川。係由輪船至楚入川。

彼時沿途地方官曾否驗照具稟。各地方官業經驗照。曾否具稟。我不知。

此次是否繳銷舊照。另換新照。列入。柳係從前未經請照。此次始行補請。如前。

528 三月初六日。致成都將軍恒訓函。

全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詳見。

三月初六日。給法國署公使巴特納照會稱。三月初二日。准貴署大臣照會。備述川東教案一事。貴署大臣與本衙門迭次往來文函各等因。並五年十月十六日。據四川白敬士函稱。商辦涪州江北兩案前後情形。暨暫賃教堂有搶毀之事。川東教案可分三層。應將三層分論等語。又稱。憶時從前不和之處。辦理平允。應仍照合同而行。則江北涪州之事可了。既有新生事端。嚴行辦理。以戒將來各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轉行川省。俟聲復到日。再行照會外。為此先行照復貴署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三月初七日。法國署公使巴特納函稱。本大臣擬於初九日。飭漢文正使德。至貴衙門有公事面談。祈諸位大臣示知時刻。以便屆時飭往也。

三月初八日。復法國公使巴蘭德函稱。昨准函稱。擬於初九日。飭漢文正使德。來署面談公事等因。即請貴大臣轉飭漢文正使德。於是日兩點鐘來署面談可也。此復。順頌日祉。

三月初九日。法國署公使巴特納照會稱。四川
閩省教堂共分四處。查一川西主教統辦。一
川東白副主教統辦。一川南納主教統辦。一
駐札打箭爐管理西藏單主教統辦。各有專
司。前白欽使擬回國。將及起程前。查閱川督
丁宮保文函。川東舊案。似乎完結。地方官與
白主教同立合同。以備妥辦。奈不但未全照
辦。且又新生事端。經本大臣於三月初二日
照會在案。嗣川東之案件不受。乃流傳川南
川西打箭爐教堂矣。由本大臣於正月十五
日二月初三日信寄在案。本大臣查按照接
到川省各教堂稟函。貴衙門前行飭該省。均
不遵照辦理。其中情形。貴衙門必悉。乃實係
極重之先兆。理應慎重迅斷。否則生極重事
端也。相應照會。

三月十一日。成都將軍恆訓等文稱。據總辦洋
務局成棉龍茂道崇綱。川東道彭名湜。候選
道黃錫燾。候補道錦瑞會詳。案查前奉本將
軍部堂札飭。令自光緒四年十月起。所有各
國洋人來川傳教游歷。每起是何姓名。一行
幾人。於何年月日到川。護照是何號數。分別
國名。按順月日。造具傳教游歷清冊各二本。
按季詳咨來院。以憑分別咨報留查等因。當
將五年秋季分洋人游歷各冊詳請核咨在
案。茲將各州縣具報光緒五年冬季分。各國
洋人來川。入境出境游歷姓名月日護照號
數。遵札分別國名。按順月日。造具清冊各二
本。呈請察核咨送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此
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清冊

洋務局遵將光緒五年冬季分。各國
來川傳教洋人姓名。入境出境年月
日期。造具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一奉准

總理衙門咨。法國教士艾儒略持有七百六十八號護照來川傳教。飭據重慶府報。艾儒略自稱到川已十餘年。前在酉陽州司鐸。退回重慶。已歷十載。近著人領取護照。以便游歷。並非現在來川等語。理合聲明。

534

三月十二日。致成都將軍恒訓函。
全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均詳見原奏。

535

三月十二日。給法國署公使已特納照會稱。光緒六年三月初九日。准貴署大臣照會內稱。川東舊案。地方官與白主教同立合同。未全照辦。又新生事端。川東案件不受。流傳川南。川西打箭爐教堂。接各教堂稟函。貴衙門行飭該省。均不照辦。應慎重迅斷。否則生極重事端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川東江北廳教堂案。二月二十四日接川省覆函內稱。已展飭分別辦理。一面速行查拿首夥各犯。稟辦現拿獲首犯一名郭二幅押訊。再獲一同提質究懲。一面飭將該廳教堂設法妥為議修。以期平允等語。其瀘州珙邑及打箭爐各教堂案。均經知照川省查辦。聲覆在案。茲准照稱前因。除由本衙門再為行知川省將軍總督。迅為查照辦理聲覆外。相應先行照覆貴署大臣查照可也。

四月初八日。四川成都將軍恆訓等函稱。肅復者。前於二月初六日。將法司譯父儒略英教士孫約翰等在川居住。其從前赴京赴鄂復請發護照。請飭查明辦理等情。並將江北廳去年有痞匪搶毀司鐸袁姓佃居民房什物一案。現經分別搶劫及修室兩件各歸各案辦理。以免牽輻。並擬俟重試完竣後再行飭辦各情。一併肅復鈞鑒在案。嗣於二月初四日接奉示函。並抄寄法國德署使來信。以川省瀘州有勒指教民出會底錢一件。與縣有阻擋教堂貨買公產一件。其瀘州一案係由植綱扶紀一書而起等語。諭飭川省查明辦理等因。當經遵照轉行瀘州琪縣地方官確切查辦去後。又於二月十八日復奉來示。並抄寄已署使來函。以接四川打箭爐教堂函稱。去年十二月間。已塘土司西番喇嗎等擾及教堂奉教人。搶物拆房等語。諭令川省即為查明彈壓保護等因。亦經轉行已塘糧務

委員松志文查照妥辦。均因各該屬尚未及稟復到省。是以致稽肅復。茲查明瀘州指勒教民出會底錢一事。據署瀘州知州李玉宣稟稱。光緒二年。本任知州田牧秀稟任內。因辦理保甲。無款可籌。集開州紳董公議。請抽收肉釐。以資經費。庶於民無損。於事有濟等情。田牧當會商議定章程。稟明奉批照辦。一面飭令紳耆分別抽收。嗣於四年九月。據五通場保甲張成齋等稟稱。抽收肉釐。以辦保甲。各鄉屠戶均皆遵辦。惟五通場屠戶田二及田仁和恃強橫霸。抗拒不遵。並阻止眾人。不准繳納。尤復違禁私宰耕牛。並不上會底錢等情。稟經田牧傳喚到案。當堂訊明。婉為開導。田仁和不服。不遵。復當堂頂撞。任意咆哮。田牧以其把持。將其簿責示儆。並令以後不上會底錢文。年終完納肉釐具結了息。嗣於五年八月。復據徐懷信不上屠捐會錢。與陳燭室口角涉訟。田牧斷令徐懷信。既

係教民。應令免出會底錢文。仍只將肉釐照納。均未深究。各具結了案。是田仁和徐懷信兩案。所有會底錢均經田牧斷令免上。惟肉釐係閩州公議抽收。以辦保甲。田仁和等既係州民。各有身家。自應事同一律。故令照章完納肉釐。並未有所責凌虐之事。現查該州民教均尚相安。並無異議。其植網扶紀一書傳播甚早。實係川省人情浮薄。動輒造言生事。此書從前曾有刊刻。嗣因嚴行禁毀。久已銷滅無存。即書板亦不知消歸何處。無從清查。現惟飭令各州縣仍行查明嚴禁。以弭弊端。未便紛紛搜查。致滋紳民疑慮。洪縣教堂賃買公產一案。前經札飭洪縣知縣張濤。並由府飭委長甯縣知縣覃廷楨。會同持平訊斷。茲據該縣會同確切訊明。李龍高係長甯縣人。楊正剛楊文光均係洪縣人。光緒四年十一月間。楊正剛欲將祖遺洪縣城內大十字三房公共祭祀街房。請中證劉典順等採

賣與長甯縣民周福興承買。議價錢九千串。載糧一升。當經立契。先交定銀一錠。畫字錢五千二百文。此時並未通知楊文光父子。契內亦未列楊文光父子名字。楊文光查知。以此業係閩族公議留作祭需。且相連楊姓鋪面數間。均係同條共柱。未便售與外人。即願贖回。楊正剛亦即不敢私賣。洪縣向少習教之人。楊文光亦並不知周福興係屬教民。並無阻止入城傳教及抄毀器具情事。周福興以既買之業。不允退還。楊文光即以蓄買等詞控經前署洪縣知縣曾邦華傳訊。致周福興復申教民李龍高出頭。稱係天主堂公買。經曾令暨長甯縣席令堂訊。均以買賣房業應憑兩願。楊姓閩族既不願售。斷令退還定銀。仍聽李龍高周福興在城內或買或佃。另覓相當房屋。詎李龍高周福興不服。續控欽州府札委署長甯縣覃廷楨再行秉公復訊。未結。續奉實績飭訊。遵即集案訊悉前情無

異。惟李龍高等堅稱係該塾牧等誘買作為天主堂公業。該令等將楊文光再四明白開導。會同勘明界址。斷令楊正剛既收定銀。不准翻悔。左右雖係楊姓店房。如李龍高等將來拆修房屋。另建牆柱。左右樑柱不准擅動。以杜弊端。李龍高既係買為天主堂公產。應照條約另換契紙。從前原價九十串。酌增價錢十串。共足一百串。飭令當堂立契交價。兩造均各輸服。具結完案。楊文光係為閩族祭需起見。並無抄毀祀持。應毋庸議。取結附卷在案。稟請查銷等情。查核該縣等所斷甚屬公允。現兩造均經輸服出結。當經批准銷案。是洪縣一業。已經了息。無可再議。至巴塘土司西番喇嗎擾及教堂奉教。搶物拆房一案。前經札飭巴塘委員德志文查明辦理。現尚未及稟到。惟據前任糧員趙牧光變甫經交却來省。當向查詢情形。據稱光緒五年十月。藏番飭令江卡調兵阻擋洋官。攝伯爵又添

添聘對兵助勢。人多強橫。於十一月中旬。乘勢打毀莽里教堂門窗。搬去棹椅木器及馬草園根。即變雜布。十二月內。即飭土司清還木器。賠修教堂門窗。議賠為草園根銀五兩。當時即付銀完結了事。是該教堂所稱土司喇嗎擾及奉教人。搶物拆房之事。原係藏番調兵阻攔入藏洋員。該番兵等不明約束。擾及教堂。原與土司無涉。且累及土司賠修門窗。賠還銀兩。尤屬無辜被累。乃均甘願忍受。是巴塘土司與教堂並無衅隙。已可概見。至趙光變係於去年十一月內交卸。此案尚係伊經手解結之案。至今巴塘並未別有所聞。其為了息。毫無疑義。惟巴塘緊接藏界。近日各國洋人多欲赴彼游歷。而番人又堅執不允。動輒調兵阻攔。是該處情形在在可慮。確係實情。惟有不時札飭該糧員隨時隨事小心妥辦。冀免別滋他事。所有奉諭查辦。蘆州洪縣巴塘各事宜。暨查禁植烟狀紀一書等

情。謹此肅復。敬請鈞安。

敬再肅者。頃訓於三月初接據巴塘糧員嵇志文稟稱。西藏番官頗琿香等及三大寺替身等。於三岩野番搶劫驛站。並傷其從人多名。怨恨不休。業經四路調兵萬餘人前往攻剿。並查探該番兵有乘勢欲至巴塘驅逐洋人毀折教堂之意。時寶楨因閱伍公出。當即會同札飭該糧員速行確切探明該番兵來意所向。飛速稟報。並將番兵明白開導。妥為解散。各回住牧。毋令滋事。一面會咨駐藏大臣查辦。寶楨時亦在赤水行次。接據該糧員稟報相同。隨即會同批飭該糧員再行確切探明。飛稟核辦。並令督飭土兵先行扼防。若番紛竄之路。一面將教堂妥為保護。並親赴該番營開導解散。批發去後。於十二日在永甯縣途次。又接據該糧員稟稱。接據西藏夷情開主事來函。以藏番現已調兵欲赴巴塘驅逐洋人。力描不允等情。又據差探回稟。

番兵分在江卡各處散住。並據巴塘李都司由巴赴江勸導番兵回籍。番兵已至敬淨山。意欲至巴塘各處驅逐洋人。並云如要該番兵不到巴塘。除非已塘文武土司等出具永無洋人入藏切結。並以後如有洋人來巴。不准土司支應烏拉等情。否則必至巴塘驅逐洋人。焚毀教堂。並土司房屋。連累別處。一切休怪等語。又據遞具夷稟情事相同。復經會同批飭該糧員。仍照前次批札。妥為開導解散。一面嚴防金江要路。認真保護各教堂。並據該糧員稟稱。該台兵力太單。而土司又畏藏番如虎。如番兵果來。萬難兼顧。請札調兵和協營。挑選兵丁軍火前往會同辦理。寶楨等查得里各處教堂。前經迭次滋事。此次藏番以洋人游歷赴彼。必係巴塘各處均有教堂。往來托足。是以欲將洋人驅逐。毀折教堂。且番兵近多強橫。不服理諭。已成故習。其欲驅逐洋人各情。亦難保其必無。若不預為戒

備。誠恐該番兵質實無知。一旦突入。果有意
外之事。在洋人固屬可慮。而地方土司百姓
同遭蹂躪。彼時徒歸咎於該糧員。彼反有所
藉口。且於事亦屬無濟。但據稟查核該番兵
尚未即入已境。若遽動聲色。亦非善辦之道。
因再四審計。只得如該糧員所稟。札飭阜和
營副將就近挑選漢土兵三百名。親身帶赴
已塘。會同該糧員先行將番兵設法解散。並
相機防範彈壓。妥為開導。如該番兵能知大
義。各自散歸住牧。該副將即可帶兵回渡。分
遣歸伍。如該番兵狡抗不從。即一面妥為解
理。一面飛速稟辦。以免遲誤。又恐該文武等
辦理失宜。復經專札飭令。總以解散彈壓為
要務。切不得輕事攻擊。以免孟浪。查該番此
次調兵。欲至已塘驅逐洋人。實屬任性妄為。
毫無忌憚。該番近日作事多屬不靖。此次無
端尋衅。關係甚大。萬不可不亟為籌備。現已
分飭該糧員等妥為辦理。其以後情形如何。

應俟稟報到日。即當飛速奉聞。以慰蓋慮。肅
此。再請鈞安。

537 光緒六年四月二十日奉

上諭。丁寶楨奏。派兵解散藏番。現已遵檄折回等語。
藏番因攝政義等欲由川境赴番遊歷。聚兵攔阻。
嗣攝政義已改道入滇。藏番仍囂然不靖。番官頗
嗜香噶等奉派赴已塘開導。但不能約束。竟敢
擅調夷兵。勒令已塘文武土司將各處洋人逐去。
出具永不進藏切結。否則直至已塘。驅逐洋人。焚
燬教堂。並逼札川滇交界僧俗。不許迎護接送。一
味強橫。不服理諭。丁寶楨已酌派兵弁前往彈壓。
旋經駐藏大臣將該番官等嚴行申飭。始各撤回。
等情。該藏番藉端尋衅。肆意挾制。殊出情理之外。
若不懲前毖後。妥為緝束。終恐滋生事端。此次雖
據奏稱遵檄撤回。地方安堵。是否一律解散。不致
再生枝節。丁寶楨色楞額維摩慶隨時設法維持。
相機防範。不可稍有疏虞。致貽後患。欽此。

四月二十一日。軍機處交出四川總督丁寶楨抄片稱。再臣等前接據巴塘糧務委員嵇志文稟稱。前因奧斯馬加國游歷官攝政義等欲由川境赴藏。當其未到巴塘之先。藏中番眾一聞洋人入境。譁然聚兵攔阻。情勢洶洶。時駐藏大臣恐其別釀事端。特派夷情部郎主事開泰帶領僧俗番官七員。馳詣巴塘。妥為開導。詎開泰等到巴。已在攝政義等改道入滇之後。而藏番仍冥然不悟。連日據探差報稱。由藏派來番官頗肆香噶及三大寺等身等。行至阿足山溝。被三岩野番搶劫。賊傷其從人。該番官憤恨不休。調昌都下了。登蓋江卡四路夷兵多名。大張聲勢。莫測所由。又准夷情開泰函稱。藏番立意驅逐洋人。調兵多名。趕日赴巴。該夷情力掄不允。又據該藏番投遞夷稟聲稱。必須巴塘文武土司將各處洋人逐去。勒令土司出具永無洋人進藏切結。方可罷兵。否則直到巴塘焚燬教

堂及土司房屋等語。並探聞該藏番遍札巴塘裏塘霍爾章谷登蓋各土司。及雲南所屬阿墩子中甸維西等處寺院僧俗人等。以後一體不許洋人過境。亦不准各處迎護接送。各等情前來。臣等查若番搶劫傷人。該番官調兵攻剿。變觸相爭。事所恆有。川省只須嚴防邊界。保護教堂。斯為正辦。今該藏番等乃竟以直至巴塘。驅逐洋人。焚燬教堂及土司房屋之語。公然具稟。出言無狀。更敢糾兵挾制土司出結。通諭川滇交界僧俗不准洋人入境。不許護送洋人。實屬橫悖無理。毫無忌憚。雖所稟驅逐焚燬尚無實據。而該藏番疊次聚兵攔阻洋人。不服理諭。已成積習。此次竟敢無故興兵。百端剋制。若竟不為武備。設該番兵逞其故態。突入巴塘地方。必遭蹂躪。且恐傷害洋人。更屬難於料理。臣等現已會札卑和協副將沈文榜。酌帶漢土弁兵三百名。馳赴該台。會同設法。先以解散番兵為主。

一面防範彈壓。並飭糧員稽志文都司李萬春督率土目兵丁會同扼防金江要隘。一面保護教堂。不得妄行出結。以杜後衅。仍於紮定後。親赴該藏番營中。曉以大義。剴切開導。務將番兵撤回。不得妄為干咎。並飛咨駐藏大臣。迅將該番官頗琿香噶等剋日調回。撤回番兵。以免日久滋事。並分別咨行雲南督撫暨打箭爐文武。轉飭各該土司漢夷人等。切毋聽其煽惑。致違條約。各辦理去後。茲復接據稽志文稟。該藏番自帶兵江卡。月餘以來。百方開導。一味強橫。意在必得。永無洋人游歷入藏結據。並允以後驅逐法國教堂。始肯退兵。二者缺一不可。並經數次催促。正在無可勸諭之時。適駐藏大臣將該夷情番官嚴行申飭。撤令迅速折回。該番官等始各連日撤回。其巴台以及莽里等三處教堂。均幸獲安全無事等情。查該藏番此次無端尋衅。實出情理之外。今經色楞額嚴行申飭。令其

折回。巴台地方及各教堂幸獲安堵。殊為幸事。臣等以後惟飭該糧員等妥為料理。隨事設法維持。以冀內外不致生事。至前次俄官尼等。現准護理西甯大臣鄧承緯呈稱。已至郭密烏作俄博。恐沿河直入蜀境。險而行。請飭松潘等處妥為接護等情。當以松潘屬之南坪與甘肅階州地面毗連。該處現有番匪滋擾。查照各國條約。不准前往。暫有匪徒省分之文。咨會陝甘督臣護理西甯辦事大臣飛飭各屬。如遇俄官尼等列境取道來川。務將階州番擾情形告知。令其改道行走。在案。除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外。所有派兵前往巴塘解散彈壓藏番。保護教堂。並藏番續經撤令折回各緣由。謹會同都將軍臣宗室恆訓合詞附片具陳。伏祈

聖鑒。謹

奏。

光緒六年四月二十日。軍機大臣奉

旨。

欽此。

539

四月三十日。四川成都將軍恆訓等文稱。竊查光緒六年二月十八日。准貴衙門函開。本年二月初三日。准法國已署使函稱。按四川打箭爐函達。去年十二月間。已塘土司西番喇嗎等擾及教堂。搶擄物件。拆毀房屋。請行川省彈壓保護等語。囑即查明。與同治十三年前案是否相涉。抑係另起波瀾。飭屬持平妥辦等由。准此。當查本年二月。據已塘糧員嵇志文懇請移藏。阻止夷情。部郎聞奏。不至已塘寨內。有莽里教堂被藏兵砍壞門窗。擄去器物。甫經辦理。有端倪之語。當經本將軍部堂以莽里教堂早經完結。今寨內既曰甫經。則是近日之事。並非往年舊案可比。該台既有此等重件。何以未據稟報。批令限日逐層查覆在案。承准前由。復經飛飭確查去後。茲據已塘糧員嵇志文稟稱。連查已塘教堂。同治十三年有滋鬧之案。經前糧務趙先雙奉委查辦。業經解結。通稟在案。惟去歲十月馬

加洋人游歷到巴。西藏番官調集番兵。攔入川境。百里有餘。直逼牛古渡口。攝伯爵在茶樹山頂目所親觀。旋即改道入滇。該番聞洋使去後。於撤兵退回江卡之時。道經莽里教堂。即用刀劍砍壞門窗。拋擲器物。呼嘯而去。其附近莽里番民。於藏兵去後。見其拋擲之物。間有十取一二者。然不過木器數事。為數甚微。此光緒五年十一月。馬加洋人由巴改道後。藏兵撤回江滋事之實情也。卑職於五年十二月到台任事。查悉藏兵人共數千。無從查問。惟莽里番民。究係川界熟夷。何得乘亂竊取。實屬不合。當飭土司傳喚拾取器物之人。立向教堂跪言謝過。並將拾去之物及藏兵刀砍門窗一併估價賠償了息。當據土司取具教堂了清洋字一紙。呈案稟覆。卑職立即於新正十四日。並復鑑廳畢主教去訖。查此件本係藏兵有意凌侮。實非已塘土司百姓敢挾前怨。另起波瀾。惟莽里番民不

應乘亂拾去器物。業經追還。令其謝過。並代藏兵估價賠償。亦足以示薄懲。緣莽里與藏界緊連。番民心性難測。卑職不將莽里番民重究者。亦不欲教堂結怨於人。以期番教久安。又。可免莽人懷怨勾結生衅。反滋多故。惟其事本屬細微。兼已賠償了結。因恐兩憲台政務殷繁。未敢以瑣瑣細故。上瀆鈞聽。僅於懇請阻止開夷情。集中略為聲敘。不圖鑪城主教竟已抵達京都。致蒙撤詢。實卑職思慮有所未週。曷勝惶悚。緣奉飭查護。將存案洋字一紙。稟請察核轉咨銷案。再。此次藏番勒兵驅逐洋人。係屬另案。業經迭次飛稟。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隨經覆核無異。除批飭該糧務會同營員妥為駕馭。該管土司嚴束番民。務與洋人永敦合好。不准再構衅端外。所有齎到洋字一紙。相應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照會法使銷案施行。

540 四月三十日。四川成都將軍恆訓等文稱。照得

本將軍部堂於光緒六年四月初七日。由驛

附片具

奏派兵前往巴塘解散彈壓藏番保護教堂。並藏

番續經檄令折回一案。除俟奉到

諭旨另行恭錄咨呈外。所有片稿合先抄錄咨呈。為

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541 四月三十日。四川成都將軍恆訓等文稱。光緒

六年二月初四日。准貴衙門函開。本年正月

十五日。准法國巴署使函稱。接川南孟主教

函達。請飭紳衿把持教堂公買房屋一案。又

瀘州勒捐教民出會底錢一案。抄錄各原函

暨植網扶乩一書。行令轉飭查明咨覆等由。

承准此。當經分別密飭查復去後。茲據署珙

縣知縣張濟會同代辦長甯縣知縣覃廷楨

聯銜稟稱。遵即會提人證。核明卷宗。悉心研

訊。緣李龍高籍隸長甯縣。楊正剛楊文光均

籍隸珙縣。光緒四年十一月間。楊正剛欲將

祖遺珙縣城內大什字三房公共燕賞街房。

請中劉興順等採賣與長甯縣民周福興承

買。議價錢九十兩。載糧一升。當即立契先交

定銀一錠。畫字錢五千二百文。此時並未通

知楊文光父子。契內亦未列有楊文光父子

名字。楊文光即日查知。因念此業係閩族公

議留作祭需。且相連楊姓鋪面數間。均係同

標共柱。未便售與外人。即願贖回。楊正剛旋亦不敢私賣。洪縣向無習教之人。楊文先並不知周福興係屬教民。其無阻止入城傳教及抄毀器具情事。已可概見。周福興以既買之業不允退還。楊文先隨以蓋買等詞控經前署洪縣曾令報奉。致周福興復事教民。李龍高出頭。稱係天主堂公買。經曾令長甯席令迭訊。均以買賣房業應憑兩願。楊姓開族既不願售。斷飭退還定銀。仍聽李龍高周福興在城內成買或佃。另覓相當房屋各在案。詎李龍高周福興心懷不服。續控本府檄委卑職廷楨再訊未結。續奉密飭前因。卑職等遵即訊悉前情無異。惟李龍高等堅稱係該鑒牧等飭買作為天主堂公業。卑職等將楊文先再四明白問導。會同勘明界址。斷令楊正剛既收定銀。不准翻悔。左右雖係楊姓店房。如李龍高等將來拆修房屋。另建牆柱。左右標柱不准擅動。以杜弊端。李龍高等既係

買為天主堂公產。應照條約另換契紙。從前原價九十釧。酌增價錢十釧。共足一百釧。飭令當堂立契交價。兩造均各輸服。具結完案。楊文先係為燕窩起見。並無把持抄毀。應毋庸議。未到人證免傳。省累。除取其各結附卷外。所有卑委會查訊結緣由。是否允協。理合會稟察核轉咨銷案示遵。又據署瀘州直隸州知州李玉宣稟稱。遵查光緒三年九月。本任州田牧秀稟任內。因奉文辦理保甲。無款可籌。傳集開州紳耆。議請抽收肉釐。以辦保甲。令買肉之家。每買肉一觔。加錢二文。其錢由屠戶按宰猪一隻。上釐錢一百五十文。猪隻大小不一。以每隻百觔計之。屠戶有盈無絀。在買肉之人。每觔僅加錢二文。無關緊要。而積少成多。即可舉辦保甲。於民無擾。於事有濟。經田牧議定章程。稟奉批准照辦。當即出示曉諭。城鄉分別設局抽收。嗣於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奉五通場保甲張盛齋等稟稱。

奉示抽收肉錢。以辦保甲。各鄉屠戶違辦無異。惟五通場屠戶田二郎田仁和恃強橫霸。抗不繳釐。並阻止眾屠戶不准繳納。尤復違例私宰耕牛。不上會底等情。稟由田牧差喚訊明前情。旋為開導。田二郎田仁和不獨抗不遵斷。復敢當堂頂撞。任意咆哮。經田牧將其薄責。和號示懲。並令以後只准免上會底錢文。其肉釐應照章完納。具結完案。又於五年八月初九日。據徐懷信具稟。陳曙堂等到案。經田牧集訊。因徐懷信不納猪釐。不上屠帮會錢。與陳曙堂等口角涉訟。田牧斷令徐懷信。既係教民。飭令免上會底。仍將肉釐照章完納。不加深究。各結完案。茲奉前因。除催集人證作速訊覆。一面出示曉諭。嗣後迎神賽會。不得攤派教民。並查禁植網扶紀一書。立即毀板勿傳外。所有大概情形。察核轉咨各等情。據此。本將軍部堂隨經覆核無異。除批行瀘州催集人證作速訊覆。另文咨呈外。

相應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核。照會法使知照施行。

542 四月三十日。四川成都將軍恆訓等文稱。竊照

本將軍部堂現將派兵前往已塘解散彈壓
藏番保護教堂及藏番續經撤令折回各緣
由附片具

奏。並抄錄奏稿咨呈在案。所有已塘糧員嵇志文
具報前情原稟相應一併抄送為。此咨呈貴
衙門。謹請查核備案施行。

照錄清摺

調管已塘糧務補用知縣嵇志文謹稟。
敬稟者。竊卑職前將西藏商上番官
主使江卡番目帶兵尋衅已台教堂。
及卑職辦理情形。疊次飛稟憲鑒在
案。月來百般開導。該番一味恃強。意
在必得永無洋人遊歷入藏結張。並
允以從緩驅逐法國教堂。始肯退兵。
二者缺一不可。卑職復派後藏下了
兩貢差通事前往。妥為勸導。諭以此
事非區區已塘文武土司所可主持。

囑其萬勿造次。已台已據情轉稟大
憲請示。俟批回自有定奪。該番數次
催促。均經兩通事竭力阻攔。正在無
可推托之時。忽奉駐藏大臣色批。據
卑職於正月具稟。懇請阻止開司官
不至已塘等情。已悉。現已將該夷情
番官等嚴行申飭。撤令迅速折回。仰
即遵照等因。旋於數日後疊據探差
稟報。藏兵已連日撤退。均回江卡等
語。卑職甚疑該番等銳意而來。毫無
所獲。何以忽爾撤退。猶未深信。詳探
再再。始悉色憲飛檄夷情番官。詞極
嚴切。開司官奉檄之復。惶恐萬端。藏
中番官同受申飭。因之亦即沮喪。松
憲不日過江。該番官番噶朗結策忍
擬帶兵移紮吉賽寺院。暫避松憲。而
夷情所帶漢兵久困江卡。典質已盡。
共知此番釀事係伊所為。是以眾兵

將香鳴朗結策。忍日夜坐守。不令他往。該番官似亦計窮。始行囑令百姓應付。夾情大馬起身折回。速速撤兵而去。巴台三處教堂之得以幸獲安全者。實賴駐藏大臣色飛檄申飭之力。蓋色憲廉明剛毅之聲威。實足以震攝其飛揚跋扈之心膽也。所有藏番勒兵驅逐巴台洋人。索取結張。相持日久。現奉駐藏大臣色飛檄申飭。該番官等業已撤兵退去。巴台教堂無恙。結張未出各緣由。除通報外。理合飛稟。俯賜查核。批示祇遵。再。此次藏憲嚴檄申飭。係以夷情番官不應馳赴巴塘。尚未知伊等與兵尋衅。合併聲明。須至稟者。

543

五月初三日。致成都將軍恒訓信。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信。均詳見密啟。

544

五月初三日。致法國公使巴特納函稱。光緒六年二月初三日。接准貴署大臣玉稱。據四川打箭鑪教堂稟稱。去年十二月間。巴塘土司西番喇嘛等擾及教堂。搶物拆房等語。請行知川省大吏。即為彈壓保護等因。當經本處函知川省大吏查辦聲復。一面函復貴署大臣查照在案。茲於四月三十日。接准川省文稱。據巴塘糧員稟稱。此案業經了息。當據土司取具教堂了清洋字一紙。呈請照會銷案等因前來。用特抄錄原文及教堂了清洋字一紙。函達貴署大臣查照。并希貴署大臣將原洋字閱畢。仍送還本衙門存案可也。

六月初九日。四川總督丁寶楨呈稱。前於三月十七日將瀘州珙縣塘里各處教案均經辦結。并藏番調兵役赴巴塘滋事等情。上呈鈞鑒。嗣於三月二十五日奉到示玉。并鈔寄法國已署使照會。以川東教案從前議結後。未經照案緝兇辦理。并以上年江北廳因議修教堂。有搶毀司鐸祖房之事。飭令認真妥為查辦。又於三月二十七日復奉賜示。并鈔寄攝政王來函。以該洋員進藏。經藏番一力攔阻。其王裡塘時。欲看喇嘛廟。該喇嘛開門不納。用碎石擊打。不賣給食物。護送員弁兵勇有碍行程等語。飭令查明情形呈復。又於三月二十八日復奉示玉。并鈔寄接見法國德正使議論各節。暨法國照會一件。以川省教堂分四處辦理。現在川東江北前案未經照辦。又出有弊端。流傳及於川南川西。請為查照飭辦。行。今近為妥速辦理各等因。查川東光緒三年以前各教案。均經寶楨四年在重

慶親飭川東姚道觀元。重慶府知府慶喜。巴縣知縣李玉宣。暨委員候補知縣周熙炳。會同主教白德理。司鐸顧巴德。教士羅元義等。在重慶府署三面議明。書立合同。畫押辦理完結。內原聲明教民職業。平民不准阻撓。教堂准其興修。并議令將收禁之教民文祚昂。李春發等四名。即行釋放。均經立時出示曉諭辦理。其內有緝兇一事。亦議照辦。惟寶楨當日議辦此件時。曾再三查明從前民教滋事之時。平民殺死教民。該教民等曾否即行呈報請驗有案。以憑照案查拏。照例懲辦。乃詢之各教民。均未登時呈報。隨即飭查江北巴縣兩處檔案。亦無教民呈報請驗案據。當時曾與白主教面言。以辦案必憑屍傷。今所稱平民殺死教民。彼時并無呈報請驗案據。將來照案查拏。將以何人為正兇。若不認定正兇。任意拏辦。該犯不能承招。案亦不能辦。且必控地方官以妄拏之咎。此案將來亦

終無了期。况一經誤擊。平民必心不服。勢更結怨於教民。實非久安之道。為今之計。以前舊案。平民殺死教民。既無即時呈報請驗案據。此時只可作為殞斃辦理。飭令地方官隨時詳細查訪。一經得實。便可擊辦。該主教當日亦無異議。現在仍照案隨時查擊。恒訓等仍不時嚴飭查照辦理。只因當日無一呈報請驗案據。今事隔七八年。一時實無可指名之人。是以辦理為難。若如該主教所云。未獲正兇。現在到處游歷。并未物斃。實屬一面之詞。查川省現在辦理中外交涉事件。頗極認真。地方官責成甚重。若照案應擊之正兇明知故縱。該地方官亦何樂為此不顧考成之事。自壞功名。况該主教既稱正兇。現在本處將來即可令其作練飭擊。設所擊不實。因而大肆罵張。該主教又將何以為計。此事應以隨時嚴飭地方官加意密訪。必須得實始行擊辦。庶事可了結。而亦不致另起衅端。實積

於此事極為慎重。蓋因川省人情淳詐。非同他省。以從前彼此深仇積怨。團結幾莫可解。今幸漸可解釋。當必思有以破平民之疑。而又有以釋教民之憾。處局外好徒。不得暗中肆行播弄。方能日夕相安。想該主教必當領會此意。至教民復業一層。現在前案議結已經兩年。平民教民均不聞有阻擋復業之事。地方官亦未稟有控告此案者。其為民教漸安。似無疑義。其江北廳去歲搶毀司鐸相屋一事。已經擊獲正犯一名。郭二幅訊供擬辦。因尚有夥犯二人未獲。現據稟獲後提同質訊。一併辦理。俾免狡展。現據稟報郭二幅一犯已經在監病故。該廳現仍比差四路緝辦從犯。以期務獲懲治。此等真正搶犯。斷不能稍涉寬縱。凡此辦理情形。該主教亦必深知。至修理教堂。前經飭催該道府嚴查緊設法議辦。因值川東考試。文武生童士子雲集。誠恐操之過急。人多言雜。別滋事

端。三月初。實積在重慶府本擬傳集議辦。亦因考試在即。該道府均言不便着手。且俟考畢再議。較為妥協。其時實積亦於未到重慶之先。即聞江巴紳團紛紛謠傳。有按名掣辦平民之說。人心頗為疑懼。而白主教及教士羅元義等亦未前來謁見。聞亦係因外間有此謠言。恐生他故。故未便前來。實積是以稍寬一步。擬俟七月考試竣事。即飭該道府督同該縣會商白主教等妥議辦理。以期不再滋事。此乃目前辦理實在情形。巴公使等遠在數千里外。未能盡悉。祈將此意知照。當必以為不謬也。至瀘州珙縣及筠里各處教案。已經辦結。并無異議。前經詳細咨呈查照在案。其植網扶紀一書。雖七八年來久經銷燬。現仍飭各屬及學官認真訪查嚴禁。以免煽惑。又攝政義區內所稱藏番阻止進藏各情。該洋員於到成都時。即將前述情形再三與之面談。并與言力為保護。又恐其以藏番如

此攔阻。疑為中國故意主使。以阻其前進之計。是以仍與面言。請其前往。并言明多派弁兵勇丁護送。令其自行查看慎重行止。該洋員等行至巴塘。親見藏番洶洶情勢。自行改道。因又派令巴塘林都司教帶土兵弁勇護送前進。直至雲南交界接替。始行折回。是藏番之不願該洋員進藏。出其本意。并非中國有心玩視所致。至該洋員堅執成性。據護送之文武員弁等回省詳細稟稱。該洋員沿途所到之處。每獨自一二人乘馬疾馳。四出觀望。弁兵等徒步跟追。每趕不及。委員等力為勸說。均置不聽。且其出游之時。多不願有弁兵隨行。其至理塘。前往喇嘛廟。閉門不納。該洋員進前敲門。喇嘛等隔牆用石拋擲。亦係實情。後經該員弁等喝止折回。今乃謂弁兵勇丁護送有碍行程。是不護送則彼以為無理。護送則彼又以為多事。此等言論。實覺不情。且該洋員於委員回省。尚親書洋信交其

帶回。致謝沿途保護之意。又復有洋信。極言護送之弁兵勇丁沿途得力。辛苦異常。求為各予獎勵等情。今忽謂護送弁兵等有礙行程。誠不知其何說。如將來該國有詰問之處。似可即以此治會想。亦必無詞以解。總之川省教案。現惟江北議修教堂。因考試暫為緩議。又槍毀司鐸祖屋。因從犯在逃。嚴拿未遽獲案。此兩事為目前必辦之件。擬俟堂試全畢後。教堂即為議辦。槍犯現迭次嚴飭追捕。購等稍緩。必可期得手。其以前舊案應辦各犯。係因事隔多年。而當時並無呈報請驗案據。刻下實無正犯可以指名。地方官無憑飭拿。是以極難措手。然亦皆為之隨時隨處切實詢訪。暗中查辦。一經得實。即行拘拿。非膜置不顧考成也。至此外川省民教之案。較之案較之從前實少。夫以川省人心浮詐。激則易變。該主教等經歷多年。自能了然。此時惟當權衡輕重。斟酌辦理。總期操縱得宜。毋稍

偏執。亦毋稍因循。使民教日久習熟。前隱盡忘。乃可愈臻和好耳。除俟各案辦有端倪。再行肅呈外。謹此肅復。敬請鈞安。

546 六月十四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信。

同日。致成都將軍恒訓信。均詳見密啟。

六月十九日。四川總督丁寶楨文稱。據總辦洋務局成綿龍茂道宗綱。川東道彭名湜。候選道黃錫燾。候補道錦瑞會詳。案查前奉本部堂札飭。自光緒四年十月起。所有各國洋人來川傳教游歷。每起是何姓名。一行幾人。於何年月日到川。護照是何號數。分別國名。按順月日。造具傳教游歷清冊各二本。按季詳院。以憑分別咨報留查等因。當將五年冬季以前洋人來川入境出境日期。先後造冊。詳請核咨在案。茲將各州縣報光緒六年春季分。各國洋人來川傳教游歷姓名年月日期。護照號數。分別國名。按順月日。造具清冊各二本。呈請察核咨送等情。據此。隨經覆核無異。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清冊

洋務局遵將光緒六年春季分。法國來川傳教洋人姓名。入境出境年月。

日期。造具清冊呈請查核。

計開

一。據巫山縣報。法國教士布爾亞執有雲南臬司護牌赴京。於光緒六年正月二十日由上游到縣。即日送至湖北巴東縣交替訖。

一。據巫山縣報。法國教士白義恩李稚敬執有七百七十一號護照。赴巴塘打箭爐等處傳教。於光緒六年二月初一日由湖北巴東縣到境。即日送至奉節縣交替訖。

一。據巫山縣報。法國教士馮大倫鄧明德執有七百七十三號護照。赴雲南傳教。於光緒六年二月初一日由湖北巴東縣到境。護送前進。復據宜賓縣報。於三月十五日護送馮大倫等至雲南大關廐交替訖。

七月二十一日。法國公使寶海函稱。前於三月

初二日。前署欽差巴大臣照稱。四川江北廳

教案等事分論三層。於是月初七日。接准貴

衙門照復。已轉行川省核辦。俟聲復到日再

行照會等因前來。茲於本日接到川東教堂

白教士函稱。川東教案仍與前無異。音信皆

無等語。查川省大吏如此耽延。可生事端。亦

不能仍責備范主教。而該大吏亦不能辭其

咎也。專此順頌日祉。

一。據巫山縣報。法國教士高雲程恒守

仁。執有七百七十五號執照赴貴

州傳教。於光緒六年二月初一日由

湖北巴東縣到境。獲送前進。復據泰

江縣報。恒守仁於三月二十六日到

境。四月初一日送至貴州桐梓縣交

替。高雲程於三月二十九日到境。四

月初五日送至貴州桐梓縣交替。理

合聲明。

549 七月二十四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

同日。致成都將軍恆訓函。均詳見

550 七月二十四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遵覆者。

光緒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准貴大臣來函。據

川東教堂白教士函稱。川東教案仍與前無

異。音信皆無等語。查川省大吏如此耽延。可

生事端。亦不能仍責備范主教。而該大吏亦

不能辭其咎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照抄來

函並函催成都將軍四川總督迅即嚴飭所

屬。將川省所有未結各教案速為持平辦結。

俟聲復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函覆貴

大臣查照可也。此頌日祉。

九月二十八日。四川總督丁寶楨寄函稱。前於五月十九日。已將辦理川奉以前各教景實。在情形。並現在江北廳槍毀司鐸租房及修理教堂各節詳復呈覽。茲於八月初十日接奉鈞緘。並錄寄法國寶公使來函。以川東白教士函稱。川東教案仍與前無異。音信皆無等語。川省如此耽延。恐生事端等因。飭令將從前辦理歸案各案飭屬加意密訪。總期訪獲正兇。辦理始可完結。其江北廳槍毀司鐸租房。亦即飭屬嚴行比捕緝拏。以期弋獲。修理教堂一事。應於考試竣後。飭即會商妥辦。並將各案辦理情形隨時聲復。仰見蓋慮精詳。至應遵照辦理。當經迭次嚴飭川東道府督同江北廳喬丞世清認真查緝槍犯。一面設法將修堂事宜妥議。茲據重慶府沈守函稟。槍毀租房之案。現經陸續獲犯四名。訊有確供。的係拆毀房屋擄掠衣物之匪。將來再加鞠訊一二堂。即可由喬丞通詳擬辦。至修

理教堂一節。前據江北廳喬丞密稟。以江北向來只有醫館一所。現擬與教紳等商議。將醫館重新修理。修竣之後。由地方官給一教堂匾額懸掛於門。即可作為教堂。庶民無逆。不致再生他衅。川奉人情浮動。而兼以狡詐。如此設法辦理。實亦苦心經營。恒訓寶楨亦以所辦為是。飭令和衷妥議。現據沈守稟稱。刻下考試已完。亟須速辦。惟白教士他出未歸。無從會議。應俟該教士回渝。即行商榷等情。查江北槍案。既據該府稟稱已獲槍犯四名。訊有確供。是此案一俟具詳到時。即可照例擬辦了結。修理教堂亦據沈守商同喬丞。責成該教紳羅元義照前議設法辦理。一俟白教士回時。即為會商。或不致十分費手。恒訓寄現復詳飭該道府廳。迅為詳辦。以免日久宕延。致該教士有所藉口。所有一切情形。俟辦結後。即行詳細呈復查核。至該教士所稱。川東以前未結之案。實係無端反復。

十月初四日。致成都將軍恒訓函。詳見。
四川總督丁寶楨奏啟。

請鈞安。

查此案從前辦結之時。深恐日後翻異。是以取有該教士親筆書押及蓋印洋章為憑。此時何能任意矯強。現承鈞示。亦已密飭各該屬。照案詳細詢訪。以前先犯究係何名。實力查拏。務獲究辦。惟查從前各案。當日該教民實無一紙呈報有案。地方官亦從未相驗一次。是以前各犯毫無主名。據各該州縣稟稱。查訪實無從下手。自係實情。然亦只得飭令設法盡力辦理。以期了事。至瀘州審訊地方團甲派令教民上納猪釐會錢各案。迭催該州傳訊結報。據該州稟稱。民教人等多有外出。一時未能傳齊。是以尚未訊結。統俟各案辦有就緒。再行一併呈復。查照謹此肅復。敬請鈞安。

十月初七日。成都將軍恒訓文稱。據洋務局詳稱。前奉本將軍會札。飭令自光緒四年十月起。所有各國洋人來川傳教游歷。每起是何姓名。一行幾人。於何年月日到川。護照是何號數。分別國名。按順月日。造具傳教游歷清冊各二本。按季詳院。以憑分別咨報。留查等因。當將六年春季以前洋人來川入境出境日期。先後造冊。詳請核咨在案。茲將各州縣具報光緒六年夏季分。各國洋人來川傳教游歷姓名年月日期。護照號數。分別國名。按順月日。造具清冊各二本。呈請察核咨送等情。據此。隨經覆核無異。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清冊

洋務局遵將光緒六年夏季分。各國來川游歷洋人姓名。入境出境年月日期。造具清冊。呈請查核。

計開

一。據巫山縣報。俄國商人莫雅各執有無號數護照。於光緒六年四月十二日由上站奉節縣到境。隨即送至湖北巴東縣交替訖。

一。據巫山縣報。國教士巴多馬執有二十號護照。於光緒六年三月三十日由上站奉節縣到境。隨即送至湖北巴東縣交替訖。

一。據巫山縣報。英國教士五必大即伍備德執有第十號護照。於光緒六年三月三十日由上站奉節縣到境。隨即送至湖北巴東縣交替訖。

一。據巫山縣報。英國教士鮑東甯執有六十二號護照。於光緒六年四月初十日由上站奉節縣到境。隨即送至湖北巴東縣交替訖。

一。據巫山縣報。英國教士沙牧師維廉

執有第八號護照。於光緒六年四月十二日由上站奉節縣到境。隨即送至湖北巴東縣交替訖。

一。據巫山縣報。美國教士唐約翰執有二百二十五號護照。於光緒六年五月二十日由上站奉節縣到境。隨即送至湖北巴東縣交替訖。理合聲明。洋務局遵將光緒六年夏季分。法國來川傳教人姓名。入境出境年月日期。造具清冊。呈請查核。

計開

一。據巫山縣報。法國教士丁德安。於光緒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由上游奉節縣到境。詢係早年來川傳教。東領護照。現欲回國。隨即送至湖北巴東縣交替訖。

一。據打箭鎮廳報。法國教士白義思李

雅敏執有七百七十一號護照。赴巴塘等處傳教。於光緒六年四月初十日由上站清溪縣到境。隨於六月二十二日由鹽護送出口。復據巴塘糧員稽志文報。白義思等於七月二十一日到該塘鹽井教堂傳教。理合登明。

554

十月初八日。湖廣總督李瀚章文稱。據湖北漢黃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何維健呈稱。竊照案奉札准四川成都將軍恒署四川督部堂丁咨。以涪州知州憲法國教士梁樂益由丁德安到境。並無護照。詢明來歷。梁樂益由渝往夔郡真原堂傳教。丁德安由上海回國。均來川多年等情。呈經咨院行關。照會法國領事官查明教士梁樂益等於何年赴川。曾否請領執照。並飭按照約章辦理。一面呈覆查核等因。奉此。遵即照會法國署領事官師克勤查明照覆。嗣於八月二十一日。准師署領事函復內稱。查教士梁樂益至川省已十二年。敝領事認識其人。數年前曾見其到京。為請辦黔江縣教案。知其必領有護照。復檢敝署案卷。查得梁教士前曾同濮牧至黔江縣驗看余教士屍傷一案。是其既已同事。濮牧必相認識。此次曾經濮牧再三開導。何以梁教士不將護照請驗。此中情節。難以懸揣。

再查兩月前。曾有我國教士一人。自雲南由川來漢。已赴滬回國。想其即是德義。該教士在漢已二十五年之久。未知其前曾請有照否。案將情由詳請本國欽憲鑒核。並請查明梁教士等請領護照年月。照內號目。懇即行知前來。又復函知在渝教士查詢梁教士因何不將護照請驗。俟其履到。再行一併備文照會。為此合先專函復請查照等因。正在核辦間。二十二日。又准師署領事函稱。頃據教士梁樂益由夔郡來函內稱。該教士前到川時。係用漢字梁樂益為姓名。後接京中發來護照。內係林路爾。想係用西音譯漢字。以致錯誤。現因林路爾之照已經遺失。懇祈補發梁樂益護照。以憑收執。應用等情。據此。查我國教士人等在中國取用漢字姓名。或因與西音不符。每有更改之處。敝領事前在駐京漢務泰贊任內。曾經稟請本國欽憲核定。嗣後凡屬我國教士在中國傳教者。應用護照內譯

定漢字姓名。不得有所更改。以免舛錯。通行飭知在案。現在梁樂益既將林路爾之照遺失。另請補發。除由敝處詳請本國欽憲發給梁樂益護照。並請將林路爾之照核銷外。茲擬先由敝處發給梁樂益護照。就近寄夔交梁教士暫先應用等因。並送到梁樂益往四川夔州府護照一紙。請蓋印前來。除將護照如蓋監督關防。備文送還。請飭該教士於經過各處地方官務須呈驗護照。以便保護外。所有查明法國教士梁樂益等赴川情形。並補請護照緣由。相應具文呈請核咨等情。到本部堂。據此。除咨覆外。相應咨呈。為此呈貴衙門。請煩查核施行。

十一月十八日。成都將軍恒訓函稱。十月十七日接奉十月初四日發遞鈞函。以江北搶案及修理教堂兩事。飭令妥為辦理。并令將以前緝兇各案。一併飭屬速為嚴辦等因。仰見蓋虞周詳。無任欽佩。查江北搶案。前已將續經獲犯四名。現可提辦具詳。並設法議修教堂。以期民教相安各情。據晰具陳。發函後復迭次飭催川東道重慶府督同江北廳妥速議辦。茲續據該道府等函稟。修理教堂一件。該主教白德哩回渝後。即經江北廳喬丞於十月初一日。前往拜會主教司鐸。同見商議。連日聚議。頗多要挾。難就範圍。幸寶楨因從前議結江北教案時。內有一教紳羅元義。從中轉圜。當時查看該教紳頗能聽我吩咐。是以此次密函令沈守仍覓該教紳前來。用好言獎諭。即將此案傳諭責成。伊從中妥為完結。而該司鐸中又有艾儒略一名。寶楨見其於江北近日教事辦理尚覺平允。亦經函令

沈守併罷絕之。獎以溫語。使其為我所用。當經沈守查照辦理。至十月初六日。該教紳羅元義乃捐備酒席。兩面均在該教中愛德堂會議。是日刻切辯論。多方駁詰。仍多波折。往還四五日。直至十一日始議有端倪。當令將議定各條約先書草單。分執存據。以便會同畫押後稟辦。詎十二日喬丞往該堂申理前說。該主教忽避而不見。又欲翻異。喬丞初以婉言開導。詎言之至再。該主教等一味堅執不回。乃直以該主教失信。司鐸無理。正言詰責。渠等亦自知理絀。而羅元義又再三囑令該主教等從長計議。始允遵照原議辦理。不過藉一二小節稍為要求。甚屬不關緊要。隨經許諾。沈守又恐其適時翻異。即日令喬丞當夜前往。與之書主議結草單。彼此蓋用騎縫圖章。分裁各執為據。以免異議。現在已可照辦。其搶劫一案。現亦擬定分別首從照例假辦。亦經與該主教等說明。別無他言。容俟

該道府丞等會稟到日核明批結後。再將一切議結各緣由條款。詳晰咨呈冰案查核。至以前緝獲之案。該主教原係無理圖賴。其實意不在此。此次亦與之說明。以後想可不再饋。合併附及。

556

十一月二十六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詳見成都將軍恆訓函。畧啟。

557

十二月初八日。四川重慶府知府沈銓函稱。上年十月間。江北民人拆毀法國司鐸佃民房一案。教堂屢次稟催緝匪追贓。並向都中銓舌。經督同署江北廳喬丞世清延約主教司鐸等妥擬說項。彼意適言司鐸毀失物件為數無多。容易了結。惟向年所毀醫館必須速為修復。俾符原議。一面查拏匪犯從辦。以儆刁風。旋因先獲一犯病故。而白主教又赴綏定府會哨。無從商辦。秋間密訪得匪徒四名。設法兜拏。均經拘獲訊供。九月杪。白主教適亦回渝。隨即督飭喬丞與白主教訂期會晤。告以拆房匪犯。中國照例嚴辦。司鐸物件毀失。既不能全追。中國誼應酌賠銀兩。以全和好。先將此層說破。以獲其嗜利之心。乃彼則堅請興修堂事宜歸併合辦。因思舊館拆毀多年。現與江巴鹽局毗連。若修與外國人居住。勢多窒礙。爰擬一通融辦法。即就上年拆毀空地。官為修好房屋。作為外洋人公

館上。挂膏泛匾額。以泯痕迹。此外賠款修費。暨一切瑣屑事件。先則多方要挾。不近情理。嗣經正言駁詰。剛柔互用。往還六次。始受範圍。現已先立草約。彼此蓋用圖章各執。馳稟上臺。俟批准後再繕正合同。蓋鈐印信洋章。分執存據。在我又復花費數千金。不無虛糜。奈彼族惟利是視。上年毀失衣物銀錢。所值甚多。現祇議賠此數。且仍以此款撫卹前此被害教民之家。至修房工料。非數千金不辦。我處祇認銀一千五百兩。尚屬酌中。以上兩款。中國之銀。仍歸中國百姓分用。不令洋人中飽。體制尚覺冠冕。辦理似較平正。刻下所以能入教者。實因彼人修堂舍。切不敢自行出頭料理。允以地方官監修。挂匾不禁欣然。樂從案中獲犯四名。主教又代邀恩祇辦三名。派徒等罪。尤屬格外見好。主草約之次日。主教司鐸等專誠來府署道謝。詞色均極謙謹。卻非始念所及也。此事竭數月之力。連日

往來駁辦。極費周章。茲幸將就合龍。即可報命。至開歲動工時。尚須與地方紳民互相籠絡。俾得妥速告成。則全在該廳之善為布置矣。再川東尚有八州縣舊案。上年曾由總署函達制軍委員查辦。仍未議結。嗣後恐不免口舌。草約第六條係彼族伏筆。頃又不能一律抹煞。只可作為緩圖。好在與江北案情不同。毋須急急也。俟正合同書定通稟後。院上必有咨函奉告左右。茲今先照鈔草約馳達。以慰雅系。敬祈轉呈堂憲鑒閱。藉以上釋懸慮。是所叩禱。至此函應否先行存案之處。並請回明核奪。專此密布。祇請台安。

照錄清摺

計開議結合同六條

- 一、議明蔣任內抄毀博濟堂房屋。與白主教司鐸商議。即就李春芳去年原佃與教中房屋地基修復公館。至買李春芳地基。由地方官傳李春芳到

案議價承買。立契過印。免稅交主教存執。其買價由地方官籌款付給。不令教中出錢。其房間大小式樣由白主教繪圖。舉荐工匠照式樣修理。以左右廡為準。修費銀一千五百兩。由地方官交與妥實鋪家支發。由地方官監修。如不敷用。不與地方官相涉。房屋不得過高。教中不得過問。隨地方官如何措詞。教中亦不與聞其事。定期一年修造完工。由地方官懸掛以仁存心匾額。以存體面。並傳集紳耆與司鐸會面。永敦和好。

一、議舊日醫館地基未曾修復。現以木板遮攔。失觀瞻。議於一年之內由地方官代築土牆一道。以昭慎重。仍歸教中。五年以後。祇修作鋪房。招佃收租。均不得異言。

一、去冬抄毀李春芳佃房所失銀錢衣

物等件。現與白主教司鐸議明。由地方官賠銀一千三百兩。不於各犯名下追贓。

一、議明拆毀李春芳房屋滋事之人。由地方官照例擬辦紅衣三名。不得糶糊了事。

一、議明從前呈控命案二十六起。查明開單。交地方官傳齊到案。每起酌加撫卹銀五十兩。飭令領銀具結完案。其領銀具結者。以後不得再以命案呈控。伊等所有一切京控省控案件。一概註銷。如有不願領撫卹者。各聽其便。仍照前次和約緝兇。主教司鐸亦不干預其事。至撫卹銀兩。毋庸再籌。即在此次賠款銀一千三百兩數內。提交地方官給發。事經議和。兩無異言。

一、此次議結各條。係江北之事。與別州

縣無涉。

十二月十二日。致重慶府知府沈鎡函。詳見案啟。

十二月二十五日。成都將軍恒訓等文稱。據總辦洋務局成縣道崇綱。川東道彭名湜。候選道黃錫燾。候補道錦瑞詳。據重慶府知府沈鎡轉據署江北廳同知喬世清稟稱。竊查去冬卑廳民人拆毀李春芳佃與司鐸父儒畧居住房屋之案。疊奉札諭。飭令嚴緝滋事之人究辦等因。業經卑職拿獲冉酉王呈先江。惊珉杜三等四名通稟在案。第查卑廳民教結構。已非一日。自本任同知孫符任內拆毀博濟堂醫館後。勢甚決裂。是以去冬又因修復醫館滋生事端。為今之計。若非權術並用。斷難解釋嫌怨。卑職幸荷隨時指示機宜。始則會同委員知縣丁壽芝分往四鄉開誠勸解。喻以利害。繼則誘令各場具結。寬其既往。現在閭閻紳民共知懷德畏威。數月以來。所有教民已復業。間有民教構訟案件。均經立予審結。兩無嫌怨。惟李春芳之案。雖已獲犯稟辦。而修復醫館一層。尚未議妥。亟應一氣

呵成。及早議結。永斷葛藤。昨聞主教白德理由敘回渝。即邀同委員丁壽芝教紳羅元義往探虛實。詎該主教意存奢望。必須認真辦理。從前命案。又須舊日原地修復醫館。詞甚驕傲。卑職與該主教及艾儒畧彼此往謁。多方籠絡。委曲駕馭。復令丁壽芝羅元義連日說項。卑職初擬契買李春芳地基與該主教。掉換從前醫館基址。為其修葺。而該主教等堅執不從。復經再四開導。始允由卑職契買李春芳地基。購料監修。俟修理完竣。懸柱以仁存心匾額。令其居住。至舊日醫館基址。現以木板遮攔。擬為築牆一道。作為空地。仍歸教中。俟五年後。民教相安日久。准其修作舖房。招佃收租。不得重修經堂醫館。至去冬毀失衣物。估計賠償。所有上年命案。已蒙兩憲議結。不得翻異。由卑職傳令受害各家屬到案。代該主教酌加撫卹。具結完案。此次拿獲各犯。照例擬辦。軍流徒三名。該主教均各

依允。卑職尤恐僅憑口說。不為據。當與議定合同六條。鈐蓋府印。洋章分執存據。惟此次所議修費。並承買李春芳地基價值。及賠款連賞需等項。共需銀四千兩。方能藏事。卑職別無閒款可籌。合無仰懇轉稟善款徵發。俾資辦理等情。由府核轉到局。職道等伏查江北民教結怨。本非一日。前年南蒙兩憲督飭委員等妥為辦結。民教均深感戴。去歲十月復有無知愚民。誤毀教民佃房之案。若非認真拿辦。迅速議結。既無以儆效尤。且恐別生枝節。迭經督飭各丞掣獲正犯詳辦。一面會同白主教悉心善議。代為買地修復醫館。並賠償失物。議定合同六條。尚屬妥協。其所議修賠各費。查係實用。應請准在川東鹽釐項下。動撥銀四千兩。發交各丞承領。分別支用。核實報銷。實為公便等情。並據川東道費呈。並用府印。洋章合同一紙。請驗前來。本司軍查核所議。尚為妥協。隨經批准。在於川東鹽

釐項下撥銀四千兩。發支各處清承領。分別支用。後事竣核實報銷。再咨戶部查照。除將費到並用府印洋章合同一紙會驗明確。發交重慶府備案。並飭該道府督同江北廳將此案完結緣由大張示諭。開導民教人等。各釋嫌怨。永敦和好。不准再行構衅。別釀事端。外。所議合同。相應鈔送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並懇先行知照戶部。實為公便。須至咨呈者。

照錄合同

詳見十二月初八日重慶府知府沈

銓函內清摺。

560

十二月二十五日。四川總督丁寶楨清冊稿。洋務局遵將光緒六年秋季分。法國來川傳教洋人姓名。入境出境年月日期。造具清冊呈請查核。

計開

一。據瀘州報奉准黔省咨文。貴州法國主教李萬美來川商議教事。於光緒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由貴州仁懷廳到州。由南溪縣前進。九月初九日李萬美納縣折回到州。即於初十日送至貴州仁懷廳交替訖。理合聲明。

十二月二十五日。成都將軍恒訓等文稱。本年四月。據巴塘糧務稽查志文具稟。籌辦移徙莽里教堂。用杜邊衅一案。當因所議亦為有見。批令會同妥為商辦。以免後衅。旋據該糧務暨打箭鎮同知李忠清聯銜稟報。會籌移徙莽里教堂。已同鹽城主教畢天崇面商允從。照辦。又經批與該主教妥協熟商。須令自願移徙。庶免日後有所藉口。各在案。茲據該員等稟稱。業經移徙完竣。取具甘願洋字申送前來。本將軍復查無異。除批飭隨時妥為照料。毋稍大意外。所有該員等前後稟件及費到洋結。相應鈔送貴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鑒察備案施行。須至咨呈者。

照錄粘單

鈔送巴塘糧務稽查志文打箭鎮同知

李忠清前後三稟。

敬稟者。竊查法國教堂之在巴塘者。共有三處。其一近在本臺。照應固易。

一在鹽井地方。該處僻在偏隅。民風較樸。一尚相安。惟莽里教堂建在大道之側。藏界緊連。藏番或因迎送烏拉。或有事赴鎮。屢經已各處。無不道經其地。漢番各官相距甚遠。勢難兼顧。而莽里夷民與教堂視若陌路。休戚無關。藏番每以莽里並非善地。洋人必欲在彼設立教堂。必係有意勾引江卡百姓從教。又恐伊暗藏遊歷洋人在內。忽入藏界。伊等獲咎匪輕。是以屢向教堂尋衅者。其故半由於此。欲求巴塘江卡解嫌釋怨。惟有移徙莽里教堂之一法。查莽里教堂修建草屋五楹。買地不過數十畝。教民僅止八九家。且彼處天時六月猶飛霜霰。糧麥每多不收。本年因避藏兵。春耕又復失時。牟職現已屢商巴塘司鐸。勸其舍此他圖。既可自省煩

惱亦免教庶流離該司鐸云。及此事須與鎮城主教面商。伊等似難作主。察其心意。似恐巴人譏彼畏怯藏番。以致棄地為恥。又恐原先所賣地價。莽民不能繳還。是以推托。卓職旋飭土司詳查應退價值及原修教堂經費共需若干。據土司回稱。莽里百姓凋敝已極。恐難措此重資。卓職當即面許代莽民籌墊地價修費。日後由該土司將莽民應歸之款分年繳還。以紓民力。復商囑教堂司鐸另覓善區。即將莽里教堂教民移居彼地。該司鐸總以須向鎮城主教熟商。迄無定議。卓職善思至再。欲求邊圉久安。總須設法辦理。此舉如能有成。在洋人固可仰體川藏各憲保衛之心。而巴基亦可稍順江卡番情。使彼以後無所藉口。實可使川藏少生嫌隙。現

已面諭土司立差古操。於鹽井地方。照莽里地畝大小。踩出一段。典與教堂。即可將莽里教民移附彼地。事事已為之籌備。惟該司鐸仍恐畏避藏番貽笑。猶豫不決。卓職復向彼辯論云。藏番勒兵之際。如彼時移徙教堂。則情近畏蕙。刻下伊等已經退去。我等自願棄此就彼。是為知機。巴人藏番斷不至於恥笑。再三開導。該司鐸始允致信鎮廳教堂。言其利害。其能否移徙。仍須卓職自行面商。鎮廳主教。卓職只得將臺務妥為部署。擬於本月二十四日。馳赴鎮城。商同李丞與畢主教。再妥商辦理。以杜後鮮。俟商妥後。再行續稟等情。敬稟者。竊卑職志文前將籌辦移徙莽里教堂。以杜邊鮮。赴鎮會商緣由。具稟在案。隨於五月初四日。馳抵鎮城。與卓職忠

清善商意見相同。旋晤主教畢天榮。將藏番刁橫。難於理論。屢以莽里教堂緊連藏界。多生疑忌。藉故生衅。以致民教不安。擬將莽里教堂移附鹽井。設法通融。辦理向其婉說。該主教面稱。法國教堂係在川境。並非藏地。且自建立莽教堂以來。從未傳一藏界之民。何以藏番越境生事。無故欺凌。現在雖經駐藏大臣嚴檄撤退。尚未聞將藏番懲辦。若再移徙教堂。則藏番必以洋士畏怯貽笑。番民詞涉推諉。復經重藏等再四婉說。告以莽里地方既非佳壤。且時時因彼處生事。殊覺功不補患。詳述利害。囑其熟思。復據畢主教面稱。法國教堂在中國地方建立不少。從無移徙之事。至所買地方。不過藉以添補教民之資。每年標麥能否收穫。事甚細微。非其

所計。語仍游移。又經力言莽里距巴甚遠。巴台文武土司勢難兼顧。此係於無可如何之中設法辦理。以圖消患。無形民教久安。若毫不相諒。設以後再有事故。亦非所以仰體川藏各憲保衛苦心。言已激切。該主教始云。本年藏番尋衅。深蒙各憲撥兵保護。彈壓。週皆知我洋士實深感激。既承一再見商。又經卑職等力說。我等自當仰體大憲平日保衛之心。通融辦理。但以後鹽井地方。仍望隨時保護。毋使藏番得寸進尺。再起波瀾。旋經該主教致信巴塘司鐸。即如所籌辦理。俟諸務妥貼。再將莽里教堂移徙鹽井。知照去訖。卑職志文又復備文移明鹽城教堂。以此件係彼此熟商。且有卑職忠清會議。實是兩相情願。此後各無悔詞。復函致巴塘教堂。

出具洋字存案。卑職志大擬俟回台。即將移徙教堂並以後各事。恪遵鈞示。妥慎辦理。庶幾事端永息。民教久安等情。

敬稟者。安奉鈞批。據卑職等會議。移徙巴台莽里教堂一案。以必須畢主教自願移徙。毋使將來有所藉口等因。卑職志文遵於回台後。即將莽里教堂所有地土房屋通計價值若干。飭令土司率同原典地主與教堂核算明晰。由卑職志文知數籌墊。付交教堂收楚。另有鹽井地方照莽里所退房屋地土價值。飭令土司撥地一段出典與教堂。由該教士教民等自行修建房屋。劃地分種。八月初七日。在巴荖報署中。當同教士畢天祥倪德隆及兩土司莽里鹽井兩處頭人。將教堂應收應交各項三面如數交

清。彼此毫無蒂欠。鹽井地方新增教民數家。已嚴諭該處頭人百姓以後彼此相安。不得尋衅滋事。卑職志文代莽里墊出之款亦經兩土司出具認結。分年繳清。不無着。均取有切結存案。現在鹽井新造房屋一律落成。教民已於九月間移徙完竣。適值裡塘查泉滋事。日形吃緊。大道一帶訛傳四起。而莽里教堂業經移徙。教民均已搬遷。該教士畢天祥倪德隆等均覺此舉深為有益。無不歡欣道感。已將此次會籌移徙實像彼此情願。並無勉強。出具交收清楚甘願洋字送交前來。卑職志文旋即因公來鑪。適鑪城主教畢天榮由敘旋鑪。卑職志清與彼晤面。據該主教云稱。莽里教堂伊已接信。業經移徙完竣。此次藏番滋擾大道。伊教民等早已遷徙。

藏番無從尋衅。該主教心悅誠服。向車職忠清等感謝再三。實屬毫無勉強。所有會義移徙已台莽里教堂。業經移徙完竣。取具甘願洋字。申送存案各緣由。理合會稟等情。

照錄譯洋結

具結人駐紮四川省巴塘地方西藏內傳教士等稱明。按照畢主教與糧務稽在打箭爐地方所定之約。遷移莽里地方之教友至鹽城地方之事。茲已辦理妥當協和。

光緒六年即一千八百八十年八月初六日。施哪杜。

562 十二月二十八日。給法國公使實海照會稱。光

緒六年三月初二日。准前貴署大臣巴照稱。四川江北廳教案請為行文川省迅速辦結。復於是月初九日照催前因。先後均經本衙門轉行川省鈔屬迅辦去後。茲據四川總督等復稱。江北廳民人折毀李春芳佃與司鐸艾儒畧房屋一案。前已拿獲滋事之人。現經委員等會同白主教父司鐸悉心籌議。代為買地修復醫館。並賠償失物。傳令受害各家屬到案。代主教的加撫卹。具結完案。此次拿獲各犯。照例擬辦。軍流徒三名。復與主教議定合同六條。鈐蓋府印洋章分執存據。除將合同一紙會驗明確交重慶府備案。並飭屬示諭民教人等各釋嫌怨。不得別釀事端外。所議合同鈔送查照等因前來。查此案既據四川總督咨報辦理完結。相應鈔錄川省來文。並照錄鈔寄合同六條。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戶部文稱。光緒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准成都將軍恒等咨稱。江北廳民人拆毀李春芳佃與司鐸艾儒略居住房屋之案。現在議結。所需修賠各費。查係實用。應請在川東鹽釐項下動撥銀四千兩。發交同知喬世清承領分別支用。俟事竣核實報銷。再行咨部。懇為先行知照。戶部等因前來。相應照錄原文知照貴部查照可也。

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成都將軍恒訓文稱。光緒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准貴州總辦洋務局委員等轉據重慶府知府沈鈺等詳稱。江北廳民人拆毀李春芳佃與司鐸艾儒略房屋之案。業經拿獲冉酉等四名。現與該主教等會商代為買地修復醫館。並賠償失物。議定合同六條。分執存據。所議修賠各費。查係實用。應請准在川東鹽釐項下動撥銀肆千兩。發交分別支用。事竣核實報銷。再咨戶部。除將合同交重慶府備案外。所議合同照鈔送請查照。並懇先行知照。戶部等因前來。除據咨照會法國寶大臣並先行知照戶部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

同日。行四川總督丁寶楨文同上。

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成都將軍恒訓文稱。光緒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准貴將軍咨稱。本年四月。據巴塘糧務稽志文稟。籌辦移徙莽里教堂。用杜邊衅一案。當因所議亦為有見。批令會同商辦。旋據同知李忠清等稟報。會籌移徙莽里教堂。已同鑪城主教畢天榮面商。允從照辦。又經批與該主教熟商。須令自願移徙。庶免日後有所藉口。復經該員等稟稱。業經移徙完竣。取具甘愿洋字申送。當經復查無異。除批飭隨時妥為照料毋稍大意外。所有該員等前後稟件及費到洋結鈔送備案等因前來。查莽里教堂近連藏界。現經商令遷移。庶免日後番教尋衅滋事。辦理甚為妥協。仍希飭屬隨時照章保護。總期相安無事。是為至要。除將稟詞洋結存查外。相應咨復貴將軍查照可也。

同日。行四川總督丁寶楨文同上。

正月二十一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四川打箭爐教堂案辦結一節。前於光緒六年五月初三日。經本衙門鈔錄川省來文。及咨送莽里教堂了清原洋字一紙。並連巴署大臣查照在案。十二月二十五日。准四川總督等咨稱。據巴塘糧負具稟。籌辦移徙莽里教堂。同畢主教商允移徙完竣。並鈔送費到洋結一紙。咨請鑒察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咨復川省於移徙後飭屬隨時保護。務期民教相安外。相應照錄原咨及洋結函佈貴大臣查照可也。

照錄川省來文

為咨呈事。竊照本年四月。據巴塘糧務稽志文具稟。籌辦移徙莽里教堂一案。當批令會同妥為商辦。旋據該糧務暨打箭爐同知李忠清聯銜稟報。會籌移徙莽里教堂。已同鑪城主教畢天榮面商允從照辦。又經批與畢主教妥協熟

商務須自願移徙各在案。茲據該員等稟稱。業經移徙完竣。取具甘願洋字申送前來。本部堂復查無異。除批飭隨時妥為照料外。所有該員等費到洋結。相應鈔送。為此咨呈。

貴衙門。謹請鑒察施行。

567

二月初五日。法國公使寶海玉稱。正月二十一日。接准貴衙門來玉內稱。四川移徙莽里教堂一案。准四川總督等咨稱。據巴塘糧員稟。籌辦移徙莽里教堂。同畢主教商允移徙完竣。並抄洋結一紙咨察等因。除咨復川省飭屬隨時保護。務期民教相安等因前來。本大臣閱悉。欣慰之至。專此玉復。順頌日祉。

568

二月初五日。法國公使寶海照會稱。光緒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接准貴親王照會內稱。四川江北廳教案。經轉行川省飭屬迅辦去後。據四川總督等復稱。江北廳民人拆毀司鐸房屋一案。前已拏獲滋事之人。現經委員等會同白主教艾司鐸等議。代為買地修復醫館。賠償失物。傳令受害家屬到案。代酌加撫卹。具結完案。拏獲各犯擬軍流徙。復與主教議定合同六條。鈐蓋府印洋章分執存據。並示諭民教人等各釋嫌疑。所議合同抄送等因。此案既據川督咨報辦理完結。抄錄來大合同六條等因前來。本大臣均已閱悉。相應照復。

二月初七日。四川總督丁寶楨等文稱。光緒六年二月初四日。承准貴衙門函開。准法國已署使函稱。接川南孟主教函達。瀘州勒指教民出會底錢文一葉。及植網扶紀一書。行令密查咨覆等因。當經轉飭查辦去後。旋據調署瀘州直隸州知州李玉宣將大概情形具稟。咨呈察核在案。茲據李玉宣稟稱。親詣各鄉並五通白雲等場訪諸紳耆。咸謂植網扶紀一書。州屬實無此板。外間並不流傳。不知此書從何而來。卑職再三開導。謂令嗣後見書即毀。切勿傳用。致滋事端。並令該士民於窮僻僻壤轉告誡俾家喻戶曉。留此書並奉節次札催。遵即勒差傳喚該原被。此來彼往。證未能到齊。以致不克速訊結覆。旋於十月十六日。准川南劉鑒收明將教民田仁和等移送來案。隨集證悉心研審。緣張威齋鍾萬順胡永威陳曙堂劉義興陳玉林等均籍隸瀘州。田仁和徐懷信均係瀘州教民。

平素和好無嫌。先年州屬各場興設張齋會。因焚獻無資。經紳民等公議。凡有在場新開屠業者。捐會底錢五千文。發商生息。以作焚獻。按年更交首事經理。歷久照辦無異。光緒四年。張威齋鍾萬順胡永威劉義興充當五通場屠首。因田仁和即由白耶新開屠業。張威齋等令其照章捐上會底。田仁和以教民向不信神。不允上納會錢。彼此爭鬧。張威齋等將其責賸猪肉屠刀交憑。約保向德齋等控經本任州田秀來集訊。因田和不屈服。訊斷當堂頂撞。量予責懲。斷令張威齋等不准再向索捐會錢。取保各釋。光緒五年。陳曙堂陳玉林馬太順蔡長順充當白雲場屠行首人。八月間。徐懷信新開屠業。陳曙堂等向索會底。徐懷信不依。陳曙堂等亦將賣賸猪肉屠刀秤桿擄回。與徐懷信互控。田秀來訊明。斷令陳曙堂將所掣猪肉屠刀照數退還。以後不准再向索捐各

在案。詎田仁和等心懷不甘。稟經孟主教
 孟達總理衙門咨川奉飭前因。連即集登
 查卷。訊悉前情。查和約內載。民間迎神賽
 會等事。概不攤派教民。久經奉行在案。此
 案張成齋等因田仁和徐懷信折開屠案。
 並不查明示禁。輒令捐上會底。致起衅端。
 殊屬不合。當將張成齋等分別責懲。以
 儆戒。所拏田仁和猪肉屠刀。斷令張成齋
 等繳給錢十千。以作賠償之資。並令備辦
 席酒與田仁和俯禮。永敦和好。徐懷信猪
 肉屠刀秤桿。陳曙堂等早經退還。應毋庸
 議。至田仁和不服頂撞。經田牧量予責懲。
 咎由自取。亦無庸議。無干省釋。兩造悅服。
 現在民教相安。取各結備案等情前來。本
 將軍部堂覆核無異。除飭州申明和約。出
 示曉諭。嗣後一切迎神賽會等費。均不准
 攤派教民。以杜爭競。並嚴禁植網扶紀。一
 書不准流傳外。相應咨覆。為此咨呈貴衙

門謹請查照施行。

570 二月初八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

同日致成都將軍恆訓函。均詳見
 奏啟。

二月初十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光緒六年正月間。接准巴署大臣函稱。以川南教堂稟稱。瀘州勒指教民出會底錢。琪縣阻撓教堂。質買公產兩案。並植綱扶紀一書。請飭該省大吏申明查辦。並嚴禁銷燬等因。經本處鈔錄來函。知照川省查復。並函復巴署大臣在案。嗣於六年四月間。准川省來文。紳於把持教堂公買房屋一案。據署琪縣知縣稟稱。業已具結完案。並無把持等事。其瀘洲一案。據該署任知州稟稱。僅集人證。作違訊復。一面出示曉諭。嗣後迎神賽會。不得濫派教民。並查禁植綱扶紀一書。立即毀板。勿傳。咨請察核。復經本處函催迅速辦結去後。本年二月初七日。接准川省文稱。瀘州勒指教民出會底錢一案。現已辦結。並申明和約。出示曉諭。嗣後迎神賽會等費。均不准攤派教民。並嚴禁植綱扶紀一書。咨請查照施行等因。查以上兩案。均據咨報辦結。書亦嚴禁。相應函佈。

貴大臣查照可也。

二月十四日。四川總督丁寶楨函稱。去冬接奉示函。以檢閱江西貢生黃桂林游歷印度所繪圖冊各件。極為精密。足徵留心時務。擬將與國等件恭呈

御覽。並以該貢生此行往返兩載有餘。沿途所歷風土人情。以及到印度後該處如何接待。並外番夷眾相待情形如何。必有記載。即令錄寄一分呈閱等因。仰見延攬宏深。微長必錄。曷勝欽佩。當即飭令該貢生將所歷各處一切情形。照日記中鈔錄轉寄。現已據恭錄日記別記各一本。請代轉呈。伏祈查覽。至臘月十二日。復奉賜示。以江北教案前經定議。解結。今即飭屬妥為辦理。查江北教案一切辦理完結。已於去臘咨呈冰案查核。以後尚無他議。至從前各案緝兇一層。亦令各該屬乘此事機一併與為說了。並於去歲議結江北教案時亦與為之言明。查緝兇各案。事隔多年。當日毫無呈報案據。其無憑辨。該教亦自明。

白。特強強性成。故欲藉此拖宕。為饒舌地步。去歲與之議明。該教亦自覺無辭。現仍飭川東道府轉飭各屬。就勢並為清結。以斬葛藤。刻下川省教案一律全清。別無膠葛。足慰蓋懷。惟近兩年來游歷洋人絡繹於途。較前如多數十倍。殊覺防不勝防耳。肅此布復。敬請鈞安。

二月三十日。法國公使寶海函稱。前准貴衙門來函內稱。接准川省來文。川南洪縣紳於把持教堂公買房屋一案。據署洪縣邑令稟稱業已具結完案。並無把持等事。其瀘州勒指教民出會底錢一案。現已辦結。並申明和約。出示曉諭。嗣後迎神賽會等費。均不攤派教民。並嚴禁植網扶乩一書。立即毀板。勿傳等因。查以上兩案均據咨報辦結。書亦嚴禁等因。函佈前來。本大臣接閱之下。應即致謝。此復。順頌日祉。

三月初九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詳見原啟。成都將軍恆訓。

三月二十九日。成都將軍恆訓等奏稱。據成綿龍茂道崇綱。川東道彭名湜。候補道錦瑞。候補道黃錫燾。會詳。案查前奉本將軍札飭。令自光緒四年十月起。所有各國洋人來川傳教。游歷。每起是何姓名。一行幾人。於何年月日到川。護照是何號數。分別國名。換順月日。造具傳教游歷清冊各二本。按季詳咨來院。以憑分別咨報。留查等因。當將六年秋季以前洋人來川入境出境日期。先後造冊詳請核咨在案。茲將各州縣具報光緒六年冬季。分各國洋人來川傳教游歷姓名。年月日期。護照號數。分別國名。換順月日。造具清冊各二本。呈請察核咨送。再覽甯縣報。法國教士林樹敏。過境來。批派員向供主教查詢。何日由省赴建寧。俟覆到再行補造。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隨經覆核無異。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清冊

洋務局遵將光緒六年冬季。分。法國傳教洋人姓名。入境出境年月日期。造具清冊呈請查核。

計開

一。據巫山縣報。法國教士劉德聖。持八百四號護照。徐多靈。持八百五號護照。安德化。持八百六號護照。來川傳教。於光緒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由湖北巴東縣到境。即送至奉節縣交接。嗣據成都華陽兩縣報。劉德聖等於十一月二十日到省。駐堂傳教。

一。據巫山縣報。法國教士徐保祿。持八百七號護照。於光緒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由湖北巴東縣到境。赴滇傳教。即日送至奉節縣前進。嗣據宜賓縣報。徐保祿於十二月十八日到境。二十一日。送往雲南大關廳分駐鹽井。

渡交替訖。

一據巫山縣報。法國教士布爾亞持雲南臬司護牌自京回滇。於光緒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由湖北巴東縣到境。即日送至奉節縣前進。嗣據宜賓縣報。布爾亞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縣。即日送往雲南大關廳分駐鹽井渡交替訖。理合登明。

576

七月十七日。英股抄付四川總督丁寶楨等函稱。前奉鈞函。謹聆一切。當以川省近少民教交涉之案。故未敢瑣瀆。以致復候稍延。江北折毀教民房屋之件。已照前議。除郭二幅業經病故不議外。所有應辦之冉百等三名。均照例擬辦。已經咨呈衙門暨刑部在案。其應修教堂。一切木料備齊。現擇閏七月初三日興工。因恐官之耳目照料難周。又經飭道札委員紳前往監修。並為籌給薪水。以期迅速完竣。仰慰蒞慮。

577

七月二十三日。四川總督丁寶楨等文稱。據署按察使崇綱辦理洋務局署成綿龍茂道錦瑞川東道彭名流候補道尹國珍黃錫燾會詳。業據重慶府知府沈鉉詳。准著江北廳同知喬世清詳稱。卷查光緒五年十月初九日。前署廳劉南任內。據法國司鐸艾儒略同果王合盛陳大興劉復興報稱。伊佃民人李春芳房屋居住。本月初八日午後。不知何人與李春芳所換何嫌。統人將伊佃房拆毀。並將伊與雇工等衣物銀錢乘便竊取逃匿。報乞緝究。計失單內開銀一百二十兩。銅錢二十七千文。洋繡花紅白祭衣各一套。本國繡花紅白祭衣各一套。洋銀爵杯銀盤子各一箇。點耶全而衣三架。播喊騎馬衣三架。有喊騎馬衣四架。雙禮拜堂鐘一架。單禮拜堂鐘一架。八卦鐘一架。開鐘一架。修理鐘表家具全套。白羔皮線綿袍一件。乾蘭大褂一件。乾蘭甯綢馬褂一件。白羔皮袍一件。黑羔皮馬

褂一件。珍珠毛織馬褂一件。白羔皮青大綢袍一件。杭甯綢棉袍褂一套。綠縐單袍褂一套。紗袍褂一套。青大呢馬褂二件。綠縐單馬褂一件。元青緞夾馬褂二件。荷藍羽毛馬褂二件。藍呢夾馬褂一件。羽緞單衫一件。素綠縐夾衫一件。二藍大綢衫一件。白湖縐單衫一件。借約二張。被蓋帳子各一床。夾衫深身棉襖各二件。布衫中衣汗衣各二件。釘鞋乾鞋各二雙。木櫃一口。丸藥十六斤。琉璃瓶大小十對等情。據此。並據約隣尹玉山等報同前由。當經劉南飭傳經紀估計失物。共值紋銀一百九十五兩一錢。一面前請勘得該處地名水溝。父司鐸佃居民人李春芳瓦房全院一正兩廂。共計十一間。門廳柱木一併扯倒。合計修費約值紋銀四百兩。飭差嚴緝。旋於十月十四日。據差役曹升等獲郭二幅到案。並起獲原贓大呢馬褂一件。隨訊據郭二幅供。江北廳人。年二十一歲。父母俱故。並沒

弟兄妻室。平日推船生活。同治五年。小的借大向在水溝居住的李春芳銀三十兩。慶討沒給。光緒五年九月間。小的推船回來。在河街開要。撞過李春芳走來。又向小的討要借項。小的仍前未緩。李春芳不依。開口辱罵。並要把小的告官。經溝街勸息各散。小的嘔氣不過。想投入理論。十月初八日上午。小的先後會過素識的丹西王王先江。徐派杜三彭洪順劉老三李老五。央令幫同往找李春芳講理。洩忿。丹西們先不應允。小的許他門事。後酬謝。始各允從。共八人。都是空手。一齊走到李春芳門口。見大門關閉。小的在外喊叫開門。就有不知姓名伙房出來答應。說李春芳沒有在內。小的不信。要到裏面尋我。伙房攔阻。小的疑李春芳故意藏匿。心越忿恨。向伙房吵鬧。伙房不依。亂罵。小的回罵。伙房撲向抓扛。小的叫丹西們幫同毆打。杜三害怕。各自躲避。伙房往內逃走。小的與丹西們

一聲踉蹌。直打進內。見有不知姓名三四人趕出迎毆。大家亂打一陣。都沒受傷。那時正逢米市場期。觀看人多擁擠。各屋人多手雜。把房內門窗柱木。窗頭一併攀壞。房屋聲響。歪斜欲倒。大家跑出。伙房們各穿衣服錢物。翻牆逃走。把衣錢遺落滿地。觀看的人大家亂搶。小的搶得大呢馬褂一件。銅錢一千文。小的索知江北並無教堂。上年醫館業經拆毀。李春芳何時把房屋出佃教中。因沒懸掛匾額。小的先不知道。後來在街上纔知道。李春芳早已搬遷。房屋佃與司鐸居住。不一會房屋倒塌。小的見事不好。攜帶衣錢躲避。把檢用錢文花用。冉百們檢得何物。並不知道。小的實只邀約冉百們往找李春芳講理。與不知姓名伙房口角打架。致將房屋毀壞。並不知有司鐸在內居住。也沒有意糾纏合起衅別故。逃後更沒行兇為匪。與知情容留的人。冉百們巡往何處。不知道等供。隨將起獲

大呢馬褂給父司鐸認領。並將獲犯情形據實稟報。未及詳辦。却事。喬世清到任接父。照案差緝去後。詎該犯郭二幅於光緒六年正月二十九日在監患病。稟請保店醫治不愈。至二月二十日早。因病身故。報經喬世清帶領刑作前詣。飭令并屍平地。如法相驗。據仵作潘有能驗報。已死郭二幅。查年二十二歲。仰面。面色黃。兩眼閉。口微開。兩手微握。兩手心俱黃。肚腹低陷。兩腳伸。合面兩腳心俱黃。遍身黃瘦。餘無故實。係患病身死。報畢親驗無異。填格取結。屍令棺殮。具文通報。奉批研訊保尸人等有無凌虐情弊。取結核入正案議詳。並嚴拿餘犯訊辦等因。放於六年八月二十三二十五等日。先後拿獲冉百王王先江棕派杜三四名到案。提驗該犯等均無猜刺痕跡。集證研訊。據王合盛陳大興劉復興同供。小的們幫父司鐸醫館傭工。上年父司鐸佃居民人李春芳房屋。令小的住紮。奉送

小的九藥。光緒五年十月初八日午後。突有不知姓名七八人來找李春芳生事。小的王合盛答應李春芳並沒在內。他們不由分說。撲向孤担毆打。將司鐸佃居李春芳房屋打毀。乘便檢取司鐸連小的們銀錢衣物逃遁。小的們翻牆跑逃。通知司鐸稟案。前據掌獲郭二幅訊供病故。今蒙緝獲再百等到案。求究辦。據約隣尹玉山那大順同供。光緒五年十月初八日午後。父司鐸佃居李春芳房屋。被不知姓名人否挾何嫌打毀。小的們聽聞忙攔查問。見堂內伙房們均各逃走。地上所遺錢文衣物已被觀看不知姓名人乘便大家檢去。小的們繞協同稟報的是實。據李春芳供。小的向在水溝老屋居住。上年搬移下鄉。將房屋佃與父司鐸做醫館。與獲案病故的郭二幅素相認識。同治五年。郭二幅約借小的銀三十兩。屢討沒還。光緒五年九月間。小的在河壩撞遇郭二幅。又向追討。郭二幅

推說無錢交還。小的斥他昧騙。要把他送官。經該隣勸散。不料十月初八日午後。郭二幅邀人尋小的生事。不知小的房屋出佃。致將父司鐸佃居房子打毀。並乘便檢取父司鐸們衣物。小的聞知。隨赴案稟報。前蒙掌獲郭二幅訊供病故。今蒙緝獲再百等到案。求究辦。據保戶徐合興供。光緒六年正月二十九日。業犯郭二幅在監患病。蒙父小的保店醫調治不愈。延至二月二十日早。因病死了。並沒凌虐他的事實。據醫生李長春供。光緒六年正月二十九日。蒙醫醫生與業犯郭二幅看病。醫生診他脈息。患的是寒病。按方用藥。與他調治。總不見好。延至二月二十日早。因病死了。並沒別故。是實。據看役楊萬供。光緒六年正月二十九日。業犯郭二幅在監患病。蒙准保店交小的看管。撤醫與他調治不好。延至二月二十日早。因病死了。小的並沒凌虐他的事實。據杜三供。江北縣人。光緒

五年十月初八日午後小的與現獲的冉百王。先江棕派先後會過素識獲案病故的郭二幅。投說李春芳屢向索還欠項。把他辱罵。嘔氣不過。連約小的與冉百王。先沒應先。郭二幅說要事後酬謝。始各先從。郭二幅又選在逃的劉老三李老五彭洪順一共八人。都是空手。一齊走到李春芳門口。見大門關閉。郭二幅在外喊叫開門。有箇不知姓名的伙房出來答應。說李春芳並沒在內。郭二幅不信。要到裏面尋找。伙房攔阻。郭二幅疑李春芳故意躲藏。心越忿恨。即向伙房吵鬧。伙房不依亂罵。郭二幅回罵。伙房撲向抓扭。郭二幅就叫小的幫同毆打。小的害怕。各自走避。後來郭二幅與冉百王。怎樣滋鬧。小的並不知道。是實各等供。質之冉百王。呈先江棕派均各供認不諱。錄供通報。蒙批府檄委署巴縣知縣高培穀來縣會審。遵即會提各犯研鞫。據江棕派供。江北廳人。年二十一歲。父

母俱存。呈先供。資陽縣人。年四十二歲。父故母在。冉百供。江北廳人。年二十六歲。父故母在。又據同供。小的們都沒弟兄妻室。先結五年十月初八日上午。小的們先後進城。會過素識獲案病故的郭二幅。投說李春芳屢向索還欠項。把他辱罵。嘔氣不過。邀小的們往尋李春芳講理。沒遇小的們先沒應先。郭二幅當說要事後酬謝。小的們都各先從。郭二幅又約在逃的劉老三李老五彭洪順一共八人。都是空手。一齊走到李春芳門口。見大門關閉。郭二幅在外喊叫開門。有箇不知姓名的伙房出來答應。說李春芳並沒在內。郭二幅不信。要到裏面尋找。伙房攔阻。郭二幅疑李春芳故意躲避。心越忿恨。即向伙房吵鬧。伙房不依亂罵。郭二幅回罵。伙房撲向抓扭。郭二幅就叫小的們幫同毆打。杜三害怕。各自躲避。伙房往內逃走。小的們與郭二幅們一齊踰進。見有不知姓名三四人趕出

迎毆。大不亂打一陣。都沒受傷。彭洪順與李
英五劉英三或檢石塊。或拏門扛。直打進內。
那時正逢米市場期。觀看人眾擁擠。各屋人
多手。把屋內門窗柱木窗頭一併擊毀。房屋
聲响歪斜欲倒。大家跑出。伙房們各拏衣服。
錢文從牆跳出。一時慌亂。把衣錢遺落滿地。
觀看的人大家亂搶。小的江棕派檢得線縐
單馬褂一件。銅錢一串。小的王五先檢得藍
布中衣一條。銅錢一串。小的丹百檢得珍珠
毛馬褂一件。布鞋一雙。小的們與郭二幅們
素知江北並無教堂。上年普館業已拆毀。李
春芳何時把房屋出佃教中。因沒懸掛匾額。
小的們先不知道。後來到街上。纔聽人說李
春芳早已搬遷。房屋佃與司鐸居住。不一會
房屋倒塌。小的們見事不好。攜帶衣錢逃往
各處躲避。實與不知姓名人得錢。連檢得錢
文一並花用。郭二幅們檢得何物。並不知道。
小的們實只聽從郭二幅逃往尋李春芳講。

理。與不知姓名伙房口角打架。致將房屋毀
壞。並不知有司鐸在內。也沒有意糾纏合起
糾別故。逃後更沒行兇。為匪與知情容留的
人。彭洪順們逃往何處。不知道。是實各等供。
當經開摺擬罪。聯銜稟府轉稟。奉批教案具
詳等因。遵即欽案。臬臺由府詳請核轉等情。
到司道。據此。該候補道黃錫奎。署成綿龍茂
道錦瑞。署按察使崇綱。川東道彭名澍。候補
道尹國珍核看得。江北廳民郭二幅邀約丹
百等往尋李春芳滋事。致將父司鐸佃居李
春芳房屋毀壞。乘便竊去衣物。並郭二幅取
供後在傳病故一案。緣郭二幅丹百王五先
江棕派分隸江北廳資陽縣。與父儒略王合
威陳大興劉復興等均不認識。同治五年。郭
二幅借欠李春芳銀三十兩。屢索無償。充緒
五年九月間。郭二幅推船回家。李春芳又向
追索。郭二幅仍前央緩。李春芳將其辱罵。並
欲喊控。經街隣勸息各散。郭二幅心懷怨恨。

欲殺人理論。十月初八日上午。郭二幅先後會遇再百王呈先江際派杜三並在逃之彭洪順劉老三李老五告知前情。央令幫尋李春芳講理洩忿。再百等先不應允。郭二幅許其事後酬謝。始各允從。一共八人。俱係徒手。一齊走至李春芳門首。見大門關閉。郭二幅在外喊叫開門。適王合盛出來。說李春芳並未在內。郭二幅不信。欲往內尋我。王合盛攔住。郭二幅疑李春芳故意藏匿。心益忿恨。向王合盛吵鬧。王合盛不依亂罵。郭二幅回響。王合盛撲向抓扭。郭二幅喝令再百等幫同毆打。其時杜三畏懼。各自躲避。王合盛往內逃走。郭二幅與再百等一齊踰進。大眾亂打一陣。均未受傷。彭洪順劉老三李老五拾取石塊扛直打進內。維時正值米市場期。觀看人眾擁擠。各屋人多手雜。將內門窗柱木箭頭一併扛壞。房屋聲響歪斜欲倒。郭二幅等一齊跑出。王合盛等各攜衣服錢文翻牆

逃走。一時慌亂。將衣錢遺落滿地。觀看之人大眾亂搶。郭二幅等乘便撿取衣錢。郭二幅等檢知江北並無教堂。上年醫館業經拆毀。李春芳何時將房屋佃與教中。因未懸掛匾額。郭二幅等先不知悉。嗣後走至街上。聽聞人言李春芳早已搬遷。房屋佃與司鐸居住。移時房屋倒塌。郭二幅等畏罪。各攜衣錢分路逃避。將所檢衣物陸續賣與與不知姓名人。得錢同撿得錢文一併花用。報經劉南勸明。緝獲郭二幅。訊供通票。未及詳報。交部。該廳到任接文。詎郭二幅在監患病。係店醫治不愈。於七年二月二十日早身死。案經驗明通報。旋據緝獲再百王呈先江際派杜三到案。訊供通報。批府檄委署巴縣知縣高培毅赴廳會提各犯覆審明確。案由該府稟奉批飭敘案具詳。茲據該廳敘案。據府轉詳前來。本司道等覆核無異。此案郭二幅因李春芳屢向索欠辱罵。邀約再百等往尋講理。與王

合盛口角鬥毆。將父司鐸佃居民人李春芳房屋毀壞。乘便竊取衣物。實屬不法。查父司鐸遺失之物雖多。惟係觀看不知姓名。取人一同檢拾。並非郭二幅所糾之夥。獨自竊取。似未便併賊論罪。欽與律意不符。若將該犯等所得錢物照圖毆因而竊取計賊准竊盜論。則併計在四十兩以下。罪止擬杖。惟毀損李春芳房屋共十一間。合計修造工錢估值銀四百兩。自應從重科斷。郭二幅除圖毆因而竊取財物計賊輕罪不議外。合依毀損人房屋計修造工錢坐賊論。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業已身死。應毋庸議。再王呈先江懷派合依為從減一等。應於郭二幅杖九十。徒二年半罪上減一等。各擬杖八十。徒二年。到配各折責充徒。杜三姑雖聽從邀約。旋即畏懼躲避。並未一同進內。應照不應經律。擬笞四十。折責發落。拆毀房屋照律賠修。已獲衣物給主具領。未

獲各物照估賠還。保戶徐合興等訊無凌虐情弊。應免置議。洪順等並拾物之不知姓名人緝獲另結。無干。應已省釋。屍已據飭埋。是否允協。理合將送到各結詳請查核分咨等情。據此。隨經覆核無異。除咨刑部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甘結

具甘結保戶徐合興。今於

與甘結為報

懇勘緝事。實結得案犯郭二幅於光緒六年正月二十九日在押患病。看役東明保店撥醫調治不愈。延至二月二十日早。因病身死。並無凌虐情弊。中間不虛。具結是實。

光緒 年 月 日具甘結保戶徐合興。

具甘結醫生李長春。今於

與甘結為報

懇勘緝事。實結得光緒六年正月二

十九日。蒙徽醫生與業犯郭二幅看
病。診他脈息。志的是寒病。按方用藥。
與他醫治不愈。延至二月二十日早。
因病身死。並無別故。中間不虛。其結
是實。

光緒 年 月 日。具甘結醫李長春。

578 八月初七日。成都將軍 兩稱洋務局遵將

光緒七年夏季分。法國傳教洋人姓名。入境
出境年月日期。造具清冊。呈請查核。

計開

一。據巫山縣報。法國司鐸德嘉持有第六百
三十四號護照。於光緒七年五月十二日
由上站奉節縣護送到境。詢係早年來川。
在大足縣傳教。今赴上海。取道回國。隨於
是日護送至湖北。已東縣交替訖。

一。據巫山縣報。法國教士盧玉全持有第六
百十三號護照。於光緒七年六月初九日
由上站奉節縣護送到境。詢係早年來川
傳教。今赴上海。取道回國。即於是日護送
至湖北。已東縣交替訖。理合聲明。

九月初六日。軍機處交出丁寶楨片稱。再據調管巴塘狼務候補知縣詹志文稟稱。該員本年六月奉文赴打箭爐廳會算交代。於七月二十八日折回。閏七月十六日行至距巴三站之奔入太地方。接該臺專差飛報。巴塘教堂司鐸梅玉林被三岩野番剝殺情事。該員星夜趕回。詢據同住教堂司鐸畢天祥面稱。本月十五日。梅玉林押運西國帶來益井等處教堂應用物件箱隻十三駄。前往益井交收分送。因係自驢自馬。並有卡了番商人夫馬匹同行。恃無妨礙。未經赴臺看知會照料。詎意乍番商人落後。梅玉林獨行上前。隨身僅帶數人。插帳核桃園。鹽塘側近。被野番剝殺。又詢據同行教民向興順供稱。是日隨梅玉林行抵大石包二十里之核桃園。因卡番落後。即在鹽塘上手支下帳房等候。時有鹽兵四。即洛有聞信趕至。向稱。火壩野番出沒無常。此地斷不可紮。卡萬請回。梅玉林以業

經到此。不願退回。隨即住下。初更時。聽聞犬吠。令向興順出帳查看。突有三人將伊按倒。並有數十人擁進帳棚。梅玉林在內施放洋槍。立即轟倒一人。匪眾稍退。旋復四面圍攔。擲石亂打。梅玉林持槍疊放。受傷倒地。賊人上前砍斃殞命。向興順乘間掙脫躲避。天明折轉查點失贓。計劫去駄驢十三頭。騎馬二匹。箱二隻。茶包一隻。各等語。經該員親詣驗明。梅玉林頭面均被刀石砍擊。血漢模糊。右手腕骨斷。左手腕亦被砍傷。實係受傷身死。協同畢司鐸天祥將屍棺殮。當時出具並未知會地方衙門。不能相怪。洋字結一紙。請為查緝番匪究辦。現在該臺員已調土兵並請酌調營兵勦捕等情前來。臣遵查該司鐸梅玉林來川省巴塘傳教已歷數年。地方民教甚屬相安。此次押運箱隻駄騎前往益井。因不知會漢土臺官土司派護。逕行前往。迨鹽兵得信後。逕行前往再三勸阻。又復執意不

肯轉回。以致慘遭刺殺。其畢司鐸天祥自稱並未知會地方官。司鐸不能相怪。是明知梅玉林禍由自取。惟三岩野番在該番地劫掠為事。實屬兇頑。前駐藏幫辦大臣維慶由川入藏。行至大石色。該番匪膽敢臨出攔路搶劫。殺斃引馬人大。奏奉

諭旨。飭該文武認真捕緝。伏查三岩野番本係另種野夷。向不歸漢官與土司管轄。欽奉前因。正設法拏辦間。詎該野番野性不馴。又復劫殺洋人。雖梅玉林任意獨行。自蹈危險。然其地究屬附近土司轄境。似未便以無人的泰稍從寬宥。現將該土司等摘去頂戴。該員稽志文雖公出未回。仍應一併嚴加申飭。勒令督率所調土兵六百名。剋日深入番巢。懸立重賞。務將滋事首夥各兇番四面兜拏。並設法購捕擒獲。追賊給領。重法懲辦。又以該野番地險山深。並無定處。一面飛飭臬司協副將況文榜挑選該營兵丁二百名。泰甯營兵一

百五十名。飭派得力都守一員管帶起程。以

資兜拏。並檄委打箭爐同知李忠清馳往督

同該狼員土司等趕緊查拏。追賊懲辦。以期

迅速。而慰遠人。除俟獲犯後續行奏報。並將

畢天祥所具並未知會護送洋字親筆結一

紙。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暨咨部外。

謹將大概情形會同署成都將軍臣托光瑞

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七年九月初六日。軍機大臣奉

旨。欽此。

580 九月初六日。軍機處交出光緒七年九月初六

日本

上諭。丁寶楨奏。野番刺殺洋人。現飭拏辦等語。據稱巴塘教堂司鐸梅玉林前往鹽井。並未知會地方官照料。行抵核桃園。被三岩野番殺斃。刻去驛馬箱隻茶包。現派官兵會同糧員土司等趕緊緝捕等情。野番肆行刺殺。實屬兇頑。著丁寶楨托光瑞督飭派出官兵。並嚴檄該地方官等務將滋事首夥各犯。悉數日拏獲。追贓給領。盡法懲辦。不准稍涉遲延。致洋人有所藉口。別生枝節。欽此。

581 九月初七日。欽法國公使實海函稱。本月初六

日本衙門准軍機處鈔交四川總督丁等片奏一件。內稱。據調管巴塘糧務候補知縣稽志文稟稱。該員本年六月赴打箭爐廳會算交代。於閏七月十六日接該台專差飛報。巴塘教堂司鐸梅玉林被三岩野番初殺情事。本日奉

上諭。野番肆行刺殺。實屬兇頑。著督飭派官兵。嚴檄該地方官等務將滋事首夥各犯。悉數日拏獲。追贓給領。盡法懲辦。不准稍涉遲延等因。欽此。此事

兇番肆劫。竟敢梅司鐸廢命。實出意外之想。現奉

諭旨。甚為嚴切。該管官自當遵照迅速辦理。俟有續

報再行奉布。相應欽原

奏情節。並連貴大臣查照可也。此頃日社。

九月初十日。法國漢文正使林椿函稱。本月初

七日。接准貴衙門來函內。述川督片奏。巴塘

教堂司鐸梅玉林被三岩野番刦殺。現奉

上諭。甚為嚴切。該管官自當迅辦。並附抄單前來。再

查抄單內詳司鐸畢天祥所具洋字親筆結

一紙。係緊要字據。祈貴總辦轉回。貴上憲將

此洋字結。擲交閱。以便速前信。即寄實大臣

行次查閱。為荷。專泐。順頌。日祉。

九月初十日。四川總督丁寶等函稱。巴塘岩屬

刦殺洋人司鐸梅玉林一案。業經附片奏陳。

并具公牘咨送。摺稿洋字呈請備查。凡端等

查三岩野番。向不歸臺員土司管轄。曠悍兇

頑。直同化外。歷來恃其山深菁密。不易查拏。

迭次潛出搶刦。大道去冬。駐藏幫辦維大

有嚴飭懲辦之請。欽奉

諭旨。業經迭飭該臺文武設法擒拏。均因路險巢深。

該番匪住居井無定所。是以一時驟難得手。

此次竟敢寅夜刦殺洋人。實不能不痛加懲

創。惟此等野番。聚聚不毛之地。該糧員以該

番行同狼豕。查拏為難。稟稱調集土兵六百

名前往剿捕。又恐土兵不能得力。復聲請添

派營兵數百名協捕。自不得不量予酌撥。以

期肅擘。而免借口。當經批准照辦。并扎委打

箭爐同知李忠清馳往督捕。用期迅速。至川

省於洋人出入各屬境界。均遵奉上年接准

咨行飭屬。遇有洋人游歷。照章保護。梅玉林

素性執拗。從前到川之時。係由東路直抵打箭爐。沿途經過州縣。均不知會地方。驗照護行。後經爐廳同知鮑焯查明。始行具報。嗣往巴塘傳教。又經嚴飭臺員妥為照料。即如巴臺共有教堂三處。一在莽里。一在巴塘。一在鹽井。而莽里一處係屬藏境。前因藏番不時謠傳欲與教堂構衅。糧員嵇志文防患未然。即與主教畢天榮等妥擬勸導。將莽里教堂移遷鹽井。曾經咨明在案。是該糧員之保衛洋人。先事防範甚為留心。此次該教士輕入野番地界。并不知會地方臺員。土司護送。逕自前往。迨經土真聞信趕向勸阻。又堅執不聽。其為禍由自取。與人無尤。故畢司鐸天祥亦自以不行知會地方護送。冒昧前進。不能相怪。即時出具洋字切結一紙呈案。殊為明白。現在已飭認真照案嚴拿兇匪。追賊懲辦。以安該教士之心。第事關中外交涉。誠恐事後別生枝節。噤噤舌。是以將一切實在情

形。并將所出洋結一併詳細錄陳。以憑查核。
肅此敬請鈞安。

584 九月初十日四川總督丁寶楨文稱光緒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由驛附片具

奏巴塘教堂司鐸梅玉林被三岩野番刎殺現派

丈武趕緊查拏辦理一片除俟奉到

諭旨另行恭錄咨呈外所有片稿合先抄錄咨呈為

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譯漢信

巴塘法國教堂司鐸畢。今於與洋

字情因本年西八月初八日即中歷

閏七月十五日。本堂梅司鐸前赴藍

井教堂。因同路乍了看商騎狀數百。

我們心想一路同走必然無碍。是以

并未知會地方衙門。誰知乍看出了

巴塘落後。梅司鐸先自上前往。於核

桃園等候。是夜即被岩番砍死。擄獲

指因公未回。在路上聞信。連夜趕回。

我教堂不能相怪。特出洋字為據。

片稿詳見九月初六日軍機處交出。

585 九月十二日。致法國漢文正使林樞函稱。本月

初十日。接准貴正使函稱。巴塘梅司鐸被三

岩野番刎殺一事。鈞單內詳。司鐸畢天祥所

具洋字親筆結一紙。係緊要字據。祈將此洋

字結擲交。以便連信即寄寶大臣行次查閱

等因。本衙門適於是日接到川省函送洋字

結一紙。本總辦等現奉堂諭。即行照鈞函送

貴正使查照。以便轉寄寶大臣查閱可也。此

頌日祉。

586 九月十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詳見

587 九月十四日。行成都將軍歧元大稱。光緒七年

九月初十日。准來咨內稱。具

奏巴塘教堂司鐸梅玉林被三巖野番刻殺。現派

大武趕緊查拏辦理一片。所有片稿抄錄咨

送查照。附片稿一紙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

摘錄片稿照鈔洋字。函送法國實公使查照。

并另函先行來致外。相應咨復貴將軍查照

可也。

同日。行四川總督丁寶楨大。司。

588 九月二十七日。法國公使實海函稱。前接貴衙

門來函內稱。巴塘梅司鐸被三岩野番刻殺

一案。旋接打箭爐主教來稟。本大臣查此事

實意想不到。應即迅速嚴拏懲辦。而安行旅。

至四川丁制台原擬飭辦。並貴衙門籌辦尚

要。應請貴衙門再為進行。該省大吏。速飭將

刻殺兇徒。早為緝拏務獲。嚴加懲治。以淨地

方。並將所刻之銀物。追回飭領可也。專此。順

頌日祉。

589 九月二十七日。法國漢大正使函稱。接奉貴總

辦照抄巴塘畢司鐸所具洋字親筆結一紙

函送前來。諸為有勞。謝謝。應寄實大臣查閱。

再本正使昨接實欽使函詢。貴國所賜寶星。

自必送交。以便會銜。羅提督等懇求恭親王

代奏。恭謝

大皇帝聖恩等語。應函詢貴總辦。未知於何日送交。

祈即示知。以便函復實大臣可也。此。順頌

日祉。

590 九月三十日。致成都將軍恆訓函。

今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均詳見

591 九月三十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九月二十

七日。准貴大臣函稱。巴塘梅司鐸被三岩野
番劫殺一案。接打箭爐主教來稟。此事實意
想不到。應即迅速嚴拿懲辦。四川丁制台原
擬飭辦。至貴衙門籌辦尚妥。應請再為迅行
該省大吏。速飭將劫殺兇徒早為緝獲嚴懲。
並將所劫銀物追回。飭領等因前來。查此節
本衙門昨已飛致川省。囑其迅為獲犯。迅
將該處野番大加懲創。並將現辦情形隨時
聲復在案。茲准函稱前因。除由本衙門據情
再為行知川省大吏。嚴飭迅速辦理聲復外。
先此函復。順頌日祉。

592 十月十二日。成都將軍托克滿等文稱。為咨呈

事。光緒七年八月十五日。准兩湖督部堂李
咨。據監督江漢關道何維健詳稱。光緒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准漢口法國領事官照
稱。據本國教士袁熙林由川南來函內稱。該
教士在甯遠府各屬傳教已歷五載。今春在
甯遠縣經官傳令投驗。獲照。指以其照恐有
不真。且言未見上站有報。責其必由小路潛行。並
令嗣後如欲行程。必先呈照投驗。以便接站
護送。然後派差送出。所至各處皆然。諸多
累不便。且聞現已由府通稟工憲。行飭各屬
稽查有無洋人過境。按月彙報一次。並令會
派兵役。責成旅店保甲人等嚴密稽查。如遇
洋人。立即報官驗明。按站派送。以便接護有
人。方准交替各等情事。又稱該教士在甯遠
本是租屋自居。縣官索其住店。原來是由大
路行走。官必責其潛行小路。所領護照由京
發給。真實無訛。又以恐照非真。均屬有意為

難。並令行程投驗。到處延累。諸多不便。在官雖為保護起見。在教士實受拘束之累。為此函懇查辦。俾令得以照約安然傳教。各等情前來。據此。查游歷洋人與傳教士兩有分別。游歷者係各口領事官發給護照。或不改衣裝。或不通語言。恐被異視欺侮。差違送為宜。傳教士全由京中給照。俱改服色。能通語言。在各省傳教者均置有堂房自居。歷久習慣。相安無異。或者官欲傳見。驗其護照。則知其入。聽其自便而已。若必令其行動投驗。接站遞送。按月彙報。雖然為保護起見。在地方官亦不勝其煩。在教士實受拘束之累。況且工站未報。下站已報。勢不得不責教士潛行小路。因恐漏報。故令會派兵役。責成旅店保甲嚴密稽查。在民間視之以為異樣看待。如防奸細。如同遮解。難保不因此致令百姓猜疑。造言生事。非所以安全之道。該教士在寬寓祖屋自居。而縣官棄其住店。亦足見其不

實也。為此照請查核奏情。煩為詳請湖廣督憲鑒核。照案咨請四川總督部堂查核行飭各屬。凡遇我國教士。務須照常以禮相待。隨時照料。勿令行動投驗。安站遞送。以免地方官煩瑣。教士亦免拘束。得以照約安然傳教。是所切望等因。准此。除照復外。理合據情具文詳請查核。移知四川督憲轉飭遵辦等情。到本部堂。據此。相應咨明。請煩轉飭各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本署將軍等查各國洋人近年到川游歷傳教者。紛至沓來。疊經飭屬遇有到境游歷者。隨時遞派妥差留心護送。以免疎失。嗣因各州縣住堂傳教之司鐸教士等亦時赴別處開游。或云稽查教民。或稱會議公事。每每潛踪來往。地方官無從知悉。是以復飭各屬查照游歷教士章程。一體派差護送。無非為慎重周詳。副中外修和之誼。即如教士袁照林係光緒四年來川省會理州傳教。本年春間由該州前赴雅安。計程二

十餘站。沿途均係夷臺。雖時正有夷匪出巢滋事。地方官照章護送。並無不合。今該領事以按站護送為煩瑣。物未嘗不是。但各教士司鐸所教照內。一則曰。務須以禮相待。再則曰。切勿袖手旁觀。並聲明有匪地方斷不准持照之人前往等語。是既望中國之保衛。又不顧地方官之護送。設有疎虞。將誰歸。現在巴塘夷地有司鐸梅玉林被岩番割殺之案。即係並不知會台員派人護送任意潛行所致。辦理尚未了結。足為前車之鑒。所有該領事函請毋庸護送之處。碍難照辦。除咨復兩湖督部堂外。相應咨呈貴衙門。請煩察照施行。

593

十月十二日。成都將軍托克湍等又稱。據辦理洋務局署成麟龍茂道錦瑞川東道彭名湜。候補道黃錫壽。戶部詳稱。接據駐省法國鑒收洪廣化送到總理西藏傳教事務正鑒。收畢。元榮移到公文一角。交局轉呈內稱。據敝司鐸畢栗稱。巴塘司鐸梅赴鹽井傳教。於又七月十五日。行至核桃園地方住宿。被三岩野番出巢將梅司鐸戕斃。並割去驢馬十四隻。又衣箱二隻。內裝銀九百兩。洋貨等件。尚未點清。竊思該番聚眾行劫。搶奪銀錢。有數可清。殺斃人命。無償可償。前蒙派令該志文辦理夷務。迄今安堵。感激之至。茲該番復行劫奪。蓋由前因所致。敝已行文到京。務使夷藏一路通達。敝傳教毫無阻滯。務令剛勇正直。大有為。再懇札飭迅速辦理等情。由局請示前來。本署將軍堂查。此次梅司鐸前赴鹽井。井不知會地方官及該土司等照章護送。以致突被野番劫殺。雖稱由自取。而

情節甚慘。業將該土司等摘去頂戴。並嚴飭糧員。悉志文督率所調土兵六百名。赴日深入番巢。懸立重賞。務將滋事首夥各犯。審設法購捕。悉獲。追贓給領。盡法懲辦。又因該野番地險山深。所居皆係岩穴。並無定處。搜捕頗難。一面飛飭李和協副將。況文榜。挑選營兵。派員管帶起程。會合兜擊。並檄委打箭爐廳同知李忠清。馳往督辦。以期迅速。刻又添委候補知州楊策。馳往督催。是此案現已力為查辦。茲據局詳。呈鑒核所呈情節。其明知梅司鐸冒昧輕行。致有疎失之意。已見於言外。至中國辦理命盜案件。向係緝拿賊匪。訊辦償命。追贓給領。此件業經照案嚴飭速辦。照約亦別無異議。茲該鑒核來文。以人命無價可償。意近居奇。殊難照辦。至夷藏各有疆界。番實係一種野夷。歷無統屬。梅司鐸在巴塘傳教多年。應知岩番野夷。向無管束。當日如果知會台員及土司。選派弁士各兵護

594

送前行。斷無此失。且夷藏疆界。各分各辦。各業。安能以彼例此。今畢鑒核因此案而欲使夷藏一路通達。毫無阻滯。其用意既屬勉強。其情勢亦萬有不能。細核所呈此節。殊出情理之外。除明白批飭洋務局轉移該鑒核知照。並飛行李忠清等。趕緊購捕。充番務獲懲辦。照約辦理外。謹恐該國公使。聽其一面之詞。枝節叢生。無端顧忌。相應咨明。以憑駁詰。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十月十七日。成都將軍。張元。詳見。

595 十月十八日。署成都將軍托克滿等文稱。為恭

錄。咨呈事。竊照本署將軍於光緒七年八月

二十一日。由驛附片具

奏。巴塘教堂司鐸梅玉林被三岩野番刺殺。現派

文武趕緊查拏辦理一片。當將片稿鈐錄咨

呈。不案。茲於本年九月二十日。准兵部火票

遞到軍機大臣奉

旨。另有旨。欽此。除分飭欽遵知照外。相應恭錄咨呈

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596 十月十八日。署成都將軍托克滿等文稱。為恭錄

咨呈事。光緒七年九月二十日。准兵部火票

遞到軍機大臣字寄。四川總督丁寶楨署成

都將軍副都統托克滿。光緒七年九月初六

日奉

上諭。丁寶楨奏。野番刺殺洋人現飭拏辦等語。據稱

巴塘教堂司鐸梅玉林前往鹽井。並未知會地方

官照料。行抵核桃園。被三岩野番殺斃。去歲馬

竊獲茶色。現派官兵會同糧員土司等趕緊緝捕

等情。野番肆行刺殺。實屬兇頑。著丁寶楨托克

滿督飭派出官兵。並嚴檄該地方官等。務將滋

事首夥各兇者。剋日拏獲。追贖給領。盡法懲辦。

不准稍涉遲延。致洋人有所藉口。別生枝節。將

此由四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等因。奉准此。除分行嚴檄該地方官。并

派出各員弁。務將首夥各兇剋日拏獲懲辦

外。相應恭錄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十月二十日。成都將軍托克滿等函稱。前將辦理三岩野者。刻殺洋人一案。情形肅展奉布。茲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據巴塘糧務程志文稟稱。該員回台後。留心訪緝。傳聞此案似有已臺匪人在內。並探得近日每有岩者來往丁林喇嘛寺。假托貿易為名。探聽消息。八月初六日。乃該寺演跳布札之期。開台人眾聚集。該員以彈壓為名。檢派兵役前往該寺。實欲緝辦岩者。未能實。續經查悉。夥劫之人亦尚有丁林喇嘛寺在內。隨將查明到匪之位址姓名。密飭土司親督嚴拿。八月十九日夜四更。該土司於下喜松工噶瑪地方。擊獲夾喇上布曲批策珠二名。並起獲洋錢三十七元。藍布六疋。茶七掙。詢明確係洋人失賊。次日帶回提訊。策珠等據供。同搶分贓不諱。並稱眼見丁林喇嘛降巴納小等二名同搶。當即嚴行禁錮。一面錄供。札飭該寺勒布勒限嚴緝。除降巴納小等二人送案。旋經該寺

面稟。已將降巴納小報熟根堆二名。擊獲。惟據伊寺頭喇嘛頭人等齊來台署回稱。該寺內並未當夾喇等供。該員諭以該喇嘛降巴納小等既被人供出行劫得贓。自應送案質訊。何得飾詞袒護。該喇嘛等聽以策珠等誣為詞。而降巴納小等現仍禁寺中。尚未送案。查此次岩者行劫。竟有該寺喇嘛同劫得贓。殊屬意外。雖據八家公項喇嘛等堅供並無其事。而細核該喇嘛供詞。降巴納小等既與夾喇相處一日。隨行馬匹鎗刀一物未失。且與夾喇策珠携帶什物回家。岩者已將伊釋放。該降巴納小等何以不怠速奔回。仍敢在被劫地方守候。逆營弁土司均在喜松工地方捕擊夾喇。住紮該處二十餘日。降巴納小等即係喜松工之人。又何不向土司稟訴。種種情節。均屬可疑。現在該寺因案關洋嚴不敢欺人。該員等誠恐逆難遏。該寺必滋疑懼。別釀事端。又值目前大雪封山。勒辦岩

者已非其時。錄供請示等情前來。實據等查該報員既經擊獲火礮工布曲批策珠二匪。訊認同槍分贓。並起有原贓給領。是此案辦理已有端倪。自不難嚴訊夥匪姓名。按名捕拏。其丁林寺喇嘛等向只念經奉佛。從不生事。惟各寺人數衆多。良莠不齊。玩法滋非。恐亦事所常有。該降巴納小等二名雖據策珠等供稱親眼見其同槍。尚屬一面之詞。難保無妄攀避就情事。惟尚未提同質訊。其確實與否。未能遽定。第此案情節重大。急應澈底究辦。復經嚴札前派之打箭爐同知李忠清於到巴後。會同該糧路傳集八家公項等妥為諭導。令其交出降巴納小等。提同策珠等與之質訊。確實稟覆核辦。並密飭該員等體當悉心籌畫。不可因喇嘛此失。操之過急。另啟事端。仍一面趕緊就現獲各匪研訊。當日影刻之實在人數果有若干。首夥係何名姓。迅即督飭兵役設法嚴捕完者懲治。不得以

598

山深雪大稍涉玩延。致被該有所藉口。大千重啓。正擬肅函達布聞。適奉鈞函。諄諄以獲犯追贓為第一要義。仰見蓋護碩實。指示周詳。敬佩無似。此次案關人命。不特駐京公使必有一番爭辦。即日前住爐之鑒牧舉天榮來文已多矯詞。現經明晰批駁辦理。業將各緣由咨呈在案。此後應俟該報員等辦理如何再為布達。專肅。敬請鈞安。

十月二十五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詳見原函。同日。致成都將軍岐元函。詳見同上。

十月二十九日。四川重慶府沈鎮失單稱。再江
北修造醫館工程業已過半。紳民絕無阻言。
即府試生童雲集之時。亦毫無異議。計年內
可以完工。惟此事雖由鎮向主教司鐸等妥
為議結。復剴切開導。江巴兩屬紳民。曉以利
害。力維大局。而平日之撫綏彈壓。實該署歷
喬丞世清襄助之力居多。房屋落成後。尚有
安插司鐸數民。及與平民籌議善後各要事。
刻下鎮將去渝。喬丞冬月間又署任年滿。倘
府廳均易新手。誠恐呼應不靈。辦理未能如
意。因於前月密稟 制軍。請將喬丞世清再
留署任一年。俾收駕輕就熟之效。昨得覆函
云。已密飭藩司照辦。則修館事宜。必克妥造
報藏。善後事件。亦可一氣呵成矣。巴縣莊緒
譯因漢文太覺通曉。最好掉弄筆墨。經此番
挫折。聞護送委員談及。沿途察看起居情景。
似乎稍有疾氣。渠亦自言臟腑有病。似非無
因。新來施領事。本思前由宜昌起身時。董新

甫傳述。欽曾函達莊事情形。到渝須格外安
頓等語。故伊抵此數旬。卻極安靜。但聞伊像
暫行代理。公使須另派人來渝駐寓也。以上
兩事。知關系念。用以附陳。希轉回堂憲是荷。
十一月初九日。欽法國公使實海函稱。巴塘一
案。現准四川總督函稱。據巴塘報員稟稱。查
明劫匪住址。揀派兵役實心緝辦。並密飭土
司親督嚴拿。八月十九日夜四更。拿獲夾壩
工布曲批策珠二名。起獲洋錢三十七元。藍
布六疋。茶七斤。詢明確係案內失賊。次日帶
同提訊策珠等。據供同搶分贓不諱等情。當
以案情重大。仍飭迅派兵役將此案兇番
嚴切根究。悉數弋獲。不得稍涉玩延等因。前
來。查此案以獲犯追贓為第一要義。茲據該
省函報現辦情形。是辦理已有端緒。除由本
衙門行知川省。仍飭將此案尤番審明從重
懲治。並將全案迅速辦結外。知關注意。先此
佈聞。順頌日祉。

十一月二十九日。四川總督丁寶楨文稱。據署成綿龍茂道錦瑞。川東道彭名澍。候補道黃錫燾。尹國珍會詳。案查前奉本署將軍札飭。令自光緒四年十月起。所有各國洋人來川傳教游歷。每起是何姓名。一行幾人。於何年月日到川。護照是何號數。分別國名。按順月日。造具傳教游歷清冊各二本。按季詳咨來院。以憑分別咨報留查等因。當將光緒七年夏季以前洋人來川入境出境日期。先後造冊詳請核咨在案。茲將各州縣具報光緒七年年秋季分。各國洋人來川傳教游歷姓名。年月日期。護照號數。分別國名。按順月日。造具清冊各二本。呈請察核咨送。再法國教士蕭茂林。麥若瑟。英國孫約翰。均尚未行出川境。高麗國商人張汝元等。係來川貿易。與游歷傳教不同。俱請毋庸造冊。合併聲明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清冊

洋務局道將光緒七年年秋季分。法國傳教洋人姓名。入境出境年月日期。造具清冊。呈請查核。

計開

一。據巫山縣報。法國司鐸童德望。持有五百五十九號護照。於光緒七年閏七月二十一日。由上站奉節縣護送入境。詢據該司鐸稱。係早年來川傳教。今赴上海等處游歷。即於是日護送至湖北巴東縣交替訖。

一。據巫山縣報。法國教士加額羅。持有無號數護照。於光緒七年閏七月二十一日。由上站奉節縣護送到境。詢據該教士稱。係早年來川傳教。今赴上海等處游歷。即於是日護送至湖北巴東縣交替訖。理合聲明。

十二月初一日署成都將軍托克滿等函稱。十月初三日。將巴塘報務秘書志文等獲夾壩工布曲托策珠二名。並起獲原駐詳細緣由。縷晰布陳。諒邀垂鑒。隨於十四日接奉賜書。並抄示實使原函。捧讀之餘。祇領一切。承諭在彼既照情理而行。在我務盡其當然。腳踏實地。始不令外人藉口。仰見蓋慮深遠。指示周詳。不勝欽佩。遵將以後獲犯追駐各層嚴檄飭催迅辦去後。故據委員知州楊榮打箭爐同知李忠清稟稱。卑職等奉檄馳往巴塘。督催該令速行認真查拿。却殺洋人案內番匪。剋期稟辦。不准玩延。遵於十月十五日馳抵爐城。適卑職忠清已先奉札委管帶泰甯早和等營弁兵及土司土兵人等。督同該令設法擒拿三岩野番匪。飭到巴後會同傳集八家公項。妥為開導。令將喇嘛降巴納小等交出。擬同策珠等質審確鑊。分別辦理稟覆各等因。茲奉甯營都司林占魁已於十月二

十二日帶領弁兵一百五十二員名到爐。車職等即定於二十五日一同出口。惟目前大雪封山。路險景深。岩番盡已躲藏。擬俟到彼察看情形再令陸續繼進。並據該志文亦稟三岩野外。天雪零。剿辦非時。各等情前來。實屬等查三岩野番歷年攔搶行商。並拒斃駐藏維大臣引馬人夫。實屬橫悍兇橫。本應大加懲創。現此次却殺洋人。更不奉稍事玩延。但該令前次獲犯訊供。該司鐸人等同居一處。自必有所見聞。早通信息。於公使而值此雪虐風饕。兇番藏匿。官兵等前往辦理。不辭勞瘁。其艱苦情形該主教司鐸等均所目睹。有請暫為從緩之說。或可免滋他議。至緝匪追贓。乃地方緊要專責。現雖獲有匪犯。而首夥兇夷仍多逃逸。刻仍勒限二十日設法購線。上緊查拏。務獲稟辦。逾限無獲。定予嚴奏。一面飭令督率弁兵衝寒冒進。深入番巢。認真拿捕稟辦。以杜洋人之口。該員等自顧若

成必不敢藉此延誤。正肅函開。又奉十月十七日鈞諭。尤見盡諫。碩畫。洞鑒癡癡。除再飛行。履限飭拿。再為布達外。克端等惟有實事求是。盡心催辦了結。斷不敢因循貽誤。致令枝節叢生。用副維持大局之至意。肅仰敬請鈞安。

光緒八年二月初八日

成都將軍收元等函稱。巴塘野番劫殺洋人司鐸梅玉林一案。迭奉賜書。指示周詳。當經飛飭委員知州楊翠。打箭爐廳同知李忠清。巴塘糧務松志。支督率兵丁。深入番巢。趕緊設法緝拿首夥各兇匪。并隨時勒限嚴催。嗣據該糧務等具報。於下喜松工噶瑪地方。拏獲工布曲批策珠等。夾壩二名。并起獲原贓。驢馬布疋等件。給洋人認明承領。訊據供稱。同搶分贓不諱。并稱眼見丁林寺喇嘛降已納小教。熱根堆二名。影同搶劫等情。當即批令嚴行禁錮。一面錄供。札飭該寺堪布嚴緝降已納小等。務獲送案。實訊究辦。即將查辦情形。陳陳鈞鑒。嗣奉諭旨。飭令妥為辦理。復經會同嚴飭李忠清等。趕速緝結。以免洋人節外生枝。茲復據該糧務等稟稱。丁林寺因聞已獲工布曲批等供出。行刺洋人傑喇嘛降已納小等。勾結番所為。恐一經交出。窮究根源。株連開寺。遂約各處喇嘛。

數百餘人。於十一月十五日齊集該寺。意圖抗拒官兵。平職等會同商議。恐致滋釀事端。當將該寺堪布俄棒招至三墳地方。開談布公再三曉諭。該堪布等始知錯誤。感激涕零。將降已納小款。懇求交案。遂提同工布曲批等質訊明確。供認剽殺洋人不諱。并據隨侍梅司輝之向天順等指證。工布曲批於是日白。日曾在洋人帳房外帶刀走過。其餘三犯亦均係同行工盜。確切無疑。若必俟餘匪贖獲一同懲辦。已塘弄無監禁。該匪久稽顯戮。不准列生事端。在洋人必藉口遷延。另生枝節。請將情罪重大之工布曲批。絞熱根堆二犯先行就地正法。以昭炯戒。其策珠降已納小即押回羈禁打箭鑪廳待質。一俟贖獲有犯。再行訊供擬辦。教堂贓物除起獲外。據該教堂估計。尚應賠銀一千九百三十五兩七錢一分。惟此案雖係岩匪為首。而喜松上僧俗竟有多名在內夥劫。又該處甲珠烏金

澤旺本係岩人。兩土司胆敢派令充當甲珠。以致內勾外結。出此重案。該土司等究難辭責。此項賠銀兩應飭令該土司及丁林寺堪布分別賠繳。以為約束不嚴之戒。該主教畢天榮見如此辦理。克已既經正法。失職又復有着。心悅誠服。甘願出具洋字圖記了案切結。并具收銀字據領銀結案。在逃餘匪仍隨時設法嚴拿。獲案訊報等情。據此。收元等查該種務等辦理此案甚為妥速。并取其該主教畢天榮了案切結。尤為結實可靠。批令照辦結案。惟三岩野番迭次出巢剽掠滋事。實屬兇頑。前拒斃駐藏幫辦雖大臣引為入夫。奉

諭旨。飭該文武認真捕緝。此次即無剽殺洋人之案。亦應嚴行拏辦。方足以示懲儆。該如飭諭。究應盡其在我。此後春融雪化。可以深入番巢。當飭令該種務張志文督飭該管土司。隨時設法購線。務將在逃餘匪悉數弋獲。盡法懲

辦。不准一名漏網。庶足以儆將來也。除將畢主教譯字了案切結另文呈送冰案外。謹此肅布。虔請鈞安。再前奉賜函。因辦理尚未定局。是以稍稽裁覆。合併附陳。伏乞垂鑒。

敬再肅者。川東江北廳修復教堂一事。因該處紳士人等均不願從。紛紛滋議。頗費周章。經督飭該道所歷及委員等多方設法。查明該處從前所立教堂。實係醫館。并非教堂。因與該主教等反復辨論。以從前既非教堂。此次修復。應仍作為修復醫館。且修復之後。應由地方官為之懸匾。以免生事。該主教等始各欣從。即該紳民等亦遂無可藉口。當經於去歲七月連即為之修理。至十一月底工竣。惟油漆一切須開正後始行辦理。刻擬將此項餘工辦竣後。即擇期為之懸匾。以了此事。當以川東人情浮動。萬分密囑該通所於懸匾日。過江親為彈壓。以防別滋事端。容俟辦竣稟報到日。再為肅呈鈞鑒。至該主教等繕

口。從前命案未經辦結一層。此次亦徑與之言明。於現結此案款項內。每案酌給銀五十兩。由該主教等自行發交前案各教士親屬具領。所有以前各案。均經一律完結。該主教等均已遵照。并無異言。堪以告紓。蓋塵。合肅再請鈞安。

604 二月初九日。軍機處交出丁寶楨鈔片稱。再三

岩野者。劫款洋人一案。前經臣丁寶楨會同前

署成都將軍。臣托克湍附片具奏。欽奉

上諭。野番肆行劫款。實屬山頑。著丁寶楨托克湍督飭派出官兵。至嚴緝獲。地方官等務將滋事首夥。各山番。趁日擎獲。追贖給領。盡法懲辦。不准稍涉遲延。致洋人有所藉口。別生枝節等因。欽此。當經

轉行該糧務委員等一體欽遵辦理去後。並

隨即飭令勒限嚴緝。嗣成都將軍收元到任

後。又經會同嚴札飭催迅速妥辦。旋據委員

知州楊學。打箭爐同知李忠清。巴塘糧務

志文稟稱。前經拿獲夷匪。上布曲。拉策珠。二

名。並起獲原贖馬等件。給洋人。認明承領。

訊據上布曲。批供稱。是夜行劫。有丁林寺喇

嘛。在內夥同搶劫。當又設法將喇嘛降。已納

小銀。熟根堆。二名。獲案。提同上布曲。批等質

訊明確。供認不諱。並據隨同司鐸梅玉林之

唐工。向天順等。認係當時為首。三犯。確切無疑。

雖餘匪在逃未獲。而該四犯既據供認確案。

自應照章懲辦。惟巴塘地方全係土番。而獲

犯並無監卡可禁。若令久稽顯戮。不惟恐滋

事端。在洋人亦必藉口遲延。別生枝節。應請

將情罪重大。上布曲。批。嚴熟根堆。二犯。先行正

法。以昭炯戒。其策珠。降。已納。小二犯。印押回

羈禁。打箭爐。廳待質。一俟贖獲有犯。再行訊

辦。庶免狡展。所刻各贖。除起獲外。據該教堂

估計。應賠銀一千九百三十五兩七錢一分。

惟此案雖係岩匪為首。而喜松工僧俗充有

多名。在內夥同。又該處甲珠。烏金。澤旺。本係

岩人。兩土司。賄賂。派令充當。甲珠。以致內勾

外結。此重案。是該巴塘。正副土司。與丁林

寺。勒布。約束不嚴。均難辭責。所有前項贖銀。

應飭令巴塘。正副土司。暨丁林寺。勒布。分別

賠贖。以為約束不嚴者戒。該教主。畢天榮。見

如此辦理。山犯既經正法。失贖亦復有着。必

極悅服。毫無異議。當照額銀。出具洋字圖記。

了案切結。以憑結案。等情具報前來。臣等查該員等辦理此案甚為妥速。並取其該主教畢天榮了案切結。尤為結實可靠。惟三岩野者。頗年。擱搶行商。工年並拒斃駐藏幫辦大臣維慶引馬人夫。實屬凶頑。此次又復刺殺洋人。雖畢天榮自知理屈。不予為難。俾得速為結案。而該匪等這次越境搶劫滋事。若不將此案逆匪悉數拿獲。嚴行究辦。實無以示儆將來。現經批飭該該員松志文督飭該管土司隨時購踪設法密捕。務將在逃餘匪上緊弋獲。盡法懲辦。庶野匪稍知敬遠。大。道可期通暢。用以仰副

聖主懷柔遠人綏靖邊隅之至意。除將主教畢天榮所具洋字圖記了案切結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存案備查暨咨部外。所有拿獲三岩野者刺殺洋人凶匪分別正法監禁案已了結緣由。謹會同成都將軍宗室臣攻元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八年二月初九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605 二月十七日。成都將軍政元等文稱。光緒八年

正月二十三日。由驛附片具

奏。等獲三岩野番刻殺人兇匪分別正法。監禁案
已了結一片。除候奉到

諭旨另行恭錄咨呈外。所有片稿合先鈔錄。暨將洋
字了案圖結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
照施行。

照錄圖結

其完案甘肅西藏鑒拔畢天榮。情因本
年閏七月十五日。巴塘司鐸梅玉林前
赴鹽井製堂。在核桃園地方。遇巴塘本
地奸番及喇嘛外匪三岩。剝去衣物。驟
馬。被傷身死。當經報案。今蒙

成都將軍托

總督部堂丁

奏派委員李楊會同巴塘文武等獲匪犯。於

十二月初七日。將上前手執梅司鐸之
骸。熟根堆工布曲批訊明正法。所失贓

物除起獲原驛馬五匹。領到外。餘熟
堂原開價值。飭令巴塘正副土司及丁
林寺堪布賠繳銀一千九百三十五兩
七錢一分。當由現駐巴塘司鐸畢天祥
親手領訖。巴塘一帶地方並蒙委員會
街出示曉諭。嗣後夷教務各相安。永敦
和好。此案既經辦妥。敬鑒自願出結完
案。出具甘結是實。

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月二十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四川巴塘梅司鐸被三岩野番劫殺一案。上年九月間。經本衙門函達貴大臣。並迭次函催川省緝光追贓在案。本年二月十七日。准成都將軍四川總督咨送奏稿內稱。據委員等稟稱。拿獲夾壩工布曲批策珠二名。并起獲原贓馬等件。給教堂認明承領。訊據供稱。是夜行劫。有降納小教熱根堆二名。獲案供認不諱。並據隨同司鐸梅玉林之僱工向天順等認係當時為首兇犯。既據供證確鑿。應將情罪重大之工布曲批策熱根堆二犯先行正法。以昭炯戒。其餘降納小二犯押回蜀禁待質。俟續獲有犯再行訊辦。所起各贓除起獲外。據教堂估計。應賠銀一千九百三十五兩七錢一分。應飭令巴塘正副土司等分別賠繳。主教畢天榮見兇犯既經正法。夾贓亦復有著。當經領銀。出具洋字圖記了案切結。以憑結案等因。並將畢主教所具圖記切結

咨送前來。相應鈔圖結一分。正。啟原

奏情節。函達貴大臣查照銷案。至巴塘正副土司等飭令分別賠繳銀兩。係丁制軍格外體卹。即以巴塘土司作為應繳贖銀之人。不按承緝之人不能賠償之條辦理。專為此案辦法。應並聲明可也。此佈。順頌日祉。

二月二十二日。致成都將軍及元。均詳見四川總督丁寶楨。密啟。

三月初九日。法國公使寶海照會稱。近接貴衙門函稱。四川大吏辦理巴塘梅司鐸被野番劫殺。將首犯拏獲。訊明正法。餘犯監禁。失物追還。賠繳。白主教給與地方官甘結。內稱應辦之事。均已辦理。頗為出力等因。為此。本大臣應代本國致謝。貴親王似此嚴懲諸位中堂大臣。辦法。該處百姓心必安悅。並懲戒多日賊匪。不敢再有搶劫之情。居民平安。商賈於極邊行走。以獲平安。本大臣業經行知本國。將在四川梅司鐸被劫殺之案。速明。本國再知近日貴衙門函述此事。辦理妥速。定為欣悅。現在我兩國友誼往來無事。能令互相親近。有彼此相信之同心。今則正有此敦重之情。外蒙貴親王洞鑒本大臣之心意。當日本國飭派本大臣來中國辦理緊要事件。遇事時。本大臣所能為。即可盡力而為。可顯明兩國萬厚之情。本大臣雖係代國而為。本大臣五中欣幸。光榮之至今。視四川大吏相幫法國人

之事。本大臣較前明晰深知。所有好應像。在國政友邦相同往來之內。貴國國家相待友邦之臣甚優。俾允貴親王誼重友邦之請。貴國之所為。亦如本國前之所為。由此兩國生有幫助之好法。比和約為勝。再一年深似一年。不能更改。何也。此兩國互有益處也。除現今之事。嗣後本大臣視將來之事。兩國日親。近並蒙貴親王幫助。所為本大臣曷勝心感之至。本大臣辦理一切國事。妥協。非本大臣之才能。皆仰托貴親王福澤也。為此照會。

三月十三日。欽成都將軍岐元函。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均詳見茲。

610 四月初八日成都將軍岐元等文稱。竊照本將

軍督部堂於光緒八年正月二十三日由驛

附片具

奏。竊獲三名野番。殺洋人充匪。分別正法。監禁

案已了結一片。當將片稿抄錄咨呈在案。茲

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軍

機大臣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除分飭欽遵知照外。相應恭錄咨

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611 四月二十六日。四川總督丁寶楨等函稱。三月

初七日。接奉川字一百八十九號賜書。謹悉

一是正肅復聞。又於四月初二日。復奉到川

字一百九十號鈞函。並奉抄示。實使與會。據

讀之餘。祇領一切。伏查此案當日辦理頗為

結實。茲查閱照會。該公使意甚輪服。仰見大

力維持。俾得彼此相安。敬佩難名。且於賠款

一層。聲明條格外體恤辦法。此外不得援以

為例。尤見碩畫周詳。慮遠思深。更殷懿感。惟

在彼既可理論。不予為難。而凡事總當盡其

在我。況三名野番。頭年擄搶行商。上年駐藏

幫辦雖大。臣引馬人夫亦曾被其劫殺。瞻玩

已極。若不嚴行懲創。不惟無以慰洋人之心。

亦不足以儆將來。元寶楨等現仍嚴飭該糧

員等督飭土司率帶土兵直入巢穴。將各遠

匪嚴拏務獲。提同監禁各匪。研訊明確。盡法

懲辦。俾該番知所儆懼。庶不致再生事端也。

除將抄到照會存案備查外。謹此肅復。虔請

鈞安代乙垂鑒。以實願。元謹肅。

612

五月初三日。成都將軍岐元。開洋務局。遵將

光緒七年冬季。分法國傳教洋人姓名。入境

出境年月日期。造具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一。據巫山縣報。法國教士馮東倫。持六百

六十六號護照。於光緒七年十月初一

日。由奉節縣下駛。到境。查該教士。係年

年入川。即於是日。送至湖北巴東縣。交

替託。

一。據巫山縣報。法國教士江永福。范若望

舒。惟真。已。持同彭若望五人。持無號數

護照一紙。於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由湖北巴東縣。來川傳教。即日送至奉

節縣。交替託。理合聲明。

光緒八年三月

日。

613

五月十八日。成都將軍岐元等。文稱。照重慶

府屬江北廳。教案。前次議結。代為修復。醫館

並賠償大物。議定合同六條。當經本將軍將

議結緣由。并抄錄合同。咨呈貴衙門在案。茲

據署江北廳。同知馬世清。稟稱。竊奉廳前次

議結。教案內。有修復醫館一條。現在置買官

地。修復舊有博濟堂醫館。更名存心醫館。於

光緒七年閏七月初三日。動工平基。二十七

日。興工修造。一切應辦事宜。均查照前次和

約。次第辦理。並經沈陞守。派委文武員弁。監

工彈壓。卑職會同各委員。隨時督率工匠人

等。趕緊修葺。并會督運派書吏兵役。舉工巡

查。俾免痞匪乘間滋事。以期早為了結。而司

鐸艾儒略。亦時常來廳。自行督工監修。卑職

派撥勇役。妥為保護。幸各工匠努力將事。現

已一律完竣。尚屬工堅料實。茲於四月初六

日。經本道督飭重慶府會同卑職。及保甲委

員。齊集彈壓。將以仁存心匾額。懸掛醫館門

首。即於是日令其過江入宅開張。民教均屬妥協。至前買李春芳房屋地基契紙。批明永遠作為存心醫館管業。查照和約。送交主教司鐸存據。收字附奉。惟民教結怨年久。前經議和。雖已修復醫館。掛匾開張。卑職仍當隨時隨事留心防範。前留巡勇二十名。擬俟院試科考畢後酌留十二名。保護數月。再行遣去。經費無出。擬請在於三賞緝捕項下發給口食。按照舊章。每月稟報道府查考。至委紳薪水以及書吏兵役工食口食。應給一切銀兩。均係卑職挪款墊發。容另造冊報銷。應請仍由道庫發給歸款。俾免貽累等情。據此。本所軍查核所辦尚屬妥協。隨經批飭該廳仍隨時隨事留心防範。妥為保護照料。毋令再滋事端。所有用費銀兩。應准仍由道庫照數籌給歸款。免滋貽累。即予造冊報銷。以憑咨明戶部查照。除批印回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移會該國公使知悉。並

懇先行知照戶部。實為公便。須至咨呈者。

五月十八日。成都將軍岐元等文稱。重慶府屬

江北廳教案。前次議結修復醫館。迄今數年之久。以平民教民各不相下。未能舉辦。嗣因該廳民人折毀李春芳佃典司鐸艾儒略居住房屋。又復議明買地賠修。經實積札飭該廳照約購地。擇期修葺。并飭重慶府揀選明白精細委員。以及穩練妥紳協同監修。其辦理一切情形。并完結各案。前已佈陳鈞鑒。此元到任後。又復會同實積札飭該廳及委員等趕緊修造。以期及早藏事。去後。據署江北廳同知喬世清稟稱。該廳民教不和。結怨已久。前此動工修復醫館。居民人等議論紛紛。謠言四起。意在阻撓不行。經該丞設法開導。曉以利害。并取具各場不敢把持教案切結。一面稟請道府會銜出示。俾衆咸知。并蒙札委文武員弁以及妥紳協同監工彈壓。該丞并會營選派書吏兵役駐工巡查。得以安靜無事。自光緒七年閏七月初三日動工起。

至本年四月初六日一律完竣。經飭本道督同重慶府會同該丞及保甲委員齊集彈壓。該廳從前舊有博濟堂醫館。現更名存心醫館。將以仁存心匾額懸挂醫館門首。即於是日令艾司鐸醫士等過江入宅開張。民教均屬妥協。各等情稟報前來。岐元等覆查該廳民教結怨甚深。總緣從前地方官於民教交涉案件。未免袒護教民。以致平民積怨生忿。積忿成仇。莫可解釋。兼以該處民情極為浮動。現雖將醫館修復。目前可保無事。而後應正復甚長。好在上年實積巡閱川東。另訂民教章程。將持平辦理四字認定。遇有民教交涉之件。平民無理。則責平民。教民無理。則責教民。只論曲直是非。不分是民是教。該地方官歷年遵照章程。妥為辦理。平民漸次輸服。教民亦未敢照前鳴張。此次折毀李春芳房屋一案。又將滋事之冉面等三人分別軍流徒三等照例擬辦。平民亦知所儆畏。此後縱

有奸民暗地煽惑該平民等或乘隙附和滋
非可冀漸次相安也除另文咨呈外專肅佈
陳慶請綏安

615

五月二十日。行戶部文稱。四川江北廳民人拆
毀司鐸房屋一案。前准四川總督等咨稱。議
結所需修賠各費在監厘項下撥充。事竣核
實報銷等情。當經本衙門咨行貴部查照在
案。光緒八年五月十七日。准四川總督等咨
稱。據署江北廳同知稟稱。前次議結教案內
有修復醫館一條。現已一律完竣。仍當隨時
防範。前留巡勇二十名。酌留十二名保護。擬
請於三費解補項下發給口食。至委紳薪水
及書吏兵役工食口食銀兩造冊報銷。請
仍由道庫發給。准予造冊報銷。以免咨部
請為先行知照等因。除咨復外。相應咨行
貴部查照可也。

616

五月二十日。給法國公使寶海照會稱。四川江
北廳民人拆毀司鐸房屋一案。前准四川總
督等咨報辦結情形。當經本衙門照錄川省
來文並合同六條。照請貴大臣查照。旋准將
據咨辦理完結之處。照復本衙門在案。光緒
八年五月十七日。准四川總督等咨稱。江北
廳前次議結教案內有修復醫館一條。現在
置買官地。修復舊有博濟堂醫館。更名存心
醫館。於七年閏七月興工修造。並經該管各
員等監工督修。司鐸艾儒略亦時常來廳自
行監工。該員等派撥勇役保護。現已一律完
竣。於本年四月初六日。經該道督飭各員會
同彈壓。將以仁存心匾額懸掛醫館門首。即
於是日入宅開張。民教均屬安謐。至前買李
春芳屋地基契紙。批明永遠作為存心醫館
管業。查照和約。送交主教司鐸存據。收手附
卷。仍批飭該廳隨時留心防範。妥為保護。照
料等因前來。本衙門准此。相應照會貴大臣

查照可也。

617

五月二十二日。行成都將軍岐元文稱。光緒八年五月十七日。准來咨內稱。據署江北廳同知稟稱。前次議點教案內有修復醫館一條。現在置買官地。修復舊有博濟堂醫館。更名存心醫館。於光緒七年閏七月興工修造。應辦事宜。照和約次第辦理。司鐸艾儒略亦時常來廳監工。派撥勇役妥為保護。現已一律完竣。於四月初六日。將以仁存心匾額懸挂醫館。即於是日。令其過江入宅開張。民教均屬安謐。至前買李春芳房屋地基契紙。批明永遠作為存心醫館管業。查照和約。送交主教司鐸存據。此字附奉。仍隨時留心防範。巡勇二十名酌留十二名保護。擬請在於三費雜項下發給口食。至委紳薪水及書吏兵役工食口食。應給一切銀兩。均係墊發。咨另造冊報銷等情。據此。批飭該廳仍隨時留心防範保護。毋令再滋事端。用費銀兩由道庫籌給。准予造冊報銷。以覓容部。咨請查照移會。

該國公使。並先行知照戶部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照會法國實公使並知照戶部外。相應咨復貴將軍查照可也。

同日。行四川總督丁寶楨。同上。

618 五月二十二日。致成都將軍岐元等。詳見。實。督。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詳見。新。修。

619 七月初四日。成都將軍岐元等。又稱。竊照本將

軍部堂於光緒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附片具奏。辦岩巢現已就撫。川藏大道肅清緣由一片。

除俟奉到

諭旨。另行恭錄。咨呈外。所有片稿。相應抄錄。咨呈。為

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片稿

詳見七月初六日軍機處。交出丁寶楨抄片。

620 七月初六日。軍機處交出丁寶楨抄片。稱。再。三

岩野番。劫殺洋人一案。前經。臣。寶楨會同。臣

岐元。將獲犯。訊明。分別正法。監禁。取具洋字

切結。了案。緣由。附片具

奏。欽此。

上諭。該部知道。欽此。當經轉行該糧務委員等一體

嚴遵在案。查。三岩野番。頻年。擄搶行商。上年

駐藏幫辦大臣。維慶。由川入藏。行至大石包。

該番匪。膽敢。攔路。搶劫。殺斃。引馬人。夫。嗣。又

將法國司鐸。梅玉。林。殺斃。實屬。山頑。已極。現

雖。罕。獲。匪。分別。正法。監禁。惟在逃。餘匪。未

獲。若。稍。涉。輕。縱。殊。不。足。以。戢。其。野。心。應。將。在

逃。餘匪。悉。數。弋。獲。盡。法。懲。辦。庶。野。匪。稍。知。斂

跡。不。致。復。出。滋。事。隨。即。飭。令。勒。限。嚴。緝。去。後。

茲。據。該。糧。員。稽。志。文。稟。稱。該。員。於。辦。結。數。案

後。親。赴。竹。巴。籠。地。方。查。看。岩。番。歷。年。出。劫。各

將。調。派。泰。甯。營。兵。丁。逐。段。駐。紮。飭。令。該。土。司

等。實力。嚴。拏。比。時。幫。辦。大。臣。維。慶。亦

奏詣揀帶漢番官兵馳往查辦。已將紫打圍攻。該番均有投順之意。嗣聞離慶有奉

旨調京當差之信。各番又思反復。並派人赴上中兩岩乞援。該糧員當即飛稟漢夷雙文告示。遠派熟悉岩境夷人。馳往上中兩岩。徧貼曉諭。各清各界。毋得聽人唆弄。自罹罪戾。自是兩岩番等各懷畏懼。不肯助惡。該糧員即飭令前敵速為進攻。並飭後路隨時帶隊入山搜捕。東打岩番猶敢則合納窪尾角暮洗等族共九百餘人。前來紫打寨前。阻拉山會戰。欲解紫打之圍。我兵分路迎擊。該番勢力不支。四散敗逃。我兵乘勝追擊。殺死各族二十餘人。受傷逃回者不計其數。復斃紫打賊首實朵一名。於是紫打寨中男婦均哀哭求饒。情願投誠。以役不敢剽搶大道。遂據捺納奇喇嘛汪根代各族再三懇求。該糧員以該番頻年剽掠。劫案如麻。原屬法所不宥。但伊等自乾隆年間。搶劫至今。歷有案卷可稽。從

未稍受懲創。此次攻克堅寨。斬擒首要。實足以寒賊膽。而快人心。除將紫打一村查明不法之家。將其房屋盡行燒燬。以儆分賞良番。其餘東打納窪尾角樓西即暮洗宗巴各村。概准投誠。以免勞師糜費。並以該番等狼子野心。難保日久不至反復。當飭令兩土司及擦納喇嘛轉諭該番等各獻有身家之頭目。前來巴塘。查照越舊夷卡之例。在巴押質。倘日後大道稍有搶劫。查出係何族夷人。即惟該族在押人是問。押質之人是否可靠。責成擦納喇嘛出結具保。該番等畏其攻擊。均紛紛請降送質。許予投誠。仍飭令擒獻拒斃引馬人夫及剽殺洋人各逃犯。當據宗巴將洋案山番納雍噶熱布兩犯擒獻。該番匪因拒捕格鬪。受傷過重。未及到營。因傷身死。當將首級知會教堂。示河干。以昭炯戒。至前次陣擒之卓奔奪吉。訊據供稱。曾經在大石包剽掠。與官兵古孫對敵。此外尚有剽殺兩案。

夾壩數人均經該投誠各族許以設法擒獻。並先以有身家之人送已作質。俟擒獻夾壩後再行擇換。若從此知感威德。大道可以暢行。地方得以安穩。該主教畢天榮見如此辦理。愈覺心悅誠服。現已於四月二十五六七等日。分別將土兵撤回。各道歸牧。所獲各匪。俟餘匪解到。即行訊明。稟請核辦等情前來。臣查岩者為患巴塘已歷百有餘年。傷人無數。以馳騁大道。行旅戒嚴。實屬不成事體。此次調兵剿辦。該糧員稽志文即率領官兵實力進攻。數月之間。奪壘擒渠。卒能將百餘年北方大患設法懲創。荒外野番均能輸誠向化。辦理尚為妥速。並查照越窩夷卡之例。飭令該番等各獻頭目。在巴押質。責成據納喇嘛出結具保。俾免日後復出搶劫。辦理尤為切實。現在來往漢夷。無不同聲歡慶。川藏大道可以一律肅清。堪以仰慰

聖懷。除飭該糧員勒令投誠各族將兩案逸匪數人

剋期擒獻。一體研訊明確。按擬究辦。並將善

後一切事宜妥為籌辦具報外。所有勒辦岩

巢現已就撫。並獻人押質。永不敢再行劫搶。

川藏大道肅清緣由。謹會同成都將軍臣宗

室政元附片具

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八年七月初五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八月初七日。四川總督丁寶楨文稱。據按察使張凱嵩。成綿道王祖源。川東道彭名澍。候補道尹國珍。周廷銓會詳。光緒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准川東道移。案准前署按察使司崇移開。光緒七年九月初七日。奉本督部堂札開。准都察院咨。開單彙催京控逾限未結各案。復於九月十五日。接奉院札。准都察院咨。彙奏各省逾限未結控案等因。奉此。本署司遵查京控各案。一經委員行提人証到省。發委獄局審辦。隨時督催審結。分別奏咨。詳請辦理。其有兩造執人証不齊。難於依限完結。亦經詳請台展在案。茲奉前因。除查明由局審理未結各案。嚴飭委員趕緊審辦外。惟查原單內開。已縣民楊照學控陳子春等糾眾毀牆等情一案。江北廳民傅春亭控陳子春等糾眾搶毀等情一案。江北廳武生陳賜駟控陳廷用等搶奪斃命等情一案。涪州民羅安然控廖正浩等殺斃伊父等情一案。江

北廳孀婦胡黃氏遺控告程興順控武鄉子等毆斃伊夫等情一案。江北廳民張元興控陳獻斌扶學殺斃等情一案。江北廳民顏海山控羅良文毆斃伊兄等情一案。江北廳民艾仁堂等遺控告黃永芝控陳子春等糾眾殺斃等情一案。江北廳民蔣洪順控李東藩等毆傷伊女等情一案。涪州民吳廷印控堂叔吳光熙挾嫌搶奪等情一案。涪州孀婦簡牟氏控冉長發等挾嫌搶殺等情一案。涪州民朱金鼎控張茂聚等繞眾佔搶等情一案。以上十二案。前於光緒五年十一月查明。均係民教交涉事件。業經川東道等督同委員。將江北涪州民教滋事之案。妥議完結。惟各案究係如何議結。司中無案可稽。前經本署司詳明移咨川東道辦理在案。茲奉札催查此等民教交涉案件。從前既未行提人証來省審訊。議結之後。又未准川東道逐案移知。無憑詳辦。惟有仰懇札催川東道查明各案。

分別奏咨。逐案敘明。如何議結。緣由。欽。具。妥。詳。移。咨。洋。務。總。局。以。憑。會。核。詳。請。咨。銷。實。為。公。便。除。詳。明。督。憲。外。查。已。縣。民。楊。照。學。江。北。廳。傅。春。亭。胡。黃。氏。三。案。前。已。移。知。其。餘。從。前。未。經。移。明。茲。特。抄。錄。原。咨。原。呈。移。知。希。即。轉。飭。江。北。涪。州。等。處。查。明。各。案。如。何。議。結。欽。具。妥。詳。由。道。核。移。洋。務。總。局。以。憑。會。核。詳。辦。案。關。京。控。似。難。籠。統。完。結。切。勿。再。延。等。由。准。此。故。道。當。即。轉。飭。遵。辦。去。後。茲。據。署。重。慶。府。知。府。慶。善。轉。據。署。江。北。廳。同。知。喬。世。清。涪。州。知。州。濮。文。昇。遵。將。各。案。逐。一。查。明。欽。明。議。結。緣。由。分。案。各。具。妥。詳。由。府。轉。詳。到。道。故。道。逐。案。覆。核。無。異。擬。合。轉。移。希。即。會。同。臬。司。核。明。詳。辦。等。由。准。此。本。司。道。等。覆。核。無。異。理。合。將。江。北。涪。州。等。十二。起。京。控。各。案。會。同。核。明。具。文。詳。請。察。核。轉。咨。等。情。據。此。除。將。送。清。冊。咨。送。都。察。院。查。銷。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622 八月二十八日。成都將軍岐元等文稱。據署巴

州知州孫清士具稟。州民李興芳等具控。張恒安等開涉民教滋事一案。當經札委候補知縣張輝鐘前往會同該州提集一千人証。澈訊明確。秉公持平斷結。異覆。嗣據該委員曠令會同該州孫收訊。明斷結具覆前來。查所斷各情。尚屬公允。隨經批准結案。惟李興芳無端捏控。拖累平民。實係教中貽類。飭令該州移知該司鐸。立將李興芳驅逐出教。以免復滋事端。在案。乃該司鐸樊德信藉端隱訟。復入在川北道具控。經該道量調札委南江縣知縣張熙穀前往審斷。移局轉詳到院。本得軍部堂復。又札委候補知州楊肇前往該州。會同接署州張明毅。並該委員張熙穀。再行提集一千人証。悉心研訊。明確。秉公持平斷結。報查去後。茲據該委員南江縣知縣張熙穀。候補知州楊肇。署巴州知州張明毅。稟稱。竊卑職等仰奉局憲札開。據本局呈詳。

川北道移。巴州司鐸樊德信等復行呈控。應否委員前往會審一案。奉憲台批准飭委卑職前往該州。會同新署州牧張牧南江。與張令再行提集人證。研訊明確。務得實情。秉公持平斷結。具報查考。俾免藉口延訟。並據教民李興芳。魏學昌。魏大順。魏宗仁。王天心。聯名控奉軍憲。將原詞由局發交卑職帶往集訊。各等因。奉此。遵即束裝起程。於六月二十五日馳抵巴州。卑職照教奉到飭知。立即到州會同卑職明教。查該司鐸在道攔控列單之案共四十六起。嗣李興芳等赴院具控。列單之案止三十六起。案起前後不符。查民教凡有糾端。自必赴州呈控。斷不能身受其害。隱忍不言。自應就所開案件查明。在州具控。有案者為斷。未便以隨意添列之詞。率予傳喚多人。致滋無辜。擾累。當即逐一查核。內有教民張文選。蕭時忠。王棟。芝蕭映洪。及唐壽賢之子唐純。昌羅家富。蕭履達。皆係該司鐸

所列被害之家。均已先後親身到案。分晰呈明。及投具悔狀。或稱係李興芳。惡意司鐸所為。或稱係魏學昌。飲刁唆所致。或稱係被鄭含魁。竄名指控。其實張恒安等並無率接各情。均經前署州暨委員。廉令察明。憲案在案。此後本人亦未續呈。自亦應免予再傳滋累。其訊而未結。結而復翻者。共有五起。當經卑職等飭差分別傳喚。被告內張恒安案已赴省鄉試。其父張元先代質。原告王天心查傳無人。據蕭履達等供稱。久經病故。隨齊集質要人証。會同逐件研訊。如李興芳所控張恒安等搶殺錢一案。訊得張文基係張恒安堂姪。張恒安在中華寺教書。教民魏大順之子魏學孔。向從張恒安課讀。光緒七年臘月。魏學孔與李興芳等將寺內聖神牌像毀壞。張文基瞥見。投同團證不依。張恒安將魏學孔戒斥。李興芳等懷忿。屢欲向張恒安滋非。因近年節。忍耐忌事。本年正月初十

日。張文基往蕭履寅家拜年。適李興芳偕教內會長魏學欽及教民魏學昌魏學儀魏學坤等正往找尋張恆安。瞥見張文基在蕭履寅家內。魏學欽遂留令教衆將張文基捉出毆傷。經蕭履寅勸散。次日張文基偕其叔張恆賢等路過魏宗高殷店。撞遇蕭履連李興芳走來。張文基因被毆不甘。向李爭角。抓毆。致蕭履連亦被毆傷。有魏宗高及苗國祚勸息。其實張恆安均未在場。李興芳魏學欽商議起意添砌。搶去穀子二石八斗。並搶去蕭履連錢二十串及押利各情。控經前著州孫牧訊明並無搶掠情事。飭令具結敦和。均各遵依。魏學欽暗支李興芳違抗。聲惡司鐸添砌重情出名上控。旋經孫牧稟蒙委員曠令赴州會同覆訊。李興芳情虛潛匿教堂。其妻李蕭氏自願赴案代質。據實供明。經曠令等復從寬飭令兩造各具切結稟覆完案。詎李興芳堅聽魏學欽鄭合魁刁唆。並恃司

鐸袒護。聲司鐸任意添捏姦竊擄掠數十餘案。羅織多人。暨勒逼畫結各呈情出。名控道。並自赴省具控。蒙委卑職等赴州會同訊悉前情。並據李蕭氏供稱。於本年三月間。率中赴場。未經售出。遂寄交伊戚客長楊大仕家。託其代售。嗣因未賣。於四月十八日將牛牽回。並送給楊大仕代喂牛隻水草人工錢六串文。不料伊夫上控。一併添捏呈內。但並非張恆安等估拉。且其時早因未賣牽回等語。當經卑職等以魏學欽倡首。與張文基因細故鬧毆。皆經驗明有傷。均屬不合。各予責懲。楊大仕所收李蕭氏謝送喂養牛錢六串。雖屬分所應得。但代喂不久。費用無多。飭令楊大仕將錢如數退還給李蕭氏領回。以杜藉口。至搶穀一層。該干證魏宗仁等供明並未眼見。並據蕭履連供稱。穀子係伊賣與教堂。於是日同李興芳在教堂議明價值。回家往挑。適至魏宗高門首。即與張文基撞遇

爭毆。是較尚未揭。張文基從何搶擄。若係初十日事。更焉有率人爭辨。執較同往之理。據錢亦經蕭履達自行供明。係屬虛捏。伊前已呈明有案。前次具結。亦經李蕭氏供明。實因其夫被毆。故自願到堂代質結案。並無通勒之情。李興芳始猶誣執。嗣經卑職等就其不符之處。逐層研詰。復再三明白開導。並其妻李蕭氏與蕭履達當堂苦口勸其不必聽信人言。自取咎戾。李興芳始詞窮省悟。自供實因聽刁懷畏所致。兩造各具稟斗切結完案。此李興芳等控案訊結之實情也。如魏大順等所控何永迪等搶銀。據錢一案。訊得魏文順於咸豐十一年。與魏學偉魏大容等毆斃何永迪胞兄何永輝等五命。經前署州黃牧將魏大順緝獲詳辦。因魏學偉等在逃。魏大順狡供避就。由獄局發回監禁待質。嗣於同治八年。因正克弋獲無期。奉文將該犯取保候審。本年正月二十九日。何永迪胞姪何九

和逢遇魏學偉與魏大順同行。何九和痛伊父死情切。攔竿魏大順。阻攔抓毆。彼此互受微傷。魏學偉乘間脫逃。何九和告知何永迪赴州控准飭差往喚魏大順。遂控以被何永迪搶銀一百兩。抵控。匿不到案。李興芳赴省上控。商同一併列入呈中。卑職等集證研訊。質之其姪魏紹忠。其子魏學孔。干証李學父等均稱。並無被搶銀兩之事。所控據錢三十六串。係交與苟國祚。其時苟國祚因事與芳控案在城候審。並未在鄉。調查店內貼店簿據屬實。足見所控亦虛。姑念魏大順俯首認錯。學孔甘願代獲魏學偉送審。何九和魏大順聞受傷。既據均隱匿恩。免予深究。各具稟斗切結完案。此魏大順控案訊結之實情也。如朱賢禮所控張恆安爾擄一案。訊得朱賢禮等祖父身故。朱賢禮等因已奉教。不肯趙主。其叔祖朱光喜帶同其子朱德洪等。因念其兄一生辛苦。無主奉祀。並因朱賢禮

胞姪趙氏議繼之事。往向朱賢禮家理論口角。魏學欽因與張恒安等計訟有嫌。暗使李興芳唆令朱賢禮等以藉端毆物各情將張恒安等指控。嗣經其母朱彭氏率同朱賢大赴案呈明實與張恒安等無干。朱九喜亦無搶擄情事。前署州尚未集訊。李興芳此次上控因一併列入詞內。卑職等訊悉前情。當以朱賢禮不應以家務細故聽刁指控。並飛誣無辜之人。當予薄責示儆。至其祖應否題主。朱賢禮自應遵伊教規。趙氏應否抱子。亦應俟其夫朱德榮歸家再議。斷令朱九喜等以後不准干預。以杜弊端。兩造各具其斗切結完案。此朱賢禮控案訊結之實情也。如苟思周具控王正書等霸伐樹株一案。訊得王正書等於光緒三年承買苟思周業內柏樹七十二株。議明價銀二串二百文。當即過清。原言發樹長成砍伐。立有約據。本年二月。王正書等將樹如數砍伐。苟思周因早年賤賣

翻悔。向阻口角。遂聽魏學欽等刁唆捏情。將無干之苟國祚一併具控。未訊結。卑職等會訊。驗明約據。當以苟思周不應聽刁指控。並妄累無辜。寧責示儆。至樹價昔因歲荒。原覺過賤。斷令王正書等添價銀二千文。交苟思周當堂承領。以昭公允。兩造各具其斗切結完案。此苟思周控案訊結之實情也。如魏宗仁具控張恒安等拉牛搥錢一案。訊得魏宗仁素未奉教。本年正月初九日。魏宗仁因其族姪魏紹龍向索清明會錢。口角抓扭。朱城控案。站寓教民郭舍魁店內。郭舍魁與魏學欽令其詐稱教民代作呈詞。刁令指控張恒安等拉牛搥錢重情。包可全勝。魏宗仁聽信允從。尚未集訊。魏宗仁之子魏紹欽等當即呈明。並控郭舍魁籠刀在案。李興芳上控。復列其名在內。其實魏宗仁家向未喂有牛隻。亦與張恒安等素不認識。當經卑職等以魏紹龍不應因索會錢細故。向其族叔抓扭。嚴

予責懲。魏宗仁既經據實供明。免予置議。當飭差查喚鄭金魁。業已逃匿。魏學欽經衆實對。無從遁飾。各具其斗切結備案。此魏宗仁控案訊結之實情也。卑職等查所控各案。均屬民間口角錢債細故。並非打毀教堂殺傷洋人教案可比。原應由地方官訊明斷結。該司鐸不得干預。今李興芳等因挾恨妄戒斥弟子之嫌。始而尋衅鬧毆。繼而捏情具控。終且聲惡司鐸添捏搶擄重情。牽列無辜多案。迭次上控。旋結旋翻。並無案不將張恆安等告入。現經卑職等逐細研訊明確。層層俱屬虛誣。雖由李興芳出名控告。實由鄭金魁魏學欽暗中刁唆所致。有該原告內之蕭履達魏宗仁暨李興芳之妻李蕭氏等各供足據。且魏宗仁並非教民。亦刁令羅織於教民控案之中。有魏學欽虛堂供認。其斗切結可憑。其所列各案之虛偽。更可概見。細查卷內各紅呈與鄭金魁署名所述之詞。筆跡大半

相符。洵屬供證確鑿。毫無疑義。查魏學欽鄭金魁既稱教內會長。應即約束教民。以期民教相安。乃敢從中播弄。唆訟。惟恐不溢事端。實屬奸惡已極。現由卑職等先行諭飭該司鐸將其一併驅逐出教。但此等棍徒唆控搶擄巨案。至數十起之多。情節較重。不惟較重所不容。抑且

國法所不容。若不酌予懲辦。殊不足以昭儆戒。而服人心。可否仰懇憲恩。將魏學欽繫帶鐵桿五年。俟限滿再行查看。核辦之處。伏乞鈞裁。其鄭金魁訊據監生。現已逃匿。應請俯准得其斥革。並通飭各屬一體緝獲。務獲。解解卑州歸案訊辦。俟緝獲再行追照詳銷。李興芳聽刁捏控。雖係為人支使。究屬頑梗。姑念實係愚民。一時迷昧。從寬重責。現經遵檄驅逐出教。飭取安保。解歸安分。至魏大順犯罪在先。且業尚未結。照章不准奉教。亦已先由卑職等飭知該司鐸驅逐。一面將卑職等審明各

案緣由出示曉諭。俾知地方官只衡情理之平。並無民教之分。並嚴諭以後平民不得恃衆欺侮教民。教民亦不得恃教欺侮平民。務須各釋嫌怨。勿再尋衅滋事。如違惟理屈者重究。決無偏袒迴護。俾睦鄰里。而杜後衅。無干者釋。未到免傳首累。惟是卑州民情素多刁悍之徒。該司鐸來州傳教。原是勸人爲善。但刁徒一經廁身其間。每恃教滋事。是以勸善之門。反爲善民逞刁之所。不但民教難安。且使教內聲名亦因之被累。應請憲恩。將魏學欽鄭含魁魏大順驅逐出教。緣由飭知洪主教知照。並令轉飭卑州司鐸。嗣後務須遵照條約。擇人而與。庶使教內皆循規蹈矩之人。民教永敦和好。除飭差嚴拏鄭含魁務獲懲辦外。所有訊結各案。並究出播弄民教滋訟之人。擬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抄錄各結會稟察核示遵。並請咨明總理衙門立案。計呈切結五連。又另單稟稱。竊查司鐸原祇

以傳教爲事。凡民教戶婚田土錢債口角細故。本不得以干預。乃卑州司鐸樊德信自到州後。每遇詞訟。無不越分出頭。動以教教毀擄等情。任意主令教民砌實。即如李興芳與張恒安擄訟一案。起衅之事甚微。該司鐸縱令教民捏控。並不約束。且復自行出名砌捏。搶擄重情至數十案之多。違令李興芳逃詞上控。卑職等因逐層訊明屬虛。李興芳一人尤以搶殺之詞誣執不已。復集證環質。李興芳詞窮難辨。惟暗泣呼冤。卑職等復向虛心研詰。李興芳始以搶殺一層本無其事。係司鐸屈爲堅供。否則飭伊措繳。伊是以畏懼不敢出結等語。當經蕭履達以該民係業經出教之人。如司鐸有向伊索報情事。伊情願承就。並當堂出結爲據。李興芳始允出結。並供出上年教民蕭呂周等上控何于儀等一案。亦係魏學欽已訟司鐸主使。第所供情節甚多。卑職等因省再行面稟。總之。民教總宜

和陸。即遇膠轕事件。至應從中排解。且奉教之人均須備執照。始免查禁。今該司鐸並不擇人而與。竟成道途之義。又動輒恃教凌民。干預詞訟。砌情上瀆。妄累無辜。卑州民風素稱強悍。若干平為之圖。誠恐民間積怨日深。激成事故。可否仰懇憲恩。轉飭決主教。另易安分司鐸來州傳教。則本正源清。民教自可相安無事。卑職等為思患預防起見。是否可行。伏候銜奪各等情。據此。當經本部堂批。案單均悉。此案既經反覆質訊明確。所控各情均屬虛誣。並據各案人証均出有切結。為憑。是魏學欽鄭含魁李興芳等藉教妄為。無端搗衅。情殊可惡。而該司鐸樊德信不能約束從教之人安守本分。反遇事從中搗弄。再三唆使纏訟。不顧和好大局。更屬有虧職守。如不預為之防。誠恐民教人等日久懷忿。積不相能。而該司鐸又復恃教欺凌。勢必至如江北甌陽鄰水各廳州縣之案。枝節橫生。仇

結莫解。於民教均有不便。是此案肇衅滋非。所關非細。仰候札飭洋務局即行移知洪主教。飭令該司鐸立將魏學欽鄭含魁等驅逐出教。永不准再行投入教中。俾免有壞教規。其司鐸樊德信亦應另行撤換。以期民教相安。一面仍由縣將魏學欽如案繫帶銖桿五年限滿查看情形。分別稟候核辦。以示懲儆。而免復滋事端。並飭差嚴獲鄭含魁務獲究辦。毋稍輕縱。並候將該司鐸及魏學欽等一切捏控拖累各情。據稟咨明總理衙門轉行照會該國公使查照辦理。免致牽絆。並有事時轉詳於地方官之辦理不啻也。暨候行司知照。繳各結備案。除批印回並飭洋務局移知洪主教查照批示辦理外。理合將訊斷各情並抄錄各切結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並懇轉行照會該國公使一體查照辦理。將該司鐸樊德信飭令主教妥為更換。以便約束該教民與地方平民和衷共事。俾免滋

事。而顧大局。實為公便。

照錄切結

具結狀朱賢禮朱賢文。今於

為結狀事。實結得蟻等具告

朱德洪等一案。緣。胞叔朱德榮逃

荒出外朱歸。只遺胞孀趙氏在家。去

七月祖父身故。遵依教規。原朱點主。

今二月二十七夜。八祖朱光喜同族

間多人來家稱非。要胞孀抱子承桃。

口角控案。今蒙審訊。蟻所控張恆安

苟國祚。擅索錢文。並無確証。將蟻

責。既因家務細故。滋角。飭令後復朱

德洪黃義連等。不准往來。免生嫌怨。

至朱趙氏應否抱子。俟朱德榮歸家

再議。朱德洪代耕。蟻田歸。蟻收穫。蟻

甘願具結。案業是實。

光緒八年七月。日。具結狀。朱賢禮。

具結狀。朱光喜。朱賢義。張元先。苟國

祚。今於

為結狀事。實結得朱賢禮具

告。蟻子朱德洪等一案。緣。朱賢禮胞

叔朱德榮逃荒出外朱歸。只遺胞孀

趙氏在家。去七月伊祖父身故。遵依

教規。原朱點主。今二月二十七夜。蟻

朱光喜同族間多人往伊家稱非。並

今趙氏抱子承桃。兩相口角控案。今

蒙會訊。伊所控蟻張元先子張恆安

蟻苟國祚。擅索錢文。並無確証。將伊

責。既因家務細故。滋角。飭令後復

朱德洪黃義連等。不准往來。免生嫌

怨。至朱趙氏應否抱子。俟朱德

榮歸家再議。朱德洪代耕。伊田歸。伊

收穫。蟻等甘願具結回家。再不向朱

賢禮等尋畔滋非。中間不虛。結狀是

實。

朱光喜。

光緒八年七月

日。具結狀

朱賢義。

張元先。

荀國祚。

具領狀教民李興芳。全妻李蕭氏。今於

為領結狀事。實領得。等上控張恒

安等一案。批委會訊。等所控搶殺

搗索各情。概屬虛誣。毫無證據。但

同魏學欽與張文基不應因魏學孔

在學館口角細故。輒行鬧毆。均屬非

是。各予責懲。楊大仕身充客約。不應

收受李蕭氏謝送喂養牛隻水草人

工錢六釧。究屬不合。沐餘楊大仕得

錢如數繳還。堪心悅服。此案會訊明

確。永不翻悔。妥控。同李蕭氏承領歸

家安業。甘結是實。

光緒八年七月 日。

具領狀教民李興芳。全妻李蕭氏。

具結狀教民魏學昌等。今於

為結狀事。實結得。等與李興芳上

控張恒安等一案。錄。教友魏大順

之子魏學孔。去年在中華寺文生張

恒安館內讀書。至。月。魏學孔。教友

李興芳。得寺內神像毀壞。圍索不依。

經張恒安戒斥。等。執嫌率人向伊

口角。至今正月初十日。因張文基位

蕭履寅家拜年。路過魏宗高店。撞遇

口角。等。假用教子撒擲地面。詐稱

在蕭履連家背殺子二石八斗。被伊

搶去。平向伊等。稱非。蕭履連並誣伊

等。立。掛約錢二十釧。永遠。控。指。控。案。

前。沐。訊。明。伊。等。委。無。搶。殺。搗。搗。情。事。

並非勒結。今。復。蒙。會。訊。明。確。等。永

無。翻。異。甘。具。切。結。是。實。

光緒八年七月 日。

魏學昌。

具結狀教民魏學欽。

魏學坤。

具結狀陳彥清等。今於

為結狀事。實結得李興芳等上控張
恆安等一案。批委會訊。李興芳等所
控搶穀拉索各情。概屬虛誣。毫無証
據。但李興芳同魏學欽與張文基不
應因魏學孔在學館口角細故。輒行
鬧毆。各予責懲。楊大仕身充客約。
不應收受李蕭氏謝送喂養牛隻水
草人工錢六釧。究屬不合。沐飭。楊
大仕將錢如數繳還。李興芳悅服。甘
願同妻李蕭氏當堂承領。歸家安業。
今蒙會訊明確。永不翻悔。妄控。甘結
是實。

陳彥清。

楊廷桂。

光緒八年七月 日。具結狀韓鏡明。

繳結狀楊大仕。

具結狀蕭履寅等。今於

為結狀事。實結得李興芳等上控張
恆安等一案。批委會訊。李興芳等所
控搶穀拉索各情。概屬虛誣。毫無証
據。但李興芳同魏學欽與張文基不
應因魏學孔在學館口角細故。輒行
鬧毆。均屬非是。各予責懲。楊大仕身
充客約。不應收受李蕭氏謝送喂養
牛隻水草人工錢六釧。究屬不合。沐
飭楊大仕將錢如數繳還。李興芳心
甘悅服。甘願同妻李蕭氏承領。歸家安
業。此案既蒙會訊明確。永不翻悔。妄
控。甘結是實。

蕭履寅。

張文基。

光緒八年七月 日。具結狀魏宗高。
具結狀苟國祚。今於

為結狀事。實結得李興芳上控張恆
安等一案。批委會訊。李興芳等所控
搶殺搶索各情。概屬虛誣。毫無証據。
但李興芳同魏學欽與張大基不應
同魏學孔在學館口角。細故。輒行鬧
毆。均屬非是。各予責懲。楊大仕身充
客約。不應收受李蕭氏謝送喂養牛
隻水草人工錢六釧。究屬不合。沐飭
楊大仕將錢如數繳還。李興芳心甘
悅服。甘願同李蕭氏承領歸家安業。
此案既蒙會訊明確。永不翻悔。要控。
甘結是實。

苟國祚。

光緒八年七月 日。具結狀張元先。

張文基。

具結狀李興芳。今於

為結狀事。實結得楊等上控張恆安
等一案。均蒙會審明確。業經具結在

案。惟教堂所買蕭履達穀子。誠恐教
堂向蕭索要。經蕭履達當堂就承。與
曠無涉。甘願具結完案是實。

光緒八年七月 日。具結狀李興芳。

具結狀蕭履達。今於

為結狀事。實結得李興芳等上控張
恆安等一案。均蒙會審明確。業經具
結在案。惟教堂所買曠穀子二石等。
與芳誠恐向伊索要。今曠當堂就承。
與伊無涉。甘願具結完案是實。

光緒八年七月 日。具結狀蕭履達。

具結狀魏宗仁。今于魏紹欽。今於

為結狀事。實結得曠告魏紹龍等逆

拉一案。緣曠素來奉教。因正月初九。

魏紹龍魏紹忠向曠索討清明會錢。

無償。口角抓扭。曠來州具控。站教民

鄭合魁店。鄭合魁詢悉前情。令曠詐

稱教民與曠代作詞稿。捏稱張恆安

等拉牛接錢重情控案。今蒙審訊。蟻家並未喂養牛隻。魏紹龍等委無拉拉情事。實係鄭含魁刁唆妄捏。惟魏紹龍不應索欠滋訟。將伊責德。蟻心悅服。至於蟻聽教民鄭含魁刁唆捏控各情。另歸教業辦理。蟻遵斷另具切結定案是實。

光緒八年七月 日。

具結狀魏宗仁 今子魏紹欽。

具結狀魏學欽。今於

為結狀事。實結得魏宗仁告張恆安等一案。緣魏宗仁素未奉教。因正月初九。魏紹龍等向宗仁索討清明會錢無償。口角抓扭。宗仁來州具控。站教民鄭含魁店。蟻與含魁詢悉前情。今伊詐稱教民含魁代作詞稿。捏稱張恆安率同魏紹龍等拉牛接錢重情控案。今蒙會訊明確。魏宗仁與

魏紹龍索欠口角。已由州主另案究結。毋庸置議。惟蟻不應暗中刁唆魏宗仁。亦不應聽刁捏控。均屬非是。各于責德。鄭含魁情虛稟匿不到。俟獲日另行責德。恩斷公允。蟻願具切結是實。

光緒八年七月 日。具結狀魏學欽。具結狀張恆安等。今於

為結狀事。實結得魏宗仁具告生等一案。緣魏宗仁素未奉教。因今正月初九。蟻魏紹龍向宗仁索討清明會錢。口角抓扭。宗仁來州具控。站教民鄭含魁店。含魁詢悉前情。今伊詐稱教民含魁代作詞稿。捏稱張恆安同蟻魏紹龍等拉牛接錢重情控案。今蒙會訊明確。魏宗仁與蟻魏紹龍索欠口角。已由州主另案究結。毋庸置議。惟魏學欽不應暗中刁唆。魏宗

仁亦不應聽刁捏控。均屬非是。各子責德。鄭含魁縣匪不到。候獲日另行責德。恩斷公允。生等願具切結是實。

張恒安。

荀國祚。

光緒八年七月 日。具結狀魏紹忠。

魏紹龍。

李學文。

具領結狀荀恩周。今於

為領結狀事。實結得。吳告

王正書等一案。緣光緒三年荒歲。蟻

將已業柏樹七十二株。典與王正書。

議錢二釧二百文。立有字據。言定用

時砍伐。今二月伊率人來伐樹株。蟻

恩早年賤賣。欲行翻悔。口角。遂捏誣

荀國祚等毆掠重情控案。今蒙會訊。

所控之案。實與荀國祚等無涉。不應

捏誣牽累。將蟻字責。姑念樹株賣

價尚賤。酌加錢二釧文。憑約保交。蟻承領。蟻甘願具結安業。中間不虛。領結狀是實。

光緒八年七月 日。

具領結狀荀恩周。

具繳結狀王正書王正萬荀國祚楊

映科鄭宗甲。今於

為繳結狀事。實結得荀恩周

吳告蟻等一案。緣光緒三年荒歲。伊

將已業柏樹七十二根。典與王正書

等。議錢二釧二百文。立有字據。言定

用時砍伐。今二月蟻等率人往伐樹

株。伊恩早年賤賣。欲行翻悔。口角。遂

捏誣蟻國祚等毆掠重情控案。今蒙

會訊。所控之案。實與蟻國祚無涉。伊

不應捏誣牽累。將伊字責。姑念伊樹

株賣價尚賤。酌加錢二釧文。憑約

保交伊承領。蟻等甘願具結安業。中

聞不虛。繳結狀是實。

王正書。

王正嘉。

光緒八年七月 日。吳繳結狀。苟國祚。

楊映科。

鄧宗甲。

具結狀。並生。何永迪等。今於

為結狀事。實結得。生與魏大順互控

一案。緣上年魏大順同魏學傳。魏大

容等共毆斃。生兄何永輝等一案。報

驗前任雷主驗詳。將魏大順監候待

質。俟緝獲魏大容等究辦。嗣魏大順

等奉文保釋。今正月二十九日。生姪

何九和在途撞逆魏大順與魏學傳

同行。何九和痛伊父死情切。揪捉兩

相口角。抓毆。生與魏大順先報控

案。今蒙會訊。魏大順所控在系岸沈

搶奪伊銀一百兩。並無確切見証。時

苟國祚等在城候案。無憑着追。生姪

何九和與魏大順開毆。各受有傷。均

應責處。既據堂當選民。免予兩究。所

有魏大順給與差役楊華等口食錢

三百文。係屬照章。並未多索。應免置

議。生等甘願具結安案。是實。

光緒八年七月 日。

具結狀。並生。何永迪。何九和。

安學詩。

具結狀。魏紹中等。今於

為結狀事。實結得。何永迪與魏大順

互控一案。緣魏紹中與魏大順係

是叔姪。今二月十五。何永迪等在

新岸沈捉拿逃犯魏學傳。魏苟國祚

在州候案。未回。魏學文在途開毆

腰店。止見何永迪等與魏大順口角

抓扭。魏大順懇請排解。並未投說搶

去銀兩。今蒙會審。何永迪等委無辜

槍銀兩情事。至差役楊華等所得口
食錢三百文。係照章付給。並未多索。
蟻等具結足實。

魏紹中。

李春貴。

岳宗碧。

荀國祚。

李學文。

劉如意。

光緒八年七月 日具結狀

具結狀楊華為清。今於

為結狀事。實結得何永迪與魏大順

等互控一案。緣今二月十五日下午。

役等奉票往喚魏大順。至十六日攔

攔魏大順止與役等照章給口食錢

三百文。並無藉索情事。今蒙會審。役

等投具切結足實。

光緒八年七月 日具結狀楊華為清。

具結狀魏大順 今于魏學孔。今於

為結狀事。實結得何永迪與蟻互控
一案。緣上年蟻同魏學傳魏大容等
共毆斃何永迪胞兄何永輝等一案。
報經前任雷主驗訊明確。得蟻監候
待質。候候獲正兇魏學傳等訊辦。嗣
奉文省釋。今正月二十九日。蟻連
遇何永迪胞姪何九和。兩相口角。抓
毆致何永迪與蟻先後控案。今蒙會
訊。蟻所控何永迪等在系岸沈搶奪
蟻銀一百兩毫無確切見証。實係悽
宮添砌。荀國祚在城候索。並未在場。
無憑著述。何九和與蟻開毆各受有
傷。均應責處。既據富堂邀恩。免予兩
究。至蟻所給差役口食錢三百文。係
屬照章。並未多索。應免置議。蟻學孔
甘願尋獲何永輝等命案正兇魏大
惠魏學傳到案說明。以便蟻父脫累。
蟻父子甘願具結安業足實。

光緒八年七月 日具結狀魏大順魏學孔

623 九月十一日成都將軍岐元等文稱光緒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專差附片具

奏為剿辦岩壩川藏大道肅清一片當將片稿抄

錄咨呈在案茲於本年八月初十日差弁費

回原摺內開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除分行欽遵知照外相應恭錄

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煩欽遵查照施

行

624 九月二十二日致成都將軍岐元函

四川總督丁寶楨王均詳見

625 十二月初二日成都將軍岐元函稱十月初七

日接奉川字百九十三號賜諭具微碩畫精

詳捧讀之餘欽佩無已伏查川省地廣人稠

莠良混雜近數年來民之從教日多教之品

類益雜舉凡奸詐無聊之輩靡不投入其中

以為護身之具其恃教欺壓平民實為慣技

每因口角微嫌睚眦小忿釀成訟端而該司

鐸等苟能明白道理分別曲直尚易持平了

結無如該司鐸等亦多恃教凌人而又遇事

即行干預以圖袒護僅據教民一面之辭無

理取開動以毀教滅教張大其辭多方要挾

前此川東各案糾纏不結即此之故巴州前

日教民魏學欽即合魁李興芳等所捏各情

迭經委員秉公持正反覆訊明均屬虛誣跡

其藉教妄為無端構衅情實可惡而司鐸樊

德信匪特不能約束反從中播弄唆使纏訟

不顧和好大局若再令居司鐸之任則教民

之勢愈張平民之恨愈甚誠恐民教日久積

不相能勢必至如從前川東之案枝節橫生
仇結莫解於大局關碍非淺茲承明示所云
與羊謀差與孤謀表決不可行誠為至當之
論元亦曾思慮及此然不預為之防又恐
釀成別故不可收拾前咨之請更換亦明知
犯其所忌實亦防患未然起見區區若衷諒
蒙原鑒實元現已謹遵賜諭密飭各地方官
查照辦理現幸巴州地方自前案辦結後民
教照常安靜承示法國實使尚未談及如果
竟不談及即祈置諸不議不論之列倘其談
及似應將川中辦理及司鐸等無端唆弄各
情形據實告知使彼了然於心或不至有異
議想尊處自有權衡也謹此肅復虔請鈞安
伏乞垂鑒

626 十二月初四日法國公使實海函稱茲有四川

省傳教士顧巴德現陞補四川省川東地方
主教管理前川東主教現已回國之范主教
若瑟所管教堂事務祈貴衙門查照註冊並
祈轉行知該省可也此頌日祉

627 十二月十四日致法國公使實海函稱光緒八

年十二月初四日准貴大臣函稱前有四川
省傳教士顧巴德現陞川東主教管理前主
教現已回國之范若瑟所管教堂事務祈查
照註冊并行知該省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
行知該省大吏轉飭各地方官與之和衷待
平辦事外相應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此佈
順頌日祉

628 十二月十四日致成都將軍崧元函詳見奏疏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詳見同上

629 十二月十五日致法國編譯法蘭亭函稱本衙
門現有寄寶大臣信一函即希閣下轉寄為
荷此頌日祉

十二月十七日。致成都將軍岐元玉。詳見卷四。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玉。詳見同上。

光緒九年
二月初五日。

四川總督丁寶楨火單稱。正肅函

間。連奉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年正月初

四日川字一百九十五號及成字一百九十

二號鈞諭。知前肅真函已邀電鑒。肅教士

顧巴德現升川東主教。令即轉飭地方官。如

該主教到川商辦一切。務須持平。俾免聲辭

等因。現已查照來示。札知洋務局通飭各地

方官。並飭川東道督同府縣遵照辦理矣。伏

查川東水陸交衝。良莠混雜。前主教之范若

瑟遇事生風。以致屢釀衅端。動形棘手。現另

換之顧巴德在川日久。數年來與之共事。查

其辦理教務尚屬平妥。元等亦常與之獎勵。

此後但能不改初度。遇有交涉事件。自易商

辦。可期日久相安。實川東民教之幸也。所有

遵辦緣由。合肅奉覆。虔請鈞安。伏乞垂鑒。

二月二十三日。四川總督丁寶楨大稱。竊照三
 岩野番劫殺洋人一案。前經本將軍部堂將
 辦理情形迭次咨呈。奉案在案。茲據巴塘糧
 務稽志文具稟。飭令該土司羅宗旺登續行
 交出宗巴兇番一名白馬仲。訊據供認窩藏
 夾壩夥劫分肥。去歲劫殺洋人。曾經分有賄
 款不諱。又麻布及上下蘇阿喜松工等處頭
 人刻已全行撤換。慎選素有身家之古噪前
 往充當。實力巡防。岩藥押質各番均已分
 族村。由該土司造具花名清冊。并新派頭目
 人名一併入冊註明。日後押質各番如有逃
 逸。及新放頭人如有以前勾串情事。該土司
 不能辭咎。又復傳集僧俗。齊赴教堂與法國
 教士畢天祥白義思言明。現在獲犯已多。教
 案已結。此後洋士因不能以前案懷怨巴民。
 而巴塘土司寺院大小僧俗頭人百姓。自此
 番結案之後。務須解嫌釋怨。永遠夷教相安。
 當經洋士畢天祥等書立洋字一紙。交存巴

塘衙門。譯稱教案既結。以後不能再題前事。
 該土司寺院大小僧俗亦在巴塘衙門出具
 夷結。以後夷教永遠相安和睦。萬不敢再滋
 事端。已據呈遞切結立案。至於巴台大道。自
 本年進剿岩藥之後迄今。來往暢行。夾壩實
 已絕跡。第恐土司日久生懈。致該番故態復
 萌。現據土司出具永保大道甘結。聲明岩境
 已據巴屬。此後如設有劫搶情事。即惟已塘
 土司是究。不能以野番二字推諉卸責。復經
 該糧員親帶土司前赴喜松工地方。將烏金
 某妥及白馬仲布喇嘛等所居住房舍全行折
 毀焚燒。以免奸徒有所托足。其岩藥所獲各
 番除九人留巴作質外。所有陣擒之卓奔奔
 吉及新獲之白馬仲二名。均屬紫打宗巴兩
 族著名兇匪。應請解鑕審辦等情。并將土司
 永保大道切結押質岩匪花名清冊以及夷
 教相安洋字夷結一併呈報前來。查三岩野
 番為患巴塘。歷時已久。從未稍受遏制。以致

肆無忌憚。巴台土司不自振作。任聽沿邊頭人。朦朧勾串。遂使代莽橫行。造釀重案。此次調兵勦辦。該糧員稽志大卒。能掃穴擒渠。使各族向化投誠。派人作質。大道肅清。并取具土司永保大道切結。岩患可期永絕。教堂洋士與寺院僧俗。均各具有相安和睦切結。夷教亦可以期永好。辦理實屬妥協。除批飭將擒獲之卓奔。奪吉。白馬。仲解。交鑪廳研訊。確供稟辦。并將夷教相安洋字。并巴番夷結抄錄存查。仍將原結發還巴塘。立案外。相應抄錄夷教土司原結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理請查照備存施行。

照錄清摺

巴塘法國司鐸^畢。今於

與洋字。為上年岩番殺梅司鐸玉林一案。經委員會同地方官辦理。一切甚合我主教心意。業已了結。今年又擊獲岩番多名。地方漢番辦理盡力。我們以

後不能再提前事。特立洋字存據。

天主降生一千八百八十二年西十二月二十九日。

光緒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教堂面譯。

天子大皇上派來的王法主子台前。為出具

夷教相安甘結事。情因去歲剿殺洋人

一案。今蒙

聖憲。鑒

飭辦了案。自今了案後。自土

及丁林寺喇嘛等不敢計較前案滋事。

只有兩相和睦。永遠夷教相安。並無反

覆。謹譯甘結是實。

光緒八年十一月日。四川雅州府屬下

巴塘^王司^司羅^字旺^登。官郭宗札保。

丁林寺堪布勒普次登及公所圖。

天子大皇上派來的王法主子

四川總督部堂官保大人台前。為具印

結事。情因巴塘所屬大道上下。屢被三

岩無法野番夾攻。搶掠滋擾。今於本年

卑土司 奉委調集土兵前往三岩征剿。
該野番情願投順。交出擋頭。該岩番人
等已出切結在案。現在岩番既歸。卑土
所屬。以後如再有劫擄情事。即惟司
是問。不能以野番推諉卸責。中間不虛。
出具甘結是實。

光緒八年十一月 日。屬下巴塘

宣撫司羅宗旺登具。
副土官郭宗札保。

633

二月二十三日。四川總督丁寶楨等文稱。據布
政使鹿傳霖。按察使張凱嵩。鹽茶道莊希龍。
茂道王社源會詳。奉本督部堂。光緒七年
正月二十八日。准戶部咨。四川司案呈。先准
成都將軍宗室恒等咨稱。准部咨。光緒四年
六月四川總督片奏。議給江海教案修理教
堂撫卹教民。於鹽釐項下撥給一摺。當經本
部行查。所給銀兩。並同治十一年十二月。成
都將軍等咨。議給甬陽州教案斷結銀兩。在
於何年。應全項下動支。又案。因張佩超。兄尺
銀兩。先由道庫籌墊。由何款動用。張佩超歸
公田產。曾否變賣。又光緒三年十月。川都奏
報。議給南充等縣修理教堂等銀。於何年。應
全項下動支。咨准該督。專案報部。等因。道查
江北縣教案。修理撫卹銀二萬九千兩。涪州
教案。撫卹銀一萬兩。於川東道庫。光緒四年
五月分。經收鹽厘項下。給發銀二萬九千兩。
十月分。給發銀一萬兩。又同治八年。議結甬

揚州教案銀三萬兩。自八年十二月起至十年六月止。於道庫各年鹽厘項下發給。又百陽州職員張佩超舊欠教案銀一萬二千兩。原議籌墊。將交出田產變價歸還。嗣因田產難以出賣。由川東道於同治十一年五月在經收貨厘項下發給。所墊銀兩請以同治十年為始。每年收獲該業租穀變價歸還。統限十年還清。再將該業作為本州書院等項公用。再南充等縣教案銀兩。並非由川東庫庫支發等項。除查明另行咨報外。相應咨部核銷等情。當經本部查。前於光緒元年十月。據四川總督奏報。咨送自咸豐六年起至同治十二年止。抽收鹽貨厘金冊內開。除項下聲稱議賠百陽州教案銀三萬兩。嗣由川東道陸續支給銀二萬八千九百五十二兩六錢七分四厘。又百陽州職員張佩超舊欠教案銀一萬二千兩。原議先行墊給。將張佩超田產變價歸還。嗣由川東道支給銀一萬

一千三百四兩等因在案。今成都將軍等咨稱。同治八年議結百陽州教案銀三萬兩。自八年十二月起至十年六月止。於道庫鹽厘貨厘項下發給。大職員張佩超舊欠教案銀一萬二千兩。於同治十一年五月在貨厘項下發給等語。查前項厘銀。年月雖據該將軍等聲覆。惟給發銀兩。本部核與前次冊報數目不符。咨行成都將軍四川總督轉飭查明報部辦理。至墊發職員張佩超教案銀兩。據稱以同治十年為始。每年收獲該業租穀變價歸款。統限十年還清。再將該業作為本州書院等項公用。查前次冊報同治十一年十二等年。收支鹽厘貨厘冊內。何以未將各該年歸還銀數聲明造報。且自同治十年歸還起至今。已歷九年。其已還若干。文內亦未聲明。並令查明聲覆。至歸公田產若干。每年收獲租穀變價各若干。一並分晰報部。又江北廳等處教案撫卹銀三萬九千兩。於道庫先

緒四年五月十日分發。原項下給發。查據山東司覆稱。光緒四年收支並厘清冊尚未造報。無從查核。亦令即將該年收支並厘清冊暨南充等縣教案動用何年原金銀兩查明造報在案。迄今一年有餘。尚未聲覆。實屬遲延。應再咨催成都將軍四川總督。務於此文到後。迅速查照辦理。其墊發張佩超教案銀兩。既稱統限十年還清。至今限期已滿。曾否照數歸款。應令一併查明報部。以憑核銷。萬勿再延可也。等因。由院行局移司。准此。遵查前次議賠西陽州教案銀三萬兩。原議係市平庫色。嗣由川東道按照該處市開平色折合庫平庫色動支。故只陸續支給庫平色銀二萬八千九百五十二兩六錢七分四厘。又張佩超舊欠教案銀一萬二千兩。亦係市平市色。後由川東道折合庫平色銀。故只支給銀一萬一千三百四兩。司中前係按照實支銀數據實開報。故與原議雖屬不符。而銀數

有減無浮。已於前冊詳細聲明。至張佩超四庫抵償。產數無多。無人承買。是以前議按年收租變價歸還。現准川東道查覆。該處近年旱潦不時。收租無多。變價歸還墊款。尚不及十分之二。惟有原限嚴催。俟將墊款歸齊。即行入收造報。又光緒三年民教滋事。議給撫卹教民銀兩。計南充縣支給銀四百兩。營山縣支給銀二百八十兩。內江縣支給銀四十兩。廣安縣撫卹之項。除該縣李太林賠款外。實支給銀一萬六千兩。又光緒四年江北廳涪州民教滋事。議給撫卹銀三萬九千兩。實支給庫平色銀三萬七千五百一十八兩。又光緒六年江北廳民人折毀教民房屋。議給撫卹教民銀四十兩。實支給庫平色銀三千八百四十八兩。其實支給銀數與原議不符。亦係以各該處市平市色折合庫平庫色支給所致。其中並無虛報等情。統計光緒三四六等年共支給案撫卹銀六萬四千五百六十

六兩。現均在於厘金項下按年開除。還冊報銷。應請查核銷結。所有查明登復緣由。理合具文會詳察核咨明戶部查照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清冊

署四川重慶府江北廳為造冊中賣事。遵將李應氏教議和所有從前未結命案二十六起。即在此次賠款內提銀撫卹。每案給銀五十兩。無論從前亦控者。控案件一律註銷。所有各原案原被姓名事由。及領銀屍親姓名。造具清冊呈核。須至冊者。

計開

一。李光耀以殺死父命等情。赴府具控。李未藩等毆殺伊父李大良身死一案。於光緒七年二月初九日。據屍子李光耀李光仲弟兄承領。

撫卹銀五十兩。取具切結在卷。

一。張蕭氏以殘殺夫命等情。赴府具控。陳獻斌等毆殺伊父張涵洲身死。明據屍叔張元興宗拉發回一案。於光緒七年二月十八日。據屍妻張蕭氏同子張大壽承領撫卹銀五十兩。取具切結在卷。

一。劉二以殺母拋河等情。赴府具控。胡道章等毆殺伊母劉秦氏身死一案。於光緒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據屍子劉二承領撫卹銀五十兩。取具切結在卷。

一。唐敬之以殺死父命等情。赴府具控。王煥廷等毆殺伊父唐文明身死一案。於光緒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據屍子唐敬之水領撫卹銀五十兩。取具切結在卷。

一。黃鑑之以活燒兄命等情。由府赴

李欽憲行轅具控李長易等燒傷伊兄黃節輝身死一案。因屍親達出無從查傳。其撫卹銀五十兩。取堂領存在卷。

一。唐聲洪以係殺叔命等情。由府赴李欽憲行轅具控李東藩等毆殺伊叔唐昌久身死一案。於光緒七年二月初九日。據屍姪唐聲洪承領撫卹銀五十兩。取具切結在卷。

一。陳代蓉以逆殺拋屍等情。赴府具控陳均平等毆殺伊弟陳代蓮陳代葵各身死一案。於光緒七年二月十六日。據屍子陳均澤各承領撫卹銀五十兩。取具切結在卷。

一。陳貽嗣以仇殺屍棄等情。赴府道具控陳廷用等毆殺伊叔陳大涵陳大儒各身死。嗣據該原告宗控發回一案。於光緒七年二月十八

日。據屍弟陳大仁屍子陳憲陶各承領撫卹銀五十兩。取具切結在卷。

一。顏海山以平連撲殺等情。赴府具控羅良文等毆殺伊兄顏興發身死。嗣據該原告宗控發回一案。於光緒七年二月初九日。據屍弟顏海山承領撫卹銀五十兩。取具切結在卷。

一。冉徐氏以活燒擊命等情。赴府具控羅代賓等燒傷伊母冉伍氏身死。嗣據該氏遣抱宗控發回一案。於光緒七年三月十七日。據屍姊冉茂才承領撫卹銀五十兩。取具切結在卷。

一。羅劉氏以捉姪搶殺等情。由府道赴李欽憲行轅具控彭興玉等毆傷伊父羅德升身死一案。於光

緒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據屍妻羅劉氏承領撫卹銀五十兩。取具切結在卷。

一。何李氏以抄殺拋滅等情。赴府具控楊忠發等毆殺伊夫何乾。臧身死一案。於光緒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據屍妻何李氏同女百弟承領撫卹銀五十兩。取具切結在卷。

一。胡黃氏以朋黨人命等情。由府赴李欽憲行轅具控武獅子等毆殺伊夫胡永立身死。嗣據該氏遣犯京控發回一案。於光緒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據屍外孫周萬於承領撫卹銀五十兩。取具切結在卷。

一。蔣洪順以兇傷斃命等情。由本省上司送控李東藩等毆傷伊女蔣么姑身死。嗣據該原告京控發回一案。於光緒七年二月初九日。據

屍父蔣洪順承領撫卹銀五十兩。取具切結在卷。

一。洪興以毀樓抄殺等情。由府道赴李欽憲行轅具控王月亭等毆傷伊女朱桂英身死一案。於光緒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據屍父朱洪興承領撫卹銀五十兩。取具切結在卷。

一。秦文真以糾匪殺斃等情。赴府具控陳子春等毆傷伊兄秦文福身死。嗣據該原告京控發回一案。因屍親遠出。無從查傳。其撫卹銀五十兩。教堂承領在卷。

一。何興發以殘殺屍沉等情。赴李欽憲行轅具控白紹庚等毆傷伊兄何三元身死。嗣據該原告京控發回一案。於光緒七年五月初四日。據屍兄何興發承領撫卹銀五

十兩。具切結在卷。

一。教堂首士葉文治等赴府具控李長易等毆傷余惠鳳身死一案。於光緒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據屍妻余許氏承領撫卹銀五十兩。具切結在卷。

一。法國司鐸常保祿以燒搶毀斃等情。赴李欽憲行轅具控陳子春等毆殺董大順身死一案。因屍親逃出。不從查傳。其撫卹銀五十兩。教堂領存在卷。

一。黃瑞亭等以糾擄抄殺等情。赴李欽憲行轅具控李珍順等毆傷謝正有曾明欽各身死一案。於光緒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據屍弟謝正忠屍堂兄曾明貴各承領撫卹銀五十兩。具切結在卷。

一。蔣章恩身死一案。年廳衙門無案。

可稽。於光緒七年三月初十日。據屍子蔣達茂蔣達閏承領撫卹銀五十兩。具切結在卷。

一。謝正寅身死一案。年廳衙門無案可稽。於光緒七年四月十一日。據屍弟謝正英承領撫卹銀五十兩。具切結在卷。

一。王朝祺身死一案。年廳衙門無案可稽。於光緒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據屍叔王大全承領撫卹銀五十兩。具切結在卷。

以上共二十六案。係查照光緒六年十月議立和約時。主教閣送原單。照單傳案給領。分別取具領銀結案。切結備卷。理合登明。

二月二十三日。四川總督丁寶楨文稱。據成錦龍氏道王祖原川。東道彭名漢候。補道尹國珍周廷樞詳。奉本督軍劉。案據川東彭道具詳。江北廳議結教案。修復醫館。支用銀兩數目。及撫卹教案姓名清冊一業。到院據此。當經本督軍批。據詳已悉。該廳教民醫館既經修復。司鐸人等業已入宅開張。相安無事。仰即督飭府廳暨各文武員弁。隨時留心照料。彈壓。飭令以後各安本分。共釋猜疑。毋再滋生事端。是為切要。所有支用各項銀兩。應准如詳報銷。候即行知。洋務局彙明詳院。以憑核辦。至明總理衙門。鑒戶部查照核銷。並候劉行藩司鹽道知照。仰由該道轉飭府廳遵照。毋存批示行局。奉此。遵查光緒八年十月十八日。准川東道移開。光緒五年七月十七日。唐署道任內。奉本督軍劉。准總理衙門咨。以法國已著大臣函稱。據川東白副主教稟稱。江北廳教民被阻不能還鄉。被燒教堂

不能修辦。其巴縣南川榮昌璧山黔江等處。彭永等處教案未結。鈔函咨川督飭各屬確查辦理。當蒙委員行飭安達查辦完結稟復。以憑核咨等因。唐署道未及轉行部事。敬遵到任接交。達即督同前署重慶府沈升守確查江北等處教案。上年已蒙督憲督飭委員與白主教等會同議明。以前未結京控者。控各案一律註銷。了百了。立有合約。一律完結。分別

奏咨在案。江北教民亦均陸續復業。惟教堂尚未修復。白主教等志欲興修。是以牽扯藉口。意圖翻異。此函咨之所由來也。當即分別轉飭。並令會同委員鮑忠陳今達辦去後。一面會飭前署江北廳劉。並南署議修復教堂事宜。迭經劉。並集紳籌商。尚未就緒。適光緒十月初八日。有該廳民人郭二福。因執李春芳索欠辱罵之嫌。起意邀同冉百等執辱李春芳。滋鬧。被不知姓名伙房攔阻爭毆。致將父司

輝如居士春芳居打毀。昨時聚觀人衆。乘便拾取錢物逃匿。據司詳父儒略副主教白。據理由道拉蒙督憲撤飭嚴拿究辦。劉署出將郭二幅弩獲。即交部。接署廳喬丞世清到任。歐道與沈升等會督該廳分利認真。速籌解。以免別生枝節。喬署出續獲再四等四名研訊詳辦。一面會同委員丁令壽芝等與教士羅元義白主教等迭次會議。該廳民教播弄已非一日。自蘇正任內。致陳博濟堂督館後。勢甚決裂。白主教急欲修復。以致有打毀佃房之事。非權衡互用。難期釋怨而敦和好。故遂隨時示以機宜。委曲駕馭。多方周旋。始據議定就原佃李春芳房屋地基。由官借價契買。購料興修。俟修復後交教首居住。作為存心賢館。舊日博濟堂地基作為空地。仍歸教中日後再修佃房招佃。不得重修經堂賢館。計議買李春芳地基價銀一千兩。估議修費銀一千五百兩。毀去衣物共

議賠償銀一千三百兩。所有上年至控命案。前次已經議結。不得翻異。自願將此次賠償衣物銀兩撫卹江北教民。控案二十六起。由官傳各原告親到案。每案給撫卹銀五十兩。並議明一切宗控者控案件一概註銷完案。以後不得再以命案翻控。又議給賞當銀二百兩。共議定章程六條。書上合同二分。並用印信洋章各執為據。由府憲經道局詳蒙督憲批准照辦。一面擇期興工。並蒙撤飭林泳明白轄轄之員紳幫同經理監修。由歐道督同沈升等督署差遠選在渝聽差之補用同知丁壽孫補用知縣余恩鴻。並立勅丁壽芝四員前往監修。每月給薪水銀三十兩。添派沈升嚴泰發照磨余恩鴻幫同照料。每月給薪水銀十二兩。文武員弁六人。每月共給薪水銀一百四十四兩。自光緒七年閏七月初三興工之日起。至八年正月初三日止。六個月共給發遣文武員弁薪水銀八百六

十四兩。又獎賞教紳離元義等衣料等項銀一百六十兩。又查崇淮添派紳保客約及書役兵勇等校巡保護。共支過薪水口食銀八百零一兩六錢。均經蒙督憲批准在案。應照項下開支。事該道請。總計道庫共支過鹽庫市平庫已銀五十八百二十五兩六錢。折合庫平庫已銀五十六百零四兩二錢二分七厘二毫。現在醫館業已修復完竣。該司鐸等即於本年四月初六日入宅開張。由文武員弁彈壓照料。將以仁存心匾額懸掛醫館門首。現在江北民款均屬相安。據番委分別進冊請銷前來。該道覆核無異。除將實到各冊具文徑交督憲並抄咨藩司並道備案外。擬令將各冊備文移送等由。准此。該道等覆核無異。請奉首回。理合具文詳請察核咨銷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清摺

著四川重慶府江北廳為送冊中費事。並將年應議賠款案修復醫館。業蒙批准支於各項銀兩數目。送具清冊呈核。須至冊者。

計開

- 一。置買李春芳地基銀一千兩。
- 一。賠修醫館銀一千五百兩。
- 一。賠還李春芳佃房內毀失衣箱銀錢等件銀一千三百兩。此款和均內與王教議明。以從前奉了命案二十六起。即在此次賠款一千三百兩數內提銀撫恤。毋庸另行籌款。由王教開單交地方官查照奉原案覈實傳案。每案酌給銀五十兩。取具各屍親從前京控者控案件一概註銷甘結。並領銀切結備案。
- 一。賞膏銀二百兩。

一。奉委監修文武員弁薪水銀八百六十四兩。

一。致送主款司鐸及獎賞數紳原元義衣料等項銀一百六十兩。

一。添派安紳勸導薪水及巡勇書役口食共銀八百零一兩六錢。

以上總共需用銀五千八百二十五兩六錢。理合聲明。

635 四月初三日。戶部大稱。四川司案呈。查前准成都將軍等咨稱。遵查江北廳教案修理撫卹

銀二萬九千兩。海州教案撫卹銀一萬兩。於川東道庫光緒四年五月分經收鹽厘項下給發銀二萬九千兩。十月分給發銀一萬兩。又同治八年議結西陽州教案銀三萬兩。自八年十二月起至十年六月止。於道庫各年鹽貨厘項下給發。又西陽州職員張佩超舊欠教案銀一萬二千兩。原議籌墊得交出田產變價歸還。嗣因田產難以出賣。由川東道於同治十一年五月在貨厘項下發給。所墊銀兩請以同治十年為始。每年收獲該業租穀變價歸款。統限十年還清。再將該案作為本州書院等項公用。再南充等縣教案銀兩。並非由川東道庫支發。除查明另行咨報外。咨部核銷等因。當經本部查。前於光緒元年十月。四川總督咨送自咸豐六年起至同治十二年止抽收鹽貨厘金冊內聲稱。議結西

陽州教案銀兩。由川東道支給銀二萬八千九百五十二兩零。又墊發西陽縣州職員張佩超舊欠教堂銀一萬一千三百四兩等語。核與該將軍等聲覆數目不符。當即咨行查明報部。至墊發職員張佩超教案銀兩。據稱以同治十年為始。將該員交出田產。每年收穫租穀變價歸款。限十年還清。再將該業作為本州書院等項公用。查前次冊報同治十一年至十二年收支並貨厘冊內。並未將各該年歸還銀數聲明造報。且自同治十年歸還起。至今已還若干。亦未聲明。其歸公田產若干。每年收穫租穀變價各若干。應令一併分晰報部。暨南充等縣教案動用何年厘金銀兩。查明造報。又江北廳等處教案。應銀三萬九千兩。於道庫光緒四年五月十月初分發。查據山東司覆稱。光緒四年。該省造送並厘冊內征收移解。均係總數。無從查核。應令造具收支詳細清冊送部。

核辦在案。今於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准該將軍等覆稱。查前次議賠。西陽州教案銀三萬兩。原議係市平庫色。嗣由川東道按照該處市間平色。折合庫平庫色動支。故只陸續支給庫平色銀二萬八千九百五十二兩六錢七分四厘。又張佩超舊欠教案銀一萬二千兩。亦係市平市色。概由川東道折合庫平色銀。故只支給銀一萬一千三百四兩。司中前係按照實支銀數據實開報。故與原議不符。至張佩超田產低窪。產報無多。無人承買。是以前議按年收租變價歸還。現在川東道查覆。該處近年旱潦不時。收租無多。變價歸還墊款。尚不及十分之二。惟有展限嚴催。俟將墊款歸齊。即行入收造報。又光緒三年民教滋事。議給撫卹教民銀兩。計而光縣支給銀四百兩。營山縣支給銀二千八百兩。內江縣支給銀四千兩。鄰水縣撫卹之項。除該縣李大林賠繳外。實支給銀一萬六

千兩。又光緒四年江北廳海州民教滋事。議給撫卹銀三萬九千兩。實支給庫平色銀三萬七千五百一十八兩。又光緒六年江北廳民人折毀教民房屋。議給撫卹教民銀四千兩。實支給庫平色銀三千八百四十八兩。其實支銀數與原議不符。亦係以各該處市平市色折合庫平庫色支給所致。其中委無絲毫弊竇。統計光緒三四六等年共支教案撫卹銀六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兩。現均在於庫金項下按年開除。造冊報銷。應請查核銷結。所有查明登覆緣由。理合咨部查照等因。查以上共支教案撫卹銀兩。雖據該將軍等得數目不符緣由咨覆。惟市平市色銀每兩較庫平庫色銀短少若干。並未敘及。本部碍難臆計。應咨該將軍等查明聲覆。至張佩超田產據稱產數無多。變價還款尚不及十分之二。展限歸齊造報。惟查前議統限十年收租歸還。不為不寬。即或該地方偏有偏是。以同

治十年立限還起。至今已歷十二年之久。亦不致歸還不及十分之二。情節甚屬懸殊。恐有部展之弊。庫款攸關。豈容久延。應令嚴催歸款。仍將定限年分專案報部。又光緒六年江北廳議給撫卹教民銀數。雖據該將軍等咨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本部有案。惟並未具奏。亦令照案辦理。仍將疏漏緣由隨摺聲明。至各案動支庫金銀兩。均即按年造具收支詳細清冊。送部核銷。不得僅開收解總數。以昭妥慎。又據咨稱江北廳民人郭二福因挾李春芳之嫌起意滋鬧。致將艾司鐸佃居李春芳房屋打毀。議定託原佃李春芳房屋地基。由官備價契買。購料興修。計地基價銀一千兩。修費銀一千五百兩。毀失衣物賠償銀兩。所有上年呈控命案。前次已經議結。自願將此賠償衣物銀兩撫卹江北教民。控案二十六起。共給撫卹銀一千三百兩。又議給費需銀二百兩。監修照料員弁薪水

四月十九日。致成都將軍岐元等。詳見
奏稿。

銀八百六十四兩。獎賞教紳衣料等銀一百六十兩。又紳保客約書役兵勇薪水口食銀八百零一兩六錢。均在鹽厘項下開支。總計道庫共支過鹽厘市平庫色銀五千八百二十五兩六錢。折合庫平庫色銀五千六百零四兩二錢二分七厘二毫。進冊部核銷等語。查此項銀兩內。除地價修費賄賂賞需等銀四千兩。即是該督前咨內稱。光緒六年江北廳民人拆毀教民房屋。議給撫卹教民銀四千兩之案。應仍令按照奏報。至官弁薪水口食等銀一千八百二十五兩六錢。亦無具奏案據。應令隨案聲明。並知照貴衙門可也。

四月十九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三月二十九日。接准貴大臣函稱。以教士前往四川巴塘地方傳教一節。業經函知令其倍加慎重。如必須前往。預先酌量情形。請地方官派人保護各等因。本處當即據函切囑川省大吏。轉飭該處地方官。務宜察看情形。悉心保護。以免滋生事端。教士務須恪遵貴大臣函囑。一切小心謹慎可也。幸勿冒昧前往也。專此佈復。頌頌日祉。

五月十三日。成都將軍岐元等文稱。案據總辦洋務局成錦道王祖源。川東道彭名澐。候補道尹國珍。來在勒會計。案奉本將軍批。據江縣稟。遵劉查明法國教士泰奧斯。係於光緒四年春。早結屬壽安鎮地方。覓地建修教堂傳教一案。奉批。該教士泰奧斯。在該縣傳教。時間數年。該縣令並不違章稟報。迄今批示勒限飭查。尤復任意宕延。始行稟復。其平日辦事玩愒。即此已可概見。大屬不合。仰洋務局即將該令記大過二次。抄知藩司註冊。以示儆懲。並飭隨時添差保護照料。毋致滋生事端。嗣後凡遇洋人到境。務須遵章依限稟報稽查。倘再似此玩忽遺漏。定予重咎。再該教士係於何年到川。檢查並未接准總理衙門及各省咨文。無憑查核。應由該局再行確查。如果毫無咨文。即行具詳。以憑核奪。用昭詳慎。此致。鈔照存等因。奉批。職道等遵將江縣知縣履次銜記大過二次。

移司註冊。並行該縣遵照在案。至該教士泰奧斯係於何年到川。地查局中。並未奉准總理衙門及各省咨文。無憑查核。理合具文詳請查核咨查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辦理示覆施行。

五月十三日。成都將軍收元等文稱。據總辦洋務局成綿龍茂道王祖源。川東道彭名澍。候補道尹國珍。朱在勳。會詳。光緒九年二月初十日。奉本將軍札開。案據渠縣知縣杜瑞。稟稱。前奉憲札通飭。嗣後洋人過境。地方官會營派撥兵役護送。歷經遵辦在案。現在各處教堂林立。處處均有司鐸。住居既久。人地自熟。往往來去自由。並不報經地方官知道。即先出境。迨地方官訪聞。派差丁役趕送。已來不及。必須趕至數站以外。始行追及。鄰封州縣。每以司鐸先過。不給收管。必待查有下落。始補印收票。報多逾定限。更有一種司鐸不願兵役護送。沿途多方刁難。即如近日通江兵役護送司鐸。喚渡來縣。已先由江口起船前行。卑縣與巴州兵役追趕護送。迄今未回。又卑縣司鐸梅雅前次赴渝游歷。護道出境。今則不待前途移送。先期回縣。前途兵役均係隨後趕到。卑職以為洋人過境。沿途派

人保護。不俾任其送往迎來。我

國懷柔之經。何等鄭重。迨近來各處司鐸。並不仰體此意。特在內地久居。人地熟悉。不顧地方官護送。私自出境。且教堂多不在城。其來踪去跡。既不先向地方官告知。又不呈驗護照。每於已經出境之後。始行查悉。派人跟蹤趕送。司鐸多有不顧。仍不一路行走。且謂兵役拘束。有類犯事之人。稟報護送。費成虛文。設有貽誤。咎將誰歸。近日護送洋人之事。紛繁倍於往日。訪查趕送。大有為難。卑職以為派送洋人。原期保護。今既跡涉勉強。徒繁案牘。仍難感格。且恐因此滋事。似宜照會監牧。改定章程。方期妥協。擬請嗣後除外省洋人進來及駐川司鐸遠赴他省游歷。地方官仍照常護送外。其駐川司鐸近在本省游歷。路既不遠。時又不久。如果司鐸並無戒心。不顧地方官派人護送。准其於起程之日。報明地方官。現赴何處。聲明人地熟悉。不願護送。地方官

仍照章移知所到之處。俾令保護。不必沿途再派兵役隨行。倘人地不熟。需人伴送。仍照定章役驗護送。聽候派送。倘司鐸既不呈報地方官護送。又不聲請地方官移知。私行出境。被民人凌辱。不與地方相涉。如此明定章程。庶司鐸不致畏護送拘束。私自潛行。而地方官辦理亦不致於遺漏獲咎矣。如蒙衛准。並請照會監牧館知各司鐸自為愛重。如果出境。必須先期告知。以便保護。毋仍前先期行走。或被凌辱。有員憲台愛護之處。實沾德便。是否有當。理合稟請察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本部堂批。據稟已悉。仰候札洋務局核議詳覆。飭遵。除批印回外。合行札飭。為此札仰該局。即便遵照批示。核議詳覆。以憑察核辦理。毋違。此札等因。奉此。職道等伏思洋人過境。必須添撥兵役伴送者。原係保護之意。誠恐沿途不能相安。是以此轉送至彼縣交替。必取下站印收。方准回銷。以

昭慎重。而免疎虞。今駐川司鐸相處既久。人地熟悉。派役護送。在地方官不憚煩勞。而洋人轉謂拘束。因而悄悄出進。並不知會於官。教堂在鄉者多。在城者少。及至地方官聞信派送。往往追送不及。即有追及者。而洋人又不願與役同行。一步一送。洋人既出不願。地方官亦大有為難。該令所稟。自係實情。且近來教堂多於從前。駐川之司鐸亦與遠省方來者稍有區別。似可量為變通。應請嗣後除外省洋人遠來及駐川司鐸連赴他省傳教游歷。地方官仍照常會派兵役護送外。其駐川司鐸。如此縣欲往彼縣。必須先赴地方官衙門報明去所。呈抄護照。不得私自起行。以便地方官添撥兵役護送。倘該司鐸人地熟悉。不願護送。准其於報呈內敘明人地熟悉。不願兵役護送字樣。地方官即將此呈備案。毋庸再派兵役。仍知會沿途經過及所往之州縣。俾各處妥為保護。如果人地不熟。並未

敬明不願者。仍照常派撥兵役護送。以重洋務。倘司鐸並不赴官呈報。仍前私自出境。設有他故。乃是自取。地方官准免失察之咎。如此辦理。則護送與否。洋人得以自便。並不稍涉勉強。而地方官亦有所遵循。無可追送不及之虞。仍與條約內所載保護之義相合。如蒙俯允。應請通飭各屬。並飭知監牧轉飭各處教堂司鐸查照辦理。所有核議緣由。是否合當。理合具文詳請察核批示。飭遵等情。據此。除飭局通飭各屬一體遵照。并飭知監牧轉飭各處司鐸查照辦理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640

五月十六日。行成都將軍張元。光緒九年五月十三日。准奉咨內稱。據總辦洋務局詳。據江蘇稟。查明法國教士泰奧斯係於光緒四年來縣修堂傳教一案。該教士係於何年到川。迄查並無接准總理衙門及各省咨文。無憑查核。咨請查辦。示復等因。前來。本衙門檢查傳教護照簿內。並無奧斯其人。惟同治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准法國駐大員呈送護照。請為轉行蓋印。內有教士泰。赴四川傳教第五百四十四號護照一張。並未填寫名字。該教士是否即係泰奧斯。所執護照號數是否相符。均未能懸揣。應由貴衙門轉飭詳細查驗。至本衙門發給傳教護照。即行咨明該省。飭屬查驗保護之處。前於光緒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函內敘明。自今以後。凡有約各國人領照前往各處傳教。均應一律詳細知照。等語在案。是傳教士給與護照之後。又復知照傳教省分一節。自光緒四年為始。相應

咨復貴督學堂照可也。
今日行四川總督丁寶楨。

641

五月二十九日。成都將軍岐元等函稱。五月初
三日。奉到四月十九日發來川字一百五十三
號鈞函。以法國教士牧守仁來川赴巴塘打
著鑪等處傳教。經貴衙門與寶使籌商一切。
具仰碩畫周詳。思深慮遠。下懷欽佩。莫可名
言。伏查此案前准大咨。當即行令洋務局轉
飭沿連各地方官暨巴塘糧員打箭爐同知
一體遵照保護去後。旋據洋務局員詳稱。巴
塘一帶與內地情形不同。路多僻壤。地近蠻
荒。番野夷。出沒靡常。防範維艱。恐該教士
貿然前往。滋釀事端。前次梅司鐸被戕之案。
可為平鑒。擬請咨商貴衙門照會法國實大
臣。飭知該教士停往巴塘打箭爐等處傳教。
以昭慎重等情。彼時元與寶核再四籌商。以
該局員所請。自係為防惡未然起見。唯洋人
向來固執。茲既立意前往。若竟阻之不來。伊
亦未必遵依。徒費清神。是以未經照准。蓋查
辦理洋務。總當盡其在我。該教士到川。自當

設法勸導。阻其前行。如執意不回。惟有小心防護。俾免滋生事端。方為正辦。茲奉鈞示。英悉蓋畫周密。已將為難情形。明告寶使。而寶使亦函知該教士。倍加慎重。諒該教士想亦不肯甘蹈危機。必能聽我商量也。除再嚴飭打箭爐同知。暨巴塘狼員一體遵照。加倍留心保護外。謹此肅復。虔請鈞英。伏乞鈞鑒。再該教士收守仁現據忠州江北廳稟報。業經入境。已由該各地方官沿途照料。接護出境。容俟到疆後。能否阻其不赴巴塘。再行布聞。以野歷系。合請聲明。

光緒十年
642 九月初一日

四川總督丁寶楨文稱。據按察使如山詳。案察前奉本督部堂札開。光緒十年

閏五月初四日。准都察院咨。咸豐元年八月

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都察院奏。各省奏交案件逾限未結。請照咨案

一律知照該衙門。以憑催奉等語。嗣後奏交

案件。著與咨交各案一併將已結未結起數

咨報都察院。查核例限催奉。以清案牘。而儆

廢弛。其步軍統領衙門逾限奏案。亦著歸入

都察院催奉案內辦理等因。欽此。欽遵。當經

通行各省在案。惟查奏交案件。承審例限。概

與咨交之案有間。自應明定章程。遵照辦理。

自本年三月為始。每年按三月九月咨催一

次。六月十二月彙奏一次。統於一年之內咨

催兩次。彙奏兩次。除現在未逾例限之案。毋

庸開列外。應將上年十月以前本院及步軍

統領衙門奏交之案。開列清單。註明各案事

由。奏交年月。一併咨催。務於六月以前迅速

核結咨報到院。以便辦理。事關奏定章程。萬勿刻遲可也。計單一紙內開四川總督未結奏案一件。一據成都縣民婦雷唐氏遺抱告尹代懷控稱委員刑逼重罪等情。光緒四年二月奏交步軍統領衙門奏交四川總督未結奏案二件。一據隣水縣民趙正和遺抱告熊瑞汀控章元禮燒搶斃命等情。光緒三年三月奏交。一據閬中縣孀婦向張氏控向映錄等毆斃伊夫等情。光緒三年八月奏交等因。准此。查成都縣民婦雷唐氏。鄰水縣民趙正和。閬中縣孀婦向張氏等京控各案。均經屢次行催該司。並未審擬詳結到院。茲准前因。合行札催。為此札仰該司。即便速飭成都府督同臬局委員等。即將京控未結各案。趕緊審擬訊結詳院。以憑奏咨。毋再宕延。切切。此札等因。奉此。本司察成都縣雷唐氏。閬中縣向張氏各案。前已詳請咨展。尚未審結。惟隣水縣趙正和一案。前經詳請札催洋務局

詳請咨銷。奉批飭催在案。茲奉前因。當經移局並行成都府臬辦去後。茲據總辦四川洋務局候補道尹。成綿龍茂道王。川東兵備道彭。候補道崔。移稱。敝局卷察。光緒三年隣水縣民教滋事一案。經前任道丁會同前川北道董。於是年十月。將委員實令揭曾署隣水縣朱令燮元會稟議結緣由。並甘結清摺錄詳軍督憲。奉批如照在案。並查內江南充營山隣水巴州廣元等縣民教滋事各案。又經前道丁會同前川東道批委員會同各州縣訊結完案。逐一造具清冊彙詳軍督憲。於是年十一月二十日奉批。查南充內江營山巴州隣水五案議結緣由。業已附片

奏明在案。毋須再行具

奏。仰候據詳咨明總理衙門查照。惟廣元一案。未經京控。應歸外結。已於咨文內刪除。以符奏案。至各委員等。暨隣水縣教諭陳甘霖。隣水汛外委童永祿。隣水在籍紳士朱八流黃萬在

事出力。未便沒其微勞。應存記酌獎。此。據。冊。摺存各等因在案。茲准前因。擬合條文移覆。為此合移貴司。請煩查照詳履施行等由。准此。本司覆察無異。理合具文詳請俯賜核咨等情。據此。隨經覆查無異。除分咨外。相應咨明。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光緒十一年
643 七月二十四日

四川總督丁寶楨等文稱。據辦理洋務局成綿道王祖源。川東道彭名澧。候補道尹國珍。崔廷章會詳。案查前來本部堂會批。飭令自光緒四年十月起。所有各國洋人來川傳教游歷。每起是何姓名。一行幾人。於何年月日到川。護照是何號數。分別國名。接順月日。造具傳教游歷清冊各二本。按季詳咨來院。以免分別咨報留查等因。前已將光緒十年冬季以前來川入境出境日期。造冊詳請核咨在案。茲將各州縣具報十一年春季分。各國洋人姓名。入境出境月日。護照號數。造札造具清冊二本。呈請察核咨送。批示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清冊

洋務局遵辦光緒十一年春季分。法國洋人來川傳教姓名。入境出境年月日期。造具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一、據巫山縣報。法國司鐸梅雅持有
川東道所給護牌一張。於光緒十
一年正月二十九日。在奉節縣護
送乘船到境。詢係前赴宜昌上海。
即於是日護送至湖北巴東縣交
替訖。理合聲明。

光緒十二年
三月十五日。四川總督丁寶楨文。准貴

衙門咨。准法國傳教士蘇烈第一千零二十
四號任。安第一千零二十五號。前往四川打
箭鎮巴塘等處傳教。須查照護照內所開
名姓地方號數。均屬相符。按照和約於護照
內所稱各節。核認真辦理。以期妥協。並希
於地方官稟報該教士到境時。即行申覆本
衙門。以憑稽核備案等因。當經轉行洋務局
通飭各屬一體遵照在案。茲據雅安縣知縣
譯令培壁具稟。法國教士蘇烈任安已於正
月二十五日由雅安起程。前往打箭鎮巴塘
等處傳教等情。查該教士蘇烈等係赴打箭
鎮及巴塘等處傳教。並非遊歷。俟該教士等
到境傳教或修理教堂一切事宜。自應留心
照料。況該處逼近番寨。偷野成性。誠恐該教
士初到。未諳地方情形。一旦滋生事端。辦理
尤為費手。除行洋務局飭日派員前往打箭
鎮等處會同地方官認真保護外。一面勸

諭教士等慎重舉止。不可稍涉大意。致滋他事。倘該教士固執不聽勸諭。任性而為。別經滋事。我等殊難認保護不力之責。況傳教原係勸人為善。任聽其便。不可強逼。免生事端。所有法國教士蘇烈仁安到川派員護送情由。合先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備案施行。

645

六月初九日。欽四川重慶府知府恒齡信。詳見前次。

646

六月二十六日。法國署公使德自通函稱。茲於西曆七月初一日。四川省重慶府教堂被本地人民焚燬。並將堂內各物件搶掠一空。本大臣特請貴衙門示知。如何飭令該地方官補償失物。另建教堂。緣此事未出之前四日。重慶即於西六月二十六日致本大臣函呈。稱不日該地方人民欲如此行事。而事未出前至少八日。該處地方官亦知有此事萌動。且該處教堂人民均安分守己。並未與彼處人民不和之處。因美國欲在離城不遠之山上起造一屋。本地紳民均言此屋有傷害城民之故。藉此為辭。煽動百姓。遂將教堂焚燬一空。想此原委。貴衙門必然知之矣。我國人民無故遭此一番擾害。皆地方官於事前不能彈壓所致。特請貴衙門行文該省大吏。速飭令地方官迅即持平秉公完結。而要良善是荷。專此。順頌日祉。

六月二十六日。英國公使華爾身照會稱。照得重慶府城滋事重案。及本國駐寓重慶繙譯官班被傷。幾遭不測。避難道署。並寄居該處洋人房屋全行被毀各節。由班繙譯將大概情形函致宜昌領事轉電到京。曾經本大臣於本年六月初九日轉達在案。意者責署一聞此事。諒必即咨該省轉飭地方官妥速措施。知承照辦。合行致謝。節經先後接致電音。雖其詳尚未得聞。然就所報而觀。亂黨雖未安謐。而該處地方官似尚能彈壓得手。未致續滋事端。現據班繙譯六月初一日來稟。將此事情形續為陳述。據稱本年四月間。因見該處百姓看待洋人光景不睦。遂於會晤知縣時面為告述。嗣經出有匿名揭帖。令將所有在彼洋人全行殺害。並定於六月初一日。將美國教士建造未完房屋拆毀。先是此房當建造未畢之時。即聞說者謂民以為與地方不宜。因此停工。且將此未完之房交與地方

收管。又經美國教士嘉姓者將匿名揭帖送與縣令。是地方官於滋事之前已有兆朕。迨五月二十九日。據處英人告知班繙譯云。此處百姓有滋鬧之意。班繙譯即令教士將鄉居眷屬遷移入城。三十日。城內往接該眷屬之人方到鄉間。即有本處百姓闖門入室。持刀威嚇。所幸者該眷屬人等身冒危險。逃入城中。班繙譯聞有此事。立即函致道縣。請教連行保護。旋於是日午後兩點鐘時。復聞左近英國內地教會教士房屋被人闖進。將寓住教士毆辱。當即一面派令僕人前往設法。將教士領回公館。一面親赴道署請教幫助。當承巡道派員帶領兵丁四十名。擬將班繙譯護送回寓。不料行至中途。被亂黨攔護。兵打毀肩輿。班繙譯竟受毆傷。幸當時縣令踵至。將班繙譯暫避他處。旋即送往道署。斯時也在彼寄寓之各洋人房屋均被拆毀各等語。查班繙譯所陳滋事顛末。皆屬實在情

形。毫無飾詞敷衍。應行據情奉布。細閱所報各節。可知此事關係重大。又屬蓄意預謀。在該處各洋人雖無性命之憂。然流離困苦之狀。亦經幾瀕於危。倘竟遭逢不測。則地方官有保護拯救之責者。其咎戾視今教尤重。此節想在洞鑒之中。諒必轉飭即行查辦。以懲兇暴。而補傾軋。尚有陳者。此事確因重慶府考試武童而起。該武童等。非但從中煽惑。並且助亂加功。務期貴署於他省居住洋人之處。倘遇類此考試之事。早行飭知地方官設法預先防範。以免再有重慶府五月二十九日之案也。

648 六月二十七日。軍機處交出游智開片。稱。再本年六月初六日。據川東道夏時轉據巴縣知縣國璋稟稱。美國人在該縣西城外鵝項頭。又教士龐依士在亮風垭。英國人在董樹牌等處買地。修建洋房。以作醫館。五月初五日。居民前往遊觀。洋婦持槍嚇放。被遊民拉奪滋鬧。經國令親往彈壓。清還洋槍。並以時值武童考試。請洋人暫時停工了息。伏查前奉上諭。以英人欲由印度入藏。並圖踞雲南大理及四川重慶。銷即密籌熟計等因。渝城為東川重鎮。實通省咽喉。其城三面臨外。僅西南一線。早道上達。以距城十餘里之傳圖閣為最高。閣下兩面懸巖。迤連至城。俗名鵝項頭。最為要隘。自古用兵必爭此地。而亮風垭董樹牌。又於為特角。英美兩國於此地各購地基。建房屋。且用巨石堅築。形與砲台無異。渝民驚駭。噴有煩信。以致平日聚觀滋事。渝民願出價贖地。並繳工料價值。合詞公懇前來。應請咨

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等因。當經臣據情咨呈在案。初八日。復據重慶鎮田在田。川東道夏時。重慶府恆齡。已縣國璋合稟。以該府於二十五日開考試。三十日早。突有武童及渝民多人至鵝項頭。見洋房高峻。心懷忿恨。輒將洋房打毀。該縣聞報。馳往救護。當將各洋人保護進城。是日下午。該武童等復入城滋事。不分何國。將各教堂醫館拆毀。並焚燬法國教堂。幸未傷人。該鎮道及府縣等往來禁護。人衆勢閤。自申至子。始行解散。堂往年江西湖南等省打毀教堂。莫不藉考試而起。緣積忿在平日。發難在一時。此次滋事。實由美國人在鵝項頭等處要隘修房肇衅。變起倉卒。貽累他國教堂。除趕緊查拏滋事之人究辦。一面清查洋人被毀堂居數目。再行籌議妥擬另案等情。據此。案英美兩國購居要地。致居民不服。藉考滋事。並應切實查辦。當經臣札委候補知府唐翼祖羅亨奎

前往會同該府道等勘查辦理。竊思鵝項頭等處地據險要。應令贖還。以順輿情。而維地勢。所毀洋房等件。應令賠還。以安洋人。而免後衅。除嚴飭勘明辦結外。謹會同護理成都將軍臣托克滿附片具

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著據道六月十五日諭旨。嚴拏滋事首犯。

訊明懲辦。並確查被毀洋房處所及實在數目。迅

速奏聞。該衙門知道。欽此。

649 六月二十八日。致法國署公使。惟 玉稱。昨

接貴大臣玉稱。四川重慶府教堂被本地人
民焚燬。並將堂內物件搶掠一空。請即行
秉公完結等因。查此事已據護理四川總督
奏報內稱。此次滋事實由美國人在鵝項頭
要隘建房肇衅。變起倉猝。貽累他國教堂。除
趕緊查拏究辦。一面清查洋人被毀堂房數
目。再行籌議等語。已奉有

諭旨。迅飭籌辦矣。除俟川督辦結咨報到日。再行聲
復外。相應玉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650 六月二十九日。給英國公使華爾身照會稱。光

緒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接准照稱。重慶府
城滋事一案。現據班繙譯稟稱。因美教士建
房。民衆以為與地方不宜。因此滋事。班繙譯
等竟受毆傷。房屋均被拆毀。此事關重大。諒
必轉飭查辦。以懲兇暴。而補傾虧。並因武童
從中煽惑助亂。請飭各省。每遇考試之時。預
先防範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事已據護理
四川總督奏報內稱。此次滋事。實由美國人
在鵝項頭要隘建房肇衅。變起倉猝。貽累他
國教堂。除趕緊查拏滋事之人究辦。一面請
查洋人被毀堂房數目。再行籌議等語。已奉
有

諭旨。迅飭籌辦矣。想該省地方官定當嚴行查辦。公
平了結。至各省考試之時。每易鬧事。本衙門
當通行各省。一律照約保護。以符定章。而安
教界可也。

七月初六日。暫護四川總督游智開等文稱。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六日。據署川東道夏省詳稱。五月二十六日。據已縣國璋稟稱。查年縣地方遼闊。民教雜居。湖自議定條約。准令各國通商以來。洋人之來傳教者。共有數國。大都自行造屋作為住寓。城鄉內外及四鄉教堂醫館共計十有餘處。年職隨時派人稽查防護。未敢疎懈。平日遇有民教交涉事件。無不開誠布公。持平辦理。竊幸數載以來。尚稱安謐。本年有美國福音堂牧師嘉腓力教士。珂羅士在於年縣西域里驚項頭。又教士處依士在於懷石里亮風垵。又英國教士李心田在於懷石里黃樹牌等處買地。大興土木。動工造修房屋。以作醫館。及夏日避暑乘涼之所。年職因恐無知男婦往看喧鬧。即預為出示諭禁。派差前往彈壓。並責成監保地隣保護在案。查驚項頭在佛圖關之內。距城十二里。為渝城來脉過味之處。且係上省孔道。

防護尤難。本月初五日。因過午節。城內之人多有回鄉。而鄉民亦有進城游玩者。多由彼處經過。紛紛前往聚觀。適值牧師嘉腓力因事進城。洋婦因見觀看人眾。阻擋不住。即持朱紫子葯洋鎗向縣當有不安本分之徒。以洋婦不應持鎗逞兇。上前拉奪。彼此扭揪。開該處監保田芹皋等聞聲趕往。登時勸後。幸未釀事。年職得信後。立即親往彈壓。將洋鎗清回送還。並查拏為首生事之人懲辦。洋人已無異詞。惟渝郡屬武童現奉文於本月二十四日開考。尤恐該武童等結伴往看。釀事端。年職商之該牧師教士等。囑令暫時停工。以免生事。已據依允照辦。現在民教照常相安。堪以稟慰等情。據此。查此案前開已民前往聚觀滿事。當經職道會商恒守督飭國令妥為彈壓。勸令該洋人暫時停工。以免滋事。據稟前情。除諭知國令等商妥辦。並咨明洋務總局外。理合謹請示遵。又附稟單

密稱前奉

上諭以英人欲由印度入藏並圖踞雲南大理及四川重慶飭即密籌熟計等因由院行司移道轉飭在案英國派領事官駐渝歷年已久美國自通商後近來始至渝城英與美同奉耶蘇杜朱較密查渝城為東川重鎮實通省咽喉其城三面臨水僅西南一線旱道上達以距城十餘里之浮圖關為最高關下峰腰過峽兩面懸岩迤邐至城俗名鷲項頭最為要隘自古用兵必爭此地而大江南岸之高山名亮風垭路通下游又有雲樹牌路通黔省與鷲項頭相為犄角均屬扼要之區欲守渝城必先守此三處乃英人美人於去年冬在亮風垭雲樹牌鷲項頭等處購買地基不惜重價愚民無知被其誘賣今春遂概行修造渝民見其房屋皆據險要且用巨石堅築甚高與砲台無異莫不驚駭嘖有煩言以致年節聚眾往觀滋事現經國令懲辦了息又因渝

郡武試在即今洋人亦暫停工然眾思層疊牢不可破縱能彈壓於目前難免折毀於異日若待事後補救費周章固商之恒守國令傳諭地方紳耆再三開導務求萬全之策算得息事安民紳耆等深明大義自願籌款贖地並工料價值亦齊議還合詞公懇復據國令密稟前來查美國條約內載有租賃民地修房必須無碍民居不關方向各出情願照例稅契等語今既有關方向碍民居閭閻人民不願自應贖回以期彼此相安職道籌思至再事關大局保渝郡即保全川並為保全藏地百萬生靈所係外洋性情難測而地方紳耆出錢贖地願將工料價值同繳令洋人另行擇地修造於情既順於理亦平第恐洋人蓄謀已久未必遽行允從勢將西寄駐京公使向通商衙門曉舌合無仰懇咨明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查照務宜俯順輿情兼顧全局俾職道得以督飭府縣從容

辦理庶免激成事變。消隱患於無形。全川幸甚。並懇由通商衙門議定。嗣後華人賣地與洋人。必須知會地方官查勘。如無妨礙。方准交易。以杜後患。各等情。伏查鴛項頭等處實係重慶府險要之區。有關全川地利。自應准其贖還。以順輿情。而維地勢。從前洋人在中國置買地基。並未知會地方官。近年往往因此滋衅。應請嗣後華人賣地與洋人。必須稟陳地方官親往查勘。如無妨礙。方准交易。不得私相授受。致滋後衅。理合據情咨呈。為此合咨貴衙門。謹請查核示覆施行。

652 七月初六日。暫護四川總督游智開等文稱。竊

照本護辦軍於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專弁附片具

奏。美英兩國在重慶府城外十餘里鴛項頭等處買地建房。居民不服。籍考滋事一案。除俟奉到

諭旨另行恭錄咨呈外。所有片稿合先抄錄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奏片

再本年六月初六日。據川東道夏崧轉據巴縣國璋稟稱。美國人在該縣西城外鴛項頭。又教士廉依士在虎風埡。英國人在叢樹牌等處買地。修建洋房以作醫館。五月初五日。居民前往游觀。洋婦持鎗嚇放。被游民拉奪。滋鬧。經國令親往彈壓。消運洋鎗。並以時值武童考試。請洋人暫時停工了息。伏查前奉通飭。欽奉

上諭。以英人欲由印度入藏。並圖踞雲南大理及四川重慶。飭即審籌熟計等因。渝城為東川重鎮。實通省咽喉。其城三面臨水。僅西南一線旱道上達。以距城十餘里之浮圖關為最高。關下兩面懸岩。迤邐至城。俗名鷺頂頭。最為要隘。自古用兵必爭此地。而亮風垣叢樹。牌又相為犄角。英美兩國於此地各購地基。建房。且用巨石堅築。形與砲台無異。渝民驚駭。嘖有煩言。以致平日聚觀滋事。渝民頗出贖地。並繳還江料價值。詞訟愈前。來。應請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等情。當經臣據情咨呈在案。初八日。復據重慶鎮田在田。川東道夏崧。重慶府恒齡。巴縣國璋合稟。以該府於二十五日開考武童。三十日早。突有武童及渝民多人至鷺頂頭。見洋

房高峻。心懷氣忿。擬將洋房打毀。該縣聞報。馳往救護。當將各洋人保護進城。是日下午。該武童等復入城滋事。不分何國。將各教堂醫館拆毀。並焚燬法國教堂。幸未傷人。該鎮道及府縣等往來禁護。人眾勢洶。自申至子。始行解散。查往年江西湖南等省打毀教堂。莫不藉考試而起。緣積念在平日。發難在一時。此次滋事。實由美國人在鷺頂頭等處要隘修房。肇衅。起舍。俾。昭。累。地。國。教。堂。除。趕。緊。查。拏。滋。事。之。人。究。辦。一。面。清。查。洋。人。被。毀。堂。房。數。目。再。行。籌。議。妥。擬。另。案。等。情。據。此。此。案。英。美。兩。國。購。居。要。地。致。居。民。不。服。藉。考。滋。事。亟。應。切。實。查。辦。當。經。臣。札。委。候。補。知。府。唐。翼。祖。羅。亨。奎。前。往。會。同。該。道。等。勘。查。辦。理。竊。思。鷺。頂。頭。平。處。地。踞。險。要。應。令。贖。還。

以順輿情。而維地勢。所毀洋房等件。
應令賠還。以安洋人。而免後衅。除嚴
飭勘明辦結外。謹會同護理成都將
軍托克滿附片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653

七月初六日。行直隸總督李鴻章文稱。光緒十
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准英國華公使照稱。重
慶府城滋事重案。及本國駐寓重慶領事官
班被傷。幾遭不測。並寄居該處洋人房屋全
行被毀各節。此事確因重慶府考試武童而
起。務期責署於他省居住洋人之處。倘遇類
此考試之事。早行飭知地方官設法預先防
範。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洋人居住之處。地方
官理應照約保護。各省每遇考試。聚集多人。
最易滋事。自宜預為防範。相應咨行貴督轉
飭該地方官。凡遇考試時。務須切實曉諭。認
真彈壓。毋任恃眾滋事。以安民教。而弭衅端。
是為至要。

同日。行兩江總督。

閩浙總督。

兩廣總督。

雲貴總督。

四川總督。

湖廣總督。
陝甘總督。
江蘇巡撫。
江西巡撫。
安徽巡撫。
浙江巡撫。
臺灣巡撫。
廣東巡撫。
廣西巡撫。
雲南巡撫。
貴州巡撫。
湖南巡撫。
湖北巡撫。
河南巡撫。
山東巡撫。
山西巡撫。
陝西巡撫。
新疆巡撫。

順天學政。
江蘇學政。
江西學政。
安徽學政。
浙江學政。
福建學政。
廣東學政。
廣西學政。
雲南學政。
貴州學政。
四川學政。
湖北學政。
湖南學政。
河南學政。
山東學政。
山西學政。
陝西學政。
奉天學政。

盛京將軍。

奉天府府尹。

順天府府尹。

熱河都統。

吉林將軍。

黑龍江將軍。

荊州將軍。

杭州將軍。

江甯將軍。

成都將軍。

廣州將軍。

福州將軍。

西安將軍。

甘肅學政。

文均同上。

654

七月初七日。法國公使惟自通函稱。本署大臣接准四川主教顧巴德函呈。四川重慶教堂被焚燬。搶掠各處。及失物清單。稟二。並道縣所出告示三張。一併抄錄。祈貴王大臣查閱。後則知此案教士教民並非欲比事生出。乃無故波及而受擾害也。專此。順頌日祉。

照錄清單

具稟法國駐渝川東主教顧巴德率司鐸等。為聚眾搶燬涇渭不分事。緣美英兩國買業。鵠項頭亮。風煙叢樹。牌等處。修造房屋起衅。痞匪乘武者。青東滋鬧。於五月三十日。先將美英置城內外房屋拆毀。然他國之事。與敝主教司鐸教民毫無干涉。現有道縣分晰告示可憑。殊惡眾不分皂白。乘勢哭將楊家十字天主堂。寒家橋真原堂。石板街公所。江家巷新修雨小院外鋪房十間等處。四路撞門入。

室。搜搶銀錢貨物。祭衣祭器書藉古器衣物動用家具。並田房契據。滙票借卷等項。悉搜罄盡。復行放火燒燬三院。虎視眈眈。吼稱屠戮遠人。教主與司鐸見勢凶悍。恐傷性命。不得已。淨人逃奔道署避禍。竊思教主自履川東。於茲四載。約束各屬司鐸教民。並無妄為案件。民教毫無嫌隙。凡地方善舉。無不樂從。今道荼毒慘不可言。疊次函知道縣。答以勿慮。曾經殊諭彈壓。妥為保護。各處教堂教民等語。不料六月初一日。惡痞連日城鄉四處樓毀。層見迭出。道縣視若罔聞。平白遭殃。伊於胡底。現值川東川西川南川北雲南貴州西藏主教有七。法國司鐸一百六十有餘。中國司鐸一百有餘。歷年廉俸學塾恤孤育嬰醫藥銀錢聖物等項。概經教主

教手分派各省。而真原堂在村新造。三載完工。費數鉅款。紳商咸知。此次受害。迥非同治二年打毀舊真原堂可比。最之賠款。計十五萬兩。今遭掠焚數。倍於前。教主見此情慘已極。即欲超省赴京稟報。奈夏道再三婉勸。教主切莫通稟。此事實係無辜遭害。總要不能認真。以慰民心等語。教主原冀將來民教相安。只得應諾吃虧。夏道面許。自今以後。定能加意保護。各屬四鄉教堂教民。從此永遠相安。殊知言不顧行。虛應故事。乃初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日。城鄉教堂教民被搶被燬之處。另單呈電。但教原因勸人為善。各處教民均係中國赤子。只冀一視同仁。何期迄今平空被搶被焚。被逐。教民妻子離散。無家可歸。控案來見究辦。

朝廷有官若無官。敎教完遭覆盆欲
求生路而無路。慘遭奇禍。心實難干。
是以不揣冒昧。陳情。懇懇。迅飭。剛正
廉明。持平。辦理。急救。敎教於水火。俾
得安業全生。如虛反坐。上干
天威。伏祈

法國駐京欽差大臣 台前銜奪施
行。

敎
主教因受害失去洋印。故未
蓋鈴。特親書洋字為據。

光緒十二年六月 日具
謹將各處受害並告示鈔呈

計開

五月三十日。搶毀渝城天主堂真原
堂石板街公所主教司鐸公寓。被
掠銀錢貨物祭品祭器聖物書籍
古器衣物動用家具。并田房契據
滙票借卷等項。悉行捲掠罄盡。復

行放大焚燒三院。

同日。搶毀城內教民十家。

六月初一日。搶毀木洞教堂醫館。

同日。搶毀城內教民三家。

同日。搶毀土橋場教民一家。

初二日。搶毀董家壩教民。

初三日。搶毀界石場公所醫館。

同日。搶毀茶廳教民。

同日。搶毀老鷹嘴教民。

同日。搶毀黑天池教民。

同日。搶毀大窩出教民。

同日。搶毀七家溝教民。

同日。搶毀龍鳳場教民。

初四日。搶毀董家壩教民。

初五日。搶毀韓家橋教民。

同日。搶毀鶴象巖教民。

同日。搶毀石崗場教民。

初六日。搶毀城內教民二家。

同日。搶毀茶廳教民。

同日。搶毀六店子教民。

初七日。搶毀馬王廟教民。

同日。搶毀怕子崖教民。

初八日。搶毀深坑子書院。

同日。搶毀雙山教民。

初九日。搶毀城內教民一家。

同日。搶毀楊家壩教民。

同日。搶毀上層坪教民。

同日。搶毀大坪崗教民。

同日。搶毀後查壩教民。

同日。搶毀陳家壩教民。

法國駐渝川東主教顧巴德又稟。

六月初一日。太和場白魚塘等處教

民遭痞負夜樓搶。縱火燒房。近日不

分晝夜。脅掠焚並。將禾苗蹂躪。無

處不然。時值秋收。在週教民全無棲

身之處。難以歸農刈穫。欲生莫路。情

急倒懸等語。

今將道縣分晰告示抄錄如左。

初五日川東道夏示。

兩岸要隘三處。

洋屋有千衆怒。

英美自願退還。

鴉項亮風叢樹。

三處一律歸官。

永遠不復建豎。

冀與斯民相安。

毋庸再生疑懼。

法國並不相干。

尤宜加意保護。

民教各安各業。

條約凜遵勿誤。

初八日川東道夏又示。

渝城要隘。英美退還。

書立合約。與民相安。

至於法國。並不相關。

各處教堂。一律保完。

若再滋事。法國難干。

巴縣正堂國飛諭飭進事。遵得城中打毀美國醫館教堂。由美英兩國洋人在鵝項頭亮風垣叢樹牌起屋起衅。現在甘願將三處地方退還。永不復修。誠恐無知痞徒。仍然藉口滋事。除特派丁役分巡外。為此諭仰該丁分別巡查。並傳知各場總散。暨正保正客約甲長人等知悉。爾等速即傳諭四鄉。美國甘退修房之地。已有成說。各處教民務須妥為護持。且民教相安已久。尤宜認真保護。萬不可使痞棍藉口滋鬧。貽累地方。如再抗違滋事。端定惟該首人等是究。各宜凜遵。切切。飛諭。

655 七月十一日。致法國署公使。自邇函稱。昨准

貴大臣函稱。四川重慶教案。係無故波及。鈔

錄清單。亦予因。均經閱悉。除俟川省地方

官確查辦結。聲覆到日。再行達外。先此函復。

順頌日祉。

七月十二日。英國公使華爾身照會稱。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接准來文。以重慶府城滋事一案。現已設法趕緊查拏滋事之人究辦。一面查取被毀堂房數目。再行籌議補虧各等因。准此。本大臣閱悉之餘。深承雅誼。關心。謝。惟來文內引本大臣六月二十五日照會所云。據班繡譯稟稱。因美教士建房。民眾以為與地方不宜。因此滋事云云。查前次文內云。班繡譯稟。因出有匿名揭帖。定於六月初一日。將美國教士房屋拆毀。轉由美教士將匿名揭帖送與縣令。又云所指美國教士房屋。一聞說者謂。民眾以為與地方不宜。即行停工。將未完房屋交與地方官收管等語。此節似與來文所引微有不符。容為指出。請再詳閱前文為幸。再查此等重案。深知貴署定必設法轉飭彈壓。以免效尤。惟近聞寄來地方官告示。知該處武童竟有死灰復燃之行。合將告示揭帖照抄送閱。並據該處詳

報。重慶府城之事。現已傳播全蜀及滇黔各處。皆有滋擾外國教士之虞。此情深為可惜。諒貴國政府業已囑令各該省大吏。每遇煽惑百姓。謀為不法之事。即當嚴行懲處矣。為此照復。

照錄粘單

無名帖。

十六日。

奉告各屬教習們。

並及領保與童生。

皆因洋人佔要津。

一十五屬心不平。

聚集打毀起了絆。

誰知所草未除根。

昨日我等回原郡。

兩路口扎數十人。

箇箇手執與棒棍。

打得童生鮮血淋。

受傷四人有名姓。

家住壁山與江津。
扭稟縣主求驗審。
國官假裝不知情。
我等為公遭挾忿。
豈肯容他把兇行。
魯祖廟內來議論。
二復陽河又興兵。
約定六月十八日。
普打天主掃通城。
各執軍器與挺刃。
挨門殺死才甘心。
勇往上前莫遲鈍。
不要怕死又貪生。
縱然官長把罪問。
他總先殺大教人。
縣主徇私不要緊。
不能割頭把命傾。
見官只要道理正。

我是他非自分明。
任他告至北京去。
總說為國與為民。
果能依此齊湊興。
人人共享太平春。

壁江兩縣受傷童生敬求各屬同
類者賜步。

巴縣正堂國 示。 十六日。

為示諭事。查前奉

署布政使司游 札開。轉奉

總督部堂丁 札開。准

欽差大臣直隸魯閩督部堂李 咨

奏。

奏明改接鄂省由川入漢電線。派委江
西候補通判盛。雇帶洋匠學生人等
查勘線路。並派直隸候補知府吳
馳赴四川購辦電料。尅日開工。咨川
飭令沿途各地方官出示。一體曉諭

兵民工程到境。務須實力保護等因。
奉此。前已示諭在案。茲查委員已將
由昌至慶府電線安設。不日即須到
渝開工。所辦電線。由船裝運上駛。陸
續來渝。惟現值民教滋事未久。誠恐
愚民無知。以為係洋人修造。阻撓生
事。除派差彈壓外。再行出示曉諭。為
此示仰沿途總散監正約保居民人
等一體知悉。爾等須知設立電線。係
直隸甯閩督部堂李 奏奉

諭旨辦理。原因辦邊防以速文報。與外洋
人毫無干涉。一俟委員帶同匠人入
境安設。爾等須妥為照料。實
力保護。務將奉

旨飭辦一層向愚民剴切開導。勿任擁擠
觀看。阻撓滋事。倘敢故違。定行拘案。
照抗違

諭旨律。從嚴懲辦。決不姑寬。切勿玩視。自

貽後悔。各宜凜遵勿違。特示。
重慶府恆示。 十八日。

匿名謗帖。 肆意傳揚。

藉稱打教。 煽惑愚氓。

豈知和議。 奉有明章。

民教案件。 有官主張。

是非曲直。 兩不偏相。

諭爾百姓。 靜聽分詳。

倘有匪徒。 暗逞強梁。

拿獲正法。 以安善良。

重慶府恆示。 十八日。

武童試畢。 速計歸程。

安分自愛。 奮志功名。

倘有不肖。 逗遛不行。

招非滋事。 動逞強橫。

連爾教習。 一併究懲。

本府作事。 言出法行。

先此告誡。 漫試明刑。

657 七月十五日。護理四川總督游智開文稱。照得

渝城武童因洋人構居險要。糾衆打毀洋房

教堂一案。前經本護將軍督部堂附片

奏明。並將奏稿咨呈貴衙門在案。茲據巴縣川東

道陸續具稟籌辦情形。並粘附渝民公稟四

件。及洋人單開所失各件銀兩數目。現本護

督又復據情會同護理成都將軍托 由

驛呈

奏。所有奏稿。合亟呈明。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

照核覆施行。

照錄粘單

奏為渝城武童打毀洋房教堂一案。現

據川東道等續稟籌辦情形。恭摺具

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渝城武童打毀洋房教堂一

案。前經 臣 附片

奏明。六月十六日。續據巴縣國璋稟稱。

渝城歲試武童。因英美兩國構居險

要。致激衆怒。打毀洋房及各國教堂。

查英人欲由印度入藏。並圖器靈南

大理四川重慶。前奉

上諭。紳商共悉。本年英美在蜀項頭等處

修營。據險置用。巨石高築。形同砲台。

渝民驚疑。入夏後民謠頻起。四月重

屬開考文童。已覺羣情洶洶。經該縣

許以商允洋人贖還。奈贖還之議大

非西人所願。屢向婉商不聽。迨試武

童。遂釀此案。幸將各國洋人保衛無

恙。現該洋人分住道縣兩署之中。惟

教民羅元義尤為衆怨所歸。六月初

一日。竟有械鬥兇傷情事。旋經彈壓

而止。查此案衅由彼肇。不推究衅由

無以塞洋人之口。不贖還要隘。無以

順百姓之心。不預定款目。無以為議

結之具等情。二十二日。復據署川東

道夏普稟稱。現在洋人願將營項頭

亮風垣叢樹。三處要隘退還。蓋亦如衆怒難犯。並書立洋押為據。至所失各什。英國開單約值銀二萬三千餘兩。美國開單約值銀二萬八千兩。法國開單約值銀十二萬兩。並將細數臚列。畫具洋押。交該道收執。該道以所失之數。核計尚非格外要求。惟所毀城內外教民房屋尚未議及等情。臣伏查此案。勢項頭等三處險要。該洋人均許逐還。尚有懼衆怒之心。惟單開所失銀數太鉅。雖該道核計尚非格外要求。惟臣前派委員勘估。尚未稟覆。斷難依數照賠。況洋人違背條約。構居險要。有碍方向。其曲在彼。當經臣批飭。務須大加核減。並令委員逐處勘明。另行妥議。再覆核辦在案。除將該道該縣先後稟情及渝民公稟四件。彙咨總理各國事務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衙門查核。咨覆未川。以憑遵辦外。所有渝民武童打毀洋房教堂。據川東道等續稟等詳情形。謹會同護理成都將軍。臣托恭摺由驛馳陳。伏乞

具稟狀重屬士民。趙忠嘉周心齋。馮為瀚。蔣國楨。朱泗海。何肇山。孔昭忠。金萬鎰。戚珉。柏長春。雲從龍。莫如魯。澤青。苗勃然。俞秉剛。鄧文山。曹耀廷。雷震。滕仕齊。郝九如。樂安邦。皮康平。伍民懷。顧全生。為失險堪虞。懇恩查禁。事。情全蜀為天下要區。重慶尤全蜀重鎮。歷觀前代。全蜀安則天下安。重慶安則全蜀安。而重慶之安。多危少者。以有險可恃耳。即險地之切近

者言之。鵝項頭為後路咽喉。銅鑼峽亦前門鎖鑰。至南岸之亮風垭。盡樹牌一帶。疊嶂層巒。天然保障。為從來守城者尺寸在所必爭。今洋人已於第一扼要之鵝項頭及南岸亮風垭。盡樹牌三處。大興石功。名起天主堂。實與修阮寨設嚴關無異。並聞伊於銅鑼峽最高處。亦同時並營。以致人心惶惶。羣疑大啟。以為有利可漁。則數處地皆宿僻。既非市鎮。亦無田土。以為有景可玩。則數處雖高。並無茂林修竹。非幽閒雅遊之地。洋人果第欲傳教通商。則通衢大鎮。教堂已屬不少。何更踞此形勝。且數處一時齊舉。咄咄逼人。若不立刻嚴禁。令彼修成。則人心憂危。不惟釀成後日之災。竊恐激成目前之變。如江北前事。官民俱累。況更有甚於此者。何堪設想。

為此協懸查禁。以消無窮之禍。全蜀幸甚。天下幸甚。

又具稟重慶府十四屬廩生教習職員。文童武童彭開榜周玉書蘇元輔李克廉彭志階張鉅熊張鈞馮毓秀劉開甲張紹伊劉靖光段瓊輔陳澤春王祖虞鄧鶴鳴溫桂林柯本泉周道宣蕭元愷李文彬陳朝陽周作霖楊輝光呂漸遠陳鴻模龍現田彭德盛李天惠谷星燦黃倫藩朱秉元陳雲圖申大倫吳廷猷胡聯起張朗陳步雲陳志英蔣榮顯徐登瀛黃炳南王鑫吳清誠李輝揚度純仁鄭天壽龔元炳杜克誠任炳成賀良澤等。為據陳時勢艱危。懇速維持。以克決裂事。竊全蜀為天下要區。重慶尤全蜀重鎮。岷峨襟帶。塗嶺巖巖。理接肩摩。岷嶺濟濟。突以尺寸必爭之地。造履。儼

設嚴關。致啟紳民不測之疑。爭險。激成衆忿。在外。禍詎容軒。雖而。時彌切杞憂。雖欲不言。誠有不忍。安於緘默者。憶自各國通商以來。准於各省。設立醫館教堂。川省則惟渝為最。通計各屬。約有數百餘所。節年任其興修。從無片言阻撓。蓋以

朝廷既普懷柔之仁。紳民應體條約之教。迺各洋人陰肆狼貪。隱懷蠶食。得步進伍。據要地以瞰全渝。銜指吞摩。扼佛關而思重閉。銅鑼峽固為前門鎖鑰。勢項頭尤係後路咽喉。南岸之黃樹牌亮風垭。皆係三巴保障。大道則通滇疆。達涪渚。難忘兩地藩籬。不料其賂彼庸愚。奪茲形勢。各隘均歸把握。同時備竭經營。山佔其巔。可屯兵甲。牆皆有障。無異墩台。本分達特角之謀。為高屋建瓴之計。而猶謂高居眺

遠。野處娛情。况腹地無茂林修竹。足以騁懷遊目。又非平曠沃壤。能期不獲而金。欲傳教則教堂既多。欲交易則易地皆館。今則壘佔屹屹之衝要。莫堪咄咄以逼人。月初曾經重屬士民趙忠昂等。以失險堪虞。稟蒙仁主傳案。奉批循推。詎開導並。婉勸該洋人暫且停工。雖聊紓眉急於目前。終恐貽憂於日後。人言噴噴。民心惶惶。紳等舌敝唇焦。難調是非之口。弱懸悻憤。各懷敵愾之忱。防不勝防。江北之覆車可鑒。勸不勝勸。齊東之野語並滋。甫一簣之方興。即衆怒之難犯。查條約內載。西人於內地租地建屋。若無碍民居。不關方向。必須公平交易。不得強租硬佔。茲所佔驚項頭黃樹牌亮風垭三處。皆為地脉險要之衝。實為有關方向。是洋人之顧背條

約生等用陳梗概。俯懇恩施。誠恐變起非常。官民交累。祈諭令工勿再動。毀拆宜先。費願相償。贖回恐後。或集資以從事。或指地以移修。不惜金錢。只爭地勢。事關大局。冀順輿情。消隱患於無形。感洪恩於再造。全蜀幸甚。天下幸甚。

又具稟三十六屬紳糧

忠州劉益孫鳳

高江李煥章都王緯大吳開鴻杜屈

國瑞大鄧萬宇石冉光鉅山項玉珩

陽阮鳳鳴李戴鶴雲山楊鏡藻陽劉

鴻傑周炳文縣郭大容達包雲衡

東葛士銓新龔載陽渠彭鴻甫太田

鳳沼江賴慶宣彭金在治璧莫明珂

定曾德耀銅易鴻章合魏金鏞洛蔣

懷芳江沈廷桂江北鳳羽居趙連璧

江趙大珩長譚錫珪永卓玉階榮左

竹庭南孟懷堂巴陳聚奎鄧璧章鄒

士美。為險失福迫。懇速維持。以免潰裂事。竊全蜀為天下東南上游。重慶尤為全蜀重鎮。今洋人於渝南岸買占業樹牌。於兩路口買占亮風垭。俱關險隘。現又買占渝城來脈過峽。為項頭險隘。興工修築。前經重屬士民趙忠昂等以失險堪虞具稟。沐恩傳業開導。並諭洋人停工。惟查美國條約註明。西人於內地租地建屋。若無碍民居。不關方向。地方官不得阻止等語。今三隘俱失。并關方向。惟警項頭險隘。既屬渝城咽喉。尤關三十六屬風水。向經閩屬公議。禁止營建。以保地脉。乃洋人重賂謀買。大興工築。掘土見底。鑿石斷梁。不惟大傷地脉。直欲變迫狹之山脊為高峻之垣墉。拊背扼吭。隱收一失守險之效。是以人情洶懼。一日百譟。紳等散處各縣。

風聞民國各製器械。暗相連絡。其下游期會於渝之兩路口。其上游期會於渝之浮圖關。惟聲息甚密。無從譬曉。萬一猝然發作。恐不但如江北前事。官民交累。補救何及。雖鉅端聞自洋人。而禍發實關大局。紳等隱憂情迫。是以稟明作主。維持息禍。協懇速傳洋人領事。諭令遷出險隘。培補原基。一面并懇轉稟各憲出示。曉諭各團夥。文各屬。俾遠近周知。險失仍還。庶民心安靖。轉禍為福。不勝戰兢屏營之至。

又具稟廉里七甲紳耆祁太原米積山士庶計成席安平屈紹玉刁西安賈德達危晉昌阮善郭中留仁厚聊惠。為協叩作主事。情紳等境內地名涼楓極大地塋。遭洋棍養興木石工匠。大修哨樓望台。明云乘涼。事實有謀。紳等

集觀此地既無茂林。又無修竹。只是荒頂一岑。樓台一覽。渝城動靜皆在望中。靈貴兩達相阻甚便。且又牆宇高聳。遭例易藏器械引火等物。閭閻皆寒。憤恨不平。若不預稟。端生不測。紳等難辭失查之咎。是以叩懇仁天作主。以安民心。而除公憤。深沾。

658 七月十五日。護理四川總督游智開文稱。光緒

十二年七月初二日由驛具

奏。渝城打毀洋房教堂。現在該道等所辦情形。並

奉

諭旨。據實覆陳一片。除俟奉到

諭旨另行恭錄咨呈外。所有片稿合先抄錄咨呈。為

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核覆施行。

照錄片稿

再正拜摺間。接准軍機大臣字寄。浙

江巡撫升任四川總督劉傳諭。暫護

四川總督按察使游智開。光緒十二

年六月十五日奉

上諭。據李鴻章電稱。重慶教堂與民口角。

槍傷考生。遂致聚眾燬堂。洋房無一存

者。並傷多人。罷考罷市等語。四川民情

浮動。最易滋事。重慶民教仇怨本深。此

次究竟因何起衅。著游智開迅即遠派

幹員前往彈壓。持平辦理。並查明構衅

緣由。民教被傷人數。及現辦情形。先行

據實馳奏。前有旨令劉秉璋速赴新任。

此時計早交卸。該督接奉此旨。著即兼

程赴川督飭妥辦。此事關繫緊要。該督

等務當確切查明。迅速了結。不得稍涉

偏袒。致生枝節。將此由六百里諭知劉

秉璋。並傳諭游智開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臣跪聆之下。欽悚難名。伏查

渝城武童打毀洋房教堂一案。於六

月初六日。據該道府等稟報。即於初

八日。遣派候補知府唐翼祖羅亨奎

前往查勘會辦。臣已於十三日附片

奏陳在案。渝城距省較遠。所有查勘會

議事宜。自非旦夕得以周知。辦妥是

以至今尚未據該守等具覆。旋於十

六二十二等日。續據該道縣具稟。籌

辦情形。現已於正摺內陳明。至罷考

罷市之說。該道等迭稟未經述及。其

民教被傷人數。昨已另檄原委之員

併查具覆。一俟覆到。即當據實陳

奏。現在該道等所稟籌辦情形。已咨明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應請

勅下該衙門核議咨覆外。以憑遵辦。謹

會同護理成都將軍。臣。托。附片具

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659 七月十七日。軍機處交出。暫護四川總督游智

開摺稱。為。渝城武童打毀洋房教堂一案。現

據川東道等續稟籌辦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渝城武童打毀洋房教堂一案。前經臣

附片

奏明。六月十六日。續據巴縣稟稱。渝城試武童。

因英美兩國構居險要。致激眾怒。打毀洋房

及各國教堂。查英人欲由印度入藏。並圖居

雲南大理四川重慶。前奉

上諭。紳商共患。本年英美在營項頭等處修房。皆據

險要。且用巨石高築。形同砲台。渝民驚疑。入

夏後民謠頻起。四月。重屬開考文童。已覺羣

情洶洶。經該縣許以商允洋人贖遷。奈贖遷

之議大非西人所願。屢向婉商不聽。迨試武

童。遂釀此案。幸將各國洋人保衛無恙。現該

洋人分住道縣兩署之中。惟教民羅元義尤

為眾怨所歸。六月初一日。竟有械鬥凶傷情

事。旋經彈壓而止。查此案衅由被肇。不推究

衅由。無以塞洋人之口。不贖還要隘。無以順百姓之心。不預定款目。無以為議結之具等情。二十二日。復據署川東道夏普稟稱。現在洋人願將驚項頭亮風坵叢樹牌三處要隘還還。蓋亦知眾怒難犯。並書立洋押為據。至所失各件。英國開單約值銀二萬三千餘兩。美國開單約值銀二萬八千兩。法國開單約值銀十二萬兩。蓋將細數羅列。盡具洋押。交該道收執。該道以所失之數。核計尚非格外要求。惟所毀城內外教民房屋。尚未議及等情。臣伏查此案。驚項頭等三處險要。該洋人均許還還。尚有懼眾起之心。惟開單所失銀數太鉅。雖該道核計尚非格外要求。惟臣前派委員勘估。尚未稟覆。斷難依數照賠。況洋人違背條約。構居險要。有碍方向。其曲在彼。當經臣批飭。務須大加核減。並令委員逐處勘明。另行妥議。再覆核辦在案。除將該道該縣先後稟情及渝民公稟四件彙咨總理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核議具奏。片併發。欽此。

各國事務衙門查核咨覆來川。以憑遵辦外。所有渝城武童打毀洋房教堂。據川東道等續稟籌辦情形。謹會同護理成都將軍臣托克滿恭摺由驛五百里馳

七月十七日軍機處交出游督開抄片稱。再正

拜摺間。接准軍機大臣字寄。浙江巡撫升任

四川總督劉傳諭。暫護四川總督按察使游

智開。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奉

上諭。據李鴻章電稱。重慶教堂與民口角。槍傷考士。

遂至聚眾燬堂。洋房無一存者。並傷多人。罷考罷

市等語。等因。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臣跪聆之下。欽悚難名。伏查渝城武重

打毀洋房教堂一案。於六月初六日據該道

府等稟報。即於初八日遴派候補知府唐翼

祖羅亨奎前往查勘會辦。已於十三日附

片

奏陳在案。渝城距省較遠。所有查勘會議事宜。自

非旦夕得以周知辦妥。是以至今尚未據該

守等具覆。旋於十六二十二等日。續據該道

縣具稟籌辦情形。現已於正摺內陳明。至罷

考罷市之說。該道等迭稟未經述及。其民數

被傷人數。昨已另撥原委之員併查具覆。一

候慶到。即行據實陳

奏。現在該道等所稟籌辦情形。已咨明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應請

敕下該衙門核議咨覆來川。以憑遵辦。謹會同護理

成都將軍臣托克滿附片具

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軍機大臣奉

旨。覽。欽此。

七月二十四日。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七月二十日。據湖北宜昌鎮總兵羅縉紳七月初三日稟稱。七月初二日中刻。據探差回宜稟稱。渝城華教滋事。其端肇自美人在鶯頭頭修房屋。此處為府城東路要隘。善人佔邊。有傷地脉。合縣士民聯名具稟巴縣。當未了結。衆怒於五月底先打亮風煙叢樹牌兩處。然此為英人佔據。亦係要地。城內教堂法人建修。士民皂白難分。亦皆焚燬。並從教之殷實家。亦皆拆其房屋。惟有羅寶芝素號教主。伊家招有兵勇。房屋未燬。是日渠殺傷死華民二十二人。現在護督憲游。委唐羅兩知府查辦。日無頭緒。附城場市有教堂者俱行拆毀。六月二十四日。隔府城一百二十里之白葉樹。有一教堂。法人行教。業穴極堅險峻。南川綦江兩縣團勇大開一仗。聞各傷人數百。華民從教者甚夥。無從分別。渝城官場焦思。江北歷六月初被教民放火。燒燬鋪屋四百餘

家。川東各屬處處起圍。聲稱打教。其勢浩大。等語。此報差弁探係地方紳民所稱。總兵除一面加派健勇再往偵探外。爰關憲。用特稟聞等情。到本閣。貴大臣據此。相應咨明貴衙門。請煩查核。

662 七月二十九日。軍機處交片稱。光緒十二年七

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核議游智開所奏。渝城打毀教堂各節。暨羅播紳稟報滋事情形。請飭查覆各摺片。覽奏均悉。此案應試武童不遵地方官約束。恃眾滋事。輒因美國在鷺項頭等處買地建堂。不協眾心。逞強折毀。兼及各國教堂。實屬肆意妄為。此風斷不可長。前經諭令劉秉璋確切查明。迅速了結。現在該督計已到任。即著詳查核辦。持平斷結。不得稍涉偏袒。並將為首滋事之人嚴拿懲辦。以儆將來。至宜昌鎮總兵羅播紳探報各情。與游智開前奏輕重懸殊。所稱南川綦江團勇開仗傷人。江北廳地方被教民燒燬鋪屋四百餘家。究竟有無其事。並著劉秉璋確查覆奏。欽此。

663 七月二十九日。本衙門遵奏摺稱。光緒十二年

七月十六日。軍機處抄出暫行護理四川總督按察使游智開奏。渝城武童打毀洋房教堂一案續辦情形各摺片。奉

旨。該衙門核議具奏。片併發。欽此。欽遵。抄交到。衙門。等查此案據護理四川總督游智開先後奏咨內稱。美國教士在巴縣鵝項頭亮風塢。英國教士在薑樹牌等處各買地建房。以作醫館及避暑之所。渝民以地居險要。嘖有頌言。五月初五日。城鄉人民經過鵝項頭。前往聚觀。因與洋婦口角爭鬧。經人勸散。該縣以時值武童考試。令洋人暫時停工了息。迨二十五日開考武童。三十日早。突有武童及渝民多人至鵝項頭。將洋房打毀。是日下午。該武童等復入城滋事。將各國教堂醫館折毀。並焚燬法國教堂。經該鎮道等往來禁護。自申至子。始行解散。六月二十二日。據署川東道夏曾烹稱。現在洋人願將鵝項頭等三

處要隘退還。立洋押為據。所失各件。估價
賠還各等情。臣等詳核案情。洋人租地自行
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如無碍民居。不關
風水。照例稅契用印。外地方官不得阻止。載
在條約。轉項等處之地。既經該處民人情
願賣與洋人。自必立有契據。即難禁其建造
房屋。乃事既聽其購買地基。事後忽將其
房屋拆燬。實屬無理。筆畔且應試武童不遵
地方官約束。竟至恃眾滋事。波及各國教堂。
尤屬肆意妄為。毫無顧忌。必謂畔由彼肇。亦
無以服洋人之心。現在洋人既願將地退還。
自應妥速辦理。免生枝節。新任督臣劉秉璋
此時計可抵任。相應請

旨飭下該督臣。迅將此案詳查核辦。持平斷結。並將
滋事之人嚴拏懲辦。以昭公允。而儆將來。所
有臣等遵

旨謹覆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軍機大臣奉

旨。另有旨欽此。

七月二十九日。本衙門進奏片稱。再正封摺間。適接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七月二十日。據湖北宜昌鎮總兵羅縉紳七月初三日稟稱。七月初二日申刻。據探差回宜稟稱。渝城華教滋事。其端肇自美國人在鶴頂頭修房屋。此處為府城東路要隘。國人佔造。有傷地脈。合縣士民聯名具稟巴縣。當未了結。衆怒於五月底先打亮風。挑釁樹牌兩處。然此為英人佔據。亦係要地。城內教堂法人修建。士民皂白難分。亦皆焚燬。並從教之殷實家。亦皆拆其房屋。惟有羅寶芝素親教士。伊家招有兵勇。房屋未燬。是日渠被傷死。華民二十二人。現在護督游委唐羅兩知府查辦。尚無頭緒。附城場市有教堂者。俱行拆毀。六月二十四日。隔府城一百二十里之白萊樹。有一教堂。法人行教。巢穴險峻。南川綦江兩縣團勇大開一仗。闖各傷人數百。華民從教者甚夥。無從分別。江北廳六月初被教民放火。燒

燬鋪屋四百餘家。川東各屬處處起團。聲稱打教。其勢汹汹等語。此報差弁探傳地方紳民所稱等情。據稟咨行到。臣衙門。臣等查該總兵所探各情。雖係得自紳民傳述之詞。未必盡為確實。惟與新護四川督臣游智開前奏各節輕重懸殊。應請

飭下新任督臣劉秉璋確切查明。據實覆

奏。持平辦理。所有總兵羅縉紳探查渝城教案與

護督臣游智開奏報互異情形。請

旨飭查緣由。理合附片具陳。謹

奏。軍機大臣奉

旨。另有旨。欽此。

665 八月二十二日。暫護四川總督游智開等文稱。

竊照本護科 督部堂於光緒十二年八月初十日由驛五百里具

奏。重慶教案遵查民教被傷人數及現在擬辦情

形一摺。除俟奉到

諭旨另行恭錄咨呈外。所有摺稿。合先抄錄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核覆施行。

照錄粘單

川東道原稟一紙。

敬稟者。竊職道昨奉

鈞檄。飭赴新任。視事後。當將到任日

期。並近日渝城滋事情形。稟陳在

案。並督飭所屬。加意保護各國洋

人。並嚴緝滋事匪徒。解散脅從。查

辦。聞適月之十八日。據英國領事

班德瑞抄寄偽示一紙。十九日。據

法國主教顧已德揭得偽示原張

函寄前來。查閱係屬偽作。職道止

示。其中語句不倫不類。所描闕防。

亦模糊不清。且示之背面。並無粘

貼形迹。其情不無可疑。當即選派

弁兵四路密查。復密諭巴縣國令

到處訪拏。近日他處並無此示。竊

思此等告示。前後皆係該英法兩

國之人揭得。現在密查無踪。是否

無知匪徒私造煽惑。抑係別有他

故。均難逆揣。職道昨已擬就開明

告示。札飭各屬。如果實有前項偽

示。即行張貼曉諭。俾軍民人等共

知其假。不致聞風滋事。現據該領

事班德瑞函稱。已將偽示揭得。意

欲申回本國駐京大臣查看等語。

誠恐添砌謊詞。從中惹起。思雖至

再。惟有將偽示及職道現查情形

稟陳

憲鑒。合無仰懇

憲恩迅即咨明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實為公便。除遵

稟

軍憲外。合肅馳稟。敬請

勦安。伏乞

訓示遵行。

職道伊勒通阿謹稟。

計抄呈備示。

前經未能到任。民教鬥毆克橫。

教士自為得意。夥同擾亂京城。

因此吾主見怒。旨飭本道來臨。

無論英美法國。覬覦俱屬西人。

即刻驅逐境外。無容包藏禍心。

本實若不先撥。枝葉難免不生。

出示曉諭百姓。斬草務宜除根。

城內挨門打毀。各縣照樣施行。

須知上呼下應。勿得胆戰心驚。

吾當為爾作主。不致累及庶民。

凡爾城鄉人等。其各一體凜遵。

在在不可違誤。切勿視為具文。

666 八月二十三日。軍機處交出暫護四川總督游

智開摺稱。為重慶教案。遵查民教被傷人數

及現在擬辦情形。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查重慶府民童打毀洋房教堂一案。前將

起衅及籌辦情形先復

奏報在案。據委員唐羅兩守稟稱。勘得該處城

外之驚項頭。業經牌亮風垣洋房共三處。城

內教堂醫館亦三處。均已拆毀淨盡。所有各

國洋人均經該道等保護。並未傷及一人。惟

查此次渝民雖因洋人構居險要起衅。亦因

教首職員羅元義久為眾怨所歸。一時發難。

六月初一日。渝民往尋羅元義。羅元義已預

糾痞百餘人。持械在家藏伏。突出大門。亂將

百姓毆打。致渝民被傷二十二。人。傷斃十一

人。該職家亦受傷八人。由是渝民更挾傷斃

多命之嫌。益激公忿。遂日在那聚團。打毀教

民房屋及各處教堂。近連聞風。相率效尤。致

銅梁大足兩縣亦有打教情事。員弁前往不

服彈壓。民團集不肯散。請將羅元義拿辦。至

此次打毀洋房教堂之滋事首犯。查係王明

堂石開陽兩人。候拿獲補報等情。伏查教首

羅元義平日遇有民教交涉事件。往往偏庇

教民。欺凌百姓。為眾怨所由歸。此次民童往

尋羅元義。輒先糾痞多人。持械藏伏。斯時渝

民均未執持器械。多被殺傷。渝民益忿。遂致

四鄉教民房屋被毀。羅元義身雖奉教。仍是

中國人民。應遵中國法律。此時若不拿辦。無

以解散民團。即無以保衛各處教堂。當經密

檄川東道府縣拿辦。羅元義審辦。昨據委員

及川東道府縣稟報。業將羅元義拿獲起解。

民情稱快。民團已散。並取具各場首人保護

教民歸農切結。教民亦陸續回家收割稻谷。

四鄉已臻安靜等語。臣當將羅元義發交成

都府審訊。查羅元義係捐花翎同知銜加三

品封職。應請

旨先將該職斥革。以憑審明擬辦。仍一面飭查教民被毀房屋數目。並嚴拏滋事首犯王明堂等歸案併辦。至於民童打毀洋房教堂。前經洋人開單索賠。臣曾飭令大加核減。嗣因羅元義糾聚多命。漸民糾毀教民房屋。是以核減數目尚未議定。現據委員等稟。以英國之款近已會議。該領事班德瑞不但不肯減少。且謂尚有漏開之處。是核減之議決非旦夕所能辦結。覆俟該委員等再與各國會議停妥稟覆後。據實具

奏。除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將斥革羅元義咨明吏部外。所有民教被傷人數及現在擬辦情形。理合會同護理成都將軍副都統臣托克湍恭摺由驛五百里馳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軍機大臣奉旨。覽奏均悉。即著劉嚴璋飭查教民被毀房屋數目。並嚴拏首犯王明堂等。按律懲辦。務將此案秉公辦結。毋稍偏袒。餘依議。該衙門知道。摺內所稱唐羅兩守不合體裁。著刪。著飭行。欽此。

667 八月二十三日。軍機處交出暫護四川總督游

智開片稱。再。平民打毀教民房屋。係由羅元

義傳人毆殺百姓多命而起。與初次民童打

毀洋房教堂起畔。各有指歸。自應分別辦理。

緣教民平民均是

朝廷赤子。譬如一家子弟。有就外傳而受教者。子

弟有犯。父母將其懲誡。該外傳不得護庇其

弟子。阻撓其父母。今羅元義之命案。自應照

例擬辦。該主教領事人等。不得以羅元義係

屬教民。從中把持。蓋治羅元義以罪。所以慰

已斃之百姓。即所以護未毀之教堂。誠恐洋

人干預此事。併請

教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如遇各國公使進署藉詞

牽制。勿予准行。以期分別辦結。實為公便。除

併咨該衙門查照外。理合附片具

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668 八月二十四日。收軍機處交出奉

上諭一道。案存本股
白皮匣內。

669 八月二十六日。法國公使恭思當函稱。接漢

口副領事來稟內稱。四川重慶一帶尚未安謐。恐有他事再生。原該處地方官並不嚴行究辦。虛實。乃竟將自保身家之教民拏獲前去。亦未將滋事之人懲辦。如此辦理。該處何能相安。日後難免為害不淺。教士無奈前往道署之間壁廟中躲避。猶恐禍患難防。遂遷移至府署之間壁房中隱匿。此房乃知府租令教士等安身者。且重慶之案業已明言與教士教民毫無干涉。地方官此等辦法。令人詫異不解之至。現今而言。不但不能安洽。較之先前尤為為害甚重。倘貴王大臣若不嚴飭地方官查拏滋事之人。則恐另生危險事故等語前來。本大臣查本年七月十二日貴衙門致懷署大臣照會內稱。此次重慶之事。誠與天主教無干等語。乃四川地方官似此辦理。實令本大臣不解。應請貴王大臣迅速行文四川文吏轉飭地方官。嚴拏滋事之人。

按法懲辦。以免連累教民。而今民教相安。地方無事。其如何行文之處。祈即示知為荷。專此。順頌日祉。

八月二十七日。致法國公使恭 玉稱。本月

二十二日。接准貴大臣玉稱。據漢口副領事
稟稱。四川重慶一帶。尚未安謐。地方官並不
嚴究虛實。竟將自保身家之教民。拏去。若不
嚴飭查拏滋事之人。恐生事故。等語。請速行
文四川大吏。轉飭地方官。按法懲辦。以免連
累教民等因前來。此案起事之初。原與天主
教無涉。嗣據川咨稱。有從教職員羅元義。平
時欺凌百姓。久為眾怒所歸。六月初一日。羅
元義預伏痞匪百餘人。見百姓徒手前往。持
械突出亂砍。致被傷二十二人。殺死十一人。
因此激成公忿。遂日在鄉聚團。打毀教民房
屋及各處教堂。近遠聞風響應。致銅梁大足
兩縣亦有打教情事。不服彈壓。集團不散。勢
將釀成變亂。旋經川東道府將羅元義拏獲。
人心始定。教民亦得陸續回家等語。本衙門
查此次拆毀教民房屋。滋事之人。固應拏辦。
而羅元義以職員不知國法。執教糾索逞兇。

傷斃人命多名。且各處教堂幾至皆被連累。
必應照例懲辦。總之。犯法之人。無論從教與
否。皆難寬貸。至該處教士經地方官竭力保
護。並令移居府署附近。得以保全無恙。此等
辦法。亦不可謂非美意。此事現經奉
旨。令川督迅速查辦。詳必能秉公辦結也。

八月二十八日。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據湖北宜昌鎮總兵羅鐸坤八月十一日稟稱。竊總兵前將渝城打毀教堂情形。續稟在案。當即復派施南協北總王天福就近赴川偵探去後。該弁現已到宜。正擬據情稟報。聞八月初十日。接奉鈞批內開。據稟七月初二日。接據探報重慶民教滋事情形。已悉。候咨明總理衙門查照。嗣後查辦情形若何。仍隨時詳細確探具報等因奉此。茲據該北總稟稱。探得前次重慶打毀教堂一事。蓋因洋人在鷺項頭修造大院一所。極為美麗。五月三十日。有武童邀集數十人。往彼游觀。因口角釀衅。遂將各處教堂一齊毀壞。幸文武各憲一面彈壓。一面具稟。隨調安定營勇丁十名來渝巡防。又派來唐羅兩委員往彼查辦。現在地方安靜如常。並無糾故。而且從教之民刻下悔教者十居八九。家中仍供香火。教首童乾太業已拿獲解省。靜候劉制憲到任辦理等語。

總兵查此事諒不致於蔓延等情。到本閣將大臣據此。除仍飭將辦理情形隨時探報外。相應咨明貴衙門。請煩查照。

九月初十日。法國公使恭思當面稱。本大臣風聞四川重慶之案。經英國駐川之領事官與川督撫會商賠補失物一節。立有憑據。以便彼此早為書押。日昨本大臣飭令漢口領事轉達四川主教顧巴德前往會商四川督撫。將教堂受累失去物產賠補去後。本大臣應請貴王大臣咨行川督撫會同顧主教面商賠款。妥為辦結。溯查前經貴王大臣云。重慶之與我教堂毫無相涉。衅起皆由英國。此次擬賠英國。而我教堂無辜受累。在所應賠。倘或先償英國而後緩償於教堂。實所罕聞。在貴王大臣是非曲直昭然於胸。至此節則斷然未有不明晰者矣。專此順頌。日祉。

九月十四日。致法國公使恭摺。稱：茲准貴大臣來函內稱。風聞四川重慶之案。經英國領事官與川督會商賠補夫物一節。立有憑據。本大臣飭漢口領事轉達四川主教顧巴德。前往會同妥辦等因。查此案如何辦法。本衙門尚未接川督咨報。如果英人賠款既經議定。則其餘自亦次第可了。希貴大臣轉飭顧主教。務宜和平商議。必易完結。至於孰先孰後。關係要除。俟該督咨報到日。再行函知。外。特此布復。順頌日祉。

十月十一日。軍機處交出游智開鈔摺稱。為重慶教案內滋事之犯王明堂現已拿獲。並現在議辦情形。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光緒十二年九月初五日。軍機大臣奉

上諭。昨據游智開奏。連查民教被傷人數及現辦情形一摺。已批令飭查教民被毀房屋。並嚴拿首犯王明堂等。按律懲治矣。此案教首羅元義因渝民首惡往尋。預糾匪亂。致渝民被傷二十二人。傷斃十一人。該教首自有應得之罪。惟察核起衅情節。該處民人倚仗公忿。首發難端。致有且毆之事。羅元義家亦傷八人。且連近聞風致尤。銅梁大足兩縣亦有打教情事。此等肇衅首犯。若不嚴拿懲治。不獨無以服羅元義之心。實與地方民風大有關係。著劉秉璋督飭所屬。務將王明堂石開陽二犯嚴密查拏到案。與羅元義質證明確。持平辦理。毋得苛歸咎於羅元義一人。致縱舍內奸。輕開外衅。是為至要。其先事疏於防範。臨時未能彈壓

之地方官。並著查明奏。劉東璋未到任以前。即著游智開迅速妥辦。毋稍偏袒。將此六百里諭知劉東璋。並傳諭游智開知之。欽此。欽遵到。伏查

此案滋事首犯王明堂等在逃。早經批飭勒限嚴拿。近據已縣知縣國璋稟稱。該犯王明堂逃至綦江縣地方。經該縣差役協同綦江縣差役將王明堂拿獲。不日即可押解到縣等情。當飭該縣於解到後。速將王明堂提縣來省。以憑發委。一併審辦。並飭嚴拏石開陽務獲究報。至於羅元義業已解省。尚未定供。續據已縣國璋具稟。以羅元義所僱下手傷人之犯何包魚吳炳南等現又續獲。亦即批飭一併解省與羅元義對質定供擬辦各在案。已縣知縣國璋前經 臣將該縣先行摘去頂戴。本應即時參辦。維時適值學 臣考試。渝郡生童雲集。正資彈壓。未便遽易生手。仍責令該縣妥為彈壓。今字考試已畢。生童人等極為安靜。所有此案先事失於防範。臨時未能

彈壓之地方官。係已縣知縣國璋。相應將職名開送。現據委員候補知府唐翼祖羅亨奎函稟據稱。日來迭與洋人會議。法國賠款十萬兩。該主教稱係從實開單。決不能減。英國賠款二萬三千兩。該領事異常狡黠。委員等責以衅由彼肇。多方辯論。始據允減十分之二。美國教士嘉腓力因病早赴宜昌。前議之數。係英領事隨同畫押。該領事現在藉詞推諉。該委員等責以既可畫押。即可主持。一俟各國議定。即行稟報。其羅元義傷人後。渝民打毀柏菓樹等處教堂。及毀教民房屋百餘家。尚須另議款目。不在原議之內等情。 臣察核所稟均係實情。遂層議妥後。不至另生枝節。已催令該委員迅速定議。俾早辦結。一俟稟覆。即當據實具

奏。再洋人請於辦結後復建教堂。仍應飭地方官保護等語。查此案起衅由於洋人構居險要。有礙方向。所有龜頭亮風經畫樹牌三

處均不准再行修造其餘各處教堂不能不聽其復修惟有先期由地方官邀集紳耆傳諭民衆以後聽其復修不准滋生事端以期日後民教相安是否有當所有摺據滋事首犯王明堂飭即解省審辦及現在議辦情形除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外謹會同護理成都將軍臣托克滿恭摺由驛六百里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十二年十月十一日軍機大臣奉

旨覽奏均悉國璋著交部議處仍著督飭嚴拏石開陽務獲歸案審訊持平辦理嗣後各該處修建教堂務須妥籌措置按約保護總期民教相安毋再滋生事端該衙門知道欽此

675 十月十九日護理四川總督游智開等文稱於

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由驛具

奏重慶教案內滋事之犯王明堂現已拏獲並

現在議辦情形一摺除俟奉到

諭旨另行恭錄咨呈外所有摺稿合先鈔錄咨呈為

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十月二十三日。重慶府知府恒齡函稱。渝城英法美國洋房教堂被毀一案。前將起衅並辦理情形。業經肅馬馳覆。諒。避。登。璧。惟。查。該。洋人等狡惡異常。前經夏署觀察及巴縣國令與定賠數。彼以為已有成議。不能再減。且謂漏開數目尚多。弟又恐議結稍遲。彼或反覆再添枝節。轉形棘手。當先與英國編譯班德瑞極力辯議。以此案係出自公忿。推其公忿之由。則係英美國人據要修房所致。惟念中外修睦有年。且外國人來駐渝城。究竟是客。未便較論曲直。但賠數不減。外。遭。百。姓。聞。知。不服。將來局面仍恐有礙。該。編。譯。亦。自。知。理有未足。不能強辯。遂將原議二萬三千餘金之數。遞減至一萬八千五百餘金。作為償給英國官民等在渝失物賠款。一概了結完案。立有議單。彼此畫押為據。該。編。譯。並。謂。將。此。案了結情形。電報其駐京公使也。至美國人前在鵝項頭佔踞要隘。修造洋房起衅。尤屬

彰明較著。在英法人亦怨其為厲之階。前經與定賠款二萬餘金。經班編譯代為畫押。而嘉勝力現在並未在渝。班德瑞推諉不肯承管。此案又未便久懸。弟等公同商酌。從前既議賠款。未便全作罷論。但衅自彼開。萬難如數議給。茲擬酌給數千。作為撫慰了結。仍著落班編譯寫信轉知。諒彼亦無可置辯。惟法國主教原議賠款十二萬。其續被搶毀之柏果樹法學堂及各教民被搶索賠亦十餘萬。兩現經與議。以法國教堂等處被毀。雖屬連累。其實民間謂主教在教堂內起造永受殿。生殿稱等。早有不平。此語若傳諸法國。恐亦未必以主教為然。賠款多寡。原不欲必較量。但為數稍多。民間又起煩言。將來局面仍不好看。所以屢次商議。無非請主教多喫一分虧。俾民知外國人受屈並非為貪利起見。將來民教可期相安無患等語告之。該主教似亦有所感悟。看此光景。了結當亦不致甚

難至。搶教首犯。現已將王明棠賀東山石開揚之子石滙等。拏獲審辦。仍在明察暗訪。務將滋事棍徒陸續獲案懲辦。以儆效尤。所有英人洋房物件。前被渝民搶毀。現已與班結譯議結。其法美兩案。此後如何辦理。再當續陳外。特此泐肅。並乞回明各堂。憲是荷。敬請勛安。

敬覆者。六月二十七日。接奉六百里公函。敬悉一切。遵查渝郡民教雜居。各國洋人持有往來聚集。教民平日不免倚勢欺人。與民結怨。經官為曉諭開導。近年以來尚未滋生事端。昨由美國嘉腓力等在渝城外鵝項頭。及教士庇依士在涼風垭。英人亦在叢樹牌於各險要隘口。謀買地基。建修醫館洋房。渝民見其多用巨石堅築。有似炮台。秦相驚駭。嘖有煩言。謂其心懷叵測。五月五日。游民往鵝項頭觀看。被美國人阻攔口角。美婦執洋鎗恐嚇。被游民奪獲滋鬧。當飭巴縣前往彈壓。

查運洋鎗息事。並特值文武重試。囑洋人暫時停工。又以渝城為蜀省咽喉。鵝項頭等處尤為用兵要隘。擬即藉以贖回地基。搬運工料價值。冀順輿情。五月十二日府試文童已畢。二十五日接考武童。三十日有童民多人出城游玩。行至鵝項頭。見洋房高敞。心懷不平。適有該處民人談及午節情事。兼有土棍刁民從中煽助。遂將該處洋房打毀。維特弟正在校場考試。聞信即飭巴縣國令馳往彈壓。將該處洋人保護進城。詎該童民等轉身入城。會合城內游民。將英美各洋房醫館一並折毀。並焚毀法國教堂。人多勢眾。一時未易查拏。弟趕將試事理畢。與同城文武員弁分路彈壓解散。並將英國班結譯及法國主教司鐸及美國人等均保護無恙。火亦撲息。并未延及民房。補正使謂班結譯受傷一節。實無其事。此五月三十日渝城民眾滋事之情形也。又有教民羅保之即羅元義。捐有職

衙爲人豪惡。內交官吏。外恃洋人。渝民受其欺害。敢怒而不敢言。積忿已久。故於拆毀教堂之次日。即有人前往尋衅。詎羅元義已先邀集親徒百餘人在家防護。是日聞門外人聲喧沸。即令各持刀棒躍出。不問情由。不分良莠。連人亂殺。計傷斃十一命。受傷二十二。人百姓因此愈抱不平。致流毒四鄉。教民被搶殆遍。已屬杌樹地方。建有法國學堂。亦被拆毀。雖經彈壓曉諭。而民心疑忿。不能遽釋。茲將羅元義等被解省審擬。民情始定。此洋房教堂被毀之後。民教又復滋事之情形也。現在渝城及已縣四鄉。及弟屬各邑。均已安謐。惟查拏首犯。議給賠款。安撫教民。在在均應速理。免致再生枝節。弟前考試武童。於六月十八日始事竣出關。已由夏署觀察及已縣團令向各洋人面議。計法國銀十二萬。英美兩國銀各二萬有零。現奉大憲札飭。令將賠數大加核減。弟已會同委員向英國班

德譯連美國賠數商令核減。彼謂賠數已電報到京。不肯活動。又法主教顧已德原議十二萬。係專指其域內真原堂被燬而言。至柏果樹法學堂及教民被毀。尚不在內。茲擬將續被搶毀各案歸併與議。連英美兩款均分別相機與辦。爭得一分是一分。不敢糜費見好於洋人。亦不敢激烈誤事。至平民被教民傷斃多命。現已將羅元義解省。應從教案內提出照例審辦。其教民中亦有被平民得斃二命情事。但其間各有情由。與搶教之案有間。應俟拏獲兇犯。亦即照例審辦。以重人命。而免藉口。竊維現在時局。惟視民心爲轉移。民安則教自安。若不先求民服。而徒欲護教。勢必轉激成變。而教民愈滋苦累。且安撫教民。仍須由團眾經理。所謂解鈴仍用繫鈴。而查拏搶犯。亦須由團眾自清。以遂其公好公惡。既可杜彼族爭辯。又以安百姓之心。庶免偏弊。弟愚昧之見。統希卓裁。並懇回明各

堂憲諭覆示遵為禱。謹此泐覆。恭請勛安。

再此函係於七月二十三日封發。由四百里驛遞。現接據陝西褒城縣林令擢廷稟稱。八月十六日。青橋驛送到重慶府七月二十三日發四百里排單投總理衙門公文夾板一件。並四川提台陝西陝安道漢中府各項公文。當即差馬夫李友驛遞前進。不料行至縣屬北棧武曲鋪觀音碕地方。天尚未明。因前途大雨。河水陡漲。驛路被淹。該馬夫不知深淺。恃馬強過。人馬公文均被水中。該處鄉約派夫打撈。僅將驛馬撈獲。其馬夫並背負公文已祇均沖沒無獲。稟乞補發等情。弟以前函既被沖失。實亦無可如何。茲謹照原肅函稿錄呈。合併附陳。伏希鑒亮是幸。

敬再啓者。法國主教顧巴德在渝城內設立真元堂。起造永愛殿。渝民謂其著黃袍坐金殿。多有不平。昨與面議賠款。微以此事折之。彼謂構居殿宇並不犯禁等語。竊維現在教

案尚不難於了結。而此後民教相處為日方長。若不就此予以限制。則民心怨忿。後患仍無底止。但未知彼國是否准傳教人構立宮殿名目。任便居住。條約內亦未敘及。仰懇於會晤時便中向彼族一詢。並請不必指定傳顧巴德事。因該主教曾謂案可在渝了結。不報其駐京公使也。彼輩如何說法。務乞速賜示覆。以便心有把握。易與辨論為荷。謹此密佈。再請勛安。

677

十月二十六日。德國公使巴蘭德面遞節略六

件。詳見前北洋紀略。

678 十一月初二日。軍機處交出四川總督劉秉璋

摺。稱。

奏為重慶教案。查明並無南川綦江團勇開仗傷

人。江北廳地方燒燬房屋情事。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恭承

恩命。總督四川。已於光緒十二年十月初一日接印

任事。當將到任日期。專弁齎

奏在案。伏惟。臣前在達次。先獲欽奉

上諭。以游智開。連查民教被傷人數一摺。飭令嚴拏

滋事首犯王明堂等。按律懲治。又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叢議教堂各節。暨羅楷紳稟報滋事情形。請

飭查覆一摺。並著劉秉璋。確查覆奏。原摺片著抄

給閱看。欽此。欽遵到。臣。在於入川境後。沿途探訪

教案始末情形。及到任後。調查原案。奏宗大

畧相同。此案起畔及籌辦各節。已據前護督

臣游智開。迭次詳細奏明。所稱南川綦江團

勇開仗傷人。江北廳地方被教民燒燬舖屋

四百餘家。均無其事。自係宜昌鎮總兵羅楷

紳符之傳聞。並未確實。應毋庸議。督臣任

內。據委員唐翼祖等會稟。以各國索賠之

款。英人已允減四千餘兩。法國未允減少。其

另議。柏菓樹教堂賠款。及撫卹教民銀兩數

目。現在該委員等與議未定。確數一。俟議妥

稟覆。即當據實

奏陳。此案應議之地方官。已歸國璋職名。業經護

督臣開送。臣現復檄飭藩司。將其撤任。至滋

事首犯王明堂。拏獲解省。自應與羅元義實

實定供。分別擬辦。以示持平。所有查明並無

南川綦江團勇開仗傷人。江北廳地方燒燬

房屋情事。緣由。除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查覈外。理合遵查由。謹覆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卑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

679 十一月十一日。四川總督劉秉璋文稱。竊照本

督部堂於光緒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由驛具

奏。重慶教案查明並無南川義江團勇開仗傷人

江北廳地方燒燬房屋情事一摺。除俟奉到

諭旨另行恭錄咨呈外。所有摺稿。相應抄錄咨呈。為

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摺稿詳見十一月初三日軍
機處文。出劉秉璋抄摺。

680 十一月二十二日。成都將軍崧元等文稱。照得

重慶教案。現已將各國賠款議定數目。會立

議單。除俟一切議結即行分別

奏咨請示遵行外。現據委員人等密稟。川東主教顧

巴德於接充主教後。於教堂舊制不足。奪權創設廟宇。額

永受殿。輝煌高迤。僑踞四鄰。久為渝民所疑忿。

時有誣傳。謂其坐殿稱尊。蓄謀不軌。此次教

堂被毀。實非無因。經委員等與議賠款之時。

曾以此事抵制。彼終不聽。該主教每於傳教

時。即在殿內受教民禮拜。渝民見而生疑。已

非一日。現在賠款議定。會立議單。彼主教不

肯以此事列入條約。令其具結。或出函存案。

亦堅執不可等情。伏查此次教案議結。彼須

重建教堂。倘再有殿宇名目。地方百姓既不

服賠款之出。又不服殿宇之稱。勢必藉口生

端。後何能相安無事。此中關係實非淺鮮。

除已檄飭川東道府縣知會該主。嗣後建堂

不得用殿宇樣。免民疑忌外。合亟咨呈。為此

咨呈貴衙門。懇請查照。迅賜知會。駐京法國。使臣。轉飭川東主教。顧巴德。遵照。嗣後是堂。不得用殿字樣。以冀民教相安。免滋後衅。實為公便。幸甚。盼甚。

681

十一月二十九日。法國公使。恭思當。函稱。自重慶滋事之後。川東主教。顧巴德。同地方官商。定了案。而該地方官。曾許將教友羅元義。保護。自己性命。情急。故打傷中國。裏十人。接輕。越辦之語。准貴王大臣。七月十二日。照會。內稱。重慶之事。實由英。耶穌教堂。誠與天主教。無干等語。雖然。該地方官。許將羅元義。保護。性命之故。輕辦。而今地方官。竟將羅元義。非法毆打。甚重。本大臣。不能不說異。然深信。貴王大臣。遇事和平。甚為公道。而本大臣。諒知。貴王大臣。不過將所惜之事。告明。即飭四川。大吏。按前該地方官。所應許之語。輕辦可也。專此。順頌。日祉。

682

十二月初三日。行成都將軍。政元等。文稱。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接准咨開。川東主教。顧巴德。以教堂舊制。不足夸耀。創設殿宇。渝民疑念已久。此次教案。議結。彼須重建教堂。請和會。駐京使臣。轉飭該主教。嗣後建堂。不得用殿字樣。以冀民教相安等因。前來。本衙門。查京城。及各省。建立天主教堂。大。都皆照。洋式。亦從無殿宇名目。詢之北堂。主教。達里布。亦云。向不稱堂。無別項名目。顧巴德。創設教堂。妄稱。永愛殿字樣。實屬。有干例禁。應由貴將軍。轉飭該地方官。與該主教。言明。嗣後建堂。務須。遵照舊制。不得。僭用殿宇。以息人言。而免後衅。無庸。由本衙門。先行。知照。駐京公使也。

同日。行四川總督。劉秉璋。文。同上。

十二月初三日。給法國公使函稱。自重慶滋事之後。川東主教顧巴德同地方官商定。了案。該地方官曾許將教友羅元義保護自己性命。情急故打傷中國數十人。按輕懲辦之語。今地方官竟將羅元義非法毆打。不能不說。吳謂。即飭四川大吏。按前該地方官所許之話。輕辦等因。本衙門查此案。前據川督咨稱。羅元義平日欺凌百姓。為眾怨所歸。此次渝民任尋。羅元義輒先糾聚多人。持械藏伏。致渝民被傷二十二人。傷斃十一人。民憤益忿。遂致四鄉教民房屋被毀。查羅元義係種花翎。同知銜。加三品封職。以職員而逞兇斃命。至十餘人之多。自應按律辦理等語。是羅元義所犯情罪較重。若地方官曲為徇庇。非但有違

國法。且恐民心不服。更致釀成事端。即教民亦難安居。此事如何辦結。本衙門尚未接川督來天。至來函所稱。地方官許將羅元義按輕懲

辦之語。此係地方之事。本衙門未便行知。此後順頌日祉。

684

十二月初六日。法國總督于雅樂面遞呈稱。重慶毆犯羅元義之子為伊父伸冤云云。原呈繳還。

685

十二月初七日。致四川總督劉秉璋函。詳見

686

十二月初九日。給法國公使函稱。昨日面交羅應祥呈詞一件。已轉回堂憲閱悉。奉諭本衙門向不收受訴呈。該職員如有冤抑。照例應赴本省上憲衙門呈訴可也。

687

十二月初九日。致四川總督劉秉璋函。詳見

十二月十八日。軍機處交出四川總督劉秉璋抄摺稱。為重慶教案。現理委員等將各國賠款核實議定。會立合同。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光緒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前護督臣任內。

重慶府民童以英美兩國在於鵝項頭等處修造洋房。碍方向糾。眾折毀各處洋房。並入城將法國教堂醫館一併折毀。當經護督臣委令候補知府唐翼祖羅亨奎前往查勘。會同各國教主領事籌議。據該委員唐翼祖等稟稱。此次渝城民教滋事。始因英美兩國占居險要。人心驚疑。繼因教首羅元義僅人逞兇。愈結愈惡。五月三十六月初一。等日。正值武童應試。相率將各國洋房教堂醫館悉行拆毀。雖時人情洶洶。加以羅元義械鬥殺傷多人。遂至羣起。尋仇。於六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將城外之水鴨巡學堂白葉樹書院並各鄉教民房屋器具。以及銅梁大足等處紛紛打毀。毀道府等多方妥撫。並將教首

羅元義及打教滋事之石雁王明堂等拿省訊辦。無復民教逐漸相安。伏查此次各國被毀房屋器具。以真元堂為最。屋宇既麗且崇。器具亦極繁重。所費甚鉅。加以白葉樹係該教老書院。其中書籍板片所藏甚富。以及各處教民房屋。總計二百五十五家。悉成瓦礫。實與先年酉陽州等處教案輕重懸殊。難六月初一以前所毀法國教堂醫館。前經議有十二萬兩之數。而以復法國之白葉樹水鴨巡等處各鄉教民房屋及銅梁大足等處。自當與之並議。俾免日後糾纏。乃該主教動謂白葉樹書院創立數十年。所儲輻重不少。從輕議償。亦須八萬兩。此次教民房屋半皆當戶。價值者多。若云撫恤。則在十萬兩內外。當即責以所欲過奢。日與反復開導。會議多次。乃將續毀之款減至七萬兩。教民撫恤減至六萬兩。共十三萬兩。再減即不肯議。該委員等多方與辦。告歇唇焦。旬日以來。始克定議。

銅梁賠銀三千兩。足賠銀一萬五千兩。共十三萬之數。又減萬八萬二千兩。合初次議賠之十二萬兩。共計二十二萬兩。英國議定一萬八千兩。至美國前因該教士赴宜昌。已託英國領事班德瑞代為籌議。初議二萬八千兩。現復再三辯論。始定二萬三千兩。定議後。由班德瑞稟知駐京公使。俟回覆至日。再立議單。現有班德瑞信函為據。伏查川東前賠西陽之案。幾二十萬兩。彼乃一州一邑。非該教會萃之區。此次渝城城鄉教堂醫館各處教民房屋以及銅梁大足等縣所毀實非西陽州情形可比。現在總計法國賠款撫恤共銀二十二萬兩。美國二萬三千兩。英國一萬八千五百七十兩。較之先年各處教費。似尚核實。該主教議止數條。會立合同。畫有洋押。不致翻異。其賠卹兩項。亦皆議明。今年付給。此後民教務各相安。不准再滋事端等情。臣查此次渝民打毀洋房教堂醫館教民房屋。

自渝城內外以及銅梁大足。既多且遠。為費實鉅。該委員等會同道府在渝五閱月之久。而後議定。既已否徹唇焦。實屬無可再減。惟

奏。候

有據情陳

旨遵行。如蒙

俞允。則分年籌給之款。即在川東鹽釐省城鹽釐及

捐輸項下酌量撥給。以昭大信。所有重慶教

案。現經委員等將各國賠款數目核實議定。

並立合同緣由。除將合同抄單咨明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查核。並將命書另行

奏結外。謹會同成都將軍臣岐元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十二月十八日。軍機處交出四川總督劉秉璋抄片稱。再查該犯羅元義於六月初一日僱殺渝民多命。該縣國璋即應將元義拏案訊供詳辦。乃聽其優游法外。致渝民愈加恨忿。集團在鄉打毀教堂及教民房屋。為禍益烈。迨前護督臣聞有殺傷情事。札飭查覆拏辦。始據該縣填格稟報。將羅元義等解省辦理。實屬遲延。本應從重請加嚴議。姑念該縣平日官聲尚好。邀懇

天恩。從寬即予革職。以示懲儆。謹會同成都將軍臣

岐元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軍機大臣奉

旨。國璋著即革職。該衙門知道。欽此。

十二月十八日。軍機處交出四川總督劉秉璋抄片稱。再此案關繫實與尋常人命不同。羅元義平日恃教欺民。仇怨益深。渝民初次打毀洋房教堂。雖因鵠項頭等處有碍方向。實由羅元義積怨所釀而成。斯時羅元義若不催眾械鬥殺傷多命。渝民亦不至益加忿恨。集團四出打教。是洋房教堂之被毀。百姓之被殺。教民房屋之被拆。此羅元義恃符違抗。殺戮以賊門為首之例。尚覺情得於法。至石灘因羅元義恃符逞橫。隨同民團在鄉滋事。乃以營勇彈壓之故。輒敢傷斃楊什長一名。縱火燒房。不服彈壓。實屬匪徒。罪應從重。茲兩犯均從比例各擬斬梟。所以示持平也。既足以戢教民之勢。亦足以懾平民之心。臣等為維持民教起見。伏乞

敕下刑部。查明此案民教不和根由。速即議奏。咨覆辦理。以免稽誅。而杜後衅。實於地方有裨。除王明堂一犯未經供認。飭緝朱姓石開陽等

獲審另辦外。謹會同成都將軍臣岐元附片

具

奏。伏乞

聖鑒。謹

奏。

旨。覽。欽。此。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軍機大臣奉

691 十二月十八日。軍機處交出四川總督劉秉璋

抄摺稱。為審明重慶教案內獲犯羅元義石

滙等據供定罪緣由。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光緒十二年五月三十一及二十

三四等日。前護督臣游智開任內。據川東道

府縣先後具稟。教紳羅元義。僱眾毆殺渝民

多命。致渝民石滙等挾忿集團殺勇燒房一

案。前經發府審訊。茲據署布政使游智開。署

按察使黃雲鵲。成綿龍茂道承厚會審解勘

前來。臣當即提犯親鞠。緣羅元義即羅保之

吳炳南何色魚石滙均籍隸巴縣。吳炳南係

羅元義僱工。羅元義祖輩即奉天主教。向在

該縣城內開設書鋪藥鋪。光緒十一年五月十日。

羅元義聞渝城百姓打毀各處洋房教堂。自

知平日奉教。與地方紳民蓄怨已久。慮恐來

家尋仇滋事。即令吳炳南何色魚及在逃之

陳海帆等。預備不知姓名一百餘人。每日每

人給錢三百文。在家防守。六月初一日早飯後。渝民糾眾一齊擁至羅元義門首尋衅。喊鬧。將其耳門擠毀。羅元義家親友黃朗軒等攔向喝阻不敵。被毆砍創受傷。八人。羅元義氣忿。喝令吳炳南等率眾出外砍殺。聲言鬧出事來有伊承當。吳炳南何色魚等俱各允從。糾集所僱人眾。分攜刀械出外亂砍亂毆。登時受傷致斃三人。另傷何大順等二十二。人。渝民畏光退避。吳炳南等從後追毆。因街窄人擁。撲跌踏斃八人。吳炳南等因一時人多手雜。記憶不清。何人毆砍。傷何人部位。傷斃之人亦不識姓名。約係劉鎮坤等報經該縣國璋驗明各屍傷。編刊字號。棺殮。按記。先後據屍親鄭惠林等認明屍身四具安埋。羅元義因釀出事端。情虛畏罪。私自盡賣。支使吳炳南更易姓名。與何色魚等逃逸。六月半間。渝民因羅元義僅眾械鬥。傷多命。益激公忿。糾集五十餘團。約有三千餘人。二十四

日至白華樹教堂滋事。石滙與伊父石開陽一同前往。該主教聞知。先期請有營勇在彼彈壓。因共五門石滙之父石開陽先用撓扒將營勇楊什長紅旗格落。石滙奪過楊什長手內尖刀。戰傷其肚腹倒地。當即殞命。團民楊子青等聲喊放火。石滙等復將教堂焚大。燒燬分路逃逸。經該縣國璋查拏。經前護督臣先後將羅元義王明堂石開陽釀命滋事情形分別具

奏在案。旋即獲解羅元義王明堂及該犯石滙到省。質審。茲據該府等審明。由司道解勘前來。臣提犯親鞠。據供前情不諱。案無遁飾。查例載。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人為首。又例載。廣東等省糾眾互鬥之案。如審係預先飲費。約期械鬥。雖斃糾眾主四十人以上。致斃被造十人以上者。首犯擬斬立決。衆示。其隨從下手傷重致死者。應行擬抵。均各依本律例擬抵。又律載。同謀共毆人致死。下

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又。兇惡棍徒糾眾商謀計圖得財。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已經燒燬搶奪財物者。不合首從。擬斬立決。殺傷人者。加。以。梟。示。又。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定擬各等語。此案羅元義因民教不和。打毀教堂。慮恐來家尋仇。預令吳炳南等備人防守。因見渝民喊鬧。飭令吳炳南等糾眾出外毆砍追逐。以致傷斃踏斃多命。兩造互傷多人。雖無械鬥案內飲錢約期情事。惟該犯一聞渝民打數。即已糾其來家尋仇。自出已資。備人防守。又復主使持械逞兇。糾眾至百餘人。傷踏斃斃至十一命。實屬情尤勢惡。形同械鬥。查受傷身死雖止三人。其餘各命係屬踏斃。惟死由於踏。踏由於追。罪坐所由。自應比例。問擬。羅元義應比依威力主使以主使之人為首律。廣東等省糾眾互鬥之案。如審係預先飲資約期械鬥仇殺。糾眾至四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十人以上者。首犯擬斬立決。梟示。

例。擬斬立決。梟示。石澗因渝民以羅元義僅眾殺傷多命。益加忿恨。集團打毀教堂。該犯與父石開陽同往。將奉調彈壓之營勇楊什長殺斃。搜將教堂放火燒燬。實為不法。查該犯隨同團民打教。雖非圖財。惟不服彈壓。殺人放火。形同強盜。亦應比例問擬。石澗合比依兇惡棍徒糾眾商謀計圖得財。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已經燒燬搶奪財物者。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殺傷人者。加以梟示。例。擬斬立決。梟示。吳炳南何包魚聽糾轉催多人持械毆砍。即為為從。亦應按例問擬。吳炳南何包魚應比照隨從下手傷重致死者。均各依本律例擬抵例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律。各擬絞監候。秦香之四海清在場助勢。均未下手傷人。合比依沿江濱海持鎗執棍。行鬥毆。其附和未傷人者。各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各擬枷號一箇月。折責四十板發落。何大順與黃開軒等傷均

平復。逃犯陳海帆等。逃匿石開陽園民楊子青等。飭緝獲日另結。王明堂一犯未據供認。旁無實證。應俟查拏朱姓石開陽等解質另辦。所有審明重慶教案內獲犯羅元義石滙等據供定案緣由。除將兩案供招咨部核議外。理合會同成都將軍臣岐元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軍機大臣奉

旨。刑部速議具奏。片併發。欽此。

692 十二月二十三日。四川總督劉秉璋等。函稱。竊本

年重慶教案。折毀教堂洋房屋既多且速。為數鉅。所有賠款現已分別議結。分年付給。案內教紳羅元義實為此案釀禍之魁。擬以斬梟。尚覺情浮於法。石滙雖非滋事首犯。惟事不十已。孰即殺人放火。不服彈壓。實屬匪徒。擬斬梟。以示持平。均已分別奏咨。請祈察照。抑元等尤有請者。川東主教顧已德。先年在鄰水縣充司鐸。縱教殃民。光緒二年。民間遂有打教之役。嗣經查辦。賠銀數萬。了結。近年該司鐸入充川東主教。故轍不改。大張教勢。恃羅元義以濟其欺。我有本年渝民打教之事。該主教顧已德若再留川。難免不再肇後衅。應請通籌大局。設法轉移。與該國公使婉商。或調回本國。或調往向不滋事之省分。另易安人來川接手。俾免日後民教構怨之虞。川省幸甚。肅此布悃。虔請勅安。伏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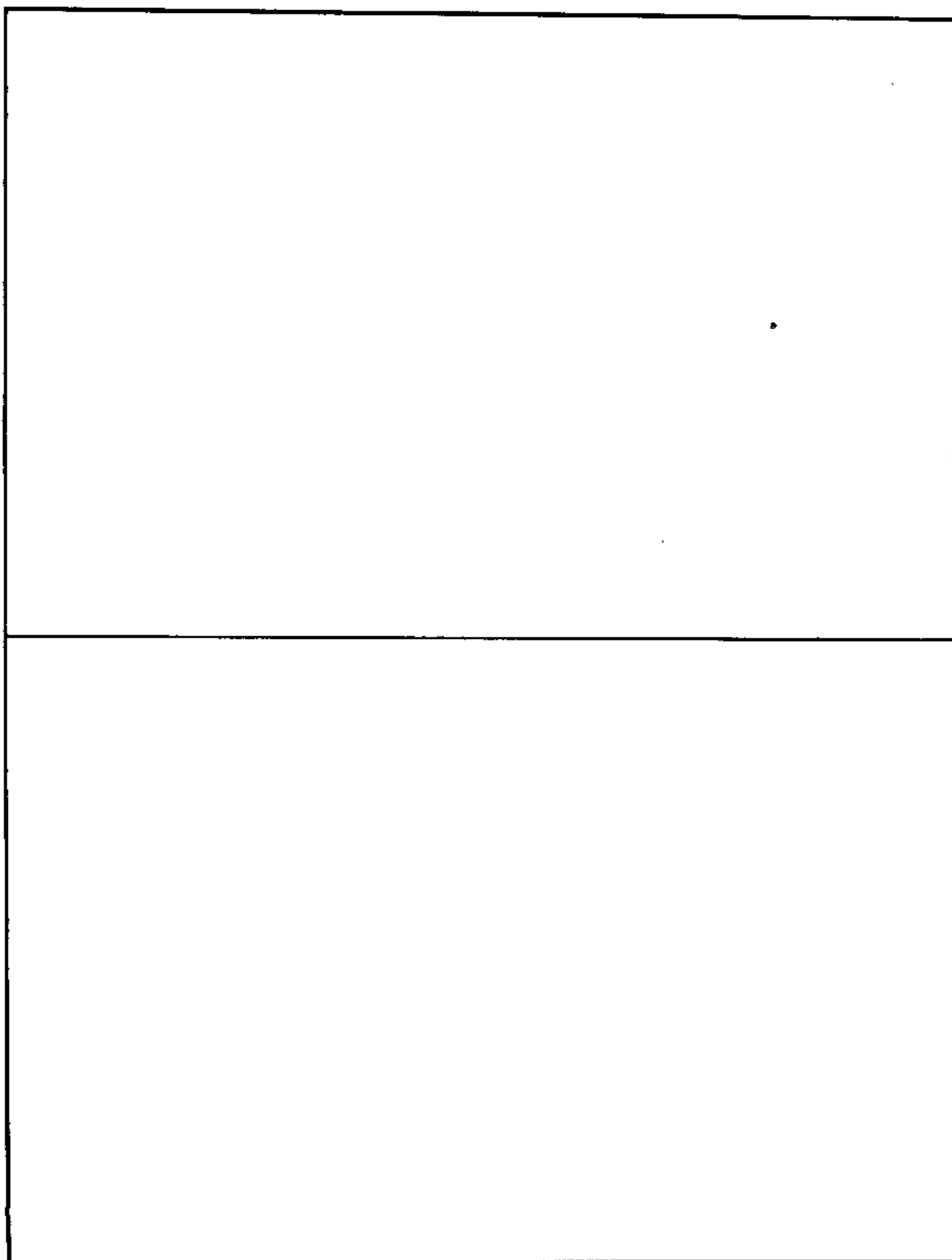
奏鑒。

再丁前督任內。還有洋務事件。與貴衙門通
函。曾列有號數。將軍用錦字。總督用益字。本
年丁文誠開缺後。原存號簿遺失。無憑續註。
現擬從新自第一號起。以後換數接填。以昭
核實。合併陳明。

693 十二月三十日。法國公使恭思當函稱。茲有四

川重慶羅元義一案。本大臣於十二月二十
四日函致貴王大臣在案。今風聞此案故入
元罪入

奏查羅元義本屬教民。在渝安分。並不多事。因美
折堂波及。將伊藥店搶燒無餘。後時羅元義
並無分爭。甘心忍受。聽官辦理。迨後又搶焚
其家。則不能不自保其身命。又值其母之棺
在室。尤宜救護。所死者十一人。實屬道難派
往保護其家之兵役。自相踏斃。經國令驗明
為證。今本大臣再述其由。駐渝領主教同
川督商定。地方官應將羅元義擅殺罪人
之律從輕辦理。不得不請貴王大臣即速電
達川督再為詳訊。澈底根究。自不難水落石
出矣。專此。順頌日祉。



光緒十二年

六月十七日。浙江巡撫劉秉璋文稱。為照審明

等獲溫郡焚燬外國教堂各犯分別按例定

擬緣由經本部院於光緒十二年五月初十

日。恭摺專奏具

奏。臣。奏奉到

諭旨另行恭錄咨行外相應抄摺咨呈。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抄摺

奏為審明等獲溫郡焚燬外國教堂各

犯分別按例定擬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光緒十年八月十六日夜。溫

州府城西街等處外國教堂洋房被

溫民焚燬一案。經臣將滋事情形。並

英國領事駐延齡與地方官紳和衷商

議合計被焚教堂暨洋人寓居各處。

分別估價賠交洋款完結緣由。會同

南洋大臣兩江督臣曾國荃閩浙督

臣楊昌濬恭摺具

奏。光緒十年十月初九日。准兵部火票

遞回原摺後開。軍機大臣奉

旨。覽奏已悉。辦理尚為妥速。准照所請於

厘金項下動撥銀兩。作正開銷。餘依

議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行司飭遵。並

飭緝滋事各犯訊辦去後。茲據臬司

孫翼謀詳稱。此案飭據該縣先後獲

犯七名。訊緣李阿潔胡揚明鄭碎起

分隸永嘉樂清並福建惠安等縣。胡

培沅劉振講孫得淦梅阿郎均係永

嘉縣人。溫州郡城西街設有耶穌教

堂。光緒十年八月十六日夜。為該堂

講教之期。入教男婦紛往聽講。門外

經過民人停住觀看。來去不一。李阿

潔與在逃之施潰發亦在其內。俄見

教堂洋人出來捕拿不識姓名一人。

拉至堂內悶禁喊叫。外間觀看民人

聞而詫異。被凌虐。忿忿不平。施潰

發起意救援。一呼百應。登時率同民衆打門入內。我尋被擊之人無着。將堂內存儲洋油傾潑放火。是夜正值救護月食。遊觀人多。倉猝之間。激成衆怒。致周宅卷岑山寺卷五馬街衆坊卷花園巷等處教堂洋房同時被民衆紛往焚燬。復至雙門打毀稅務司洋關房屋。並將洋人器皿什物搬出關外空地。舉火焚燒。李阿濛聽從施潰發在西街五馬街教堂打毀門窗。傾潑洋油。幫同放火。胡揚明因在雙門外住宿。還允鄭碑起借名放火。乘便攫搶洋書等物。胡培沅劉振錫孫得淦梅阿郎僅在西街花園巷雙門外隨衆觀熱鬧。附和吶喊。並未動手。亦無隨從放火毀搶情事。經同城文武帶兵分投撲救。彈壓保護。並將李阿濛及胡揚明等先後擊斃。李阿

濛乘間脫逃。復經弋獲。據前任永嘉縣知縣張寶琳提犯訊詳。旋即卸事。該署縣周熙抵任接審。據各供悉前情不諱。因違犯施潰發弋獲無期。先提現犯覆訊議擬。解經署溫州府知府李士彬溫處道溫忠翰勘審。咨由臬司孫翼謀核擬相同。詳請具

奏前來。覆核無異。查例載。放火燒燬房屋未傷人爲從者。發近邊充軍。又借名放火乘機搶掠財物者。照搶奪得加一等。分別首從治罪。又律載。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此案李阿濛因教堂洋人誤等民人鬧禁。致激衆忿。輒聽從施潰發打門入內。幫同放火燒燬洋房。即與伙放火無異。自應按例問擬。李阿濛合依伙放火燒燬房屋未傷人爲從者發近邊充軍例。發近邊充軍。該

犯於擊獲後乘間脫逃。再加逃罪二等。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至配杖一百折責安置。據供在逃之施潰發為首。恐致避就。仍應照例監候待質十年。俟限滿分別這犯有無弋獲。再行核辦。胡楊明起意糾同鄭辟起借名救火乘機搶物。亦應按例問擬。胡楊明應依借名救火乘機搶掠財物者。照搶奪律加一等。分別首從治罪。例於搶奪人財物杖一百徒三年律上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鄭辟起照為從減一等律。擬杖一百徒三年。分別定地發配折責安置。充徒均照例刺字。胡培沅劉振鐸孫得淦梅阿郎據訊均止隨眾觀看。並無動手放火毀搶情事。惟附和吶喊。究有不合。應各擬杖一百枷號兩箇月。以示懲儆。該犯等事犯到官。均在光緒十

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李阿潔胡楊明鄭辟起所犯係放火搶奪。情節較重。不准援減。胡培沅劉振鐸孫得淦梅阿郎所得枷杖。均予援免。交保管束。被燬洋房器物。先已議賠完結。應毋庸議。教堂閹禁民人。查已逸出。起獲洋書。先經給主認領。亦毋庸議。施潰發飭緝獲日另結。除供招咨送刑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勅部核覆施行。謹

奏。

695 八月十九日。署杭州將軍奏 文稱。印房案

呈。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接准兵部火票
遞到。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十二年六月二
十七日。准英國華大臣照稱。重慶府城滋事
重案。及本國駐寓重慶總領事官班被傷。幾遭
不測。並寄居該處洋人房屋全行被毀。各節。
此事確因重慶府考試武童而起。務期責署於
他省居住洋人之處。倘遇類此考試之事。早
行飭知地方官設法預先防範。等因。前來。本
衙門查。洋人居住之處。地方官理應照約保
護。各省每遇考試。聚集多人。最易滋事。自宜
預為防範。相應咨行轉飭該地方官。凡遇考
試時。務須切實曉諭。認真彈壓。毋任恃眾滋
事。以安民教。而弭釁端。是為至要。等因。准此。
除咨明浙撫部院。乍浦副都統。轉行杭州府
知府理事。同知一體飭屬遵照辦理。並出示
曉諭外。相應咨報。為此合咨。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施行。

696 九月初七日。護理浙江巡撫許景澄文稱。為照

審明李資溫。即焚燬外國教堂各犯。分別按
例定擬。條由。經劉升院於光緒十二年五月
初十日。恭摺專差具

奏。當經抄摺咨行在案。茲於本年七月十一日。差

弁費回原摺內開。軍機大臣奉

旨。刑部議奏。欽此。相應恭錄咨呈。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察照。欽遵施行。

光緒五年

697 正月初四日奉 上諭一道。詳見

698 正月初四日軍機處交出何琛抄片。詳見

699 正月初五日。收福州將軍康春函。詳見

700 正月初八日。英國署公使傅嘉斯照會稱。照得

閩省烏石山燒燬房屋一事。先由貴衙門轉飭妥協辦理。乃昨據駐紮閩省領事官文稱。此案迨至十一月二十七日。閩省官憲尚未開手查辦等因。查此案應如何辦理。本署大臣與貴衙門早已商定。惟地方官所云。該教士侵占之地而拆毀之房。應在何處從新賠蓋。總之。先行量地為憑。此節及擎獲動手與主謀者嚴行懲辦一節。現在毫無頭緒。至懲辦尤犯之事。本國領事係負冤者之官長。自應前往在旁觀審。以便本署大臣轉報本國。以昭信實。而防虛偽。此案業經延遲日久。與貴國有睦之國。使其民無故受屈甚重。地方官不遵

京都文飭。以致該民日久含冤莫釋。諒非貴國之所願。此次閩省官憲所辦分際。應由本署大臣照會貴親王查照。併請行飭立即辦理為宜。為此照會。

701 正月十一日。奉 上諭一道。詳見

702 正月十一日。軍機處交出丁日昌抄摺。詳見

703 正月十一日。軍機處交出丁日昌抄摺。詳見

704 正月十三日。收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函。詳見

705 正月十四日。給署英國公使傅森斯照會稿。光緒

五年正月初八日。准責署大臣照稱。閩省烏

石山燒燬房屋一事。據駐閩領事官文稱。此

案至十一月二十七日。閩省官憲尚未開手

查辦等因。查此案應如何辦理。已與貴衙門

商定。地方官不遵京都文飭。諱非貴國之所

願。應請行飭立即辦理等因前來。查此案迭

准閩省督撫文函報稱。已飭司道等。按照貴

署大臣節畧所開四條妥為辦理。等語。首從

滋事各犯共九名。擬照中國律例分別治罪。

燒燬房屋應議給予賠款。並擬捐助洋銀。以

備中外善舉。至履勘一層。領事官意欲俟各

條辦定後再訂會勘。亦擬照辦。惟主使並無

確據。緣此事本出民人公憤。倉卒激成。實非

預有謀約。紳士林應霖係屬董事。亦擬加以

不能勸止之咎。領事官從旁觀審一節。貴署

大臣原節畧內本未議及。然該省亦可照行。

完案後出示曉諭。自當切實妥辦。是該省於

此業。凡貴署大臣節署所聞一切。及此次照會所稱觀審各情。無不一一辦到。盡力周全。毫無拖延玩視之意。相應照會貴署大臣查照。並希轉飭領事官。與地方官持平商辦。早為議結可也。

正月十四日。行閩浙總督何璟文稱。光緒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准貴督等將烏石山案續經商辦情形會咨前來。本年正月初八日。准傳署大臣由上海發寄照會內稱。此案至十一月二十七日。閩省官憲尚未開手查辦等因。除由本衙門辦給照復外。相應抄錄來往照會咨行貴督等查照。轉飭地方官會同領事官持平商辦。迅速議結可也。

同日。行福州將軍慶春文。

福建巡撫李明燾文。

前福建巡撫丁日昌文均全上。

正月十九日。福州將軍慶文稱。光緒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據福建通商總局司道具詳。英教士在烏石山佔地。建造洋樓。被眾拆毀一案。據候官縣劉恩第將獲犯擬辦緣由詳報。由局詳請會咨前來。相應錄詳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通商局來詳

為詳請核咨事。竊照烏石山拆毀新洋樓一案。業將辦理情形先後具詳。並查飭府縣拏犯訊辦各在案。茲於十二月初十日。據候官縣劉恩第詳稱。竊照卑邑烏石山道山觀左右。向有房屋陸續租與英國教士居住。計左邊二座。前進五間排一座。拔水一所。前後空地二塊。後進四間排一座。拔水樓房二間。樓下房屋一間。空地一塊。每年租銀一百元。右邊直透房屋四間。每年租銀二十元。又小地一塊。每年租銀一十二元。至同

治六年。統為教士胡約翰所租。全年納租銀一百三十二元。按作四季交納。係英領事星察理保租。立的蓋印。分別收執存案。迨同治十年以後。教士始以栽種花木。挿竹為籬。繼築圍牆。漸將新觀後放鶴亭。雀舌橋等處公地。圍佔。左右遂聯成一片。光緒二年間。因該處紳民不服。即經訪聞。稟蒙臺大照會。領事未據拆印。光緒四年五月間。卑職訪聞教士又在雀舌橋公地動工起並。正在查案稟報間。即據紳士候委訓導林應霖等稟同前情。當經卑職據情通稟。並請照會英國領事轉飭停工。乃教士並不遵行。趕造洋樓一座。計三間。致紳士百姓以雀舌橋為省城名勝。有關閩省風水眾口一詞。屢次稟奉札飭會勘。捌月初三日。卑職隨同本府暨福防同知歐陽丞駿。並閩縣張令星銔。會同英領事星

察理所派之富緒譯官。前往查勘。維時聚觀人眾。因被教士呵逐。幾至鬧鬧。經官彈壓而止。勘明地基。實有侵佔。教士無可置辯。隨諭百姓各散。聽候官辦。是日傍晚時候。星領事入城上山。百姓復隨往觀看。教士肆口謾罵。眾情已形不服。又見中國婦女聚於學堂。一時忿莫遏。遂將新起未完工之洋樓拆卸。時值天色已晚。復將燒積火把丟入卸下木堆之內。隨即起火燃燒。因該處迫近舊洋樓。恐被延燒。當經地方文武督同弁兵。拆去舊洋房門窗。將火撲滅。護送領事出城。彈壓百姓下山。及出示嚴禁滋事。一面將舊洋房門窗照式修還。並勒差等犯。旋據該差先後拿獲林依奴。傅紹鑒。范榮華。陳大僕。鄭十。張永秋。陳坦。坦董春。陳銘。銘九名到案。隨即訊。

據林依奴供。年四十二歲。長樂縣人。父故母在。並沒兄弟妻子。向來打鐵度日。這到案的傳紹鑒們都不認識。那洋人在烏石山舊古橋地方所起的房屋。前蒙各官會勘。遠近居民紛紛上山觀看。小的也在其內。後蒙勸明洋人實有侵佔地基。並蒙諭令百姓下山。是日傍晚時候。星領事入城上山。小的復隨往觀看。洋人反教辱罵觀看的人。眾情已形不服。又見中國婦女盤聚學堂。是以公忿不平。大家齊聲喊拆。小的和不識姓名數人。推開洋人同板遮蔽的牆洞門。鑽入上樓。一齊動手。將新蓋未完工的洋樓拆卸倒地。那時天色已晚。觀看的人都執火把照路。小的就向那觀看的人奪得火把。丟入拆下碎木堆內。因而焚燒。後聞案下嚴等拆卸洋樓的人。小的要出省躲避。因母老丁單不敢遠離。

即被台差拿獲。今蒙提訊。那拆卸洋樓的事。實係一時激成眾怒。沒人主使。也沒聚飲預謀的事。所供是實。據傳紹鑒供。年四十二歲。侯官縣人。向賣鮮花度日。據范榮華供。年二十三歲。侯官縣人。向來賣餅度日。據陳大僕供。年二十五歲。侯官縣人。向來賣糖度日。據鄭十供。年三十一歲。侯官縣人。向做小可生理。據張永秋供。年十九歲。侯官縣人。向來擺賣花生度日。又據同供。這到案的林依奴們。小的們都不認識。那日各官會勘烏石山舊古橋洋人所起的樓屋。小的們同往觀看。後蒙勸明洋人實有侵佔地基。並蒙諭令百姓下山。是日下午時候。星領事入

城上山。小的們復各隨往觀看。洋人反敢辱罵觀看的人。眾情已形不服。又見中國婦女盤聚學堂。是以激成眾怒。大眾齊聲喊拆。小的傳紹鑒范榮華張永秋。各擎石塊瓦片亂擲。致擲壞洋樓門窗。屋瓦板壁等處。小的陳大僕鄭十。各取門閤木料。敲碎洋房門窗。至起火一節。不知如何延燒。小的們並不知道。今蒙提訊。那拆卸洋樓的事。實係一時眾忿蔓延。沒人主使。也沒聚飲預謀的事。所供是實。

據陳坦坦供。年三十歲。仙遊縣人。向在省中挑賣湯圓度日。

據董春春供。年三十三歲。閩縣人。向賣粉乾度日。

據陳銘銘供。年三十三歲。閩縣人。向做泥水匠度日。

又據同供。遭到案的林伊奴們。小的們

都不認識。那日各官會勘烏石山雀舌橋地方洋人所起的樓屋。小的們同往觀看。當蒙謝令百姓下山。是日傍晚時候。星領事入城上山。小的們復各隨往觀看。洋人反敢辱罵觀看的人。眾情已形不服。又見中國婦女盤聚學堂。是以激成眾怒。大眾齊聲喊拆。小的陳坦坦順取洋人堆積木料。撬毀樓板幾塊。小的陳銘銘也取洋人堆積木料。站在高處亂打瓦片。擲下。小的董春春拾取磚石。擲壞洋樓玻璃窗。至起火一節。不知如何延燒。小的們並沒曉得。今蒙提訊。那拆卸洋樓的事。實係一時激成眾怒。並沒人主使。也沒聚飲預謀的事。所供是實。各等供。據此。該署候官縣知縣劉恩第。審看得林伊奴等拆卸洋樓起火。焚燒一案。緣林伊奴籍隸長樂縣。傳紹鑒范榮華陳大僕鄭十。張永秋皆籍

練卑邑。陳坦坦籍隸仙遊縣。董春陳銘銘皆籍隸閩邑。均在省城工藝生理。彼此均不認識。車轄烏石山道山觀左右。向有房屋陸續租與英國教士居住。左邊二座。前進五間排一座。拔水一所。前後空地二塊。後進四間排一座。拔水樓房二間。樓下房屋一間。空地一塊。每年租銀一百元。右邊直透四間。每年租銀二十元。又小地一塊。每年租銀十二元。至同治六年。統為教士胡約翰所租。全年納租銀一百三十二元。按作四季交納。係英領事星察理保租。立約蓋印。分別收執存案。至同治十年後。胡教士始以護種花木。挿竹為籬。建築園牆。新將觀後放鶴亭。雀舌橋等處。公地圍佔。左右遂聯成一片。光緒二年間。因該處紳民不服。即經訪聞。稟堂疊次照會領事。未據拆卸。光緒四年五月間。教士又

在雀舌橋公地動工起屋。當經稟請照會英國領事轉飭停工。乃教士並不遵行。趕造洋樓三間。致百姓以該處有閩閩省風水。眾口一詞。稟奉札飭會勘。即由本府督率廳縣。會同洋官履勘。洋人實有侵佔公地。經諭各散。傍晚時候。復因星領事入城上山。適值環觀人眾。教士先則呵逐。繼復肆口謾罵。眾情已形不復。又見中國婦女盤聚學堂。一時公忿莫遏。竟將佔造未完工之新洋樓拆卸。維時天色已晚。人將燒燬火把丟入拆下木堆之內。起大延燒。因該處近舊洋房。當經地方文武督率弁兵。拆去毘連洋房門窗。將火撲滅。彈壓百姓下山。護送領事出城。及出示嚴禁滋事。一面查詢原造工匠張連斌等。說明洋樓色價二千五百七十五元。並勒差先後挈獲林依奴傳紹榮范榮華陳大僕

鄭十十張永秋陳坦坦董春陳銘銘
九名到案。訊認不諱。再三究詰。失口不
移。案無遁飾。查律載毀損人房屋牆垣
之類。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註云
一兩以下笞四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又例載棍徒圖財挾仇故燒空地間房
及場園堆積柴草等物。枷號兩箇月。杖
一百。流三千里。又律載不應為而為事
理重者杖八十各等語。此案林依奴因
洋人侵佔地基。起蓋洋樓。不候官為辨
理。擅將估築未完工之新洋樓拆卸。並
將燒燬火把丟入拆下木堆之內。因而
起火焚燒。實屬膽玩。惟其拆屋放火究
屬激於公忿。與挾仇圖財者大相懸殊。
若仍科以杖流之罪。未免漫無區別。自
應酌減問擬。林依奴除拆卸未完工之
洋樓。罪不議外。合依挾仇放火故燒
空地間房及堆積柴草等物。枷號兩箇

月。杖流例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枷號五十五日。傳紹鑒范榮華陳大僕
鄭十十張永秋陳坦坦董春陳銘銘
因見林依奴拆卸洋樓。隨同附和。雖訊
無預先聚謀情事。究屬不合。應請各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擬杖八十。酌加枷號
一個月。先於犯事地方示衆。滿日責釋。
訓導林應霖首先具稟。誣係教於公忿。
唯臨時不能勸息。以致愚民紛紛鬧鬧。
釀成事端。縱無主使確據。亦難辭咎。應
請停其委署二年。以示懲儆。被拆燒毀
之新洋樓一座。自應估計工本貼還。現
在查詢原造木匠當時包價實止二千
五百七十五元。應請籌款酌給三十元。
以資貼補。此外尚有在場滋事之人。再
行查緝另結。是否允協。合將議擬緣由
詳請查核。再教士侵佔地基。前經會勘
明確。應請照會領事。應否再勘。以覆辦

理等情。據此。本司道查英國教士胡約翰統租道山觀左右中國房屋。拱季交納租銀。並非永遠租賃。業主如欲收回自用。胡約翰應將原屋交還。本不應擅有動作。乃先即揮羅築牆。漸將觀後放鶴亭舊舍橋等處公地圍佔。光緒四年五月間。又在舊古橋名勝之區動工起屋。蓋經照會停工。教士並不遵行。趕造洋樓一座。致惹愚民拆燬之釁。八月初三日。福州府廳縣會同富陽譯履勘。既散百姓等。即應照候官辦。又因星領事停晚入城。東復隨之上山。邊將佔築未完工之新洋樓拆卸。以至失火延燒。雖係激於公忿。究屬膽玩。按律在所必辦。前經欽奉

諭旨。飭令拿犯速結。欽遵辦理。并奉

總理衙門咨行。暨抄錄

駐京傳署大臣四條。一。胡教士所受屈

之處。必須伸冤。一。此事動手者。固須嚴拿懲辦。而主使者。尤必查辦為要。一。教士之地基。如有界限不清之處。地方官與英領事官會同勘驗。一。焚毀房屋。應須賠補。以上四條。辦理妥協。應由

閩浙總督出示曉諭等因。飭即查照辦理。查經嚴飭府縣勒令滋事首從各犯。務獲懲辦去後。據詳拿獲林依奴等九犯。分別議擬罪名。訓導林應霖傳其妻。拆卸房屋估計工本賠還銀三千元。各等由。業為教士胡約翰伸冤。均係查

照

傳署大臣所開辦理。教士地界界限不清之處。前次業經會勘。現擬照會星領事。訂期會同地方官再行前往履勘。以期明確。而定曲直。所有拿辦各犯。貼還工料銀兩。訂期再勘各緣由。理合具文詳請

憲臺察核主稿會咨

總理衙門轉咨

傳署大臣查照。暨咨

南洋大臣察照。實為公便。

708

正月二十三日。收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函。詳見

709

正月二十八日。收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函。詳見

710 二月初四日。福州將軍

文稱。光緒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據福建署侯官縣知縣劉恩第稟稱。烏石山一案。英領事直入該縣押所。偽稱醫生。為押犯治病。意欲誘令各犯翻供。詎張永秋聽誘翻異。混稱當時承認非伊本意。以為伸脫之計。稟請轉咨總理衙門。應如何辦理。俾示儆戒等情。到本衙門。據此。除批據稟閱悉。查烏石山拆燬洋樓一案。當時建激衆忿。地方官為之設法拿人。勒交賠款。期於進行結案。乃該領事於兩次照會觀審時。故意換延不到。茲乘該縣局門考試。又輒偽稱醫生。直入押所。用言探試各犯。致令張永秋一犯。遂敢承機翻異。宜該縣謂其意欲誘犯翻供。希圖藉此刁難也。似此違約妄行。情殊叵測。惟押所重地。領事何由直入。當時看役人等。何以不為理阻。此外有無隨同探視之人。均宜澈底根究。仰福建通商局司道會同福臬司。即飭新署縣程令。速提看役人

等。將詳細情形說明錄供。通詳察辦。一面候
據情先行咨呈總理衙門。察照可也。等因印
發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
施行。

照錄清摺

照錄署侯官縣劉恩第原稟

敬稟者。竊照中外交涉事件。必須知會
地方查察。原恐滋事生端。是以條約內
分晰載明。立約以來。均各遵守。本月二
十三日。卑職局門考試。為中國之
大典。不意

英國星領事並不通知。直入卑邑押所。
偽稱醫生。為押犯治病。意欲誘令烏石
山滋事各犯翻供。得以挾制要求。詎張
永秋居然聽誘翻異。混稱當時承認非
伊本意。以為倖脫之計。其餘尚不受其
所弄。併且觸目生嫌。幾有滋事之勢。隨
經看役人等妥為阻止。該領事旋即退

去。維時卑職尚在考場。聞報即提林依
奴等訊據供稱。是日下午時候。突有洋
人進來。探試伊等口氣。伊等以公忿拆
毀洋樓之言大畧相對。張永秋不知作
何。聽信洋人主使。與伊等言語不符。當
思該犯等本與洋人已有介意。設與之
爭鬧。釀成巨禍。則地方官又有彈壓不
嚴之咎。況卑署押所要犯甚多。為一乘
間進去。皆將誰歸。前次照會該領事。並
不如期觀審。乃來卑職考試之時。突如
其來。欲誘犯供翻異。希圖藉此刁難。是
屬有違定約。可見烏石山拆卸洋樓未
必非該領事任意妄為所致也。現任卑
職雖係交卸在即。此後中外交涉事件
尚多。如星領事之不遵條約。居心叵側。
則地方官何從措手。即原立之條約又
何所用之耶。理合滙情稟請

大人察核。俯賜轉咨

總理衙門。應如何辦理。俾示儆戒之處。
是為公便。

711 二月初七日。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函稱。詳見家稿。

712 二月初十日。行閩浙總督何璟文稱。光緒五年

二月初四日。准貴督會咨內開。據署侯官縣
稟稱。烏石山一案。英領事直入該縣押所。偽
稱醫生。為押犯治病。意欲誘令各犯翻供。詎
張永秋聽誘翻異。混種當時承認非依本意。
稟請轉咨。應如何辦理。俾示儆戒等情。為此
咨請察照施行。並照錄原稟清摺前來。查押
所重地。自有官役看守。此等重案人犯。應如
何小心看管。該縣雖在扁門考試。何以當時
看役不為理阻。該縣既經聞報。何以任令英
領事自行誘供。情節顯有可疑。誠如來咨所
稱。應行澈底根究。據實聲復衙門查核。至英
領事兩次照會觀審時。換延不到。此次偽稱
醫生。直入押所。如果屬實。自應由貴督責其
違約。仍望相機而行。並希將各該犯訊取確
供。及有無續獲人犯。此案議辦會否就緒各
情形。迅即聲報本衙門。以憑核辦可也。

全日。行福州將軍慶春文。全上。

全日。行福建巡撫勒方鐸文。全上。

715 二月初十日。致前福建巡撫丁日昌。詳見。
714 二月初十日。致福州將軍。詳見。
713 二月初十日。致福州將軍。詳見。

716 二月十五日。英國署公使傅磊斯照會稱。昨據

駐劄閩省領事官呈詳報內稱。今有本國教士在建甯府迪口地方。約租房屋一所。與華民教士林望生看守。詎料本年正月初八日。有本地生員游恩樂。前往林望生教士處。聲言如欲在此蓋堂傳教。須將洋銀一百付給。否則即將教堂拆毀。並將教士逐出等語。該教士未允。游恩樂遂率領無賴棍徒二百餘人。先將教堂之門毀破。堂內物件踏踏。並將林教士毆打重傷。搶去衣服等件。該教士當請迪口謝縣丞保護。無奈縣丞置之不理等因前來。據此。本署大臣查核以上情形。案情顯然。咎難推貸。此等無故受屈之案。閩省層見疊出。本國先後於閩省已有煩言。刻下又見此事。諒貴親王聞知。定必弗憚於懷。此項虐待教民逐漸成習。匪持按諸情理不得如此。且兩國條約載有明文。更不得如斯相待也。刻望貴親王咨行閩省大憲。務將此案立

即持平安協辦理。設法保護。此等案端嗣後不致再見為盼。為此照會。

717 二月十七日。給英國署公使傳。茲斯照會稱。光緒五年二月十五日。准貴署大臣照稱。據駐札閩省領事官呈詳報。本國教士在建甯府迪口地方。約租房屋一所。與華民教士林望生看守。本年正月初八日。有本地生員游恩樂。前往林望生教士處。聲言在此蓋堂傳教。須付洋銀一百。否則將教堂拆毀。將教士逐出等語。該教士未允。游恩樂遂率領多人。先將堂門拆毀。堂內物件踏踏。並將教士毆傷。搶去衣物等件。該教士當請迪口謝縣丞保護。縣丞置之不理。本署大臣查核以上情形。勢難推貸。刻望咨行閩省大憲。務將此案持平辦理。設法保護等因。除由本衙門現已咨行閩省地方官。即將此案前後情形確切查明。秉公妥辦。並照約保護。以期民教永遠相安。俟聲復到日。另行照復外。先此照復。貴署大臣查照可也。

二月十七日。行福州將軍慶春文稱。光緒五年二月十五日。准英國傳署大臣照稱。據駐劄閩省領事官星詳報。本國教士在建甯府廸口地方。約租房屋一所。與華民教士林望生看守。本年正月初八日。有本地生員游恩樂。前往林望生教士處。聲言在此蓋堂傳教。須付洋銀一百。否則將教堂拆毀。將教士逐出等語。該教士未允。游恩樂遂率領多人。先將堂門拆毀。堂內物件踏踏。並聲教士毆打重傷。搶去衣服等件。該教士當請廸口謝縣丞保護。縣丞置之不理。本署大臣查核以上情形。咎難推貸。刻望咨行閩省大憲。務將此案持平辦理。設法保護等因。相應抄錄來往照會。咨行貴將軍轉飭該地方官。迅將此案起釁緣由。有無別項情節。務須確切查明。持平妥辦。並飭照約保護。以期杜糾紛而免葛藤。毋任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以致應接不暇。是為至要。仍一面將辦理情形先行聲復本衙

門。以憑核辦可也。

同日。行閩浙總督何璟文。

同日。行福建巡撫 文均同前。

二月十九日。閩浙總督何璟函。詳見密檔。

二月二十八日。閩浙總督何璟等文稱。竊照烏石山新洋樓滋事一案。現據福建通商局司道將按約辦理各條開列具詳。業經本督部堂劉知英國福州領事官星察理查照辦理。旋據該領事伸陳。以來劉所擬不足傳署大臣各條之意。將該條再行開列等情。又經本大臣等逐條明晰劉覆在案。所有往來各件。相應錄摺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清單

照錄劉知英國星領事原稿

為劉知事。案據通商局司道詳稱。烏石

山新洋樓滋事一案。前奉

憲行。按照條約辦理。並奉

總理衙門咨行。以轉准

駐京傳大臣所開四條。恭照辦理等因。

奉此。伏查此案前經將一切情形迭次

申詳照會在案。茲承

憲飭認真查辦。敢不遵遵。謹將現在按約辦理各件分條開列。詳請憲臺分別奏咨移行。以便遵照等因。據此。查烏石山一案。該紳民等雖因公爭執。事出有因。而無知百姓。輒敢倉猝聚集。不候中外官員會斷。擅自拆燬洋樓。實屬妄為。殊堪痛恨。除將該局按約辦理各條分別具

奏。仍咨呈

總理衙門。照會

駐京傳大臣查照。並咨

出使倫敦曾大臣查照。轉為照會外。理

合據詳劉知

貴領事查照辦理。實為公便。即候

時祉。須至劉者。

茲將通商局司道詳呈應辦各條附

列於後。

一。城守副將劉英傑。督率彈壓不力。應

記大過三次。

一。福州府知府延楷督率彈壓不力。

應記大過三次。

一。侯官縣知縣劉恩第身任地方彈壓不力。應摘去頂戴並撤委。

一。城守千總蒲大興本營汎地彈壓不力。應摘去頂戴並撤委。

一。即補訓導紳士林應霖呈遞親供據

稱伊係烏石山各寺院董事。因前三

四年省城連遭水災火災。衆人皆歸

怨於洋樓佔礙風水。是以屢次具控

各衙門有案。但求查明全案。即知一

切詳細。至卑職如果有主使情事。則

當六月初間。天君誕時。向例演戲

十數抬。何不趁此時遊人衆多。任其

滋事。更爲渾然無迹。乃卑職當時再

三稟請官憲。禁止演戲。以杜事端。則

卑職不願衆人滋事。即此可爲鐵証。

且卑職屢次出頭控告。係欲以理爭

也。今愚民因忿滋事。反累及卑職。予

人指摘。不惟洋人恨滋事之人。卑職

尤恨滋事之人。請求分別展辦等因。

查紳士林應霖雖無主使情事。惟既

係該山董事。臨時不能勸阻。亦屬咎

有應得。應將該員摘去頂戴。俾委三

年。如貴領事能指出該員主使實據。

尚可將該員辦至革去職官。

一。監生侯鎮國即侯得忠供稱。八月初

三日。在洋樓邊擄取紅漆桌一張。并

碑數塊等因。查該監生供詞。按展

雖未承認主使。而地保及線人等皆

供指確鑿。現據供稱。擄取紅桌碑塊

等件。來機取物情節亦重。應定革去

監生。流二千里。

一。武生董經銓供稱。八月初三日。到山

燒香。因見在舌橋名勝忽然變作洋

樓有礙風水。氣忿不過。眾人紛紛問武生。可毀拆出氣否。武生答。可以毀拆出氣。不料眾人隨即動手毀拆。至起火一層。實不知道等因。查武生董經銓雖係因公懷忿。惟主使拆毀洋樓出氣。實屬咎有攸歸。應定革去武生。並徒三年。

一。林依奴供。八月初三日。因公地忽建洋樓。眾人激動公忿。小的偕同不識姓名數人。推開板門。上樓動手拆毀。迨後天色已晚。小的又向觀看人奪得照路火把。丟在拆木堆內。因此延燒等語。查林依奴動手拆毀公地新建洋樓。因而引火延燒。應定枷號兩箇月。杖一百。徒三年。

一。傅紹鑒供稱。八月初三日。因名勝之地。忽起洋樓。激成眾怒。齊聲喊拆。小的等石塊瓦片。擲壞洋樓。至起火一

節。不知如何延燒等語。

一。范榮華供與傅紹鑒同。

一。陳大僕供與傅紹鑒同。

一。陳銘銘供稱。八月初三日。因看洋樓激怒。順取洋人堆積木料。站在高處。亂打瓦片幾下。至起火一節。不知如何延燒等語。

一。鄭十士供稱。八月初三日。眾人激動公忿。取門門敲破洋房門窗。至起火一節。不知如何延燒等語。

一。張永秋供稱。八月初三日。因往看洋樓激怒。齊聲喊拆。小的等石塊瓦片。擲壞洋樓。至起火一節。不知如何延燒等語。

一。黃趙棋供稱。素係泥水匠。八月初三日。因一時公忿。隨眾拆卸洋樓。將木料拋在空地。不知何人將火把拋擲木料焚燒等語。

一。陳坦坦供稱。八月初三日。因眾人公

忿。取木料站在高處。亂打瓦片。幾下

至起火一節。不知如何延燒等語。

一。董春春供稱。八月初三日。因眾人公

忿。隨取磚石。擲壞洋樓玻璃窗。至起

火一節。不知如何延燒等語。

以上九犯。各係隨同附和滋事。均屬

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從重四

枷號一箇月。

一。職員鄭恩。武生侯得標。供詞忽認忽

翻。尚無指証。應暫行押候另辦。

一。以上各供。應請

貴領事定期觀審。其全供仍候觀審

後錄送。

一。由通商局通會商

貴領事。擇定日期。赴烏石山。會同履

勘。有無侵佔及界限不清之處。

一。由通商局造銀三千元送

貴領事。以為賠補房屋之用。

一。此後民教相安。不許無知愚民擅自

亂法妄為。致干嚴究。由本部堂出示

曉諭。

所有以上各條。均係按照第十八款

條約辦理。理合劃行

貴領事查照可也。

計附送阜康銀票一紙。載城牝庫平

川兌英銀叁千元正。

一。劃行

英領事呈察理。

照錄英國呈領事仲履原文

為仲履事。本月二十一日。承准

貴領事堂會同

欽差大臣前福建巡撫部院丁 劉行內

署福建巡撫部院李 開上年八月初三日。烏石山英教士

新洋樓被百姓拆毀一案。所擬設法

仲理各條等因。計移阜康銀票一紙。

俄銀三千元前來。承准此。本領事官
逐細悉心閱覽。茲特明告

貴督部堂。來劇所擬。不足

傳署大臣各條之意。現將該條再行
開列。一應伸理胡教士之冤枉。一須
將滋事動手之人。尤須將主使之
一併懲辦。一教士之地基界限如有
不清之處。地方官與英領士官履勘。
一教士洋樓必應蓋好。本意仍要在
烏石山。一由

貴督部堂應出告示曉諭。以上各條
皆經

總理衙門王大臣願收

傳署大臣節畧。應許必定照辦者。茲
奉

傳署大臣本月十三日劄飭內云。前
所擬伸理辦法。應固執不移。敦實按
辦等因。查所有動手燒毀滋事人等。

尤須到案訊斷。即如學房仍蓋烏石
山。亦不較輕。茲想

貴督部堂終擬各條未具報

傳署大臣之先。應請

再加斟酌可否。於

傳署大臣節畧開所較現擬尤為滿
意。敬請

貴督部堂念及舊年十月間。親造

貴署。面言奉到

本國外政大臣要緊劄飭。烏石山滋
事一案。如何商議辦結。應先具報本
大臣察核允准等因。今除將劄行內
所移送阜康銀票三千元附還外。理
合肅此伸覆。諸煩

查照。劄覆。順請

台祉。須至伸覆者。

計配送英文一件。並送還阜康銀

票一紙。俄銀三千元。

右 仲 履

大清欽命兵部尚書閩浙總督部堂何。

照錄續覆英國星領事原稿

為劉復事。正月二十八日。據

貴領事伸陳。以上年八月初三日。烏

石山新洋樓滋事一案。所擬設法伸

理各條。來劉所擬。不足

傳署大臣各條之意。現將該條再行

開列。並附還阜康銀票三十元等情。

據此。本^{部堂}派飭司道各員辦理此

案。均係按照第十八款條約辦理。其

總理衙門咨行

傳署大臣節略。本與條約符合。亦經

轉行通商局司道。一一查照辦理。茲

將切實辦理情形。逐條劉覆於左。

一。正月二十日公劉內敘明。將當時彈

壓不力之文武地方官。分別記過。摘

頂撤委。並將不候官斷。擅自主使。動

手拆毀中外官會阻礙建而竟建造

之新洋樓各犯。分別辦至流氓大罪。

枷杖小罪。計共十餘名之多。此即

傳署大臣第一條所謂。胡教士受屈

之處。必須伸冤也。

一。正月二十日公劉內敘明。將因公動

忿。不候官斷。擅自主使之武生董經

銓。革去武生。並辦徒罪三年。監生侯

鎮國。雖未供認主使。惟衆証確鑿。且

供認携取紅桌磚塊有據。已定革去

監生。流二千里。林依奴擅自動手拆

毀新洋樓。復向人奪得火把。丟在拆

物堆內延燒。已定枷號兩個月。杖一

百。徒三年。是主使及首先動手放火

之犯人。已按照律例嚴辦矣。其餘傳

紹鑒等九犯。均因各抱公忿。隨同動

手之犯。皆定以枷號杖責之罪。並請

貴領事定期觀審。至教官林應霖一

員。係自光緒元年以來。屢次出頭控告。佔公地之董事。並無主使確據。然因其不能當場勸止衆人滋事。亦加以摘去頂戴。停委三年之罪。如貴領事能指出該員主使確據。尚可革去職官。統計以上所辦各情。實覺不遺餘力。若使中國子民無理於外國之事。外國子民無理於中國之事。處處皆能如此認真。可保中外永無嫌疑之事矣。此即

傳署大臣第二條所謂。此事動手者。固須嚴辦。而主使者尤必查辦。亦即貴領事所謂。動手燒燬滋事人等。尤須到案訊斷也。

一。正月二十日公劉內言明。由通商局司道會商

貴領事。擇定日期。赴烏石山。會同履勘。有無侵佔及界址不清之處。現據

紳民屢次控告公地無著。求中外官員會勘定斷。以昭公允。正望貴領事定期會勘。以慰衆情。此即傳署大臣第三款所謂。教士之地基。如有屈限不清之處。地方官與英領事官會同履勘也。

一。正月二十日公劉內言明。由通商局追銀三千元送

貴領事。以為賠補房屋之用。此即傳署大臣第四條所謂。焚燬房屋應須賠償也。

一。正月二十日公劉內言明。此後民教相安。不許無知愚民擅自執法妄為。致干嚴究。由本部堂出示曉諭。此即傳署大臣末一條所謂。以上四條辦理妥協。應由閩浙總督出示曉諭也。

至貴領事所開第四條。一。教士洋樓必

應蓋好。本意仍要在烏石山一節。與

總理衙門抄寄

傳署大臣所交一焚燬房屋應須賠

補之語意不同。現

貴領事仲復既謂以上各條。皆經

總理衙門王大臣願收

傳署大臣節略。應許必定要辦者。其

實現在閩省所照辦之節略。即係

總理衙門寄來

傳署大臣所交之原節略。並無一字

改易也。平心而論。必先會勘地基之

有無不清。然後能定地基之改換何

處。且教士既存待人如己之心。則處

事必憑公正之道理而行。除飭通商

局司道商請

貴領事。分別定期觀審履勘外。合仍

將查追銀票三十元。剴行

貴領事查收轉交。以符

總理衙門願收

傳署大臣所交原文第四條。焚燬房

屋應須賠補之議。且與條約第十八

款查追兩字符合。

貴領事在閩年久熟悉中外情形。向

推公平諳練。必以本^部所定辦法

為不謬也。除照案分別咨行外。合即

剴知。順候

時祉。須至剴履者。

計附銀票三十元。

一 剴 履

大英欽命管理本國通商事務駐劄福州領事官星。

721 三月初九日。福建巡撫丁日昌。詳見

三月十一日。福州將軍慶春等文稱。本年二月十三日。據英國駐紮福州領事官星察理伸覆烏石山一案。併附還銀票三千元等情。到本署。據此。除明晰劉覆。並將銀票三千元暫存。暨飭令選用道盛世豐補用道方勳特辦此事。於二三日內。親往星領事。會商所可行之事。即日面立議單。定奪結案。此事懸宕已久。勿再遲延。及分行福建通商局司道並葉署臬司一體移行遵辦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抄單

英國駐紮福州領事官星察理伸陳

為伸覆事。本月初二日。承准

欽差

總督部堂
署巡撫部院

會銜劉覆內開。正月二十八日。據貴領事伸陳。以上年八月初三日。

烏石山新洋樓滋事一案。所擬設法伸理各條。來劉所擬。不足

傳署大臣各條之意。現將該條再行開

列。并附還阜康銀票三千元等情。據此。本署。據此。除明晰劉覆。並將銀票三千元暫存。暨飭令選用道盛世豐補用道方勳特辦此事。於二三日內。親往星領事。會商所可行之事。即日面立議單。定奪結案。此事懸宕已久。勿再遲延。及分行福建通商局司道並葉署臬司一體移行遵辦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總理衙門咨行

傳署大臣節略。本與條約符合。亦經轉行通商局司道。一一查照辦理。茲將切實辦理情形。逐條劉覆於左。

一。正月二十日公劉內敘明。將當時彈壓不力之文武地方官。分別記過。摘頂撤委。並將不候官斷。擅自主使。動手拆毀中外官會阻礙建而竟建造之新洋樓各犯。分別辦至流徙大罪。枷杖小罪。計共十餘名之多。此即傳署大臣第一條所謂。胡教士受屈之處。必須伸冤也。

一。正月二十日公劉內敘明。將因公動怒。不候官斷。擅自主使之武生董經銓。革去武生。并斬仗罪三年。監生漢鎮國。並

未供認主使。惟眾証確鑿。且供認擄取紅桌磚塊有據。已定革去監生。流二十里。林依奴擅自動手拆毀新洋樓。後向人奪得火把。丟在拆物堆內延燒。已定枷號兩箇月。杖一百。徒三年。是主使及首先動手放火之犯人。已按照律例嚴辦矣。其餘傅紹鑾等九均因各犯公忿。隨同動手之犯。皆定以枷號杖責之罪。并請貴領事定期觀審。至教官林應霖一員。係自光緒元年以來。屢次出頭控告侵佔公地之董事。並無主使確據。然因其不能當場勸止眾人滋事。亦加以摘去頂戴。停委三年之罪。如貴領事能指出該員主使確據。尚可革去職官。統計以上所辦各情。定覺不遺餘力。若使中國子民無理於外國之事。外國子民無理於中國之事。處處皆能如此認真。可保中外永無嫌疑之事矣。此即

傳署大臣第二條所謂。此事動手者固須嚴辦。而主使者尤必查辦。亦即貴領事所謂。動手燒毀滋事人等。尤須到業訊斷也。

一。正月二十日公牘內言明。由通商局司通會商貴領事。擇定日期。赴烏石山會同履勘。有無侵佔及界址不清之處。現據紳民屢次控告公地無着。求中外官員會勘定斷。以昭公允。正望貴領事定期會勘。以慰眾情。此即

傳署大臣第三條所謂。教士之地基如有界限不清之處。地方官與英領事官會同履勘也。

一。正月二十日公牘內言明。由通商局送銀三千元。送貴領事。以為賠補房屋之用。此即

傳署大臣第四條所謂。焚燬房屋應須賠補也。

一。正月二十日公劇內言明。此後民教相安。不許與知悉氏擅自執法妄為。致干嚴究。由本部堂出示曉諭。此即

傳署大臣末一條所謂。以上四條辦理妥協。應由閩浙總督出示曉諭也。至貴領事所開第四條。一。教士洋樓必應蓋好。本意仍要在烏石山一節。與

總理衙門抄寄

傳署大臣所交。一。焚燬房屋應須賠補之語意不同。現貴領事仲履既謂。以上各條皆經

總理衙門王大臣願收

傳署大臣節畧。應許必定要辦者。其是現在閩省所照辦之節畧。即係

總理衙門寄來

傳署大臣所交之原節畧。並無一字改易也。平心而論。必先會勘地基之有無不清。然後能定地基之改換何處。且教

士既存待人如己之心。則處必德公正之道理而行。除飭通商局司道商請貴領事。分別定期觀審履勘外。合仍將查追銀票三千元。劃行貴領事查收轉交。以符總理衙門願收傳署大臣所交原文第四條。焚燬房屋應須賠補之議。且與條約第十八款查追兩字符合。貴領事在閩年久。熟悉中外情形。向非公平諳練。必以本部堂所定辦法為不誤也。除照案分別咨行外。合即劇知等因。計附銀票三千元前來。奉准此。查劇內所開仲理辦法。一一皆與上月二十一日列憲劇行盡同。乃云如此辦法係照傳署大臣所交節畧。總理衙門王大臣收允轉咨本省照辦。是以極應認真敦實。緊遵辦理。惟應指出所列條內。有一處不足滿節略之意。即

傳署大臣英文節略。應將學房蓋好。查傳署大臣此條。初無可疑之處。因隨後於上年八月二十四日。續奉到

劉知內云。本署大臣想但有一事為最要。是烏石山學房蓋好。胡教士地界可。以商定各等由。現節略該條華文有賠補二字。本領事官不敢擅自詳註即節略英文蓋好之意。茲

列憲復送銀票三千元。以符節略第四條賠補之議。足見

尊意賠補在於銀錢。此意已經本領事官首先看出。但本領事官所應遵照係傳署大臣節略內親筆英文。不必遵照

編譯轉交

總理衙門移咨

省憲之節略華文在

列憲所開伸辦之妥法。擬獻英國

朝廷肯否允准。惟以上所指之意為最大

疵玷。現福州閩城之人大聲張揚。英教士有侵佔地基之事。中國官須知。如果不得實在憑據。則

傳署大臣節略學房蓋好之條。在所當遵。計燒燬學房已六閱月。侵佔實在憑據尚未查明。節略第三條。有教士之地基如有界限不清之處。地方官與英領事官會同履勘。

來劉請定會勘地基。若

列憲能照本領事官後開之言。自當如請一勘地。應靜聽勿譁。會勘之地方官至勘所之時。不許如舊年八月初三日。即象閣入教士房屋。總之。會勘時所有地方跟隨服役人等。皆留止於教士住屋門外。一道山觀董事在場會勘。盡總指出考校實在憑據。如同治五年地契上畫押之董事尚在。尤應傳到。或供所指侵佔之處。不准吵嚷。須明諭該

董事等。以此履勘地基。不外先查後度。不能當場定斷。如勘後該董事等想所指憑據仍有足信。無不可照例在英國衙門具控教士為侵佔之事。英教士極懇到案照斷。以見公平道理。茲論勘地之法。擬委本署繕譯官代在眼前會勘。飭令手執原租契。並記儀當下會勘。並格外一切所有情形。本領事官所以須委繕譯官履勘在場之故。如果該董事等必定要將此事在本署到案。俟至彼時。可傳該繕譯官作為會勘情形之干証。出具口供。本領事官總不便會同履勘。恐妨將來到案。本領事官審斷。自無本署可傳本官出具口供之理。如列憲准照本領事官以上所陳之勘法。分飭所屬知遵。一切具備。尅日劉覆關會。本領事官自甘定期會勘也。再所開伸理辦法。在管見仍有不大滿足。

傳署大臣節略之意。如伸理胡教士冤枉。及果查出實在主使之入。並貴督部堂應出之告示各等層。英教士並其門徒被衆人摔壞家伙。竊去鋪蓋等物。

來劉初無一語涉及賠補。如要此項失單。問史教士取便得。所有在押人犯。來劉有云。動手拆燬有若干人。各有應得罪名。俱在押所。俟學堂蓋好。商量定後。現刻仍今在押。不算難為矣。林應霖一名的係首先主使。請

貴督部堂通查

貴署文案。該林應霖偕他鄉耆老一呈稟內稱。定議要將學房拆燬。並議貴督部堂不能容教士起蓋教堂在於該處。有傷國體等語。由此周圍重疊情形觀之。應以林應霖為滋事最魁。律應從重懲辦。除將照先所言不敢收受附

來之阜康銀票一紙。俄銀三千元送還外。合就肅具伸覆。順請

鈞社。須至伸覆者。

計仍送還阜康銀票一紙。俄銀三千元。

配送英文一件。

右

伸

覆

大清欽

命兵部尚書閩浙總督邵堂何。差大臣前福建巡撫邵院丁。命署理福建巡撫邵院李。

己卯年二月十二日伸覆。降生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三月。

照錄劉履星領事稿

為劉履星。二月十三日。據

貴領事伸覆烏石山一案。並附還銀票

三千元等情前來。查此次

貴領事伸覆事宜內。會勘地基一層。地

方官跟隨服役人等。應靜候勿譁。不得

闖入教士房屋。董事在場會勘。不得吵

嚷。以及史教士於八月初三日。損

失傢伙鋪蓋等物件。亦須賠補。並告示

一節。以上各件均屬可行。亦與本

部大臣堂

意見符合。至

總理衙門所收

傳署大臣面交節略第四條賠補一層。

與

貴領事所奉洋文蓋屋字義不符。在

貴領事既不致擅以賠補二字為是。在

本

部大臣堂

亦未便以

總理衙門所收

傳署大臣原節略賠補二字為非也。聞

該董事等。現已於中外官具控教士侵

佔等情。自應候審斷定奪。方能議及此

節。至林應霖于上年七月遞稟一節。查

稟內原有請通商局照會

貴領事。協同地方官。先行拆毀。釐定地

界等語。蓋該董事之意。以為此項公地

領事既答應飭令教士停工。而教士卒

不肯遵照停工。勢必須由領事官會同

地方官。一面先行拆毀。一面釐清地界也。該董事如果有主使百姓拆毀之意。則斷不敢於呈稟內預先聲明。以致日後授人以指摘之端。且檢查全案。該董事林應霖於上年六月初二日。因

天君誕向例烏石山須演戲十數臺。林應霖即稟明。恐屆時看戲人多。看見新樓高聳。致生事端。請官一面阻止建樓。一面出示曉諭諸色人等。嚴禁演戲。又於上年六月初八日。因東街小錢鋪之陳寶官。並南街米鋪之慶豐年。不肯遵照告示停止演戲。林應霖恐滋事端。又請官拏究嚴禁。又於上年七月二十八日稟明。中秋節數日。省城風俗到廟燒香。人數極多。請派兵勇彈壓。以防滋事等因。可知林應霖如果意在滋事。又何必屢請官禁戲。並請派兵彈壓。以杜事端。是則就此全案而觀。該董事不欲教士侵

佔公地。必請官與力爭。是其意中之事。若衆人倉猝激成公忿。以致新洋樓驟遭拆毀。實非其意計之所及也。至人犯一節。中國例有審轉定限。既經屢請

貴領事觀審。是中國之道理既盡。只可

按照定例而行。總之。本^{部堂}署^院嚴飭司道

辦理此案。實已查照條約。不遺餘力。除

將附還三千元暫存外。現在劄令方威

二道作為特辦此事之員。即飭該道等

於此二三日內。親往

貴領事會商以上所可行之事。即日面

立議單。定奪結案。此事懸宕已久。勿再

遲延。順候

時祉。須至劄覆者。

一

劄

覆

大英欽命管理本國通商事務駐劄福州領事官星。

三月十一日。福州將軍慶春等文稱。光緒五年正月二十一日。據英國駐劄福州領事官呈。蔡理仲陳。從教林望生。在建甯府迪口地方。約租房屋傳教。該生員游思樂。拆毀搶毆。仲請飭辦等情。當經本部堂飭縣查明。按約辦理。並劉履星領事在案。茲於二月十五日。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據該府縣來稟。以此案緣上年十二月十五日。有古田縣人從教林江春林望生。到建安縣轄迪口街中和坊地方。向黃先史租賃三間排房屋一所。議定每年交納租價洋銀七元。先付一年價銀。經林振梅代為說合保租。立有租約。該林望生於是月二十日進屋居住。售賣藥丸。半月以來。紳民並無阻撓。該村風俗。每年新正鄉民迎賽神會。祈保平安。向由村內挨戶捐錢。交紳董輪年值辦。本年輪值生員游思樂管理。正月初四日。游思樂偕同紳耆。向各戶寫捐錢文。行抵林望生門口。初不知林望生係屬

教民。勒令捐題。林望生回復不允。游思樂走回後。查知林望生係屬教民。即不再去勸捐。亦無爭鬧情事。至初八日。迎會從林望生門首經過。附近村民聚而看會。約以千計。林望生亦在門首觀看。因人多擁擠。互相口角。其時人聲嘈雜。隨同附和。彼此爭鬧。以致打破鐵鍋二個。飯甑一架。當經紳耆人等喝散。並無毆打搶物情事。林望生隨即搬出。住保人林振梅家居。於十一日動身回省。現在房屋關鎖。無人看守。門戶牆壁完固。亦無拆毀形跡。林望生尚有蚊帳一項。棉被蓆子各一條。簍一個。寄存保人林振梅家。未經取回。飭吊屋主黃先史。繳出租約查閱。並無租設教堂字樣。惟內有自租之後居住。勸人為善之語。始疑為傳教之民。當將租約照抄備案。仍行發還。伏查前府縣疊經宣示條約。剴切曉諭。嗣後遇有教民來建。務須約束子弟。共相保護。不得各分氣類。滋生事端。無如民情

仍多困執。驟難勸化。此次教民林望生往迪口地方租屋。意欲傳教。該村生員游思樂。因迎賽神會各戶題捐。林望生不允捐資。該生並無勒索情事。續因賽會之日。看會人衆從林望生門首經過。擠擠嘈雜。以致爭吵。打毀物件。自應查明何人滋事。物業究處。以示懲儆。除由縣親赴該鄉妥為勸導。一面傳詢生員游思樂。並查拿滋事之人到案訊究。罰令將打毀各物估價賠還。趕速持平辦結。另行具詳外。理合將訪查辦理情形。先行馳稟察核。等由到局。查核該府縣現稟與呈領事伸陳情節多有不同。究竟是否確實。應再飭行該府縣及委員胡丞。會同確查始末情形。詳覆再行核辦。除移行遵照外。合就詳明察核批示等情。到本將軍部堂署院。據此。除批催印委各員工。堅持平辦結。並先剴復呈領事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724 三月十一日。福州將軍慶春等函稱。正月二十一日。據英領事呈察理伸陳。建甯府迪口教民一案。當即轉行飭查。本月十六日。領事來見。交閱手摺。知傳署使已轉達鈞處矣。此案現據建甯府縣稟稱。林望生在該處租屋售藥。紳董游思樂等賽會捐錢。初不知其從教。勸令書捐不允。嗣查知是教民。即止。會期人衆。不及遍諭。以其不捐錢文。擁擠在林望生門首。口角爭鬧。打破鐵鍋二箇。飯甑一架。並未傷人。嚴與英領事日前伸陳內。勒索百元不允。暨毆打搶去衣服等語。大相歧異。蓋傳使咨牘據領事一面之詞。領事伸陳亦據教士一面之詞。欲以聳人聽聞也。查林望生係去臘二十日。在該處開張賣藥。距今正月初四。因賽會書捐之日。僅及半月。其門首並未貼有教堂字樣。游思樂等不知其為教民。當是實情。賽會書捐亦非勒索。況並未捐一錢乎。初八日。會期人衆爭鬧。亦非有意滋事。僅毀

錫。亦無毆打搶去衣服之事。其屋每年僅出租銀七元。局面可知。焉有需索百元之理。現仍封鎖。並無拆毀。至其租約上亦無教堂字樣。該教民事前蹤跡詭秘。事後故意捏誣。雖閩中民情固執。而該教民實屬處有難辭。祇以事關中外交涉。玆仍委員會同該處地方官。確查滋事之人。等訊。估賠什物。詳復覈辦。以期迅速了結。除另備公積外。並將呈領事仲陳一件鈔呈鈞覽。惟乞訓示遵行。敬請鈞安。

鈔錄仲陳劄復

照錄英國駐劄福州領事官呈仲陳為仲陳事。雖心實不甘。必應以現在建甯府迪口分縣地方。虐待教民。新近重案。疊再仲陳。據英教士胡約翰稟稱。舊年本教會在建甯府迪口分縣地方。約租房屋一所。以設禮拜堂。至新年正月初八日。皆相安無事。是日有一游姓思

思樂同一紳耆。偕往傳道林望生處。說如要在此開堂傳教。必先與我洋銀一百元。否則即將禮拜堂拆毀。並逐出傳道等語。該傳道自不能允此無理之勒索。詎當下文生員游思樂。率帶無賴棍徒約二百人。先將禮拜堂門毀破。又將會物件踏踴。並將傳道林望生教打重傷。搶去衣服等物。教民求請迪口縣丞謝保護。無如不願動手等情。據此。查以工虐待教民新案情形。大抵係胡教士據案內在場身受傳道林望生原告之言而稟。此案乃紳耆中匪類煽動衆心。荼毒教民。本領事官應據稟不留分別立即具報駐京署大臣備。並言明意見。閩省屢有虐待教民等案。皆由貴督部堂常不願遵照條約第八款。定知我

國家大不喜悅也。茲請

遵照條約第八款認真保護良善教民。更請立即設法拘獲此案主使滋事文生員游思樂。並為首動手人等懲辦。於辦理此案之間。應請念及該傳道林望生有被人搶去衣物。一切當照賠補。其禮拜堂被毀。理應照式新蓋修理。本領事官心懸。盼

貴督部堂將如何轉飭該處地方官辦理此案之法。剴覆以便迅速將劉獲鈔錄具報駐京

傳署大臣察核。肅此件陳。煩請

台祉。須至伸陳者。

照錄給呈領事劉復

為劉復事。本月二十一日。據

貴領事伸陳云。全叙等情。計英文一

件。到本部堂。據此。查此案未據該縣稟有案。據陳前情。應即飛飭建案縣查明。

因何勒索銀元。毀壞拜堂物件。及毆傷林望生。一切起衅緣由。一面妥為保護。一面拘獲滋事之人。按照條約。持手辦結。詳請核復。唯查

來文內有疊再伸陳一語。飭查案卷。以前並無貴領事伸陳此案之文。

文內又有。閱省屢有虐待教民等案。本部堂不願照約辦理等語。查閱省民教相率各案。本部堂無不即時嚴飭地方官按約速辦。祇以民教各據一是。速有章延未結之案。並非本部堂不願照約辦理。此等語言。殊失和衷之道。且於公事無益。中外和好有年。遇事總當平心商辦。是所厚望。除俟該縣稟報到日再行復知外。為此剴復。貴領事煩為查照。是荷。煩候時祉。須至剴復者。

照錄星領事來函

敬啟者。昨接

劉復內有唯查來文內有疊再伸陳一語。飭查案卷以前並無貴領事伸陳此案之文。文內又有閩省屢有虐待教民等案。本部堂不願照約辦理等語。查閩省民教相牽各案。本部堂無不即時嚴飭地方官按約速辦。祇以民教各據一是。遂有遷延未結之案。並非本部堂不願照約辦理。此等語言殊失和衷之道。且與公事無益。中外和好有年。遇事總當平心商辦。是所厚望等因。承准此。查伸陳內所云疊再伸陳一語。非指此次新案而言。係合建甯府屬原有教堂舊案而論。請

核對配送之英文使悉無誤。更加閩省屢有虐待以下云云。並無欲失和衷之意。現本領事官但仍指言。此等教民各

案。皆因

貴督部堂不力嚴飭屬官人人恪遵條約該款。以致紳耆滋事層見疊出。誠恐將來難免接踵效尤。祇請

察及。因公起見。最願辦事和衷共濟耳。

肅此順請

憲安。

725 三月十八日。福建巡撫丁日昌函。詳見卷九。

三月二十二日。閩浙總督何璟等文稱。二月二十九日。准英領事呈察理仲履。光緒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永准會創內開。上年八月初三日。烏石山新洋樓滋事一案。曾經本大臣將軍部堂部院。將按照條約辦理情形。并承准總理衙門轉准傳著大臣面交節略四條。於正月二十日二月初二日二月十八日三次。劉知。并據貴領事兩次伸覆在案。茲據方咸二道稟稱。於二月二十一日。會同貴領事及候官縣履勘。又於二月二十五日。經貴領事親詣候官縣觀審。均已辦理妥愜。合將閩省按約辦理情形。再行詳晰剴復於左。

一。城守營副將劉大傑。督率彈壓不力。應記大過三次。

一。福州府知府廷楷。督率彈壓不力。應記大過三次。

一。候官縣知縣劉恩第。身任地方。彈壓不力。應摘去頂戴并撤委。

一。城守千總蒲大興。本管汛地。彈壓不力。應摘去頂戴并撤委。

一。以上各條合之。以下將不候官斷。擅自使及動手毀折中外官會阻礙建而竟建造之新洋樓各犯。分別辦至流徙大罪。枷杖小罪。共計十餘名之多。此即傳大臣第一條所謂胡教士受屈必須伸冤也。

一。即補訓導紳士林應霖呈遞親供據稱。伊係烏石山各寺院董事。因前三四年省城連遭水災火災。眾人歸怨於洋樓佔礙風水。是以屢次赴控各衙門有案。但請查明全案。即知一切詳細。至卑職如果有主使情事。則當六月初間。天君誕時。向例演戲十數臺。何不趁此時游人衆多。任其滋事。更為渾然無跡。乃卑職當時再三稟請官憲。禁止演戲。以杜事端。則卑職不願眾人滋事。即此可為鐵証。且卑職屢次出頭控造。原欲以理爭也。今惡民因忿滋事。反累及卑職。予人指摘。不惟洋

人恨滋事之人。卑職尤恨滋事之人。請求分別嚴等因。查紳士林應霖雖無主使情事。惟既係該山董事。臨時不能勸止。亦屬咎有應得。將該員摘去頂戴。停委三年。

一。監生侯鎮國即侯得忠供稱。八月初三日。在洋樓邊擄取紅漆桌一張。并磚數塊等因。查該監生供詞狡展。雖未承認主使。而地保及線人等皆供指確鑿。現據供稱。擄取紅漆磚塊等件。乘機取物情節亦重。應定革去監生。流二千里。

一。武生董經銓供稱。八月初三日。到山燒香。因見在舌橋名勝忽然變作洋樓。有礙風水。氣忿不過。眾人紛紛問武生。可以毀拆出氣否。武生答曰。可以毀拆出氣。不料眾人隨即動手毀拆。至起火一層。實不知道等因。查武生董經銓雖係因公懷忿。惟主使拆毀洋樓出氣。實屬咎攸歸。應革去武生。并徒三年。

一。林依奴供稱。八月初三日。因公地忽建洋樓。

眾人激公忿。小的偕同不識姓名數人。推開門板。上樓動手毀拆。迨後天氣已晚。小的又向觀看人奪得照路火把。丟在拆木堆內。因此延燒等語。查林依奴動手拆毀公地新造洋樓。因而引火延燒。應定枷號兩箇月。杖一百。徒三年。

一。傅紹鑾供稱。八月初三日。因名勝之地。忽起洋樓。激成衆怒。齊聲喊拆。小的拏石塊瓦片。擲環洋樓。至起火一節。不知如何延燒等語。

一。范榮華供與傅紹鑾同。

一。陳大漢供與傅紹鑾同。

一。陳銘銘供稱。八月初三日。因見在舌橋名勝。忽改作洋樓。激動公忿。順取洋人堆積木料。站在高處。亂打瓦片幾下。至起火一節。不知如何延燒等語。

一。鄭十十供稱。八月初三日。眾人激動公忿。取門門敲破洋房門窗。至起火一節。不知如何延燒等語。

一。張永秋供稱。八月初三日。見新洋樓起在雀舌橋上。激動公忿。齊聲聲拆。小的拏石塊瓦片。擲壞洋樓。至起火一節。不知如何延燒等語。

一。黃趙祺供稱。素係泥水匠。八月初三日。因一時公忿。隨眾拆卸新洋樓。將木料拋在公地。不知何人將火把拋擲。木料焚燒等語。

一。陳坦坦供稱。八月初三日。因眾人公忿。取木料站在高處。亂打瓦片幾下。至火起一節。不知如何延燒等語。

一。董春春供稱。八月初三日。因眾人公忿。隨取磚石。擲壞洋樓玻璃窗。至起火一節。不知如何延燒等語。

以上九犯。各係隨同附和滋事。均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從重枷號一箇月。

一。以上主使人等。業已革去武生監生。辦至流罪徒罪。動手拆毀人等。亦辦至徒罪。并枷杖等罪。復經貴領事親臨觀審。此即傳著大臣

第二條所謂。此事動手者固須嚴辦。而主使者尤必查辦也。

一。現於二月二十一日。業經貴領事會同方威二道及侯官縣。親到該洋樓履勘大概情形。惟董事先已於貴領事署控告胡教士侵佔公地。在董事之意。以為一切真實憑據。必須到公堂會審時。一一指出。然後再往會勘。該董事控告業經經旬。仍望貴領事嚴催被告之教士迅速到案。質訊勘明。以便水落石出。此即傳著大臣第三條所謂。教士之地基如有界限不清之處。地方官與英領事會同履勘也。

一。前據貴領事仲陳言及史教士於上年八月初三日。房屋有損。失傢伙各物。現由方威二道追出銀一千零四十五元。附文送交貴領事查收轉交。其賠補房屋一節。前已由通商局司道追銀三千元。送交貴領事轉付。旋據貴領事仲陳。以所奉洋文意義不符。不敢擅

收。仍將原銀送還。惟本大臣將軍部堂部院承准總理衙門願收傳署大臣面交之原節略。實係賠補貳字無疑。此即傳署大臣第四條所謂焚燬房屋應須賠補也。

一。現由本大臣將軍部堂部院發貼告示。不許無知愚民藐法妄為。致干嚴究。告示原稿付閱。此即傳署大臣末一條所謂。以上四條辦理妥協。應由閩浙總督出示曉諭也。查此次總理衙門願收傳署大臣之原節略。實與條約第十八款意義相符。故本大臣將軍部堂部院經飭通商局司道。一一查照辦理。除將該案辦結各情分別

奏咨。并咨總理衙門照會駐京大臣。及咨出使倫敦曾大臣轉為照會外。合即剴知貴領事查照。越日詳報駐京大臣。一併銷案。並備文申覆等因。併送來銀一千零四十五元。又告示三張。前次承准此。現總理衙門願收傳署大臣面交節略之四條。如以上所指一體妥辦。

查專係列憲賢能出力辦理。各委員亦實心相助了結。復查此案於舊年八月懸至。今現在妥辦了結。本領事心想本國

朝廷喜悅。除俟駐京威大臣不日來閩。即將剴行呈報。察定可否。將結案辦理之情形具報外。政大臣察核外。合就肅具申覆等因。并配送英文一紙。准此。除將告示分貼曉諭外。所有烏石山新洋樓一案辦理完結。業准呈領事申覆各緣由。理合具文。咨請貴衙門俯賜轉咨英國駐京大臣查照銷案。除分別奏咨外。為此咨貴衙門。請煩察照施行。

謹將烏石山拆毀洋樓一案告示照錄清摺呈送。

鈞電。

為剴切曉諭事。照得各口通商以來。無虞無詐。久已彼此相安。乃上年八月初三日。會勘烏石山公地。驟建洋樓一案。無知愚民。激於公忿。竟敢不

候官斷。閱然一集。致有拆毀之事。獨不思該處公地。無論如何界限不清。既已稟官。總應由官會同來公勘。斷百姓豈有擅拆之權。乃竟如此輕舉妄動。殊屬可惜。可恨。查條約第十八款載明。英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廡。或搶擄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等因。條約業經奉

旨准行。定例何等嚴切。乃該愚民等。竟敢逞忿妄為。若不參酌律例。分別懲辦。何以儆戒將來。除將不候官斷。擅自主使。及攜取磚塊。並擅自燬屋之武生董經銓。俟得忠林依奴等。辦以斥革。徒流等罪。傅紹鑾等九名。不候官斷。擅自隨同燬拆。亦辦以枷杖之罪。教

官林應霖。雖無主使之據。然臨時不能勸止。亦應摘去頂戴。停委三年。其餘彈壓不力之文武地方官。均已分別摘頂撤委記過。其洋樓如何界限不清之處。將來彼此會勘後。自當按照實情。秉公定斷。斷不徇徇。合行曉諭。為此示諭諸色人等知悉。自諭之後。爾等凡遇外國交涉之事務。當遵照條約。按理而行。切勿逞忿妄為。致干

國法。即遇有彼此應行爭論之事。亦當酌情度理。平心和氣。呈官官憲。聽候會商妥辦。若仍不遵

國法。動輒恃眾挾制。一經查出。為首之人。定即按例嚴辦。爾時悔之勿及。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特示。

727 三月二十二日。閩浙總督何璟函。詳見奏啟。

728 三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丁日昌等奏議結焚燬洋樓案。並與英國使臣
辨論情形各摺片。烏石山洋樓被焚一案。現經丁
日昌等將擊獲滋事各犯分別定罪。並將林應霖
摘頂停委。教士所失銀物亦經賠償。案已議結。辦
理尚屬妥協。惟紳董呈控教士侵佔公地一節。尚
在相持。現在威妥瑪既經到閩。即當將此事早與
議結。免致別生枝節。仍着慶春等迅速籌辦。務使
民教日久相安。方為妥善。丁日昌仍候此事辦結
後再行回籍。欽此。

729 三月二十三日。軍機處交出福州將軍慶春等

摺。詳見
畚櫬。

730 三月二十三日。軍機處交出前福建巡撫丁日

昌等摺片稱。再臣等正并摺開。適英國使臣
威妥瑪於二月三十到閩。聞當於次日謁見
臣等。擬擬以烏石山紳董控告教士。將來兩
造必有一造吃虧。不如勸令兩造和好。使不
成訟等語。臣等詢問應如何能令兩造使不
成訟之法。威妥瑪答以教士現在情願將燒
燬之新洋樓及圍牆拆去。

731 三月二十七日。閩浙總督何璟文稱。竊照本部

堂於光緒五年三月初四日會同

欽差前福建撫部院丁。福州將軍慶。福建撫部

院李。由驛馳

奏烏石山百姓焚燬洋樓業業已議結。教士侵佔

公地業仍由紳董控理一摺。又附

奏烏石山百姓焚燬洋樓業議結。適戚公使抵閩

商辦一片。除俟奉到

批旨另行恭錄咨呈。并先擬行福建通商局司道暨

葉署臬司知照外。相應咨呈貴衙門。謹請察

照施行。

732 閏三月初一日。行福州將軍慶春文稱。光緒五

年三月二十二日。准貴將軍會咨內開。准英

領事仲履稱。烏石山新洋樓一案。總理衙門

願收傳署大臣面交節略之四條。現在妥辦

了結。除俟駐京威大臣來閩。即將札行呈報。

察定可否。將結案辦理情形具報外。政大臣

察核等因。除由本衙門據咨照會英國駐京

密署大臣銷案外。相應抄錄照會原文。咨復

貴將軍查照可也。

同日。行閩浙總督何璟文。

同日。行福建巡撫李明墀文。

同日。行前福建巡撫丁日昌文。均同前。

733 閏三月初一日。致閩浙總督何璟函。

同日。致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函。

同日。致福州將軍慶春函。

同日。致福建巡撫李明墀函。均詳見密啟。

閏三月初二日。本衙門給英國署公使密禮班照會稱。閩省烏石山燒燬房屋一事。曾於本年正月十四日。將該省查辦各情。照復傳署大臣在案。茲於三月二十二日。准閩浙總督等咨開。准呈領事官伸復。光緒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承准會札內開。上年八月初三日。烏石山新洋樓滋事一案。曾經本大臣將軍部堂部院將按照條約辦理情形。並承准總理衙門轉准傳署大臣面交節略四條。於正月二十日。二月初二日。二月十八日。三次札知。並據貴領事兩次伸復在案。茲據方盛二道稟稱。於二月二十一日。會同貴領事及侯官縣履勘。又於二月二十五日。經貴領事親詣侯官縣觀審。均已辦理妥愜。合將閩省按約辦理情形。再行詳晰札復於左。

一。城守營副將劉英傑。督率彈壓不力。應記大過三次。

一。福州府知府廷楷。督率彈壓不力。應記大過

三次。

一。侯官縣知縣劉恩第。身任地方。彈壓不力。應摘去頂帶並撤委。

一。城守千總潘大興。本管汛地。彈壓不力。應摘去頂帶並撤委。

一。以上各條合之。以下不候官斷。擅自主使。及動手毀拆中外官會阻緩建而竟建造之新洋樓各犯。分別辦至流徙大罪。枷杖小罪。共計十餘名之多。此即傳大臣第一條所謂胡教士受屈必須伸冤也。

一。即補訓導紳士林應霖呈遞親供據稱。伊係烏石山各寺院董事。因前三四年省城連遭水災大災。眾人歸怨於洋樓佔碍風水。是以屢次赴控各衙門有案。但請查明全案。即知一切詳細。至卑職如果有主使情事。則當六月初間。天君誕時。向例演戲十數台。何不趁此時游人眾多。任其滋事。更為渾然無跡。乃卑職當時再三稟請官憲。禁止演戲。以杜

事端。則卑職不願眾人滋事。即此可為鐵証。且卑職屢次出頭控造。原欲以理爭也。今愚民因忿滋事。反累及卑職。予人指摘。不惟洋人恨滋事之人。卑職尤恨滋事之人。請求分別嚴辦等因。查紳士林應霖雖無主使情事。惟既係該山董事。臨時不能勸止。亦屬咎有應得。將該員摘去頂帶。停委三年。

一。監生侯鎮國即侯得忠供稱。八月初三日。在洋樓邊攜取紅漆桌一張。並碑數塊等因。查該監生供詞狡展。雖未承認主使。而地保及線人等皆供指確鑿。現據供稱。攜取紅漆磚塊等件。乘機取物情節亦重。應定革去監生。流二千里。

一。武生董經銓供稱。八月初三日。到山燒香。因見雀舌橋名勝忽然變作洋樓。有碍風水。氣忿不過。眾人紛紛問武生可以毀拆出氣否。武生答曰。可以拆毀出氣。不料眾人隨及動手毀拆。至起火一層。寔不知道等因。查武生

董經銓雖係因公懷忿。惟主使拆毀洋樓出氣。實屬咎有攸歸。應革去武生。並徒三年。

一。林依奴供稱。八月初三日。因公地忽建洋樓。眾人激公忿。小的偕同不識姓名數人。推開門板上樓。動手毀拆。迨後天氣已晚。小的又向觀看人奪得照路火把。丟在拆木堆內。因此延燒等語。查林依奴動手拆毀公地新造洋樓。因而引火延燒。應定枷號兩箇月。杖一百。徒三年。

一。傅紹鑒供稱。八月初三日。因名勝之地忽起洋樓。激成眾怒。齊聲喊拆。小的拿石塊瓦片。擲壞洋樓。至起火一節。不知如何延燒各等語。

一。范榮華供與傅紹鑒同。

一。陳大漢供與傅紹鑒同。

一。陳銘銘供稱。八月初三日。因見雀舌橋名勝忽改作洋樓。激動公忿。順取洋人堆積木料。站在高處。亂打底片幾下。至起火一節。不知

如何延燒等語。

一。鄭十十供稱。八月初三日。眾人激動公忿。取門門敲破洋房門窗。至起火一節。不知如何延燒等語。

一。張永秋供稱。八月初三日。見新洋樓起在雀舌橋上。激動公忿。齊聲喊拆。小的拿石塊瓦片。擲壞洋樓。至起火一節。不知如何延燒等語。

一。黃趙祺供稱。素係泥水匠。八月初三日。因一時公忿。隨眾拆卸新洋樓。將木料拋在公地。不知何人將火把拋擲。木料焚燒等語。

一。陳坦坦供稱。八月初三日。因眾人公忿。取木料站在高處。亂打瓦片幾下。至起火一節。不知如何延燒等語。

一。董春春供稱。八月初三日。因眾人公忿。隨取磚石擲壞洋樓玻璃窗。至起火一節。不知如何延燒等語。

以上九犯。各係隨同附和滋事。均屬不合。

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從重枷號一箇月。

一。以上主使人等。業已革去武生監生。辦至流罪徒罪。動手拆毀人等。亦辦至徒罪。並枷號等罪。復經貴領事親臨觀審。此即傳署大臣第二條所謂。此事動手者固須嚴辦。而主使者尤必查辦也。

一。現於二月二十一日。業經貴領事會同方盛二道及侯官縣。親到該洋樓履勘大概情形。惟董事先已於貴領事署控告胡教士侵佔公地。在董事之意。以為一切真實憑據。必須到公堂會審時。一一指出。然後再往會勘。該董事控告業經經旬。仍望貴領事嚴催被告之教士迅速到案。質訊勘明。以便水落石出。此即傳署大臣第三條所謂。教士之地基如有界限不清之處。地方官與英領事會同履勘也。

一。前據貴領事仲陳言及史教士於上年八月初三日。房屋有損。失傢伙各物。現由方盛二

道追出銀一千零四十五元。附文送交貴領事查收轉交。其賠補房屋一節。前已由通商局司道追銀三千元。送交貴領事轉付。旋據貴領事伸陳。以所奉洋文字義不符。不敢擅收。仍將原銀送還。惟本大臣將軍部堂部院承准總理衙門願收傳署大臣面交之原節略。實係賠補二字無疑。此即傳署大臣第四條所謂。焚燬房屋應須賠補也。

一。現由本大臣將軍部堂院發貼告示。不許無知愚民。執法妄為。致干嚴究。告示原稿付閱。此即傳署大臣末一條所謂。以上四條辦理妥協。應由閩浙總督出示曉諭也。查此次總理衙門願收傳署大臣之原節略。實與條約第十八款意義相符。故本大臣將軍部堂部院經飭通商局司道。一一查照辦理。除將該案解結各情分別

奏咨。并咨總理衙門照會駐京大臣。及咨出使倫敦曾大臣轉為照會外。合即剴知貴領事查

照。起日詳報駐京大臣一併銷案。並備文伸復等因。並送來銀一千零四十五元。又告示三張前來。承准此。現總理衙門願收傳署大臣面交節略之四條。如以上所指。一體妥辦。查專條列憲賢能出力辦理。各委員亦實心相助了結。復查此案於舊年八月懸宕至今。現在妥辦了結。本領事心想本國

朝廷喜悅。除俟駐京威大臣不日前閱。即將札行呈報。查定可否。將結案辦理之情形具報外。政大臣查核外。合就肅具伸覆等因。並配送英文一紙。准此。除將告示分貼曉諭外。所有烏石山新洋樓一案。辦理完結。業准星領事伸覆各緣由。理合咨呈查照等因。前來。相應照會貴署大臣查照銷案可也。

735 閏三月初三日。閩浙總督何璟函。詳見。

閏三月初五日。軍機處交出何璟等抄片稱。再烏石山燒燬洋樓。閩省按約辦理。英領事具文聲明妥結各情形。業已

奏明在案。英國使臣威妥瑪抵閩。以紳民控告教士。將來兩造必分勝負。員者難以為情。力主調停之議。連日擇地抵換。有數處威妥瑪甚為合意。而教士不肯依從。威妥瑪百般勸解。終無如之何。迨三月初九日。威妥瑪又言。教士意欲遷徙英領事所租之前福建總督范承模祠西畔行館。亦即派遣員方勸威妥瑪等前往踏看。威妥瑪並與教士三面約定。教士當已應允。其英領事則由威妥瑪勸令歸併移徙一處。領事亦已答應。威妥瑪旋與臣等商議。換立租約等事。正定議間。教士遣人持函至威妥瑪處。又復翻悔。不願抵換。威妥瑪接信後。亦深恨教士不可以情喻理。勸並設此時只可由紳董控告。等語。到教士無理。由公堂斷令驅逐。我亦不加憐憫等語。伏查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五年閏三月初四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威妥瑪深欲調停此案。以免教士無理之處。被紳董和盤托出。無如閩省處處曲全。而教士節節翻悔。威妥瑪至此已深諒紳董等萬不得已始行控告之苦心。此案官已調停不下。將來兩造應俟到案後再分曲直。曲在教士固宜令其遷徙。但洋人狡獪異常。如或別生枝節。又恐多費唇舌。臣等愚慮所及。惟有隨時相機妥籌辦理。現威妥瑪已回香港。臣日昌亦於三月十二日。由閩起程回籍。料理截止賑捐等事。合併附片陳明。伏乞

737

閩三月初六日。英國參贊密禮班照會稱。日昨接准貴親王來文內開。閩省烏石山燒燬房屋一事。現准閩浙總督等咨開辦理各節。並本國駐福州領事官仲履內稱。所指一體要辦。專係列憲能出力辦理。各委員亦實心相助了結各等因。由貴衙門照會前來。准此。查本國威大臣現已抵華。除由本參贊將貴署原文送閱外。相應照覆貴親王查照可也。

738

閩三月初七日。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函。詳見家檔。

739 閩三月十四日。福建巡撫何 文稱。照本部堂

於光緒五年三月十一日。會同前福建撫部院丁。 暨福建撫部院李。 附片具

奏英使威妥瑪勸令胡教士遷移不允情形一片。

除俟奉到

批旨另行恭錄咨呈。並先抄片擬行福建通商局司道。暨葉署臬司知照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740 閩三月二十二日。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函。詳見家檔。

741 閩三月二十二日。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函。詳見家檔。

742 閏三月二十三日。軍機處抄出前福建巡撫丁

日昌摺稱。為報明。微臣。回籍日期。至辦理截
止賬項事務。恭摺陳明。仰祈

聖鑒事。竊照閩省上年燒燬島石山洋樓一案。本年

二月間。辦竣。並據英領事仲陳此案業已妥
辦完結緣由。業經會

奏陳明在案。茲因英國使臣威安瑪到閩。廣東臣

廣商酌。以紳董控告教士。侵佔地墓。將來必

全勝負。負者難以為情。不如由中外官員會

同勸息。始不成訟等語。並威安瑪回函。知紳

董理直。教士理曲。誠恐會審後。水落石出。教

士露出佔地墓實據。難以為情故也。且會商

督臣何璟撫。自李明燁允其調停之說。威安

瑪初欲教士照舊居住。並議明已燒洋樓。不

得再建。所有舊洋樓一概改依。臣等以教士

原住洋樓地勢高廣。有碍全省風水。照舊再

住之說。紳董恐不答應。因於城之西南及城

北一處。揀擇空地數塊。令通員方煦盛世豐

等帶同威安瑪親往看視。內北門錢塘巷空

地一處。及西南門陳李二姓空地一處。威安

瑪俱甚合意。而教士總以卑隘為辭。不肯接

換。威安瑪再三勉強。教士終不遵從。三月初

九日。威安瑪復云。教士合意前閩浙總督范

承謨詞之西畔英領事所租公館。故以此地

轉租教士。租定移徙後。即以原租之洋樓教

堂一棟。歸還紳董。其領事則由威安瑪勸令

歸併南堂一處居住。領事亦復應允。當又派

通員方煦等會同威安瑪至教士同往踏看。

議定限制。教士業已答應。當經議立租據。教

士族以限制太嚴。翻悔不遵。威安瑪雖極焦

急。而無如之何。只以此時只好聽紳董按告。

由公堂斷令驅逐。我亦不加憐憫等語。奉

命辦理燒燬洋樓之案業已平竣。此時只有中國紳

董控告外國教士侵佔公地之案。官已調停

不下。將來兩造一經判案。自應由直易分。現

在教士因領事將彼所有理之案先行了結。

無可執制。頗積怨於領事。領事又因教士覓
拿其多年住居之地。亦與難離。據該領事呈
察理云。教士如此恃強無理。必須由紳董控
審。將其實在侵佔憑據和盤托出。然後英國
朝廷始知教士無理底裡。免到將來處處袒
庇教士。調停之說。斷不可行等語。其言亦不
無可採。且於各舊卷中覓出教士侵佔憑據
數十條。業已抄交紳董等。以便臨時與之辯
駁。咸安瑞已於三月初十日回香港。且於三
月十一日起程。由輪船回籍。已於十六日行
抵揭陽。現在赴紫料理截止潮州堂務及香
港新加坡暹羅安南等處賬捐請獎事宜。以
免有違定限。且免失信遠人。且潮行時至與
何琛等熟商。以開粵寄信甚便。將來紳董控
告侵佔之案。若有須日商議之處。可開節略
寄知。且必盡心參酌。期於所表盡善。抑為一
有翻覆大故。需日由商者。且亦必力疾前來。
何琛現已詳呈。並無他腸。尚能推誠相與。所

皇太后

有烏石山燒燬洋樓之案。先已解結。教士侵
佔公地已由紳董控告。擬日現經回籍辦理
截止賬捐事務緣由。理合陳明。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借用揭陽縣印信封發。合
併聲明。謹

奏。

光緒五年閏三月二十三日。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遇有應行商辦之件。仍着隨時與何
琛等會商妥辦。昨有旨將該前撫賞加總督
銜。派令專駐南洋。會同沈葆楨及各督撫等
辦理海防事宜。本日復令元某理各國事務大
臣。丁日昌當懷遵諭旨。即行馳赴江南。會同
督辦。以副委任。欽此。

四月初一日。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照得閩省馬尾燒燬教堂一事。前於閏三月初二日。由貴衙門以准閩省大憲與本國駐紮閩省星領事官往來文件。兼由該省出示諭無如何辦理各節。照會密參贊在案。隨於閏三月十八日。接准密參贊轉寄查照前來。查此案前於去歲十月間。傳署大臣接准本國總理各國事務丞相。電報以此案應允由本丞相應允始可完案等意。本大臣誠恐貴親王未克悉知。是以本大臣亦不能擅自銷案。且先有本國收師受屈數案尚未了結。則此案似難完銷。現在所有閩省紳士與本國收師爭競地基一案。另為一事。與以上受屈各案無關。其紳士與收師爭論之情。本係二層其一。同治六年本國領事官請有地契。由候官縣蓋印。此契係永遠租賃。或係年限租賃。其二。此契不計有無年限。據紳士所控。收師未遵照地契中所載言語而行。現經本國按

察使來閩。正在審問究竟誰是誰非。應由彼核斷。至應丞相酌奪之事。另為一節。茲詳敘於後。自同治六年請領地契之地。本國收師去年擬蓋教堂。惟該處紳士有心懷不甘。論爭各情。故由星領事官有請地方官派委各員會同查勘。各稟上憲。以憑妥辦。遂於八月初三日午前。派出各員會集收師之所。當中國委員來時。多有案中紳士人等相隨。各委員正在會同查勘間。該紳士人等慫恿眾人滋鬧。延至晚間及夜半時。竟將新蓋教堂焚燬。是日先後屢有官員前來此地。概未攔阻拆毀。彈壓眾人。嗣據地方官所稱。此事起衅由於收師狂妄所致云云。以上實在情形。均為星領事官暨當繕譯官所目睹。碍難推諉。在地方官旁觀不理。並遮掩粉飾各情。本國

朝廷早已見及。中國官員於條約所載第十八款明文。毫未遵照辦理。於此不亢有詞。現

在素德六月有餘。中國官憲如何辦理。有無足可伸冤。此節必由本國總理各國事務丞相酌奪。若云按照閩省大憲擬辦完結。能否保其將來。本大臣難免以若僅論第八款中國

朝廷於傳授習學者許為保護。乃閩省地方官並不遵照等語。回咨本國查照。閩省建甯府暨延平府等處各案。諒貴親王早已深悉。在本國朝廷。頗不欲干預他國相待民人之事。惟條約載明准行傳教一節。本國不能視為具文。本大臣遠詣貴親王嚴飭各省。於條約此款明文務須遵照。至教士受侮。不止閩省一處。應俟本大臣抵京後再行續論也。

744 四月初六日。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函。詳見案檔。

745 四月初七日。閩浙總督何璟文。詳見案檔。

746 四月初七日。福州將軍慶春等函。詳見案檔。

747 四月初七日。給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光緒五年四月初一日。准貴大臣照會。以閩省烏石山燒燬教堂一事。不能擅自銷案。中國官憲如何辦理。有無足可伸冤。必由本國總理各國事務丞相酌奪等因。查各國凡有駐京大臣在京。如遇交涉事件。向來本衙門均係照會各國駐京大臣酌辦。此案前准傳署大臣而交節畧四條。業經閩省大憲層層照辦。並准星領事官仲復結案。由本衙門照會貴國駐京大臣銷案。今准貴大臣來文。謂此案不能擅銷等情。查此案由丁大臣會同福建督撫。按照傳署大臣節畧四條。並條約第八第十八兩款認真辦理。實屬不遺餘力。使其中稍有遮飾。不但本衙門不能照請銷案。在貴國領事官亦不肯輕以辨結仲復也。現在既經貴國駐京大臣銷案。是以本衙門照會貴國駐京大臣銷案。以待向章。至建甯延平各案。業經本衙門轉行持平妥速辦理。

相應錄後首大臣查照可也。

748 四月初八日。欽福州將軍慶春函。詳見

749 四月初八日。欽閩浙總督何璟函。同上。

750 四月初八日。欽福建巡撫勒方鐸函。詳見

751 四月初八日。欽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函。詳見

752 四月十四日。閩浙總督何璟等函。詳見

753 四月十六日。閩浙總督何璟文稱。照本部堂於

先補任年春月拾壹日。會同前福建巡撫部院
丁。暨福建撫部院李。時片具

奏英使威妥瑪勸令教士胡鈞翰遷移不允情形。

及丁。起程回籍一片。茲於閏春月最恰

壹日。差弁會同原片後開。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除片稿先經錄呈。恭錄例行

福建通商局司道暨署臬司欽遵外。相應

恭錄咨貴衙門。謹請察照欽遵施行。

754 四月二十三日。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奏。詳見

755 四月二十三日。福建將軍慶春等文。詳見

756 四月二十九日。閩浙總督何璟函。詳見

757 五月初一日。福州將軍慶春等文稱。光緒五年

閏三月二十二日。據英國駐劄福州領事官

星察理伸陳。現奉威大臣本月十九日劄飭

內開。昨准本國駐京二等參贊來大。閱悉接

准恭親王來函。以烏石山一案。現總理衙門

准閩浙總督部堂何。等來咨云。本年二月

二十六日。劄行星領事伸覆。合將抄報等由。

准此。本親王應請貴參贊覆明此案銷結等

因前來。准此。應將來函繕譯報送等語。據此

查此案所有全卷。經本大臣細閱。現將兩國

交涉此案情形大意。逐詳如左。本國教會教

士前在道山觀租有地屋。在繁瑛教士所居

有地一塊。因想該地段亦在四至之內。起蓋

學房。致有福州城內紳士數人。駁其不服。及

將教士租據展察。其中所准辯論。照紳士有

可討回地段暨屋數座之理。貴領事官有意

結完辦駁。則請地方官派員會同領事衙門

委員履勘該地。以便解明相爭不清之處去

後。於八月初三日上午。彼此委員在教士處會同。更有由地方官委員偕該紳士數人同至。正在勘地之時。復有他各紳士數人數同來湊一起。致肇動人衆滋事。下午以後漸次作輟騷擾。迨夜間始將新蓋學房拆焚。雖陸續有中國官數員在場。總無出力保護房屋。彈壓百姓。嗣後由地方官公然以當下鬧事因教士臨時忿怒所致告知。以上緣由係由貴領事官暨所派本署會同地方官委員當副總譯官分証。當下一將情形詳報本國外政大臣。旋即飭駐京傳署大臣移中國官聲明。應將滋事之人懲辦。另外伸理。再於舊年十月二十六日劉知。又奉電線報內說。烏石山一案所擬辦理之法。先須報明本國外政大臣察核准行等因。本大臣視恭親王所函。誠恐未知本國外政大臣以此案伸理之法如何剴飭。現本大臣須以外政大臣劉意。關知恭親王。亦應劉知貴領事官將此意伸

陳聞浙總督部堂何。本大臣盼望聞浙總督明知本國按察司現在聽訟。如何審斷。實於本國

朝廷訂辦舊年八月初三日鬧事之情形無涉。現兩造要當堂審斷此項租據是否真實無訛。一面審斷如果租據真寔。教士可否隨意行紳士所不准行之事。其兩造相爭均歸本國按察司審定。現此外兩國另有不合之處。係因去年八月初三日滋生大端。至今拖延七月之久。方得漸次伸理。如此辦理。可謂一面足以革舊。一面足保將來。均歸外政大臣作主。查此次被百姓燒燬房屋之英國民人係傳教之人。看紳士閱百姓恨此教士。或有人言係屬因其傳教。又有人言並非謂其傳教。祇因紳士皆恨所有外國人也。無論其恨教士。是恨外國人。應請閩省大憲悉想。似此滋事。殊傷兩國和好之意。凡遇此等事端。外國官請照條約妥辦。中國官最喜耽延。甚則違

棄不辦。此皆更失和好之道矣。以上所云不特烏石山一案。於閩省凌待教民各案亦有關涉。此等案件本大臣遲日另欲飭如。更前數年有

上諭著各省督撫將滇案告示各處通貼等因。現在訪聞福建省多未遵照實貼。本大臣極不喜悅。除將此事詳報本國外政大臣。並俟回京。咨會總理衙門查照辦理外。應劉貴領事官。此時伸陳閩浙總督部堂。即將此一節附及等因。奉此。合就遵照。肅此伸陳。諸煩查照是禱等情。據此。查中外交涉事件。無不按照條約。飭屬妥速辦理。以期永敦睦誼。其中或有案情未確。應輕應重。必須詳查妥議。而彼此意見或有歧異。因而遲延未結者。亦所不免。即如上年八月初三日。烏石山新洋樓滋事一案。當即飭屬迅查滋事之人拿辦。嗣奉准貴衙門轉准傳署大臣四條到閩。又復飭催照辦。當時正欲議結。經通商局司道商請呈

領事會審會勘。未據應允。此上年九十月間事也。逮丁前部院來閩。飭縣續拿人犯。更復詳加擬議。屢商星領事。往返多次。始據中復銷案。以故拖延七月之久。非中國官員喜事延宕也。此案在中國辦理實已不遺餘力。無可再加。感大臣此次到閩。當亦得聞其詳。此後遇有星領事如肯和衷商榷。持平辦理。何難速了速結。至滇案告示會議條款。限以兩年為期。福建自光緒二年十月起通頒各屬。每半年通頒一次。每一次頒發三千張。迄至上年九月。業經通頒四次。緣據來文附及此節。用並言之。除劉覆並行福建通商局司道移行知照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五月初五日。福州將軍慶春等文稱。光緒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永華貴衙門咨開。光緒五年二月初四日。在貴督會治內開。據署侯官縣稟稱。烏石山一案。英領事直入該縣押所。偽稱醫生。為押犯治病。意欲誘令各犯翻供。張永秋聽誘翻異。混稱當時承認非伊本意。稟請轉咨。應如何辦理。俾示儆戒等情。咨請察照。並照錄原稟清摺前來。查押所重地。自有官役看守。此等重案人犯。應如何小心看管。該縣雖在局門考試。何以當時看役不為理阻。該縣既經聞報。何以任令英領事自行誘供。情節顯有可疑。誠如來咨所稱。應行澈底根究。據實聲復本衙門查核。至英領事兩次照會觀審時延換不到。此次偽稱醫生。直入押所。如果屬實。自應由貴督責其違約。仍望相機而行。並希將各該犯訊取確供。及有無續獲人犯。此案議辦曾否就緒各情形。迅即聲復本衙門。以憑核辦可也等因。當經本部

堂檄飭福建通商局司道會同福泉司。即速遵照。分別辦理。仍隨時詳請核咨。茲據該局司道詳稱。當經轉行遵照去後。據署侯官縣程起鸞詳稱。遵查此案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領事偽稱醫生。乘前縣劉恩第在場。局試擅入押所。意圖教誘犯供。即經劉恩第將詳細情形通稟憲鑒。一面飭提號書陳玉純祺訊據供稱。十二月二十三日。洋人來署。並無持帖到房掛號。亦無倩該書投帖拜謁。何人上前問詢。並無理採。見其走向押所。伊等不敢向阻。又訊據看役江珍嚴升許章翁祥家丁蔡護施清曾福闕玉供稱。洋人來署。自稱醫生。為犯人看病。欲走入押所。伊等齊向理阻。無奈洋人詞色俱厲。適看役許章替犯人出街買物。門未上門。洋人便自闖入。伊等均因案下在場考試。無從稟報。若堅執攔阻。又恐洋人恃強別釀事端。止得將各押犯小心看管。不敢疎忽。洋人進押向林伊奴等各

犯盤詰言語。看他有教供的意思。不是醫病。伊等當又挽勸洋人出押各等語。當將看役江珍。嚴升一併責懲。許章翁祥及家丁蔡護。施濟各飭枷號兩月示衆。該號書陳玉魏祺。因星領事未至號房掛號。亦無情令投帖拜謁。尚無不合。免其置議。及將看家丁曾福。關五一併驅逐各在案。卑職抵任接准移交。又查提失於理阻之值役王銘劉坤分別嚴責。並於本年正月。奉憲局札行提訊前因。遵提各丁役。覆提研訊。各供同前。嗣許章等枷號限滿。又經分提疏釋。飭令小心供差。正在稟報間。奉札前因。伏查該領事詭作醫生。擅自闖入押所。事在倉猝。該丁役等既因本官在場局試。無可稟陳。又慮洋人恃強。未便堅執阻擋。致構衅端。尚屬實情。惟押所重地。戶不嚴扃。致被闖入。咎實難辭。業經劉恩第及卑職將該丁役分別枷責驅逐。似已足資懲儆。確查此外尚無隨同入押探視之人。理合

將劉恩第分別訊辦。及卑職覆加查訊緣由。通詳察核等由到局。據此。查此案既據候官縣覆訊明確。將失於阻擋各丁役分別枷責驅逐示懲。理合詳請察核咨覆等情。到本將軍部堂部院。據此。除詳批示。並將本案拆毀洋樓。獲犯情形另行審擬咨呈外。所有星領事詭作醫生。擅入押所訊結緣由。先行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五月二十一日。福州將軍慶春等函稱。敬肅者。四月三十日肅復籌辦海防事宜。並附陳日本兵船駐泊福州情形。度邀鈞覽。奉福字一百四十號閩字二百二十四號示函。敬聆一是。威使此次照會尊處。有議結滇案告示。閩中張貼甚少等語。查此項告示遵照刊刻張貼。限以兩年為期。福建自光緒二年十月起通頒各屬。嗣恐日久不免風雨摧殘。每屆半年通頒一次。每一次頒發三千張。迄上年九月。業經通頒四次。各州縣張貼處所均已稟報。據通商局開摺呈在案。即豫上年巡閱所到各處。猶及見此。而威公使由輪船至閩。各州縣張貼多寡。豈盡寓目。此事星領事聞三月念二日申陳內言及。業經明白。劉復旋即咨呈冰案。至烏石山燒毀新洋樓。威使謂此案不能擅銷。經專處照復。辨駁。感佩良深。威使此番兩次來閩。極欲為教士調停。勸令擇地遷徙。所言亦俱近理。無如卒不能

壓住教士。及至英按察會審後。見教士侵佔之案無可遁飾。恐中國或事苛求。遂於案外作挑剔之筆。案內作懸宕之筆。其照會尊處公文。與此間星領事閏三月念二日之申陳同一用意。無非欲為教士將來地步。至而生中丞所據方道稟言。英按察勤和。請仍從電線局對換之議。云云。當時祇略提及。我亦約畧應許。而英按察於閏三月二十日審畢。念一日即動身回滬。念二日星領事申陳即託言於彼國外政大臣云云。狡獪伎倆。正可想見。已於是月念五日函內奉陳一切矣。竊思案經兩造呈控。祇得俟英按察判語到閩。操縱重輕。我乃可以設法籌辦。此時彼不來說。我更未便向言。惟按察回滬月餘。仍不見將判語寄來。殊可怪也。至建甯教民陳總信陳信基舊案。該處民人總以屋契上無教堂字樣。而此屋係陳世銓所買。與教民陳信基無涉。堅以繳價還契為言。教士則謂陳世銓即

陳信基各執一詞。辦理尚未就緒。查建甯為朱子講學之地。其人甚不願習異教。而又係內地。非通商口岸可比。若過於強抑。難免別滋事端。是以不得不從長計議。建屬迪口教民林望生新案。現已拏犯議賠。大約不日可以完結。延平教民魏代沐案。該處民人情願繳回屋價。修造房屋。請教士居住。不收房租。俟覓他屋後再還業主。教士又不肯從。必須出租立據。嗣復勸諭百姓立僱住合同。十年為期。經通商局照會領事。教士仍未遽允。第此案尚可轉圜也。謹將通商局開呈節略並錄呈覽。承示及法國人之述日本近事。與新聞紙所載各等語。日本負債深重。無賴之計。狡然思逞。亦屬意料中事。彼國兵船往來於廈門福州。明是我動靜而相懼以虛聲。閩地固當提防。臺灣尤關緊要。籌辦情形已於前函詳陳。務望隨時指示祇遵。再琉球遭風難民。已於四月念九日護送開船出洋。日本

兵船亦已於月之初二日開駛。並以奉陳。專肅。敬請鈞安。

敬再肅者。閩中船廠製造之各輪船。從前春帆京卿以養船經費維艱。撥駐外省者八號。如湄雲撥駐牛莊。鎮海撥駐天津。泰安撥駐烟台。登瀛洲靖遠撥駐江南。伏波元凱超武撥駐浙江。現在又將揚武撥赴江南。其留閩者雖尚有十九號。然如藝新靖海海東雲長勝四船。馬力皆在五六十匹以下。不可以出大洋。只可在內港海邊巡緝。又有福勝建勝礮船兩號。船輕礮重。專備防守海口。不能出洋。其可作為兵船往來海上者。只有威遠萬年清濟安飛雲福星振威六號耳。六號之內如萬年清。則歷年太久。身多朽蠹。福星往年臺擱淺。船身受傷甚重。現在又須修理。飛雲振威亦須重修。是六號內實只有威遠濟安二船差為可恃。而威遠係專為教導學生。常赴中外各處海面練習。現請 春帆酌

量遣往。不得離閩過遠。以便呼應。此閩中兵輪船之實在情形也。幼丹制軍奏奉

諭旨。飭令各省兵輪船。間兩月赴吳淞合操一次。謹當遵照辦理。惟日本耽耽而視。於閩最為密通。臺廈福州各口。實不能一日無兵艦船以資緩急。閩中可用之船。祇有此數。分防實形不敷。計一次可以抽赴吳淞合操者。不過一二船輪流替換。查此項兵輪船。以之巡緝則尚資得力。以之禦侮則把握難言。萬一遇有外患。屆時當咨商南洋大臣調船相助。現更加意陸師以時訓練。但為財力所限。欲驟練大枝勁旅。頗費躊躇。惟乞指示機宜。是所敢禱。附呈船廠開送兵輪船號數清單。並祈賜覽。專肅。再請鈞安。

照錄清摺

謹將通商局開呈建甯陳總信等款

案節畧錄呈

鈞鑒。

查此案魏錦章等有公共紫芝街房屋一所。憑中賣與在建生理之福州人陳世銓為業。已據赴建安縣稅契在案。嗣教民陳總信等在內講書。適因前獲哄騙幼孩之黃椿係古田縣人。該屋內亦有古田口音。以致各坊民疑其同夥。送令出城。該人自携竹箱鋪蓋從容而去。據教士稱。該處房屋係用該英教會銀錢。由教徒陳信基買得。陳信基從前原名世銓。迨受洗禮以後加名信基。本止一人。請飭修整交還。賠償家伙等由。第該屋果係教會銀錢承買。即應寫立租據。書明租作教堂字樣。送由領事官轉送地方官照章蓋印。方符定章。今查陳世銓赴縣投稅係用杜契。並無寫作教堂字樣。亦無陳信基陳總信之名。與教會毫無干涉。顯而易見。所言

用教會銀錢買置。乃係平空臆撰之詞。何足為據。是陳信基陳總信即係奉教。亦無預此屋之事。魏錦章等與陳世銓又華民之未入教者。民間賣出之屋。因有膠輻票官。備價回贖。事關中國內治。並未牽涉英國士民。應由地方照例辦理。據該府縣等請將魏姓所繳屋價。及陳世銓原繳稅契番銀。照數送交英領事。轉飭陳世銓收領。即令繳出房屋原契移運。飭縣塗銷。至英領事仲陳內有被掠物件計值洋銀二十元之語。並令地保先行賠繳。一俟接准照覆。彙同屋價稅契番銀一併移給。即經據情照會。旋准英國星領事照覆。威大臣駐閩之時。即將來文照抄報覽。彙飭以須俟劉飭始行等因。應俟奉到憲制之日。再行照會等語。理合聲明。

謹將通商局開呈延平魏代沐教案節略錄呈

鈞鑒。

查此案教徒黃求德契買延郡莫庚明店屋一所。派教民魏代沐前往。擬欲起蓋教堂。各坊民因有礙方向。將木料搬堆鐵像堂。並無毀打搶奪情事。臺行府縣委員多方開導。各坊民始允按照鄰屋一樣高低。由紳民收回起蓋。借給教民居住。或一二年。或八九年。俟教民寬屋搬遷。便將原屋退還。其屋價錢三百六十千文。又原存舊瓦木料估價銀三百元。均由紳民措繳。取回屋契完案。經胡教士面議允許。迨移送屋價料價時。胡教士又欲紳民立據付執。方肯交還屋契。紳民以借屋與人居住。無轉立字據之理。相與辯論。胡教士復請由官

給與印憑。多方刁難。其仍不交。當以此案辦理情形。已於往來照會中分別聲敘。足資考証。毋須再給印憑。明晰照覆星領事。因不遂其請。請將光緒二年間收回屋價料價銀錢先後移還。並有胡教士仍派魏代沐前往收屋居住等語。隨飭該府縣設法妥辦。並遇教民到地預為防護。嗣因日久案懸莫結。擬由教士與紳民業主妥立借住合同。期以十年為限。書明限滿之日。聽紳民業主取回原屋。教士教民不得藉詞指留。各執一紙。由縣立案。一面將前次移還之屋價洋銀三百元。送由領事轉給教士承領。即令教士將該屋舊契繳出移還。發交紳民管業。並飭教士選派誠實教民前往居住。以冀相安。當經照會英國星領事查照辦理。旋准照覆。所擬

辦理之法已經轉飭英國教士度量。茲據稟覆。所擬辦法不能依從。不可即此結案。業將此案情形詳報本國駐京大臣。所有來往文函全卷抄錄。統請察核。劉覆。俟奉到再行照會等語。理合登明。

謹將船廠自製現留本省各海口操防兵輪船號數開列呈

覽。

計開

二百五十匹號馬力揚武兵船。配礮十一尊。弁勇舵水共一百三十一員名。現泊羅星塔江面。

查該兵船前准

南洋大臣咨商調往江南吳淞口操防。擬五月中旬派往。

七百五十匹實馬力威達練船。配礮

七尊。弁勇舵水共一百十二員名。學生十六名。現泊羅星塔江面。

查該船係專為教導學生。

常赴中外各處海面練習。未便常留在工當差。

一百五十匹號馬力萬年清兵船。配礮六尊。弁勇舵水共八十四員名。派在廈門巡防。

一百五十匹號馬力濟安兵船。配礮七尊。弁勇舵水共九十四員名。現派運送大礮赴廈門礮台安置。計起卸尚需時日。

一百五十匹號馬力順雲兵船。配礮七尊。弁勇舵水共九十四員名。現在工修理水鍋等件。計六月可以完工。

八十四匹馬力福星兵船。配礮五尊。弁勇舵水共六十五員名。現在工修。

理轉輪臂等件。計六月可以完工。八十四匹馬力振威兵船。配礮五尊。弁勇舵水共六十五員名。原派廈門巡防。現甫回工勘修水鍋及船底等處。需工程若干。俟勘明方可估定。

五十匹馬力藝新輪船。配礮五尊。弁勇舵水共四十五員名。原在省河差遣。現暫派往福甯屬三沙海面巡緝。該船馬力太小。不便往出大洋。

另有局原購各船。

五十匹馬力靖海輪船。配小礮四尊。弁勇舵水共三十三員名。派在海壇巡緝。

六十匹馬力海東雲輪船。配礮三尊。

弁勇舵水共五十七員名。

五十匹馬力長勝輪船。配礮三尊。弁

勇舵水共四十員名。

該二船均在臺南轉運。並遞送文報等事。緣其船輕可以徑入浙後港口。以免夏秋安平湧浪之險。

又凡五十六匹馬力以下之船。其船身小。難以渡大洋。其噸位小。不能中遠。故不堪違令令操。

福勝建勝礮船二號。船輕噸重。專為守海口之用。不能出洋。

760 六月初四日。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詳見密檔。

761 七月初一日。閩浙總督等 等文稱。據福建按

察使葉永元會同通商局司道呈詳。業奉會摺具

奏。為石山洋人添建教堂。勘明侵佔後。教士激成衆憤。致被居民拆毀。現在查辦。請將彈壓不力之知縣沈官摘頂勒緝一摺。奉

旨。劉恩第著大興均著摘去頂戴。限嚴辦。此案

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已諭令何璟等迅速妥辦。仍著該將軍等飭拏為首滋事之犯。務獲究辦。毋稍遷延。欽此。欽遵轉行緝辦。當經先後分別移行道辦去後。茲據福州府知府延

楷轉據署侯官縣程起鶚詳稱。案准臬司前縣劉恩第移交。案照卑邑為石山道山觀左右。向有房屋陸續租與英國教士居住。至同治

六年。統為教士胡約翰所租。全年納租銀一百三十二元。按作四季交納。係英領事星察理保租。立約蓋印。分別收執存案。同治十年後。教士以護種花木為名。始種竹籬。繼築園

牆。漸將觀後致鶴亭、雀古橋等處公地圍佔。光緒二年間。該處紳民不服。即經訪聞。稟蒙。查次照會領事。未據拆卸。光緒四年五月間。劉令訪聞教士又在雀古橋公地佔蓋洋樓。正在查案。稟報間。即據候委訓導林應霖等。稟同前情。當經劉恩第據情通案。并請照會。英國領事轉飭停工。乃教士並不遵行。起造洋樓一座。計三間。致百姓以雀古橋為省城名勝。有闕合有風水。屢次稟奉札飭會勘。八月初三日。劉恩第隨同憲臺暨福防同知歐陽駿。並閩縣張星鈞。會同英領事所派之富緒譯官。前往查勘。畢諭令百姓下山。聽候官辦。是日傍晚時候。百姓復上山觀看。皆言新造洋樓有傷省城風水。地方必有災患。又見洋樓學堂盤聚中國婦女。大衆忿莫遏。遂將新起未完工之洋樓拆卸。時值天色已晚。復將燒剩火把丟入卸下木堆之內。隨即起火燃燒。正在延及舊洋樓。當經文武各員率

帶兵役拆去舊洋樓門窗。將火撲滅。護送領事出城。彈壓百姓下山。及出崇禁滋事。一面飭匠將舊洋房門窗照式修還。並飭差拿犯。當蒙督撫憲奏奉

諭旨勒限嚴緝。轉行緝辦。旋據該差先後拿獲林依奴傳結、鑾范、榮華、陳大傑、鄭十、張永秋、陳坦、董春、春陳、明明、九名到案。隨即訊錄各供。並將會勘情形據實通報。卑職抵任接准移交。勒比差役。續獲監生侯鎮國、即得忠、武生董經銓、即錦錦、民人黃趙祺等前來。隨提同林依奴等。及傳地保陳通、陳章、教職林應霖。逐一研訊。據地保陳通供。充當業下道山舖地保。光緒四年八月初三日傍晚時候。聽得烏石山人衆拆毀洋樓。小的趕緊上山諭止彈壓。因人衆不聽。立即下山稟報的。茲蒙提訊。所供是實。據地保陳章供。充當業下凱凝舖地保。在烏石山下居住。這監生侯定國、即得忠是凱凝舖人。光緒四年八月初三日

傍晚時候。聽得烏石山人來拆毀洋樓。小的趕緊上山。諭止。得壓。看見監生侯得忠。檢拾地上方磚二塊。並要把洋樓邊紅漆小棹。攪。小的喝阻。按位。侯得忠不依。逞強奪取。肩回。該蒙提訊。所供是實。據教職林應霖呈遞親供。年五十三歲。侯官縣人。充當烏石山各院董事。因前三四年省城連遭水災火災。衆人皆歸怨洋樓佔礙風水。是以屢次具控。各衙門有案。求查明全案。即如一切詳細。教職如果有主使情事。當上年六月初旬。天君誕時。向倒演劇。何不趁此時游人衆多。任其滋事。更可渾然無跡。乃教職當時再三稟請官憲。禁止演戲。以杜事端。教職不從。衆人滋事。即此可為鐵證。且教職屢次出頭控告。欲以理爭。今愚民因念滋事。反累教職。予人指摘。不惟洋人恨滋事之人。教職尤恨滋事之人。請求分別嚴辦。據傅紹鑾供。年四十歲。侯官縣人。向賣鮮花度日。據范榮華供。

年二十四歲。侯官縣人。向來賣餅為生。據陳供。年二十五歲。侯官縣人。平日做小可生理。據張永秋供。年一十九歲。侯官縣人。向來賣花度日。據鄭十供。年三十二歲。侯官縣人。向來賣餅為生。據黃趙祺供。年二十三歲。侯官縣人。向作泥水匠。據陳銘錫供。年三十四歲。閩縣人。向作泥水匠。據陳坦坦。年三十四歲。仙遊縣人。在省批賣湯圓度日。據董春春供。年三十三歲。閩縣人。向賣粉乾度日。又據同供。烏石山雀古橋名勝地方。突被洋人起造洋樓。光緒四年八月初三日。百姓紛紛上山觀看。小的們也隨衆往看。聽聞觀看人都說。有傷省城風水。地方必有災患。又見洋樓學堂盤聚中國婦女。大衆莫忿莫過。齊聲喊拆。小的傳結鑒范榮華陳大僕張永秋各拾石塊。擲拋洋樓。小的陳銘錫陳坦坦順取洋人木料。站立高處。亂打瓦片。小的鄭十順取門門。敲破洋房玻璃窗。小的黃趙祺隨衆。

拆卸洋樓。把木料拋丟空地。小的董春春拾取磚石。打破洋樓玻璃窗。後見火起。文武官前來救援。查小的們各自走散。後被差役陸續拿獲的。茲蒙研訊。委係一時公忿攬看。各有動手。並沒聽人主使。也沒謀糾邀的事。至如何被火焚燒。小的們都不知道。和林依奴們素不認識。是實。據林依奴供。年四十二歲。長樂縣人。移居省城內。父故母在。現年七十三歲。並沒弟兄妻子。向來打鐵度日。烏石山省古橋名勝地方。突被洋人起造洋樓。光緒四年八月初三日。百姓紛紛上山觀看。小的也隨衆往看。聽聞觀看的人都說。有傷省城風水。地方必有災患。又見洋樓上盤聚中國婦女。大衆氣忿莫遏。齊聲喊拆。小的和不識姓名數人。推開板門上樓。動手拆毀。後來天色已晚。小的又向觀看人奪得旁人照路火把。丟入拆卸木堆內。心想焚燒木料出氣。不料火猛風大。正在延及洋樓。小的害怕。

逃往各處躲避。後被差役拿獲解案的。當蒙前案下提訊。業已據實供明。茲蒙覆訊。小的委因公忿難遏。隨衆打毀洋樓。並奪照路火把焚燒拆卸木料。以致延燒。並非別有私仇。也沒聽人主使。這係得患們。素不認識。是實。據武生董經銓即錦錦供。年二十七歲。閩縣人。家有父母。父名祥浦。現年七十六歲。母王氏。現年六十六歲。有哥子名叫春春。已經出繼。武生應同治八年孫學憲考試。取進本籍連江縣學。光緒四年八月初三日。武生上烏石山各廟院燒香。瞥見省古橋等處名勝公地。忽然變作洋樓。那時先有百姓多人在山觀看。聽聞觀看的人都說。新造洋樓有礙省城風水。地方必有災患。又見洋樓學堂盤聚中國婦女。大衆氣忿莫遏。衆人紛紛問武生可以拆毀出氣否。武生就順口答應可以拆毀。不料衆人立刻動手。齊聲喊訴。武生阻擋不住。茲蒙研訊。委係激於公忿。並非別有私

仇也。沒聽人主使。豫先糾眾的事。林依奴們都不認識。如何起火焚燒。亦不知道是實。據武監生侯鎮國即得忠供。年二十三歲。侯官縣人。父親已故。家有老母兄弟。光緒三年報捐武監生。領有執照。四年八月初三日。聽聞偏石山新蓋洋樓被衆人公忿拆毀。監生也上山觀看。乘取地上方磚兩塊。並見洋樓邊放有紅漆小棹一頂。地係陳章在旁彈壓。監生要將紅棹掣回。陳章看見喝阻按位。監生不依。強奪肩回。茲蒙研訊。委止獨自携取板棹磚塊。因阻強奪。並無糾眾搬搶別物。也沒幫同拆毀的事。是寔。各等供。據此。該同知用准調澎湖通判調署侯官縣知縣程起鶚。審看得侯鎮國即得忠乘機強搶。董經銓林依奴及傅紹鑾等拆毀洋樓。放火延燒等情一案。緣侯鎮國即得忠與傅紹鑾范榮華陳大侯張永秋鄭十十黃趙祺均籍隸卑縣。董經銓與陳銘銘董春春均籍隸閩縣。林依奴與

陳坦坦籍隸長樂仙遊等縣。侯鎮國於光緒三年報捐武監生。董經銓於同治八年取進本籍連江縣武生。林依奴等各在省路工藝營生。各犯內惟董春春係董經銓出繼脫兄。餘俱各不認識。卑邑烏石山道山觀左右。向有房屋陸續租與英國教士居住。至同治六年。統為教士胡約翰所租。全年納租銀一百三十二元。按作四季文納。係英領事星察理保租。立約蓋印。分別收執存案。迨同治十年。後胡教士以護種花木為名。始擇竹籬。又借築圍牆。漸將觀後放鶴亭舊古橋等處公地圍佔。左右聯成一片。光緒三年間。該處紳民不服。即經訪聞。稟蒙臺次照會領事。未據拆卸。光緒四年五月間。教士又在舊古橋公地佔蓋洋樓。當經稟請照會英國領事轉飭停工。乃教士並不遵行。趕造洋樓三間。致百姓以該處有閩閩省風水。眾口一詞。稟奉札飭會勘。即由憲臺督率廳縣會同洋官查勘。

勦畢諭令百姓下山。聽候官辦。是日傍晚。武生董經銓上山。往各廟宇燒香。瞥見崔吉橋等處名勝公地。忽作洋樓。雖時先有百姓多人在山觀看。皆言新造洋樓有傷省城風水。地方必有災患。又見洋樓學堂。盤聚中國婦女。大家氣忿莫遏。衆人紛紛問董經銓可以拆毀出氣否。董經銓順口回答可以拆毀。不意衆人立時動手拆毀。董經銓阻擋不住。林依奴及傅紹鑒先後上山。聽聞衆人齊聲喊拆。林依奴同不識姓名數人。推開板門上樓。幫拆。傅紹鑒范榮華陳大僕張永秋各拾石塊。擲拋洋樓。陳銘銘陳坦坦順取洋人木料。站在高處亂打瓦片。鄭十十順取門門。敲破洋房玻璃窗。黃趙祺隨衆拆卸洋樓。將木料拋丟空地。董春春拾取磚石。打破洋樓玻璃窗。地保陳通陳章聞開。先後趨往。彈壓不住。陳通下山稟報。武監生侯鎮國即得忠。亦聞風上山觀看。來取地上方磚兩塊。並見洋樓

旁就有紅漆小棹一頂。來機攫取。陳章看見喝阻。按往。侯鎮國不依。強奪肩回。林依奴隨衆拆毀。後天色已晚。奪得旁人照路火把丟入拆卸木堆。意圖焚燒木料洩憤。時值火猛風大。正在延及洋樓。值文武各員率帶兵役馳往救援查拏。並督飭兵役人等拆去舊洋房門窗。將火撲滅。彈壓百姓下山。又出示嚴禁滋事。一面飭匠將舊洋房門窗照式修還。勦差拏犯。當經督撫憲奏奉

諭旨勒限嚴緝。轉行緝辦。旋據該差稟覆林依奴傅紹鑒范榮華陳大僕鄭十十張永秋陳坦坦董春春陳銘銘等九名。即經劉恩第訊錄各供。並將會勘情形據實通詳察核在案。旋因奉撤卸事。卑職抵任。接准移交。勒比差役。續獲侯鎮國即得忠。董經銓即錦錦。黃趙祺到案。提同林依奴等並林應霖逐一研訊。各供前情不諱。覆鞠侯鎮國委止獨自來機攫取。因阻強奪。並非糾衆擄搶。及董經銓林依奴

與傅紹鑒等均因激於公忿。先後攬看。或拆毀洋樓。或放火洩忿。並非別挾私仇。亦無聽人主使。豫謀糾邀。再三究詰。矢口不移。業無通飾。查律載。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又毀損人房屋。計合用修造僱工錢坐莊論。註云。一兩以下笞二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又例載。惡徒挾仇放燒空地。間房及場園堆積柴草等物。首犯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律載。不應為而為。事理重者。杖八十。各等語。此案監生侯鎮國即得忠。身列成均。應知守法。乃竟乘間攫取洋樓邊方磚小棹。已屬無恥至極。迨經地保喝阻。按住。猶敢強奪肩回。與強搶無異。若不從嚴究辦。無以儆將來而示柔遠。所有侯鎮國即得忠擬請革去監生。於白晝搶奪滿徒律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武生黃經銓。於衆人見崔古橋名勝公地忽變洋樓。又見中國婦女盤聚學堂。衆情忿激。來詢可否拆毀出氣之

時。該董經銓若能以理開導。或可免安無事。乃竟以可拆毀答之。一言肇卽。即與起意拆毀無殊。查起造前項洋樓。傳訊承造匠人。據稱包價二千五百七十五元。計數在五百兩以上。所有董經銓擬請革去武生。合依毀損人房屋。計合用僱工錢坐莊論。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律。擬杖一百。徒三年。該犯林依奴。因公地忽建洋樓。一時公忿。隨衆拆毀。并奪路人火把。擲入已卸木堆內焚燒。延及舊洋樓門窗。殊屬玩法。第本例挾仇二字上文指明懷挾私仇。林依奴素與洋人無仇。一時為公忿激動。則不得與私仇並論。且燒係被佔公地內衆人拆卸木料。又與洋人自己場園不同。洋樓門窗係屬延燒。亦與放燒有間。若遽科以杖流之罪。未免情輕法重。所有該犯林依奴除隨同拆毀輕罪不議外。請照挾仇放燒空地。間房及場園堆積柴草等物。首犯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減

一等。枷號五十五日。杖一百。徒三年。在犯事處所枷號滿日。與候得志董經銓各到配折責安置。該犯傅紹鑒等因聞大衆齊聲喊折。亦各動手拆毀。初非有人主使。有應各科各罪。第傅紹鑒等或拋擲瓦片。或打破門窗。或擄掠洋樓。以及隨衆拆卸。木植計匪均在三十兩以下。若照毀壞本律擬笞。未免輕縱。所有傅紹鑒范榮華陳大僕陳銘銘鄭十十張永秋黃趙祺陳坦坦董春春九犯。擬各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仍每犯酌加枷號兩個月。於犯事處所示衆滿日。分別折責發落。道山觀董事即補訓導林應霖。訊無主使。聚衆拆燬。惟既為該山董事。臨時不能勸阻。亦屬咎無可辭。應如何量予示懲。伏候憲裁。地保陳章陳通一聞滋事。立往彈壓阻止。尚無不合。應毋庸議。此外尚有毀折滋事之人。容俟訪獲另結。侯鎮國捐監報照飭追另文詳銷。是否。有當。合將記擬緣由具招連犯解候察核。

分別勒轉發回等由到司。本司道等隨提各犯覆訊。供與縣審相同。不重叙外。該署按察使司葉永元。會同署布政使司盧士杰。署督糧道孫欽昂。並法道翁學本。即補道方勳。候選道咸世豐。督同福州府知府延楷。審看得候官縣審解武監生侯鎮國。即得志乘機強搶。并武生董經銓民人林依奴及傅紹鑒等拆毀洋樓。放火延燒等情一案。緣侯鎮國即得志。與傅紹鑒范榮華陳大僕張永秋鄭十十黃趙祺均籍隸該縣。董經銓與陳銘銘董春春均籍隸閩縣。林依奴與陳坦坦籍隸長樂仙遊等縣。侯鎮國於光緒三年報捐武監生。董經銓於同治八年取進本籍連江縣武生。林依奴等各在省城工藝營生。各犯內惟董春春係董經銓出繼胞兄。餘俱各不認識。該邑為石山道山麓左右。向有房屋陸續租與英國教士居住。至同治六年。統為教士胡約翰所租。全年納租

銀一百三十二元。按作四季文納。係英領事
星察理保租。立約蓋印。分別收執存案。迨同
治十年後。胡教士以護種花木為名。始挿竹
籬。繼又借築圍牆。漸將觀後放鶴亭舊古橋
等處公地圍佔。左右遂聯成一片。光緒二年
間。該處紳民不服。即經訪聞。稟蒙查次照會
領事。未據拆卸。光緒四年五月間。教士又在
舊古橋公地佔蓋洋樓。當經稟請照會英國
領事轉飭停工。乃教士並不遵行。趕造洋樓
三棚。致百姓以該處有閭閻省風水。眾口一
詞。稟奉北飭會勘。即由該府會督屬縣會同
洋官查勘。勘畢諭令百姓下山。聽候官辦。是
日傍晚。武生董經銓上山往各廟宇燒香。暨
見舊古橋等處名勝公地變作洋樓。雖時先有
百姓多人在山觀看。皆言新造洋樓有傷省
城風水。地方必有災患。又見洋樓學堂盤聚
中國婦女。大家氣忿莫過。眾人紛紛問董經
銓可以拆毀出氣否。董經銓順口回答可以

毀拆。不意眾人立時動手拆毀。董經銓阻擋
不住。林依叔及傅紹鑾等先後上山。聽聞眾
人齊聲喊拆。林依叔同不識姓名數人。推開
板門。上樓幫拆。傅紹鑾范榮華陳大僕張永
秋各拾石塊拋擲洋樓。陳銘銘陳坦坦順取
洋人木料。站在高處亂打瓦片。鄭十十順取
門門。敲破洋房玻璃窗。黃趙祺隨眾拆卸洋
樓。將木料拋丟空地。董春春拾取磚石。打破
洋樓玻璃窗。地保陳通陳章。聞山上拆毀鬧
事。先後趕往。彈壓不住。陳通下山稟報。武監
生侯鎮國即得悉。亦聞風上山觀看。乘取地
上方磚兩塊。并見洋樓傍放有紅漆小棹一
頂。乘機攫取。陳章看見喝阻棹住。侯鎮國不
依。強奪肩回。林依叔隨眾拆毀。後天色已晚。
奪得傍人照路火把。丟入拆卸木堆。意圖焚
燒木料洩憤。時值火猛風大。正在延及洋樓。
值文武各員率帶兵役馳往救援。查奪。並督
飭兵役人等拆去舊洋房門窗。將大樓滅。彈

壓百姓下山。及出示嚴禁滋事。一面飭匠將舊洋房門窗照式修葺。勒差挈犯。經蒙奉諭旨勒限嚴緝。轉行緝辦。旋勒據該差挈獲林依奴。傳紹鑾。范榮華。陳大僕。鄭十。張永秋。陳坦。董春。春。陳銘。銘等九名。經劉恩第訊錄各供。並將會勘情形。據實通詳在案。旋因奉撤如事。該縣程起鶚抵任。接准移交。勒比差復續獲侯鎮國。即得忠。董經銓。即錦錦。黃趙祺。到案。提同林依奴等。並林應霖。訊錄各供。將侯鎮國。即得忠。董經銓。即錦錦。林依奴三名。提解到司。本司道等督同該府延楷。提集各犯覆鞫。據各供認前情不諱。嚴詰侯鎮國。實止獨自乘機攫取。因阻強奪。並非糾眾擄搶。董經銓。林依奴。與傅紹鑾等。均因激於公忿。先後攬觀。或拆毀洋樓。或放火洩忿。並非別挾私仇。亦無聽人主使。豫謀糾邀。再三究詰。矢口不移。案無遁飾。查律載。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又毀損人房屋。計合用

修造僱工錢坐贖論。註云。一兩以上答二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又例載。惡徒挾仇放燒空地。開房及場園。堆積柴草等物。首犯如斃兩個月。杖一百。流三十里。又律載。不應為而為。事理重者。杖八十。各等語。此案監生侯鎮國。即得忠。身列成均。應知守法。乃竟乘間攫取洋樓邊方磚小埤。已屬無恥至極。迨經地保陳章鳴阻按。任猶敢強奪肩回。與強搶無異。若不從嚴究辦。無以儆將來而示柔遠。所有侯鎮國。即得忠。應如縣擬革去監生。於石畫槍奪滿徒律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十里。武生董經銓。於衆人見崔古橋名勝公地。忽變洋樓。又見中國婦女盤聚學堂。衆情忿激。來詢可否拆毀出氣之時。該董經銓若能以理開導。或可勉安無事。乃竟以可拆毀答之一言肇衅。即與起意拆毀無殊。查起造前項洋樓。傳訊承造匠人。據稱包價二千五百七十五元。計數在五百兩以上。董經銓亦應如

所擬革去武生。合依毀損人房屋。計合用僱工錢坐贓論。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律擬杖一百。徒三年。林依奴因公地。忽建洋樓。一時公忿。隨衆拆毀。并奪路人火祀。擲入已卸木堆內焚燒。延及舊洋樓門窗。殊屬玩法。第本例挾仇二字。上文指明懷挾私仇。今林依奴素與洋人無仇。一時為公忿激動。則不得與私仇並論。且燒係被佔公地內衆人拆卸木料。又與洋人自己場園不同。洋樓門窗係屬延燒。亦與故燒有間。若遽科以杖流之罪。未免情輕法重。林依奴除隨同拆毀輕罪不議外。亦應如所擬。照挾仇故燒空地。閑房及場園堆積柴草等物。首犯加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減一等。枷號五十五日。杖一百。徒三年。在犯事處所枷號滿日。與候得忠董經銓各到配折責安置。該犯傅紹鑾等因聞大衆齊聲喊拆。亦各動手拆毀。初非有人主使。自應各科各罪。第傅紹鑾等或

拋擲瓦片。或打破窗門。或損洋樓。以及隨衆拆卸。木植計贓均在三十兩以下。若照毀棄本律擬笞。未免輕縱。傅紹鑾范榮華陳大僕陳銘銘鄭十張永秋黃趙祺陳坦坦董春春九犯。擬各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仍每犯酌加枷號兩個月。於犯事處所示衆滿日。分別折責發落。道山觀董事即補訓導林應霖。訊無主使。聚衆拆毀。惟既為該山董事。臨時不能勸阻。亦屬咎無可辭。應如何量予示懲。伏候憲裁。地保陳通陳章一聞滋事。立往彈壓阻止。尚無不合。應毋庸議。此外尚有毀拆滋事之人。容飭訪獲另結。候鎮國捐監執照。飭縣追繳另文詳銷等情。到本部查。據此。此案獲犯議結緣由。業經會摺由驛馳奏。並聲明該訓導林應霖雖無主使確據。亦加以不能臨時勸止之咎。擬請摘頂停委三年。自應毋庸重議。茲據會詳前情。相應咨呈。為此會同福州將軍慶。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

施行。須至咨呈者。

762

七月初二日。閩浙總督何璟等函稱。五月初六日。肅履一緘。言閩中上年張貼漢案告示。暨建甯延平教案。並陳閩厥兵輪船情形。度選鈞覽。奉閩字二百二十五號諭。知日前禁阻日國領事議設招工公司一案。屢次函牘。業經先後得達冰案。此事前奉閩字晉字五號賜。具承訓示周詳。適胡領事仍請開設華工出洋公司。與逐層辨駁。已於四月二十六日。肅函並公牘詳陳一切情事。計蒙亮鑒。現在日國領事不復以此曉擾。第恐仍未甘心。或別施詭譎之計。防範未可偶疎。通商各口已飭委員時時察查。其各屬地方官亦早經通飭認真辦理。至新加坡人吳文經曾先輝等。前在南臺招工出洋。欲集三千之數。旋經查辦禁阻。實無一人出洋。仍飭委員隨時密訪。俾其無隙可乘。並另備公牘呈覽矣。英按察到閩會審胡教士侵佔烏石山公地一案。其判語昨已到星領事處。茲由通商局譯出。先

抄一分寄呈鈞覽。據論者云。此判英按察頗有斟酌。其不痛斥教士者。恐教會出醜。或別生波瀾也。揣其情事。道山觀租賃之屋。當可讓出。文昌宮房屋租約二十年之期未滿。未能即還。將來星領事當有公文申還判語。屆時再與議辦。至兩生前函謂以電線局對換。令其盡行退還。斷做不到。緣美國有教堂在城內于山。今若令英教士全還城外。彼國有所不肯。且文昌宮房屋期限未滿。彼亦有所藉口。將來擬以電線局租給英教士。俾將道山觀等房屋退出。俟彼領將文昌宮房屋退還。再踐對換之議。不收租值。分作兩步辦法。且有能辦到否。容俟續陳。先肅敬請勳安。

照錄清摺

謹將上海英傳按察斷結福州烏石

山一案判詞繕譯呈

電。

查福州城內烏石山道山觀董事。控

告本國子民寓福州傳教之胡約翰。並其教會一案。其原告呈詞。續經駁改。祇出周長庚等四名。其所請訛斷者。一。請將同治五年八月。文昌宮所立之租約。其租主業主應享之利益。斷明。二。請將同治六年七月。胡教士與周道蘊林元觀同立之租約。斷為廢紙。三。被告既將同治六年所租之房屋地基。擅行如此作弄。請將被告所受房屋地基之利益。罰除四。請將兩造按同治六年租約。應受享利益之處。及被告租屋之久暫。如何租賃之處。明晰判斷。五。請將同治六年租約所租之地。基界址斷明。六。據稟內情形。應如何可令原告得獲安康。以免擾累之處。請照斷結等詞。當駁改原呈之時。已將先按同治五年八月租約。聯呈控告胡教士之人姓氏。

刪除而誤存。呈內請按文昌宮所立租約業主租主應享之利益斷明數語。迨堂訊時。經希律師請毋庸訊及始置之不問。茲本司所應訊者。係按同治六年七月租約一節耳。據原告呈控。福州城內為石山道山觀之屋宇及地基係閩城公業。其觀內銀兩支收俱歸例舉之董事管理。今原告周長庚林敬丞盧鏡華薩覺民等係董中四人。故出首控告。道光庚戌年。英國教會教士溫敦札成在道人林永懋處立有租約。租出為石山道山觀左邊房屋五間排一座。披屋一所。空地前後二所。並後進四間排房屋披水樓房二間。樓下房一間。空地一所。面約每年約租價大洋銀一百元。茲先充三個月大洋銀二十五元。嗣後按英月交納。凡屋內如有修理蓋

造。道人不得阻擋。條款等自出錢文。將來租與不租聽憑教士之便。道人亦不得招租等語。查該租約蓋有英領事並侯官縣印。該房屋係中國式樣。建在觀地。為觀之偏所。嗣於咸豐五七年間。經教士改建洋樓式樣。一作教士居住洋樓。其一先為寓所。後於光緒三年改為女學堂。又於咸豐五年。該教會教士方理溫敦與道人陳國成立有漢字租約。租出道山觀墻外右邊直透房屋四間。每年租銀約定二十大元。分作四季納租。先納租後住房。不得欠租。償若欠租。聽成討回另租他人。如無欠租。成不得另租他人等語。查此租約並未在英領事署註冊。亦無該領事及侯官縣印信。迨後約於同治二年夏間。該教士添築層樓。又於咸豐十一年。該教會

已故之教士密先生。口租附近該觀小地一塊。年納租銀十二元。此節兩造各執一說。原告則指觀後高阜為其地。被告則稱直遠房屋四間北邊餘地為其地。同治五年春。胡教士謀諸道人陳圓成。以四百元之價。圖欲永遠租賃觀之。瞎子廟而不果行。緣為觀中董事所覺。立即阻止。旋三個月後。胡教士復謀諸該道人。欲以一千五百元之價。將現所租住道山觀左右房屋地基。每年納租一百三十二元。各物業斷買。卒亦不成。據供而論。道人陳圓成實因謀將觀業賣與胡教士。致遭纏繞。同治六年所由換立租約。亦職是之故耳。胡教士亦自供不諱。然則該道人所遭之累。未始非因他所致。盧鏡華供稱。董事聚得道人與教士所作情屬可疑。所以

請換立租約。此正與胡教士所供相合。盧鏡華又供。同治六年所立租約之稿。係照道光庚戌年租約繕寫。故意將庚戌年約內租與不租聽教士自便字樣刪除。同治六年所立租約之稿列左。

大英欽命駐劄福州管理通商事務領事府星。

立租約事。本國教士胡約翰。情願向道山觀董事處租賃得育教士溫敦於道光三十年間原租道山觀左邊前後房屋二座。五間排房屋一座。披水一所。空地前後二所。並後進四間排房一座。披水樓房兩間。樓下房屋一間。空地一所。照舊年約租價大洋銀一百元。又租賃前教士溫敦與方於咸豐五年間原租道山觀右邊直遠房屋四間。照舊年納租銀二十大

元。又租賃密教士原租小地一塊。面約每年增租十二大元。統共全年共納租價大洋銀一百三十二元。茲先兌本年夏季分三個月大洋銀三十三元。移送。

通商局轉發觀內董事領文住持道人。元辦香燈經費。嗣後分作四季。按英月交納。章程送局轉發承領。先納租後住房。不得欠租。償若欠租。聽觀內董事討回。另租他人。如無欠租。董事不得另租他人。兩相允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租約二紙一式。分執為據。

保租英領事星。

道山觀董事 周道近 林元近。

一十八百六十五年八月。立租約教士胡約翰。同治丁卯六年七月。立該租約董事等二人業已物故。同治六年租約內所載房屋間數式樣。

與道光庚戌年並咸豐五年舊租約內所載房屋間數式樣。字樣無異。惟同治六年七月換立租約時。庚戌年約內所載房屋業已無存。而咸豐五年租約內所載房屋經已改變。同治六年租約內所以仍照庚戌咸豐五年租約內間數式樣字樣繕寫。董事本意。欲教士文選房屋之時。須照庚戌年咸豐五年租約間數式樣交還。道光庚戌年溫敦札成所租之房屋經已拆毀改建。其一為胡教士等所居之洋樓。於同治九年偶遭焚燬。現今之洋樓大概照原地建回。前被焚之洋房無樓。而今之洋房則有層樓。據被告稱。華官曾云層樓高聳。有礙風水等語。原告呈稱。被告未經奉准擅築圍牆。查圍園之地除同治六年約租內所租之地基外。則有別地及

名勝之石。據被告所稱。悉歸同治六年租約內所租之業等語。查有圍牆。牆經已折毀。現在之圍牆係被告在舊牆基於光緒二年重築。據供查得現在之圍牆。在牆角一處畧較舊址侵拓半尺之地。據原告供稱。圍牆所築之地。非道山觀之地。據被告稱。除侵佔半尺之地。悉歸同治六年租約所租之業。被告所稱是否屬實。姑置勿論。惟據原告所供。則非該觀之地。又原告呈稱。光緒四年間。被告未經奉准。在圍牆內之地。建築高聳洋樓。福州紳民稟請地方官照會英領事。既商妥章程。經已詳咨外務大臣。以候批覆。未奉批覆。被告竟擅建蓋洋樓。將工竣時。為百姓焚燬。所焚餘牆。仍然屹立。而被告稱。藉同治六年租約建此洋樓。以上所稱與本司所

斷各款無足輕重。而被告則謂原告所稱內有數款非屬確情等語。此亦非關緊要。據供稱。道山觀之地。本屬皇土。係公同募建。為閩城之公業。原告律師亦謂。原告等本無常業。附於該觀。止係董理觀內之事。該觀凡有十三社。其各社則當修理此觀。與料理香燈。分司奉神之事。至於修理。則靠各社合力發題。新社友須憑諸社友公舉。亦須捐資。方得入選。各社自立董事司理社內之事。而各社董事董理觀內之事。欲斷此業。首應審究應按何法。將同治六年租約剖明。此租約應英國例剖斷。抑按中國例剖斷。查該租約係在中國內地所立。而約內所載之地。亦坐落中土。按例凡立房屋地基契據。字樣有未清楚要剖明者。係按就地律例剖明。果爾則

按中國例。判斷此約。應如何飭遵。按該租約辦理之處。仍照本署章程辦理。抑應按何國之例。判斷該約之處。亦須有按例官員在堂詳議。今計經有某案數起。可引為據。據前人已召名徐著有屬土外國例書內有云。實業交割之事。並名分應管產業之事。應按就地之例處辦。此係諸律之人以為然者也。按成例。所有實業名分並實產如何交割之處。即照就地之例處辦。查英美兩國官憲。值有此等之案。亦照此例處辦。所以立此例者。乃欲省却諸般不便之處。若即按實業所在就地之例處辦。可免別國與本國例異同窒礙之處。并爭訟之弊。此同治六年租約。今有華官二人在堂伸明其例。一為丁太守。一為程大令。據丁太守稱。我係中國官員。在閩

三十餘年。曾為縣令分府知府。旋履福州府任三年。在各任上日涉民情。判斷詞訟。此等案情。我曾判過等語。據程大令稱。我係中國官員。現任侯官縣。判斷民間詞訟。並蓋印子民契券。或中外交涉契據。俱係本縣署之事。我識本省規例。同租約爭訟之案。係歸縣令判斷等語。迨希律師問此二位官員。中國及福建之例。係應如何。哈南律師則辯駁。此案祇可按英例判斷。弗得引中國之例。況原告呈內未先聲明。該同治六年租約。應按中國例判斷等語。本司殊不以為然。緣原告呈內已照錄該租約全稿。約內所載房屋地基。明係落在中國內地。不待言喻。按英例。所有爭訟房屋地基之案。必准按引就地之例。取供為據。籍資判斷。故呈上不聲明。請按

中國例斷一節。未嘗違例。故堂訊時。本司以哈南所辦未得合理。即准希律師再問丁太守。以同治六年租約。按中國例應如何講究。據稱。如有欠租。業主可以討回。如無欠租。不得另租他人。若討回自用。則租主必要將屋交還。如業主欲取回自用。必須先一二月通知。此一二月或不須納租。任業主商酌。據同治六年租約而論。租主不能建蓋。不得將屋樣全行改變。該約內如無欠租。不得另租他人之語。係屬平常租約。一如英國平常未有年期租約。然若是永遠租賃。必有永遠字樣。如焚燬之屋。租主未有奉准而起蓋。則無此例等語。據程大令稱。按例而論。此同治六年租約係暫租。業主可能取回。業主若推却不收租。可令租主即行搬遷。但業主每

有寬限租主半月之期。以覓他屋。須納此半月租錢與否。聽業主自裁。若憑官斷。必令立遷。僅是按季上期納租之屋。業主却租不收。租主須於季底搬遷。但業主每有與以限期。或十天或一月或一月半。均由業主自酌。同治六年租約。有不得另租他人之語。但業主可討回自用等語。據同治六年七月租約。其租銀係按季上期交納。移送商局轉給。自光四年洋六月之後。道山觀董事經請通商局照知。不肯如常收租。據星領事稱。有無將此事飭知胡教士一節。則記不清楚。即胡教士亦未經覓人到堂指明。中國例係應如何處斷此約。丁太守並程大令俱云。按中國及福州規例。如業主取回自用。便可取回。但非取回自用。業主能否取回一節。未經

有人向此二員問及。據丁太字程大
全所稱如此。茲本司擬若按同治六
年租約字樣。要取回房屋者。須實在
聲明為己之用。如此案則聲明為該
觀之用。但原告呈內未經列明要取
回自用字樣。並堂訊時亦未有供及
要取回自用等語。似此本司未便判
斷原告應即取回一節。據原告欲藉
中國例取回同治六年租約所租之
房屋。堂訊時須供明係取回為該觀
之用。但概未聲明。堂訊時並未辨及
約內所載房屋二間無存。亦並未供
明。按中國例擬該租約作為廢紙。原
告等亦無證據指明。董事未取回房
屋之前。若胡教士身故。其遺下應享
之利益傳授何人。原告呈稱。胡教士
擅行將該租約內所載房屋改建。應
請將胡教士應享之利益罰除。惟原

告未有證據指實係胡教士親自如
此作為。未得罰除。同治九年該洋房
偶遭焚燬。復建現在高聳洋樓一節。
未有證據可按中國例將胡教士應
享之利益罰除。查該房屋改建式樣。
係在同治六年前。呈內所請將同
治六年約內所載房屋地基界址斷
明。本司難以善為判斷。因附近道山
觀地主未經到堂質訊。如將此件剖
明。又恐膠葛滋生。至密教士於咸豐
五年據口約所租之地基。憑供詞而
論。本司竊意。光緒三年遺贈學堂之
地基。係在該地之內。堂訊時經引英
例辯證。或問曰。同治六年租約祇按
英例而斷。不按中例而斷若何。據本
司所擬中例斷此租約為合。則無庸
擬以英例耳。且此案非尋常之案可
比。雖按英例斷。不足視為成例。且案

內利益所關之處。亦非吃要也。

茲本司將斷此案各款列左。

呈內以同治五年文昌宮租約一款。

控告胡教士及英教會各詞。飭遵銷

案。此款堂費須由原告給還被告。其

項擬照被告收案停訟常例計給。

同治六年租約本屬妥當。如常可行。

同治六年租約不得罰作廢紙。

被告胡教士據同治六年租約所租

各房屋地基。若原告的確計回為道

山觀之用。應可計回。但須豫早三個

月通知被告。計至季底結尾之日為

滿限。

除已斷原告名分內應計回該房屋

地基。如不計回。被告仍可畢生居住。

同治六年租約所載之房屋地基。其

租銀仍須按季上期輸納。兩造經費

各有辦理。

763
七月初六日。致閩浙總督何璟函。詳見
密此。

764 九月十六日。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函稱。福建省

城烏石山英國教堂。於上年八月初三日。被
百姓燒燬一案。前此英領事呈察。理視為奇
貨可居。謂為由官主使。欲議罰五萬圓。并欲
仍在燒燬原地。起回教堂。兼欲重辦紳士林
應霖。原獲各犯。關禁候官縣署。呈領事又復
偽為醫生。闖入署中。函稱該犯非真。紛紛爭
論。嗣奉鈞處奏請。

特旨。派日昌前往閩省商辦。到閩後。召集通商局舊

案。頗多殘闕不全。又無干證實據。因將府縣
各舊案吊齊。凡有關於烏石山者。皆分門摘
要。親自抄集。并飭委員購獲當日出租是屋
之道人陳圓成到案。詳加研問。參以文卷契
約。而此屋係暫租而非永租。方始確然有據。
又恐力爭過甚。彼族惱羞成怒。轉致別生枝
節。不得不為以矛刺盾之法。因與彼宋制
軍熟商。由出名祖屋之紳董。延請收師。將日
昌指駁該教士之無理者三十餘款。譯為洋

文。交收師代紳士於英按察處控告。并將燒
燬教堂之犯先行辦結。取該領事銷案文書
存卷。俾免藉為口實。旋威使妥瑪亦即來閩。
見前案業已辦結。無可挾制。因意在調停。乃
勸官紳仍准教士照舊在烏石山居住。該首
初到時。威氣相向。眾人恐有波瀾。皆欲將就
了事。日昌堅持以為曲直顯然。若不趁此機
會力與爭持。俾令永斷葛藤。則將來民教不
和隱憂滋大。其時尚有人要日昌寫一包教
教士遷出道山觀憑據。然後照辦。否則即依
威使之議而行。日昌委婉開陳。方免決裂。嗣
果見威使不能以勢壓理。氣銳稍衰。亦遂均
照力與相持之議。威使旋回香港。日昌見前
事已成鐵案。而燒燬教堂一節。又已辦結。亦
即回籍。威使旋又赴閩。仍以調停之說進。其
時兩造業已到案。辯論。紳士理直而教士理
屈。威使雖欲庇護。而無可如何也。迨後英按
察判斷教士歸還道山觀。從宋制軍仍准以

電線局租與該教士居住。每年租銀三百圓。以二十年為期。并准展限三月。屆期將道山觀交還。從此域內民教禍根可以永斷。胡教士業已回國。聞此後亦永不來華。閩省教風本極猖獗。自此案辦結之後。各處教民頗為敬迹。此皆由我^中人^堂多方訓迪。隨事指迷。故日昌不致辱命。其中詳細情節。相從宋制軍必已據實陳明。無庸另贅。福建候補道方勳。隨此案甚為出力。可否作為鈞意。至致閩省。囑其隨案甄叙之處。出自鴻施。至此案本應早日申覆。因日昌感暑臥病。故至今始獲肅陳。合併聲明。

765

十月初四日。福州將軍慶春等文稱。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竊照英國教士胡約翰在烏石山道山觀侵地蓋屋。激動公忿。拆毀一案。先經將獲犯訊擬議結各緣由。先後詳請會咨各在案。嗣經道山觀紳董周長庚等具控侵地一節。經上海英按察到閩集証訊問。所^有道山觀左右房屋地基。斷歸紳董收回。用供詞判語等件。業蒙選送總理衙門及南洋大臣察鑒。茲准英國星領事照會稱。今因舊年八月初三日。烏石山道山觀一案。業經設法調處完息。已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由本領事伸陳閩浙總督部堂何。並報明駐京威大臣矣。茲將此次伸陳照抄粘附。合就照會查照。一體存案是荷。計粘抄伸陳一件等因。准此。除將電線局議租一層。應俟會議立約後再行詳咨外。所有道山觀左右房屋地基。教士已經遵斷撤移。仍請展限三箇月。計至光緒六年二月二十限滿之日。交還紳

董緣由。照錄星領事仲陳。先行詳請察核會
咨等情。計送清摺到本將軍部堂。據此。除詳
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
照施行。

照錄清摺

福建通商總局司道。謹將英國星領
事錄送仲陳烏石山道山觀一案完
息緣由。照錄清摺。呈送
憲鑒。煩至摺者。

大英欽命管理本國通商事務駐劄福州
領事官星 為

仲陳事。茲因省城紳董周長庚等具
控胡教士。要討回道山觀屋地自用。
經請駐上海

英按察司到閩集訊。後回滬。於六月
間寄來批斷。如果地主實須將該房
屋空地要回自用。理應先行知會三
箇月。方可將房屋空地退還等因。即

經傳集兩造。當堂讀^上。紳董周長庚
等業已具立要回實據。並已知會教
士在案。乃胡教士已先期回國。所有
福州教會事件。現係史教士接管。聲
稱欲赴倫敦再行具控。惟是本領事
官在任多年。極欲民教相安。因偕
貴督部堂前所委派會辦通商事務
方道敷等。往來熟商。多方籌畫。設法
勸諭史教士至再至三。今據史教士
以遵依上海按察司原斷。其道山觀
舊租房屋空地。自願祇於本年十一
月期限之外。再請寬限三個月。當於
光緒六年二月間離屋。交還紳董周
長庚等收回自用。又因南臺下渡東
宮鄉官建電線局之洋樓園地較頗
寬敞。堪以居住。自願每年納租洋銀
三百五十元。以二十年為限。竊立租
據。向官租賃等情。稟覆前來。據此。查

史教士所稟。既願遵依本領事官同
方觀察等所勸諭。並上海

按察司原斷。其道山觀房屋。不外於
本年十一月之後。請展三個月期限。
至明年二月間搬離。至於南臺電線
局之洋樓園地。該教士既見較願寬
敞。堪以居住。且願每年納租三百五
十元。以二十年為限。以上兩件經蒙
貴督部堂云准。惟經本領事官偕方
觀察等和衷共濟。再四調停。無微不至。
始得民教相安。忭慰曷勝。合就肅
具伸陳

貴督部堂。請煩查照施行。除經詳報
駐北京本國

欽差外。又祈

劉覆。以便存案是荷。順請
台祉。須至伸陳者。

計配送英文一件。

右 仲 陳

大清欽命兵部尚書閩浙總督部堂何。

己卯 年八月二十二日 仲陳。
降生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十月初七

十月初四日。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照得閩省道山觀董事控告本國教士一案。前接據本國駐紮福州領事官星來詳內稱。案查此事前往本國按察使所定。設若該觀董事欲行自用。同該教士預先按例言明限期。後因過期。該教士自當為其將地騰出。乃道山觀董事格外讓期三月。迨遷移以後。地方官將閩省所有電綫公所。租與該教士二十年。每年租價三百五十元等因詳報前來。據此。本大臣查格外讓期。并閩省官憲租給電綫公所各節。如此通融辦理。其意殊覺良厚。此節奉大臣現已咨回本國總理各國事務並相薩查照。惟於去年七月十三日。燒燬烏石山教堂一案。如何申理一層。尚未接准本國薩丞相後文。想不日定有回咨前來也。查保護傳教與習教者。和約條款載有明文。刻下廣東福建兩省尚有教案未據報結。本大臣自應祈請貴親王轉飭各省。務將此款力為遵

照是盼。為此照會。

十月初九日。行閱浙總督何璟文稱。光緒五年十月初四日。准英國威大臣照稱。閩省道山觀董事控告本國教士一案。據本國駐紮福州領事官詳稱。格外讓期。並閩省官憲租給電綫公所各節。如此通融辦理。其意良厚。已咨回國查照。查保護傳教與習教者。和約條款載有明文。刻下廣東福建兩省尚有教案未結。應請轉飭各省將此款力為遵照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照復外。相應抄錄來往照會各一件。咨行貴督查照。即行轉飭該地方官。將未結教案妥速持平辦結。並聲復本衙門。以憑核復可也。

同日。行兩廣總督。

同日。行廣東巡撫。

同日。行福建巡撫。文均公上。

十一月十七日。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照得閩省奉教華民屢有被人欺凌之事。本大臣前於光緒五年閏三月二十日。並於六月初四月初四等日照會貴親王各在案。昨據駐札閩省星領事詳報內開。現有本國教士稟稱。本省福清縣屬巖兜地方。本教教堂被人砸毀。入內奉教人陳永瑞身體素來衰弱。被其率毆擄去。現在其家尚不知此人下落。所有教堂以內物件均被拆壞。傢俱等項亦被搬出焚燒。並據原稟內稱。附近巖兜地方。於黑夜間被百餘人擁入教堂。將房頂拆毀。搶去堂內書籍傢俱等項。並洋銀四十元等因。由星領事詳報前來。據此。自應照會貴親王查照。並望及早照覆是盼。

十一月十九日。行福州將軍慶春文稱。光緒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准英國威大臣照稱。閩省奉教華民屢有被人欺凌。前於三月二十六月初四月初四等日照會各在案。昨據駐紮閩省星領事詳開本國教士稟稱。福清縣屬巖兜地方。本教教堂被人砸毀。奉教人陳永瑞被擄。不知下落。教堂內物件拆壞。傢俱搬出焚燒。並附近巖兜地方。黑夜間被人擁入教堂。將房頂拆毀。搶去書籍傢俱並洋銀四十元。照請查照。並及早照覆等因。前來。查前閏三月二十月初四等日。准威大臣照會各節。除由本衙門轉給照覆外。並已咨行貴處轉飭查辦在案。茲復准威大臣照稱。前因。除仍由本衙門轉給照覆外。相應抄錄來往照會。咨行貴將軍轉飭迅速查明。有無別項情事。總期相機妥辦。俾民教永遠相安。是為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咨覆本衙門。以憑照覆可也。

同日。行閩浙總督何璟文。

同日。行福建巡撫勒方鐸文。均同上。

同日。行又信一件。詳案略。

770

十一月二十日。給美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光緒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接准貴大臣照稱。閩省奉教華民屢有被人欺凌。前於閏三月二十六月初四月初四等日照會各在案。昨據駐劄閩省星領事詳稱。本國教士索稱。福清縣屬巖兜地方。本教堂被人砸毀。奉教人陳永瑞被擄。不知下落。教堂內物件拆壞。傢具搬出焚燒。並附近巖兜地方。黑夜間被人擁入教堂。將房頂拆毀。搶去書籍傢具。並洋銀四十元。照請查照。並及早照覆等因。前來。查前閏三月二十月初四等日。准貴大臣照會各節。業由本衙門咨行閩省將軍督撫轉飭查辦去後。並隨時照覆貴大臣在案。茲復准貴大臣照稱。福建福清縣屬巖兜地方。及附近巖兜地方。均有拆毀教堂等情。除由本衙門據情咨行閩省將軍督撫轉飭分別詳查。妥為辦結。俟聲覆到日。再行照覆外。為此先行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十二月初六日。閩浙總督文輝。竊照本部堂於光緒五年十一月初三日。會同閩海關將軍慶。附片具奏英教士侵佔烏石山小公地。續經辦結。請將文武各員原奏摘頂給還一片。除候奉到批旨。另行恭錄咨呈。並先抄片。檄行福建通商局司道移行知照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再福州城守副將劉英傑。福州府知府延楨。先因督率彈壓不力。各記大過三次。現在案已辦結。該文武記過之案亦應並予註銷。至福建巡撫係本部堂兼署。毋庸會銜。合併呈明。須至咨呈者。

十二月十五日。軍機處交出福州將軍慶奏等抄片稱。跪奏。再英國教士胡約翰侵佔閩省烏石山公地。起造洋樓被燬一案。先經臣等會同前署福建撫臣吳贊誠。奏請將彈壓不力之署候官縣知縣劉恩第。烏石山汛千總蕭大興。摘去頂帶。嗣經飭據該文武獲犯訊明先行擬結。復經臣等會同前福建撫臣丁日昌。前福建撫臣李明瑞。恭摺奏報。並以教職林應霖雖無主使確據。惟不能臨時勸止。咎有應得。擬請摘去頂帶。俾委王平。聲明教士侵佔公地。仍由紳董控理。先後欽奉諭旨。將劉恩第蕭大興摘去頂帶。林應霖摘頂俾委各等因。均經恭錄轉行欽遵在案。茲查紳董控告教士侵佔公地一節。經駐上海英國總領事傳達沿到閩某訊。斷以被告胡約翰所租各屋地。若原告討回為遠山觀之用。應可討回。但須預早三箇月通知被告等語。教士違斷交還。即於本年九月內通知。十一月限滿。

收回屋地。惟教士再請寬限三箇月。計至光緒六年二月間。始將屋地交還。由英國領事官呈察理代為陳請。並據該領事以福州南城外電線局之洋樓園地寬廠。教士請領租賃居住。每年認納租銀三百五十圓。以二十年為限。是此業業已先後辨結。所有各員弁於摘項後均能遵同捕緝盜事各犯。教職林應霖亦能始終據理控爭收還公地。似係尚知愧奮。劉恩第於獲犯訊結後。續經委署紹興縣事。在任病故。茲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請奏咨給還項帶前來。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已故紹興縣劉恩第。為石山汛千總潘大興。教職林應霖等三員弁。原奉摘項一併給還。林應霖停委三年之案並行註銷。以資觀感。除咨呈總理衙門察照外。謹附片陳請伏乞

聖鑒訓示。至福建興興係日原兼署。毋庸會銜。合併陳明。謹奏。光緒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軍機大

臣奉

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十二月二十七日。兵部文稱。職方司案呈。軍機處交出福州將軍慶。等奏。英國教士胡約翰。侵佔閩省烏石山公地。起造洋樓被燬一案。先經臣等奏請將彈壓不力之署候官縣知縣劉恩第。烏石山汛千總潘大興。摘去頂帶。嗣經飭按該文武獲犯訊明先行擬結。後經奏報。並以教職林應霖雖無主使按。推不能臨時勸止。咎有應得。擬請摘去頂帶。俾垂三年。聲明教士侵佔公地仍由紳董控理。茲直紳董控告教士侵佔公地一節。經駐上海英國按察使連治到閩某訊。斷以被告胡約翰所租各屋地。若原告討回為道山觀之用。應可討回。但須預早三個月通知被告等語。教士違斷交還。即於本年九月內通知。十一月限滿。收回屋地。惟教士再請寬限三個月。計至光緒六年二月間。始將屋地交於還。由英國領事官羅察理代為陳請。並據該領事以福州南城外電綫局之洋樓園地寬廠。教

士情願租賃居住。每年應納租銀三百五十圓。以二十年為限。是此案業已先從辦結。所有各員弁於摘頂後均能隨同捕解滋事各犯。教職林應霖亦能始終據理控爭。收還公地。似係尚知愧奮。劉恩第於獲犯訊結後。續經奏署詔安縣事。在任病故。合無仰懇天恩。將已故知縣劉恩第。烏石山汛千總潘大興。教職林應霖等三員弁。原恭摘頂一併給還。林應霖傳妻三年之案。並准註銷。以資觀感。等因。光緒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軍機大臣奉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到部。除千總潘大興等給還頂帶之處註冊外。相應知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光緒六年

774 二月初五日。福州將軍慶春等文稱。案於光緒

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承准貴衙門咨開。光緒

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准英國威大臣照稱。據

駐紮閩省星領事詳開。本國教士稟稱。福清

縣屬麻兜地方。本教教堂被人砸毀。奉教人

陳永瑞被擄。不知下落。並附近嚴兜地方。黑

夜間被人擁入教堂。將房項拆毀。搶去書籍

傢俱。并洋銀四十元。照請查照。並及早照復

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辦給照復外。相應抄

錄來往照會。咨行轉飭。迅速查明。有無別項

情事。總期相機妥辦。俾民教永遠相安。仍將

辦理情形。咨復本衙門。以憑照復等因。當查

此案並未據稟本將軍部堂部院衙門有案。

隨經批行福建通商局司道飭查詳復。茲據

該局司道詳稱。節據福清縣稟覆。此案民教

兩造本因控爭園地而起。教頭陳人瑞即榮

瑞事不干已。出頭揮訟。以致另生枝節。並無

拆毀教堂之事。有教民何信慈等稟詞。及呈

領事來函可証。現案已由被告情願在外處

和。照錄福清縣與星領事往來函稿。並失單。

請先咨復等情。到本將軍部堂部院。據此。除

批令上繁飭縣持平妥辦外。相應照錄局詳

呈復。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再時

值封篆。未及會印。合併呈明。

照錄清單

福建通商總局司道。謹將英國星領

事與福清縣往來函件。及教民送縣

失單。照錄清單。呈送

察鑒。

送啟者。頃據英教士史羅伯稟稱。日

內福清縣屬之嚴兜教屋。被在地不

識名人眾將屋門劈開。將傳道陳榮

瑞拴出。充打。整將鋪蓋取去。家伙摔

壞。傳教經書燒去。該傳道現不知拉

往何處。或生或死。不得而知。該陳榮

瑞在本教士處學習數年。人甚平善。

毫無犯法。該處人何以如此相待。現任福清縣係屬公明總達之官。懇請查拏押放等情。据此。合亟函。即交史教士經由遠達。

貴縣希即嚴差按查當日鬧事人等。到案。一面將傳道陳人瑞立即押放。暨照律嚴辦此等人。若稍鬆縱。該恐接踵效尤。必致重費。

清神。兼須傾漬。

大憲。想。

貴縣久為史教士所欺侮。必定能善完此案也。此布。順頌。

升祺。

名另具。十月二十五日。函。

逕覆者。前接。

來函。以據教士史羅伯稟。福清屬巖。樂教屋。被在地不識姓名人。眾劈開。屋門。拴出傳道陳榮瑞。亮打。不知拉。

往何處。暨將鋪蓋取去等情。

囑即嚴差押放。暨拘鬧事人等。律辦等由。到縣。准此。案查先因教民陳玉德與陳秀才爭佔七分園地。涉訟。當即飭差查明調處。去後。旋據陳人瑞即陳榮瑞出頭具稟。並族房陳爾贈等以族中爭控田園細故。古田縣人陳榮瑞事不干已。不應幫訟。會呈。當經分別批示。彼此不必多事。一面傳訊。聽候公斷。嗣於十月十三日。據教民何信善稟稱。陳榮瑞被陳汝寶陳爾贈等拉開家中。將教屋棉被雨傘水烟筒搶去。又經飭差押放到案。並據陳爾贈等以藉教肆毀祠廟。木主神像。具訴。提到。提驗陳榮瑞。腮肢脊背微傷數處。即先將陳玉德控告園地之案審明定讞。兩造喜悅。遵依具結。提訊拉打之事。供詞各執。陳榮瑞

又浮間九家教民被陳姓取去花生小麥谷豆薯乾木棒椅翼桶缸碗多。雖請追。敵縣明查暗訪。定無其事。原差地保亦均具結。後提同府訊。因陳爾贈等年已八十餘歲。照律未使用刑。將陳汝寶重責四百板管押。斷令陳汝寶陳爾贈等出洋銀三十元給陳榮瑞收領。作賠物醫傷之資。陳汝寶再枷號二個月。不料陳榮瑞違抗不遵。敵縣查此案陳榮瑞誣訟多事。本有不合。致被關拉勒和。現在陳汝寶重責管押將及二月之久。又須枷號賠還洋銀。一面出示曉諭。亦足以昭平允。乃陳榮瑞固執不遵。又浮間多賄請追。如果實有其事。何以失少之人皆不出來呈告。定覺不近情理。況福清民風強變。此案即使地方官偏斷。在該教民固可少得便宜。特恐

又結怨仇。另開事端。因思敵縣雖未與

貴領事會面。但素知

貴領事在閩多年。辦事公道。中外欽佩。文教士好善為心。亦不肯多事。還希

貴領事實神飭令陳榮瑞來案領銀具結。以便早完此案。而免日久拖累。敵縣為將來民教相安。不致挾嫌。以杜後患起見。專此布托。覆頌升祺。並候

回音。不一。

名另具。十一月二十四日湖。

何信善初開失單。十月十三日結連。

大棒一張。

棒子一張。

椅頭十三條。

燈書四十部。

棉被二領。
鋪板二床。
柴鐸一把。
瑞雨傘一把。
水烟筒二把。
陳榮瑞贖開贖單。十月十八日結連。

棉被二床。
長衫二件。
短袄二領。
夾袄一件。
夾仔一件。
皮夾仔二領。
只衫二件。
馬褂一件。
褲腿一付。
襪六雙。
柴鞋三雙。
鞋三雙。

毡帽一頂。
帶一條。
綢褂四件。
綢褲四條。
綢布四丈。
余白布四疋。
紫花衫一件。
長袄一件。
女綢褲二條。
女袄一件。
女月白衫一件。
孩袄二件。
夾仔一件。
孩綢衫三件。
孩褲三條。
風帽二頂。
銀額圓一條。
額藍一條。

玉手指一件。
銀耳扒蓋點一件。
銀精環一件。
肚牙三隻。
犁三張。
鋤頭三把。
鼎一口。
大大刀二件。
枕頭一合。
錫燭斗一合。
錫茶鼓一隻。
錫酒瓶一隻。
叉錫一盞。
斧頭一把。
花生十担。
小麥二百五十觔。
豆三百七十觔。
早谷三百觔。

烏豆三斗。
若干四百零觔。
番茹二十餘担。
木米五十觔。
木谷十餘觔。
白米一斗。
豆豉三斗。
茄粉二十餘觔。
鷄大小十頭。
兔二頭。
大梓二張。
梓仔一張。
椅条五条。
小椅三条。
米桶三隻。
胶桶面桶水桶糞箕茶葉桶六担。
石磨一件。
破缸大小五隻。

搜大小三隻。

床板三床。

樓板門大小九扇。

番銀六十四員。

錢一十千零八百文。

碗鉢匙筯灶用各件全付。

瑞被擄搶

番銀十二元。

肚仔一隻。

小帽一頂。

洋傘一把。

皮袋水烟筒一把。

光緒五年十二月

選用道盛豐。
署督標通海款。
署布政使陳士杰。
署按察使葉永元。
監法道翁學本。
補用道方勳。

照錄通商局來詳

為詳請咨覆事。案奉

憲堂會解。光緒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准

兵部火票遞到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准英國

威大臣照稱。閩省奉教華民屢有被

人欺凌。前於三月二十六月初四十

月初四等日照會各在案。昨據駐紮

閩省星領事詳開。本國教士稟稱。福

清縣屬嚴龜地方。本教教堂被人砸

毀。奉教人陳永瑞被擄。不知下落。教

堂內物件拆壞。傢俱搬出焚燒。並附

近嚴龜地方。黑夜間被人擁入教堂。

將房頂拆毀。搶去書籍傢俱。并洋銀

四十元。照請查照。並及早照覆等因

前來。查前閱三月二十十月初四等

日。准

威大臣照會各節。除由本衙門辦給

照覆外。並已咨行貴處轉飭查辦在

案。茲復准

咸。大。臣。照。稱。前。因。除。仍。由。本。衙。門。辦。給。照。復。外。相。應。抄。錄。來。往。照。會。咨。行。轉。飭。迅。速。查。明。有。無。別。項。情。事。總。期。相。機。妥。辦。俾。民。教。永。遠。相。安。是。為。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咨。覆。本。衙。門。以。免。照。復。可。也。等。因。咨。院。行。局。當。查。未。准。呈。領。事。照。局。有。案。即。經。轉。飭。福。清。縣。迅。速。查。復。一。面。上。緊。相。機。妥。辦。以。安。民。教。去。後。茲。於。光。緒。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據。福。清。縣。黃。令。崇。惺。稟。稱。遵。查。嚴。虎。地。方。離。縣。城。六。十。里。此。案。先。據。教。民。陳。玉。德。與。陳。李。才。以。佔。產。強。買。園。地。等。情。呈。控。並。據。族。房。陳。爾。贈。等。以。已。故。族。人。陳。季。金。季。亨。季。銀。兄。弟。三。人。無。嗣。惟。季。金。有。妻。前。夫。之。子。林。益。猴。改。名。玉。德。即。隨。娘。改。嫁。也。遺。產。皆。係。佔。享。舊。十。一。月。間。贈。等。宗。祠。進。

主。公。議。將。已。故。季。銀。名。下。七。分。二。厘。園。地。賣。與。陳。季。才。得。價。作。季。銀。等。進。主。之。費。等。情。具。呈。並。陳。玉。德。以。伊。已。奉。教。無。祖。先。木。主。續。呈。當。經。飭。差。查。明。妥。為。理。處。以。免。涉。訟。詎。累。族。於。本。年。十。月。間。據。教。頭。陳。人。瑞。即。陳。榮。瑞。出。頭。具。稟。並。族。房。陳。爾。贈。等。以。族。中。爭。控。園。地。細。故。古。田。縣。人。陳。榮。瑞。事。不。干。已。不。應。主。唆。帶。訟。續。呈。復。經。明。晰。批。示。傳。訊。去。後。嗣。據。教。民。何。信。善。以。陳。爾。贈。等。挾。嫌。不。許。傳。道。業。經。陳。榮。瑞。被。贈。主。率。陳。克。楚。陳。汝。寶。等。擁。入。教。堂。之。中。擄。毆。勒。息。搶。去。大。棹。經。書。等。件。並。將。各。教。民。山。場。地。瓜。五。畝。割。滅。稟。請。押。放。並。據。陳。爾。贈。等。以。陳。榮。瑞。率。教。黨。陳。其。章。陳。汝。椿。等。將。鄉。內。大。王。廟。神。像。擄。毀。是。夜。主。令。陳。玉。德。暗。伏。祠。內。開。門。引。陳。榮。瑞。等。進。祠。

國毀木主。陳昌必見以擒獲陳榮瑞一人。呈請解案等情。立即簽發幹役查明押放帶案。驗明陳榮瑞左腮朕右乳計烟筒拳毆輕傷數處。一面嚴拘被告。查追失物。暨刻切出示曉諭在案。旋准英國領事來函。以據教士史羅伯崇稱。嚴覺教屋被在地人衆劈開屋門。拴出陳榮瑞先打。不知拉往何處。聲將鋪蓋取去。經書燒去。家伙摔壞等情。轉函督辦等由。即據陳榮瑞具稟。添開失單。並另開教民陳汝坤等九家失單。請追當經原差傳齊教民何信善陳人瑞即陳榮瑞陳玉德族房陳爾贈被告陳汝寶陳季才陳昌智應訊。陳昌必陳汝茂陳汝元稟到投訊。供詞各執。與控情相同。卑職當將投爭七分二厘園地。斷令仍照原價銀七千六百文由陳爾

贈贖回。歸還陳玉德掌管。而陳玉德既因奉教。不為其父母進主。其故伯叔父母既遺有產業。自應約貼一半為進祠之費。計銀三千八百文。當據兩造允悅。遵依具結。惟控告毀搶一節。卑職明查暗訪。實無其事。而原差地保亦具切結。陳爾贈陳季才等年皆七十歲。龍鍾老邁。未使用刑。因事由伊起。酌斷陳爾贈等出洋三十元。作賠貼陳人瑞失物醫傷之資。陳汝寶等重責扣號兩個月。詎陳榮瑞固執不遵。卑職隨即函致星領事轉飭陳榮瑞遵依完結。尚未接其復函。旋據該族房陳爾贈等籲求。情虛在外。延請公親調處和息。以免後來挑嫌滋事等語。卑職因思陳榮瑞雖未遵斷。既據該族房等知悔。願自理息。從此兩造和睦。亦為杜患起見。即經俯

如所請在案。正在具報間。蒙飭前因。伏查此案本因七分零園地細故。涉訟。即經飭差查理。乃教頭陳榮瑞出頭。據訟。以致另生枝節。惟教民何信善。所控擄毆。藉息。因陳爾贈等以陳榮瑞干預訟事。拉往評理。事實有之。至拆毀教堂一節。不特教民何信善。陳榮瑞先後稟內並無指控。豐當堂供及。即呈領事來函亦僅稱取去鋪蓋。而無提及毀拆教堂。而該教頭續聞九家教民范生谷麥椅梓龔桶等多物。諸追如果實有其事。何以失少之人。並不出而控告。其情原可想見。本當澈究。姑念案已被告。族房情願在外處和。以免挾嫌。為日久民教相安之計。是以准其處息。今據原差面稟。兩造現已齊集。一俟史教士到鄉。即可罰誓了結。再行呈請銷案。應請

暫予寬緩。倘有刁難宕延。卑職自當再行傳案。秉公訊斷。以昭平允。斷不敢再事拖延。致干咎戾等由。并照錄與星領事往來函稿。失單到局。據此。查此案因同族控爭園地而起。係華民涉訟。應由中國地方官訊辦。他人不得過問。即使陳玉德係屬教民。此案則非教案。其撰訟根由。不容不核實分別。教民陳榮瑞事不干已。出頭據訟。是彼恃教欺壓平民。並非平民欺凌教民。亦屬顯而易見。既經由縣查明。並無拆毀教堂之事。已有教民何信善等稟詞。及呈領事來函可証。互控各節。已由該族易知悔。自應在外邀公調處。以免後嫌。相應先請咨復。總署查照。一面飭縣妥辦完結。以安民教。是否有當。理合照錄清摺。具文

詳請

憲臺察核。俯賜主稿。容復

總理衙門並

南洋大臣查照。實為公便。除詳

軍憲列銜會咨外。為此備由。呈乞

照詳施行。須至冊者。

775

二月初九日。行閱新總督何璟奏稿。光緒六年

二月初五日准咨開。福清縣屬巖兜地方教

堂被燬。被搶各案。現據福清縣稟復。此案民

教兩造本國控爭。圍地而起。教頭陳人瑞即

榮瑞不干已事。出頭排訟。以致另生枝節。並

無折燬教堂之事。有教民何信善等稟詞。及

呈領事來函可証。現案已由被告情願在外

處和。照錄福清縣與呈領事往來函稿。並夫

軍。請先容復。據此。除批令上緊持平妥辦。並

照錄局詳咨請查照施行等因前來。查此案

既應在外處和。應即早日了結。以省案牘。相

應咨行貴督。轉飭所屬迅速妥為辦結。後仍

將辦結情形咨復本衙門。以憑查核可也。

同日。行福州將軍慶春文同上。

同日。行福建巡撫勒方鐸文同上。

二月十四日。福州將軍慶春等文稱。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案據閩縣張星鵠。係官縣程起鵠會稟。據紳耆陳廷燦等稟。竊閩省烏石九仙屏山三山列障。為會垣龍脉所鍾。山脚山腰民房環附。按其形勢方位。目前尚屬無傷。但恐輾轉變遷。迭相授受。或翦燕而加燬。或拆舊而增高。方位遞遷。形勢斯異。既傷風水。遂召災祲。若非定厥章程。何以杜其情弊。伏乞嚴飭稅契房胥吏。凡遇有附近山地民屋。不拘賣與何色人等。務須取具地保及左右鄰併本鄉紳耆保結。飭差查明。方准投稅。如有朦混滋弊。即將稅契差承嚴辦。其不取保結。并不稅契。擅行私買私賣。無地方官印信者。一經指出。授受同罪。其或租賃他人。亦不得以永遠租住字樣標載租約。即暫租者。亦不准租家擅自拆改更造。倘有此等情弊。其鄰右地保沉匿不報。查出一律科罪。一面先行示禁。以杜弊端。等情到縣。據此。卑職

等會查烏石九仙屏山等三山錯列。均平邑名勝之區。相傳該山上下興造土木。猶於地方吏福有關。民俗久皆傳信。未便強拂輿情。且各該山係屬閩城公地。民間蓋屋居住。向不承糧。與別項有糧之產更覺不同。該紳耆等此次稟陳。係為思患預防。俾不法奸民無從盜賣盜租生事。所慮具有深見。應請准如各該紳耆等所稟分別辦理。倘各該山附近民屋。其間有先被捏名圖利之徒。輾轉私賣。及契內混填界址。謬竊鋪名。業已朦稅者。一經發覺。并即照例嚴辦。等由到局。當經由局會議。照該縣所請先行出示曉諭。移行遵照。嗣據候官縣程起鵠稟稱。茲查有烏石山上之丈山一座。呼之曰第一山。係烏石山切緊落脉之山。學習署

文廟皆賴此山為拱照。民風士習。關繫甚重。故其山內有平曠園地一片。祇栽果木。附近有林間墾小屋數間。緣以短垣。不甚高大。詢諸耆老

咸稱該處地脉攸關。不准起造屋宇。其在前已有小屋。亦不能再改廣廈高樓。林姓從前雖出價典買。亦不過收園木之利。究其山基根底。係閩邑公物。非林姓所得擅行私賣。及妄與土木。致有傷碍於閩邑士庶等語。查該處園屋不能私賣擅改。通國皆知。自無人敢受。惟自通商以來。各國洋人均有來閩。洋人安知此中底蘊。係無牟利奸民暗中朦騙。私相誘租。萬一洋人誤墮其術。空耗重資。仍難管業。勢必問之於地方官吏。與其事後齟齬多生枝節。曷若預先布告。藉可防維。相應稟請察核。俯賜據情照會各國領事官一體傳諭各洋人。如後有人將卑邑第一山山內。毋論空坪園地屋宇。概不可受其愚騙。出價承租。則中外商民均有利益等由。又經由局報明照會。並致該國領事官傳諭各洋人知照。即准英國領事升國副領事先後照覆。曉諭洋人一體遵點。又查案。伏查閩省烏石

九仙屏山三山錯峙。實會垣龍脉所鍾。各紳耆等深恐遇有動作。傷碍風水。該山上下房屋園地。嗣後自難再准租賃。其烏石山下之支山。呼為第一山。係烏石山緊切落脉。亦難准土木興作。均當永禁私賣私租。以符靈秀。而重地脉。理合詳請察核。會咨總理衙門立案。并請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轉飭領事官傳諭洋人一律遵守等情。到本將軍等。據此。查該司道會議詳咨各情。係為俯順羣情。期於中外相安起見。事屬可行。除詳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核辦施行。

二月十六日。閩浙總督何璟文稱。竊照本部堂於光緒五年十一月初三日。會同閩海關將軍慶。附片具

奏英教士侵佔烏石山公地續經辦結。請將文武各員原奏摘項給還一片。今於光緒六年正月十七日。差弁賣回原片後開。軍機大臣奉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除片稿先經抄呈外。相應恭錄。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欽遵施行。

二月十七日。福州將軍慶春等函稱。敬肅者。閩省烏石九仙屏山三山列嶂。有關閩省風水。烏石支山之第一山。亦係緊切落脉之處。各山上下所有房屋園地空坪。均不得輒興土木。致有傷碍。前據閩侯二縣會稟。據紳耆會稟。永禁私租私買。無論中外人等。均不准租賃各山上下屋地。立案曉諭。案經據詳咨呈鈞處分咨知照。並由通商局照會駐閩各國領事傳諭洋人各在案。前有古田縣人教民姚巨川。在省安頓家眷。與買烏石山麓林小義房屋一所。赴縣稅契。正值官紳集議請禁之時。由縣將契扣留。未經予稅。迨上年十二月間。姚巨川購運木石。興工改造。經侯官縣訪聞。親往查勘。係在永禁之列。有違禁令。當將木石標封。不准興作。即據童生姚尚廉赴縣具呈。該屋居處妻孥。現達胞弟巨川回梓挈眷等由。經將稟明。飭令姚巨川赴縣承領原價。將契塗銷。地歸官用。查姚巨川雖屬教

民其購買房屋契內並未書寫教士教堂字樣。乃中國平民自相買賣之事。洋教士本不應與聞。英領事星察理向通商局司道商說。乞官代覓公禁界外房屋。准聽教民居住。事屬近情。遂飭委員尋得凱旋下舖民房一所。姚巨川亦稱合式。詎知由局函知領事。而教士史華伯從中阻撓。且聞該教士日內將赴上海。並往京都面見威使。必有一面之詞。以冀動聽。難免威使不向鈞處曉諭。用將此事顛末縷陳左右。庶不致為其所蒙。現聞史教士以買地在前。示禁在後。為口實。殊不知姚巨川赴縣稅契之時。正值集議請禁之時。契經扣留未稅。此明證也。惟有仍照縣稟飭傳姚巨川到案。繳契領價。另向不在永禁之處購屋居住。木石各料拆封給領。以示體恤。此乃姚巨川已事。毫不干涉教會。該教士自不能藉口干預也。近來洋教士於教民事件。無不包攬干預。究之起事之由。與教會渺不相

關。此中不得不苦為分別。以冀少一件教案。省一番掣肘。愚昧之見。遂祈賜以訓示。不勝幸甚。謹此肅陳。祇請鈞安。

二月二十二日。行福州將軍康春等文稱。光緒六年二月十四日准咨開。案准閩縣侯官縣會集據紳耆等會稱。烏山九仙屏山三山列障。為會垣龍脉所鍾。應明定章程。永禁租賃。擅興土木等情。由縣報局會議。照請先行出示曉諭。並照會該處各國領事官傳諭各洋人。凡烏石一帶山內。毋論空坪園地屋宇。概不可出賃承租等由。即准英國星領事丹國富副領事先後照復曉諭洋人一體遵照。各等因。咨請照會各國駐京公使。傳飭領事官傳諭洋人一律遵守前來。除據情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轉飭遵照。俟有照復再行知照外。相應咨覆貴將軍等查照可也。

同日。行閩浙總督何璟。同上。

福建巡撫勒方鐸。同上。

同日。致福州將軍。閩浙總督。福建巡撫。信。詳密。

二月二十二日。致英國公使威妥瑪函稱。十六日壁老翁來署。談及閩省教民姚姓在烏石山買地蓋房。地方官不准一節。正擬查辦間。適接該省大吏來函。內稱閩省烏石九仙屏山三山。有關閩省風水。各山上下所有房屋園地空坪。均不得輒興土木。致有傷礙。前據閩侯二縣會稟。據紳耆會稟。永禁私租私買。無論中外人等。均不准租賃各山上下屋地。擅自拆改更造。立案曉諭。適有古田縣人教民姚巨川。契買烏石山麓林小義房屋一所。赴縣執契。正值官紳集議請禁之時。由縣將契扣留。未經予稅。迨上年十二月間。姚巨川購運木石。興工改造。經侯官縣訪聞。查係在永禁之列。當將木石標封。飭令姚巨川赴縣承領原價。將契塗銷。地歸官用。查姚巨川雖係教民。其購買房屋契內並未書寫教士教堂字樣。乃中國平民自相買賣之事。教士本不應與聞。星領事向通商局司道商說。已官代

覓公禁界外房屋。准聽教民居住。事屬近情。遂飭委員尋得凱殺下舖民房一所。姚巨川亦稱合式。詎知史教士以買地在前。亦禁在後。為詞從中阻撓。殊不知姚巨川赴縣稅契之時。正值界議請禁之時。契經扣留未稅。此為明證。惟有仍照縣案。飭傳姚巨川到案。繳契領價。另向不在永禁之處購屋居住。木石各料拆封給領。以示體恤等因。查烏石山上地基既闢。閩省風水。已由紳耆公請。無論中外人等。永禁租賃興作。姚巨川自不得任意抗違。況星領事所請於公禁界外代覓房屋。地方官經已照准。姚巨川亦已允從。史教士可毋庸干預。此事尚無難結也。本衙門既准詳細函報。自當據實佈聞。至海澄縣張貼告示。及萬醫生往石碼地方治病之事。本衙門正擬分別查詢催辦。適接閩省督撫來文。以石碼通判劉秉清。海澄縣賴以森。粗率出示。應予記過示懲。以為辦事疏忽者戒。合併

正復責大臣查照。順頌日祉。

二月二十五日。照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准福州將軍等咨開。據通商局轉據閩縣張星鶚侯官縣程起鶚會稟。據紳耆陳廷燦等會稱。閩省烏石九仙屏山三山列嶂。為會垣龍脉所鐘。山脚山腰民房環附。按其形勢方位。目前尚屬無傷。但恐輾轉變更。迭相授受。或剪蕪加闢。或拆舊增高。致傷風水。若非明定章程。何以杜其情弊。伏乞嚴飭稅契房胥吏。凡遇有附近山地民房。不拘賣與何人。務須取其鄉紳保結。飭差查明方准投稅。如有朦混。即將承差嚴辦。其不取保結。擅行私買私賣。無地方官印結者。一經指出。收投同罪。其或租賃他人。亦不得以永遠租住字樣標載租約。即暫租者。亦不准租客擅自拆改更造。倘有此等情弊。其隣右地保隱匿不報。查出。一律科罪。一面先行示禁等情。查烏石一帶山園原係閩邑公物。不能私買擅改。通國皆知。惟自通商以來。各國洋人均有來閩。安知

此中底蘊。難保無牟利奸民暗中朦騙。私相誘租。萬一洋人誤墮其術。空耗重資。仍難管業。與其事後詭譎。何若預先防維。經由局照會各國領事官一體傳諭各洋人。如後有人將第一山山內。毋論空坪園地屋宇。概不可受其愚騙。出賃租賃。即准英國領事事丹國。寫副領事先後照復。曉諭一體遵照。各在案。等因。據此。理合咨請照會本國駐京大臣查照。轉飭遵照前來。本衙門查烏石一帶山地。係手閩省風水所關甚鉅。所請永禁私租私買及拆改創造。係為中外相安起見。惟恐各國商民未及週知。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轉飭該省領事官曉諭遵照可也。

同日。給法國署公使巴特納照會。同上。

同日。給俄國署公使凱陽德照會。同上。

同日。給美國公使西華照會。同上。

同日。給德國公使巴蘭德照會。同上。

同日。給日國署公使倭澤照會。同上。

同日。給丹國兼辦公使凱陽德照會。同上。

同日。給日本國公使安戶機照會。同上。

782

二月二十八日。日本國公使安戶機照會稱。明治十三年四月五日。接准貴王大臣照會內稱。准福州將軍等咨開。據通商局轉據閩縣張星鶚侯官縣程起鵠會稟。據紳耆陳廷燦等會稱。閩省烏石一帶山園。原係閩邑公物。不能私買擅改各等因。經由局照會各國領事官一體傳諭各洋人。如後有人將茅一山山內。毋論空坪園地屋宇。概不可受其愚騙。出價租賃。即准英國星領事丹國寫到領事先後照覆曉諭一體遵照各在案等因。據此。理合咨請照會各國駐京大臣查照。轉飭遵照前來。本衙門查烏石一帶山地。係乎閩省風水所關甚鉅。所請永禁私租私買及拆改創造。係為中外相安起見。惟恐各國商民未及週知。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轉飭該省領事官曉諭遵照等因前來。業已閱悉。除由本大臣轉飭該省領事官知照外。相應咨覆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三月十九日。日國署公使倭澤照會稱。本大臣接准貴王大臣光緒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照會內稱。閩省烏石山一帶山地附近民房。永禁私租私買及拆改創造各等因。照會前來。本大臣均已閱悉。即照貴王大臣之意。傳知該省本國領事曉諭遵照可也。

三月二十日。俄股抄付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奏單稱。頃接閩省官紳並英國領事呈察理函稱。烏石山教堂已於二月十七日交回紳士掌管。所有教士及男女教徒均經一律移出。距城十里外之南臺電線局居住。紳士即於二十一日將教堂拆燬。仍改為舊日廟觀之式。聞故教士回國後亦不復來。想城內教務從此可永斷葛藤等語。查英教士自道光二十九年起盤踞烏石山傳教。巧偷豪奪。逐漸擴充。所有山中名勝全為佔據。復又廣招教徒。城內窮民趨之若鶩。因而男女混雜。閭閻無不切齒。日昌在閩撫任內。始與星察理商明。以城外電線局與之抵換。旋值日昌以病去任。事不果行。嗣有百姓燒燬新建教堂一案。日昌奉

命前往查辦。因將舊日租約及從前領事往來舊信逐一調齊。徹底確查。始悉該教堂係暫租而非永租。實有確據三十餘條可證。於是決意

擬將該傳堂討回。商之筱宋制軍亦以為然。因先將燒燬教堂之案懸辦數人了結。以免牽掣。一面由紳士選訂西國狀師。將所駁之三十餘條繕作英文。赴英按察處控告。其盜賣該教堂地基之道人陳國成。書券得錢後。於咸豐五年逃入永福縣深山為僧。亦即設法弋獲。俾有活證。可以與之辨詰。嗣該按察見證據確鑿。雖欲徇袒而不能。此案遂即了結。然控告教士係由紳士出頭與之理論。官若為弗與聞也。此故咸安瑪不得從中掣肘也。當日呂抵閩認真拏犯時。旁人頗有謠言。以為操之過急。不知我之無理者。若不自行懲辦。則彼之無理者。何以責其守章。

785

四月初一日。福州將軍穆 等文稱。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竊照英國教士胡約翰在烏石山道山觀侵地蓋屋一案。經將先後辦結情形詳請會咨。並聲明電線局洋樓議租一層。應俟會議立約後再行詳咨在案。嗣經往返籌商議立租約。於光緒六年二月初一日。由教士立具漢文租約。於光緒地形圖四張。在英國領事處分別簽名畫押蓋印。照送到局。當轉發閩縣蓋印。分別照送給執。所有道山觀洋樓內教士教民均已移居現租城外電線局之洋樓。即於二月十七日。准星領事王送道山觀洋樓鑰匙一把。亦經飭令紳董按照舊址收回管理。計道山觀左右房屋。自道光年間為洋人租住。嗣後節節擴充。屢屢侵佔。歷時三十餘年。莫能清理。現在房屋交還。教士等移出城外。轉舊金清。業已完結。其文昌宮官地。原議二十年租限。現計住過十四年。應俟限滿。再行按約收回。合將道

山觀屋地收回。電線局租約成議條由。照錄
星領事照會及租約。教士稟文。開具清摺。附
圖詳送。察核分咨等情。到本領事。據此。除詳
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
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照錄清摺

福建通商總局司道。謹將英領事照送
英教士定立電線局租據照會。教士洋
字稟文。繕譯漢文。同電線租約。照錄清
摺。呈送

鑒察。

謹開

光緒六年二月初一日。准星領事照
會

為照會事。現將電線局華文租約四
紙一式。連該屋地形圖四張。本日已
經會同租客英教士等。暨業主善社
紳董。在本領事處。同查押蓋印。並

於各租約上面。逐蓋領事官印信。又
在其上各畫在見花押訖。統行備文
照會

貴署。司請煩查照。即希飭縣。照於各
件租約形圖上蓋印。即以二副移還。
以便以一副發交教士等存執。一副
存案。本領事衙門備查是荷。須至照
會者。

計送華文電線局租約四紙。又洋樓
形圖四張。

繕譯教士雷騰為露上星領事洋文。

福州教士雷騰為露聲明現代福州傳
教會立得租約一紙。租到福州南臺
皇家電線局洋樓地段一座。茲因教
士史榮伯暫離福州。我等承其命代
他簽名畫押在租約之內。此紙一千
八百八十年正月一號。分二紙簽名。

英教士雷騰為露。

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十一日。在福州烏石山英國領事署本領事前簽名畫押。

英領事星察理簽名。

照錄電線局租約

立租約英國教會教士^{羅為家。文華。今有}房屋地段生在福州府閩縣轄下泛船浦。係中國善社公地。即電線局之洋樓。欲行暫租居住。經領事官星察理商請中國地方官紳公議。由福州善社紳董^{林芳桂。陳汝賢}等經手出租。其地四圍有牆為界。牆內地面平積計四十三千一百七十英方尺。合中國平尺四十三千三百二十八方尺。牆內現有洋樓一座。廚房二間。執事房一間。輪班房一間。倉房一間。花匠房一間。廁所二間。旗桅一根。電線木柱二根。荔枝樹玖珠。龍眼樹四十五株。古

墓一堆。東邊水井一口。樓房門窗戶桶板壁樓上露臺俱全。此地並地上之屋宇繪成形圖。業主租客簽名圖內。領事官地方官蓋用印信。連同租約為憑。租限言定二十年為期。由光緒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租。每年租足重洋銀三百五十元。分作四季先期交納。由領事送交福州府先收。轉交善社紳董或權理之紳董收用。不得延欠短少。租出之後租客倘欲在牆內空地起蓋小屋。儘可施行。將來租滿之日。租客自行拆去。租客又須將所租之屋宇紳董修整完好。善社紳董或權理善社人均可隨時進內查看屋宇情形。須先兩日警告知教士。此屋除原租客或代理教士人居住外。不得轉租他人。及做別等事務。圓牆內屋宇不得更改。原壁。綠木

柱不得移動損壞。樹木不得砍伐。古墓不得挖掘。年節應聽該家子孫祭掃。倘有欠租或轉租他人。并有背以上各等情事。善社紳董或權理人即可隨時將屋地取回。如租客按期納租。並遵租約章程行事。即可安然居住。准住到二十年期滿之日為止。租期屆滿。善社紳董或權理人可先期六個月通知。租客亦即依期將原租屋宇。並園牆內各物件。按圖交還。租期未滿。設教士不用此屋。亦先期六個月告知地方官。紳董按圖收回。均無異言。此處屋地前經有人議租。每年一千元。現因教士不再租。為石山地。方屋地。經呈領事商請格外通情減價。每年三百五十元租給。以一千元計算。每年讓減六百五十元。二十年共減一萬三千元。此係 中國大憲

格外體卹遠人之意。別處不能援照辦理。恐後無憑。立此租約四紙。形圖四張。分送領事官地方官備案。善社紳董原租客收執各一份為據。再所有門窗戶壁門鎖筒管門鎖鑰及屋內上下。一概俱要裝修完備。屋外之窗門及窗門之鉄鉤鉄後等件。屋內之木料鉄器及一塊工作。租客隨時如油。內外須俱用好油。連油兩層。至四面牆壁亦隨時加掃灰水。或白色或別色。均照現時所掃之色為准。又批。再光緒五年十一月內未立租據以前。業主自己拆去花匠房一間。旗橈一根。又批。再園牆內教士添造小屋。商明業主允准。砍去龍眼荔枝樹九株。議定由教士如數補種。各無異言。又批。

善社紳董 林芳桂 陳汝賢

保租英領事屋。

一千八百八十年正月 一號
光緒五年十一月 二十
日五租約英教士文常伯

光緒六年二月

選用道藏世豐
署布政使陳士杰
署按察使葉永元
鹽法道翁學本
補用道方 歡

786

四月初四日。法股抄付閩浙總督何璟等函稱。閩省三山永禁私買私租。此為石山案善後要著。故於教民姚巨川案。不得不從嚴整頓。今雖未能就範。而姚巨川迫於公議。已有悔悟之機。容再飭縣設法辦結。海澄縣示禁延醫。該處猶有考亭延平諸先儒教澤。倡闢異端。即不讀。亦皆附和。地方官飭罕滋事之人。猶以為幫助邪教。通城士庶異口同聲。若操之急促。恐將大失人心。經道府縣屢次開導。總未俯首順情。容再催提人證。即飭秉公持平迅為辦結。以慰塵懷。肅此佈達。敬請勛安。

787 四月初五日。英國公使威妥瑪函稱。逕啟者。聞

省烏石山一案。日昨接准本國總理各國事務丞相薩太文。除原文事理。容本大臣由津回京再行備文。照會貴衙門查照外。茲撥派署漢文正使壁前赴貴署。將來文原由先為述明。並將閩省傳教未經辦妥各案。俟敘明署節後。由壁署正使函請列位大臣。何日有暇。訂期面晤也。專此順詢。日祉。

788

四月初六日。英國漢文正使壁利南函稱。逕啟者。威大臣赴津時。委本署正使將閩省烏石山一案。與列位大臣面陳。今請貴總辦轉達列位大臣。於何日何時得以獲暇。敬乞訂明示覆。以便遵詣可也。專此奉佈。順頌。日祉。

789

四月初八日。英國公使威妥瑪函稱。逕啟者。閩省廈門現有要案。本大臣擬派壁正使前往貴署面呈。即請酌定日時見覆。以便趨往是荷。此佈。順頌。日祉。

790 四月初八日。復英國署漢文正使壁利南函稱。

初六日接准來函內開。威大臣赴津時。委將閩省烏石山一案。與列位大臣面陳。請轉達列位大臣。何日何時獲暇。訂明示覆等因。本總辦現奉堂諭。定於十一日兩點鐘在署相候。請貴正使屆期來署面陳一切可也。

791

四月初八日。復英公使威妥瑪函稱。頃接貴大臣函稱。閩省廈門現有要案。擬派壁正使往署面呈。請酌定日時見復等因。查初六日先由壁正使玉稱。閩省烏石山一案。請定日時面陳等因。業經玉復定於十一日兩點鐘在署相候。茲准貴大臣玉開前因。仍請壁正使於十一日兩點鐘來署。一併詳述可也。

四月初九日。德國公使巴蘭德照會稱。前於光緒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准來文內稱。烏石一帶山地。係乎閩省風水。所關甚鉅。所請永禁私租私賣及枝改創造。係為中外相安起見。惟恐各國商民未及周知。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轉飭該省領事官曉諭遵照等因。本大臣接閱之餘。當即抄錄全文。劃行該處副領事矣。查中外和誼素敦。似此久睦相安之見。本大臣無不樂從。惟嗣後兩國人民相處。類如租賃房地等情。貴國官員亦應遵照德國條約。准在口岸一帶賃買辦理。無得藉端耳。茲轉照會貴王大臣查照。並祈收來文風水字意。謹晰示覆。以便申明本國知悉可也。

四月十一日。英國署漢文正使壁利南節署稱。條約第八款內載。耶蘇聖教暨天主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等語。雖閩省地方官與領事官亦時常講論此條。並本大臣在京迭承貴衙門許為照約辦理。惟查教民在延平府買屋蓋堂。被本地匪徒糾毀毆搶一案。係由匪徒不容蓋堂傳教而起。乃同治十二年之事。至今尚未得有作何辦結明文。

又建甯府教民陳繼信被匪徒毀破房屋等情一案。亦因教士而起。係光緒四年五月間之事。即於是年貴署在案。迄今亦未接有辦妥之文。

又建甯府迪口地方奉教人等被毆一案。前於光緒四年正月二十八日照會在案。雖福州領事官與地方官迭次會議。總未辦結。

光緒六年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三日。行德國公使巴蘭德文稱。光緒六年四月初九日。准貴大臣照稱。烏石一帶山地。係手閩省風水。永禁私租私賣及拆改創造等因。已抄錄來文。札行該處副領事。惟嗣後租置房地。貴國官員亦應遵照德國條約辦理。並祈將風水字意詳晰見復等因。前本查中國風水諸書其說不一。大要不外陰陽向背趨吉避凶之意。如見諸明文所稱。如無碍民居。不觸方向等語。即指風水而言。茲惟照稱前因。貴大臣敦學睦誼之雅。良深敬佩。除由本衙門照錄來文。轉行該省查照條約辦理外。為此照復。須至照會者。

四月十八日。行閩浙總督何璟文稱。光緒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准咨開。據閩縣侯官縣會稟。據紳耆等會稱。烏石九仙屏山三山列障。為會垣龍脉所鍾。合邑風水攸關。應明定章程。永禁租賃等情。由縣會議先行出示曉諭。並照會各國領事傳諭洋人一體遵守。咨請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轉飭一律遵守前來。當經本衙門咨復貴督。並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轉飭遵照去後。茲於二月二十八日。准日本國照稱。前案業已閱悉。除轉飭該省領事官知照外。相應照復查照。又於三月十六日。准日新國照稱。前案均已閱悉。即照貴王大臣之意傳知該省領事曉諭遵照。又於四月初九日。准德國照稱。前案已悉。當即抄錄全札札行該處副領事。查中外和誼素敦。似此久睦相安之見。無不樂從。惟嗣後兩國人民相處。類如租置房地等情。貴國官員亦應遵照德國條約。准在口岸一帶貨買辦理。無得稍

偏。並祈將來文風水字義詳晰示復各等因
先後照復前來。除日本國日新國均係遵依
辦理。勿庸照復外。其德國照請講風水字義。
本衙門當復以中國風水諸書其說不一。大
要不外陰陽向背趨吉避凶之意。如見諸明
文所稱。無碍民居。不關方向等語。即指風水
而言。應由本衙門轉行該省查照條約辦理
等情各在案。除俟英法等國照復到日再行
咨復外。相應先行咨復貴督查照可也。
同日。行福州將軍穆圖善。
同日。行福建巡撫勒方鐸文。均同。

796 四月十九日。美國公使西華照會稱。二月二十
六日。准貴親王照會內開。閩省烏石九仙屏
山三山列嶂。為會匪龍脉所鍾。永禁私租私
買。請轉飭該省領事官曉諭遵照等因。查本
國與貴國所立約內曾有數款論及本國商
民在各口租置房地之事。本國惟期貴國能
以按此利益照行。想該商民等斷不致或有
強為租置者。然按約內辦法。原可於該商民
等欲行租置房戶之時。查其所租之處是否
相宜。似較之謂該海口一帶均禁其不得租
置為更善。相應照復貴親王查照。並望咨行
轉飭閩省地方官仍按約辦理。並將現所擬
定之章裁撤可也。

四月二十五日。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照得
閩省教民姚姓。於光緒四年。在省城道山觀
附近。代英國教士置買房屋。經地方官駁斥。
蒙閩浙總督何。飭令另擇他處房屋。與姚
姓易換居住一案。此案前於本年二月十六
日。壁署正使將案內情形詣赴貴署面交節
略。嗣後疊在貴衙門談及斯事。昨准駐紮福
州星領事詳稱。姚姓此業房屋及別處房屋
均被地方官封禁。亦未另擇他處房屋易換。
勒令將房退還。並被凌虐。姚姓無奈。具字畫
押。入年餘以前。另有教民林善誠。亦在該處
置有房屋。因史教首在烏石山居住之房退
還紳士。即遷於林善誠所置屋內。現在林善
誠病故。經地方官差赴古田。將其弟林明傳
至省城。逼令將房價收回。並何制台請轉飭
史教士搬往他處各等情。准此。本大臣查本
年二月二十六日。接准貴衙門照會。以閩省
烏石山九仙屏山三山。若無地方官印結。不

准擅行私買私賣章程在案。現在地方官如
此辦理。想係恃有此項章程。惟姚姓林姓置
買房屋均係光緒四年間。較此次所定章程
在年餘以前。何有違背章程之事。然伊等無
辜受責。諒因恨其平日與教士來往所致。否
則何故如此也。查條約第八款內載。凡有傳
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
不得刻待禁阻等語。經星領事疊次懇請何
制台申明此章。曉諭遵照。不維未見施行。甚
至地方官似有不准外國人民居住城內之
意。緣去年九月間。曾有署按察使葉照。復星
領事文。內有城內並非通商口岸之詞。於此
可見。經星領事當即請問其故。至今未見答
復。茲照錄葉署司與星領事來往兩文。附呈
貴親王查照。閩省情形如此。本大臣未便深
言。致滋煩瀆清聽。乃從前貴國他省地方曾
有此等情事。至於災及。本大臣既思慮至此。
不無隱憂也。除不日內本大臣擬即前往福

州察視外。為此先行照會。

照錄照會

大清欽命布政使銜辦理通商事務署福建等處提刑按察使司督糧兵備道葉。為照覆事。准貴領事照會。頃據英商中昌行稟稱。已經在福州城內開張本號賣華書鋪。於八月十六日。被鄉試士子六人闖入。自己定價。要強買書籍。掌櫃不肯。該六人即去。旋率二十餘猛將。將字櫃扛毆。並將店中玻璃器具燈盞等物。摔壞。時有鄰佑進前救援。幸無大事。今查得該士子係同安縣古宅鄉人。皆黃姓。懇移地方官拘辦等情。據此。當即傳到中昌行賣華書鋪夥應威沐訊問。據稱。年二十六歲。連江縣人。在年七月十六日。在衛巷英商中昌字號賣華書並場用文具等物。於八月十六日五點

鐘時候。先有六人進店。自己定價。要強買書籍。沐不肯賣。此六人散去。旋率二十餘猛將闖入店內。破口不由分說。將沐扛毆。並將店中玻璃器具燈盞等物。摔壞。幸有鄉鄰進前救援。不致損命。打完自稱我係同安縣古宅鄉黃老爺。報名與汝知道。沐心不願。暗地使人跟至龍補天地方。此六人場房。照抄門首標條上寫同安縣古宅鄉黃達吉黃農黃超先黃鳴威黃晉爵黃良慶六人名姓。翼日再總理。至則場房已空。詢問屋東。據答。早晨起身回籍。沐無奈即得回家醫治受傷之處。現在稍痊。所供是實。據此。合就照會查照。希即轉飭該管地方官。嚴拘此項鬧事士子黃達吉黃農黃超先黃鳴威黃晉爵黃良慶等。懲辦。以昭公允。而昭和好。是荷等因。准

此。查城並非通商口岸。所責俱係華書。責書又係華人。當時被毆即應前赴地方官衙門呈請驗辦。乃不立時赴縣驗傷。現在事隔多時。傷已痊愈。似不必再興訟端。合就照復責領事。煩為勸令息事。以安中外。而敦睦誼是荷。須至照復者。

右照會

大英欽命管理本國通商事務駐劄福州領事官星。

大清光緒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英欽命管理本國通商事務駐紮福州領事官星。為照會事。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准責署司照覆一件內開。申昌行被人毆打之案。准此。查來文內有城內並非通商口岸等語。未免不敢強解。因向來從未有此等字樣。祇有須煩責署司詳晰詮解。不吝指教。

究竟從中是何意旨。以破疑團。是否以英商不得在城內居住開棧。事關緊要。合先移詢。望責署司勉日見復。至於申昌行一節。容俟遞日再行照會耳。須至照會者。

計配送英文一件。

右照會

大清欽加布政使銜署理福建等處提刑

按察使司督糧兵備道葉。

己卯年十月初八日

照會。

降生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四月二十七日。德國公使已蘭德照會稱。光緒六年四月十三日。以烏石山地一案。准來文內稱。中國風水諸書其說不一等語。足証風水道理荒謬難憑。而欲以荒謬難憑之說。牽制於條約載明之事。貴王大臣平情以思。當亦見為不可。且恐嗣後中外交涉。凡深惡外國者。皆得持風水兩字盡惑其中。似此險危弊端。流於胡底。尚望貴國

國家通諭各該地方。毋任宵小以風水飾詞。而釀為戾階矣。茲將照復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四月二十七日。美國公使西華照會稱。光緒六年四月十九日。准貴大臣照稱。禁賣烏石山地一事。查條約內有數款論及本國商民在各地口租賃房地之事。惟期貴國按此利益照行。想商民等斷不致或強為租賃。然按約內辦法。原可於該商民等欲行租賃房地。查其所租之處是否相宜。似較之謂該海口一帶均禁其不得租賃為更善。並望轉飭閩省地方官。仍按約辦理。並將現所擬定之章載撤等因前來。查烏石一帶山地永禁租賃。原因所關甚重。是以地方官照約禁租。且係指明山地。並非謂該海口一帶均禁租賃。中國辦法並未與條約不符。自可勿庸咨行轉飭。至裁撤擬定章程一節。查該省所擬取結蓋印投稅等項辦法。係防本地華人和行租賃起見。亦係因約內有無礙居民。不關方向。照例稅契用印明文辦理。本非另立新章。自無所用其裁撤也。此。案仍希貴大臣查照本處

二月二十六日照會所開各節。請飭該處領事官曉諭遵照。以符條約。而期相安。實為厚望。為此照復。

800 四月二十八日。美國公使西 照會稱。四月

二十七日。准貴親王照覆。禁買為石山地一事等因。查此事惟因只係為為石山一帶擬設辦法。並所擬之法有禁止洋人在該處租賃房地意見。是以本大臣未能照允。曾經照覆在案。如謂所擬之法原無此見。何為必須擬此各節。向來辦理各事均以條約所指明者為準。此時何為又以條約曾指明者為無足恃。在別口從未有辦此等事謂條約為不恃者。在該口何竟不然。據想現所擬各節應行作為罷論。仍希照約辦理。實為最善。至於本館辦理此等事件之意。實欲與貴國有同心。並非欲為無理之辯論。諒為貴親王所洞悉。茲聞有現無此等案件。如有此等案件時。本館自必與貴親王詳查一切情形。秉公辦理。為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801 四月三十日。給福州將軍穆圖善。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勒方鐸函。均詳見
奏啟。

四月三十日。行閩浙總督何璟文稱。案查烏石山地禁止租買一事。前准德國照請請解風水字議。經本衙門照會。並先行咨復在案。茲於四月二十七日。准德國駐京大臣照稱。風水道理荒謬難憑。而欲以牽制條約。恐嗣後中外交涉。凡深惡外國者。皆得持風水二字。弊端流於胡底。尚望通諭各該地方。毋任以風水飾詞。釀為戾階等情。復經本衙門以中國信風水者。確鑿可據。習俗日久。積重難返。若因外國租買地基。不准民間信風水之說。必致釀成衅端。此係實在情形。無所容其飾詞等因。照復去訖。相應咨行貴督查照可也。

同日。行福州將軍。

福建巡撫文均同上。

四月三十日。行閩浙總督何璟文稱。光緒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准英國威大臣照稱。閩省教民姚姓。於光緒四年。在省城道山觀附近代英國教士置買房屋。經地方官駁斥。另擇他房屋與姚姓易換居任一案。昨據駐紮福州星領事詳稱。姚姓房屋均被地方官封禁。亦未易擇易換。勒令將房退還。並被凌虐。又年餘以前。另有教民林善誠。亦在該處置有房屋。因史教首在烏石山居住之房退還紳士。即遷於林善誠所置屋內。現在林善誠病故。經地方官差赴古田。將其弟林明傳至省城。逼至將房價收回。並何制台請轉飭文教士搬往他處各等情。准此。照錄案著司與星領事來往函文。附呈查照等因前來。查此案星領事所稟。原屬一面之詞。究竟實在情形如何。亟應確切查辦。以昭公允。除照覆威大臣查照外。相應咨行貴督。轉飭查明。持平辨結。以清案牘。並將如何辦理完結之處。迅速聲

復以憑照復可也。

同日。行福州將軍穆圖善文。

同日。行福建巡撫勒方鐸文。均同上。

804 四月三十日。給德國公使巴蘭德照會稱。光緒

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烏石山地一案。准貴大臣照稱。風水道理荒謬難憑。欲以荒謬難憑之說。牽制於條約載明之事。平情以思。當見為不可等因。查風水字意。因貴大臣前次照請詳晰見復。本衙門特舉條約明文所載。如無礙民居。不關方向等語。以聲明其義。中國講風水分陰陽二宅。信陽宅者。既實繁有徒。信陰宅者。尤罕不可破。在貴大臣以為荒謬難憑。而中國信風水者。則以為確鑿可據。甚至兩造因爭論風水。結訟經年。地方官雖百端開喻。亦難破其成見。此中國數千年來相沿日久。積重難返之事。若因外國租賃地基。不准民間信風水之說。必致釀成衅端。殊非中外相安之道。此係中國實在情形。無所容其飾詞。如無礙民居。不關方向。自不得藉端齟齬。貴大臣來華年久。定能深悉不疑也。為此照復。

四月三十日。給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光緒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准貴大臣照稱。閩省教民姚姓。代教士置買房屋。經地方官駁斥。另擇他處房屋。與姚姓易換一案。昨據駐紮福州星領事詳稱。姚姓房屋均被地方官封禁。亦未另擇易換。勒令將房退還。並被凌虐。又年餘以前。另有教民林善誠。亦在該處置有房屋。因史教士首在烏石山居住之房退還紳士。即遷於林善誠所置房內。現在林善誠病故。經地方官差赴古田。將其弟林明傳至省城。逼令將房價收回。並何制台請將飭史教士搬往他處各等情。准此。照錄葉署道與星領事來往兩文。照請查照等因前來。除咨閩省迅速轉飭查明辦理。俟聲復到日。再行照會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五月初四日。閩浙總督何璟函稱。三月十六日接奉鈞函。得悉前肅寸箋所陳教民姚姓在烏石山買地蓋房一事。已邀覽及。當蒙據情玉覆。威大臣。令史教士毋庸干預。並承示中國內治之事。諒彼未便再行噴瀆。其永禁私買私租山地一事。亦經照會。捧請之餘。同深欣佩。查姚姓教民自上年十二月間。候官縣鄭令標封所買本料等件。即赴縣投稟。聲明屋係自買。並無看屬。乞請拆封。該令念其誤買奉禁地方。飭令領價還屋。另行購買居住。林善誠姚尚廉兩處併飭繳契領價還屋。乃近聞教士史華伯有迫勒林善誠之妻。寫立永遠租約。倒填年月。欲圖佔住之事。緣林善誠早故。其妻在女學堂習教也。竊謂耶穌教以勸善為本。今史教士陰謀圖佔。既失為善本旨。入本無事而生事。其勢豈能安貼。且史教士得以減價承租。電線局洋樓者。正以不再租烏石山屋地也。該洋樓曾經法國領事

林椿出價每年一千圓。尚未租給。今以三百五十元租與史教士。租約內均經書明。乃立約未久。又謀租爲石山房屋。此無理之甚者。況福州三山地方。業經照會各領事。永禁有業。勢不能租。若謂史教士租賃在永禁之前。必有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會印租約可憑。若無印據。則屋非所租。乃中國百姓自相買賣之事。史教士自不得干預。英領事星察理亦不應強爲出頭。乃於候官縣傳訊姚尚廉等。稍以地方官拘傳英人所用之人。不先知會領事。謂該令爲不是。請將姚尚廉交其勸諭。登具伸陳。曉然置辯。即經檢查條約。切實釐覆。該領事人具伸覆前來。實無理緒。適見其詞之窮而強爲之說也。并稱詳報威使。此等事件乃竟詳報。定必上煩聰聽。茲將往來伸陳劉履鈔錄清摺。送呈察覽。倘威使來詢。庶知一面之詞不足據也。除飭催該縣上緊辦結外。謹此肅達。祇請鈞安。

照錄清摺

謹將與英國星領事往來伸陳劉履鈔

錄清摺呈送

察鑒。

光緒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領事伸陳。

爲伸陳事。昨據史教士稟稱。所有延姚姓教讀先生。被候官縣差等。嚇稱將責。並近日收管等情。據此。本展候官縣鄭大令前來。經本領事官晤詢。以上教士所稟情形。是否屬實。當據鄭大令答稱。實有其事等因。查一向通商各口章程。凡屬英人所用之人。地方官須先知會領事官。而後可以拘傳。現候官縣寔違前此章程。茲史教士所聘之姚先生。被縣拘管苛待。該教士不得其用。暨不知會本領事官。殊甚來是。合請

貴領事堂飭候官縣。嗣後切勿不先
知會本領事官。亦逕行拘傳英人所
用之人。頃已函請鄭大令將姚姓教
民送來。以便本領事官委究開導。令
其將屋地繳換。庶滋生枝節。可以芟
除也。肅具伸陳。盼望。

貴領事堂速劉履順請

台社。須至伸陳者。

計配送英文一件。

光緒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劉履順領
事。

為劉履事。本月二十一日據

貴領事伸陳。昨據史教士稟稱云。

全錄在前。尅速劉履等由。并洋文一
件。到本部堂。據此。查姚尚廉等違禁
買屋。飭繳契據。藉詞諉延。由縣押追
一案。前據候官縣鄭令稟。業經劉行
貴領事知照備案。茲據伸稱。該縣違

章拘人。殊甚未是一節。傳詢鄭令。據
稱。姚尚廉係古田縣童生。去年十二
月間。標封所購木料。並拘工匠訊究。
姚尚廉赴縣投稟。聲明置屋。要領家
眷。乞請折封。嗣經屢次傳案。飭令繳
契領價。因其藉詞諉延。是以當押追
繳等語。檢查和約條款。祇有查拿犯
法逃人。中國官照會領事官。即行文
出專條。其通商各口。地方官拘傳洋
行用人。先行知會領事官。條約並無
明文。所云先行知會。自是格外講求
和睦。相沿辦理。惟姚尚廉係自行赴
縣投稟。該縣屢次傳訊。始行管押。並
非在史教士處傳到。自毋庸知會
貴領事。況姚尚廉自置房屋。安頓家
眷。絕與史教士無干。亦無知會之理。
該縣管押姚尚廉。是地方官分內應
辦之事。本部堂亦不能謂其不是也。

合就劉覆

貴領事查照順頌

升祉須至劉覆者。

光緒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領事仲陳。

為仲覆事。本月二十三日承准

貴督部堂劉覆內開。地方官拘訊英

人所用之人。不應先知會領事官等

因。承准此。本領事官猶謂各通商口

岸。地方官欲拘訊英人所用之人。當

先知會領事官為是。茲見劉覆知

貴督部堂之意殊異。本領事官之心

未免足惜。不得已將此項來去劉覆

仲陳統行鈔錄。詳報駐京

威大臣查核也。合就具此奉

聞。順請

台祉。須至仲覆者。

計配送英文一件。

照錄英國星領事仲陳並劉覆稿

光緒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領事仲

陳。

為仲陳事。現據史教士前來稟稱。所

請講讀先生姚巨川。被侯官縣拘押。

並囑令出具願將所買為石山下屋

地退還甘結。暨勒收回原價。似此辦

理。不但有違中國律例。並且與天津

條約第八款所稱。中國官應一律保

護其安分無過傳授習學者等語不

符。更稱。所有姚巨川買此屋地係在

官禁私租私買之先。況並無此項示

諭令民間共見共聞。現侯官縣苛待

姚巨川。皆因其在教。懇請轉為仲陳

中國大憲。將姚巨川洗冤等情。據此。

本領事官奉到駐北京

威大臣劉行內開。領事官傳教民姚

巨川到署。面勸將前所買為石山下

屋地退換。且大臣極想應當出示通貼各府州縣地方。聲明凡有華民願傳授從教。聽其自便。地方官應一體保護。該領事官更當照請地方官。將代姚巨川買房之劉為團開釋。向後不因此案苛待等因。奉此。查日前本領官曾經陳請。

貴督部堂。飭將姚巨川送來。俾可按成大臣劉行辦理。不意地方官為違飭。通管押。初未送來。照以上劉行。本領事官尚應催請。

貴督部堂出示曉諭福建通省華民知悉。凡傳授從教者。聽其自便。地方官應一體保護。通行發貼等語。此項告示稿底。如果擬便。尅先將一紙付來是荷。至於此次姚巨川之案。辦理極未妥協。所望

貴督部堂。嗣後切勿過激辦理。此項

教民之事。肅具伸陳。請煩查照。順請台祉。暨聲明此件伸陳亦鈔錄。并前日劉覆伸陳。詳報駐京。

威大臣察核。須至伸陳者。

計配送英文一件。

光緒六年四月初七日。劉履星領事。為劉履星。三月二十九日據

貴領事伸陳。現據史教士前來稟稱

云云。全敘至駐京

威大臣察核等由。并英文一件。到本部堂。據此。查福州三山並為石支山之第一山地方。據紳耆連名稟稱。攸關閭閻風水。永禁私租私買。凡中外人等均不得租買起造。業經分別咨呈照會。在案。又前據

貴領事伸陳。教士交還烏石山道山觀屋地。請租電線局洋樓一案。當查三山地方教士不能再租。特允所請。

飭令讓價租給。劉履查照。並飭局詳
咨亦在案。生員姚巨川身列膠庠。遠
禁買屋。照例應行入官。祇因候官縣
程前令却事之時未及出示。姚巨川
以無知候買。情有可原。飭令領價還
屋。姚巨川等均係情甘自願。並非抑
勒。況姚巨川等為中國子民。自置房
屋住家。契內並無洋人教士字樣。係
民間戶婚田土案件。地方官按照律
例辦理。極為妥協。此中國內治之事。
與教士無干。亦未開涉教會之事。不
得牽到條約也。現在史教士勒令林
善誠之妻寫立永遠租約。將地方官
收回之屋拆封居住。橫生枝節。是誠
何心。應知史教士上年得以減價承
租電線局洋樓。正以不再租為石山
屋地。洋樓租約內業經書明。該洋樓
曾經法國林領事出價按年一千元。

尚未租給。今史教士以三百五十元
租之。史教士即應遵守租約章程。不
再租為石山房屋。方為合理。如可再
租。何必減價。此又顯而易見者。查史
教士於立電線局洋樓租約未久。即
將官封為石山房屋拆封佔住。其非
理者一。明知永禁地方房屋。輒敢勒
寫永遠租據。其非理者二。不再租為
石山房屋。原期民教相安。違背租約
章程。是不顧相安也。其非理者三。不
遵

威大臣並

貴領事之諭。存心與地方官為難。其
非理者四。悍然佔住比優越者更甚。
其非理者五。凡此皆史教士莫能置
詞者也。詎意轉請地方官苛待姚巨
川。因其在教。抑知姚巨川此事乃自
己身家之事。並非傳教習教之事乎。

既非教事。又何論在教不在教也。辦理交涉案件。界限不容不清。至華人從教條約准行。自然仍聽其便。本部堂民教視同一體。遇事維持其平。無所謂過激。望

貴領事平心論之。除將吏教士各節咨呈

總理衙門照會

威大臣飭辦。並咨

出使曾大臣轉行照會外。為此札覆貴領事查照。即飭吏教士將勒令林善誠之妻所寓永遠租據退還。毋得佔住。以有事端。順頌升祉。須至劉覆者。

307

五月初六日。福州將軍穆圖善文稱。光緒六年三月初一日。承准貴衙門咨開。福清縣屬巖兜地方。教堂被燬被搶各案。准咨既願在外處和。應即早日了結。以省案牘。咨行飭屬妥速辦結等因。當經飭局轉飭遵辦在案。茲於光緒六年四月初六日。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據福清縣黃崇惺稟。據差稟。教民陳榮瑞與陳爾贈等互控一案。現據兩造邀請公親生員陳清武生陳安邦等查理役等協同開導。兩造均願和好息訟。今由陳爾贈等共稿錢二百八十一千文。賠還教堂內毀壞經書鋪蓋。並各教民贖斤地瓜花生等物。業據教頭陳榮瑞即陳人瑞等先悅收領。所有彼此互控各情均有不實。叩請從寬。均免深究。准予銷案等情前來。卑職當復飭提族房陳爾贈教民陳榮瑞覆訊無異。實已前嫌盡釋。和如初。取具遵依結狀附卷。伏查此案既據該族房等不願終訟。情願稍認吃虧。陳慈公親

等處息和好。當此清釐積案之際。應請均免深究。准予銷案。等由到局。據此。除照會英領事知照外。理合具文詳請察核咨銷等情。到本將軍。據此。查此案兩造既經不願終訟。聽憑公親調處和好。自應從寬免究。准予銷案。以清塵牘。除詳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五月十二日。德國公使巴蘭德照會稱。所有烏石山地一案。又於光緒六年四月三十日。接到來文內開。均已開悉。查前次去文。委以風水一說。中國講論不一。奸民乘覺。原在意料之中。非以外國租買地基。不准民信風水。緣本大臣入華數年。任重事繁。凡所當言。目求盡責。至民言聽否。地方自有權衡。本大臣無所用其苛求也。茲特備文照復。貴王大臣查照。

五月十七日。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文稱。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竊照本局於姚巨川等誤買閩省三山禁地房屋。已據立字領價繳還。案內照會英國領事官星察理。傳諭各洋商知照。並聲明嗣後洋商人等租賃屋地。應照向章由領事官照知地方官查明蓋印。方准租賃。茲接星領事照覆稱。與天津條約第十一款不符。照會所云係首先創議。實從前公牘所未道及者。近覺地方官有不欲英人在城內居住意見。並以本局於上年照覆英商中昌行在福州城內開設書店。華人店夥被毆案內所敘。城內並非通商口岸之語。未敢強解等由到局。據此。查英國條約第十一款內載。舊准通商之福州等府城。口皆准英商聽便居住。賃房買房。租地起蓋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又十二款內載。英國民人在各口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禮拜堂醫院墳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捐。

等語。是以歷來英商在通商各口租賃房屋地基。公平議價。立約後即將租約呈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查明。照章蓋印。移還收執。原因英商賃房。實屋。不經通報。地方官查明蓋印。或有盜賣轉典及借押等弊。設生事端。地方官不能任咎。所以詳定章程。必須地方官查明蓋印者。無非為保護洋商起見。歷年均係照辦。並無異言。乃星領事來文云。係首先創議。實所未解。至於上年八月。中昌行華夥在城內賣書被毆。查係華人賣華書。招牌亦無英商字樣。如其被毆。地方官衙門近在城內。何以不赴報驗。非比通商口岸離城較遠。必須領事官照請查辦。前次照覆。係就本報已隔多時。覆請息事。並無別意。查福州城內除三山並烏石支山之第一山地方。攸閭閻省風水。永禁中外人等不得再有租買起造外。其餘無碍民居之處。曾有英國設立教堂數間。可見地方官並無不欲與英人在城內

居住之意。此其明證。除分晰照覆外。惟查星領事文內有申報本國外政大臣核辦之語。應請核咨總理衙門存案。以資辦論。理合鈔往來照會。開摺具文。詳請察核。會咨等情。到本館。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照錄清摺

福建通商總局司道。謹將英國星領事照會英商租賃屋地。及在城內開設行棧。由局按約照覆各案。照錄清摺。呈送。

察鑒。須至摺者。

計開

光緒五年九月十八日星領事照會。為照會事。頃據英商中昌行稟稱。已經在福州城內開張本號賣華書。舖於八月十六日。被鄉試士子六人闖入。自定價。要強買書籍。掌櫃不肯。

該六人即去。旋率二十餘猛將。率棍扛毆。並將店中玻璃器具燈蓋等物。摔壞。時有隣佑進前救援。幸無大事。今查得該士子係同安縣古宅鄉人。皆黃姓。懇移地方官拘辦等情。據此。當即傳到申昌行黃華書舖夥慶。沐訊問。據稱。年二十六歲。連江縣人。本年七月十六日。在衙巷英商申昌字號賣筆書並場用文具等物。於八月十六日五點鐘時候。先有六十進店。自己定價。要強買書籍。沐不肯賣。此六人散去。旋率二十餘猛將。闖入店內。破口不由分說。將沐扛毆。並將店中玻璃器具燈蓋等物摔壞。幸有鄉隣進前救援。不致殞命。打完自發。係同安縣古宅鄉黃老爺。報名與汝知道。沐心不願。暗地使人跟至能補天地方。此六人場屋。照鈔門首標條上。

寓同安縣古宅鄉黃達吉黃農黃起光黃鳴威黃晉爵黃良履六人名姓。翌日再往理論。至則場屋已空。詢問屋東。據答。早晨起身回籍。沐無奈。即得回家醫治受傷之處。現在稍痊。所供是實。據此。合就照會。

貴署司。煩為查照。希即轉飭該管地方官。嚴拘此項鬧事士子黃達吉黃農黃起光黃鳴威黃晉爵黃良慶等。懲辦。以昭公允。而敦和好是荷。須至照會者。

九月二十九日。照覆星領事。

為照覆事。准

貴領事照會。頃據英商申昌行云。云。全錄在前。而敦和好是荷等因。准此。查城內並非通商口岸。所賣俱係華書。賣書又係華人。當時被毆。即應前赴地方衙門呈請驗辦。乃不立時赴

縣驗傷。現在事隔多時。傷已痊愈。似不必再興訟端。合就照覆。

貴領事。煩為勸令息事。以安中外。而敦睦誼是荷。須至照覆者。

十月初八日。星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准

貴署司照覆一件。內開。中昌行被人毆打之案。准此。查文內有城內並非通商口岸等語。未敢強解。因向來從未有此等字樣。祇有須煩

貴署司詳晰詮解。各指教。究竟從中是何意指。以破疑團。是否以英商不得在城內居住開棧。事關緊要。合先移詢。望

貴署司。尅日見覆。至於中昌行一節。容俟遲日。另再照會耳。須至照會者。

九月十三日。星領事照會。

為照覆事。九月二十九日。准

貴署司照覆。以九月十七日。准本領事照會。中昌行所僱貴華書店夥被人扛毆重傷一案。內開等由。准此。查此次毆打中昌行夥。殊屬毫無理法。藉令當時隣佑。不前勸救。必致釀成人命。現雖未致命。已受有重傷。醫欠方痊。始能回店管理。設當時如果毆斃。想

貴署司不便僅因所貴俱係華書。貴書又係華人。遂致此等兇手而不問。似此無故。克毆平人。應擬當得罪名。來移所云。本領事不免不敢聽從。倘藐玩法紀。白晝行兇之奸徒。地方官捨不懲辦。恐將來復蹈故轍。伊於胡底。試問法威安在。合就照會。貴署司。煩為查照。仍希嚴飭該管地方官。拘訊律辦是荷。須至照覆者。

十一月初五日。照覆星領事。

為照覆事。准

貴領事照覆。中昌行所僱賣華書店夥被人扛毆重傷一案。仍希嚴飭地方官拘訊律辦等由。准此。查該華夥當時被毆。如赴地方官衙門請驗。亦必照例伸理。惟兩造均屬華民。應歸華人涉訟辦理。緣准前由。除飭辦查覆外。合就照覆。

貴領事。煩為查照。須至照覆者。

十一月初六日。行開辦。

為飭遵事。准英國星領事照會。准貴署司照覆。以九月十七日。准本領事照會。中昌行所僱賣華書店夥被人扛毆重傷一案。內開等由。准此。查此次毆打中昌行夥。殊屬毫無理法。藉令當時隣佑不前勸救。必致釀成命案。現雖未致命。已受有重傷。醫久方痊。始能回店管理。設當時如果毆斃。

想貴署司不便因所賣俱係華書。賣書人又律華人。遂致此等兇手不問。似此無故兇毆平人。應擬當得罪名。合就照會查照。仍希嚴飭該管地方官拘辦等由。准此。查該華夥當時被毆。如赴地方官衙門請驗。亦必照例伸理。惟兩造均屬華民。應歸華民涉訟辦理。除照覆外。合行札飭。為此札仰該縣。立即遵照查明起衅情由。剋日具文中覆。以憑核辦。毋延遲速。

六年三月三十日。星領事照會。

為照覆事。本月二十四日准

貴署司照會內開。嗣後洋商人等租賃屋地。應照向章由領事官照知地方官查明蓋印。方許租賃。合併附知等因。准此。查天津條約第十一款。係准英商亦可任意賃房買房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等因。按此。

如

貴署司來文所云係首先創議。寔從前公牘所未道及者。核與天津條約顯然不對。本領事不能稱是准照施行。近覺地方官有不欲與英人在城內居住意見。有舊年九月二十九日准

貴署司來文內開。查城內並非通商口岸。曾於十月初八日。經本領事照詢來文所稱究竟何意。各等因。可查似此事體。關係甚重。理合申報。本國外政大臣核辦也。為准。前因合就照覆

貴署司煩是荷。須至照覆者。

四月十二日。照覆星領事。

為照覆事。准

貴領事照覆。准本署司照會。嗣後洋商人等租賃屋地。應照向章由領事

官照知地方官查明蓋印。方許租賃。與天津第十一款條約不對。來文所云係首先創議。實從前公牘所未道及者。近覺地方官有不欲英人在城內居住意見。舊年九月來文。以城內並非通商口岸。曾經照詢等由。准此。查條約第十一款內載。舊准通商之福州等府城。口。皆准英商聽便居住。賃房買屋。租地。起蓋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又十二款內載。英國國民人在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禮拜堂醫院墳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捐等語。是以歷來英商在通商各口岸租賃房屋地基。公平議價。立約後即將租約呈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查明照章蓋印移還收執。原因英商賃房買屋。不經通報地方官查明蓋印。或有盜賣轉

貴領事來文云係首先創議本署司
實屬未解。至於上年八月申昌行華
夥在城內賣書被毆。查係華會華書
招牌亦無英商字樣。如其被毆地方
官衙門近在城內。何以不赴報驗。非
比通商口岸離城較遠。必須

貴領事照請查辦。前次照覆係就本
案已隔多時。覆請息事。並無別意。查
福州城內陰三山並烏石支山之第
一山地方。攸閩閩省風水。永禁中
外人等不得再有租賃起造外。其餘
無民居之處。曾有

貴國設立教堂。可見地方官並無不欲與英人在城內居住之意。此其明

貴領事旬可不必多心也。除詳明
各大憲外。合就照覆
貴領事查明。須至照覆者。

光緒六年四月

選用道臧世璽○
署賢報道孫欽昂○
布政使陳士杰○
署按察使華承元○
鹽法道翁學本○
補用道方 敷○

五月十七日。行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光緒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准貴大臣照稱。閩省福清縣屬岩兜地方教堂被毀。又附近地方被搶。請速飭查辦等因。當經本衙門咨飭迅速持平辦理。並照會貴大臣在案。茲於本年五月初六日。准福州將軍等咨開。此案現據福建通商局司達詳。據福清縣稟稱。教民陳榮瑞與陳爾贈等互控一案。現據兩造邀請公親生員陳清武生陳安邦等查理役等協同開道。兩造均願和好息訟。今由陳爾贈等共鳩錢二百八十一千文。賠還教堂內毀壞經書鋪蓋。各教民鹽斤地瓜花生等物。業據教民陳榮瑞即陳人瑞等允稅收領。所有彼此互控各情均有不實。叩請從寬均免深究。准予銷案等情。復飭提族房陳爾贈教民陳榮瑞覆訊無異。實已前據盡釋和好如初。具遵依結狀附卷。伏查此案既據該族房等不願終訟。聽憑公親等處息和好。當此清釐積

案之際。應請均免深究。准予銷案等由到局。據此。除知照領事官查照外。理合詳請查核等情。到本將軍等。據此咨呈。謹請查照施行等因前來。相應據情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五月十八日。行閱浙總督何璟奏稿。光緒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准咨開。擬禁私買烏石山地。請通行照會等因前來。當經本衙門照會各國大臣。旋准日本國日斯巴尼亞國及德國照復各情。均經隨時咨復在案。茲於四月十九日准美國照稱。條約內有數款論及本國商民在各口租房之事。惟期按此利益照行。想商民斷不強為租賃。然按約內辦法。原可於商民等欲行租賃房地。查其所租之處是否相宜。似較之謂該海口一帶均禁其不租賃為更善。並請飭閱者按約辦理。將現擬章程裁撤等因。本衙門當以烏石山地永禁租賃。原因所關甚重。是以照約禁阻。且係指明山地。並非謂該海口一帶均禁租賃中國辦法並未與條約不符。自可毋庸咨行轉飭。至照稱裁撤章程一節。查該省所擬取結蓋印投稅等項辦法。係防本地華民私行出賃起見。亦係因約內有無碍居民。不關方向。照例

既奏明文辦理。本非另立新章。自無所用其裁撤。此案仍請查照前文。轉飭曉諭遵照。以符約章。而期相安等語。辦畢去後。旋准照復內開。查此事惟因只係為烏石山一帶擬設辦法。並非所擬之法有禁止洋人在該處租賃房地意見。是以未能照允。如謂所擬之法原無此見。何為必須擬此各節。向來辦理各事。均以條約所指明者為準。此時何為又以條約曾指明者為無足恃。在別口從未有辦此等事。謂條約為不足恃者。在該口何竟不照據現所擬本節應行作為罷論。仍希照約辦理。實為最善。至於本館辦理此等事件之意。實欲與貴國有同心。並非欲為無理之辯論。諒為貴處所洞悉。茲聞省現無此等事件。如有此等事件時。本館自必與詳查一切情形。秉公辦理等因。又復照會前來。本衙門查此次照復。既有辦理此等事件與有同心。又云將來有此事件自必秉公辦理等語。本衙

門似不必再為辯論。惟嗣後遇有此等案件。應由地方官隨時相機秉公辦理。除英法各國條約有照復到日再行隨時咨復外。相應咨行貴督查照可也。

同日。行福州將軍穆圖善文。同上。

同日。行福建巡撫勒方鐸文。同上。

812 五月十八日。行閩浙總督何璟文稱。案查烏石

山地禁止租買一事。前准咨開。三山列障。金邑風水攸關。應明定章程。永禁租賃等情。當經本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并准先後照復。內惟德國以風水二字屢屢辯論。均經本衙門隨時照復。并咨行在案。茲於五月十二日。接准德國照稱。前次去文。委以風水一說。講論不一。奸民乘釁。原在意料之中。非以外國租買地基。不准民信風水。至民言聽否。地方自有權衡。無所用其苛求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督軍查照可也。

同日。行福州將軍穆圖善文。同上。

同日。行福建巡撫勒方鐸文。同上。

六月初二日。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文稱。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竊照閩省三山。龍脉所鍾。最忌動作。前據閩城紳耆懇請永禁私租私買。由官批准。給示曉諭。並由局詳奉憲台會咨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查照在案。詎有教民姚巨川。即高廉私買烏石山麓之凱凝鋪房屋兩座。又教民林善成私買烏石山麓之隆普鋪房屋一座。擅行購料興工。先經由縣封阻。並據姚巨川具稟到縣。經縣飭傳姚巨川及林善成之弟林明到案。訊明誤買。情願領價退屋。官為籌款給領。所有原立契據均說英國史教士借看未還。急難檢呈。因欲另行買屋。當堂立字繳屋領價。聲明契字作為廢紙。惟姚巨川林明自向華民承買房屋居住眷屬。與史教士毫不相干。即契據亦係載作民房。並無洋人教士字樣。與教會亦不相涉。乃史教士逞身干預。實屬不守條約。當奉憲台飭行英國領事官呈察理查照。

旋據該領事伸陳。姚巨川係在史教士處教讀。地方官拘傳並不知會領事。殊有未是。復奉憲台按約飭復。而星領事人不為然。並以詳報駐京威大目察覈等情伸覆。至前項誤買房屋。經姚巨川林明具結領價繳還之後。由縣收回。原房標封。乃林明一屋。有人擅自拆封佔住。以官封房屋竟敢私拆而入。顯係教士從中主持。除由局照會星領事查明實情。照覆到日另行覈辦外。理合抄錄各件備摺。詳請察覈會咨等情。到本局。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照錄清摺

福建通商總局司道。謹將姚巨川等誤買烏石山麓一帶禁地辦理情形。及與領事往來照會文函。照錄清摺。呈送。

奏鑒。須至摺者。

謹聞

光緒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致福州府侯官縣。

逕啟者。茲有烏石山運山觀牌樓西畔姚姓房屋。為教民買去。改造磚瓦木料業經運到。定於今日興工。查姚姓房契因未查清。縣中尚未運稅。何能遽行興工。況烏石山屋地曾經禁止租賃。尤未便任聽興作。務望

轉飭侯官縣查明諭上。無論起造民房。洋房俱不准動工。並嚴諭泥水木匠各匠首勿得擅代起造。應俟地方官查明准租後。方可起造。此事所關匪細。總以迅速妥辦為要。仍將諭止情形。

見復。尤為盼切。專此飛布。順請升安。

名另具。

拾二月二十四日。侯官縣鄭崇瑞稟。

敬稟者。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蒙

憲台函開。以烏石山麓教民姚巨川私購之屋。前已將契扣留。尚未定案。現開鳩工起造。

飭即稽查阻止等因。蒙此。卑職遵即親赴該處。見有木石堆積。即傳地保工匠訊係古田縣人姚尚康囑其已造等語。隨將木石標封。文保看管。並帶工匠訊究。稟明訊供在案。伏查該處屋基本係縣民林小義之業。賣斷契教民姚巨川。坐落卑轄觀瀾鎮逼近道山觀地方。契載價銀三百三十兩。並無聲明教民字樣。姚巨川買後。賣契赴縣投稅。經卑前縣劉令查知。將契扣留。未及辦理知事。接署縣程令抵任。教民姚巨川稟領印契。隨即勒

傳。業主中見。說明最奪。迄今越時八月。曾獲作中之劉為團。即尚春一名。業主尚未到案。茲則連行起造。雖已檮封停止。要非設法定案。勢必枝節叢生。查烏石等山為會垣龍脉所鍾。在永禁祖買起造之列。無論姚巨川現起民房。固屬有違主禁。且既像教民。尤難保不日後輾轉營售。租洋人而復起洋樓之弊。而附近百姓現已嘖有煩言。亟應迅速定案。俾杜事久變生。惟姚巨川先已買屋給價。既令遵照定章。不准私買起造。自應還還原價。庶幾永斷葛根。思維至再。計維由卑職先行籌款。飭傳姚巨川承領原價。契字塗銷。地歸官用。如姚巨川抗不到案承領。則原價儲庫。銷契備案。俾免藉口。以絕滋蔓。除錄地保工匠口供。並將點封木石分別開摺。一

面仍勒掣林小義等追究外。是否允協。理合稟請。

大人奉覆。俯賜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肅此謹稟。計稟呈清摺二扣。

據地保陳章供。小的充當觀瀝鋪地保。緣這屋內係姚巨川的先生陳學道居住。現在姚巨川僱倩木匠高金兵起屋。是昨日契工。小的患病。故此稟報遲延。茲蒙提訊。封發看管屋內椽木料二堆。共一百三十六根。又一比木二十三根。又雜木板三十片。又街上屋柱計五堆。一堆十根。一堆十一根。一堆十六根。一堆四根。一堆十三根。合共五十四根。又板片四塊。外中樑一條。又石頭三十洋塊。小的通諭看管。求開恩是實。

據高金兵供。年四十九歲。縣前鋪居住。向作木匠度生。前有古田的人姚

尚廉已與小的起造這屋。共錢三百三十吊文。先收定錢一百十文。面約正月完竣。再我給錢。小的係和姚尚廉十日商商定。開有數單。並沒得人。現由長樂回來。昨日與工這屋如何情節。委實不知。求恩明察。就是。

計開

屋內木料二堆共一百三十六根。

又木料一比共二十三根。

又雜木板片共三十塊。

屋內木料一堆共一十根。

又木料一堆共十根。

又木料一堆共十三根。

又木料一堆共十六根。

又木料一堆共四根。

板片四塊。

街邊中標木植一根。

以上木料板片統共二百四十

八根。

石塊共三十七塊。

十二月二十五日。便官縣鄭崇瑞稟。

敬稟者。竊照烏石山境。散民姚巨川私購之屋。前經留契。尚未定案。現聞鳩工起造。奉

諭稽查阻止等情一案。業經卑職將查

辦情形先後稟報在案。茲准星領事以禁阻有違第八款條約。函致到縣。並據古田縣民姚尚廉稟稱。伊經英國史教士延請教讀。因與原籍隔遠。先後買得道山觀尾林陳兩姓屋基。像劉為圖作中。按照閩俗。架屋不敢改建洋樓。因蒙封阻。結請拆封。起蓋等情。除扣留提訊。追驗未繳各契。並查傳約據情。函覆外。理合照抄往來原函。併姚尚廉稟詞。稟請

大人察嚴批示祇遵。肅此謹稟。計稟呈清
摺二扣。

逕啟者。頃據稟報。以貴縣親履烏
石山下。諭止前經教民姚姓購買之
屋地。現在起蓋教堂。將木石標封。並
將木石工匠拘押等情。據此。未知此
舉是否係奉檄委。即希指明是何衙
門憲札履歷。如果貴縣自為主張。是
違第八款明明所慎之語。則惟貴縣
是問。亦希赴覆此佈。順頌升祺。名片
具。十二月二十二日。勅。

逕復者。頃准 貴領事來函。以烏石
山下教民姚姓購買之屋地。現因起
蓋教堂。聞將木石工匠標封拘押。此
舉是否奉委。抑係自為主張。是違第
八款條約。希即赴覆等因。當查第八
款通商條約內載。奉教原係為善之
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

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
得刻待禁阻。細譯文義。係指奉教者
恐中國官牒視以致刻待禁阻而言。
若待教民與平民一律。則與條約無
違。此等烏石等山係永禁租賃起蓋
之列。姚巨川原買烏石山下屋契。本
無聲明教民字樣。昨聞違禁興工造
作。奉憲訪聞阻止。是以暫行標封。茲
承 貴領事以所封屋內木石即屬
姚姓教民。查教民仍與華民相同。應
遵中國法度。未便任聽違禁起造。以
示一秉至公。保全教民相安之意。第
既係古田縣教民。而又重以函詢。似
宜稍為通融。以示體恤。查姚巨川所
買屋地。既不令其起造。若使屋基久
曠。未免有抱向隅。敝縣曲為設法。擬
先自行籌款。按契給還價值。地歸公
用。而姚巨川領回價銀。即可於無關

禁造之處另行租屋。隨便起居。似此一轉移間。庶幾兩有便益。以杜民教生事之端。想貴領事一秉至公。定不以此言為河漢也。除稟

各憲並飭傳姚巨川呈繳上手原契。給領屋價外。用特布覆。順請升祺。名片具十二月二十四日。

具稟古田縣童生姚尚康為民黎民房式過闊俗結懇懇情拆封起蓋事。竊廉同弟巨川習儒古耕。經英國史教士延請教讀中外

聖書。緣籍居古邑。路省計程三百餘里。水陸涉艱。妻孥異處。致托中友劉為園先買斷得林家厝屋一座。及後進園坪一所。用價三百餘兩。坐址凱凝鋪道山觀嶺尾旁。邊契經通稅。未蒙發還。在官無異在家。又用價一百九十兩買斷得陳家厝屋二間。排潤計二

丈零。以為架造民房居住。遂遷胞弟巨川回梓。挈眷來正遷者。康在者僅匠買備木料。先將後進園坪斬蓋三楹二間。排樓上房僅高八尺一寸。樓下房高九尺一寸。下深一丈六尺。上深一丈八尺。潤計二丈六尺零。均憑閩俗屋二架造。繪圖粘電。並非高建外國洋樓者比。又況明買蓋道。普天常情。茲本二十一日。蒙台標封木料。諭止工作。不勝惶悚。乞念籍隸古邑。均屬治下子民。即起蓋民房。悉憑民式。更無差異違礙。中間僅有改建外國洋樓情事。甘當重罪。無辭。為此據實聲明。粘同圖結。叩乞俯體輿情。恩准拆封。俾得起蓋。棲止。庶免流離。以全團聚。千秋佩德。切稟。

光緒五年十二月

具稟古田縣童生姚尚康叩。年三

十八歲。住凱凝鋪。

計粘屋圖一紙。甘結一紙。

具甘結。古田縣童生姚尚康。今在台

下結得廉兄弟買斷陳林兩姓厝屋。

查係起架民房。居住眷屬。並無違礙。

如有改建外國洋樓情事。願甘重罪

無辭。合具甘結是實。

十二月二十九日。候官將鄭宗瑞

稟。

敬稟者。竊照教民姚巨川在烏石山

麓起蓋房屋一案。前經卑職馳赴該

處阻止。當將木料標封。並抽工匠訊

究。旋准呈領事函詢。並姚尚康具稟。

業經先後稟報。一面勒傳賣買厝地

之林小義姚巨川去後。茲據差傅林

小義即守義到案。提同在押奸中劉

為團訊究。據林守義供稱。伊屋賣與

姚巨川時。曾經中人劉尚春即為團

約定。如買後轉租洋人。以及起蓋教

堂。准其備價贖回。立有約字為據。當

堂呈驗前來。除勒令劉尚春等限文

姚巨川投案外。理合照抄約字。錄取

供詞。分別開摺。稟請

大人察核。肅此謹稟。計稟呈清摺二扣。

立約字劉尚春。今將凱凝鋪林小義

厝屋全座。賣斷與古田姚巨川。廖為

業。及六至銀兩。俱在林小義賣斷契

內明白。僅有轉賣洋人設立教堂等

事。尚自應帶同林小義子孫向其取

贖。不敢食言。立此約字為據。

光緒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立約

字劉尚春。

在覓蘇長圖。俱花押。

代筆林南山。

據林守義即小義供。年六十五歲。籍

下凱凝鋪人。道先年間報捐從九品。

有這山觀邊房屋一所。職員先不敢賣。是劉為團經手。立有約字。繞賣姚巨川為業。賣得番銀三百三十兩。照市價算的。約明買後不起教堂。如起教堂。准職員備價回贖。現有約字繳驗。那契內中人蘇長圖們。職員不認識。都是劉為團叫的。如今求恩是實。據姚尚廉供。年三十八歲。古田縣人。姚巨川是童生胞弟。現在回籍接眷。諸事都叫童生料理。童生前和林守義買的屋業。契價三百三十兩。現在起造民房。沒起洋樓。蒙諭領回屋價。童生輩係買斷。不能通斷。如今求恩童生信趕胞弟巨川打算就是。據劉為團即尚春供。年三十九歲。轄下縣前鋪人。向作裁縫手藝。小的前代謝姓作中賣與林先成厝屋一所。價銀一百三十兩。小的得仲銀三十

兩。小的得仲二十兩。賣買的時候。小的不曉得姚姓教民。曾和姚巨川們約定。只許住家。如有拆改。照舊舊式。不得起蓋教堂。現在姚家如造教堂。小的和地理論回贖。如今求開恩。限五日內趕交姚巨川就是。

光緒六年正月十四日。致星領事。

逕啟者。省垣三山。關連省士民風水。

早經公禁。業已由局照請

轉飭堤解在案。姚巨川等所買烏石山屋三所。係在公禁之列。應行退管。惟前

承

貴領事以該教民一時恐無處尋覓。

屬為派人幫尋。現於凱凝下鋪覓有民

屋一所。教民住歇。春屬頗覺寬綽。合

用。特此布達。祈

迅飭該教民姚巨川等。速將各新舊契

紙繳歸。一面領價換購凱凝下鋪民

屋居住。以臻妥洽是盼。此。即頃

升旗。

照不一。

名另助。

二月二十三日。覆星領事。

選覆者昨接

來函。據羅教士稟稱。本月初十日。有侯

官縣差。持福州府侯官縣公文。右

一角。暨牌票。至古田縣拘拿民人林

明一名。上着。押在縣後陳興處。惟此

林明初無奉教。有奉教者。係林明亡

兄。於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即光緒四

年間。曾有在烏石山文昌宮側買一

小屋之事。是與林明無干。懇轉達諸

地方官。辦理等情。據此。合專函請查

詢。侯官縣稟拘差押該林明。究竟是

何緣故。如果因將屋租與英人。未

便似此難為。則請飭縣開釋。此。即見

覆是荷等因。准此。查林明之兄林善

誠在日有買烏石山房屋一所。因該

處業經奉禁。現在飭令領價還屋。緣

林善誠已故。婦女未便傳業。是以由

縣移傳林明到省。祇為領價還屋之

事。並非為英人租屋也。查永禁者福

州之烏石屏山九仙及第一山地方

而已。其餘通商口岸屋地。英人均可

租賃。豈一經英人租屋。地方官即欲

拿辦。亦斷無此理也。合就泐覆。並望

貴領事即轉飭羅教士知照。移傳林明

一事。與渠毫無干涉。庶庸過慮是荷。

此頃

名另具。

三月十五日。星領事來函。

選啟者。頃奉到

駐京威大目劉付內閣。姚姓奉教所

買店屋一案。本大目業已咨會

總理衙門覆開已移咨

閩浙總督部堂何。辦理此案勿致
難為教民等因。奉此。昨據史教士稟
稱。侯官縣要隨堂提訊林明。著退還
文昌宮旁之小屋地。如不退還。即要
重責。并欲傳訊姚姓教民。恐亦被責
押。惟此姚姓係教士等教讀先生。時
須學問。懇轉地方官勿予難為。其開
釋林明等情。據此。合專泐達

貴署司轉回

制台。請准史教士先行修理道山觀
口臨街店屋二棚。其穹隆宮邊之房
屋數間。且俟

成大目來閩之日。親晤熟商。或另作
商量。至於林明。既與文昌宮小屋地
無干。且此小屋地亦不涉道山觀案
內。請飭開釋。若姚姓教民。儘必須傳

訊。務勿究留作難。現擬五、六日後晉

見

督憲。統此預先奉

聞。此布。順頌

勳祺。

名另具。

三月十八日。覆呈領事。

逕覆者。昨接

來函。以史教士請准先行修理道山觀
口臨街店屋。及林明姚姓教民勿究
留作難。俟

成大目來閩之日。親晤熟商等由。查
烏石山一帶地方。係在永禁租賣之
列。林明姚巨川等均係中國子民。悞
買奉禁地方房屋。由侯官縣傳案給
價繳屋。另在他處購屋居住。傳屬中
國自治之事。與教會無涉。史教士不
應干預。即

成大目到闕。似亦不便過問。至林明姚巨川等。不過傳案領價。地方官不

至為難。請為

寬懷。泐此覆頌

升祺。

名另具。

三月二十一日奉憲行知。

為行知事。光緒六年三月十七日。據

候官縣鄭崇瑞稟稱。竊照教民姚巨

川在烏石山麓起蓋房屋一案。前經

卑職馳往阻止標封。並拘工匠訊究。

一面擬由卑職籌款。飭傳姚巨川承

領契價。契字塗銷。退還屋地。聲明姚

巨川如抗不承領。則原價儲庫。銷契

備案。先後稟明在案。嗣經傳集林小

義劉為團姚尚康林明等訊究。斷令

各照契字領回原價。將各契檢齊繳

案。詎姚尚康等均稱。契字寄交史教

士處。疊次勒限呈繳。歷訊十餘堂。依

然藉口諉延。迄未繳案。伏查外國教

士僅准永遠租賃房地。照約不准有

賣斷字樣。縱使史教士承買屬實。亦

與條約不符。現在該契既無載明教

士承買。正符條約。且與教士無干。何

致教士強預華民之事。指留契字不

還。顯係姚尚康等藉詞推諉。居心殊

不可問。若不照案定斷。押追德辦。不

特原請示禁之紳耆陳延燦等必有

藉口爭執。徒滋多事。抑且何以儆效

尤而弭衅端。擬請將應給各契價儲

庫。姚巨川前繳契字一紙。先行塗銷。

一面將姚尚康等押追未繳契字到

日具結領價。是否有當。稟請察核批

示。祇遵等情。到本郡堂。據此。查烏石

等山當經永禁私租私買。該教民姚

巨川等乃敢違禁承買。該山起造房

屋。迨經由官籌備契價。著令承領。復收推稱契字寄存史教士處。實屬有意抗違。該契並無載明史教士承買。與史教士毫無干涉。何致強為預謀。指留不還。教民姚巨川既不將契繳出領價。自應將姚尚廉等管押究追。以杜推諉。而示懲儆。除稟批示並剴行星領事備案外。行局知照等因。

三月二十四日。照會星領事。

為照會事。據候官縣鄭大令稟稱。切照姚巨川姚尚廉林善成等承買馬石山房地。前因姚巨川違禁起造。經卑職標封諭止。傳集人証。追繳契字。先後稟報在案。茲據姚尚廉等先後當堂立契畫押。當經卑職帶同姚尚廉林明等親赴該處查明。林善成姚尚廉姚巨川三所房屋均行標封。交保看管完案。伏查各該屋已據尚廉

等立字繳還。聲明該房屋自己手置原契作為廢紙。除由卑職示諭軍民人等一體通知勿再誤買誤租外。誠恐外國商民不知屋已繳還。契為廢紙。設或勾串租賃。致啟弊端。自宜預為之防。俾杜後日糾葛。合亟稟請察核。可否將屋已繳還契為廢紙緣由。先行照會領事。曉諭外國商民。俾不致受奸徒誑騙重租。以免糾葛之處。伏乞批示祇遵等因。據此。查馬石山一帶地方係在永禁租賃之列。業奉評治。

總理衙門照會

駐京各國大目有案。姚巨川等均係中國子民。誤買禁地房屋居住。由地方官傳案。領價退屋。另覓居住。已據立字聲明原契作為廢紙。誠恐外國商民不知原委。為奸徒誑騙重租。轉

費周折。該縣所累係為預防起見。相應據情照會。

責領事查照。轉諭各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是荷。再嗣後洋商人等租賃屋地。應照向章由領事官照知地方官。查明蓋印。方許租賃。合併附知。須至照會者。

三月二十四日。奉憲行知。

為行知事。本月二十一日。據英國星領事伸陳。昨據史教士稟稱。有所延姚姓教讀先生。被侯官縣差拿。稱稱將責。並近日收管等情。據此。本晨候官縣鄭大令前來。經本領事官晤詢。以上教士所稟情形。是否屬實。當據鄭大令答稱。實有其事等因。查一向通商各口章程。凡屬英人所用之人。地方官須先知會領事官。而後可以拘傳。現候官縣實違前此章程。茲史

教士所聘之姚先生。被縣拘管苛待。該教士不得其用。暨不知會本領事官。殊甚未是。合請貴部查飭候官縣。嗣後切勿不先知會本領事官。亦逕行拘傳英人所用之人。頃已函請鄭大令將姚姓教民送來。以便本領事官委婉開導。令其將屋地繳換。庶滋生枝節。可以芟除也。肅其伸陳。盼望剋速。劉覆等由。並洋文一件。到本部查據此。查姚高廉等違禁買屋。飭繳契據。藉此誣延。由縣押追一案。前據候官縣鄭大令稟。業經劉行星領事知照備案。茲據伸稱。該縣通章拘人。殊甚未是一節。傳詢鄭大令據稱。姚高廉係古田縣童生。去年十二月間。標封所購木料。並拘工匠訊究。姚高廉赴縣投稟。聲明買屋安頓家眷。乞請開封。嗣經屢次傳案。飭令繳契。

領價。因其籍詞誣延。是以管押追繳等語。檢查和約條款。祇有查拏犯法逃人中國官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專條。其通商各口。地方官拘傳洋行用人。先行知會領事官。條約並無明文。所云先行知會。自是格外講求和睦。相沿辦理。唯姚尚廉係自行赴縣投稟。該縣屢次傳訊。始行管押。並非在史教士處傳到。自毋庸知會星領事。况姚尚廉自置房屋。安頓家眷。絕與教士無干。亦無知會之理。該縣管押姚尚廉。是地方官分內應辦之事。本部堂亦不能謂其不是也。除剴覆外。行局知照等因。

三月三十日。照會星領事。

為照會事。據候官縣鄭大令稟稱。查烏石等山。為會垣龍脉所鍾。前經閩省紳耆稟請示禁。不准租賃起造在

案。前有姚巨川在該處違禁起造。當經由縣標封集訊。押追原契。當經姚尚廉即巨川以凱凝鋪房屋兩座。林明以道山鋪房屋一座。原契委難檢繳。各願當堂立字。將屋照字繳還。當由卑職於本月十九日。帶同姚尚廉林明等親詣該處驗封。茲據地保稟稱。已封道山鋪林明之屋。十九夜有人啟封佔住。伏查該屋既經林明繳還。由縣標封。據稟有人拆封佔住。誠恐外國商民不知底細。誤聽奸民唆中隱射重買。理合稟請照會。將凱凝鋪姚尚廉之屋。道山鋪林明之屋。均已繳還緣由。曉諭英商教士。俾免聽唆重租。一面查明屋內如係英商教士諸人佔住。迅令搬移。如係華民。即祈照覆行知。以憑查辦。並懇據情轉稟。

大憲備案等由。據此。查烏石山一帶地方係屬永禁租賣。前因華民姚巨川林明等誤買起蓋。當由地方官傳業領價退屋。另覓居住。其原契已據立字。作為廢紙。惟恐外國商民未知原委。誤為奸民誑騙重租。當即照會貴領事。轉諭各洋商人等知照在案。茲據稟林明之屋乃於由官收回標封之後。竟有人擅行啟封入內居住。實屬膽玩。並應飭差拘拿懲辦。以儆將來。設有洋人教士未底細。被其誘騙在內。應請貴領事迅即查明。該屋內如果有洋商教士諸人。務即飭令搬移別處。毋受愚弄。倘係華民並非洋人。亦即見覆。以便飭令地方官迅速派差拿辦。以示懲儆。而重法紀。合就照會貴領事查照辦理見復是荷。須至照

會者。

三月三十日。候官縣鄭宗瑞稟。

敬稟者。竊照散民姚巨川等在烏石山麓違禁起造一案。業將訊辦情形先後稟報。嗣據姚巨川即向廉以凱凝鋪房屋兩座。林善成之弟林明以道山鋪房屋一座。各願當堂立字。將房地照現字繳還。聲明原契作為廢紙。又經稟賦各如所請。准其立字還屋領價。即將各房屋驗明標封給價。惟林明繳還之屋。因標封後旋聞有拆封佔住情事。當將林明原價扣留儲庫。據情稟請照會領事查覆在案。除俟照覆行知另行辦理外。合將姚巨川等寫立契字抄摺。呈送大人察核備案。肅此謹稟。計稟呈清摺三扣。

立繳還屋地字。古田縣生員姚巨川

即尚廉。緣光緒四年十二月。侯轄林小義有厝屋一座。坐址觀凝鋪地方。坐址朝南。五柱三間排一進。左右撤榭。天井後天井。後牆外空地一所。右邊牆外廚房基厠所基。至莊家牆為界。此屋正座前至陳家後牆。後至園外靠山。左至道山觀通衢。上至樣瓦。下至地基。礫石門窗戶榻俱全。六至戴明林。小義覓托中人劉尚春。蘇長園將屋賣川為業。川當給清林小義屋價銀三百三十兩。正義同胞弟侍輔胞侄道成道生寫立永遠賣斷契一紙。併繳原印契一連。又繳丁家原契一紙。陳家斷契一紙。余家典斷契三紙。司單一紙。共成八紙。付川收執。事畢。隨將義賣斷契一紙。賣縣投稅。蒙前縣主扣留。尚未印稅。領回。嗣川因不知該處烏石山麓地方。

已經通省稟請示禁。不准租賃起造。致光緒五年十二月興工架造。無心干犯。叩懇台下方勸紳董繳出原價。歸還原買屋地。以守前禁。仰蒙勸允。給價還屋。惟義原賣契一紙前已繳案。尚有隨契上手原契共七紙。月前被英國史教士借閱未還。現史教士外出。川欲另置房屋居住。急於領價。緣契字一時驟難檢繳。情願當堂寫立字據。將屋地照現字繳還。此屋係川自行置買。與別人無干。嗣後未繳老契一概作為廢紙。如敢藉口爭執。惟川是問。所有屋價銀三百三十兩。川亦當堂收領清楚。恐後無憑。立字呈繳為據。此照。

光緒六年三月 日。

立繳還屋地字。古田縣生員姚巨川 即尚廉。

在見原賣主林小義。

原中劉尚春。

俱花押。

立繳還字。古田縣人姚尚廉即生員姚巨川。緣光緒五年十月。侯轉陳玉泰有厝屋一座。坐落侯轄凱凝鋪地方。坐北朝南。前進三楹三柱。二間。後退水天井。後進四柱三楹二間。後小天井。前至官街。後至高家墻。左至路。右至黃家屋。屋內門窗戶柄俱全。四至載明。陳玉泰竟托中見柳依唐林善善陳成章將此屋賣廉為業。廉當給清陳玉泰屋價銀一百九十兩正。陳玉泰自己具名。面令徐又梅代筆。寫立永遠賣斷契一紙。併繳陳至泰原買高鳴鸞印契一紙。又陳家印契一紙。又高家贖回林家字一紙。又丁家典撥契一紙。共成五紙。

付廉收執掌業。尚未投稅。茲廉另有凱凝鋪屋地。因不知該處山麓處係通者稟請示禁。不准私賣起造之地。以致違禁起造。無心干犯。叩懇台。下力勸紳董繳出原價。歸還原買屋地。以守前禁。仰蒙勸允。給價還屋在案。現廉承買陳玉泰原屋。亦與該屋附近同在奉禁起造之地。亦願領價還屋。推奉原賣契。及奉原買高家印契。又陳家印契。及高家贖回契。又丁家典撥契。計共五紙。廉前被英國史教士借閱奉還。現史教士外出。廉欲另置房屋居住。急欲領價。契字一時驟難檢繳。情願當堂寫立字據。將屋地照現字繳還。此屋係廉自行置買。與別人無干。嗣後永繳原契。一概作為廢紙。如敢藉口刁翻。惟廉是問。所有屋價一百九十兩。廉亦當堂收領。

清楚。恐後無憑。立字呈繳為據。此照。

光緒六年三月

日。

立繳還屋字。古田縣人姚高廉即生員姚巨川。

原中見劉高春。

俱花押。

立繳還字。古田縣民林明緣。光緒四年三月。侯轉謝寶利有厝屋一座。坐址侯轄道山鋪地方。坐南朝北。其屋匠門內二間排天井。坡水大廳。後房廳邊房二堵。共成五堵。前至路。後至埕。左至教堂牆。右至空圍牆。門窗戶桶俱全。四至載明。謝寶利託托中見劉高春。蘇長圖謝連登賣明次兄林善誠為業。故兄林善誠當時給情謝寶利屋價銀一百三十兩。謝寶利自己具名。面令劉春士代筆。寫立永遠賣斷契一紙。併繳謝寶利原買何

朝興原契一紙。共成二紙。付故兄林善誠收執。契內聲明上手原契虫蛀。靈爛。不堪粘用。故兄林善誠將契於光緒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投稅。蒙給布字一千四百七十九號。司單一紙。粘契印發領回。現聞另舉姚巨川有凱凝鋪屋地。因不知該處係違首。稟請示禁。不准租賃起造之地。以致違禁起造。無心干犯。叩蒙台下勸紳董。繳出原價。歸還原買屋地。以守前禁。仰蒙勸允。給還屋價。茲明故兄之屋亦在奉禁起造之地。明兄病故。所遺一子。僅止兩歲。胞嫂女流。亦願還屋領價。惟謝寶利原賣契字一紙。併繳謝寶利原買何朝興原契一紙。共二紙。故兄林善誠前被英史架士借閱未還。現史教士外出。明欲另置房屋居住。急於領價。契字駭難檢取。情

願當堂寫立字據。將屋地照現字繳還。此屋係明故兄自行置買。與別人無干。嗣後未繳原契一概作為廢紙。此與胞嫂商允。如後有藉契爭執。惟明是問。所有屋價銀一百三十兩。亦當堂收領清楚。轉交胞嫂。不敢捏飾侵吞。恐口無憑。當堂立字呈繳為據。

光緒六年三月

日。

立繳還字古田縣民林明。

在見謝斌。

原中劉海春。

代筆陳貴。

俱花押。

四月初七日。奉憲行知。

為飭遵事。三月二十九日。據英國駐紮福州星領事伸陳。現據史教士前來稟稱。有請講讀先生姚巨川被

候官縣拘押。並囑令出具願將所買烏石山下屋地退還甘結。既勒收回原價。似此辦理。不但有違中國律例。並且與天津條約第八款所稱。中國官應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傳授習學者等語不符。更稱所有姚巨川買此屋地係在官禁私租私買之先。況並無此項示諭令民間共見共聞。現候官縣苛待姚巨川。守固其在教。懇請轉為伸陳中國大憲。將姚巨川洗冤等情。據此。本領事官奉到駐北京威大巨劉行內開。領事官傳教民姚巨川到署。面勸將前所買烏石山下屋地退換。且本大巨極想應當出示通帖各府州縣地方。聲明凡有華民願傳授從教。聽其自便。地方官應一體保護。該領事官更當照請地方

官。將代姚巨川買屋之劉為團開釋。向後不因此案苛待等因。奉此。查日前本領事官曾經陳請貴督部堂。飭將姚巨川送來。俾可按照。

威大臣劉行辦理。不意地方官為通飭諭管押。初未送來。照以上劉行。本領事官向應催請貴督部堂出示曉諭福建通省華民知悉。凡傳授從教者。聽其自便。地方官應一體保護。通行發貼等語。此項告示稿底如果擬便。趁先將一紙付來是荷。至於此次姚巨川之案。辦理極未妥協。所望貴督部堂嗣後切勿過激辦理。此項教民之事。肅具伸陳。請煩查照。順請台祉。暨聲明此件伸陳亦抄錄。并前日劉覆伸陳詳報駐京威大臣察核等由。并英文一件。到本本部堂。據此。查福州三山並烏石支

山之第一山地方。據紳耆連名稟稱。攸關閩省風水。永禁私租私買。凡中外人等。均不得租買起造。業經分別咨呈照會。在案。又前據星領事伸陳。教士文還烏石山道山觀屋地。請租電線局洋樓一案。當查三山地方教士不能再租。特允所請。飭令讓價租給。劉覆查照。并飭局詳咨。亦在案。生員姚巨川身列膠庠。遵禁買屋。照例應行入官。祇因候官縣程前令卸事之時。未及出示。姚巨川以無知誤買。情有可原。領令領價還屋。姚巨川等均係情甘自願。並非抑勒。況姚巨川等為中國子民。自置房屋住家。契內並無洋人教士字樣。係民間戶婚田土案件。地方官按法律例辦理。極為妥協。此中國內治之事。與教士無干。亦未關涉教會之事。不得牽

到條約也。現在史教士勒令林善誠之妻寫立永遠租約。將地方官收回之屋拆封居住。橫生枝節。是誠何心。應知史教士上年得以減價承租。實緣局洋樓。正以不再租烏石山屋地。洋樓租約內業經書明。該洋樓曾經法國林領事出價。按年一十元。尚未租給。今史教士以三百五十元租之。史教士即應遵守租約章程。不再租烏石山房屋。方為合理。如何再租。何必減價。此又顯而易見者。查史教士於立電線局洋樓租約未久。即將官封烏石山房屋拆封佔住。其非理者一。明知永禁地方房屋。敢勒寫永遠租據。其非理者二。不再租烏石山房屋。厚期民教相安。違背租約章程。是不顧相安。其非理者三。不遵威大目並星領事之諭。存心與地方

官為難。其非理者四。悍然佔住比優越者更甚。其非理者五。凡此皆史教士莫能置詞者也。詎意轉謂地方官苛待姚巨川。因其其在教。抑知姚巨川此事乃自己身家之事。並非傳教習教之事乎。既非教事。又何論在教不在教也。辦理交涉案件。界限不容不清。至華民從教。條約准行。自然仍聽其便。本部堂民教視同一體。遇事惟持其平。無所謂過激。望星領事平心論之。除剷覆外。行局知照等因。

四月二十一日。候官縣鄭宗瑞稟。敬稟者。竊照教民姚巨川。姚尚廉。林善成。各承買烏石山地。前因姚巨川違禁起造。當經諭止。集訊。其有林善成已故。僅止其弟林明到堂。隨即提同姚巨川等究明。命稱屋契被史教士借閱未還。請作廢紙。若願當堂另

立字據。將屋地繳還。領回原價等語。
當如所請。其結立字。並將各屋地一
律查封。正在給價間。據道山鋪地保
以查封林明之屋。十九夜有人啟封
佔住。隨將銀巨川姚高廉契價先行
給領開釋完案。其林明契價暫行扣
留。稟蒙

憲台批准。照會星領事。查明該屋是否
英商教士佔住。仍俟照覆行知等因。
旋據林明以屋經繳還。願懇給價省
釋其案前來。覆訊林明委無一業兩
賣情事。除將林明親押給價完案。移
還古田縣就近取保。其該屋查係史
教士佔住。應俟照覆行知遵辦外。理
合稟請

大人察核備案。肅此謹稟。

光緒六年四月

日。

布政使陳士杰。

署按察使葉永元。
署督糧道譚欽昂。
鹽法道翁學本。
補用道盛世豐。
補用道方勳。

六月十二日。閩浙總督何璟等函稱。本年五月初六日。接奉四月十四日所發惠函。誦將一是。烏石山崇。既據英國公使函稱。接奉伊國沙。悉相回文。有准為議結之語。諒可無虞。再翻其廈門植坤號。粘貼寬單一事。查怡記洋商與植坤號。華商賬目。往還十有餘載。其中報轉贏縮。委非將二比賬。據提交華洋郵商公同核算。無由判其孰為虧短。泰羅領事偏聽一面之詞。不欲如此辦法。去歲冬底來省。面求派委大員與領事平行者。赴廈會同訊辦。且言怡記洋商現控欠款。所爭實在體面。但案經訊明。欠數儘可大加減讓等語。環等時因該領事與署廈門道司徒緒爭持不下。理宜設法轉圜。當委會辦通商局務候選道盛世豐。馳往會辦。時據怡記洋商繼呈賬目內。在案一款。係有憑據。責成植坤號。賬數債還。並因植坤號股分繁多。死亡過半。而經手陳建現又病故。判令仍邀公親。求減結案。

當時署領事在堂觀審。亦謂平允。詎植坤號交管後。屢次邀人往說。怡記洋商均置不理。且於官廳之外。加增四千餘元。此植坤號所以迫貼寬詞。通行告訴也。然其詞內亦祇敘述賬數。並無違礙誣詐字樣。乃署領事忘其前此大加減讓之言。及判令邀人求減之議。遂謂植坤號有意誣詐。礙於廈口通商大局。照會司徒道嚴拘懲辦。並有條司徒道所粘款之語。詞甚傲慢。該道當時亦止據理辯論。其寬詞與匿名揭帖不同。例所不禁。實亦復其嚴拘懲辦之言。以見無愧。遽加法辦而已。非有他也。承辦事關交涉。措詞理宜斟酌。其見蓋慮淵深。現已密飭該道。往後諸宜留意。即理足之詞。亦當平心出之。免滋藉口。至延建道口諸案。除建甯為朱子講學地。流風餘韻入人甚深。一時實難強抑從嚴。辦理尚未就緒外。其迪口教民林望生案。延平教民魏代沐案。均經查撤通商局司徒道。趕緊設法妥

辦。期於速結。而免宕延。移國善等值此時艱。同官聞省。凡遇中外交案件。何敢託時正論。要譽紳民。其中有被人藉勢誇能。得步進步。而平民之憤激日深。與其過於操切。別滋事端。又不如姑與委蛇。徐圖解釋。固時有甘受泄延之咎。而不辭者。凡以冀全大局而已。尚乞時錫言。俾臣不違。為此禱切。肅此具復。

六月十六日。閩浙總督何璟等函稱。本年五月十九日。接奉四月二十九日惠檄。以姚姓教民在烏石山買地一事。英公使因疑地方官有不准教民在城內租屋居住之意。擬遣壁利南來閩會辦。飭即妥速持平會商辦結。並承准貴署咨行前因。移國善等當即會飭閩省通商局司道。速將應結各洋案悲哀妥籌。覆議辦結各去後。英國署漢文正使壁利南旋於五月抵閩。十八日二十七日兩次到督署接晤。所言會辦各案。除姚姓烏石山買地一事。此外即延建迪口三案。又廈門植坤號一案。環即將各案原委。及地方官如何持平辦法。備細告知。囑與通商局司道再行和衷商辦。環等定必竭誠相助。以期速結。而清塵牘。壁利南人尚和平曉事理。似可易就範圍。茲查教民姚巨川等在烏石山買地一起。現已飭人在南門內距烏石山不遠之凱凝下鋪尋覓房屋。飭令姚巨川等立據租買。妥頓

家屬。以見地方官並無不准教民在城內居住之據。其廈門植坤號一起。應照原議。邀人理處。減讓催繳完結。以示持平。至延建進口三案。早經辦有眉目。日前威使來閩。曾由領事星察理錄案報覽。惟究竟如何。劉復未據照知。又不商辦。以致宕延莫結。茲擬仍將原日進出房價及賠補銀元分彙照送領事轉給。繳契抹銷。其房屋或由地方官勸諭借租。或於城外另覓房屋。飭令承租。總期民教相安。妥速結案。惟教民林望生。應令暫緩前往。免致該處鄉民疑慮。再滋事端。實亦曲為保全之意。所有嚴飭通商局司道。近與壁利南商辦情形。理合開列清摺。送呈台覽。覈示。祇遵。專此具肅。敬請勛安。

照錄清摺

謹將給英國署漢文正使壁利南擬
商各案辦法清摺。錄呈
察鑒。

查延平建甯兩府。暨教民姚巨川林善誠各案。節次催商星領事。均來商辦完結。現在

壁署正使由京來閩。自有辦結各案之權。應即速商速結。以副

威大臣委任。兼以慰

各大憲期望之心。本司道盼望尤切。理應推誠會商。妥速完結。特將各案辦法逐案開列於左。

一。延平府城鎮像坊房屋一起。擬勸諭該處紳民。或借或租。以十年為限。紳民與教民共立合同。各執為據。應派安分教民前往居住。所有前屋價錢三百六十千文。磚瓦木料價洋銀三百元。仍照送領事轉給。銷將屋契繳還紳民。抹銷完案。

一。建甯府廂口一起。業據該府縣稟報。在距府城三十五里之長坪村。寬有

房屋一所。除教民林望生不能與百姓相安。毋庸派往外。應另派安分教民前往。立約承租。進口租價七元。給還完案。

一建甯府城陳總信一起。該屋契內有平民陳世銓之名。而無教民陳信基。陳總信。又無教會銀買之實據。可以見信於人。原不聞教士之事。擬照該府縣所請。即將屋價銀九百二十三兩照送領事轉給陳士銓收領。繳還屋稅塗銷。或飭陳世銓到縣繳契領價亦可。其地保賠補陳總信物件銀二十元。即送領事轉給完案。

再教民陳總信陳信基倘欲另行租屋。本司道亦肯相助。俟陳世銓繳契領價後。由局札行府縣。飭人在城外代為尋覓。以盡格外友誼。

一姚巨川林善誠一起。飭人在南門內

距烏石山不遠之凱源下舖尋覓房屋。俾姚巨川并林善誠之妻及弟林明自行立據租賃。以見准在城內居住之據。應飭姚巨川林明尅日承租。并將文昌宮旁林善誠原買之屋還出完案。

再福州紳士控告教士史學伯拆封佔屋一節。擬由本司道按約勸解。如不成訟甚好。至擅拆地方官封條。應請

壁署正使究辦。方足以對友國。

前件據壁署正使云。教民承買後轉租教士。不起洋樓。不改洋房式樣。仍舊民房居住。可准行否。本司道簽以須將照舊民房不起洋樓。不改洋房各節。書明租約內。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印。亦可勸紳董應允。理合聲明。

一英商怡記與華商植坤互控一起。該

華洋兩行均開設廈門管轄地方。應由廈門地方官會同領事官辦理。況業經人証均在廈門。應催廈門迅速辦理完結。

前件據壁署正使云。另商辦法。理合聲明。

再此案當日盛道赴廈會訊。因兩造供詞各執。莫從判斷。乃勸諭植坤邀公調處。并商請領事應允。勸令怡記減讓。實未曾斷定也。適又據興泉永道通舉。植坤股夥洪泰林文通病重。洪泰取保後病故。據植坤號以怡記造誣欠款。迫倒生理。股夥洪泰迫致斃命等詞。泣呈伸雪。復查植坤本係合夥生理。前據供稱。祇有二三出而料理。今洪泰身故。林文通又復病重。股夥淪亡殆盡。應由地方官會同壁署正使及領事官妥為商辦。方期

完結。

以上各案。

壁署正使如有斟酌商量之處。但看地方官力所能為。本司道無不樂從。總之。本司道仰體

各大憲優待遠人至意。以期中外相安而已。惟願

壁署正使亦同此心。和衷商辦。切勿耽延不結也。

謹將錄給英國署漢文正使壁利南各教業。及怡記與植坤互控帳項案由。開具指鑒呈送

察鑒。

一。延郡缺像坊教堂一起。先於同治十二年七月滋事。嗣於光緒二年七月。經該府縣勸諭紳民。照鄰屋一式起蓋。借給教民居住。或一二年。或八九年。俟另覓有屋。再將原屋交還。當將

屋價錢三百六十十文。磚瓦木料銀三百元。由局移送領事轉給教民。一面飭令教民繳原契送局。發還紳民完業。經胡教士到局當面允諾。旋准領事照覆。若欲繳還原契。須延平府紳耆寫立租據。而紳民以借屋與人居住。並無轉立租據之理。該領事遂將屋價料價兩項。於收到兩年之久。又復移還。疊經由局據情將地方官辦理為難。委曲周旋。苦心照知領事。嗣據領事以抄錄全卷詳報本國駐京大臣察核。聽候覆覆等由。

一。從教陳總信在建郡被送出城一起。先於光緒四年五月滋事。嗣經地方官查明。地保不能查阻。咎無可辭。著令賠還被擄物件銀元。並據印委各員稟覆。陳世銓契買魏錦章等房屋。係遵照中國例立契投稅。契內並無

書作教堂字樣。亦無陳信基陳總信之名。乃華民自置產業。本與教士無干。而史教士藉口陳信基乃陳世銓受洗禮後之名。遂指為屋用教會銀買。殊不知陳世銓陳信基就令果屬一人。契內既書陳世銓之名。則該房明係未受洗禮之先所買。不問教會之事。尤屬顯然。嗣據建甯府縣稟。擬將貼補物價番銀二十元。又魏錦章等繳出屋價建平番銀九百二十三元。照送領事轉給陳世銓收領。繳還契據。發縣塗銷。旋准領事照覆。咸大臣駐閩之時。業將來文照抄報覽。蒙飭候另創始行等由。

一。建郡建口教民林望生與鄉民滋事一起。先於光緒五年正月滋事。嗣經地方官覆犯擬辦議結。所給林望生養傷番銀四十元。又貼還磁破器損

洋銀二十五元。領事均已照收轉給。惟租銀七元仍復移還。查林望生原租房屋。先經開導。百姓允為居住半年。續經鬧事。衆情疑慮。誠恐復滋事端。勢難復租。故請飭令林望生暫緩前往。而領事以林望生未便前往。即另派教民居住。並以須俟

威大臣與

總理衙門商定等由。嗣據該府縣呈稱。離建安縣三十五里之長坪村民房一所。計共三棚。租期兩年為限。每年租價銅錢九千六百文。教民應可租賃居住。現已并業照商。理合聲明。以上三起。嗣後曾否奉到

威大臣劉履星領事并未照知。疊經函詢。星領事既不商辦。乃轉請

威大臣向

總署催辦。殊屬費解。現奉轉行到閩。

業經照會星領事妥商辦結。合并聲明。

再威大臣曾向

總署有延建二府不准洋人前往傳教之說。查延平建甯兩府距郡城數十里。即有教堂。府屬各縣地方教堂亦復不少。華民從教者甚衆。惟兩府城內士民向習儒教。誦法孔子。厥後朱子復衍伊洛薪傳。兩府至今稱為理學名邦。耶穌教亦是勸人為善。而兩府士民結習難忘。不肯以彼易此。捨己芸人。業經地方官勸諭多年。尚未遵從。現在兩府屬縣地方教堂教民相安無事。洋教士照常來往。地方官按約保護。亦無事故。何必執意欲在兩府城內設立教堂。強人所難。大約兩府士民不願學習耶穌教。亦猶耶穌教士不肯捨彼教而從儒教也。

况教之傳與不傳。其權仍在傳教之人。傳教者能使人人信奉。自然人人從教矣。

一。教民姚尚廉即巨川契買進山觀下邊林小義房屋一所。赴縣稅契。因該處議請永禁租賃。將契扣留。嗣於五年十二月間。姚尚廉私行購料起蓋。由縣查知標封。即據姚尚廉赴縣具呈。以所買房屋係挈眷居住。並非建造洋樓等情。由縣諭以該處係永禁租賃。未便違禁。即據姚巨川到案稱。無心誤買。情願領價退屋。另覓居住。業經由縣按照契傳原價。給予姚巨川承領。房屋由官驗封。取結附卷完案。理合聲明。

一。姚巨川購買烏石山陳玉泰房屋一所。尚未立契。並因該處永禁租賃。由縣傳案具結。承領原價。即將房屋繳

官驗封完案。理合聲明。

一。教民林善誠契買烏石山文昌宮旁謝寶利房屋一所。係遵例立契投契。先經查明該處亦在永禁之例。應令退屋領價。緣林善誠已故。移由古田縣傳到林善誠之弟林明。據供。兄教一子現僅兩歲。胞嫂女流亦願退屋領價。惟厚契前被史教士借閱未還。現史教士外出。明欲另置房屋居住。急於領價。契字驟難檢繳。情願當堂寫立字據。將屋退還。屋係故兄自買。與別人無干。原契作為廢紙。當堂具結。承領原價。由縣將屋標封。旋於三月十九日夜。有人啟封佔住。查係教士史帶伯拆封。業奉督憲札行屋領事。並由局照會查覆在案。理合聲明。

一。此案怡記控植坤欠銀三萬五千餘

元。由駐領事照會與衆承道。飭廳將該號帳簿標封。即據植坤號呈控。怡記尚欠伊銀一千三百餘元。捏控迫倒。情詞各執。莫能定案。經駐領事仲奉

督憲批。委盛道台赴廈。會督與衆承道履防廳並英國駐領事。提集兩造查訊。據怡記行商供稱。植坤交易在莫等帳。俱有憑據。據植坤號股夥林文通供稱。後幫爲莫係怡記自運回國。非該號所託。各執一詞。惟據供。楊送與植坤合買。各應一半。股夥畏累逃亡。只係二三人出而料理。遵諭托人調處了結各節。尚屬寔情。當經商人。駐領事。已允相助。勸怡記減讓。并據植坤具結。邀公理處。乃怡既未聽處減讓。反加索至三萬九千餘元之數。查經由道批飭理處。尚未完結。

植坤現尚在押。登詞上讀。并通貼寬單奉

總署咨行催辦。已經移道催令速處。理合登明。

816 六月十六日。致福州將軍穆圖善函。

同日。致閩浙總督。

福建巡撫函。詳見密啓。

八月初四日。閩浙總督何璟等函稱。敬肅者。七月初五日。接奉六月十六日惠牒。承示戚公使現據壁利南由閩來信。以廈門之孤邱與地有瘟疫。擬請由道派員經理。飭即查明妥辦。並令將壁利南商辦各案速為完結。其復等因。查壁利南來閩商辦各案內。姚教士在烏石山買地一起。現已飭由地方官在於城內附近該山之凱。擬下鋪另覓房屋。飭令姚巨川立契承租。安頓家屬。其事業有頭緒。不日當可擬結。至延建迪口三案。所有官中擬辦情形。經於前函詳細繕達。原亦無難就緒。惟壁利南現以請示威使為辭。以致案仍懸宕耳。其廈門植坤號一起。該署領事日以催官押繳為事。而原判還人理處一層置之不問。以致該洋商得步進步。竟於原欠外加索四千餘金。植坤益復無力措償。前月據該廳詳報。在押三人其一已因病重得醫。在保病故。情殊可慘。惟彼人傲慢性成。儻再難以理

說。計惟有查封變抵。盡我力所能為而已。若孤邱與瘟疫一事。查廈門有鼓浪嶼無孤邱。該嶼在廈門東南五里。屹立海中。長約里許。上有民居廟宇。國初鄭氏竊踞臺廈時。曾屯重兵於此。蓋亦形勢所在。地志所謂左鋪鼓浪者是也。通商後洋人在彼起建樓屋。開除馬路。園地蒔花。以為避暑遊觀之所。向設通商分局。委員常駐。平理中外交涉事件。日久均甚相安。上年署領事抵任。覬覦其地。有設立工務所之說。導以地非租界。按約阻止。詎因所圖不遂。遇事作難。如民間演戲酬神。即謂有碍西人球場。僮被毆打。不為無故。民間蓄養猪隻。即稱挖壞道路。請官嚴禁。否則開鎗從事。遇有生瘡乞丐。即責地方官不將痲瘋驅逐。輪船夾板偶失乾魚等件。即稱水賊公行。四五月間雨水過多。廈民偶患腹瀉。便謂瘟疫為災。應須設法防止。節次照會該處道廳。纏擾不休。五月間又將前情添入娼

賭二事。聯會駐厦各國領事街名伸請查辦。移圖善等當以詞雖過甚。然究為地方官應辦之事。經予行道飭廳查明約未。不謂該駐領事現因壁利南道過厦門。又復唆令玉致威公使。以致上座清聽。重費垂詢也。大抵當時領事其賢者謹守條約。間有一二囁強之徒。尚知好為名高。不難以理相折。今則情勢逞能者居其半。藉案牟利者亦居其半。皆駁駁有干我自主之權之意。此彼族所以亦有無情之詞。而洋案每每難於收拾。想藩鑑高懸。周於八表。定亦曲悉其中情弊也。厦門鼓浪嶼現在不聞有瘟疫之症。該處設有通商分局。而厦防廳又復近在咫尺。彈壓撫綏。不患無人。緣奉前因。專此肅復。敬請勦安。

818

八月十二日。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照得本大臣復據本國署台灣領事官霍詳稱。現與台灣道張。函商英商慶記詳行於二年前置買地畝一事。溯查該地原係魚池。該行買就。已居二年之久。本處民人尚無不願售賣之意。曾經前任領事官有於光緒五年六月間。將地契送與張道。請為蓋印。而張道折以洋人只准按照條約明文舉辦一切。置買魚條約內並未載有明文等詞。竟未允為蓋押等因。據此。查通商各口岸洋人置買魚沼填填平之在所時有。務望貴親王速為駁飭該處地方官。慎毋以此輕細之故。徑行格阻。致於公事有誤也。為此照會。

八月十二日。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現復據本國署臺灣領事官霍詳稱。茲有本國教士等於臺灣府地方。業經買就地基。擬蓋房屋。作為女孩學堂之用。乃該處地方官援引條約第十二款聲稱。雖有訂准英國國民人在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禮拜堂醫院墳墓之詞。並無准其設立女學明文。復以該處紳士不欲設立女學堂。若以省垣烏石山之事較量而觀。自能洞曉。不便觸犯紳士等之所忌也等因。據此。溯查福建紳士等所不欲者。一則因住居烏石山教士等所建房屋式樣。一則因建造房屋造過地基所定限界。遂經本國按察使斷以該教士等原稟地契不全。即飭令將所住各廟騰出。惟通商各口岸及京城之地。各項教門所租地界。多有設立女學之事。倘有意欲阻格之情。非但本國深為不悻。即有約傳教各國恐亦弗愜於懷。天津教堂被毀之事。觀各國神氣。足為確

據。此層諒貴親王早已鑒及。至福建紳士等所行各端。本大臣曾於四月初四日。專函達知派委漢文正使璧前赴貴署。將本國總理各國事務丞相所囑轉致貴國各詞。而為述明。想猶為記憶也。合行再為備文照會。即請貴親查照轉飭施行。

八月十九日。給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光緒六年八月十二日。准貴大臣照稱。據本國署臺灣領事官霍詳稱。英商慶記洋行前買地畝原係魚池。該行已居二年之久。經前任領事官有將地契送與張道蓋印。而張道竟未允為畫押等因。據此。務望轉飭該處地方官。毋以此輕細之故。徑行格阻等因。照會前來。除由本衙門咨行閩省將軍督撫轉飭查明辦理。俟聲復到日再行照復外。相應先行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八月十九日。給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光緒六年八月十二日。准貴大臣照稱。據署台灣領事官霍祥稱。本國教士等於台灣府地方。業經買就地基。擬蓋房屋。作為女孩學堂之用。地方官以條約並無明文。復以不便觸犯紳董之所忌等因。據此。請煩查辦等因。照會前來。除由本衙門咨行閩省將軍督撫轉飭查明辦理。俟聲復到日。再行咨會外。相應先行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八月十九日。行閩浙總督何璟文稱。光緒六年八月十二日。准英國成大臣照稱。據署台灣領事官霍祥稱。英商慶記洋行前置魚池地畝。將契送與張道。請為蓋印。竟未允為蓋押。同日又准照稱。該處歷任領事以來。英商控追華商欠項。共有二十一案。又准照稱。本國教士於台灣地方買就地基。擬建女學堂。該處方官引約攔阻。各等因。均請轉飭查明辦理。前來。除由本衙門照復外。相應抄錄照會三件。咨行貴督。轉飭查明各案詳細情形。迅速聲復。以便照復可也。

同日。行福州將軍文均。奏上。

同日。行福建巡撫。

九月初九日。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文稱。七月十五日。據駐英參贊官陳遠濟申稱。七月初八日。接准英外部照會內稱。上月初七日。准曾侯來文稱。福建督撫接到通商局代呈福州紳耆一稟。當經出示曉諭。保護烏石山等處風水。並禁止私賣私租該處房屋地基。本大臣深願貴國領事遵此曉示。不但嚴禁寄居福州之英人私買私租。並俾各處英人一體知之等因。到本大臣。准此。竊以此事關係條約重大情節。應俟接到該省告示底稿。及駐劄北京欽差來文。方能照復。當將曾侯來文鈔送北京。俾得知之。至於租買等事。若非條約所有之權利。諒英領事必不能於本國人民遂行准許也。由駐英參贊照譯漢文并鈔英文稟報前來。查此案前准福州將軍穆爾圖納蘇圖何。福建巡撫勒會咨。當經本爵大臣以福建地方官所咨各情。專為保護烏石山風水起見。附山房屋地基嚴禁不准私賣

私租。惟恐西洋各國之人未能詳知。恐被華人誘騙。轉生枝節。經本爵大臣按照來案緊要之言。摘敘一牘。照會英法兩國外部大臣立案。并請推廣所議。除在西國租界之外。無論在中國何處房屋地基。概不准私買私租。轉飭兩國駐紮中國各領事官。傳諭西國人等遵照。并於六月初三日鈔稿咨呈查核在案。茲准英外部覆稱。此事關係條約情節重大。自應趕將該省嚴禁告示錄送查核。以免藉口。除咨福州將軍穆爾圖納蘇圖何。福建巡撫勒會。轉飭福州府縣。將此案告示錄稿徑送貴衙門照會駐京公使轉報英外部立案外。相應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824

九月十二日。行福州將軍穆圖善文稱。光緒六年九月初十日。英國威大臣貴漢文副使禧來署面稱。據福州領事官稟稱。福建興化府莆田縣日南島崖下地方。於七月二十日。有由海壇來到官兵約二百餘人。聲稱擊賊。賊未弋獲。遂將賊住房屋放火焚燒。附近有教堂一座。亦被官兵燒毀。看堂教人意欲往令縣呈報。即被官阻打甚重。又於是月二十八日。距崖下不遠雲利庄地方。教堂亦被此起官拆毀。當由領事報明閩省大憲。至今未蒙札復。是以稟報駐京大臣。轉請貴衙門行文閩省查明辦理等因。面述前來。查此案僅據一面之詞。究竟實在情形如何。亟宜確查妥辦。相應照鈔。是日問答節畧。咨行貴將軍。轉飭查明辦理。迅速聲復。以便酌核答復可也。

同日。行閩浙總督何璟文。

同日。行福建巡撫勒方鐸文。均同上。

825

九月十二日。欽閩浙總督何璟。福州將軍穆圖善。福建巡撫勒方鐸。均詳見奏啟。

826

九月十二日。復英國漢文副使禧在明函稱。九月初十日。閣下來署所談福建興化府屬岩下地方兩起教堂案件。請即行文查辦等因。本總辦當奉堂諭咨行閩省迅速查辦。除俟該省復文到日再行知照外。先此函復。順頌日祉。

十月初五日。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文稱。據英國駐紮福州星領事先後伸陳。據英教士羅為霖稟稱。莆田縣南日地方巖下雲利等鄉。被海壇營兵燒燬教堂。並槍傷講書先生。請將此案律辦。並着賠補各等情。均經明晰飛飭該管營縣查明。馳復核辦去後。茲據海壇鎮暨興化府莆田縣先後稟報。海壇鎮帶兵赴鄉。係查擊在洋劫犯。所燒之屋。亦係匪屋。實非教堂。其稱講書先生被兵槍傷。亦未赴官請驗。實係該匪於犯案後。懼官擊辦。勾引教民寄寓。以圖藉口。挾制各情。批由福建通商局司道查核詳復。并開具案畧清摺。呈請核咨前來。除詳批示。并剴復呈領事外。有局詳相應錄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清摺

福建通商總局司道。謹將英國星領事伸陳。南日巖下雲利兩鄉教堂被兵焚燒。并毆傷讀書之人。伸陳飭

辦賠償一案。經海壇鎮及莆田縣查所燒匪犯房屋。實非教堂情形。開具案畧情摺。呈送

察鑒。

查此案先經福清縣南日縣丞會稟。以前莆田課釐委員孫大使行李被劫。案內首盜張高卿。漢有潛回巖下本鄉情事。稟奉

憲檄。海壇鎮于親帶舟師巡洋之便。到地密拏。捌月十六日。海壇吳鎮統率師船。并親督右營都司吳文龍管帶練兵。隨同前往會辦。於十八日駛抵南日西寨灣。會晤南日縣丞傅道湘。詢悉各匪現已逃逸。懇請督兵到鄉。勒令紳耆交犯訊辦。當以巖下尚有張杜生交差暫帶。竟敢暗約匪眾到署劫回之案。尤應嚴辦。唯該鄉濱臨大海。師船帆影一露。人無不知。匪類

每皆避匿。容孽徒然。當即先行出示。并飭公親前往開導。諭令蘇犯。乃該鄉置若罔聞。隨於二十日早。海壇鎮親率精隊。帶同南日縣丞及隨員差弁並小隊二十名。進鄉查拏。各犯無踪。飭傳具結送犯。又復容隱。縱逃之房族甲長張聖經。張聖交張光迪。張春春張令生并張杜生等六名。復抗不遵到。突有英國安立間耶穌教會之郭連德林守道二人出見。據稱。張杜生張春春并雲利之陳祿生均係伊等教友等語。當以教民與尋常百姓無異。犯罪應聽拏辦。爾等既係教士。只宜安分傳教講書。不能干預公事。應速回勿出等語告之。郭連德等旋即退去。海壇鎮因匪犯逃匿。飭將張高脚漢之匪巢先行貼封焚燬。房旋等如再不出。一體辦理。旋據張聖

經張聖交張光迪張令生肆名投到。交由南日縣丞先行飭差協同縣役汛兵押回看管。尚有張春春張杜生兩名恃教不出。海壇鎮復傳令親兵將此二人房屋一體焚燒。郭連德等上前攔阻。親兵不依。致相爭毆。南日縣丞在遠望見。飛往攔開。喝令安分回堂。不得滋事而去。張春春之屋不過小有焚燒。張杜生之屋正在舉火。又據郭連德面求南日縣丞。請暫免燒燬。寬限明日將張杜生等獲送案。否則聽辦。遂即撤隊暫回。郭連德復攔與面稟。林守道被傷數次。懇請驗辦。當晚以爾等如安分在寓。兵來尋爾滋事。自應懲辦。今爾輒向兵勇攔阻公事。以致口角爭毆。其曲在爾。若令據實具呈。轉請憲示遵行。南日縣丞遂即回署。二十

一日早。提到張聖經等訊據供稱。高脚漢人本犯病。係伊等同鄉。法國天主教民陳兆民將其存匿在家。望有師船在地。即扶曳下船過海。不知逃匿何處等語。當即飭傳陳兆民。據該差回稟。抗不遵到。復訊房旋張聖經等僉供。陳兆明之子來至押所。向伊等告知。前日將高脚漢用船送至其妻父東山西阜鄉楊昌慶家存匿。現因事急向其討還不肯。尚在楊家等語。回蒙海壇鎮立派哨官率領親兵四十名。南日縣丞督帶各役來前引路。限於四鼓起身。馳赴西阜圍拿。楊昌慶家已雙門洞開。屋內燈火明亮。其妻楊陳氏一人獨立門首。詢以高脚漢。則云前日來過。即回。察看情形。該犯等甫經逃去無蹤。東幾天明。復於附近一帶窮力搜捕。未得踪跡。遂

派差協同親兵將陳兆明拘拿到營。由海壇鎮親自訊供。嚴責發交師船看管。勒限交犯。由南日縣丞親書諭單。曉諭西阜之地保鄉長等。定限一日將高脚漢跟追捆送。免致代人受累。詎該地保等避匿不出。由海壇鎮派令南日縣丞會帶親兵前赴該鄉生紮。先將楊昌慶及地保等房屋標封。嚴限送犯。仍無影響。隨將標封各屋一律焚燒示懲。又查巖山之末尾一帶。有巖洞多處。距營三十里。從前匪犯聞警緊急。往往投匿該處。二十五晚。飭由南日縣丞會同楊汎舟派令家丁頭目率帶兵役二十餘名。漏夜前往搜捕。共有巖洞六處。均各明火進內窮力搜尋。並無犯踪。二十七日。確訪得陳陳生張杜生張春香係郭連德等將其不知帶存何處。高脚

漢與楊昌慶父子於二十二日逃至後福鄉。無敢容留。後於夜潮同駕杉板過海。亦不知逃匿何處。二十八早奉令哨官帶領親兵六十名。會同南日縣丞與楊汎舟將陳祿生張杜生兩匪房屋一律焚燬。查看屋內早已搬空。惟懸教書內十戒字幅一軸。其存匪引送高脚漢脫逃之陳兆明一名。經法國教士蘇瑪素函魏海壇鎮恩予保候。當即發交南日縣丞與張聖經等之年老者酌量取具的保。尋犯獲送海壇鎮。以此次出洋日久。犯既過海遠颺。大兵久駐無益。飭令與楊汎舟確探犯踪。隨時立報。聽候設法捕拏。二十八夜即親率師船回壇。並經莆田縣飭差查明。南日一島共有教堂兩處。一在雲利鄉。乃美國美以美耶穌教。一在巖下鄉。乃法國天主教堂。至英國並無教堂。此次海壇鎮七月二十日所燒。係巖下匪犯張高脚漢并縱匪犯之張春春住屋。二十八日所燒。係雲利鄉匪犯陳祿生匪犯張杜生住屋。均係該犯等祖業。並未出賣。現係該犯家屬同居。實非洋人價租建造。報官有案之教堂。豈得以門上書安立間三字。屋內懸十戒字幅。即自名為教堂。無論中國外洋均無此情理。查張杜生張春春縱匪匪犯陳祿生忤逆不法。均屬本國罪人。飭拏未獲。現雖將其房屋燒燬示懲。依例尚須拏辦。英國教士照條約本不得袒庇。況所燒係本國罪人之屋。鄉民週知。教士羅為霖尤不應指為教堂。朦混領事。肆意妄稟。至講書之郭達德林守道原係本國民人。攔阻燒屋。即屬藐法抗官。迨與兵丁

爭毆。縱使受傷。亦應自赴地方官衙門呈驗。聽候訊斷。照依本國律例辦理。與英國教會毫無干涉。今林守道並不來縣呈報。役查又復躲避。據稱被兵丁毆傷。碍難憑信。詳覆核辦前來。現在移行持平妥辦。應俟續詳再行辦理。理合登明。

照錄通商局來詳

為詳請核咨創履事。案奉

憲臺牌行。本年七月二十八日。據英國駐劄福州星領事伸陳。頃據英教士羅為霖稟稱。本月二十日。興化府莆田縣南日地方岩下鄉英國教堂。被海壇營來到兵丁連書藉家伙全燒成平地。住堂講書先生因欲救援此堂。上前勸阻。却被楊文華丁順陞二武弁喝令所率兵丁用木槍戳傷較重等情。据此。想軍民似此窮兇極

暴。目中全無理法。斷難從輕定擬。應請責督部堂秉公伸冤。迅飭認真核辦。俟數日後當將被燒教堂內家伙等物件數開列清單送覽。若令賠補。除立將羅教士稟詞抄錄具報駐京威大臣察核外。具此伸陳等情。并配送英文一紙。到本部堂。据此。查武營兵丁向有節制。何敢無擾累閭閻。其中若異別情。果如教士羅為霖所稟。則是目無法紀。斷難輕貸。本部堂尚未據地方官稟報有案。接據來文。當經飭局飛函海壇鎮並該管府縣要速查明。持平辦理矣。該教堂講書之人究竟為華為英。羅為霖稟內祇稱先生而不名。公牘中無此体例。且姓名不著。莫從核辦。應即查明補報。俾昭核實。至數日後開列被燒物件清單。想星領事亦不以為然也。除創履

並照行海壇鎮興化府莆田縣查明確情。先行据實具覆。一面督飭持平辦詳報察奪外。合併飭局即速一體移行遵辦。仍俟查明實情。即行由局敘詳請咨。入奉。

憲臺牌行。本年八月初四日。據英國駐劄福州星領事伸陳。本晨叠据英教士羅為霖稟稱。七月二十八日。興化府莆田縣南日地方雲利鄉英教堂。又被七月二十日燒燬。岩下鄉之海壇營兵燒燬。堂內住人並無招惹該營兵。惟講書先生告以此係英國教堂。該營兵回說。我不管是否英國教堂。但要燒燬等情。據此。查七月二十八日。曾經伸陳貴督部堂。為南日岩下鄉教堂被海壇營兵燒燬。殆盡一案。迄未承准劄覆。現續滋事端。應請貴督部堂迅即嚴飭懲辦。想國家

所養營兵。平白無故肆焚民間房屋。即不關乎顯遵條約。豈合國家政治上理乎。若貴督部堂速將此案律辦。則民間共見大憲不特遵照條約。並且約束員弁之大端也。俟過數日。當將岩下雲利兩處教堂被燬等物數目價值開列清單送閱。則貴督部堂明見海壇營兵應當賠補若干。除將羅教士本日稟單照鈔具報駐京威大臣察核外。具此伸陳。即盼劄覆。如何辦理。此兩案之處等情。計配送英文一紙。到本部堂。據此。查本年七月二十八日。据星領事伸陳。南日岩下鄉教堂被海壇營兵焚燒一案。當經本部堂以武營兵丁向有節制。何敢無故擾累閭閻。其中若無別情。果如教士羅為霖所稟。則是目無法紀。斷難輕貸。該教堂講書之人。究竟為華

為英。羅為霖稟內祇稱先生而不名。公牘中無此體例。且姓名不著。莫從核辦。應即查明補報。俾昭核實。至數日後開列被燒物件清單。想呈領事亦不以為然也。業於本月初三日。剗復暨巡飭海壇鎮并該管府縣迅速查辦。一面先令通商局飛函該管府縣。妥速查明持平辦理在案。茲復據伸陳。南日地方雲利鄉教堂又被該兵丁燒燬。究竟是否實係該兵丁無端生事。抑或其中尚有別故。何以該管營縣并無隻字稟報。殊屬泄延。除照行海壇鎮興化府莆田縣即速遵照先令來檄。趕日會飭將岩下雲利兩案教堂迅速持平妥辦。通詳察奪。仍查明實在如何被燒情形。先行據實具覆。案關中外交涉。毋稍含混。剗延。并剗覆呈領事查照前剗辦理外。

合并飭局即速一體移行遵辦。仍俟查明該兩案實在情形。即行由局敘具妥詳。呈請核咨毋延。又奉憲臺牌行。本年八月初八日。據英國駐紮福州星領事伸陳。本月初二初五等日。先後承准剗履內開。莆田縣南日地方岩下雲利等鄉教堂被海壇營兵焚燒兩案。當經飭令通商局飛函海壇鎮並該管府縣妥速查明持平辦理等因。閱來剗。欣慰此次必然願為秉公核辦。來文所云在教堂講書之人姓名不著。莫從核辦等因。查前此伸陳之時尚未知悉。茲承准剗詢。現為補報岩下鄉教堂講書先生姓林名守道。雲利鄉教堂講書先生姓郭名達德。均屬華民。查七月二十八及八月初四等日。伸陳曾經聲明。俟數日後當將被燒教堂家伙等

物件數開列清單送覽等語。具此伸陳之際。急欲上達。不及將其清單抄寫。現在理合將該教堂內燒燬物件清單兩紙送閱。甲清單內開。岩下禮拜堂被焚物件價值一百二十千零二百三十文。講書先生林守道被焚書籍物件價值二十六千零四十文。講書先生郭達德被焚書籍物件價值五十三千八百文。通共結錢二千零零零七十文。清單內開。雲利禮拜堂被焚物件等物價值四十六千八百八十文。且應附此聲明。岩下教堂燒成平地。須起蓋。估值必用銀一千二百元。雲利教堂雖未全燒。修補價值亦須四百元。即此兩案。請貴督部堂盡律從辦。嗣後兵民知所儆戒。不敢效尤。復蹈前轍也。等情。計配送英文一件。並粘清單二紙。到本部。

堂。据此。查現據海壇鎮具稟。莆田局孫委員被劫一案。盜首張高、腳漢等係南日岩下鄉人。昨奉檄會縣圍拿。拒該盜首聞風颺遠。當將西青鄉庇匪之楊昌慶房屋焚燬。藉示兵威。而彰炯戒等情。查海壇鎮所燬係屬匪屋。并非教堂。且該鎮以七月十八見南日。二十親赴岩下鄉。諭令文匪停兵數日。始著南日縣丞查封匪屋。焚燬數間。前據仲陳。岩下教堂係二十被燬。時日不對。是否即係此案。抑該匪聞警吃驚。冒稱從教。教士為其袒庇。合行飭查。仰局即速查明。具詳察核。以憑創獲各等因。奉此。查此案先奉發閱仲陳。即經由局分函飛致確查覆辦。並奉

憲臺巡檄飭遵。現由海壇鎮及莆田縣查明原委。稟奉批局。并准據海

壇鎮興化府莆田縣先後移稟前來。除將案畧開摺隨送外。查核此案。海壇鎮之帶兵赴鄉。緣上年莆田課厘局委員孫大使行李在洋被劫。案內岩下鄉盜首張高脚漢屢拿無獲。經該犯親族甲長張聖經等具結緝送。久逾結限。容隱不送。本年六月十五日。有上年六月間在洋行劫平潭縣民吳阿四蝦乾等物業內。經福清縣會營查拏未獲之雲利鄉著名匪犯陳祿生。被其父陳秀哥在南日縣丞呈首忤逆。其妻兄張杜生赴南日縣衙門包攬不遂吵鬧。被該縣丞拘留。暗使陳祿生張高脚漢執械率令多人搶脫。經福清縣南日縣丞稟奉檄飭海壇鎮于巡洋之便親往查拏。即所燒張高脚漢張春香張杜生陳祿生等住屋。均係該犯等祖業。雖陳祿

生張春香兩家門上書有安立間三字。屋內懸有十戒字幅。並非教士價租。係陳祿生等因犯案懼官焚燬。上年十月勾引莆邑教民郭達德林守道寄寓。以圖藉口挾制地步。實非教堂。當時燬經文武看明屋內並無書籍雜物。郭達德林守道因燒張春香之屋。突出阻撓。致與兵丁爭毆。有無受傷。並未赴縣請驗。伏查張高脚漢係在洋行劫官船盜首。張春香係庇縱洋匪犯親。張杜生係主使搶犯匪徒。陳祿生係被控在洋夥劫。並經其父呈首不孝。均係犯法罪人。律所必辦。張杜生張春香陳祿生現雖逃入英國之教。仍屬中國之民。中國地方官拏辦中國匪犯。與英教會有何干涉。郭達德等亦是中國華民。乃事不干已。輒恃入教。胆敢出頭與官兵相

抗。并以官燒罪犯房屋。冒稱教堂。懲
惠教士羅為霖。捏稟領事。實屬逞刁。
其在教士傳教原係勸人為善。不准
干預地方公事。亦不應悞聽教民之
言。袒庇匪徒也。案經營縣查實。應請
逕飭照例趕辦完結。並飭行呈領事
轉飭教士勿為教民所惑。出頭干預。
有違條約。一面分咨立案。以便查復。
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
憲臺察核。主稿會咨
總理衙門
南洋大臣察鑒。暨飭行呈領事查照。

828

十月初九日。行福州將軍穆圖善文稱。光緒六
年十月初五日。准會咨內開。英國呈領事先
後伸陳。據教士羅為霖稟稱。莆田縣南日地
方崖下雲利等鄉。被海壇營兵燒燬教堂。並
槍傷講書先生。請將此案律辦等情。均經飛
飭查復。茲據海壇鎮暨興化府莆田縣稟報。
海壇鎮帶兵赴鄉。係查拏在洋劫犯。所燒之
屋亦係匪屋。實非教堂等因。並錄呈清摺前
來。查此案前准英國漢文副使禧面稱各情。
當經本衙門照錄問答節畧。咨行貴將軍飭
查辦理在案。茲准前因。除由本衙門節錄清
摺函復英國漢文副使轉陳。咸大意外。相
應照鈔函摺各一件。咨復貴將軍查照。仍將
此案如何辦結情形。詳細聲復。以憑核奪可
也。

同日。行閩浙總督。

福建巡撫文同上。

十月初九日。致英國參贊禧在明函稱。九月初十日閣下來署面談。由日北方若下雲利等鄉。有教堂被燬兩案。當經本衙行查。閩省大憲去訖。茲准福州將軍閩浙督撫會奏內稱。據海壇鎮暨興化府莆田縣先後稟報。海壇鎮帶兵赴鄉保查。擊在洋叔犯所燒之屋亦係匪屋。並非教堂。實係該匪於犯案後懼官擊辦。勾引教民寄寓各等情。並錄呈清摺前來。查閱省大憲此次據詳轉報。尚未接准本衙門行查之件。本總辦等奉堂諭照錄清摺送閱。希即轉陳。威大臣查照是荷。此。順頌日祉。

十月二十三日。福州將軍穆圖善文稱。光緒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據大英軍國駐廈領事仲陳。廈門鼓浪嶼。或設烟館。或設賭場。或開妓女娼寮。或有窩匪私竊各等弊端。請即派員駐紮核巡警議等由。當查來文。所陳各節如票屬實。中國亦干禁例。宜如何派員常駐督率捕役人等彈壓禁止。其與賢官起自何時。祀奉何神。應否封閉。檄飭興泉永道查核妥議詳復。嗣該道查議稟復。批由福建通商局司通詳請核咨前來。除詳批示外。相應照錄仲陳局詳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清摺

福建通商總局司道。謹將廈防同知鼓浪嶼與通商委員通札飭查英領事仲陳鼓浪嶼與地方各節。照錄清摺。呈送。

蔡鑒。

謹開

一。所請封閉興賢宮。查鼓浪嶼農仔脚有興賢宮一所。內中供奉

關聖帝君保生大帝。詢據鄉耆楊旺洪泰。魏沙等聲稱。該宮不知建自何朝。前有石碑二塊。因洋人來興起蓋樓屋。經已毀滅。莫從稽考。惟鷺江誌第二部有載明農仔脚興賢宮字樣。居民因時祈報。崇奉甚虔。至於婦女亦偶有到宮燒香。近已漸少。

一。所請改充地保。查鼓浪嶼地保何欽。年紀雖高。精力尚健。且公事熟悉。勤慎。並有伊子何盤幫同辦理。尚屬可靠。

一。所稱死屍在路傍橫屍及水邊漂流。查光緒四年七月間。有沈水在鼓浪嶼龍頭地方洗浴溺斃。該處居民撈起。暫放岸上。旋經展親前去認明。備

棺收殮。又本年六月間。周知何處漂流男屍一口。擱在鼓浪嶼水邊。經地保稟報。詣驗殮埋。又津屬許縣鄉民婦落海溺斃。漂在鼓浪嶼新路頭邊。該地保正擬稟驗。遂有屍親趕到認明。自行殮葬。均無停擱。此外並無其事。

一。所稱路傍挖掘糞池。查鼓浪嶼一帶俱係耕種之地。前因農人日間滿挑糞水。桶不用蓋。往田灌溉。經英領事官觸見。喝人拿送通商局。量予加示。近來俱俟夜靜挑糞灌溉。桶皆用蓋。鮮有違犯。

一。所稱染患瘋癩之人。查前有瘋癩陳魚。原住河仔垵。嗣經逐令搬移廈門城內。又有吳受住仔市口。吳典住農仔脚。亦經飭差令搬廈門居住。並無再有患瘋之人。

一。所稱搭蓋蓬藥。侵佔公路。查鼓浪嶼華洋房屋零星錯落。聯接者多。非比廈地逼窄。並無搭蓋侵路之事。

一。所稱每年重陽等節。遊人咸羣亂入西人房園。弄華人故意毀傷園柵樹木。查重陽等佳節。雖有百姓到與遊玩。並不敢亂進洋樓。亦無毀傷等事。

一。所稱無主之狗。繁多狂竄。查與中之狗大半洋人所蓄。無主之狗亦所恒有。即使有人蓄養者。亦難免在外蹣跚走索。經着令地保隨時稽查趕逐。並押令畜主收管。遇有癩狗。立時即除滅。

一。所稱放爆竹。恐嚇行馬。打雀。擅入墳園。又穢物堆積道路。縱放牛馬踐踏各節。查均經會銜嚴切示禁。近來亦少違犯。

一。所稱賭場。查開場聚賭。查禁最嚴。百姓皆知飲戒。惟有在洋人處做工之華民。每遇禮拜。見洋人拋毬賭勝。即潛藏洋樓聚賭。非差勇所能拿逐。前曾查稟照會領事官。禁阻有案。至洋人之開場賭博。彰明較著。名曰迷場。實與華人無涉。

一。所稱窩匪肆竊。查鼓浪嶼地方。經過商局勇巡查。少有失竊之事。即偶有竊狗偷偷。立時拿辦。現在查無積慣竊匪及窩留人家。惟洋船進出廈門口時。搬貨之僱工。與夫駁運之水手。往往見小誤犯。領事官名之曰水賊。其實與真正盜賊不同。又洋人住樓內常有失物之事。多係其用人所偷。若輩點謫異常。非先存狡賴之心。即預設推諉之法。往往難得真情。轉致有所藉口。

一。所稱烟館。查鼓浪嶼前有復春叶春源利盛發同仁吉祥等號烟館。現經飭差一併押令閉歇。違則拿辦。

一。所稱妓女娼寮。查係粵省妓女自香港而來。內周阿乖住在龍頭荷蘭水館。據稱係水陸行大寫色定。又郭阿四住在日國舊關署。據稱係寶順行商所色。又劉大搖亦住日國舊關署。據稱小怡記東家色定。又王阿九黃阿彩同住日國舊關署。據稱英領事署內人並其寫字人色定。又田阿一住在日國舊關署。據稱利記行商所色。又周阿好住在埭路。據稱稅務司署中色定。又溫阿鵠蕭阿梅均住在埭路。據稱和記行寫字人色定。又阿好住在埭路。據稱成記行寫字人色定。又蔡大甘住在埭路。據稱德記行大寫色定。又田連喜住在埭路。據稱

寶記行大寫色定。又阿好住在埭路。據稱小怡記寫字人色定。又梁阿喜住在挨仔角。據稱和記行茶師色定。又王阿珠住在挨仔角。據稱德記大寫色定。又葉阿國住在土地公宮邊。據稱洋船主色定。又梁阿九亦住土地公宮邊。據稱寶記行商所色。又阿梨好住在土地公宮邊。據稱飛虎小輪船大車色定。又阿干住在土地公宮邊。據稱凌風小輪船炮音色定。又監振住在土地公宮邊。據稱凌風小輪船二伙色定。以上各妓均係洋人色佔。莫從禁逐。

一。所稱龍頭馬頭施放爆竹一事。查係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怡記洋人所色粵省妓女四籍。諸妓女前往送行。在於龍頭地方施放炮。並非百姓亂施。

照錄福建通商局司道來詳

為詳請會咨事。奉

憲台批。署興泉永司徒道詳據廳委查議英領事等伸陳鼓浪嶼地方各節。並呈請摺錄由。奉批。仰福建通商局司道核明詳咨。并由局照復該領事查照具報毋延。仍候

將軍軍院批示。錄摺存等因。並准署興泉永司徒道移稱。案准本局移奉

憲台牌開。光緒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據大英等國駐廈領事伸陳。廈門鼓浪嶼。或設烟館。或設賭場。或開妓女娼寮。或有窩匪私竊。或患瘋癩。每遇演戲酬神及重陽等日。遊人衆多。毀園柵。砍傷樹木。各等弊端。請即派員駐紮校巡警誡等由。到本部堂。據此。查核來文。所陳各節。如果屬實。中國亦十例禁。宜如何派員常駐督率

捕役人等彈壓禁止。其與賢宮起自何時。祀奉何神。應否封閉。以期中外相安之處。飭即查核妥議詳覆等由。即經分飭廈防廳暨通商局委員會同。確按鼓浪嶼地方情形妥議。盡善詳覆。茲據該廳委稟稱。正在遵辦間。復蒙敬道札准英領事翟照會。開得龍頭馬頭處有放爆竹。連聲大響。擾得本署辦公不便。竟致停歇。探悉係該處娼館粵妓所放。照請逐閉等由。並奉札據通商委員羅令德稟申稱。六月二十八日。有英國怡興行洋人所色妓女回籍。為其送行者。在於龍頭馬燒放爆竹等情。飭即查實稟覆核辦各等因。查該領事伸陳內所敘。如放爆竹嚇行馬。打雀擅入校園。穢物堆積道路各節。均經會銜示禁。愚民偶然有犯。當時接准照會書函。即

為提犯說明。酌量發落。致覆銷案。列入交涉季報通送。至滿裝糞水桶不用蓋。肩挑無時。以及縱放牛豬等畜。挖掘踐踏。與夫觀劇擁擠等事。亦經屢次諭禁。一准照會。亦無不隨時查辦。乃猶復彙集伸陳。無非贅述前情。藉為口實。此固難逃憲鑒。奉札前因。連即逐一細查。並會同確按情形。悉心妥議。伏思鼓浪一與相距廈門。不過隔水之遠。域以華洋雜處。事端易生。故蒙設立通商局委員。派員彈壓稽查。遇有交涉細故。俾委員得以就近達了。否則稟請憲示遵行。或知會卑廳辦理。所以為中外相安計者。已屬周備。似可毋庸另議更張。至石碼巡檢駐廈門港。原有緝捕之責。且兼卑廳司獄。尤為鄭重。勢不可以他移。所有該領事伸陳。擬請委調石

碼司駐紮鼓浪與之處。意在視同所屬。請亦毋庸置議。再與中興賢宮內像供奉

關帝聖像。祀典攸關。未便封閑。該處地保何欽。公事諳練勤慎。且有其子何盤。幫同辦理。不致貽誤。華洋雜處之所。地保最關緊要。何欽既尚可靠。似未便遽易生手。是否有當。理合將會同查議緣由。並聲明所陳各節。開具清單。呈送仰祈察核。俯賜泰酌辦理。實為公便。計送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廈口鼓浪與地方。早經設局派員。並頒給鈴記。駐紮經理。暨今歲實無瘟疫流行。業經澈道查明稟覆在案。前據稟前情。查核所議及摺開各條。均係實在情形。除稟批示並詳督軍撫憲外。合就照錄清摺。咨送核轉等由。奉准此。本司履查該領事等

所請各節。有業已照辦者。有窒礙難行者。該廳委所議及摺開各條。均尚妥洽。除照復各國領事并移興泉永道查照外。理合照錄清摺。具文詳請

憲台察核主稿會咨

總理衙門並

南洋大臣察鑒。實為公便。

照錄大英國駐廈各領事伸陳

為會銜伸陳事。本領事等駐紮廈門。

原極存有華人與各國來斯貿易等

人共敦和睦之心。以重本口大局。合

行奏請

貴督部堂得悉。廈之鼓浪嶼。目今滋

出未妥之處。核自三十餘年之前。廈

口初時通商。西國人等多在廈門居

住。或在行內。或於附近。在鼓浪嶼較

少。彼時鼓浪嶼祇一荒島。除西北沿

邊漁人數傳。茅屋數椽。餘民絕少。嗣

因西國人等費廈門不合所居。故於

鼓浪嶼租地蓋屋。陸續遷居。築造花

園。並將通商路修整。兼建畫新路。

從而改變此與景象。雖其間有跟丁

僮僕。販賣蔬菜。充當轎夫。並駕小船。

開張小舖。賣牛奶各項小生涯之

皆為糊口起見而來。奈中間諸多混

雜。或設烟館。或設賭場。或開妓女娼

寮。或有窩家賊匪肆竊。或患瘋癲。各

色如人。毋論其他。即此與雖窄。現今

居住人數。西國不下三百。中國亦約

三千。倘論西人所租地。基不及華人

所用之大。而西人所租之地。比於華

人價值極昂。因起蓋堅寬房屋諸多。

用費甚鉅。本領事等刻請

貴督部堂持鑒明悉。以下所陳之處

為要。鼓浪嶼情形近年既更。改而

將來尤似應改氣色。故現大憲連就
與中設正缺官。方能專轄。實屬厚望。
姑勿論由他處而最常來與之人。現
而西人三百。華人三千。逐日紛紛來
往。雖各西人自有各管官員統轄。惟
三千華人似無應管官員治理。最近
有地方官又離隔水數里。雖與泉永
通派一委員到與。所委人資又未能
時常在局。約有事之秋。竟無其人。像
早已見其如此。並顯出無所為計之
質。況華民明知其非正管印官。均用
畏懼。捕快稀微。全無彈壓防備百姓
之力。至地保年衰力竭。公事不勝。疊
次照請與泉永道改令委人充當。未
見允許。本領事等思維。居任本口中
西人等難免滋事。現特預先伸陳
貴督部堂察照辦理之故。祇欲免致
生出巨案之意。故將並不保護本與。

以及其間重資產業大有干碍之處。
提明數層。諒
貴督部堂亦必以為然。何則。鼓浪與
馬路或新造或重修。均係西人捐題。
華人毫釐不捐。然公路與中西皆有
利益。禁止華人切勿損壞。亦理所當
然也。惟向來未嘗見有此之設法。華
人不特將西國產業故意賊損。毀剝
圍欄。砍傷樹木。且放縱牛豕肆行亂
跑。以致西商所有用盡心力。花費資
財。仿圖建造之路。被華人喂畜牛隻
毛豬。各處任意挖掘。踐踏。時常有
污穢雜物堆積道路。惡氣薰蒸。釀成
疫病。又有搭蓋蓬萊。佔佔公路。迄今
道路形諸窄狹。有施放爆竹。恐嚇行
馬。致騎馬者並路間。處極關性命
危險。亦有用桶滿裝臭水。無論晝夜
肩挑出入。並於路傍挖出糞池。又有

路上執鎗彈鳥。雖而擅入西園墳塋。採傷內植花樹。無主之狗實屬繁多。四處狂竄。如前旬間。稚女一名被瘋狗咬傷。垂危。又有死屍或在路傍橫躺。或在水邊漂流。難免遲滯不收。儘日曝曬。以易染人疾病。即近日見漂一尸。緣無該管官員收拾埋葬。凡遇每年佳節。如重陽等日。必有廈門遊人來與。遂隊成羣。亂入西人房園。似無擅入之罪。惟娼寮賭場日見增多。殊屬可慮。特因在與無專管官員可行詰問。是故道間及宮廟演劇。藐視律例。竟敢入夜連喝。試舉一廟名曰興賢宮而言。該廟離華人住屋較遠。即西人往來住用處所。其傍有草埔一段。每日西國人等在此聚集消遣。晤會。一遇該廟定時演劇。貼標通知。屆期由廈來觀。遊手賒賞。數百成羣。

擁擠道路。窒礙難行。人衆既多。榮創西人園樞各等弊端。本領事等原無阻碍華人禮拜神明。高興開懷之意。惟將該廟封閉。飭令各人別往他處。似無損於百姓。而於此地有益。倘華人不於自己之處建立等廟。前去禮拜。而獨來西國之界聚集喧鬧。此豈不有乖於理耶。況該廟係娼妓為檀越者多。至論偷竊情事。西人失去珍重物件。永未見歸趙者屢矣。十起之中舉一而言在。貴督部堂亦難一時了然。因鼓浪嶼算為孤懸海島。賊匪目為利藪。尤有甚者。本地民人與西國人或其僱工打架鬥鬧。近有德國人晏那新巴仕補二名。在路行走。被人毆打。於德國領事署中有案可稽。又昔日怡記僱工正行操作。被華民黃丕謀黨率遊

手三十名。掌執械石擲擊。彼時本領事等會同照請興泉永遠迅行提辦。無如黃丕謀似有勢力。未曾受罪。以上所陳弊端。現在各國領事署中均稟控各情在案。目今會仲

貴督部堂。實欲冀免將中西人等互相結怨。以敦和好。在本領事等忌鼓浪與地方雜色人等雲集。鬪擊匪小。倘致之不理。誠恐釀成禍端。本領事等善思。諒

貴督部堂亦以為然。保護全與及西人身家。應宜如何辦法盡善之處。均格外出自

貴督部堂高明定斷。惟用敢胆擬懇請或久長或暫行委調廈之石滬分司駐紮鼓浪嶼。立定晝夜捕快梭巡之舉。併迅行改充一地保。連將興賢宮封閉。嚴切警誡鼓浪嶼民人。將來

不准仍舊任意無法。復蹈故轍。合亟會銜仰陳

貴督部堂察照施行。

十一月二十五日。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文稱。光緒六年九月初十日。承准貴衙門咨開。光緒六年八月十二日。准英國威大臣照稱。據署臺灣領事官翟詳稱。其商慶記洋行前置魚池地畝。將契送與張道。請為蓋印。竟未久為畫押。同日又准照稱。該處歷任領事以來。英商控追華商欠項。共有二十一案。又准照稱。本國教士於臺灣地方買就地基。擬建女學堂。該處地方官引約攔阻。各等因。均請轉飭查明辦理前來。除由本衙門照復外。相應鈔錄照會三件。咨行轉飭。查明各案詳細情形。迅速聲復。以便照復可也。等因。當經檄行臺灣道張夢元。查明各案如何情形。詳細聲復。以憑核咨。茲於光緒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據該道詳稱。查英商慶記行所置和尚園地方魚池田宅契據。未先蓋印一案。緣該地段逼近郡城小西門外。地處偏僻。並無市廛。設遇有事。應將附城房屋概行拆毀。為堅壁清野

之計。自未便租與洋人蓋造棧屋。即其地內所築埤塹。有關水利。每於水旱水滂之際。民間向多爭競。業經職道的擬由官善款。將前項田宅埤塹概行贖回。歸於官用。並給還英商築堤經費。其英國施教師欲於臺郡起蓋女塾一案。因臺地紳民以起蓋女塾為和約所無。臺地罕有所見。將來必致多事等情。紛紛赴縣稟阻。旋經臺灣縣潘慶辰以女塾字樣固係和約所無。而洋人於中國地方起蓋義塾。原屬不禁。切實開導。該紳民等已允由該教師於永租華民方祥地內起蓋。平屋義塾。不蓋女塾。並照會霍領事轉飭遵照在案。此臺民允由該教師起蓋義塾。不蓋女塾之現辦情形也。至英商被華商結欠各項贖道。飭由臺灣府所屬各縣。以洋商在郡城打狗二口開設行棧。一切賬項。悉由買辦經理。華商與洋商往來貿易。歷年已久。其交關銀數。每年約有數十萬進出。為數甚多。各洋行買

辦多因招攬生意。其間華商有家道未必殷實。因生意虧折而倒罷者。該買辦始則失於稽查。致彼積欠。繼則圖卸己責。由洋商稟請領事照追。且各案中被控華商。多有生意業已倒罷人。亦云亡。或潛回內地。或赤貧如洗。因而莫從比追。延未完結等情。申請核明詳咨前來。比華商結欠英商銀款未還之情形也。除再分飭所屬。將華商欠還英商銀款逐案澈底查明。設法勒追外。緣奉前因。理合詳請察核咨覆等情。到本將軍。據此。除詳批飭將華商結欠英商各款。上緊督飭各屬逐案澈底追辦外。相應呈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核辦施行。再福建撫部院帶印渡臺。是以未經會銜。合並呈明。須至咨呈者。

十二月初二日。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文稱。據福建按察使鹿傳霖會同通商局司道詳稱。竊查本年七月內。福清縣南日縣丞稟。教民陳祿生經其父母呈送忤逆。猶敢與其妻舅張社生恃教妄行。直入衙門。持械劫奪一案。又據莆田縣詳。海壇兵丁捕獲匪犯高脚漢。因焚毀縱匪之張春香住屋。其門上寫有安立間三字。懸十字戒幅。英教士羅為霖聽信教民郭達德林守道一面之詞。指為教堂。藉圖包庇。又准海壇鎮移稱。南日一島。匪徒為盜為富。恃教人袒護。請飭另定入教章程。現又據光澤縣稟稱。該縣法國白教士代教民陳永財還送控爭田產呈詞。前縣碍於教士未曾駁還。請飭教士嗣後不得干預詞訟各等由。是閩省之教士包庇干預案。已層見迭出。良善受害。民心怨忿。終恐激成事端。關係匪淺。查英國條約第八款內載。其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已。凡有傳教習學者。一體保

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不得刻待禁阻。又法國條約十三款內載。凡中國人願信宗教而循規矩者。毫無查禁。又美國條約二十九款內載。所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一體於郵保護各等語。是條約均指入教為勸人行善。待人如已。皆載有循規蹈矩。安分無過字樣。中國官始為保護優待。若包匪誣訟。便是不循規蹈矩。不安本分。且有過錯。中國官自應照中國例懲辦矣。應請申明條約。剴知各國領事官轉飭教士。凡遇入教之人。總須問明教歷。不得徵收匪類。包庇滋事。其禮拜堂亦須租地建蓋。方得謂之教堂。若欲租民房誦經。亦須先行通知地方官。查明無碍。方可租住誦經。倘有隨便粘貼字樣。冒稱教堂。一概禁止。所有地方詞訟。戶婚田土案件。教民係中國人。應照章遞呈聽審。不得恃教抗傳。呈詞亦不得由教士代遞。教士亦不得包庇地方官遇有教民涉訟之案。務宜持平秉公。迅速

審斷。不得稍有遷就偏倚。果從此民教相安。亦保全中外永敦和好之道。並請咨呈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一體剴知各領事遵照。以免推諉等情。到本將軍。據此。查教民習教。應須循規蹈矩。安分無過。各國條約載有明文。其不循規。不蹈矩。不安分。且有過者。教士不應盡收入教。用符條約本義。而免滋生事端。又禮拜堂并應自行設立。建速初約內亦有專條。其以平民房屋粘貼字樣。冒稱教堂者。自非條約所准。又查前本通行四川教案內。總理衙門與法國酌定。傳教士并非官員。不能干預一切別項公私事件。是教士祇能管理教務。其教民自給身家之事。不應干預。亦有定章。凡此皆外國教士所素習。斷未便稍有違背者也。或者教士意在傳教。祇知廣招徠。而不暇審擇。來者均納之教中。抑或教士住在省垣。各處鄉鎮教會之事。聽之中國教習之人。不知平民之良者知入教為

行善。其善者即藉入教為抗官之具。外國教士為其所欺。大累其勸人為善之美名。深可惜也。如南日一案。地方文武所燒者。縱匪之屋也。郭達德林守道中國百姓也。高脚漢等中國匪徒也。今以中國地方官拿中國之匪徒。燒中國之匪屋。而郭達德等居然以中國百姓出而抗中國官長。理法安在。恐外國教士聞之心亦甚不謂然。其光澤一案。該前縣自應將呈詞駁還。乃竟碍於教士。未嘗駁還。尤屬昧於事理。據詳前情。係為申明條約以安民教起見。應照行。除飭行各國領事官轉飭各教士遵照。并機飭通商局司道移行各道府州縣一體遵照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核辦。賜覆施行。再福建撫部院帶印渡台。是以未經會銜。合並聲明。

833

十二月初四日。給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本年八月間。准貴大臣照稱。據署台灣領事官羅詳稱。英商慶記洋行前置典池地畝。將契送與張道。請為蓋印。竟未允為畫押。又准照稱。該處歷任領事以來。英商控追華商欠項。共有三十一案。又准照稱。本國教士於台灣地方買就地基。擬建女學堂。該處地方官引約攔阻。均請轉飭查明辦理各等因。當經本衙門咨行轉飭查明各案情形。迅速聲復。並照復貴大臣在案。茲准福州將軍等會咨內開。據台灣道詳稱。查英商慶記行所置和尙園地方典池田宅契據。未允蓋印一案。緣該地段逼近郡城小西門外。地處偏僻。並無市廛。設遇有事。應將附城房屋概行拆毀。為墜壁清野之計。自未便租與洋人蓋造棧屋。即其地內所築埤塢。有關水利。每於水旱水滂之際。民間向多爭競。業經酌擬由官籌款。將前項田宅埤塢概行贖回。歸於官用。並給還英

商華堤經費。其英國施教師欲於台郡起蓋女塾一案。因臺地紳民以起蓋女塾為和約所無。臺地罕有所見。將來必致多事等情。紛紛赴縣稟阻。旋經臺灣縣以洋人於中國地方起蓋義塾原屬不禁。切實開導。該紳民等已允由該教師於永紐華民方祥地內起蓋平屋義塾。不蓋女塾。並照會霍領事轉飭遵照在案。此臺民允由該教師起蓋義塾不蓋女塾之現辦情形也。至英商被華商結欠各項。飭由臺灣府所屬各縣以洋商在郡城打狗二口開設行棧。一切賬項悉由買辦經理。華商與洋商往來貿易歷年已久。其交關銀數每年約有數十萬進出。為數甚多。各洋行買辦多因招攬生意。其間華商有家道未必殷實。因生意虧折而倒罷者。該買辦始則失於稽查。致彼積欠。繼則圖卸己責。由洋商稟請領事照追。且各案中被控華商多有生意業已倒罷。人亦云亡。或潛回內地。或赤貧

如洗。因而莫從比追。延未完結等情。此華商結欠英商銀款未還之情形也。除再分飭所屬將華商欠還英商銀款逐案澈底查明。設法勒追外。緣奉前因。理合詳請察核咨覆等情。據此。除批飭將華商結欠英商各款。上緊督飭各屬逐案澈底追辦外。相應咨呈。謹請核辦等因前來。查慶記行前置魚池地畝。及教士擬建女學堂兩案。業經辦理完結。英商控追華商欠項各案。核其所稱未能速結之由。尚屬實在情形。復經分飭逐案澈底查明。勒追歸款。自可逐漸清釐。除再咨復該省。轉飭認真究追。隨時訊結外。相應據情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十二月初四日。行福州將軍穆圖善文稱。光緒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准貴將軍會咨內稱。承准咨開。英國威大臣照稱。英商慶記行置魚池地契。未允蓋印。及英商控追華商欠項。並教士被於台灣建女學堂。地方官攔阻各案。當經微行台灣道查明詳復。茲據該道詳稱。英商慶記行置地一案。業經酌發由官籌款。將前項田宅碑垣。概行贖回歸官。並給還英商築堤經費。其教師欲起蓋女塾一案。該處紳民已允由教師起蓋義塾。不蓋女塾。至英商被華商結欠各項。已分飭所屬逐案澈底查明勒追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據情照會英國威大臣外。相應咨行貴將軍查照。仍希轉飭該道。於未結各案澈底清查。隨時完結。以免口實可也。

同日。行閩浙總督。

十二月初八日。致福州將軍穆圖善函。詳見閩浙總督何璟奏稿。

光緒七年二月初九日。致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函。詳見奏稿。

三月二十八日。福州將軍穆圖善文稱。光緒七年三月初一日。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竊照藤山耆民紳董等。遍貼告白。永禁地屋擅賣洋人一業。英國駐紮福州領事先後伸陳憲臺。並轉行到局。當經由局以紳耆告白禁止。係因村民程營營等。私將該鄉有碍墳墓方向地段。包賣之故。按照條約。明晰照復。並以洋商在通商口岸租賃屋地。條約准行。如果無碍民居方向。彼此各相情願。自應按約租賃。豈容創立鄉約。致滋違碍。飭據閩縣彭整稟復。經將告白揭除。並親詣查勘。勘得藤山界內有園地一大片。該園原屬合境公地。地勢較高。左右悉十八境村落民居墳墓。相傳為金剛地。係數百年古蹟。有關藤山關境風水。鄉民誠恐教士租賃。則必違逆樓房。開闢路徑。未免各懷疑懼。況四圍坟墓近在咫尺。尤以逼處為虞。雖在洋人。不以風水為意。租地蓋屋。約所不禁。而華民皆酷

信風水。往往為一瓦之覆。一塊之植。互爭風水。釀成巨案者。不一而足。現在該鄉既不愿出租。似亦未便抑勒。成奏繪圖東送等由。當即據情照覆。呈領事查照。並據代理福州府王冕南申報。准英國領事照催教士史榮伯承租華民鄭春合倪金聚王天同王天福等園地四起租約。催辦迅速。並印發還等情。亦以閩縣查勘情形。照覆各在案。伏查英商在通商口岸租賃屋地。條約准行。如果有碍風水。不愿租給。儘可稟請地方官辦理。該鄉民並不稟官查辦。執行粘貼告白。致生枝節。業飭地方官分別揭除禁止。查拘究辦。以示懲儆。惟是史教士上年竟租城內房屋。曾經由官在凱擬下鋪購買房屋二所。經英國署漢文壁正使前往看視。屢催呈領事飭令史教士承租。迄今半年有餘。置之不理。乃於奸牙程營營等私賣之地。出價承租。以致多生事端。用意殊不可解。理合照錄來往伸

陳照復開捐具文詳請察核會咨並聲明同
治十一年間美領事建造花園。園佔藤山公
地大餘。經鄉眾以風水有關。前往理論。曾由
印委各員與領辦論折。却歸還。又光緒三年
間。程營管帶程埔頭公山。並賣美國人鍾
祿蓋屋。因有碍各姓坟墓。始行退租還價有
案。是藤山鄉眾重視公地。程營管帶作奸牙
於此可見等情。到本將軍部堂部院。據此。查
該地既據聲稱同治十一年間。並光緒三年
間。外國曾經租賃。經鄉眾以風水有關。前往
理論。退租有案。此後如遇呈領事照催前項
租約。正可援照成案。與其辨論。仍先撤飭閩
縣查拘創造告白之人。投同奸牙程營管帶等
分別訊究詳辦。除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
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清摺

福建通商總局司道。謹將英教士租
賃華民園地有碍居民居墳地。通貼

告白禁阻一案。照錄來往伸陳照復。
開捐呈送

奏鑒。須至摺者。

謹聞

光緒七年正月初五日。督憲牌准
呈領事伸陳。

為飭遵事。光緒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據英國駐紮福州呈領事二十九日

伸陳。今有本口界內附近租與教士

電線局之藤山者。民紳董等遍貼告

白。內云藤山十八鄉者。民紳董等立

永禁鄉約。凡屬藤山界內地屋。不得

擅賣洋人。倘違禁擅賣。公行拆毀住

屋。斥逐出鄉。並將細送律辦等語。查

藤山一帶係南京條約第二款所准

開福州口界內之地。各洋樓志相休

附。豈容一旦永禁租地。起蓋住居。又

查天津第十二款內載。英國民人在

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
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照
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捐等語。茲
該耆民紳董等立此永禁鄉約。顯然
違背條約明文應請該飭關縣一面
速將該耆民紳董等所貼各處鄉約
告白盡行揭除一面出示將條約內
准英國民人租地蓋屋不能禁止等
語曉諭周知並飭傳達約各耆民紳
董等到案結辦以伸條約而昭信實。
理合仰陳察核等情到本部堂據此
合行飭遵為此牌仰該局司道即速
遵照。尅日轉飭關縣查明分別辦理
具復毋延。須牌。

計粘抄

立永遠禁約藤山八鄉 耆民等原吾
藤各姓聚族世居相安日久自各洋
通商以來我

國家一視同仁。准其租地起蓋。漸及吾
蘇界內。前如大王地投萊山有碍通
鄉風水墳墓。疊經鄉耆呈官示禁。近
有奸牙程營等貪圖厚利。串買埔
頂全剛地古墳。有碍通鄉風水暨各
姓祖墳。復經鄉耆紳董呈官諭止在
案。詎奸牙狡法。惟利是圖。尚在鄉內
各處串誘邀看。因公立永禁鄉約。凡
屬藤山界內。無論店屋田園墳墓池
溝及空地。一切不得擅賣洋人。倘違
禁擅賣。公行拆毀住屋。斥逐出鄉。其
業產着交族房收管。併將奸牙網送
律辦。或假手轉賣。亦惟原主是問。並
許鄉人隨時稽查。見有奸牙入鄉串
賣。務即擒縛送究。庶服時食德。各安
生長之鄉。任卸腔姻。無滋他族之患。
此約。

又鄉外之人擅置有產業及墳山在

藤山界內者。均此告知永禁。

光緒六年十二月 日。

藤山耆民紳董公立。

正月初九日。督憲牌准星領事

伸陳。

為飭遵事。光緒七年正月初七日。據

英國駐劄福州星領事伸陳。本日伸

陳貴督部堂。為去年十二月二十九

日伸陳抄送藤山鄉耆紳董等公立

永禁鄉約告白。禁止地租洋人。請飭

將該紳董等嚴予懲辦。現見該藤山

紳董等復出告白。與前日所貼永禁

鄉約意頗異同。語尤加厲。內中指說

洋人污用夷鬼等字。查此等字面條

約內實有禁用專條。不得已應再陳

請貴督部堂。一面飭將該紳董等傳

案提辦。一面飭縣速將所有藤山一

帶先後兩次粘貼告白盡行揭除。並

嚴出示諭。除將此業伸陳告白抄呈

本國外政大臣核辦外。合將該合藤

紳耆等告白抄粘察核等情。同日又

據星領事伸陳。光緒六年十二月二

十九日伸陳貴督部堂。為藤山耆民

紳董等公立永禁鄉約告白一節。旋

於十二月三十日承准劄復內開。除

飭行督糧兼道即速遵照。飭日轉飭

閩縣查明。分別辦理具覆外。為此劄

覆查照等因。承准此。惟當伸陳之下

擬盼貴督部堂定必飭屬立將藤山

一帶通貼告白先行揭除。並出示曉

諭。暨傳達各紳耆等。悉辦。詎承劄

覆儘開撥行轉飭查明辦理而已。似

此寬緩之言。恐非妥協辦理。不已再

具伸陳。乞請察核。速將如何飭屬揭

除鄉約告白之處。明晰剴知。倘以本

領事舊臘二十九日所請揭除告白。

出示曉諭。經辦紳耆各節。貴督部堂
不願照辦。誠恐人人以為中國官長
容縱鄉民之據。入查條約第十六款
內載。中國人欺凌慢害英民。皆由中
國地方官自行經辦等語。查此條約
原奉

上諭准行。應與中國律例一體敘遵辦理。舊

臘二十九日。仲陳內開。藤山省民紳
董等。遍貼告白。內云。藤山十八鄉省
民紳董等。立永禁鄉約。凡屬藤山界
內地屋。不得擅賣洋人。倘違禁擅賣。
公行拆毀住屋。逐出鄉。並將細送
律辦等語。原係違約。應請懲辦。茲再
仲陳飭傳該違約不安分之省民紳
董等。按照以上條約第十六款。嚴予
究懲。總之。藤山一帶。係准開本口界
內之地。如聽該省民紳董等。違約不
法。而不嚴行禁止。誠恐他處鄉民必

競相效尤。以致英國民人將來。破在
本口租房買地。定被阻擾。難成矣。合
再仲陳察核。請即嚴檄辦理等情。各
到本部堂。據此。查條約係准洋人在
各口地方租地蓋屋。然有公平定議。
不得互相猜忌等語。立約極為詳明。
今據粘抄告白。係該鄉省紳因好牙
程營營等。私將該鄉有碍墳墓方向
地段。包賣包買。一面請官究治。一面
告白。以杜效尤。與無端違約。阻止租
地者有別。本部堂前據仲陳飭局行
查。正恐於中。利有釋轄。地方官萬一
辦理不善。轉使民教結怨。益深。總須
按約而行。庶可相安無事。惟告白係
鄉民不諳條約。任意混寫。當予先行
揭除。并由縣示諭。此後事須經官。不
准私自告白。有干查究。據仲前情。合
行飭遵。為此。牌仰該局司道。即速遵

照。此日嚴傳閣縣上案查明。分別揭
除示禁。秉公勘辦具覆。一面由局先
行妥為照復該領事查照。仍將如何
照復情形具文報查。並將發去詳字
三紙。立即繕譯呈繳毋延。須牌。

計粘抄

具告白藤山紳耆等。吾鄉數百年來
以至於今。戶口稠密。科名亦稱盛。凡
屬高原大埠之處。俱是氣脉所鍾。何
可起蓋夷樓。使腹背受傷。成為鬼國
乎。前因埔頂義安境內元壇廟後井
如藍廟後名為金剛地古蹟者。被奸
牙程營營並王潤嘴等串誘在地鄉
人賣與英國教士。此處金剛地古蹟
毗連義安清安清泰等境。人居墳墓
前後環列。豈容重疊高樓當中。廢壓
業經鄭姓合族具控。天經文昌親塔
兩鋪聯董聲名在案。茲聞程營營人

思中賣。天廟後。文昌宮後。吳
開過先賢墳邊。三聖廟後。巷下
廟後。此數處俱係通藤要地。與金剛
地等。程營營等竟敢已買包賣。殊屬
胆大妄為。現已通鄉紳耆會稟請禁
金剛地。文昌宮後。天廟後。吳
開過先賢墳邊。三聖廟後。巷下
廟後諸要地不賣外。一面請傳奸牙
程營營王潤嘴等。戒飭向後不得再
行事誘如告白之後。程營營不思改跡。
更敢闖入吾鄉議買地段。定必先行
拆屋。網送究懲。決不寬恕。勿謂言之
不早也。

光緒六年十二月 日。

合藤紳耆告白。

正月十四日照覆呈領事。

為照覆事。奉

總督部堂何 憲牌。光緒七年正月

初七日據

貴領事仲陳為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仲陳云。照牌文敘至。請即嚴檄辦理等情。各到本部堂據此。查此案前接仲陳即經檄飭查明妥辦在案。究應如何辦理。飭即先行照覆一面。檄飭地方官上緊揭除禁止等因。奉此。查洋商在通商口岸租賃屋地條約准行。如果無碍民居墳墓方向。彼此各皆情願。自應准其按約租賃。豈容預存阻撓之見。粘貼告白。其條約內不得提書字樣。自是不錯。條約之鄉。遇任意混寫。應即嚴飭禁止。惟查藤山鄉所貼告白。係因奸牙程營營等私將有碍該鄉墳墓地址。包買包賣而起。事雖出於有因。究應前赴地方官稟請究辦。不應粘貼告白。致生嫌釁。前奉

憲行。業經本道檄飭福防廳關縣即將所貼告白揭除。並將創造之人查究在案。茲奉前因。現復檄飭該廳縣上緊揭除禁止一面。出示曉諭。仍查傳粘貼告白之鄉人究辦。以符條約。而敦睦誼。除具復督憲外。合就照覆。

貴領事查照。須至照復者。

正月二十八日。准星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月十四日接准

貴道照會內開奉

總督部堂何。憲牌光緒七年正月初七日。據貴領事仲陳為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仲陳抄送藤山鄉耆紳董等公立永禁鄉約告白。禁止地租洋人一節等因。奉此。查洋商在通商口岸租賃屋地條約准行。如果無碍民居墳墓方向。彼此各皆情願。自應

准其按約租賃等因。准此。惟查中英兩國條約並無如果無碍民居墳墓方向字樣。天津條約第十二款內載。英國民人在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捐等語。係足見原定條約大臣本意。不外英民向華民租買地。址祇聽彼此情願而已。並無有存妨碍民居墳墓方向意見。茲准前因。合就為此照會。

貴道請煩查照是荷。須至照會者。

二月初八日照會呈領事。

為照會事。案奉

督憲牌行准

貴領事伸陳。藤山鄉書遍貼告白。以藤山界內地屋不得擅租洋人一案。當經本道照覆。并檄飭地方官查辦。

去後。茲據閩縣彭大令稟覆。此案先蒙本府先核札發英國史教士租賃華民鄭春合等租約。正在差傳業主查訊取結。據藤山十八境紳耆聯董會稟。以該地係相傳古蹟。有碍風水。懇請示禁等情。隨經卑職查訊。稟蒙轉稟批飭。詣勘妥辦等因。在案。茲蒙前因。卑職親詣查勘。勘得藤山界內有園地一大片。周圍約一百餘丈。環以短牆。其前後左右即藤山十八境村落。房屋墳墓四旁旋繞。園中地勢較高。可以俯瞰四鄉。園之東偏貼近園牆處內外皆有民居。園之西有伽藍廟一座。廟之左右有先賢陳九華鄭敬生古墓及陳鄭二姓祖墳。園之北有元壇廟一座。均與園牆相聯屬。園內有起遷墓穴二處。並有菓樹數十株。詢諸鄉人以該園原屬合境公

地相傳為金剛地。係數百耳古蹟。有
關藤山十八境風水。嗣因無業鄉民
陸續開墾種植。日久佔為己業。緣屬
鄉內之人。不與計較。詎料王潤甫等
圖利事賣。合境恐傷風水。以致無知
鄉民公貼告白。禁止等語。卑職立即
諭令各紳耆將所貼告白一概扯除。
不准再有多事。致干嚴究。並吊驗刑
刺告白。不過禁阻鄉人賣地。并無斥
辱洋人字樣。復飭差沿村查看。亦無
另貼告白。不知領事官粘單係從何
處抄來。是否鄉民預行揭銷。抑由傳
聞之誤。殊難懸揣。已嚴諭該紳耆禁
止再貼。仍確查創造告白之人。送究
外。竊思該園既屬公地。為藤山十八
境風水所關。一經教士租賃。則必建
造樓房。開闢路徑。該處地勢較高。四
鄉屋宇環列當前。未免各懷疑懼。况

四圍墳墓近在咫尺。尤以逼處為虞。
雖在洋人不以風水為意。租地蓋屋
約所不禁。而華民皆酷信風水。往往
為一瓦之覆。一壠之植。互爭風水。致
興大獄。是亦習俗所尚。其人雖愚。其
情亦可原也。至如所引第十二款。英
民租地蓋屋。不得互相勒捐等語。所
謂不得互相勒捐者。原須兩相情愿。
如有一造不願。即與互相二字相背。
現在該鄉既不願出租。似亦未便押
勒成券。其第二款所載。各洋樓租為
依附一節。查附近洋樓之地。不止該
園一處。更不必存膠柱之見。無妨另
行租賃。俾免彼此齟齬。事項防患未
然。非敢稍存偏見。致肇弊端。若云地
價業已付給。自當按數追還。合將查
勘情形繪圖稟送。伏祈察核。據情照
會等由。據此。合就照會。

貴領事查照。須至照會者。

二月十三日。照復星領事。

為照復事。奉

總督部堂何 憲牌。光緒七年正月

二十七日。據

貴領事伸陳。本月二十一日。據英教士史榮伯前來稟稱。現經用價永遠租得附近電線局之處。華民國地一所。其中人程營營一名。現被閩縣拘押監所。又中人王潤嘴等二人。暨業主倪姓。於本月十二日。亦被閩縣差役拘留監館。限於二十三日內。須將地價如數交還。倘屆日不能繳清。定予嚴辦。惟是中人程營營等。不外遵照條約准行而為。並無有干例禁。竊恐同被拘押。致懇陳請大憲。飭屬立將在押中人程營營等。暨業主倪姓。一併釋放。以免受累。而遵和約等情。

據此。查該教士史榮伯。於去秋用價永遠租得本口界內民國一所。價銀共計二千三百元。業已照契如數付清。永遠租據。經該鋪地保蓋明戳記。後即於去年十月二十七日。請由照會福州府轉飭閩縣。蓋印在案。意擬租還當不出一月之久。必可移還。詎竟延至三個月。雖經疊次函催。迄未蓋印移還。似此辦理。已屬不合。而又飭將該中人等拘押。勒還價銀。尤屬不應。查程營營等。不外為英人買地經手。並無犯法。查天津條約第十三款內載。英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勸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等語。是英國民人覓致華民原係條約准行。如有將英民所用之華民拘禁阻止。則即違背條約明文。顯然矣。查程營營等四人。即係英民覓用。茲

被拘押嚴完。合亟陳請飭屬將該程營營等迅速釋回。以遵條約。而安民教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程營營等係因私賣園地。按照中國律例。自應拘押訊辦。乃

星領事何得謂係英民覓用。申請釋放。至條約所載。英民住便覓致諸色華庶。勤執分內工藝。係專指幫做分內工藝而言。

星領事在事多年。豈尚未知耶。飭即照復並聲明新章。此後如有不蹟來報。須用照會。無關緊要者。逕行照會該道。以符體制。仍遵前檄飭縣上緊秉公究結。稟復核辦等因。奉此。查條約第十三款。係專指英民覓致華庶。襄執分內工藝而言。今程營營等私賣園地。被人告發。其非分內之事。可知。實與此條情事不合。未便引用。除

檄催閩縣秉公究結外。合就照復貴領事。查照。須至照復者。

二月二十日。照覆星領事。

為照覆事。准

貴領事照覆。本道照覆。蘇山鄉耆紳董等禁止地租洋人一節。以洋商在通商口岸租賃屋地條約。准行。如果無碍民居墳墓。彼此各皆情願。自應准其按為租賃等因。查中英條約。並無如果無碍民居墳墓。方向字樣。惟天津條約。有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捐等語。不外英民向華民租賃地址。祇聽彼此情願而已等由。到本道。准此。查此案。並准

美國領事照會。查辦事關中外交涉。不能指定一國而言。按美國條約。第十二款內載。大合眾國民人在通商各港口貿易。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

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與內
民公平議定。不得抬價打勒。如無碍
民居。不關方向。照例抗契用印。地方
官不得阻止等語。是以前照會內有
無碍民居方向之語。係籠統言之。在
貴領事。係英國官員。祇知英約。亦在
情理之中。而本道辦理交涉事件。不
得不相提並論也。如
貴領事所論。祇聽彼此情願。此言誠
是。抑知不情願之中。即有碍民居
方向者在耶。似宜平心論事。以求允
當。不必意存辨駁。況各國條約內。均
有一體均沾之條。更當一視同仁。用
敦友誼。緣准前因。相應照復。
貴領事魚照是荷。須至照覆者。

838

五月十四日。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函稱。本年二
月間。有福安縣民人李光華病故。其弟教民
李光熙。主意邀請法國教士王褒禮。帶同教
民十餘人。在於公共祖廳設教念經。族眾以
李光華生前並未入教。不應請教士念經。尤
不合在公共祖廳念經。紛爭不依。各向李光
熙扭打。事與士無涉。該教士恃眾扛幫。經鄰
勸散。教士王褒禮。旋捏圓毆重情。備函福安
縣。率請嚴辦。由縣派差查明。當以該教士王
褒禮素不安分。稟請照會領事更換。期安民
教。而弭衅端。當由環處行通商局葉糧道照
會佈領事襄辦。詎佈領事偏聽一面之詞。以
李光華生前曾已入教。圖毆屬實。該縣種種
辦理不善。應與斥革。詞甚低慢。申請速辦。又
經行通照復。並令飭縣持平辦結。乃佈領事
忽將該通照會退回不收。先是奉到鈞處與
咸使會議。中外往來儀式公文。經行業糧道
照會各國領事。均無異詞。惟佈領事不肯收

受。此案又復退還照會。旋由葉道致函與辦。即將照會附交。茲由該局鈔呈清摺。稟請西陳前來。穆國善等復核無異。似此偏信執拗。公文動輒退回。此後公事益形棘手。且難保其不捏情飾稟。彼國駐京大臣。從中饒舌。理合據稟。陳乞垂察焉。至佈領事兩次將通商局葉道照會退回。無非事事欲與督撫往來。以自示尊重之意。查鈞處原議。內本已分別緊要尋常兩層辦理。緊要事件。原准徑相照會。若事祇尋常。亦要自行照會。將督撫不勝其煩。且遇事亦難轉圜。尤恐喪

朝廷之體。是以此間尋常事件。遵照定章。由道照會。若果係緊要之事。則固非不肯徑行照會也。又福安教案。並囑局函飭該縣。務須查明的確。妥為辦結。不得稍涉含糊。致干未便。合併陳明。

照錄清摺

謹將法國教士王德禮在福安縣多

事情形一案。縣文照會函稿。照錄清摺。呈送察鑒。

謹開

光緒七年二月十三日。據福安縣徐承禧具稟。

敬稟者。竊照案奉

憲行。此後凡中外民教交涉等案。隨時通報察辦等因。久經遵照在案。本年又蒙本府札奉

臬憲札開。各縣稟報。教士於民教詞訟。色庇干預。層見叠出。良善受害。民心忿怒。終恐激成事端。聲明各國條約。詳蒙轉行各國領事。轉飭各教士遵照。永敦和好。轉行遵照等因。仰見

列憲所以保全教士者。何等肫切。各教士宜如何格外檢束矣。乃卑邑地

方法國設立教堂二十餘處。各派教士分頭行教。歷有年所。卑職抵任以來。當經聲明條約。分別諄勸曉示。以期民教相安。詎本年正月二十二日。據溪東鄉法國教士王褒禮函稱。伊於二十一日赴坑源鄉行教。有教民李應端等糾黨李姓多人。手持械將伊圍裹。毆罵。尤敢逞兇毆伊。胸腹等處負傷頗重。衣服器皿悉被扯破。二日不肯放出。無路可歸。退懇會同弁兵一同彈壓。恐難押退。勢必釀成巨禍。等情前來。其究因何事起衅。未據提及。今該教士專赴該處行教。原係勸人為善。應與鄉民無所嫌怨。李應端等何致平空糾黨毆罵。且教士單身行往該鄉。若果被圍裹不放。則此為何由來。縣函既含混。其中顯有未實。隨即遣差差飛馳該鄉。飭令先

將教士保護來縣。以便驗詢辜醫。一面查明確實原委。拘傳究辦去後。旋據教士復函。僅稱已回堂。並未再提受傷。亦不赴縣投驗。迨遞該差查覆。以坑源一鄉只有李光華次弟李光照一人受教。本正二十日李光華病故。李光照主意邀請教士念經。其少弟以長兄並未受教。應請僧道超度。彼此不合。族人議將李光華出嫁女接回作主。李光照不由分說。攔請教士隨帶教民十餘人到鄉。欲在公共祖廳設教念經。族眾因李光照一人受教私事。應乃公共地方。紛爭不依。李光華之女亦以伊父非教。非民死無所歸。向李光照埋怨。李光照拔長向毆。族眾不平。各向李光照扭打。原與教士無涉。乃教士王褒禮以當毆其教民。情係欺慢。率令所帶教民

扛幫爭執。經鄰勸散。王教士亦即走回。並無圍毆不放等情。稟覆前來。卑職細加察訪。衆口僉同。伏思李光華生前既未入教。李光熙輒敢平空邀請教士念經。固屬不合。第教士應知李光華非教內之人。不當貿然前往。既已前往。目睹李光熙與族人互相忿爭。教士應即將李光熙訓斥解散。以服人心。乃輒敢袒護扛幫。縱令教民滋事。復以圍裏毆傷重情。備函懇惠。速請嚴辦。更見不知進退。卑職訪查教士王褒禮素來多事。不安本分。此次復敢縱教多事。督官嚴辦。如其願。則地方恐受荼毒。違所願。則又必以地方官不善保護為口實。誠恐教士到處行教。到處招尤。將來良善之受害。人心怨忿。激成事端。無可防維。無可保護。關係非細。與其周章於臨

事。何若杜漸於事先。可否仰懇照會法國領事。迅將卑邑漢東教士王褒禮撤回更換。俾安分者益知謹慎。而不安分者知顧體面。亦不敢任性妄為。庶得永敦和睦。於中外大局似有裨益。是否有當。除照案傳訊詳辦外。合將查明教士赴鄉行教生事實在情形。先行據實稟請

大人察核。俯賜

訓示。祇遵。除稟

督憲

將軍

撫憲暨

臬憲

糧憲外。肅此具稟。恭請

勅安。伏乞

垂鑒。

二月二十三日。照會法國領事

事。

為照會事。據福安縣徐大令稟稱。卑邑地方設立教堂二十餘處云云。全錄在前。似有裨益等由。據此。查李光華既未入教。李光照何得擅請教士念經。而教士王褒禮傳聽前往。已屬冒昧多事。當李光照與族人互爭之時。教士既不將李光照訓斥。反以園裏毆傷等詞。運行函縣。顯見有心袒護。出頭扛幫。且教士係屬平民。如有涉訟。亦應稟由領事官照會。何得擅用信函干請地方官。更屬違背條約。既據福安縣查明教士王褒禮素不安分。應請貴領事撤回更換。以安民教。而杜爭端。合就照會貴領事查照辦理。見覆是荷。須至照會者。

二月二十三日。照會法國領事。

為照會事。奉

總督部堂何。批據福安縣稟。漢東鄉教士王褒禮因教民李光照擅請教士為未奉教之兄李光華念經鬧事。出頭扛幫。稟請照會撤回更換等情一案。奉批。據稟教士王褒禮遇事出頭扛幫。殊屬不安本分。仰道迅即照會

法國領事。將教士撤回更換。俾免滋生事端。以全睦誼。切速。仍候將軍

撫部院批示。繳等因。奉此。查此案先據福安縣徐大令具稟。業經本道照請

貴領事即將教士王褒禮撤回更換。在案。茲奉前批。合再照會貴領事。請煩查照先令照會。即將教

士王褒禮撤回。更換安人前往。以安民教。而全睦誼。須至照會者。

三月二十四日。佈領事仲陳。

為伸復事。竊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准

葉道台照會內開。福安縣所稟溪東

鄉教士王褒禮一案。又奉

總督部堂何批。據福安縣溪東鄉

教士王褒禮因教民李光熙擅請教

士為未奉教之兄李光華念經開事。

出頭扛幫。稟請照會撤回更換等情

一案。奉批。據稟教士王褒禮遇事出

頭扛幫。殊屬不安本分。仰道迅即照

會法國領事。將教士撤回更換。俾免

滋生事端。以全睦誼等因。准此。敕領

事本欲及早申復。只因先晤方觀察

等面敘此案。應將其事查真再行申

復。故此延擱至今。現在已將此案訪

查明確譯錄如下。李光熙於正月二十一日請教士王褒禮赴坑鄉。為亡兄李光華作終傳念經等事。因李光華保守奉教領洗已經年餘。此原係奉教之人。徐大令所稟彼未曾進教。實屬錯誤。李應端係鄉間匪棍。欲延僧道超度。更為無禮。李光熙不肯用僧道。而請教士念經。禮所當然。教士亦聞此鄉有許多鄉棍與奉教人。不和。恐弗能平安行事。先已謹慎訪查。未肯驟往。而李光熙同其鄉民再三去請。并云管保無虞。是以教士方赴坑源。與本鄉人亦無不愜之意。當時在房衣以祭衣。預備念經祭祀。奉教人謂之攔安所。李應端同其黨人突行闖入。攔阻經事。撕破祭衣。摔碎祭器。詈罵辱罵等事。彼時有奉教人見此光景不好。恐滋重事。即往福安

將此事稟與教士名義巴愛司者。云恐王教士見害。快為設法救護。當時義巴愛司欲想致信。又恐太遲。乃先送名片到縣請見。並自到該縣衙門。奈該帶肯相見。並云不能見。若緊要之事可寫信到縣。因此教士義巴愛司替王教士到縣。該縣人無回答。惟遣差四名到坑源鄉查辦。及差人到鄉時。王教士已經躲去。外教人隨賄賂該差。諸差得賄。竟回縣妄報。嗣差人去後。時有外教三百餘人各持刀棍圍在廡房。此房逼近李光華之居。重圍兩晝夜。捉拿王教士。幸王教士先已躲存別處。兩三日。免致身遭毒手。後去福要求為保護。當其時外教諸人聞得地方官肯保護。一齊得意。愈加逞能。大胆滋亂。及提督奉教之人。并云若猶奉教不改。俱要趕出

村外。因此奉教者畏懼。捨下四座房屋。逃避他處。外教者有將在教者果木等樹砍伐。又云若敢復回。即行處死等語。現在惟有教友二人躲在天主堂內。餘皆散去。不知所之。以上諸言俱係實情。因該領事特派委人細查。不致有誤。茲查此案洵為真確。秉公定擬。諒

貴部堂亦繫心。務請速為彈壓嚴辦為要。且因福安縣輕視教士。不肯賄賂。其視教士如平民。不應致函於彼。何等傲慢。設在內地傳教。突遇初設國政之事。事在緊急。離署路遠。致信有司。而地方官不應救護乎。以是該縣極其大錯。當知法國義大利亞國及不拘何國。看教士為很重很尊。崇敬。因非文德博學之士。弗克教教士地位。且其行舉為勸人行善。引人歸

正。中國官員應當以禮相待保護。何反相害耶。前者

或二位道台均明此理。云應以禮相待。再者該縣不應遣差役去查。因彼等多係貪賄悞事之人。以假作真。何足為憑。再者和約載。凡教士在中華。無非以勸人行善為事。從前屢發

上諭。

詳請囑告為實心保護奉教。宜未聞

手。該縣如明此要。即當出見教士。設法慰護。其不容見。罪咎安逃。然此事本與李應端無干。彼為何圖打肇事。顯係匪棍。現查此案李光華既係奉教。李光應請教士念經。李應端不宜同黨。擱為教士。欺負奉教諸人。因此該縣很有錯悞。李應端極其兇橫。二者務得重辦。茲遇此事。敬願事應請

貴部堂如此定擬。第一要斥革福安

縣。第二李應端同其黨要從重懲辦。并賠所撕衣服。所破器皿。第三再請

貴部堂出示曉諭福安縣民。俾知敬重教士。保護教友。不宜欺凌勒索。并諭知在逃奉教人回家。各安舊業。如蒙

允准。候告示刊成時請發。敬署一張。俾得存照。以上查明各等實情。秉公定擬。以儆將來。以安民教。實為兩國永敦和好。想貴部堂意見必相同也。理合備文申覆。

貴部堂請煩察核施行是荷。須至申復者。

四月初三日。照會法國領事。

為照會事。奉

總督部堂何。憲牌。光緒七年三月

二十四日。據

法國駐紮福州佈領事申復。准葉道台照會。福安縣稟。漢東鄉教士王褒禮。因教民李光煦。擅請教士為奉奉教之兄。李光華念經。鬧事。出頭扛幫。請撤回更換一案。現將此案訪查明確。教士王褒禮係教民李光煦請其到鄉。為伊亡兄李光華念經。李光華已經奉教年餘。禮所當然。李應端欲延僧道超度。同黨人實行闖入攔阻。撕破祭衣。摔碎祭器。詈罵毀辱。寫信赴縣請其救護。又無回答。惟派差四名查辦。及差人到鄉。又被賄賂。回縣妄報。請嚴辦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教士設堂行教。勸人為善。地方官固應保護。此案福安縣徐令原稟稱。李光華生前並未受教。死後族人議請僧道超度。李光煦不由分說。擅請該

教士隨帶教民十餘人到鄉。欲在公共祖廟設教念經。彼此不平。各向李光煦扭打。原與該教士無涉。該教士不行理勸解散。竟令隨帶教民扛幫爭執。是以徐令稟請撤回更換。茲據梅縣差得賄妄報各情。究竟有無其事。至應澈底查明。分別詳請究辦。本部堂自有權衡。無煩

佈領事代擬辦法也。合亟仰道即速遵照。赴日核明照復。

佈領事查照。一面嚴飭福安縣上緊澈查。秉公持平。訊斷詳結。毋任稍事玩延。切切等因。計粘鈔中陳奉。此除檄飭福安縣澈查。持平辦結外。合就照復。

貴領事查照。

四月初九日。函致佈領事。

逕啟者。前奉

督憲牌行。據

貴領事照復教民李光熙一案。飭由本道照會。原係查照。

總理衙門尋常事件。飭道轉照新章辦理。乃

貴領事竟將原文退還。似非情理。查此案前係本道照會請辦。

貴領事并不照復本道。已有不是。今又將本道奉飭照會之文退還。更屬違背新章。此案

督憲既無照會到

貴領事。所有日前

貴領事照復。

督憲本可不收。亦以兩國和好。不欲駁還公文。致失體面。

貴領事豈未悟此意耶。彼此交涉事項。公文動輒退回。公事究竟辦與不辦。今本道照會係遵

大憲之命。設

貴領事有時奉上司之命照會前來。本道若經退回。

貴領事亦能默然任受乎。現本道仍將原文送上。希為

查照。倘仍不願收。請即辦一照會附來。以便存案是荷。

839

五月十八日。

致關新總督何。詳見案啟。

六月二十一日。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文稱。為照福安縣教民李光熙。擅請法國教士王褒禮。為本奉教之亡兄李光華念經。族眾向阻。互相毆打。教士王褒禮竟令隨帶教民扛幫爭執一案。前據福安縣徐承禧以該教士素來多事。不安本分。稟請照會領事撤回更換。當經批局照會撤換。嗣據法國駐劄福州領事申復。福安縣稟教士王褒禮因教民李光熙擅請念經滋事一案。現將此案訪查明確。教士王褒禮係教民李光熙請其到鄉。為伊亡兄李光華念經。李光華已經奉教半餘。禮所當然。李應瑞欲延僧道超度。同黨人突行闖入攔阻。撕破祭文。摔破祭器。罵罵毆辱。寫信赴縣請其救護。又無回答。惟添差四名查辦。及差人到鄉。又被賄賂。回縣妄報。申請嚴辦等情。又經以教士設堂行教。勸人為善。地方官因應保護。此案福安縣原稟稱李光華生前並未受教。死後族人議請僧道超度。李

光熙不由分說。擅請該教士隨帶教民十餘人到鄉。欲在公共祖廳設教念經。彼此不平。各向李光熙毆打。原與該教士無涉。該教士不行理勸解散。竟令隨帶教民扛幫爭執。是以縣令稟請撤回更換。茲據福安縣差得賄妄報各情。究竟有無其事。亟應澈底查明。分別究辦。擬行福建通商局司道核明照覆。佈領事查照。一面嚴飭福安縣工緊澈查。秉公持平訊斷。詳結去後。茲據福安縣查明。佈領事申復各節。俱無其事。案由通商局司道核明。以為教士王褒禮飾詞聲勢。事無疑義。自應照會佈領事查明酌量更調。以期妥協。除照復外。理合抄錄照復。並更正詳報。及教士王褒禮信函開摺詳報察核等情。到本將軍督撫。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將此案始末辦理情形照錄清摺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立案施行。

照錄清摺

照錄福安縣徐承禧來稟

敬稟者。竊照案奉

憲行。此後凡中外民教交涉等案。隨時通報察辦等因。久經遵照在案。本年又蒙本府札奉通商總局臬司札開。各縣稟報教士於民教詞訟。包庇干預。層見叠出。良善受害。民心忿怒。終恐激成事端。聲明各國條約。詳蒙轉行各國領事轉飭各教士遵照。永敦和好。轉行遵照等因。仰見列憲所以保全教士者何等懇切。各教士宜如何格外檢束矣。乃卑邑地方法國設立教堂二十餘處。各派教士分頭行教。歷有年所。卑職抵任以來。當經聲明條約。分別諄勸曉示。以期民教相安。詎本年正月二十二日。據溪東鄉法國教士王集禮玉稱。伊於二十一日赴坑源鄉行教。有鄉民李應瑞等

糾黨李姓多人。手持械。將伊圍果。罵罵。尤敢逞兇毆伊。胸腹等處負傷頗重。衣服器皿悉被扯破。二日不肯放出。無路可歸。迅懇會同弁兵一同彈壓。恐難押返。勢必釀成巨禍等情前來。其究因何事起衅。未踴提及。因思卑邑行教已久。民教習為故常。非奉他邑少見多怪者可比。今該教士專赴該處行教。原係勸人為善美事。應與鄉民無所嫌怨。李應瑞等何致平空糾黨毆罵。且該教士單身行往該鄉。若果被圍裏不放。則此玉何由來縣。玉既含混。其中顯有未實。隨即遣差差飛馳該鄉。飭令先將該教士保護來縣。以便驗詢辜警。一面查明確實原委。拘傳究辦去後。旋據該教士復玉。僅稱已經回堂。並未再提受傷。亦不赴縣投驗。迨據該差查覆。以

坑源一鄉只有李光華次弟李光熙一人受教。本正二十日李光華病故。李光熙主意邀請教士念經。其少弟以長兄並未受教。應請僧道超度。彼此不合。族人議將李光華出嫁女接回作主。李光熙不由分說。擅請該教士隨帶教氏十餘人到鄉。欲在公共祖廳設教念經。族眾因李光熙一人受教私事。應乃公共地方。紛爭不休。李光華之女亦以伊父非教非氏。死無所歸。向李光熙埋怨。李光熙挾長向族眾不平。各向李光熙毆打。原與該教士無涉。乃該教士王褒禮以當面毆其教氏。情係欺慢。奉令所帶教氏扛幫爭執。經濟勸散。王教士亦即走回。並無圍毆不放等情。果復前來。早職細加察訪。眾口僉同。伏思李光華生前既未入教。李光熙雖能平

空邀請教士念經。因屬不合。第該教士應知李光華非教內之人。不當貿然前往。既已前往。目睹李光熙與族人互相忿爭。該教士應即將李光熙訓斥解散。以服人心。乃執教袒護扛幫。縱令教氏滋事。復以圍毆傷重情備函慈惠。連請嚴辦。吏見不知道。遂平職訪查該教士王褒禮素來多事。不安本分。遇有民教交涉事件。不問曲直是非。動輒偏袒包攬。經前縣徐令錫社稷請照會領事更換有案。此次復敢縱教多事。聲言嚴辦。如其願。則地方忍受荼毒。違所願。則又必以地方官不善保護為口實。誠恐該教士到處行教。到處招尤。將來誠如

憲札良善受害。人心忿忿。激成事端。無可防維。無可保護。關係匪細。與其周

事於臨事。何若杜漸於事先。可否仰
懇

憲恩照會法國領事。迅將李邑溪來教
士上儀禮撤回更換。俾安分者益知
謹慎。而不安分者知顧體面。亦不敢
任性妄為。庶於中外大局似有裨益。
是否有當。除照案傳訊詳辦外。合將
查明教士赴鄉行教生事實在情形。
先行據實稟請

大人察核。俯賜

訓示。祇遵。除稟

將軍撫憲等外。肅此具稟。恭請

勅安。

照錄法國駐劄福州領事官佈申
覆。

為中復事。竊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
准

葉道台照會內開。福安縣所稟溪來

鄉教士王儀禮一案。人奉

總督部堂何。批。據福安縣稟。溪來

縣教士王儀禮因教民李光熙控請
教士為本奉教之兄李光華念經鬧
事。出頭扛幫。稟請照會撤回更換等
情一案。奉批。據稟教士王儀禮遇事
出頭扛幫。殊屬不安本分。仰道迅即
照會法國領事。將教士撤回更換。俾
免滋生事端。以全睦誼等因。准此。敕
領事本欲及早中復。只因先晤方觀
容等面叙此案。愿將其事查真。再行
中復。故。此延擱至今。現在已將此案
訪查明確。詳錄如下。李光熙於正月
二十一日請教士王儀禮赴坑鄉。為
亡兄李光華作終傳念經等事。因李
光華係守奉教領洗已經年餘。如此
原係奉教之人。徐大令所稟彼未曾
進教。實屬錯誤。李應瑞係鄉間匪棍。

欲延僧道超度。更為無禮。李光熙不肯用僧道。而請教士念經。禮所當然。教士亦聞此。解有許多鄉棍與奉教人不和。恐弗能平安行事。先已謹慎訪查。未肯驟往。而李光熙同其鄉民再三去請。並云管傳無虞。是以教士方赴坑源。與本鄉人亦無不睦之意。當時在房衣以祭衣。預備念經。奉教人謂之擺安所。李應瑞同其黨人突行闖入。攔阻聖事。撕破祭衣。碎祭器。謾罵毀辱等事。彼時有奉教人見此光景不好。恐滋事。即往福安將此事稟與教士呂義已愛司者。云恐王教士見害。快為設法救護。當時義已愛司欲想致信。欲恐太遲。乃先送名片到縣請見。並自到該縣衙門。奈該縣官相見。並云不能見。若有緊要之事。可寫信到縣。因此教士義

已愛司替王教士寫信到縣。該縣又無回答。惟遣差四名到坑源鄉查辦。及差人到鄉時。王義禮已經解去。外教人隨賄賂該差。請差得賄。竟向縣妄報。嗣差人去後。時有外教三百餘人各持刀棍。圍住庭房。此房逼近李光華之厝。重圍兩晝夜。捉拿王義禮。幸王教士先已躲藏別處。兩三日。免致身遭毒手。後去福安求為保護。當時外教諸人聞得地方官弗肯保護。一齊得意。愈加逞能。大膽滋亂。及擾害奉教之人。並云若猶奉教不改。俱要趕出村外。因此奉教者畏懼。捨下田產房屋。逃避他處。外教者有將在教者果木等樹砍發。又云若敢復回。即行處死等語。現在惟有教友二人躲在天主堂內。餘皆散去。不知所之。以上諸言俱係實情。因敬領事特

派安人細查。不致有誤。茲查此案。洵為真確。秉公定擬。諒

貴部堂亦必鑒心。務請速為彈壓。嚴辦為要。且因福安縣輕視教士。不肯晤面。其視教士如平民。不應致至如彼何等傲慢。設在內地傳教。突遇封殺圍攻之事。事在緊急。雖署路遠。致信有司。而地方官不應救護乎。以是該縣極其大錯。當知法國義大利亞國及不拘何國。看教士為很尊重。很恭敬。因非文德博學之士。弗克致教士地位。且其行單為勸人行善。引入歸正。中國官員更當以禮相待。保護何反相害耶。前者

方二位道台均明此理。云應以禮相待。再者該縣不應遣差役去查。因彼等多係貪賄誤事之人。以假作真。何足為憑。再者和約載。凡教士在中華

無非以勸人行善為事。從前屢發

上諭。諄諄囑告。為實心保護奉教。豈未聞

乎。該縣如明此要。即當出見教士。設法慰護。其不容見。罪咎安逃。然此事本與李應端無干。彼為何圖打筆事。顯係匪棍。現查此案。李光華既係奉教。李光應應請教士念經。李應端不宜同黨。煽罵教士。欺負奉教諸人。因此該縣很有錯誤。李應端極其兇橫。二者務得重辦。茲過此事。敬領事應請

貴部堂如此定擬。第一要斥革福安縣。第二李應端同其黨。要從重懲辦。並賠所撕衣服。所破器皿。第三再請

貴部堂出示曉諭福安官民。俾知敬重教士。保護教友。不宜欺凌勒索。併諭知在逃奉教人回家。各安舊業。如

家

允准。俟告示刊成時請發銀署一張。俾得存臚。以上查明各等實情。東公定擬以微將來。以安民教。實為兩國永敦和好。想

貴部堂意見必相同也。理合備文中覆。

貴部堂請煩察核施行是荷。須至申覆。

照錄通商局司道來詳並清摺為詳報事。業奉

憲台牌開。據法國領事申覆。准

葉道照會。福安縣舉。溪東教士王從

禮。因教民李光熙擅請教士為本奉

教之兄李光華念經滋事。出頭扛幫。

請撤回更換一案。飭即核明照覆佈

領事查照。一面嚴飭福安縣上緊嚴

底。東公持平訊斷詳結等因。奉此。當

經照復佈領事。並嚴飭福安縣遵辦去後。茲據福安縣徐承禧詳稱。查此案先於本年正月二十三日。據教民執持王從禮馮乃士名片兩紙來縣。聲稱王從禮大人係溪東教士。赴坑源鄉傳教。被該鄉團裏不放。請速保護。馮乃士大人在城內教堂等信。如要商議此事。可請馮大人來見等語。卑職當查教士如果被圍。縣中所當保護。惟究因何事起衅。亦須查明。當即囑令具函。以憑查辦。旋據該教士持送王教士一信內稱。伊於二十一日赴坑源鄉行教。村惡李應端等百餘人將教士圍裏。惡言罵詈。尤敢逞兇肆毆。教士胸膛等處負傷頗重。衣服各器被毀。仍復圍裏。兩日不放。懇迅會同弁兵彈壓押退等情。其究因何事起衅。仍未提及。因念教士

被圍。深恐別生枝節。隨即選派妥差。限令呈飛馳往保護回縣。一面查明確實原委。拘傳究辦去後。旋又於二十四日接到王褒禮來函云。敝教士於昨晚半夜潛回建柄。此等強橫可惡。請飭拿辦等情。其前函所稱被毆受傷。及被毀衣服各器。既不送驗。亦更不提及。正在催差確查核辦間。人據該差查復。以坑源鄉李光華兄弟三人。惟其次弟李光熙一人受教。緣本正二十日李光華病故。李光熙欲請教士念經。其少弟以長兄本未受教。應請僧道超度。彼此不合。族人議將李光華出嫁女接回作主。李光熙不由分說。擅請教士隨帶教民十餘人到鄉。欲在公共祖廳設教念經。族眾因受教乃李光熙一人之私事。應係公共地方。紛爭不依。李光華之女

亦向李光熙埋怨。李光熙即欲長向毆族眾不平。各向李光熙扭打。原與該教士無涉。乃王教士以當面毆其教民情係欺壓。率令所帶教民扛幫爭執。即經鄰右勸散。王教士亦即走回。並無圍毆不放等情。稟復前來。卑職因念民教文涉事件為中外大局所關。此案以李光華究竟是否入教之人。及鄉民有無圍毆教士兩層為最要。因復密派親信之人前往查訪。與該差所稟相符。復於因公接見就地紳士時諮詢。情形亦相吻合。則是此案王教士既實無被該鄉人圍毆受傷。及被毀衣服各器情事。即李光熙與其姪女及族人互相扭打。亦不過家人交謫之常情。原屬無可辦理。雖王教士兩次來信內稱。該鄉李應端等百餘人將其圍裹。詈罵。先毆受

傷。及被毀衣服各器。請飭拏辦。乃係
裝點羅織之詞。卑職因深知王教士
素本多事。又輕聽教民盡感之言。茲
又慫恿卑職重辦李應瑞等。為其教
民李先照洩口角之忿。傷一本之和。
且為該教士增威作色。不特卑職具
有天良。不忍出此。即或不問事之虛
實。竟照教士來函冒昧會營。親往拏
辦。萬一人心不服。激意外事端。誰任
其咎。卑職訪查。王教士縱教數民。其
教民日益驕恣。民間久為側目。彼從
教者半多愚頑之輩。而王教士復知
進而不知退。終恐激出事端。是以復
稟請

列憲照會法國領事擬同更換。此因
為省事以求兩全。庶得永敦和睦起
見。初非有所輕重於其間者。此則此
案之實在情形。與卑職所以如此辦

理之原委也。茲查札發粘抄佈領事
伸陳內稱確查各節。居多不實。如李
先華兄弟共有三人。奉教者實僅李
先照一人。即該鄉居民數十家。奉教
者除李先照外。又只李金樹一人。雖
從教與否原無憑據。而奉教之人皆
不祭祖不敬神也。李先華係祭祖敬
神。眾所共見。且其身故時充當本鄉
祭祀頭人。其為並非奉教之人有何
擬義。今申陳內謂李先華亦已奉教
年餘。此其所查不確者一也。李應瑞
等係李先華族人。平時並不作奸犯
科。今因與教民李先照意見不合。互
相扭打。豈得即謂之匪棍。即其不欲
以入教之禮待不入教之李先華。而
欲延僧道超度。禮所當然。何為無禮。
申陳內稱。當李先照往請王教士之
時。王教士恐帶能平安行事。未肯驟

往等語。想王教士亦明知李光華非奉教之人。不當前往耳。否則卑已教士不下二十餘人。奉教者比比皆是。何以不聞他處有攔阻教士誦經。及教士遲疑不往情事。惟其非奉教之人。故族人皆不願以教禮相待。而王教士亦未敢驟往也。乃曲徇情面。率教民十數人貿然竟往。是存心預備滋事者。幸而李姓族人知咎有所歸。僅與李光華扭打。不敢得罪於教士。而王教士猶以當面毆其教民為欺慢。率令所帶教民扛幫。繼又以圍毆攔阻等詞。聲動卑職會堂。拏辦。今中陳內謂李應端係鄉間匪棍。又謂李應端同其黨人攔阻。毀衣辱罵等語。此其所查不確二也。當王教士信到之時。卑職即派差星飛前往保護查辦。均係遲遲的實可靠之差。又恐

其辦理不善。卑職又當面嚴諭該差。務須小心保護。認真查辦。且告以此係中外交涉重事。將來還要另派妥人密訪。如敢查辦。是以該差皆實力奉公。所稟情形與卑職續派親信密查者俱相脗合。今其中陳內謂該差得賄。回縣妄報等語。乃無據之空言。意欲撇開卑職前稟所查之實情。而不知卑職因另派親信密查。非僅憑該差一稟也。此其所查不確三也。又王教士於正月二十三日信到。卑署時刻已當身後。迨卑職遲差給以印籤。並當面諭令馳往。轉轉之間。時已傍晚。據該差回稟。到鄉時王教士已經回土。而王教士續於二十四日信致卑職。亦云已於昨晚半夜潛回建柄等語。即使屬實。則該差到鄉。與王教士往該鄉之時。有連帶教民十餘

人同往。其與卑職玉內稱。被李應瑞等百餘人圍裏不放。如果屬實。則王教士與教民十餘人何能潛回。且申陳又稱。有外教三百餘人圍擊王集禮。幸王教士先已躲存別處。兩三日。免致身遭毒手等語。不但一百餘人與三百餘人之數目彼此懸殊。而圍裏不放與先已躲存別處又情形迥別。此其所查不確四也。夫入教之人與不入教之人同為

國家赤子。並非入教之人即為教士之民也。原屬無分氣類。特因不法教民藉教士之勢欺侮平民。教士徇教民之情遇事縱容迴護。以致彼此各存意見。動輒滋端者。容亦有之。如李先照之不由族眾分說。無故生事者是也。然在地方官。無不一視同仁。卑邑自乾隆年間已多奉教之人。載在縣

誌。久以相習為安。並無疑忌區別。如申陳內所稱。奉教者畏懼。捨棄田房逃避。外教者有將在教者果木等樹砍伐。又云若敢復回。即行處死等語。果有其事。何以數月之久。該教民不赴縣呈請究追。此其所查不確五也。至其申陳內所論。卑職不見教士。不答來函一節。卑職亦係遵照和約辦理。並無錯誤。查法國和約第四款內載。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分高下。准用平等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東王。大法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等語。自應遵照。卑邑教士馮乃士王集禮二人。據教民持片來署。時口稱大人。究其是何名分。有無官

府。未准法國領事照會。有案。若接見之時。相待不得其當。則有失兩國體制。恐轉啟責備之端。是以不敢與其相見。況該教士不過遣教民持片。口稱在教堂等信。要見可見。並未親來縣署。亦不便請其特來相見也。又因卑邑距福州通商口岸較遠。如必令教士由領事官處備文來縣。方為辦理。人恐緩不濟急。故囑令備函送來。以憑照辦。然條約人只載領事官可與地方官公文往來。未載與教士可通函札之條。故人不致答復。然保護是卑職之責。隨即派差呈馳前往。今王教士已平安自回教堂。似乎於禮亦並無薄待。而於條約亦無所違恃。至於差片來縣者。係馮乃士王褒禮二人。並無義邑愛司之名。或者係繙譯之誤。不得亦謂所查未確也。卑職

伏思領事官與地方官係兩國辦理公事之人。遇事必須秉公。和衷共濟。務使中外民人彼此相安。於無事。今佈領事申陳內所論此案情形。多不確實。且又以卑職恪遵條約。不見教士。不復來函。謂非厚待教士之禮。大約皆因佈領事偏信之人言所致。卑職耳目較近。見聞較真。李光華確非奉教之人。王教士既明知不能平安行事。不願同李光照再三之請。遽往滋端。其李光照與李應端等因意見不合。爭執相打。與教士本無干涉。亦並無國畝王教士情事。現在民教相安。即李光照與李應端等雖有一時之忿。而究係同族周親。嫌隙久成冰釋。是以始終未據赴縣具呈請究。實在無可再辨。至於王教士實係素常多事。包攬干預。恐於民教難期久安。

卑職稟請撤換。亦無非保護而全之
意。茲蒙前因。理合抄錄王教士先後
來函具文。詳請察核轉詳。札行佈領
事查照等由。並抄呈教士王褒禮先
後來信兩件到局。據此。查此案前據
佈領事申復各節。現據福安縣查明
俱無其事。其為教士王褒禮飾詞肇
事。無疑義。惟據稱教士王褒禮在
彼素常多事。民教恐難久安。自應照
會佈領事查明酌量更調。以期妥協。
惟縣詳措語煩複。茲經由局節刪。除
照復法國佈領事外。理合抄錄照復
並更正縣詳及教士王褒禮信函。開
摺具文詳報伏候
憲台察核批示。除詳
憲外。為此備由呈乞
照詳施行。須至冊者。
計呈送 清摺一和

謹將教士王褒禮念經滋事一案。現
據福安縣查復情形。由局照會。照錄
清摺呈送
察鑒。

為照復事。案照福安縣教士王褒禮。
為未奉教之李光華念經滋事一案。
前奉

督憲牌行。接

貴領事申復。據王教士具稟各層節。
經檄飭福安縣上緊持平辦結去後。
茲據福安縣徐大令逐一查確詳復。
前來。查核來詳。王教士所稟各節多
有未實。自係飾詞肇端。當念經滋事
之時。王教士委無被毆。其李光華與
李應瑞等雖有一時之忿。究係同族
周親。現在嫌隙已釋。未據赴縣具呈
無庸再辦。現在民教既已相安。自可
完結。至教士王褒禮。在彼素常多事。

恐於教民未能久安。應請

貴領事酌量吏調。以期轉睦。合就抄錄縣詳。照復。

貴領事查照辦理。須至照復者。

計粘抄縣詳一紙。

同知銜福甯府福安縣。為違批詳復事。本年正月二十三日。教民王褒禮。馮乃士。名片兩紙來縣。聲稱溪東教士王大人。赴坑源鄉傳教。被該鄉團裏不放。請速保護。馮乃士大人在城內教堂等語。卑職當查教士如果被圍縣中。所當保護。惟究因何事起衅。亦須查明。當即囑令具正。以憑查辦。旋據該教民持送王教士一信內稱。伊於二十一日。赴坑源鄉行教。村惡李應端等。有餘人將教士圍聚。惡言罵詈。尤敢逞兇肆毆。教士胸脍等處。負傷頗重。衣服各器被毀。仍

復圍裏兩日不放。恐延會同弁兵彈壓押送等情。其究因何事起衅。仍未提及。因念教士被圍。深恐別生枝節。隨即遣派安差。限令馳往保護。一面查明確實原委。拘傳究辦去後。二十四日。又接王褒禮來函云。敝教士於昨晚半夜。潛回建柄。此等強橫可惡。請飭拿辦等情。其前函所稱被毆受傷。及被毀衣服各器。既不送驗。亦更不提及。正在催差確查核辦間。據該差稟復。以坑源鄉李光華兄弟三人。惟其次弟李光照一人受教。緣本正二十日。李光華病故。李光照欲請教士念經。其少弟以長兄本未受教。應請僧道超度。彼此不合。族人議將李光華出嫁女接回作主。李光照不由分說。擅請教士隨帶教民十餘人到鄉。欲在公共祖廳設教念經。族眾以

受教乃李光熙一人之私事。歷條公
共地方。紛爭不休。李光華之女向李
光熙埋怨。李光熙即挾長向歐。族眾
不平。各向李光熙扭打。原與該教士
無涉。乃王教士以當面毆其教民情
係欺慢。率令所帶教民扛擗爭執。當
經鄰佑勸散。王教士亦即走回。並無
圍毆不放等情。稟復前來。卑職因念
此案以李光華是否入教。及鄉民有
無圍毆教士兩層為最要。因復密派
親信之人察訪。與該差所稟相符。王
教士兩次來信。俱係裝點羅織之詞。
茲又慫恿卑職重辦。李應瑞等。為教
民李光熙洩口角之忿。傷一本之和。
不特卑職具有天良。不忍出此。即或
不問事之虛實。竟照教士來函會營
拏辦。萬一教士出意外事端。誰任其咎。
卑職訪查。王教士縱教欺民。素本多

事。終恐激出事端。是以復稟請

刊憲照會

法國領事撤回更換。此因為省事以
求兩全起見。非有他意也。茲查札發
粘抄

佈頒事中。陳所稱確查各節。實見諸
多不實。如李光華兄弟三人。奉教者
實僅李光熙一人。李光華平時祭祀
敬神。與教規相反。且充當本鄉祭祀
頭人。其並未奉教有何疑義。今謂李
光華奉教年餘。其不確者一也。李應
瑞等係李光華族人。並未作奸犯科。
今與教民李光熙意見不合。互相扭
打。豈得憑空加以匪棍之名。其因李
光華並未入教。欲延僧道超度。並無
不合。今就中陳內。李光熙往請王教
士之時。王教士恐弗能平安行事。未
肯驟往等語而論。可見王教士明知

李光華非奉教之人。不當前往。乃故帶教民十數人之多。是存心預備滋事。已屬顯然。李姓族人與李光熙互扭。王教士以當面毆其教民為欺慢。率所帶教民扛帶。今謂李應端同黨人攔阻。毀衣辱罵。此其不確者二也。當王教士信到之時。卑職立派妥差星飛前往。並諭令小心保護。認真查辦。仍派親信密查。與差票無異。今謂諸差得賄。回縣妄報。此其不確者三也。正月二十三。日據該差回稟。到鄉時王教士已經回去。即王教士二十四日信內亦有已於昨晚半夜潛回建柵之語。如被李應端等圍裏不放。則又何能潛回。又申陳內有外教三百餘人圍擊王教士。幸先躲別處。而三日等語。既稱一百餘人。又謂三百餘人。數目已屬不符。而圍裏不放與

先躲別處兩語又復矛盾。此其不確者四也。夫入教與不入教之民同為

國家赤子。並非入教者即為教士之民也。地方官向來一視同仁。卑邑久多奉教之人。相習為安。今謂奉教者捨棄田房逃避。外教者砍伐果木等樹。又有若敢復回。即行處死之語。果有其事。何以數月之久。該教民不赴縣呈請究追。此其不確者五也。至申陳內所論。卑職不見教士。不答來函一節。查王教士係達教民前奉。無從接見。事已查明。無庸答函。此不足藉為口實也。卑職伏查王教士素常多事。現又捏造浮詞欺朦

佈領事。以致

佈領事誤信為實。殊不知

佈領事遠在省城。卑職房官此地。耳

目較近。見聞較真。不得不將實在情形據實稟復。現在李光熙與李應端等雖有一時之忿。究係同族周親。嫌隙已釋。是以始終未據赴縣具呈。無庸再辦。王教士亦已自回教堂。委無被毆。無所薄待也。伏思領事官與地方官辦理公事。務使中外人民彼此相安。今卑職稟請撤換教士。係為保護兩全之意。茲蒙前因理合抄錄王教士先後來函。具文詳請。

憲台察核。俯賜轉詳。並照會。

佈領事查照。並乞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為此備由呈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計抄呈教士王集禮先後來信兩

件。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三日呈。

逕達者。敬教士行教中邦。原為勸人

為善起見。荷蒙

皇上諭地方官隨時保護等因。和約中載明。是以敝教士在貴管轄地方行教多年無異。不意本二十一日在坑溝地方行教。村愚李應端天泰兆官。胆糾黨李嫩弟七弟德福等。手持械。並不知名百餘人。將敝教士圍裹。惡言罵詈。尤敢逞兇肆毆。敝教士胸膛等處負傷頗重。衣服及各器皿悉被扯毀。仍復圍裹兩日夜。不肯放出。無路可歸。在敝教士寄身異地。惡等即厥加害。亦無奈何。然中華法令嚴明。即屬過往之客。匪徒倘敢加害。亦必為之伸理。似此強橫異常。若不懲息。迅賜會同弁兵一同到上彈壓。恐難押退羣兇。勢必釀成巨禍。不獨於和約有碍。亦恐更煩費精神也。揚湯止沸何如釜底抽薪。是所望於尊慈。

年情迫勢危。言無論次。惟有 原宥
是荷。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四日玉。

選達者。張教士被坑源村惡李應瑞
等圍毆。業於二十三日玉請會營彈
壓等情。時張教士避在村民李金樹
家。詎惡等現知。尤敢圍攻伊家。張教
士無奈於昨晚半夜潛回建柄。此等
強橫可惡已極。合再玉請懲飭等辦。
以儆以懲。不勝感激。此候崇綏。

八月初五日。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文稱。據閩省
通商局司道詳。准鹽法道移據署永春直隸
州唐牧寶鑑。承德西南官運委員羅令德。聽
陳大使汝舟會詳。竊照閩省近來私私充斥。
官引滯銷。而州轄連查湖洋兩鄉。尤甚。節
經卑職德德汝舟由局選派哨勇分路嚴拿。
並飭各鄉分局一體協緝去後。旋據湖洋分
局樸戶王守調李福英。飭哨拿獲私私劉突
一名。送湖鄉分局樸戶林得先。飭哨拿獲私
販林淵潘福星呂憐等三名。均係人鹽併獲。
先後解送卑局移送卑州訊辦。並據王守調
林得先等稟。私私劉突等均係教民。拿獲該
犯之時。即有湖洋鄉教民曾順實。連壺鄉教
民郭得息。各寫片字。違令教徒多人到局索
還人鹽。片內聲敘鹽餉係禮拜堂要用。勢甚
汹汹。意圖迫勒。各該分局正在稟請拿辦間。
又訪聞各私私暗結黨會。每担私鹽抽錢一
百文以作公費。一人失事眾人協助。惟度其

情。無非藉教為名。恃眾圖利。卑職等查外國傳教原是勸人為善。乃鄉曲莠民藉教販私。自應查照律例辦理。劉突以販私既被拿獲。曾順實等復持片索還。其實皆中國平民。充敢明目張膽。藉教妄為。實屬毫無忌憚。倘各鄉愚民藉教效尤。於民心課賦大有妨碍。且查各私島結黨挑私。或十數人。或數十人不。等。私鹽或十餘担。或數十担。亦復不同。而現在拿獲私販僅止四名。私鹽亦僅八担。實因哨勇眾寡不敵。多被逃脫。若不詳明由州照例辦理。何以儆刁頑而肅鹽政。理合會銜詳請察核。咨明通商總局憲照會領事轉飭約束。並請詳咨示禁等情。據此。查拿辦私鹽律有明條。該局所拿之劉突等四犯。人鹽並獲。自應按律懲辦。不必問其教與不教也。按照各國條約。內地食鹽洋人販運者已屬違禁。何況教民禮拜堂非用私鹽之地。教民非販私鹽之人。各國教士傳教均屬明理守法。勸

人為善。斷無此等習教違約之徒。顯係愚民無知。思藉教以脫罪。殊不知華民犯法應照中國律例辦理。雖教會亦不得為之請釋也。據詳私販充斥。各島結黨抽錢。藉教圖利等情。尤屬有害民心而妨鹽政。相應移請照會領事。轉飭教士約束教民各安本分。不准教外之人假托入教在外生事。致乖勸人為善之心。以省事端。除批飭該州等迅將現獲各犯按律訊擬通詳。一面認真緝私。以重課款外。移局查照詳咨。並照會領事官。轉飭教士一體知照。一面請由貴局出示諭禁等由。到局。查劉突等四犯販運私鹽。係犯中國禁令。就令果係教民。亦應照中國律例懲辦。條約載有定章。斷非假托入教所能脫罪。其曾順實等身雖從教。仍是中國平民。公然持片赴局索還人鹽。是以平民抗官長也。於理既有未順。於心亦有所不安。想各國教士聞之。亦必不以為然。自應按律辦理。以示懲儆。而

重譯項。除照會各國領事。特飭教士約束奉教之人。安分守法。毋許教外之人。假托入教在外生事。以肅教規。並由局示禁外。詳請察核會咨等情。到本將軍督撫。據此。查華民藉教販私。流風最不可長。既經人鹽並獲。自當按律懲辦。除詳批示並飭諭禁外。相應咨達。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七月二十二日。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函稱。奉誦五月十八日鈞復。言福安縣民李光熙一案。尚未據實提及。應飭地方官詳細查明。持平辦結等因。此案嗣據該縣稟復。李光華生前並未入教。當時民教雖有口角。亦無圍毆不放情事。將佈領事來文層層指駁。業經備文並另錄清摺咨呈冰案。一切度已早遯洞鑒。並飭經通商局照復佈領事。該領事仍復振振有詞。又經局照復。以該處民教現既相安。彼此可息爭論。以敦睦誼。今已無復異議矣。來諭謂辦理交涉事件。總須盡其在我。然後相機利導。期於民教相安云云。具仰訓示周詳。莫名欽佩。穆圖善等亦慶飭屬。凡遇洋案。總宜親自料理。於稔子上搜索清楚。辦理乃有把握。彼即多方狡辯。終當就我範圍。民教雖處口角。在所時有。事屬微細。外面隨時了結。無須漬漬。即如此案。亦初不欲上煩鈞聽。緣佈領事初到閩中。遇事刁難。恐藉聲低。

國大臣向鈞處饒舌。故先略列情形。以便據作辯論。至袒護扛幫。彼族憤技。並能望其驟移。惟彼既縱報以欺民。每至不論情理。我遷抑民以伸教。尤恐激成事端。此中緩急重輕。惟有時飭各屬隨事妥籌。俾得相安無事。以慰廣懷。專肅。敬請鈞安。

十二月初九日。致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函。詳見前啟。

光緒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文稱。光緒八年二月初二日。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竊照光緒七年十月間。准法國領事來函。以公館限期已滿。須行遷移。經李主教代覓天安鋪通鄉公置山園內。撥出橫直各十一丈。紳耆鄉民情願。立券永遠租給。起蓋洋房。唯園地內埋有土坎。經掛招帖諭令遷墓。每根給予洋銀五元。以貼運費。請飭廳縣出示曉諭。並派役勘驗等由。當先照復。並分飭查明復辦。去後。旋據署福州同知任時所署閩縣縣署。詳稱。飭據差稟。該處園地內古墳累累。經程埔頭人程增英為領事前向該鄉商買。起蓋公館。該鄉耆老以山園係通鄉公地。須公同出字。方可承租。且收墓攸關。誠恐滋事。領事諭以收墓自行料理等語。查倉前山係屬官地。給予貧民叢墓之區。歷時已久。與南台之南輝彩氣吉祥金牛四山無異。其間坟墓接連。幾無隙地。即招具遷墓給予墓

費。必有不願遷移者。不能相強。其有認領遷墓者。悉皆並無子孫。概從假冒。貪圖微利。毀骨拋骸。在所不顧。難免滋生事端等由。即經區復佈領事。另擇潔淨之地租賃起蓋。以首事端。續據生員楊壽慈舉人楊景星等赴局具稟。天安鋪不法鄉頑托名私賣園地。長樂縣挑賣夫黃學揚程營營等胆為僱夫包掘。竟沉人鬼。並據積善社紳董舉人林燾等赴局具稟。道光十七年間。公同鳩資。先後契買程亦相洪茂美等天安鋪倉前山地方土名大坪頂山地一畝。以為義塚。遷埋鄰里鄉黨親朋戚屬無力之家各棺柩。閱已數十載。計墓棺骸不下數千部。詎於本年九月間。不法棍徒串同奸保。冒稱山王。擅將墓等契買山場賣與法國領事。起蓋樓屋。厚價分肥。復又捏稱。攻後忌將遷埋棺骸毀掘拋棄。喪心昧良。莫此為甚。各等情。又經函知法國領事。並行廳縣示禁拿辦。嗣准佈領事來函。據舉

人林燾等前來會稟。傳與天安鋪紳耆對質。內有虛姓冒稱生員陳姓。契據自認假造。願寫字據存案等語。並據該舉人林燾等以棍徒黃學揚等惟允買送式舉未建墓並奉奉赦何三出為包攬。藉權朦蔽。違傳伊等帶契往驗。三等特契攔留。甚復百般威嚇。勒寫約字。冀圖欺制等情。因核該舉人林燾等所稟情節與佈領事來函彼此互異。當飭開縣傳訊明確。分別詳辦。嗣聞李教士與土木各匠估計工料。勢將興作。且將所園竹籬逐漸拓開。侵佔餘地。又經接約照會法領事。諭令李教士細譯條約意義。聽候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商合宜建造之地。立約定租後再行興工。并囑令天安鋪鄉耆交出契據酌辦。未准照復。茲據署開縣縣丞行稟稱。傳到舉人林燾生員陳寶麟陳陳三名到案。隨從查訊。據舉人林燾供稱。倉前山地係伊積善社義塚。前被黃學揚等盜賣與法國領事。串同無賴

棍徒冒認屍屬領銀。毀拋棺骸。伊等信與社內各紳分赴通商局海防廳暨業下稟控嗣又赴佈領事處稟。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佈領事傳伊等帶同契據往驗。藉勢將契強留。指為假造。勒寫約字。並無自認假造契。所有簽名遞稟之人亦無盧姓冒稱生員情事。質之生員陳實。購陳存同供。伊等情善社義塚被黃學揚等盜賣。中同無賴棍徒冒認屍屬領銀。掘毀棺骸。伊等聞信曾與林煮赴通商局及海防廳與業下各遞一稟。隨後又赴領事衙門投稟。同武舉朱建勳聲稱。契項帶去一驗。方能停工。社友等見那屍骸毀拋。觸目傷心。此公同得契與領事驗看。那時伊等均在外面花廳等候。只有林煮和楊顯榮二人進去。不料領事恃強將契據扣留。勒令林煮寫字。所寫何字。伊等並未在場。均無看見。後經林煮告知。方曉曉得。並無自認假造之事。所有會稟之人亦無盧姓假冒生員

情事。至領事函內捏稱紳於契據均屬假冒。並不將契移送我國地方官察核。伊等不忿。故此復赴督憲衙門具控。是定各等語。卑職查舉人林煮等。既不承認偽造契據。假冒紳於情事。核與佈領事來函不符。碍難定斷。惟倉前山一帶義塚。前經飭差往查。係屬官地。茲據舉人林煮等聲稱。地係積善社公置。有契可憑。帶赴領事驗看。被其扣留。查該山地面寬曠。歷年久遠。墓棺疊疊。按之天理人情。均不能毀壞墓屋。況通商條約第十款載有。中國人將大法國地地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則法國人亦應禁毀中國墳墓。茲倉前山義塚既埋墓多年。均不容黃學揚等貪利盜賣。起蓋房屋。毀棄屍棺。現據蔡寶三陳鈞以伊叔伊妹屍骸均被毀掘。先後來縣具稟。亦為公忿起見。情尚可原。除飭差嚴會盜賣棍徒黃學揚等。務獲訊明詳辦外。稟請據情照會佈領事停止興工。另尋無碍方向。無

以空地起蓋等由前來。本署司道使查天安鋪倉前山園地。是否積善社紳董契買公山。抑係官山。俱難任其私租盜賣。即令定條。天安鋪鄉公業。亦應立約成租。送縣會印。未便擅行毀掘。至兩造契據。並應飭令繳出確核。分別妥辦。以免藉口。除檄飭閩縣遵辦。並再照會法國領事查照外。合將照會抄錄清摺。詳請察核。主稿會查等情。計送清摺到本署。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再福建撫部院帶印渡臺。未照會銜合併呈明。

照錄清摺

福建通商總局道。謹將法國李教士租賃天安鋪園地一案。按約照請諭止照會。照錄清摺呈送。

察鑒

光緒八年正月二十三日。照會佈領事。

為照會事。上年十月間。李教士在天安鋪議租園地一案。接准

貴領事來函。經飭福防廳閩縣查明復辦。嗣據紳耆稟控。聲稱該堂後均。以墳墓攪關。現徒假冒。貪利毀骨拋骸。請飭禁止。迭次函知

貴領事。另尋地起蓋。並援引條約。今即停止毀掘。仍派人代尋。合宜地。此商酌租賃。並請囑天安鋪鄉耆交出契據核辦。各在案。近聞李教士與土木各匠估計工料。勢將興作。且將所園竹籬逐漸拆開。侵佔餘地。事之有無。莫從深悉。但該地尚未租成。何能擅園竹籬。遽行興作。本署司與貴領事商辦此案。俱係按照和約條款。合亟明白告之。查法國和約第十款內所載。法國人租屋租地。有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大法國人宜

居住宜建造之地等語。是法國人租地起屋。必須地方官與領事官會議酌定。合宜地。地方官能租賃起蓋。若地不宜建造。不由地方官與領事官酌定。法國人即不能租賃起蓋。其義甚明。人該款內載。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等語。是租值不准強壓迫受。其不便出租之地。更不准強令出租。又該款內載。倘有中國人將大法國人之地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等語。是法人之地不准中國人毀壞。其中國人之地。自亦不准法人毀壞。層層意義。明顯可征。辦理兩國交涉事件。不能舍條約而不論。本署司事事按照條約。而李教士竟不遵守條約。殊不可解。合就照會貴領事。煩為查照。諭令李教士。細釋條約意義。聽候地方官與領事官會

酌合宜建造之地。立約定租。後再行興工。並囑令天安鋪鄉耆交出契據。辦妥。再從前英國領事租蓋公署一案。當時係地方官委員覓得雙江臺後空地。可以起蓋。方與領事官定議立租。仍是由官辦理也。現在本署司派人代覓地。正是仿照英領事成案辦理。合並照知。須至照會者。

三月初一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二月二十六日。准福州將軍等文稱。據通商局司道詳稱。七年十月間。准法國領事來函。以公館限期已滿。須行遷移。經李主裁代覓天安鋪通鄉公置山園內地。撥出橫直各十一丈。立券租給。起蓋洋房。園地內土坑招諭遷葬。每畝給洋銀五元。以貼遷費。請飭廳縣出示曉諭等因。旋據署閩縣知縣詳稱。查倉前山係屬官地。給貧民棄葬之所。歷時已久。即經區復佈領事。另擇潔淨之地。租賃起蓋等情。嗣聞李教士與土木各匠估計工料。勢將興作。又經接約照會佈領事。俟地方官會商合宜建造之地。立約定租後再行興工。未准照復等因前來。茲於三十日。貴大臣來署面諱。本大臣等業將此節告知。已蒙貴大臣面允。函致佈領事等語。查叢塚骸骨一經動移暴露。慘不可言。中外墳塋均宜保護。本大臣等用特摘錄福州將軍等原文。函達貴大臣查照。

可也。此佈。順頌日祉。
三月初三日。致閩浙總督何璟函。
同日。致福州將軍穆圖善函。均詳見
奏稿。

六月十五日。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文稱。光緒八年五月十九日。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法國李主教代傳領事租賃天安舖官山起蓋公館一案。曾將辦理情形并錄摺詳奉會咨總署查照。嗣奉轉准總署來函。並節據鄉耆紳董呈奉批行到局。均經按約照會商辦。並請暫停工作。飭縣另覓基地商租起蓋。以順輿情。而全友誼。乃傳領事不允停止。圖籍興築。將次竣工。各鄉耆紛紛呈請。復經照會妥商辦理。俾領事退用。法文照復。照請配用。漢文始准譯送。附送。日稱。地方官於所立地契。不為蓋印。安心使其不得在福州居住。必設相對之法彈壓。并嗣後再有此樣之文。請查今日文牒之意等語。其為再有照商。亦不回復。已可概見。查法國條約第十款載。法國人租房租地。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大。法國人宰居住宜建造之地。又載。中國人將大法國人坟墓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

入咸豐八年。法國葛大臣照會內載。本國素論領事按分辦事。稟遵和約各等語。是法國辦理交涉事件。分應遵守條約。其擬起造公館。按約應會同地方官酌定合宜之地。方可建造。如該地不宜建造。應聽地方官另尋地址。不得強租破佔。方與條約相符。此案佈領事在天安山租地。既不知會地方官酌議。又不聽候地方官查明是否宜租。輒將多年費董之款。起挖淨盡。嗣因查係官山。不便出租。另行代覓。李屠山長安山牛腿山東雲山并嶺後山之祠堂後菜園六處地。佈領事均以不合所用為詞。又不聽候另尋。強在天安山興工起造。不肯停止。今據照會文意。即將鄉耆盜賣官山私立之租據存。彼領事署中。無煩地方官查明會印。即可作為案據。且以使法國領事不能居住福州之言。籍口被制。在佈領事不過以此次毀掘多墳。始終竟無一人出頭阻鬧。遂謂事已平妥。一切按約

照會。勸止停工。恐係官與作難。概置不論。茲詞要挾。意在必成。不知該處百姓。不即滋鬧者。寔緣地方官于此案初起時。即經嚴諭紳耆。給束子弟。聽官辦理。故得少安無事。其實民情。詢詢咸懷。玆恨今若辦理稍涉遷就。或竟聽其工成。遷往象舍既深。且疑官辦失平。勢必激而生事。釁端既開。佈領事即向地方官責問。事已無可挽回。蓋辦理中外交涉事件。必須遵守條約。今佈領事于租地小事。輒自背條約。扶氣相凌。此端一開。洋務無從辦理矣。大局收關。不得不先事陳明。除將全案發府再與妥商。辦外。合將續與往來照會。並鄉耆何占梅等稟詞錄摺。詳請會容總署照會法國駐京大臣。轉領事按照和約辦理。迅停工作。另覓起蓋。又據另稟稱。此事關係李主教租地建屋。轉租與領事為署。每年租錢一千一百元。而白副領事人從中主使。是以屢次覓地均答以不合用者。非不合領事之用。

寔不合李主教白副領事之用也。緣法國領事駐閩。每年不過二三月。向係借住馬江官建房屋。該李主教假領事之名。寔藉租屋飲財。現在佈領事已調古已。通商事務。早派白副領事管理。此人粗橫無理。後必生事。可否一併咨明總署之處。附稟察奪各等情。到本將軍。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呈請。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俯賜照會法國駐京大臣。轉飭該領事按照和約。迅停工作。另覓起蓋。示覆施行。

照錄清摺

福建通商總局司道謹將法國佈領事租賃天安舖官山掘毀墳骸一案。紳耆歷次稟詞照錄清摺。呈送察鑒。頃至摺者。具稟福州府閩縣南台馮巷六舖紳董何占梅等。為盜賣官山。毀墓掘骸。懇示禁飭。行律辦事。竊梅等奉

克該處紳董。敢忽從公。冀圖報効。茲緣橋南六舖內有官山一座。名為天安山。全裔原以悔無刀之家。及外來寄籍官宦商旅。暨尋屍路荒。業莫之區。迄今數百載。坟碑若鱗。並無陳地。有主者。歷年美祭。無主者。上中下三元。由各善社修理佈施。舊年冬間。突有附近奸牙程。營。營。勾串棍徒王。錫。貴。子。任。惠。陳。國。鑒。黃。學。揚。金。邦。幫。金。殿。冠。等。胆將該山盜賣洋人。四圍築籬。砌基。謀佔地界。橫直拾餘丈。內英古塚肆百餘穴。洋人出銀四五員。買使無賴南棍。貪利忘害。冒認族親。無論有主無主。於兩晝夜。就被起遷。可憐枯骨。並不掩埋。別處拋散。滿山夜間。陰風慘慘。魂鬼啼號。頻眺登臨。傷心觸目。但棍等反使洋人。懸立告白。山上。以該山係向天安舖紳董。契買。

寔屬駭異。梅等適查該處紳董。茫然不知。乞察山乃官山。非民間掌管之業。從何契買。顯係棍徒。朋串漁利。盜賣。玩法已極。雖經各善社等。紛案廳。縣。簽。差。訪。拿。示。禁。此。無。一。獲。仍。是。其。文。倘。各。鄉。人。公。憤。而。禍。匪。輕。非。以。寔。患。深。及。枯。骨。甯。屬。風。行。分。檄。廳。縣。先。行。示。禁。一。面。並。行。通。商。局。照。會。各。團。領。事。停。止。工。作。追。還。原。地。以。為。義。塚。之。所。並。分。檄。廳。縣。查。究。賣。主。到。案。照。律。擬。辦。以。靖。地。方。而。杜。効。尤。此。吳。均。感。叩。乞。

大人察奪批示。頌德。切。稟。

光緒八年正月二十七日具稟。

聯董陳德貴。

生員何兆升。

聯董羅贊湯。

武生蔡俊三。

鄉耆何占梅。

聯董洪恩光。

聯董鄒道所。

武生陳鍾英。

監生孫朝材。

貢生蔡寶章。

貢生韓連標。

聯董鄒道熊。

貢生蔡寶善。

職員張鵬飛。

武生周共和。

武生詹敏安。

貢生洪鈞。

武生蔡寶琛。

具稟鄉耆何占梅等為盜賣官山。

擬設墳舍懇諭止。以免釀禍事。切。梅。

緣六舖內天安山古以備無刀及水。

危路荒蕪無異。蒙憲批。天安山查。

係義塚官地。程。營。黃。學。楊。等。胆。敢。

勾串盜賣。玩法已極。洋人不問來歷。

輒聽信奸民。私相授受。甚者毀墳拋。

骸。實與條約種種相背。照會領事按。

約諭止。萬勿與工。候官辦理。又出武。

舉朱廷恩等。好謀百出。主胆洋人用。

強興工。現造砌牆基。限日起蓋。蒙。

邑主堂諭詳辦。嚴行回復。恐其不反。

懇恩當未起蓋。預先諭止。如已成就。

恐難諭止。昔周文王沼中澤。反枯骨。

仁德天下。梅等頓知經書。不忍坐視。

無不中究。而況洋人荒在閭閻。亦莫。

天安山。四面築牆。豈止旂杆墓。予石。

碑。晝夜目華人看守。種種威風。豈不。

鄭重。比較者。洋人骨骸。重如珠玉。華。

人骨骸。輕似牛馬。可惡者。洋人不遵。

條約。又不遵諭止。用強豎立旗竿。砌。

墓工作。係於二月初旬。熟等復攔南。

人黑夜影射。曉佔方園四十餘人。亂
毀古坟共計十餘穴。現刻相連古塚
更被拋毀。不可勝數。案加愚面諭通
商照會領事。諭止工作。梅等奉批。酌
求鄉民。不料數日無王法。扶洋人
聲勢欺人太甚。倘各鄉人出外經商。
寒食大節登山奠祭。父母坟墓形跡
俱無。觸目傷心。恐生事端。釀禍匪輕。
乞察枯骨拋散四方。路人築遏無不
目覩心傷。非此

霜威何能追回原地。以作義塚。以安民
心。懇恩面諭通商局憲。併閱邑主諭
止工作一面示禁。查究賣主。按名嚴
拏。各犯等照律重辦。以靖地方。以警
効尤。死生均感。會叩

大人察弁施行。頌德切禱。

光緒八年二月十六日具稟。

貢生蔡寶善。

監生孫朝耕。
生員何兆升。
聯董洪恩光。
鄉耆何占梅。
武生蔡俊三。
聯董羅贊湯。
武生陳鍾英。
聯董陳德貢。
武生周共和。
職員張鳴飛。
聯董蔡寶三。
貢生蔡寶章。
武生唐敬安。
生員陳鈞。
貢生韓連標。
聯董郭道翔。
貢生洪鈞。
武生蔡寶琛。

聯董部道熊。

具稟鄉耆何、梅等為抱該佔地。會
懸諭止。是為解。以免釀禍事。緣六
舖內天安山官地。舊冬被奸徒盜賣。
許多古塚。及兩晝夜毀掘。一掃而空。
棟築佔界。梅等先令申明廳。稟蒙
照會諭止。洋人不遵。人呈明府司憲。
亦批諭止。其奈又不遵。梅等不已。故
敢冒瀆大憲。蒙恩批飭諭止。亦是不
遵。可惡者。叠案重犯。奸牙程。營等。
逐日在山工舖內。主使洋人。虛張聲
勢。強行興工。範圍妄為。種種不法。曾
蒙邑主堂諭。該武舉據言未賣。即將
租契駁還領事。以未成諭。總不准洋
人起蓋。梅等違批。約束鄉民。候官理
辦。叨蒙大憲。心有陰陽。猶如再世文
王之德。但營等奸謀百出。賄賂上下
書役。緩延日期。犯無一獲。仍是其文。

復敢陰使棍徒。在舖內向鄉民等謠
言。法國不與條約論。任憑所為。以致
不遵諭止。如此設局陷害。殊屬可惡。
刻期基過半。鄉民逐日觀望。恐被起
蓋成就。更難諭止。鄉民眾言。究沉海
底。莫奈何。又兼鄉眾亦恐紳耆等
受私順情。眾口嗷嗷。寔難服眾。倘有
公忿。釀禍匪輕。事關鄉眾。無不中究。
營等目無王法。暴眾嚇詐。上籍領事。
可保無虞。下扶聲勢。可制鄉人。如不
認真究辦。則各國洋人。效尤不休。及
棍徒惡不畏法。前且簾山公地數處。
亦被棍徒盜賣。曾蒙大憲。並邑主。追
回原地。此番憲批。煌煌。不遵諭止。莫
非通商橫行未判。以致領事威亦因
閒。猶敢興工造作。但法國據云。行道
傳教。現在新街及各處。買得空地百
餘大起。蓋教堂洋樓房屋。亦買田產。

甚多。係租洋人華人居住。貧困厚利。

更敢謀佔官山。大碍良民。既為領事。

最明理法。何敢種種背約。非狀。

霜威焉能追回原地。再乞恩面諭通商

局照會停止。一面飭縣立傳匠首下

南。諭止停工。併按名嚴拿到案。照

律重辦。以儆效尤。而安民心。死生均

感。分叩。

大人察政施行。頌德無涯。頂祝叩案。

光緒八年三月十五日吳璽。鄉有何

占梅等。餘同首案。

吳璽。鄉有何占梅等。為藉符拋毀。余

繼面諭追回原地。以免顧禍事。緣六

鋪天安山無力掩埋。公地無異。舊冬

被奸牙程。串通武舉朱建。熟等

將墓地盜賣洋人。貪圖厚利。喪人利

己。不顧他人父母兄弟骨骸。所有只

兩晝夜一掃而空。揮舞仙界。慘美勝

言。先經申明廳縣府司憲。候批照會

諭止。洋人屢次不遵。以致冒瀆。

憲核。以蒙心有陰謀。三。次分撤諭止。該武

舉如果藐法妄為。立應詳詳究懲。亦

蒙

撫憲回省。恩批照會諭止。武舉如果多事。

即行詳革。但卦是。三叩有感。先令蒙

各憲。驟撤行。八次。仰通商局照會。未

見遵止。理應雲行雨降。雷厲風行。從

中。莫非書吏名延。撤行未到。以致領

事官咸亦同聞。胆敢典工造作。可惡

武舉藐法不遵。逐日暢肥在教堂內

主使洋人。虛張聲勢。強行興工。玩法

已極。曾蒙邑主堂諭。據言未賣。即將

租契駁還。預事官。以未成論。總不能

起蓋。亦蒙通商委員面諭。或洋人不

遵。更有大總理領事官理較。紳董等

違憲批邑主堂諭約束鄉民。候官解

埋。奈各鄉民清明佳節上山奠祭。有父母被仇毀拋。滿腹含冤。俱是包拯聽從約束。但武舉奸謀百出。賄賂上下書差。犯無一獲。仍是虛文。履歷日期。屈指六個月。未見遵止。猶如任視成就。砌基過半。耳聞木料另廠造作。運至起蓋。梅等定難對鄉民。一則鄉人逐日觀望。出口怨言。衆言千餘穴。冤沉海底。莫奈伊何。衆口噉噉。與其拚命。亦恐紳董受私徇情。難以服衆。倘釀成公忿。必有禍端。二則紳董等父母祖坟附近。相連各國洋樓界邊。何以安心。亦恐易於發尤。倘再毀掘謀佔。如之奈何。難保父母坟骸。未全子道。同為人世。事關毀坟拋骸。罪干大辟。無不中究。但法國行道傳教。已買空地百餘大。起蓋教堂。自己居住。亦買業產屋地甚多。暨租華人洋人。

入胆敢串買影射謀佔。將該山起蓋。租賃法國領事官。以藉聲勢。不遵諭止。起蓋洋樓。托言樓止。宜有謀買毀拋義塚公地。遍山起蓋。置產厚租。起見。逆理難堪。既為領事官。極明條法。何敢種種背約。非仗

霜威。何能追回原地。懇恩設法。認真分撤。大總理領事官理論。方保諭止。做絕款尤。一面飭縣按名嚴拿到案。照律重辦。而服民心。陰陽兩感。食叩

憲縣大人案奉施行。萬代公侯。頌德無涯。切稟。

光緒八年四月 日具稟 鄉耆何

占梅等。餘同前稟。

福建通商總局司道。謹將法國領事官租賃大安舖官山毀掘棺骸一案。續與往來照會照錄清摺。呈送

察鑒。

謹 開

光緒八年正月二十九日。准去國佈
領事照覆。

為照覆事。照得論此天安舖山園地。
敝領事託李主教租賃與敝國起蓋
公館。先有欲租此地。已函知

貴某憲。亦已通知有墳墓之人。已領
資遷移。諸無別言。只函請還有滿事
勞飭廳察彈壓。嗣幸不須彈壓。俱已
妥協。不勞煩費。所以前時未見有阻
擋之語。迨後多有舉人林素等具
稟於敝領事處并

各憲。謬云此地係伊等之地。敝領事
隨即傳查素等憑據。當面與天安舖
紳耆質對。素等取出契據。乃係假造。
當經將契留存存署。且與伊約以復
不得再控。立有字據。論緣故實因有
幾個西國人。不喜公館起其佳屋前

面。賄賂該紳等出為少擾妄稟。前已
具函知照。並函知閩縣亦可傳林素
等諸人與天安舖紳耆。可定一日當
堂再對質明白。斯後方曉與工建造。
是李主教所辦無不合理。孰料近日
這幾個西國人又生忌嫉。暗中煽惑
省紳。賄賂控阻。更於新聞紙上捏
詞誣毀。從中鼓亂。如此胡為。可惡之
極。敝領事已與之數論。伊等如遇肯
向敝領事告悔。並許下次於新聞紙
上再更好話以解聲名。此係認錯賠
禮。所有省紳得賄賂于者。彼等阻擋。
雖
各官憲非袒護劣紳。非幫這幾個西
國人。然而來文阻擋。似亦幫其所為。
且不宜云毀骨拋骸。強壓迫受等語。
此話未真。都係旁人假造謊言。蓋諸
坑遷移立有字具。悉在敝領事面前

安靖辦理。并無滋鬧。倘有人誑言。強壓迫受。敬領事亦不肯任其所為。此山園地。丈量後。當面照界。北園籬。非有拓開。其侵佔餘地。斯言乃係謠傳。況租價已交。理應園籬。此地已經清楚。並俟數日。將永遠租約。照會蓋印存執。其地保尚未蓋印。因受幾個西國人賄誘。囑託。不肯照辦。故耳。但為隨彼此定規。今天委領事。請人已著往閱。縣與劣紳質訊。何以閱縣尚未訊斷。又照會內云。和約第十款一節。貴縣憲候會所載。蓋若有一處山。地。從無外國洋人起蓋。是創始建造。自應由領事官與地方官商酌定妥。方可租蓋。茲此山園地。共連山起。蓋公館洋房。數十座。且與此地附近。只隔大餘。均已起蓋洋房。俱係向天安領租賃。是此次照章租賃。均合和約。

條款。現英商通蓋洋房。其山地。被蓋甚多。俱違人違移。官無一言阻止。皆因無可以言也。敬領事前已函知。諸凡明白。經已興工。建造公館。萬不能復聽。獲尋和約。纏拌阻擋。似除款。藐法國。更不准任憑劣紳。頑民。與法國為難。結。其起蓋公館。工料全備。約字已寫。均已畫押。業經興工。建造。其本國旗杆。現已豎立。是敬領事本職。分使眾人知。尊敬本國旗號。總不能言軟弱。被各等人欺侮。敬領事請各憲。以友誼保護。理應如此。以待兩國。設。不必多費周章。徒失素好也。合亟照覆。為此照覆。貴縣憲。煩為查照。施行。是荷。須至照覆者。

二月初六日。照會佈領事。
為照會事。案准

貴領事來函。以積善社紳董舉人林
素等呈驗契據。自認假造。紳於亦有
假捏等由。當經嚴飭同縣查傳確訊
去後。茲據署同縣縣大令稟覆。差傳
舉人林素生員陳寶騰陳葆三名列
案。隨提查訊。據舉人林素供稱。舍前
山地係伊積善社義塚。前被黃學揚
等盜賣與

法國佈領事。事同無賴棍徒冒認屍
屬領銀。毀拋棺骸。伊聞信與社內各
紳分赴通商局海防廳登案下稟控
嗣入赴

佈領事過稟。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三
日。
佈領事傳伊等帶同契據往驗。藉勢
將契強留。指為假造。勒寫約字。所有
簽名逃竄之人亦無虛姓冒稱生員
情事。質之生員陳寶騰陳葆同供。伊

等積善社義塚被黃學揚等盜賣。事
同無賴棍徒冒認屍屬領銀。掘毀棺
骸。伊等聞信曾與林素赴通商局及
海防廳與案下各通一稟。隨後又赴
領事衙門投稟。因武舉未建熟契稱
契須場去一驗。方能序工。社友等見
那屍骸毀掘。觸目傷心。故此公同場
契與

領事驗看。那時伊等均在外西花廳
等候。只有林素和楊顯榮二人進去。
不料

領事恃強將契據扣留。勒令林素寫
字。所寫何字。伊等並未在場。均無看
見。後經林素告知。方纔曉得。所有各
稟之人亦無虛姓假冒生員情事。至
領事函內捏稱紳於契據均屬假冒。
並不將契移送我國地方官審核。伊
等不忿。故此復赴

督憲衙門具控是寔各等語。早職查
舉人林素等供核與

佈領事來函不符。碍難定斷。惟倉前
山一帶義塚。前經飭差往查。係屬官
地。茲據舉人林素等堅稱。地係積善
社公置。有與可憑。帶赴

領事驗看。被其扣留。查該山地面寬
曠。歷年久遠。其棺槨疊於之天埋人
情。均不能毀壞蓋屋。況通商條約第
十款載有。中國人將大法國墳地毀
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則法國人
亦應禁毀中國墳塋。茲倉前山義塚
既埋葬多年。均不容黃學揚等貪利
盜賣。起蓋房屋。毀棄屍棺。現據蔡寶
山陳錫以伊叔伊妹屍骸均被毀。極
先後來縣具稟。亦為公忿起見。情尚
可原。除勒差嚴拿盜賣屍徒黃學揚
等務獲訊明詳辦外。稟請據情照會

佈領事停止興工。另尋無碍方向。無
致空地起蓋等由。據此。又奉

督憲批。據南台馮巷六舖紳耆阿占
梅等稟。稱南六舖內有官山一座。
名為天安山。以備無力之家及外來
寄籍商旅叢葬之區。迄今數百載。只
有奸牙程營營等勾串盜賣洋人蔡
維砌墓。貪利之徒冒認族親。不論有
主無主。一概起遷。枯骨拋散。人據神
董蔡寶三等具稟。以伊叔叔妹兩
墳俱葬天安山。被奸牙勾串盜賣洋
人貪利之徒冒認族親。統被起遷等
情。奉批。查天安舖倉前山係義塚官
地。程營營與黃學揚等胆敢勾串盜
賣。此法已杜。洋人豈有不問來歷。不
稟領事向地方官酌議。又不將租約
照送蓋印。輒聽信奸民。私相授受。甚
且毀墳拋骸。寔與條約種種相背。飭

即查明際阿國洋人照會

領事官接約論止。萬勿興工。並將盜賣契據送局核辦。一面飭縣嚴拘程營營等。按名務獲究送詳辦。該紳等當約未鄉氏。聽候官為查理。毋得倚衆生事等因奉此。本署司查李教士為

貴領事租賃天安鎮山地起蓋公所原無不可。唯節據各紳董紛紛呈控奸民盜賣。貪利之徒冒認起遷。毀掘枯骨。未便置之不問。究竟何人立契。有無盜賣情事。應請

貴領事將租據並留存舉人林素等契據一并照送。以憑發縣澈底確究。分別妥辦。仍請從緩興工。以省爭論。合就照會

貴領事查照辦理是荷。頃至照會者。

二月十九日。照會佈領事。

為照會事。據聞縣署大令稟稱。竊照舉人林素等貪控。倉前山義塚被王錫貴等盜賣法國領事建造公館。毀壞柩骸一案。先蒙札飭傳該舉人等查訊。業經卑職得到稟首舉人林素生員陳寶勝陳藻三名。訊取供詞錄覆。並請照會佈領事停止興工。另尋無碍墳墓空地起蓋。嗣訪聞佈領事已與黃學揚等定議價值。將欲興工。又經稟請照會按約辦理在案。茲復傳到會稟紳耆林光玉林素唐洪陳寶勝楊顯榮陳其國馬達基黃藩黃祖周陳葆陳鏡榮唐知方十二人。及另稟紳耆何占梅蔡提三蔡寶三唐敏安陳錫何兆升孫朝材羅贊湯洪恩光九名。並被控朱建勳王錫貴陳章雲三名。連同地保陳發。託據林光

正等貪供。該山地係伊社內公置作
為義塚。收埋無主屍骸骸骨。茲被棍
徒盜賣。毀坑拋骸。此前去領事衙
門稟報。不料領事專傳伊等驗契。送
出朱建勳何三兩人。說與係假造。係
應領事將契覽留。勒寫餉字。伊等故
赴

各憲查控。並據何占梅等同供。該地
係屬官山。任人埋葬。林光正等所供
義塚。或從前另截一塊。專為義塚。亦
未可定。山內有蔡寶三堂叔德佑。天
有陳錫故妹各墳塚。此番被程營營
王位惠王錫貴陳國鑒金碧珊等將
此山盜賣與領事。蔡陳兩坑及鄉耆
等咸屬各墳墓均被毀掘拋骸。故此
貪案控告。卑職會同通商委員。實之
朱建勳王錫貴陳章鑾供稱。該地在
倉前天安舖內。原是官地。因從前天

安寺山地租蓋英領事公館。經奏本
府詳定立租。後因收租之生員李光
策。虧空錢文。以致六領事復經

葉某害在首府任內飭縣仍斷歸天
安舖收租公用。此番佈領事來請鄉
老要租此地。鄉老先答以賣不得。落
後因程鋪頭鄉人串同地保混賣。伊
等出來說話。並未議明價值。不過寫
有小約。言俟領事自向各坑主料理
清楚後再來議價。不料被林憲等控
告。該地係陳發供稱。該地係屬官
山。無人敢賣。伊委無串同程鋪頭人
盜賣情事。鄉耆等如何議租與領事。
詐何寫立小約。伊均不知情。亦無蓋
戳各等語。並據王錫貴朱建勳等當
堂出具倉前山官地尚未與洋人議
假。僅立小約。載明俟領事將墳墓料
理清楚。彼此日愿。然後議價立契字

樣等情甘結呈送前來。卑職查倉前山地。面本屬官山。從前租與英領事。起蓋之地。係昆連天安寺。墻後無墳空地。故經官斷歸天安鋪。按年收租公用。此番

佈領事議租處所。墳塚繁榮。埋葬多年。自與前次所租之地情形不同。反訊被控鄉耆王錫貴。武舉朱建勳等。既非已業。有與可驗。亦非空地。無墳妨碍。又未報知地方官。輒行議租。所有墳塚復私許佈領事自行清理。而佈領事又不按照條約。先送租約。蓋印。竟於議租未定之時。擬即興工。來並內。反以卑職所引條約。指為歪款。不將契據送府發縣。致令卑職無從傳訊。私租之人。現據鄉董蔡寶三。陳錫先。復稟控。黃學揚。王錫貴等。挖毀伊叔伊妹骸骨。堂訊之時。呼天籲地。

哀痛迫切。兼以無主之墓。被挖者亦復不少。在領事貼補運費。方以為酌理。畢情之舉。而不知多屬棍徒。冒認子孫。黑夜色挖。卑職午夜捫心。自斷不職。雖欲權宜辦理。而訪聞民間紛紛傳說。俱抱不平。萬一滋出事端。卑職難當其咎。況佈領事以未經議定之地。遽欲興工。實與條約相背。民心尤難允服。卑職再四籌思。惟有再請照會停工。另尋無墳地方。及無關民居。方向空地。議租起蓋。則佈領事雖被圖利者。朦混於前。斷不至拘執於後。而倉前山官地。仍永作義塚之區。是否有當。稟請察核辦理等因。據此。查天安鋪山地。現經由縣傳齊紳耆人等查訊。妥係官山。自非天安鋪鄉產業。該鄉人何得擅行出租。即武舉朱建勳等。亦稱該地尚未議假。僅立

小約。其尚未租定未立租據可知。如果地係該鄉產業。已經租定。

貴領事亦應先將租據連同老契照送地方官查明蓋印存執。方為正辦。因何於地未查清並未租定之先遽行典工。且聽黃學揚黑夜包辦收塚。以致各有煩言。應請

貴領事即將約字檢出。連同該地老契發歸訊明。分別辦理。以示折服。仍請停工。另尋無歧無碍地。址議租起蓋。為此合就照會。

貴領事煩為查照辦理。見覆是荷。須至照會者。

二月十五日。准佈領事照覆。

為照覆事。照得本月初六日。准

貴縣憲照會內開。以閩縣學文令東履差傳奉人林素等訊查各情。及閩縣詳稟並

督憲批據各等因。俱照查悉。各樣情節俱已在案。無勞多費筆墨。惟

貴縣憲既云李主教為。敝領事租賃天安鎮山地起蓋公所原無不可。但節據各紳董紛紛呈控。未便置之不問。似亦近情。然此案前經閩縣業將林素朱建敷等兩造當堂質明。並出甘結。虛實已經昭然。敝領事為隨貴縣憲之意。自當將租據地契及所存林素等原契一併抄錄照送。以憑發縣分別迅辦。唯其契據地保尚未蓋戳。因暗受美國教士誘惑。故迄今弗肯蓋印。今者此案業經閩縣質明。並出甘結。言倉前山之地係屬官地。在天安鎮界內。且云租價仍為本鄉公用。不敢私自分用。自是准其租賃。但朱建敷等所言僅為小約。尚未議假之說。實係謊話。蓋地價業經收訖。

其約契地契等件俱經花押寫清。所費之錢已出過頭。何云尚未議做。想此案業與各位局員當面議明。量已妥協。現在林素等服買滋擾之事俱經斷結。雖未經示罰。此後應請杜絕宵控之事。重加保護。方符友誼。不能累累糾纏不清。免費唇舌也。現嚴領事本國族號已暨。萬不能移。並亦接續興工起建。合行照知。尚希

貴縣憲囑飭閩縣及地保將地契作速查核。蓋印。照例抽存執還。以符定章。幸勿耽延為荷。如蒙推諒。俾得有所辦公。則於和好有加焉。合並為此照覆。

貴縣憲。請煩查核施行是荷。須至照覆者。

二月二十一日。照復佈領事。
為照覆事。准

貴領事照覆。租賃天安鋪山地起蓋公所一案。閩縣業將林素朱建勳等兩造當堂噴明。並出甘結。言倉前山係屬官地。在天安鋪界內。且云租價仍是本鄉公用。自是准其租賃。其約契地契俱經花押。請飭閩縣查核。蓋印。照例抽存執還等由。計附送地契三紙。又林素假契照抄二紙等由。到本署。司准此。查此案昨據閩縣稟復。提集舉人林素等及武舉朱建勳等查訊。天安鋪倉前山地實係官山。為百姓叢墓之區。與閩縣查復暨貴領事來文所言均已相符。該地既是官山。其非天安鋪鄉產業已屬顯然。該鄉耆何得立據承租。又何得擅受租價。朱建勳等不獨欺朦貴領事。且盜賣官山。有犯中國法律。例應查辦。該租約內所稱。原契年久

註欄無存。無從繳付。更見程師。斷難
蓋印存案。應將該約移還林翁。至地
係官山。現又據各紳耆控告毀壞墳
墓。自非天安鋪一鄉可以辨結。應候
飭縣傳集訊擬詳辦。以服人心。而昭
公允。至

貴領事起蓋公所。自當極力幫助。仍
另尋無碍地址。以期定妥。現在務請
停止工作。俟該縣集訊定結。再行
興工。俾免滋生事端。為此照覆
貴領事。請煩查照。是荷。須至照覆者。
照抄租約。

立永遠租約字天安鋪鄉長陳章鑒
全鄉耆王仲九朱肇瑞汪淦凌等原
有通鄉公園地一坪坐落閩邑時昇
里天安山地方。東至王家界。西至金家
界。南至程家界。北至美國教士屋前
為界。撥出直深一十一丈。橫闊一十

一丈。併橄欖樹肆株。又外濠作路徑
地六人。今因別用。托中情願永遠租
賃與

大法國天主堂李主教處。起蓋房屋。永
遠為業。三面言議。本日得訖。永遠租
價銀五百四十兩正庫碼。其銀即
日公仝收足。其山園地即聽租賃主
鈎平起蓋。自租之後。永斷葛藤。不得
言湊言盡言贖。以及別生枝節。但此
山園地係鑒等通鄉公業。與別鄉無
干。亦未嘗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
來歷不明等情。如此情係鑒等出頭
承當。不涉租賃主之事。兩相允愿。各
無翻悔。其原契年久蛀爛無存。無從
繳付。今欲有憑。立永遠租約字一式
三紙。付執為照。
光緒七年十一月 日立永遠租
約字天安鋪

鄉長

陳章鑒。

仝鄉耆

王仲九。

朱肇瑞。

汪湊湊。

在見

朱長銓。

中見友

劉典銳。

林金炎。

地保

代筆

鄭爾成。

二月二十二日照會佈領事。

為照會事奉

總督部堂何批據鄉耆紳董何占

梅等稟稱。天安山原備無力及水屍

路斃棄莫。被程營營等勾串盜賣。而洋人不問來歷。私相授受。致以拋骸。經蒙照會。

領事諭止。突出武舉朱建勳主胆洋人用強興工。限日起蓋。查洋人斃於閩省。莫在天安山四面築牆堅旗。晝夜用人看守。豈不鄭重。何以華人骨骸如此輕視。是其不守條約。不遵諭止。勳等復使南人影佔方圓四十餘丈。亂毀古塚十餘穴。鄉人出外經商。寒食大節登山祭墓。坟墓形跡俱無。觸目傷心。恐生事端等情一案。奉批查該處官山竟有奸徒盜賣。亦有出頭向爭而得利休息者。若能亂苗。可惡已極。朱建勳身為武舉。如果藐法妄為。亟應詳革究懲。該紳耆等既屬鄉隣。耳目較近。何以早不稟聞。直待盜賣毀掘之後始行出控。亦屬非是。

惟洋人最守條約。中國人毀壞洋人
墳地有嚴拘重懲之條。則中國人故
意洋人自不當毀壞。此番買地既不
按約與地方官酌議。亦不將租契照
送蓋印。仍當以未成論。仰福建通商
局司道查照。先令批飭。照會

領事官轉飭停止興工。分別查明妥
辦。一面代為另覓舊地。商定承租。俾
資棲止。而敦睦誼。切勿私抄並發等
因。奉此。查此案屢經照會

貴領事停止興工。另尋無碍地基。租
賃起蓋。嗣准送到租據。當查該山係
屬官地。且為百姓叢墓之區。難任盜
賣。至租據內聲敘原契日久蛀爛。顯
見捏飾。照請速停工作。另尋地基起
蓋在案。茲奉前批。除行閩縣遵照
督憲批指妥為辦理外。合就照會
貴領事。煩即轉飭停止興工。是荷。須

至照會者。

三月初九日。照會佈領事。

為照會事。據閩縣縣人令稟稱。竊照
衆人林壽等。貪控倉前山義塚被王
錫貴等盜賣

法國領事建造公館。毀坟拋骸一案。
先經卑職傳訊林壽等。供詞開摺呈
送。並請照會

佈領事停工。另尋無碍地方。及不聞
民居方向空地議租。立契送印。說明
起蓋在案。茲復據紳耆何占梅等稟
稱。緣六舖內天台山古以備無力及
水尾路墳墓無異。蒙

督憲批。天台山查係義塚官地。程營
營黃學揚等胆敢勾串盜賣。玩法已
極。洋人不問來歷。輒聽信奸民。私相
授受。甚且毀坟拋骸。實與條約種種
相背。照會

領事接諭止。萬勿興工。候官辦理。哭出武舉朱建勳等。奸謀百出。主胆洋人用強興工。現造砌牆基。限日起蓋。蒙仁主堂諭詳辦。撤行回復。恐其不反。恩預先諭止。梅等不忍坐視。無不申究。而況洋人斃在閩省。亦莫天安山。四面築牆。豎立旗杆。墓亭石碑。晝夜用人看守。種種威風。豈不鄭重。比較者。洋人骨骸。重如珠玉。華人骨骸。輕似牛馬。慘於二月初旬。熟等復使南棍黑夜影射。繞佔方圓四十餘丈。亂毀古塚。共計十餘穴。現刻相連古塚。更被拋毀。不可勝數。蒙加恩諭止。洋人工作。梅等奉批。約未辦民。不止勸等。目無王法。挾洋人聲勢。欺人太甚。倘各鄉人出外經商。寒食大節。登山祭奠。父母墳墓。形蹟俱無。觸目傷心。恐生事端。釀禍匪輕。乞察核督。

拋散四方。路人募過。無不目覩心傷。非仗霜威。何以追回原地。以作義塚。以安民心。一面示禁。諭止工作。併查究賣主。按名嚴拿。到案。照律重辦。以靖地方。以警效尤。死生均感等情。隨即傳訊武舉朱建勳。供詞與前訊相同。詰以有無。向領事立與收銀。黑夜主使南棍毀塚。該武舉堅不承認。據供。應邀紳耆赴領事評理等語。察其情形。似係陽奉陰違。必得切實照請。佈領事迅速停工。方免口塞。在案。請照會閩。又於民人黃明芳呈控。鄭梧梅等攔搶救船業內。准台江汛獲到鄭梧梅送縣。訊據供稱。黃明芳即黃學揚。盜賣倉前山官地。將伊故兄與餘故侄進吉棺骸盜挖。伊查知。理諭黃學揚。許給番銀拾元。伊不允許。向

黃學揚屢討棺骸不還。伊子恆不平。來黃學揚船經過。攔截作抵等語。傳訊黃明芳即黃學揚。不到案。卑職伏查何占梅等現控朱建勳等黑夜毀墳。雖訊據朱建勳堅不承認。而視之另案鄭梧梧供稱。黃學揚將伊先侄棺骸拋毀。又前據蔡寶三陳錫稟控叔妹骸骨均被挖毀之詞。其為遷葬各棺悉係冒認子孫領銀毀挖。已屬顯而有據。

佈領事不察。信以為寔。仍復圍籬砌墓。不肯停止。現在輿論紛紛。一經起蓋。倘各坟主事後查知。羣起交攻。卑職雖竭盡心力。勸諭彈壓。誠恐眾怒難犯。不免滋生事端。理合稟請察核。俯賜迅再照會。

佈領事頭全大局。諭止各工匠即日停止。萬勿再聽奸徒煽惑滋事等因。

據此。查此案前准貴領事送到租據。并據紳耆何占梅等呈奉。

督憲批示。均經分晰照會。

貴領事停止工作。另尋無碍地基租賃。起蓋在案。茲據稟前由。合再照會貴領事。煩為查照前後照會辦理。是荷。須至照會者。

四月初六日照會佈領事。

為照會事。奉

總督部堂何批。據紳耆何占梅等稟稱。緣六鋪月天。安山官地。舊冬被奸徒盜賣。許多古塚。只兩晝夜毀掘一掃而空。梓離佔界。梅等先今申明。聽縣業蒙照會諭止。洋人不遵。又呈明府司憲亦批諭止。其奈又不遵。侮等不已。故敢冒瀆大憲。蒙恩批飭諭止。亦是不遵。可惡者。查案重犯奸牙。

程營等。逐日在山上鋪日主使洋人虛張聲勢。強行興工。藐官妄為。種種不法。曾蒙邑主堂諭。該武舉據言未賣。即將租契取還領事。以未成論。總不准洋人起蓋。梅等遵批約來鄉民候官理辦。叨蒙大憲心有陰臨。猶如再世文王之德。但營等好謀百出。賄賂上下書役。緩延日期。犯無一獲。仍是具文。復敢陰使棍徒在舖內向鄉民等謠言。法國不與條約。諭任憑所為。以致不遵諭止。如此設局陷害。殊屬可惡。刻砌基過半。鄉民逐日觀望。恐被起蓋成託。更難諭止。鄉民衆言竟沉海底。莫奈伊何。又兼鄉衆亦恐紳耆等受私順情。衆口叢叢。定難服衆。倘有公忿。釀禍匪輕。非仗霜威。焉能追回原地。再乞恩由諭通商局照會停止。一面飭縣立傳匠首下南

協諭止停工。併按名嚴拏到案。照律重辦。以儆效尤。而安民心。死生均感等情奉批。該紳耆等首稟執行。已一月矣。現在是何情形。作何辦理。仰福建通商局司道即速查明議覆。飭催遵辦。毋任宕延。抄批并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照請先停工。一面飭縣另覓善地。以便商租起蓋。嗣准貴領事送到租據。復查天安舖係屬官山。鄉耆何能立據承租。至租約內所稱。原與年久灶烟無存。無從繳付。更見捏飾。當將租據移還。仍另覓地。並請速停工作。各在案。茲查何占梅等案內有砌基一半之語。是否尚未停止。除詳覆督憲並行閩縣遵辦外。合就照會貴領事。煩飭停工。見覆為荷。須至照會者。

四月十四日。照會佈領事。

為照會事。案照

貴領事租賃天安舖山地起蓋公館一案。應據鄉耆紳董呈控盜賣。有毀坟骸。經閩縣查明該處山地定係官山。給貧民墾募之區。難容盜賣。先後照請停工。另覓無碍地址起蓋。嗣據紳耆何占梅等以奸牙程營營勾串盜賣。陰使南棍冒認族親。夤夜毀掘坟塚。並據聯董蔡寶三等以伊妹伊叔坟骸被毀等情。先後呈奉督憲批示。均經照請停止工作。另擇地基高租起蓋在案。茲復據河占梅等呈奉

撫憲批行照會

貴領事按照條約停止興工。並察明盜賣與據。妥善辦理。以期相安。且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於

貴國寶大臣來署會晤時。以亂坟枯骨一經遷移暴露。慘不可言。須另擇地之語相告。

寶大臣面允玉致

貴領事等因。足見毀坟棄骸之慘。

寶大臣業已深悉在

貴領事。起建公館宜無合宜之地。不妨另行擇租。何必拘定此處。想

貴領事自當遵

寶大臣之言。以擴其仁愛之心也。合

就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條約辦理。須至照會者。

四月十七日。准佈領事照覆。

為照覆事。按照本年四月十四日。

准

貴道台照會內開。租賃天安舖山地起蓋公館一案。應據鄉耆紳董呈控

盜賣。有毀墳骸。經聞縣查明。該處山
地定係官山。給貧民棄葬之區。難容
盜賣。先後照請停工。另覓無碍地址
起蓋。嗣據何占梅等。以奸牙程營營
勾串盜賣。陰使南棍冒認族親。實夜
毀掘墳塚。並據蔡寶三等。以伊妹伊
叔墳骸被毀等情。先後呈奉
督憲批示。均經照請停工。另擇地基
商租起蓋在案。茲復據阿占梅等呈
奉
撫憲批行。照會貴領事。按照條約停
止興工。並經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於
貴國寶大臣來署會晤時。談及遷墳
露骨慘切之事。
寶大臣面允。致貴領事等。因想貴
領事不妨另行擇租。何必拘定此處。
想自當遵

寶大臣之言。以擴其仁愛之心也。各
等因。准此。查此案
貴道台知其凡而未必識其貴。故又
多此一番談論。其一面之詞。烏能憑
信。然有所問必有所答。敝領事敢不
竭誠以告。俾曉事之難行耶。緣此案
至今纏綿不休者。皆因地方官不等
辦理。任憑百姓滿意混控。捏造一片
假惡心。俾官納聽。好從中取利詐錢。
去年林素等先設法來詐。服指大安
山乃積善社之區。復因事敗露。不肯
再題。過數時人出蔡寶三何占梅等。
勢衆妄行控稟。聞縣有控即詳。從未
查其虛實。致
大憲誤聽叢稟。難斷是非。況百姓心
無厭足。無隙生事。此風不開焉能休
止乎。想將來此案或有弗諧。或至大
傷和氣。必從此嫌隙不明而起。且接

此地當初並未咬定實係官地與否。因別國洋人於倉前官山上四面都可起得教堂洋樓。現既云倉前山及天安山係官地。不能起蓋洋房。為何已有諸洋人蓋在一樣地方。亦為何現有英國人在一樣山上適蓋而全無阻止。獨敵國要在居中一措之地起蓋公館。偏偏上下阻擋不容。何耶。或者

貴省官員想。敝領事肯讓和約。待敝國與待英國不同麼。茲特將閩縣送署朱建勳等當堂所出甘結一併送閱。然其云係官山非出已意。實因閩縣自行寫稿。逼其畫押。且諸人勢大難支。不得已順聽畫押。觀此。閩縣不能無異無咎。前按縣詳內所云。原契年久蛀爛無存。以為誑捏。必欲追繳老契。此亦無妨。請問別國租買山地。

起蓋洋樓教堂。若有老契出驗。則敝領事自應使天安鎮鄉紳繳出老契。但依敝領事看來。實非官地。設或言係官地。那甘結內已云能以租賃。因言租假仍歸本鄉公用。觀此可知准其承租。今但不論是官山與否。其故業人行違淨。其地業久行鋤平。為起蓋公館要所。有何阻碍難行。況初當林憲等諸人出控時。

貴省官員不能不知坟墓已遷淨盡。銀錢已歸本主領清。并立有看守小房。現地基做定。地墮填平。諸銀費散諸工興起。欲想停工。實難從命。且諸人在厝處挑唆紳民出頭呈控。從中攪擾阻止。因何起見。貴省官員與敝領事一並悉知。不言而諭。並議破諸位要索此意見。因看出

大憲不像與倭國相諧。其意或欲大有絕裂耶。又且語先寄信到京。向

實大臣伸說。倭領事之事。欲借此以上臨下。阻止租地之端。然

實大臣尚不知頭緒。倭領事所以至

今尚未聲明者。固體顧友誼。冀可從

簡辦理。故尚未致函。不想暗中施計

欲敗倭領事之事。然倭領事雖孤身

在福。似易輕視。而一國之權在身。亦

難任人作為。目今各國篤尚友交。

貴國領事出洋公幹者。常不乏人。泰

西諸國無不以尊客款待。設館相邀。

若比之目前。豈能無愧。茲既如此。莫

怪倭領事已將此情。從始至終。申訴

一切有理之事。咨明駐京

欽使大臣及本國

國家。稟奏

貴省大憲等員。不按照和約設法辦

理。究轉作難阻止。欲逐倭領事。不必

在福州設立府署。實係欺我太甚。若

此一定不能理輸吃虧。實恐福省諸

位官員辦理不善受累也。前者

葉署臬憲所示。以另尋非窪。漁即獲

下之地。易致害病。寔難將就。蓋本國

公館應與英美兩國一樣。同在寓好

毗連之處。方為一體相待。茲幸於天

安山上起將有成。然尚須等數月之

久。刻下欲租無便。欲借無肯。欲蓋未

成。將何以容膝辦公乎。雖現時借住

馬尾。再過一月。即當搬遷。不容多限。

貴道台。總任通商。亦在致好。不已。敢

請

大力周全。明以教我。務祈代備公館

一所。暫時寄住。俾好有以辦公。則感

不盡矣。合亟將一切照覆

貴道台。煩為查照施行。見覆是荷。

四月二十九日。照會佈領事。

為照會事。准

貴領事照復。租賃天安鋪山地一案。等由。到道。准此。本道查核此案全卷。竊謂

貴領事辦理此事。未能盡合條約。查貴國條約第十款內載。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大法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又載。中國人將大法國墳墓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合等語。

貴領事欲租同地。必應先知會地方官酌定。合宜。再行建造。其有坟墓之區。斷不當任意毀壞。

貴領事於天安鋪山地。既不知會地方官。人不查明來歷。遽與該鄉紳商定。立小約。且承攬挖掘坟墓之事。以致貪利者。羣起毀壞。被毀者迭次控

告。纏訟至今。該管地方官明知事有後患。勢屬難行。自不能曲徇貴領事之意。草率辦理。今將來文內應行答復各節。再詳言之。

一。地方官辦理不善。一層。查縣令事管民事。天安鄉係該縣管轄。業經紳耆控告。為能置之不理。倘有事故。誰任其咎。如辦理不善。應得處分。大憲自有權衡。毋庸擬議。

一。別國洋人在倉前山可起洋樓一層。查

英領事公館於咸豐四年間租賃雙江台後空地。係地方官代為承覓。亦無毀墓掘骸之事。

美領事公館於同治十一年間。因起圍牆。佔籍山十八鄉公地二丈有餘。該鄉聚眾往論。幾成禍端。嗣經拆去圍牆。退還原地。始得息事。又何嘗

別國可以起蓋而

貴國不可乎。事理不同。未可一概論也。

一。朱建勳等當堂具結一層。查武舉朱建勳等係文安舖紳耆。應知遵守法律。盜賣官山。照例應當嚴辦。山非該鄉產業。其言實歸本鄉公用。尤見欺妄。

貴領事何可輕信其說。

一。地基做定。地宜填平。諸銀費散一層。查該地未經立據會印。且未出租。仍是中國官山。

貴領事尚未得有自主之權。忽目做自填。并將坟墓毀壞。按之情理。殊未平允。民心不服。不得不照請停工。另覓善地。所費工銀事屬微細。可以緩緩商酌。若果事無阻碍。地方官亦何樂不為。

一。前者尋覓非宜。無即擬下之地。應與英美兩國一樣一層。查該地既不出租。所以另尋別地。

貴領事以為宜下難居。仍可再尋高爽之處。倘得較勝於英美兩國者。宜不便尋安善。中國與各國通商。無不一體相待。並無厚薄也。

一。現住馬尾。再過一月即當搬遷一層。查馬尾船政房屋本係中國公所。倘亦不容多限為慮。本道可以代為再借。事亦易辦。本道現飭地方官速覓合宜建造之地。俾得早租起蓋。斷不令

貴領事無辦公之所。總之。本道於通商交涉事件。既致力全友誼。尤當調和民情。兩無妨碍。始可入安想。貴領事通達事理。當以為然。為此照會。

貴領事。煩為查照。須至照會者。

五月初二日。照會佈領事。

為照會事。光緒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奉

總督部堂何。批。據紳耆鄉董何占

梅等呈稱。六舖天安山無力操理公

地。被奸牙徑營營事。通武舉朱建勳

等將墓地盜賣洋人。貪圖厚利。喪人

利己。不顧他人。父母兄弟骨骸。所有

兩晝夜一掃而空。揮難佔界。慘莫勝

言。叩蒙憲批。示照會諭止。屢次不

遵。可惡武舉朱建勳。統法不遵。逐日

暢胆在教堂內。主使洋人。產張聲勢。

強行興工。玩法已極。紳董等遵諭約

束鄉民。候官辦理。奈各鄉民清明佳

節。上山奠祭。有父母被他毀拋。滿腹

含冤。俱是勉強聽從。約束。但武舉奸

謀。可出。賄賂上下書差。犯無一獲。仍

是虛文。緩延日期。屈指六個月。未見

遵止。猶如任視成就。砌基過半。耳聞

木料另廠造作。運至起蓋。梅等災難

對鄉民。一則鄉人逐日觀望。出口怨

言。衆言千餘。穴究沉海底。莫奈伊何。

衆口噉噉。與其待命。亦恐紳董受私

徇情。難以服衆。倘釀成公忿。必有禍

端。二則紳董等父母祖坟附近相連

各國洋樓界邊。何以安心。亦恐易於

致尤。倘再毀掘。謀佔。如之奈何。難保

父母坟骸。未全子道。同為人世。事關

毀坟拋骸。罪干大辟。無不申究。但法

國行道。傳教已買空地百餘丈。起蓋

教堂。自己居住。亦買蓋屋地甚多。

墮租洋人華人。又事買影射謀佔。該

山起蓋。租賃

法國領事官。以藉聲勢。不遵諭止。起

蓋洋樓。毀拋骸塚。置產厚租。迭理難

堪。既為領事官。極明條法。何種種背約。懇恩設法認真分撤理論。追回原地方保衛止。徹絕效尤。一面飭縣按名嚴拿到案。照律重辦。而服民心。陰陽兩感等情。奉批。查武舉朱建勳。胆串奸牙。程營營等盜賣官地。致令叢墓棺骸多被毀損。不法已極。前據該紳耆稟控。經已批局行縣詳革究。越并飭照會領事停工。分別妥辦在案。緣何該處工程至今尚未停止。呈稱朱建勳在內。主使各情。有無飾。仰福建通商局司道。即速行縣查明詳革。拘同程營營等嚴訊律辦。以儆將來。一面按約照會領事。勉日停工。并照節次批行事理。妥速籌辦。具報。均毋再事延宕。切切。粘抄并發等因。奉批。查此案。應據該紳耆呈控。暨奉批示。均經按約照會。

貴領事停止工作。另覓善地起蓋在案。茲奉前批。是該處官山盜掘毀。衆情不服。屢稟不休。

貴領事建蓋公館。自應選擇善地。不宜堅執。重拂輿情。衆怒難犯。設有意外之虞。誰任其咎。還望

貴領事查照條約。俯順人情。立飭停工。另覓善地商租起蓋。以期久安。除行縣遵辦外。合就照會。

貴領事詳細查照辦理。須至照會者。

五月初四日。准佈領事洋文照會。

編譯漢文。

日前所送上本國字樣文件。定係按照條約辦理。但為此次本領事仍為貴道台費心。用力。購配一回。因二年前通商官員已言。欲從上海延請一位。隨譯官。然上海到福州二年之久。為水旱二路。想亦應到矣。若嗣後為

天安舖一案再來文件。若是要緊回復。則應單寫法文。以符條約定章。茲入於五月初二日接准來文。內中辯論之詞。并無異聞。本領事業經多次照覆在案。可查諸案件內一並悉知。且現時回送之文內已將諸回覆意見包涵在內。並且以後如再有此一樣事體之文件者。請亦查今日文件之意可也。

繕譯文件。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六月十八號照覆。

本領事接

貴道台照會。查內所言各節理論之詞。業經早行回駁。本領事請

諸位再看一回。先前來往的文書。於天安舖案內。法國領事官想。若地方官早嚴拏控告之人。甚是易事。因為

地方官明知控告之人係受錢買屬。若早將使錢之人及授錢之人罰辦其咎。此事早已早妥。因此等滋鬧之事屬假。現有據可憑。因此等控告之人來李主教處要錢。如給錢即不再控稟。為聞縣看得出來是起絆之中一壞事之由。因此法國領事應將其辦理不善之處聲明。

大憲因

太憲有權柄恭懇。本領事復問查福建

太憲為此案內辦理甚為未善。且本

領事通知

貴道台因現派辦理此案故耳。茲既地方官不肯在鄉紳同李主教所立地契上蓋印。法國領事則將此節攔過。並將此地契存在法國府文案稿簿內。以備執存。若

大憲的意思是安心找法子為法國領事官不能在福州駐止。如果如此。本領事即應設相對之法。以備彈壓。如有緊要。並為尊重本國旗號也。順頌。

貴道台文社不一。

848 六月十九日。致出使大臣曾紀澤函。詳見奏稿。

849 六月十九日。給法國公使寶海照會稱。法國佈領事在福州。天安舖租賃蓋英之地。毀坟起蓋公館一案。茲於本月十五日。准福州將軍等文稱。據通商局司道詳稱。此案佈領事在天安山租地。既不知會地方官酌議。又不聽候查明是否宜租。輒將多年叢墓之坟起挖淨盡。經地方官按約照會商辦。並請暫停工作。另覓善地起蓋。以順輿情。佈領事不允。並經代覓別處地址。均以不合所用為詞。現刻園籬興築。意在必成。各鄉紳耆紛紛呈訴。竊恐激生事端。咨請照會法國駐京大臣轉飭領事官按約辦理。迅停工作。另覓起蓋。佈領事現已調往古已。通商事務係白副領事管理。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案前於二月三十日。貴大臣來署照譯。本大臣等曾將此節述陳。經貴大臣面允。函知佈領事。名擇潔淨之所。並云必將此事辦妥。可請放心。各等語。嗣經本衙門據情函致福州將軍等去後。一面

摘錄福建來文。並以畫塚尸骸一經遷移暴露。慘不可言。中外坵塋均宜保護。函達貴大臣查照。即布函致佈領事在案。茲准福州將軍等咨稱前因相應抄錄原文。照會貴大臣查照。務即轉飭白副領事迅將天安鋪畫墓之處停止工作。仍與地方官妥商。另擇潔淨相宜之地再行起蓋。以符條約。而免生事。是為至要。

850 七月初九日。行福州將軍穆圖善文稱。光緒八

年六月十五日。准來咨內稱。法國佈領事租質天安鋪官山起蓋公館一案。佈領事已調古已。派白副領事管理。抄送清摺。請照會法國駐京大臣轉飭領事迅停工作。另覓起蓋等因前來。本衙門已於是月十九日抄錄原文照會寶使查照。務即轉飭白副領事迅停工作。仍與地方官妥商。另擇潔淨相宜之地起蓋。並照抄本衙門與貴處來往文函及與寶使信函。照會函達出使法國曾大臣。於晤法國外部時。將此案情節切實論說。請其外部轉行寶使迅飭領事按約會同地方官酌議相宜之地。另行起蓋等因各在案。除候接到寶使照復及曾大臣復信再行佈達外。相應照抄本衙門給寶使照會及達曾大臣信函。先行咨復貴將軍查照可也。

同日行閩浙總督何璟文同上。

同日行福建巡撫張兆棟文同上。

七月十九日。法國公使寶海照會稱。本月十九日。接准貴親王照會內稱。准福州將軍等文稱。佈領事在天安山租地起蓋公館一案。前本大臣面晤諸位大臣。曾將起造公館之地。乃震葬之所。如蓋造公館並須尸骸遷移暴露。慘不可言。民情不符。向本大臣陳述。當時本大臣面允。函知佈領事。此事果如貴衙門所言情形。應設法另擇遷移。當即函知佈領事。飭其辦理。必須兩得其平。去後。查彼時本大臣意料不及有今之緣由。故告知諸位大臣。可請放心。彼此並無不妥之處。日隔不久。接到佈領事詳細復稱。詳查來稟與貴衙門所接閩省咨文情形似有不符。查刻下此事似與該處本地居民不相干涉。天安山均有別國公署。並有耶穌教修蓋房屋。亦係遷挪叢塚。與佈領事所辦相同。地方官前本無阻攔之意。奈因有外國人用財慫恿居民控告。此等控訴者皆係居民受不正之他國賄財。

地方官不知其中詳情。誤聽信此等輩奸說之情。今將佈領事詳述來稟送呈。請諸位大臣查閱。可見此事之來由。並可曉伊等暗中所設說法也。查今之情由與前諸位大臣面告本大臣者相差不同太遠乎。應請諸位大臣洞悉此事。伊等所設阻攔不令修造之說。計刻下應得貴衙門來函。並福州將軍等咨文寄送福州白副領事詳查。俟聲覆後再為函知貴衙門商酌辦理。諸位大臣一秉大公。可明當從何辦法。並福州大吏來文之意。是否其實也。為此照覆。

照錄抄單

節錄佈領事官來稟

查前租賃之屋現已年滿。理應挪移。另覓地址修蓋公館。佈領事前曾告知地方官。託其代覓地址修造公館。地方官應允。內有一位云代為修造一處。遲延許久。並無其事。後經佈領

事自為尋覓亦無成。復向地方官問及地方官代覓一處係種稻水田潮濕之地。時有瘴氣甚重。至去歲外歷十一月間。有李主教在福州外國人居住之山地內尋覓一處。此地離前租公館不遠。約相隔數十丈。此山係福州塚地之所。而此處英美並別國修蓋許多房屋公署均在此地。當日修造時各處亦均有墳塚遷移。地方官並居民紳耆並無一言。因此李主教代佈領事為蓋造公館房屋。索要房圖。應按圖修蓋。佈領事應允。佈領事並查明所買之地。賣主情由全行查明。再此地隔省城不遠。並與別國所修房屋均係在天安山村之公地。村內居民情願將此地賣給李主教。作價六百元。其村中公用除地價外並有挪移墳塚之費。此係公平之

事。定後四至裁買界石。並出告示。白云村內將地賣與李主教。所有界內墳塚令坟主於三箇月內遷移。每塚給洋五元。並有許多除五元外有多給者。所有坟主均爭先恐後將坟塚挪移。挪費均皆收去。至挪坟時均係有本村紳耆認明坟主。寫立憑據。方給挪費。此事辦理平平妥妥。無一毫滋鬧。且別國地在此地修造挪塚皆各相同。未挪坟塚以前。佈領事從事辦理平允。即函知地方官。將所買之地方修蓋公館通知。地方官並無不願之意。佈領事告知地方官。衙門中亦曾派官役前來察查。皆係平平妥妥。毫無不合。有兩三次不好之事生出。登時完結。挪坟塚約有月餘工夫。當此時李主教同工匠寫立修造合同。到此地步並無事故。現今查

事由何生出。緣所造公館在甲乙兩處房時面激。有阻擋甲乙兩處來南來風。閩國便悉。此甲乙兩處係美國耶穌會修蓋之房。該耶穌會告知李主教並美國領事官。美國領事官告知耶穌會人。俟難攔阻法國修蓋房屋。並美國領事將情由見佈領事告知。佈領事應允如何更改。稍為改移。耶穌會人心仍不喜。故暗中用財給與劣民令其阻攔。彼開時坎塚均經挪淨。地面業經平整完好。各房地基均已修妥。耶穌會暗約訟師八名。冒認為己地。俾乾隆年所置為義葬之地。前往地方官各大吏前控告紳耆等。盜賣伊等之地。地方官函知佈領事官查明此事。佈領事令訟師等前來。令將此處地契呈出查看。後經查明皆係假造。為頭目者具有甘結認

錯。實係假造。從此永遠不敢再滋生事端。並在地方官前亦曾認錯。後始即修造房屋。耶穌會仍心不喜。即在福州月報內捏造李主教佈領事許多不好之言。佈領事即將此月報送給美國領事官閱看。美國領事心甚不安。即為陪禮。並令耶穌會聚人給佈領事前認錯陪禮。並要在月報內寫明實係錯誤。該耶穌會人假意向領事說不再生事。其實仍用陪禮之法令其阻攔。佈領事詢該耶穌會並有中國耶穌會人。已用過錢六百元。後又出錢復令控告此地係官山。地方官亦函知佈領事不可修蓋。佈領事實難聽此忽東忽西之假言。不符規矩。其所言官山亦是假言。實係該村公共之地。地方官曾令紳耆具結。雖係官山亦可賣出。得錢為修

理村中公共道路之用。佈領事心中並無成見。地方官內奉一位商酌通融。與佈領事當面商定辦法。李主教先用錢二千餘元。為挪坎之用。除此二千元之外。每年仍給洋錢一百元。或為挪坎租地之用。或村中修理道路之用。奉官將商定辦法。稟知總督。事已完結。總督亦應允。因此總督轉飭地方此事算為完結矣。按此辦法。村中紳耆頭目應寫甘結。交領事官查收。自然房屋可修矣。數禮拜之後。換台由台灣回省。人人皆知此位與外國人不相和。當日得錢之訟師。又在換台前控告。伊等刻下約悉。又得銀錢。換台云從前通融辦法。不算。今臬台函知領事官另設他法。尋覓別處。現在房屋層層蓋起。此事李主教又用銀二千餘元。再前與工匠所立

合同。定准於七月十九日修蓋工程告竣。同時與佈領事亦寫立憑據。係估三年。法國新機業經整立。由此看出阻攔者實係不良之人。如云此是官山。何得有修蓋房屋四十餘處。何以耶穌會房屋離此地數丈可修蓋乎。現在又有英國人亦在此地修蓋房屋。並無入攔阻。大概此山非官山。乃村中之公山也。所有此地房屋均係挪移玫瑰塚修蓋。即有假冒玫瑰塚之人挪移。此非領事官所能管。乃係地方官之責任。理應拏辦治罪也。

七月二十五日。行福州將軍穆圖善文稱。所有法國領事租賃天安舖官山起蓋公館一案。本年七月初九日。本衙門已將照會法國寶使及函達出使曾大臣各情。照錄照會信。函咨復查照在案。七月十九日准寶使照復。此事接到佈領事來案。與閩省咨文情形不符。抄稟查閱。應將來函並閩省咨文寄送福州白利領事詳查。俟聲復函知酌辦等因。前來除俟寶公使查復到日再行知照核辦外。相應照抄法國照會粘單。咨行貴將軍查照可也。

同日行閩浙總督

福建巡撫

文均同上。

十月十五日。出使大臣曾紀洋文稱。本月二十一日接奉貴衙門鈔示福州將軍等文。欽法國領事在大安舖租地起蓋公館園地一案。並鈔往來照會信函。囑由本府大臣與法國外部部論說等因。經本府大臣按照鈔案各情指敘節略。於二十三日晤該國外部尚書杜格來面為談論。除俟接有該外部覆音再行敷辦外。所有走日問答節略。相應先行鈔稿。呈貴衙門。謹請查覈。

照錄粘單

光緒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函照錄。

曾侯帶轉詳官度常赴法國外部。與

尚書杜格來會晤。寒暄畢。

杜云貴將投有中國新聞否。

曾侯曰近日並無新聞。前者高麗之

亂業已平靖。貴大臣想必聞知。

杜云我已聞知。可喜之至。

曾侯曰現接本國來文內欽法國駐

黎福州領事官佈某。在天安鋪租地起蓋公館致啟爭論一案。先是先緒七年十月間。福建司道接法國領事官函稱。在天安鋪置買地基建造公館。地內埋有土墳。擬即諭令遷葬等語。比經地方官查明。此地係屬官地。給予貧民安葬之區。當即咨明該領事。許其另擇地址。嗣該領事將租地字據交出。查係白契一紙。實為匪人欺騙無據。傳詢出租之人。供認不諱。詎該領事不與地方官相商。一面招人挖毀墳墓。一面鳩工起造公館。致百姓墳墓被毀。又夫安葬之地。忿忿不平。紛紛控告。經地方官彈壓。始未生事。屢請該領事停止。另擇地基數處。皆不允許。旋由總理衙門與布公使面談此事。布公使許以行飭領事官。覓潔淨之地。

無如該領事仍未停工。本爵大臣查此地既係盜租之官地。又為百姓安葬之所。斷無強據之理。想貴大臣洞鑒之中。而中國允許擇地。足徵友睦之誼。是以特請貴大臣咨詢布公使。知福州領事或領事現在業已會同地方官另擇地建造公館。實屬至妙。否則應請布公使轉飭另行擇地。以免滋生事端。

杜云。出租者係何人。

曾侯曰。係本地之人。

杜云。此案我未前聞。從前布公使及領事公文內。不記憶有此事否。當查明再覆。

曾侯曰。我備有法文一紙。所有今日面告之詞。具在其中。若杜大人願看。我可以取出。

杜云。我願看看。

曾侯遂將法文交與杜手。曰此係華
稿。尚未結清者。

杜云。我只欲託其事。不以卑稿為嫌。
若肯留於我看。則更妙矣。

曾侯曰可。

杜云。貴爵所言。係據中國來文之詞。

我即照此查案。於是喚一司員入而

告之曰。我派閣下至司內查明。上年

福州領事有無置買地基致生爭端

之案等語。言畢而散。

854 十一月初六日。英國署公使格維訥函稱。頃據

汕頭領事官顧詳稱內開。該處有奉教民人

林平被鄉人攔阻搶奪受苦。呈控詔安縣申

理。經該縣審斷。嗣領事視林平實由奉教

受苦。是以照請復訊。而該縣未允照辦等因。

前來。本署大臣准此。相應開具節畧。函送查

閱。望轉飭辦理為要。特此布瀾。即頌日祉。

照錄節畧

汕頭人林平因奉教受苦節畧

案查光緒七年閏七月十一日。有福建

漳州府詔安縣西張鄉民人林平。在隣

里林頭鄉地方。會全教友禮拜後。欲歸

家。其族人因林平不祭祖先。並將神像

焚燬。該鄉人怨恨聚眾攔阻。不容仍往

西張本村。林平欲同其妻進入屋中。後

取衣物傢俱。而該鄉人等既不許其入

家門。又不許其將傢俱衣物帶走。繼從

族長林長泰所勸。遂將林平之牛豬各

一口鍋。數隻及零碎用物多件。奪去。林平恐被謀害。即時逃往別處。旋被鄉人追反。將兩手背縛。帶回本村。至日落後始行開訊。嗣經汕頭教士代林平向其鄉人說和解。勸鄉人等執意不聽。據此林平於八月二十一日在詔安縣控告伸冤。開具失單一紙。請飭追還。半月之後。經該縣傳訊審訊。當時有林平之母為要証。失單亦其主使所開。奈被衙役攔阻。不准進署質對。此案經該縣定讞。如林平照舊祭祖。即將前項所奪牛猪屋粟四項交還。林平不肯遵斷。具結該縣向林平詰問失單內開何物。而林平因單內開有二百餘件之多。不能一一照錄。陳對該縣遂疑其有捏控之詞。未肯多問。將林平驅出下堂。之後有林平友人陳樹銓被多人重打。以致昏暈倒地。隨身鞋帽摺扇均經人搶去。嗣有人

將渠扶掖到堂。始行甦醒。該縣即時審訊數語。並未訊出係何人主使。係何人動手。而該縣給陳樹銓制錢一千作為賠償。又飭差役二人護送回家。嗣後汕頭英領事官顧因視林平受苦之故。實以奉教而起。似與天津條約第八款大不相合。是以備文照請詔安縣再行詳訊。而該縣未允。即又照會汀漳龍道。請飭縣再審。嗣按照夜內稱該縣所辦甚為公平。人稱此案與條約所載毫無牽涉等因在案。查此案原被兩造俱係中國民人。應歸該管地方官辦理。本署大臣似不便援越。奈因天津條約第八款載明。凡有傳授習學。耶穌聖教者。一體保護。況林平受苦之原。只以奉教。本署大臣應將以上各情。開具節畧。呈送貴署查閱。倘

貴署因審斷此案之日。案內要証被阻。未能上堂。或因別故。可否札飭地方官再行傳質。持平審訊。若能照此辦理。本署大臣實為欣佩也。

855 十一月初六日。英國署漢文正使費禮士函稱。日昨

面遞陳二位大人節畧草底。本署正使忘却帶回。望貴總辦給出封交來差為要。現將清本繕就。呈送前來。祈代呈閱。是荷。特此布。順頌日祉。

856

十一月十一日。茲署英國公使格維詢函稱。接准函稱。奉教民人林平被鄉人攔阻受苦。呈控詔安縣申理。該縣未允照辦。等因。除由本衙門咨行閩省督撫查明持平妥辦外。先此泐復。順頌日祉。

857

十一月十二日。行福州將軍穆圖善文稱。光緒八年十一月初六日。准英國格署大臣函稱。有奉教民人林平被鄉人攔阻搶奪受苦。呈控詔安縣申理。該縣未允照辦。聞其節畧。望飭辦理等因。前來相應抄錄原送節畧。咨行貴將軍轉飭該地方官查明案情。持平妥辦完結。並先將查辦情形咨復本衙門查核可也。

同日。行閩浙總督何璟文同上。

同日。行福建巡撫張兆棟文同上。

858

十二月二十九日。英國署公使格維詢函。詳見英人利地。

光緒九年
二月十九日

閩浙總督何璟奏稱。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竊照教民陳總信在建邵賣書。被坊民送令出城一案。先經飭據該府縣及委員查復。建甯郡城先有古田縣人哄騙幼孩。經府縣訪聞拿辦。嗣見有古田口音之人。居住中和坊紫芝街魏姓屋內。以致坊民疑為誣騙影案。聞令出城。飭傳屋主魏德川等到案。訊明該屋原係賣與在建生理福州人陳世銓住家。並非賣與陳信基開設教堂。當時契內並無書明教堂字樣。又非永遠租據。彼買賣均是華人契。經陳世銓遵例赴縣投稅。自與教會無涉。魏德川等情願措還屋價。將屋贖回。當據措繳屋價建平番銀九百二十三兩。又陳世銓稅契建平番銀六十六兩五錢五分九厘。飭令陳世銓收領。繳還屋契。詎陳世銓逃避無踪。屢傳不到。唯陳世銓當買屋之時尚未入教。後既入教。教士諒知去向。當即照會英國領事轉飭查明。飭令陳

世銓赴縣領價繳契。並據星領事伸陳內所聞被擄物件值銀二十元如數措還。旋准星領事照覆未允照辦。詳報伊國傳署大臣。照會總理衙門咨開持平妥辦。嗣由本司道與英國駐京之漢文正使壁利南面商辦法。壁正使旋京後復與星領事往返照商。星領事復稱。此案情形已抄錄全卷。統請本國駐京大臣察核。候奉札知再行辦理等由。致稽完結。茲經福州府張國正與星領事面商。按照本司道與壁正使原議辦理。隨將屋價稅契賠補等銀提省。由府照送星領事查收轉給。如教民陳信基陳總信欲往建邵另行租屋。當飭地方官代為照料。已准星領事照覆轉給收領。當將屋契移還。唯陳總信等是否仍往租屋。未據提及。自可歸於另議。繳到屋契應飭福州移送建甯府轉發塗銷。合將辦結緣由具文詳請察核會咨等情。到本將軍等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

門。護。靖。察。照。施。行。

860 四月二十三日。福州將軍穆圖善文稱。光緒八

年十一月初六日。准英國總署大臣函稱。有奉教民人林平被鄉人攔阻搶奪受苦。呈控詔安縣申理。該縣未允照辦。開具節畧。望飭辦理等因前來。相應抄錄原送節畧。咨行轉飭該地方官查明業情。持平妥辦完結。並先將查辦情形咨復本衙門查核可也等因。當經檄飭福建通商局司道轉飭詔安縣先行錄案詳復。一面上繫持平辦結。由局詳請核咨去後。茲據該局司道會同藩司詳稱。行據署詔安縣朱葆熙詳復訊斷情形錄案通詳請咨等由到局。查詔安縣民林平入教條約准行。此案不因從教而起。因其念親戚祖不肯拜祭。致與族長互控。其妹胡林氏將厝屋牛猪粟石留交房親祭祀。林平輒以佔業等詞具控。經詔安縣傳集訊明。林平單開園地衣物悉係子虛。斷令林平照舊祭祀。即將胡林氏所留屋粟牛猪交還完案。縣斷甚屬平

允此係中國華民詞訟。毋庸教士為之干預。惟林平抗下具遞。顯見恃教纏訟。自不能因林平不具遞。便致地方官失斷案之權。相應飭縣仍傳林平具遞完結。以清案牘。除批飭詔安縣遵辦外。理合詳請察核會咨等情。到本將軍等。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將局詳抄錄呈復。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核辦施行。

照錄清摺

照錄福建通商局司道會同福藩司

來詳

為詳請核咨事。查奉

憲台會牌。光緒八年十二月初四日。

准

兵部火票。送到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八年

十一月初六日。准

英國格署大臣並稱。有奉教民人林

平被鄉人攔阻搶奪受苦。呈控詔安

縣申理。該奉允照辦。開具節略。望飭辦理等因前來。相應抄錄原送節略。咨行貴將軍等。轉飭該地方官查明案情。持平妥辦完結。並先將查辦情形咨覆本衙門查核可也等因。到本將軍等。准此。查此案本衙門無案可稽。承准前因。行局即速轉飭詔安縣先行錄案詳覆。一面上緊持平辦結。由局詳請核咨。再福建撫部院現因粵印渡台。是以未經會銜。並即知照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辦去後。茲據詔安縣朱葆熙詳稱。遵查此案。先於光緒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據縣轄四都西張鄉林平呈稱。伊從耶穌教。族長林長泰令從俗祭祀。不從。強佔屋業。驅逐家眷等情。並據林登貴以堂叔林水河。捏控林平不事生業。賭蕩敗產。索毀祖先木牌。年節不肯祭祀。祖

先托夢其妹胡林氏無祀苦楚。其妹到林平家省祀。遭林平辱罵。將小牛一隻。猪一隻。粟一担。屋一間。收下。交伊房親相輪祭祀。與林長泰無干。林平混開園屋衣物。誣以舊估產業等情具訴。當經卑前署縣楊令。卓廉差查林平家中。僅有牛猪各一隻。粟一担。小屋一間。被胡林氏留下。此外單開園地衣物。悉係林平混開園賴。傳同兩造林長泰林平林登貴及胡林氏到案。提同質訊。林長泰等各供與呈情相符。林平自知情虛。無可置喙。揭前縣因查入教約所不禁。林平向善入教。並非出家歸洋。輒即藉教棄燬祖宗神牌。不與拜祭。未免恃理滅倫。本當查照律例。治以不孝之罪。姑念鄉愚無知。從寬斷令林平如肯照舊祭祖。即飭其妹胡林氏將所留屋

粟牛猪送還。林長泰等均各俯服。遵依具結。林平抗玩不遵。斥出完案。旋於光緒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准潮州領事官額照會。據住汕英國教士施鏡理等稟稱。近來有福建漳州府詔安縣西張鄉民林平。素有帶同家屬孀娘妻室並小媳婦共四人。前往隣里林頭鄉地方會同教友禮拜。因不照舊祭拜祖牌偶像等事。已被其鄉人所疾。迨至本年閏七月十一日。林平等又往禮拜。回家之頃。則有鄉民一百人左右。係族長林長泰所唆。肇首同在林平之家。聲稱爾現不拜祖先神像。當離我鄉等語。林平之妻懇求該家。今運我等離家。容帶糧食。遂將粟裝滿二簍。詎被該家取出。又牽去牛猪各一隻。並家雞數隻等件。該婦求欲檢取衣物帶往。乃該家

不許其再進房屋。各婦女不得已。出門往林頭鄉另覓投居。而林平早經逃走。嗣被眾拏回。縛而後放。各等事。敝教士等聞此消息。即派二人前往西張林頭各鄉探聽實情。並令該二人設法勸處和贖去後。旋據二人回報。情形是在與前皆同。並云當時來到西張鄉族。長林長泰人未在家。後在詔安縣城內遇見長泰。詢據認稱。因林平等不從俗例。祭拜祖先神明。所以寔有驅逐出鄉之事。如果林平等肯為從俗。則准其回鄉。復還家業。又說凡有不遵舊俗之人。俱不准其在鄉居住等語。復林平情迫呈叩詔安縣主。及堂訊之時。林平欲帶其婦母為証。賢審乃差役攔阻。莫前而林長泰堂供亦認過牛一隻。猪一隻。象一担。為家所取。係伊主令不諱。又供

林平房屋並非平之己份。乃係祖業。至林平家用器具服飾等件。乃據長泰帶來同訊之婦人口說。此等物件早經林平私自帶出之語。縣主以林平所開失單恐有不真。着平將衣物等件一一當堂記說明白。以驗虛實。平則供稱。農具係伊知悉。若服飾則屬伊妻收管。失單之衣物是照其妻所說開呈。復將自己物件一一繼供之中。而縣主遽即喝罵混報撒謊。遂致不照失單判斷。僅行斷令林長泰所認之牛猪象三件賠償。所以林平難以道斷了結。退堂之時。有敝教士傳教友陳樹銓者在旁看審。隨眾出衙。詎被衙役人等毆打。重傷倒地。昏迷身上帽鞋等件為人所搶。衣衫亦輕扯破。雖蒙縣主賜藥醫治。並給錢一十文賠償所失。及派差護送來列

黃岡等事。而不將該衙役人等根究
懲治。敬教士查以上各情。俱屬有憑
有據。該教民林平等家業亡失。人口
散離。祇緣奉教不從俗例。祭拜祖先
神像。並無別故。致禍若此。至林長泰
帶來同訊婦人所供。林平預將家伙
私自帶出之語。全屬謊謬虛捏。其西
鄉林平住屋園地。經平繳出契據。與
敬教士閱過。雖無印契。而總係照其
鄉例。足以為憑。管業乃現有辦駁之
非其業者。不過因其人之有奉教耳。
今林平等無家可歸。在外受苦。不但
前李田園木稻悉被其鄉家所取。即
下季應收之糧。亦因林平不敢回家
耕作。難望有成。似此情形。因抄原呈
失單具稟台端。請為文移。按照條約
妥辦各等情。據此。本領事查條約第
八款內載。耶穌聖教原係為善之道。

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
體保護等因。本案據稟前情。查係林
平祇因習教。致被族家刻待冤屈。雖
經控由貴縣堂訊。而貴差役等先則
攔阻林平帶家應訊為証之婦娘。繼
復將傳教友陳樹銓毆打受傷。是差
役之有顛預可知。如不再行細加查
究。似未足以彰貴縣公允廉明。為此
合至照會貴縣。請煩查照來文事理。
再傳應訊而造一千人証到案。細為
覆審。並吊契據明歸掌。分別秉公判
斷。庶可保護弱民。而亦有儆將來之
效尤矣。想貴縣為民父母。無論平民
教民均屬治下赤子。必能一體以理
相待也。順頌升祺。須至照會者等由
到縣。據前令當查條約第十六款內
開。英國民人有犯者皆由英國懲辦。
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

方官自行懲辦等因。是中國人欺凌
擾害英民尚歸中國地方官自辦。林
平雖經從教。究係華民。其因入教忘
親。毀祖。致與族長互控。自應照約聽
憑。由縣自行訊斷。業已秉公斷結。毋
庸再傳覆訊。所有教友陳樹銓受傷。
當時查係林姓家因陳樹銓干預
不干已事。公忿不平。所毆。究係何人
下手。人多手雜。無從指拏。究恐是非
差役顛預。是以未加深究。至於林平
單閤屋園衣物。查訊是係浮閑。無從
吊契斷歸。業經楊前令將兩造互控
及說斷情形照復在案。嗣於光緒八
年九月初四日。蒙本道憲札開。本年
八月十九日。准調任潮州領事官費
照會。前領事官額壹次照會。詔安縣。
以聞漳州府詔安縣西張鄉教民林
平連家屬被鄉民難為等因。一案。應

將數次往來文函抄錄附送。貴道閱
看。請煩貴道將額領事官初次照會
詔安縣文底詳細查核。是非曲直。自
能了然。本領事官查此案必得澈底
根究。以該縣因推諉不肯公平辦理。
有失分內應為之事。天津條約第八
款內載。凡有傳授習學耶穌聖教者。
應一體由地方官保護等因。因該縣
不肯照條約保護。應請貴道飭令將
伊辦理緣由稟明。並飭令鄉民教民
案件必須公平辦理。並此次應向該
縣賠還教民。除將此案情形具稟駐
京

欽差大臣查核外。理合照會。請煩查照施
行辦理。謹日見覆等因。計附抄錄文
函一摺。准此。案未據該縣稟報。本道
無案可稽。惟查附抄該前縣楊令訊
斷文底。據林登貴供稱。堂叔林水河

煥於林平不事生業。賭蕩敗產。棄煥祖宗木牌。不肯拜祭。嗣其妹胡林氏歸甯。連林平尋罵。將牛猪各一隻。棄一担屋一間。交伊房親相輪祭祀。林平控以霸佔產業。多開圍屋衣物。誣告。經該前縣楊令差查。林平家中僅有牛猪各一隻。棄一担小屋一間。被胡林氏留下。此外單開圍地衣物。悉係林平混開圍賴。傳同林長泰林平及胡林氏到案。提同實訊。供與呈情相符。該前縣查林平入教約所不禁。惟其棄煥祖宗木牌。不與拜祭。行為寔屬背謬。本應照律例治罪。姑念鄉愚無知。該前縣從寬斷令林平如肯照舊祭祖。即飭其妹胡林氏將所留屋粟牛猪歸還。林長泰等均各遵依具結。詎林平抗不具遵。實屬有意違刁。本道查林平與其妹胡林氏等在

縣互控。並非不准林平入教。因林平悖理滅倫。煥棄祖宗神牌。迨該前縣提集訊斷。林平尤敢抗頑不遵。聲請領事官一再照會。但此案兩造在縣互控。既無牽涉條約。應如該前縣訊斷完案。業經本道照覆費領事。此後毋再聽林平瞞舉以清案牘。合行札飭。札到該縣。立即遵照查明林平與其妹胡林氏及林長泰等在縣互控。訊斷情形。錄案申覆察核。毋延切切。此札等因。案此。又經卑職照錄申覆在案。嗣蒙憲台粘抄節略轉飭前因。並奉本道憲暨藩憲先後轉行下縣。正在錄案通詳間。後蒙前因卑職伏查此案兩造控訴各情。經揚前令差查傳集訊明。照約公斷。案已完結。先奉本道憲飭知照復費領事。毋聽林平瞞舉以清案牘。自可照錄請咨。毋

庸再傳復訊。致啟訟端。而滋株累。緣
案前因。理合錄案通詳。察核批示。轉
詳請咨等由。到局。據此。查詔安縣民
林平入教條約。准行。此案不因從教
而起。因其忘親滅祖。不肯拜祭。致與
族長互控。其妹胡林氏將厝屋牛猪
栗石留交房親祭祀。林平報以佔業
等詞。具控。經詔安縣傳集說明。林平
單獨園地衣服。悉係子虛。斷令林平
照舊祭祖。即將胡林氏所留厝屋牛猪
諸文還完案。縣斷甚屬平允。此係中
國華民詞訟。毋庸教士為之干預。惟
林平抗不具遵。顯見恃教纏訟。自不
能因林平不具遵。致地方官失斷
案之機。相應飭縣仍傳林平具遵完
結。以清案牘。除批飭詔安縣遵辦外。
理合具文詳請

憲臺察核。謹請會咨

總理衙門鑒核。並復
格署大臣並咨
南洋大臣察鑒。實為公便。

四月二十九日。致英國署公使格維訥函稱。光緒八年十一月初六日。准貴署大臣函開。有奉教民人林平。被鄉人攔阻搶奪受苦。呈控詔安縣。未允照辦。開具節畧。望飭辦理等因。當經本衙門照抄節畧。咨行閩省大吏。轉飭地方官查明妥辦去後。並函復貴署大臣在案。茲准咨復。據通商局司道會詳稱。詔安縣民林平入教條約准行。此案不因從教而起。因其忘親滅祖。不肯拜祭。致與族長互控。其林胡林氏將厝屋牛猪粟石留交房親祭祀。林平輒以佔業等詞具控。經詔安縣傳集訊明。林平單開園地衣物。悉係子虛。斷令林平照舊祭祖。即將胡林氏所留屋粟牛猪交還完案。縣斷甚屬平允。此係中國華民詞訟。毋庸教士為之干預。惟林平抗不具遵。顯見恃教纏訟。自不能因林平不具遵依。致地方官失斷案之權。相應飭縣仍傳林平具遵完結。以清案牘等因。咨請核辦前來。本衙門查此

案詔安縣原斷各節。尚屬平允。相應據咨函復貴署大臣查照可也。此復。順頌日祉。

六月初二日。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文稱。光緒九年五月初六日。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竊照教民姚巨川。即尚廉契買烏石山麓之凱。疑舖林守義房屋一所。陳玉泰房屋一所。又教民林善誠契買謝寶利房屋一所。緣閩省王山龍脉所建。最忌動作。經閩城紳耆懇請永禁私租私買。示禁有案。該教民擅行購料興工。先經由縣封阻。即據姚巨川赴縣具稟。經縣傳訊林善誠業已病故。飭傳善誠之弟林明到案訊明。各認誤買。情願領價還屋。唯稱契據均由英國史教士借看未還。當堂立字繳屋領價。聲明契據作為廢紙。所有姚巨川兩屋價銀及林明屋價由官籌款給還。收回房屋標封。乃林明一屋於標封後有人擅自拆封佔住。查係史教士從中主持。業將辦理情形詳奉會咨在案。該奉憲行轉准總理衙門咨准英國威大巨照稱。以教民姚姓等在閩省進山麓附近代英教士置買房屋。地

方官迄今將屋價收回。另擇他屋。咨閩轉飭持平解結等因。即經轉行遵辦。嗣英國著漢文正使壁利南來閩。當與商酌在南門內距烏石山稍遠之凱。擬下舖另尋房屋。給予租住。當用價銀五百四十五兩九錢四分。購得民房二所。以備租給。史教士復稱林明屋價昨伊應得。茲由福州府張國王等墊屋價銀一百三十兩照送給還。已准英國呈領事照復發交史教士收領。搬出屋契。移還送局。並據福州府續報。按准呈領事照會。凱擬下舖房屋兩所。姚巨川等不必租用。聽使另行租賃他人等由。奉司道查該處房屋教民姚巨川等既不承租。由呈領事照知聽使另行租賃。他日自無異言。應即完案。至給還林明等屋價係由稅厘局籌給。所有繳還屋契相應移送稅厘局存儲。其購定房屋二所。先經由縣召租。應俟另行變價歸款。合將辦結緣由具文詳請查核。會咨總理衙門並南洋大臣

察等情。到本將軍督撫等。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863 六月初二日。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文稱。竊照法國領事官佈大麥公館。由李主教代覓天安舖山地承租起蓋一案。緣該山係屬官地。為貧民叢葬之區。碍難租給。官據各紳耆紛紛具稟。並據蔡寶三陳鈔以伊叔伊妹屍骸均被毀掘等情具控。業經先後由局照會阻止。另擇潔淨之地租給。而佈領事仍然興工。將墳起遷。經將按約辯論情形先後由局詳經會咨貴衙門察照。嗣據閩縣具詳。以武舉朱建勳被控主使毀墳。提訊時符堅不承認。又經咨請兵部斥革訊辦。旋承准貴衙門密函。即經飭縣另覓善地。妥商辦結。續據法國白副領事照會。並經檄飭福州府查議詳辦去後。茲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據代理福州府知府張國正詳稱。查閱粘抄白副領事來函。內稱三法。一或歷年納租百員。若將所費原價盡行追回。二或歸一次統繳若干了事。三或按年納租三十員等語。查此案先於光緒

七年十月間。法國佈前領事以公館限期已滿。須行遷移。經李主教代覓天安鋪通鄉公置山園內撥出橫直各十一丈。鄉民情願立券永遠租給。起蓋洋房。惟園地內埋有土墳。函蒙飭廳會縣確查。嗣據紳耆林素等並楊壽慈何占梅等各聯名稟稱。不法鄉頑盜賣園地。黃學揚等僱夫包掘墳墓。請飭禁辦等情。復索函知領事。並飭據閩縣查傳稟復。聲明倉前山地。面本屬官山。天安鋪統在倉前山之內。佈領事私租其地。不但來歷不明。且未照約定議。遽破興工。定與條約相背。所遺墳塚多係棍徒冒認。子孫黑夜毀掘。民心尤難允服。稟請照會停工。另覓無墳無碍地方。議租起蓋等由。當蒙照會查照。並飭縣另擇善地商租完結。旋因領事並未停工。閩縣亦未辦結。似此要件。未便宕延。將卷發府妥辦。查該處天安山。既係官地。墳塚亦經遷葬。似當通融辦理。准其起蓋房屋。每年貼納地租。

入官。以示優待達人之意。茲准白副領事函請了結。議定三法。內惟按年納租三十元一法。似與卑府管見相同。如果依議准租。仍當妥議定章。刊建石碑。俾資循照。而垂久遠。不致別生枝節等由。復經由局與白副領事面議。每年酌加租洋十元。計應年納租洋四十元。另立租約。並妥議章程。刊建石碑。茲與白副領事商立租約三紙。飭由閩縣與白副領事會蓋印信。一存白副領事。一給教士李篤瑪。一存閩縣備案。並據福州府張守國正具詳。武舉朱建勳先被紳耆林素等稟稱。勾串監賣。主唆毀墳。訊不承認。由縣詳請咨革。當經提府訊明。監賣主唆各節。並無定據。係被牽控。現在案內辦結。該武舉朱建勳似應隨案聲請開復。以昭平允等由。前奉本司遵查。此案現既商租完結。嗣後自宜要定章程。應將天安鋪山地除現在租給外。由縣立碑刊載。係屬官地。墳墓業經永禁盜租。盜賣。以杜

覲見已革武舉朱建勳訊無盜責主安實據。相應准予開復。合將辦結緣由詳請會咨等情。到本將軍部堂署部院據此。除詳批示並將已革武舉朱建勳另行咨部開復註冊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864

六月初七日。給英國著公使格維訥照會稱。案查光緒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准威大臣照稱。閩省教民姚姓在省城道山觀附近代英國教士置買房屋。經地方官駁斥。另擇房屋與姚姓易換居住一案。昨據星領事詳稱。姚姓房屋均被地方官封禁。亦未另擇易換。又有教民林善誠亦在該處置有房屋。因史教士在烏石山居住之房退還紳士。即遷於林善誠所置屋內。現在林善誠病故。經官差將其弟林明傳至省城。通將房價收回等因前來。當經本衙門咨行閩省大憲轉飭持平了結去後。茲准閩省復稱。據司道詳遵即轉行核辦。嗣英國著漢文正使壁來閩。當與商酌在南門內距烏石山之凱叔下鋪另尋房屋。給予租住。當用價銀五百四十五兩九錢四分購得民房二所。以備租給。史教士復稱林明展價非伊應得。茲由福州府籌墊庄價銀一百三十兩照送給還。已准星領事照復發

交史教士收領。繳出屋契。移還送局。並據福州府續稟。核准呈領事照會。凱凱下銷房屋兩所。姚巨川等不必租用。聽便另行租賃。他人等由本司道查該處房屋。教民姚巨川等既不承租。由呈領事照知。聽便另行租賃。應即完案。等因。詳由閩省大憲咨復前來。相應據文照會。貴署大臣查照銷案可也。

865 十二月十五日。英國公使巴夏禮照會稱。昨據本國駐劄廈門領事官報稱。近有龍岩州居民無端傳播謠言。聳惑愚氓。聽聞致與洋人構衅。並將英國教士二人重為毆辱。抄錄揭帖。請為核辦前來。本大臣細閱詳文各詞。此等生隙情事。始由張貼揭帖而起。其帖內有誅滅教士。能得其首者賞。並禁止交通洋人及典賣居住房地之語。而點粘揭帖皆非繕寫之文。俱屬刊印之字。又在州城通衢大市以及附郭鄉鎮各處廣為張貼。且據該教士等所稟。雖經赴州乞禁。詎意州牧非特未將揭帖銷除。及查辦妄為之人。而揭帖反致張貼州署門上。亦竟置之不理。各等語。因思各國往來已久。總期地方官於愚民懷疑生隙之處。早為開導。今者此等毀辱洋人揭帖。竟能於相離通商口岸將及三百里之處肆行廣布。實堪悵惜。蓋龍巖州牧初未置辦。是以該處刁民有恃無恐。竟將租與教士處所作

為醫院之房主。挾護當教士面前肆行毆害。鎖押勒令將租契銷毀。並禁其日後與該教士等交通往來。旋經該教士再赴州署求為申理。而州牧置之如前。毫無舉辦。當領事官詳報之際。該房主仍屬在押。其子弟亦因畏避兇鋒。出亡在外。至該教士等尚有他病。亦恐連遭不測。懼有性命之虞。以上情節。相應連行備文照會。庶可早日將龍巖州民兇悍之性設法化導。以免將來釀成大患。至如何嚴飭該州之處。固其未能妥盡保護教士之任。責在貴國。本大臣自可無庸從中干預。然領事官詳文既發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竊以為此案倘有延宕。恐致愈滋事端。望由電報先行轉飭為妙。又查該州民如此狂悖。伺隙之行。諒皆出於下等愚民。惟因若輩醜態有礙貴國教睦官國禮宜之道。合請貴親王轉行該飭該處地方官。與其未敢約束屬民。致有傷害洋人之案。易若勉為開導。將愚民

嫌隙之心即早釋然。庶俾兩國人民教睦之意。日有振興。茲論此案。教士等在彼行為原係為善之道。決無不和之情。該處居民竟有以橫逆相報。實枉貴國人民向來禮義和霽之名也。除將揭帖粘抄附送查閱外。理應照會貴親王。請為查照施行可也。

照錄粘單

近來有猴形番獸二隻。倚勢橫行。藐視聖賢。欲盜我州之寶。前日聞有人以禮德帖。番獸自以聲勢拆帖。告我州主。欲欺我數十萬眾民。自稱醫士救世。設教禮拜訓民。我大中國有華陀孫。其人之門人仙醫神治之法。禮義有孔聖先賢之教。敬天地君親父子兄弟夫婦以排五倫之分。訓有仁義禮智信忠孝廉恥之道。以傳萬世。至今亦行仁政。番獸豈能識乎。汝醫者。實欲造我人體之寶。詐稱醫士。教

者番番獸不知廉恥。敢以耶蘇書策
布分我國。觀書中所言。若無父子之
論。又有一婦人連納七夫。閱之真無
上下以亂五倫之番獸所為也。不知
自辱。其偽教反說教我等衆民。真乃
化外番禽獸。不知禮義。不故廉恥也。
觀此獸所為。久欲殺之。恐背古聖賢
行仁德之訓。不忍造次誅番獸狗命。
所以片言示知。番狗若知過。仍可持
示求州主帶汝到聖廟宮。牆萬傳之。
外跪百跪。叩百叩。以聖賢求罪。以銷
我一州之恨。暫恕汝狗命。速可走回
番獸狗洞。如其不行。候旬日。誓滅番
獸。一毛不還。若不滅者。我全州誓不
為人。番狗若要知懸示人。吾乃姓天
名皆字滅番。形容手有殺番禽之骨。
面有誅番獸之相。諒汝易識其人。若
論茶約。我

聖上被奸獸花言巧語。購許茶約。豈能
騙我等乎。

福建龍巖州新捐平糶減番局衆。為
出示曉諭。照得各鄉各姓子侄。各有心
懷痛恨不平。爾等當知番狗來歷。不過
勢逼官長。任縱設教設醫。教人藐視聖
賢。不敬祖宗。不孝父母。不分五倫。不行
禮義。又有一菓。倘有惡人食被番教者。
務要三思。謹戒食。不出三年。未死之時
就要取人全身七寶。縱有月給銀元。
厄後陰魂亦無能為也。醫人雖然工
術無資。豈有本心。實欲刺人心肝。盜
人腦髓。取人眼目。破人膽子。惟人若
無此數件之全體。豈有顏容見祖宗
乎。論兇惡行違理行。早滅。現今衆心
不平。各人踴躍。欲資設局。酌議定章。
有能得番首者。賞銀二百兩。不論軍
民人等。一體給賞。事由本局抵柱。諭

此是寔。決不食言。如能之士。即到本局。領有密囑。豈無良法。前有惡人。悞聽邪弄。貪著小利。不知有刺人體之實。自諭之後。各宜時刻謹戒在心。免致邪害。諭仰各鄉姓人等知悉。如能之士。到本局。領議章可也。切勿玩遲。致生藐視聖賢。滅倫淫亂之教。本局不忍坐視。任縱番狗。亂違鄉俗。特此佈告。本局設在寶劍山平夷堂。此諭。

光緒九年七月

日給

蓋聞出谷還喬。微禽猶能擇主。援儒入墨。人類豈不知差。爰擬條規。用挽風俗。刊刻佈告。俾得周知。

一。議。點異端。以崇正學。

聖教昭彰。合州士民。各宜凜遵。如有交通外匪。趨入異端邪教者。合州將其本人革出。並三代不許與照。

一。議。衣冠中人。如有交通外匪。圖辦事

者。亦以入教論。照上條革例施行。照。

一。議。各姓戶山場地。基店屋宇等物。不許典賣租稅外匪。以及作中代字等情。如有此事。亦照上例革出。照。

一。議。各坊社。寄居客籍所置屋宇。地基店房山場等物。倘敢典賣租稅外匪者。先將房屋拆毀。後將其人逐出境外。以警效尤。照。

一。議。各姓戶婦女。各宜謹守家規。自惜廉恥。如有與外匪往來。藉作婦女工者。被眾查確。罪其公姑。以故意任縱論。其本婦子孫。亦三代不許與考。照。

一。議。經被合州革出之人。各姓戶務須一體革出。如無革出。被眾查確。以包庇匪類論。取有冠婚喪祭。一概不與往來。照。

光緒九年癸未九月 日。閬州公具。

866 十二月十六日。致福州將軍穆圖善等電。詳見電

電信

867 十二月十七日。致福州將軍穆圖善等電。詳見電

868 十二月十七日。給英國公使巴夏禮照會稱。准

貴大臣照稱。據廈門領事官報稱。近有龍巖州居民傳播謠言。致與洋人構衅。並將教士二人毆辱。抄錄揭帖。請為核辦等因。本大臣應速行備文照會。應可早將龍巖州民光悍之性設法導。以免將來釀成大患等因。請為查照前來。本衙門准此。甚為懸系。已發電信往詢閩省查明。迅速妥慎辦理。俟聲復到日。再行知照。相應先行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869 十二月二十二日。福州將軍穆圖善電。詳見電

870 十二月二十七日。給英國公使巴夏禮照會稱。

光緒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准貴大臣照稱。據廈門領事官報稱。近有龍巖州居民傳播謠言。致與洋人構衅。並將教士二人毆辱。抄錄揭帖等件。請為嚴辦等因。當經本衙門電詢閩省。並照復在案。茲准閩省電復。內稱。教士二人私租公屋。愚民貼揭帖。飭差撕毀。示禁。教士已先租屋居住。倪顯廷私租公屋。合族不允。將倪顯廷在宗祠治以家法。現准駐廈領事官照復。與眾永道。已傳諭教士將屋退還。並由州勸諭紳民。以後禮貌相待云云。接照該省電復。此業已為辦結。除俟該省詳細咨復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光緒十年
二月十九日。致閩浙總督何璟電。詳見電
詳。

872 二月二十一日。英國公使已夏禮熙會稱。案查

閩省龍岩州居民無端傳謗。謂官軍感惡。訊
獲。聞。與教士構衅。並將該州城居住之英
國教士二人重為毆辱一案。曾經本大臣於
光緒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照會貴親王在案。
旋於十二月十七日。接准復稱。以此案已發
電信往詢問。看查明迅速妥議辦理等語。嗣
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又接照開。以茲准閱省
電復內稱。教士二人私租公屋。居民揭帖。飭
差。撕毀。示禁。教士已先租屋居住。倪顯廷私
租公屋。合族不允。將倪顯廷在宗祠治以家
法。現准駐廈領事官照復與泉永道。已傳諭
教士將屋退還。並由州勸諭紳民以後體貌
相待云云。按照該省電復。此案已為辦結。除
候該省詳細答復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先
行照復查照等因。准此。當經照錄此次來文
札行廈門領事官遵照去後。昨據該領事官
詳復前來。細閱詳文所開各節。與來文內所

云。按照該省電復此案已為辦結之語。似有未符。據稱。所謂教士不宜租住房屋。雖係明中租賃。毫無曖昧之情。然已經傳諭將屋退還。以期收歸根由一除。則虎視教士耽耽之態。遂可消弭淨盡。不料此輩竟有未然。蓋據該州居住教士函內之語。本大臣前文所述張貼之揭帖。非特已貼者未曾撕毀。反致新增若干。且該州所出示禁不過敷衍之文。張貼偏僻處所。即被撕去。茲擇函內要節詳錄呈閱。又查該教士等將已租界小房屋作為施濟善舉者。格遵領事官傳諭。現已退還之事。該處居民視之。不但以為格外通融之意。反致變本加厲。並他人情願出租者。亦不容該教士等賃住矣。據此情節。惟有再行備文。請為查照。十二月十七日來文內所云。迅速妥慎辦理之語。復沿閩省。嚴切施行。至龍岩州牧應如何切實施禁。保護該教士。以昭貴國風采。信守美名之處。諒貴親王自能洞

悉。至教士所為。皆係導仁行義。施濟濟困之端。藉以祥和中外睦宜。因此極冒惡名。請速苛待。這知亦非貴國所願也。此案該教士等雖無非是。亦未貼係於人。竟遭匪徒無端凌虐。虐辱。若輩似此任性。要為不顧有關

國責。且已經張貼之揭帖。未經撕毀。該匪徒等或以為地方官有所懼意。不敢制伏。其未受教化之心。故爾百數十人相聚。羣起凌辱無事之二家。殊覺無理。現經本大臣將該處巡道與領事官往遞文。特無錄附呈。請於巡道文內所言。尚須續租。亦可妥商勸諭。另行免租。俾歸公允。而符條約之語。三致意焉。若地方官果能襄助。另覓他處房屋。誠如所云。雖公允而符條約。切祈轉飭照辦。為要。再。貴親王十二月二十六日文內所云。據閩省電咨。已將揭帖撕毀。示禁等語。乃本月十三日接據廈門領事官電詳。該揭帖至今尚未撕毀。是該處地方官玩視

功令。致將早望了結之案。續此堪辦。應如何從重
申飭之處。貴親王自有的奪可也。

照錄粘單

大清欽命總理衙門福建分巡道臬永海防
兵備道陳

照送轉給事。光緒九年十一月十四
日。據龍岩州舉稱。竊照早州耆民倪
石先等稟控倪顯廷私將公業盜租
洋人居住一案。詳奉憲台札查。原字
究竟有無送印。原供若干。曾否支收。
如何著追。未詳未據聲明。飭即查明
提訊妥辦具覆。正在遵辦間。復蒙札
飭。以接准

領事官照復各節。飭照前札連印訊
明稟覆。並妥為保護各等因。遵查教
士布茂林等來州租屋居住。早職力
為保護。孰能相安日久。其所立租字
並無送州蓋印。嗣倪顯廷將公業私

租。此租字亦無送印。現在是非曲直
只查公業私業之別。復經早職傳集
倪姓族長人等訊明。倪顯廷盜租之
屋實係公業。雖有該族公衆產業簿
據。查核相符。並據倪顯廷供認一時
糊塗。私租公業不諱。詢其後租屋價
倪顯廷得受洋銀八元。計重五兩二
錢二分。現據稟案。其公屋實不願租。
自應照約不能勒指。追償退屋歸管。
以昭公允。早職即令倪顯廷前往該
教士處求請退屋。一面將訊明情形
並原價送交該教士。証洋人布茂林
堅執私見。不由商辦。送去信函亦不
收閱。聲言伊稟明
領事官准其租住。倪顯廷往懇。亦已
已租與我。不能退回。一味強詞奪理。
幸折來上雅谷教士人極和平。囑原
價暫存早署。仍稟請照會

領事官妥商退屋等語。早職伏思該教士不肯收回原價。若非解由憲核轉交該教士。勢復拖延。該省民等望歸無著。宗族人家數十丁。難地方官或迫於民。亦難保相安。

領事官久在中華。極為勝明公道。自能見諒地方官之苦衷。定可秉公妥辦。至該教士前數次到州。均係直入客廳。並無留難。及容縱侵牟把持之事。合將執明倪顯廷續租與洋人之屋實係公業。並退出原價。嗣請轉給各緣由。稟請察核。俯賜將解到屋價就近轉文。

領事官給文該教士布茂林等收。回並請飭將原立租字退還塗銷。實為德便等由。計送原價洋銀八元。計重五兩五錢二分到道。據此。查此案節經照會移轉遵照妥辦保護在案。茲

據前由。查租字既未送訊蓋印。而續租之屋據稟查訊確係公業。迭經祖價自應收價退還。該教士先有租定倪顯廷已屋。如此外尚須續租亦可妥商勸諭。另行覓租。俾昭公允。而符條約。除稟批示並移汀漳龍道飭遵外。合將前報就近照送。為此照會貴領事。請煩查收轉給該教士布茂林等收。回。並飭將原立租字退還。照送轉發。望切。望切。

計照送原價洋銀八元。計重五兩五錢二分。

右 照 會

大英欽命駐紮廈門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佛。

光緒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英欽命駐紮廈門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佛。

照覆事。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准

貴道照會內開。以據龍岩州稟。教士布茂林租屋一案。查據公案。自應逐償退還。計照還洋銀八元。五兩五錢二分。等因。到本領事。准此。查龍岩州地方。僅只該教士兩人在彼居住。而該處民人。仍難與其相安。似此令人不能無憂。且租賃此屋。乃為施醫治病。而設。已成廢廢。豈不可惜。茲本領事現已傳諭該教士。將房屋逐逐龍岩州轉交。俾免伊等毀侮。但此雖屬該處百姓。鄉愚無知。然以復仍望地方官不時勸諭。務使共知中外各國交涉有年。彼此僑居。總以禮貌相待。和睦為佳。是則本領事有所厚望也。茲准前因。合就備文照覆。為此照請

貴道頌為查照。

右

照

會

大清欽命二品銜福建興泉永海防兵備

道陳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照會

光緒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英欽命駐紮廈門辦理通商事務

領事官佛

照會事。查光緒九年十月間。據本

國教士稟。在龍岩州地方。租有房屋

以為醫院。嗣被州民阻撓。懸掛揭帖

任意毀辱。仍將出租房屋之房主。將

打鎖禁等情。當經稟由本領事就近

照會

貴道轉飭查辦。一面稟詳本國

駐京大臣察鑒在案。現奉

憲批。以據據本領事所稟情形。當即

照會

總理衙門查照。嗣准照復內開。准貴大臣照稱。據廈門領事官報稱。近有龍岩州居民傳播謠言。致與洋人構衅。並將教士二人毆辱。鈔錄揭帖等件。請為核辦等因。當經本衙門電詢閩省。是照復在案。茲准閩省電復內稱。教士二人私租公屋。合族不免。將倪顯廷在案。嗣治以家法。現准駐廈領事官照復興泉永道。已傳諭教士將屋退還。並由州勸諭紳民以後體貌相待云云。接照該省電復。此案已為辦結。除俟該省詳細咨復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等因。札復到廈前來。查文內所云。閩省電復內稱教士二人係為私租之故。不知私租二字如何解說。奉領事實難明白。此義仰祈

貴道詳為解明。或于轉詢龍岩州解說明白。仍請回文照知。以便本領事通曉此義也。至於以後教士如要在於內地租屋等事。究應如何設法租賃之處。始免稱為私租。亦祈一併照復為荷。合就備文照會。為此照會貴道。煩為查照可也。

右 照 會

大清欽命二品銜福建分巡興泉永海防
兵備道孫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照會

光緒十年正月二十日

大清欽命二品銜福建分巡興泉永海防
兵備道孫

照復事。光緒十年正月二十日准

貴領事照會。教士在龍岩州租屋。州

民聽帖揭帖。詳

貴國駐京大臣。以據案照會。

總理衙門照復電詢。問省復稱。教士

係私租之故。不知私租二字。如何解

說。即為解明。或轉詢照知。以後如何

始免稱私租。亦併照復等因。查此私

租二字。似即原案龍岩州詳倪顯廷

不能將公屋租自出租之意。電音簡

畧。致啟疑團。原文內已聲明。俟該省

詳細咨復。再行照知。一經復到。自必

照會行知。即可釋然。至此後租屋等

事。如係民間已業。向原主商租。若係

業。向公家租賃。唯恐一事不能盡悉

底細。故應辦均將租字。照送驗批印

遞。向章如此。相

貴領事熟悉情形。均已洞悉矣。唯此

案。如何電詢。復。半道衙門並未奉

文。除別咨移查復外。合行照復。為此

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施行可也。須至照
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欽命駐紮廈門辦理通商事務領事

官佛。

光緒十年正月二十三日。

茲將龍岩州教士函內詳要各詞詳

錄。

據稱。去歲房主被官鎖等之後。民間

即粘貼無名揭帖。為數甚多。昨本

教士。工人從城內及城外見所粘揭

帖。尚有十八張。城外有十五張。共計

三十三張。其城外揭帖。在東邊者甚

多。距教士居處不遠。其離城週圍三

十餘里之村中。前所張貼揭帖。傳聞

尚未既盡。而又經別工人於此外見

有揭帖。凡張。雖經州牧出示一二紙。

其詞旨。亦不甚著意。所懸之處。並非

公署城門及貼貼揚帖地方。不過解
查無人之所。於次日親見此示。半被
撕毀。查當日曾租房屋暫作醫院。經
領事官飭令遷還該處。人民見有此
舉。由是相待教士益加輕慢。緣民人
見本處人立有公會。不許將房屋租
與教士。至將出租房主暨同掌去送
官看押。勒令教士將屋退出。見以上
各節。更以爲教士亦無在他處租賃
民房之例。民人尋常教士甚至傷害
官吏。亦未經踴躍。倘日後有人租與
房屋。想必衆民將店主掌送到官。勒
逼遷還。據此而觀。定無人敢將房屋
租與教士居住。縱有肯租者。恐畏懼
衆民。又動公憤。從中遷阻。若論所
云該處人民輕待之舉如何。爲據本
報士日昨無辜被民人用泥塊及石
亂相拋擲。此係實言。非敢捏飾。除將

此節稟知州牧。並將害罵之人所進
店舖一一指明相告。此外並未稟報
官員查辦。竊以爲州牧如不能嚴加
懲治。深恐日後必定釀成巨案。爲此
特此佈知。

光緒十年正月二十六日。

873

二月二十三日。給英國公使已夏禮照會稱。

案查福建龍岩州惡民傳播揭帖一事。准資
大臣二月二十一日照稱。接據廈門領事官
電詳。該揭帖至今尚未斷絕等因。鈔錄教士
函稿等件。照會前來。查此案資大臣二月十
五日來署面談後。本衙門已電知閩省再飭
嚴行禁止。十八日復准閩省咨報。此案業已
完結。除將閩省咨報此案辦結情形另備公
照。照會貴大臣查照外。相應照復可也。

二月二十五日。英國公使已夏禮照會稱。本年二月十七日。連准貴親王來文。並以福建龍巖州居民張貼匿名揭帖。傳播訛言。毀謗教士等情一摺。閱及文內所叙龍巖州牧稟報各節有云。並諭倪姓家長人等。嗣後教士在州居住。務須禮貌相待。不得稍行毀謗云云。聆悉之下。有愜於衷。蓋龍巖州牧果能使其屬民咸遵斯令。將來必能相安。不復再滋事端。雖龍巖州牧稟報此案日期。似先於前文所呈。擇要譯錄教士信函。叙及揭帖尚未撕毀。並自受欺辱各節。尤在該處領事官電詳揭帖至今尚未撕毀之前。既蒙貴署於本大臣二月十五日面談之後。電知閩省再飭嚴行禁止。尚期續此復效。除將貴署兩次來文抄錄。札飭廈門領事官照查該處是否格遵嚴行禁止之令。詳細聲覆。俟復文到日再行據情知照外。令即先行照復可也。

二月二十八日。英國公使已夏禮照會稱。照得龍巖州民毀辱居住該州之英國教士一事。本大臣曾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將各節備文照會在案。茲於昨晚復據廈門領事官將龍巖州牧與領事來往文件詳報前來。細閱彼此文詞。懇貴親王亦必視其叙述情節殊覺相懸也。緣州牧於正月二十六日大內有云。日下民教相安。而領事官有云。至二月初七日毀謗揭帖尚未撕去。又曾有人運遞應數共計三十三張。並醫士無辜被石擲打等因。惟聆龍巖州牧果能克踐前言。善為調護。俾免醫教各士不受毀辱。以符條約理應保護之意。仍望州牧親往查看。所有揭帖是否州民已遵前命。速為全銷。則領事官即可無庸自往探視矣。除將來往照會二件照錄開外。相應備文照會貴親王查照可也。

照錄粘單

大清特授福建龍巖直隸州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為

照復事。光緒十年正月二十三日。准

貴領事官照會內開。光緒九年十月間。據本國教士稟。在州屬地方租有華民房屋。以作醫館。嗣被州阻撓。懸粘帖任意毀辱。仍將出租房屋之房主。拷打鎖禁等情。稟由本領事先後就近照請

貴與泉永道孫。轉諭查辦一案。一面仍將全案。藉由詳報本國駐京大臣。察核在案。去後。現奉本國

欽憲。創行內開。本大臣於光緒九年十二

月十五日。備文照會

總理衙門王大臣內開。為照會事。云。

查本十二月。去文全錄。至須至照會者。旋准

總理衙門照復內開。准照稱。云。九

十二月十七日。來文全錄。等因。照錄前來。各

奉此。查本國教士。前往內地。龍巖州。遊歷各事。兩國條約內。均有載明。英

民凡入內地。遊歷一切。地方官應為設法保護。方符條約。此次教士在州。未見妥設善法保護。反聽妙民將租屋之房主。私行拷禁。實與條約相背。茲現奉本國

欽憲。創文來。原用特恭錄照送貴州知照。希即轉諭該州民。速將租房主。趕緊釋放。一面仍行諭知。如有本國人民。以後本州。遊歷等事。為勿任聽該州民。如前毀辱滋事。以致有傷和睦。是為至要。至於以後該州人民。相待英民。有無斯辱情事。一經本領事查訪明確。仍集稟報本國駐京大臣。察照查辦也。合就備文照知。為此照會。煩為查照施行等因。准此。照州查此案。實由州民。倪顯廷。出租族衆公業起糾。現在該屋。已經退還。自可相安無事。其匿名揭帖。屢經飭差銷燬。倪顯

廷早已釋回。所有倪姓人等亦已有
州當堂懲斥。此案已可了結。目下民
教相安。諒不致再滋口舌。徽州身任
地方。素無侵貸。凡此交涉事件。無不
查明條約。竭力保護。俾教和好。實作
坐視不辦。因龍巖州在萬山之中。醫
教士等初次到州。行醫設教。以致無
知州民所見不廣。頗有聞言。既經再
三示諭勸導。自可永釋嫌疑。應不致
再生事端。班醫士今已復來。照常施
醫。先祖之屋仍係照舊居住。自可無
事。除由徽州隨時勸諭州民毋許生
端。並妥照約保護外。合就備文照復
貴領事官。請為查照施行。

大英欽命駐劄廈門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佈。

照復事。光緒十年二月初八日准

貴州照覆內開。以本領事照會。據本
國醫教士。在龍巖州租屋。以作醫

館。因彼州民阻撓。懸貼匿名揭帖。滋
事一案。現經州查。此案實因州民倪
顯廷租族衆公業起衅。該屋已經退
還。自可相安無事。其匿名揭帖。屢經
飭差銷燬。倪顯廷早已釋回。所有倪
姓人等。亦由州當堂懲斥。此案已可
了結。目下民教相安。諒不致再滋口
舌。徽州身任地方。素無侵貸。凡此交
涉事件。無不查明條約。竭力保護。俾
教和好。實非坐視不辦。因龍巖州在
萬山之中。醫教士等初次到州。行醫
設教。以致無知州民所見不廣。頗有
聞言。既經再三示諭勸導。自可永釋
嫌疑。應不致再生事端。班醫士今已復
來。照常施醫。先祖之屋仍係居住。自
可無事。除由徽州隨時勸諭州民毋
許生端。並妥照約保護外。照覆查照
各等因。到本領事。准此。查此案前於

二月初七日據在州施醫班教士稟稱。所有該州各處張貼之匿名揭帖。不但毫未撕去。且此從前張貼更多。甚至同興地方官所出之禁止張貼揭帖告示相應懸貼在於州城門口。所離本教士之租屋地方極近。查數計有三十三張之多。又據該教士前次稟稱。本教士凡有出門。在於街市行走之時。常常被人用石擲打。並非小孩戲侮。實是在是州屬一起兇野民人所為。且又任性辱罵。以言忌。本教士曾經將該擲石之人認明。指交州差督究。至今亦未結辦。為此稟請察奪等情。據此。本領事查據該教士所稟。該州民所貼之匿名揭帖。敢與貴州所出之禁止揭帖告示相連懸貼。即此一端。已屬膽大已極。可見差役稟報銷燬之語。盡是虛假。購藏之

詞。並據稟開。仍有匿名揭帖貼在各家百姓住屋門首者。以此看來。倘該差役果肯認真查明銷燬。則就近責令該各居民自行撕去。如不撕去。即照同謀之例查拏究辦。仍令出具甘結。似此認真辦理。則不難銷滅淨盡。並另由本領事飭諭該醫教士。凡是在州屬地方貼有揭帖者。係在何家百姓之姓名查明的確。就近轉報貴州查照。以便飭差拏辦。不但免其誣却教類。且亦係從一儆百之一法也。至該醫教士在州行走被人用石擲打一節。據稟實係州屬兇野人所為。並非小孩戲侮。既經該教士認明其家。指告差役查拏。何以並不拏辦。殊為不解。應請貴州將此有無查拏及如何辦理情形。照知本署。以便查核辦理為要。至

於租屋一案。前經本領事接准

貴州照會後。因知辦理為難。即仰體

貴州之意。諭飭該管教士照舊將屋

遷還。然並非真信此屋係為倪姓公

業。不能租賃。因此諭飭遷還之款。蓋

明知中國各口以及內地各處。凡遇

教士租屋等事。無不以此藉口。或稱

公業。或云私租。故意設謀阻止。此來

領事聞之。已熟。蓋緣不過因為彼此

兩國既敦和睦之好。自應格外體貼。

通融辦理。諒必

貴州應本領事一番美意相待也。至

於以後該州居民。倘仍不能改此習

氣。仍是如此欺待。一經該教士稟知

到署。則本領事惟有親身前來查詢

的確。以便將此情形再行申報理論。

除先將現在州屬揭帖仍未撕盡。及

擲石之人未辦情形。備文申報本國

駐京大臣察鑒外。合就照覆

貴州。請煩查照是荷。

876 二月二十八日。致英國已使已夏禮函稱。二十

五日准照開。福建龍岩州民張貼匿名揭帖

一案。既蒙於本月十五日面談之後。電知閩

省再行禁止。尚期續此有效。除札飭廈門領

事官照查該處是否恪遵嚴行禁止之令外。

先行照復等因。本衙門於二十三日接准閩

省電復稱。龍岩州教案已結。二月初一日英

駐廈領事照會與永水道稱。該州民人又貼

罵揭帖。用石擲打教士。該道立移行示禁。並

移汀漳龍道赴州會辦。通商局飛飭查禁。現

已委員詣查等因。據此。該道州等於教士實

已認真保護。於領事亦彼此和衷。相應先行

函佈貴大臣查明。俟有詳細咨報。當再照復

可也。

三月初六日。給英國公使巴夏禮照會稱。二月二十八日准照開。龍岩州民毀辱教士一事。茲復據廈門領事官將龍岩州牧與領事往來文件詳報前來。州牧正月二十六日。文內有云。目下民教相安。而領事官有云。至二月初七日。毀謗揭帖尚未撕去。又曾有人遇遭。歷數共計三十三張。並醫士無辜被石擲打等因。並將來往照會錄送前來。本衙門查此。案於二月二十三日。准閩省二月二十一日復電。業經據情函復貴大臣在案。茲准照稱。領事官有云。二月初七日。揭帖尚未撕去等語。均係閩省復電以前十餘日之事。查二月二十一日。閩省復電內稱。該道立移行示禁。並移汀漳龍道赴州會辦。通商局飛飭查禁。現已委員詣查等因。是該地方各官均已妥籌辦理。除俟接到閩省咨報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五月初八日。閩浙總督何璟文。詳見福建英人租地。

五月二十一日。福州將軍移囑善文。詳見福州英人租地。

五月二十一日。英國公使巴夏禮函。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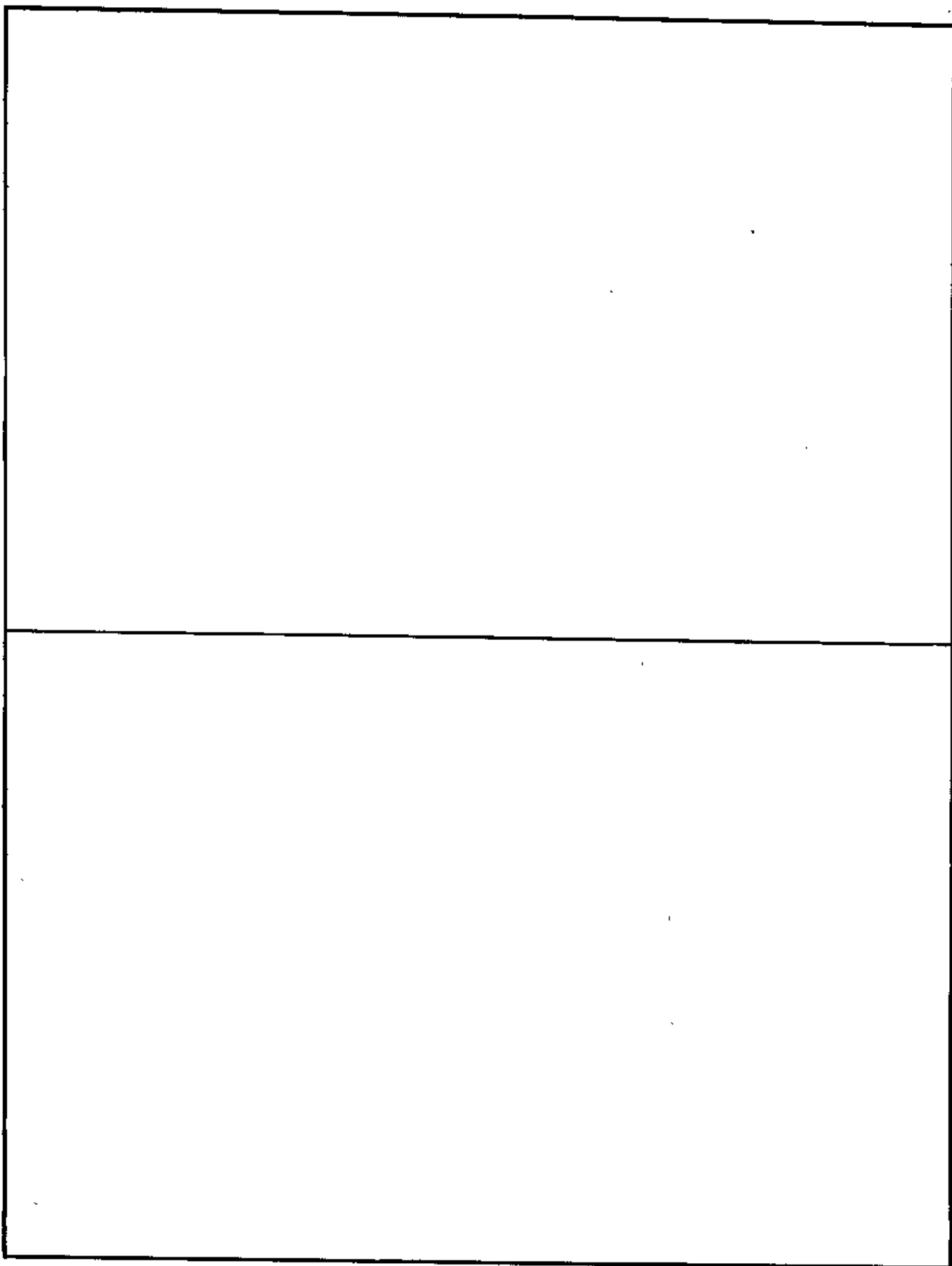
六月初八日。福州將軍等稟圖善文稱。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竊照龍巖州民倪顯廷。擅將公業盜租洋人。先經辦結。詳奉會咨。嗣准駐廈英國領事照會。州民復貼揭帖。並用石擲打洋人。由興泉永道飭據龍巖州查覆。據情照會領事。嗣奉准總理衙門電函。又經飭據龍巖州稟復。先行錄摺稟奉會咨。並委員馳往查辦去後。茲據委員候補通判蔡嘉穀。龍巖州知州善昌會詳稱。英國教士布茂林。班倚砥到州設教施醫。愚民無知。混貼匿名揭帖。致滋藉口。業由卑職昌先後設法示禁勸諭。並疊次詳稟照會各在案。此次醫教士仍稱揭帖未毀。由廈門領事官飭派譯士戈順納前來查看。並蒙札委卑職嘉穀到州會同查辦。當於四月十八日馳抵龍巖。其緒譯官亦於二十二日到州。卑職等公同籌商。此案前後雖有祖屋揭帖擲石三節。而此次奉文委查。雖在有無揭帖為斷。自應先行細

查。方足以分虛實。案由卑職嘉穀密遣親丁分赴各處細查暗訪。並親自便服出往密查。委已全行撕毀。毫無遺留。甚有懼累之人將貿易招帖一併揭盡。查係遵照新章。各家門首有貼必毀。免遭指究。此匿名揭帖業已銷毀淨盡之實在情形也。但被此既已委查。尤應會同巡視。方有確証。復於四月二十九日。卑職嘉穀約同總譯官各帶丁役出往城廂內外周歷巡視。並無未毀之帖。即總譯官和衷商辦。亦無異言。似可據實稟請銷案。第醫教士等之意。揭帖雖毀。必須代為覓租一屋。方能了案。否則尚要澈底根究。卑職等復思時事艱難。總須統籌大局。委曲求全。復經會街出示勸諭。並傳集六坊紳士面商妥議。將上憲體卹輿情。愛民息事之意。委婉傳述。該紳等會稱。州中地瘠民貧。公眾祖祠拾君八九一祠之內。聚族而居。其餘則三椽小屋。連床接榻。同住數家。大約房屋率多公業人。心

不一勸導難齊。若非徐君尋覓。斷難成事。倘遷就議租。終有出爭之日等語。再三細勸。均稱一時無屋可租。察核尚屬實情。雖經囑令紳董書役人等協力設法。數日之內竟無可租之屋。日夜思維。一籌莫展。即稍加嚴諭。彼亦諸多顧忌。緣適逢科考之時。州縣生童畢集。即送考之舉貢人等亦多同來。人數既廣。議論譁然。連日齊集明倫堂。紛紛聚議。大有激則生變之勢。雖復以時事大局情形。剴切勸導。總難心悅誠服。偏或別生事端。更屬不可控制。如寬以限期。或可徐圖化導。此代租房屋為難。必須從緩勸諭之實在情形也。至如擲石一案。原查係幼孩所為。而教士稱係兇徒所作。但既已先後由州飭差拘獲兩人。責懲似可無須再究。雖揭帖之事。繕譯官必欲稍加懲究。方能甘心。卑職等當即拘集州城刻匠到案。查訊明白。均稱並無收刻。再三究詰。亦不承認。但無論如何。斷難任聽推

誅。置之不辦。致滋藉口。即行從重責懲。諭令嗣後如有人持帖往刻。即須赴州報知。以憑拘辦。當堂取具甘結存案。釋回安業。卑職等凡可設法之處。無不盡心力以為之。實因目賭艱鉅情形。不能不稍顧民情。俾免釀成巨案。自應將查明揭帖已毀無存一節。先行銷案。如欲覓租房屋。再由地方官寬緩勸導。如有願租之屋。不准旁人阻撓。如再有人造謠惑眾。及任意把持。或再貼揭帖。即行從嚴究辦。仍再會銜出示諭禁。務令州民和氣相待。以免滋事。而昭和睦。一面移營責成各汛弁及添委吏目一體留意巡查。俾臻周妥。除由卑職等隨時保護。並分別查禁勸諭外。合將揭帖已毀。房屋難租情形。詳乞察核批示等由。到局查此案幼孩擲石一節。先經由州拘獲兩人。責懲自可毋庸再究。揭帖一節。已由委員約同繕譯前往城廂內外巡視。皆已撕毀。並提刻字匠責懲。辦理實無遺議。其租屋

一節。現在既難就緒。祇有從容尋覓。再行酌辦。並據委員蔡嘉毅另稟。以州民人心不一。恐致日久生端。懇請頒發告示。業已由局擬就。示稿呈請核定。再行頒發曉諭。以安民教。除移興泉永道查明。俟接領事照覆另行具報外。合將辦理情形具文詳請察核會咨。至委員蔡嘉毅前次報文內。誤書嘉毅合並聲明等情。到本將軍部堂部院。據此。除詳批示。並將送到示稿。核明發局刊刷。頒發曉諭。以安民教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光緒五年
八月初十日

兩廣總督劉坤一文稱。光緒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接法國駐紮廣州署領事官

師克勤仲陳內稱。照得各國教士前來中國

播傳天主教條約內載奉行應准之事。近

來各處無知百姓以為怪異。往往攔阻。匿名

揭帖或長紅。語言毀謗。意欲阻撓教務。其情

殊堪痛恨。若不嚴密禁。誠恐各鄉相率效

尤。將來勢必藉此滋事。本署領事與貴部堂

深受其累。請將抄錄該鄉揭帖一紙。相應伸

陳察核。迅賜飭縣上案查辦。以昭儆戒。而保

民教相安。並希將辦理如何情形見覆。足叙

體恤等情。計呈抄錄揭帖一紙。到本部堂。據此

當查本年三月間。接美國林領事官仲稱。美

國教士香便文等。着華民關來前往九江。墟

地方。拉屋施醫。被該處民人。遍貼長紅。用言

恐嚇等情。伸請查辦。業經札行南海縣。妥速

查明辦理。該國師署領事官抄送揭帖。

亦係在九江地方。揭帖內亦有關來名字。兩

案情節相同。是否即係一案。即經飭縣查明

密覆去後。據該縣稟稱。遵查此案。即係前

此美國林領事官仲請辦理之件。前奉札行

查辦。業經卑職諭飭該處公局紳士。責成各

姓紳耆。嚴拿子弟。安分守法。毋再滋生事端。

並將揭帖隨時撤毀。並將辦理情形。函致林

領事官知照。隨據函稱。教士等定於十日內

再往該墟復開教堂。請由縣出示曉諭。聲明

外國人傳道。係和約所准。嚴禁伊等。倘再故

違。定必究辦。以儆將來等因。又經查照出示。

劉切曉諭。並將告示轉達林領事官查核。去

後。五月初六日。准林領事官照會。該處有刊

刷匿名揭帖。意存毀謗。囑為查拿。妥辦。並稱

嘉醫士等。擬於次日。親往查看情形等由。並

准九江守備何殿材。將所貼揭帖抄送到縣。

查核揭帖內語句。不第毀謗教務。更有地方

偏護教民之語。實屬同知輕重。卑職以此案

疊次諭紳出示。諄諄誥誡。不啻舌敝唇焦。乃

該墟民等仍復固執。肆意誣毀。有非空言文告所得希其覺悟。即經飭差查拏為首之人究辦。一面勸令教士等俟辦有端倪。再行前往。以免復釀衅端。隨據局紳函覆。允俟教士等到墟。實力保護。卑職又恐該墟地方邊濶。戶族繁多。其中良莠不一。局紳耳目一時。照料難周。或致覆行滋事。又經查明該墟各火姓紳耆姓名。分給印諭。責成各自治束本族子弟。並擇曾經出仕素有聲望之人。為囑協同料理。現在雖未接據該紳等稟復。惟查教民鬧求等已由省帶領工匠前往該墟修理房屋。民情甚為安戢。並無復有異議。諒可了結。法國師署領事官所送揭帖。即與前此九江守備何殿材送縣之揭帖相同。想現在師署領事甫經見到。是以申請查辦等由前來。查此事原係美國教士之事。已由美國林領事官申請查辦。與師署領事官並無干涉。且查該縣辦妥。林領事官已無異言。師

署領事官似可毋庸與聞。至此等匿名揭帖。本部堂自當飭屬嚴禁。接伸前情。除剴厲該署領事查照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格案施行。

883

七月十二日。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昨日本大臣接准詳報內稱。現在廣東廣州府北海口岸。釀出衅端等因。據此。當由本大臣轉飭駐紮上海領事官。以電報轉行咨請香港本國水師首官。派委兵船前往北海查看。本大臣自應備文照會貴親王知照。為此照會。

884

七月十四日。致兩廣總督劉坤一函。詳見前次。

七月十四日。行兩廣總督劉坤一文稱。光緒五年七月十二日。准英國威大臣照會內稱。現在廣東廉州府北海口岸。釀出罉端。本大臣已由電報。咨請香港水師首官派委兵船前往查看等因前來。相應抄錄原照會。聽咨貴督查明。該處如何釀有罉端。情形輕重若何。務即迅行轉飭認真妥辦。勿任滋蔓。一面迅速據實聲復。勿任稍有含糊。須至咨者。同日。行廣東巡撫裕寬文。同上。

七月二十八日。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七月二十五日。據江海關道劉瑞芬稟稱。七月十四日。據租界會審委員陳承福稟稱。英國香港總督燕乃錫於十四日午刻。由東洋來港。現往麗如銀行等情。燕總督於十五日申刻來道拜會。職道遂於十六日已刻往燕總督處答拜。並於是日酉刻在署設席。邀同英國領事達文波作陪。主賓懽然。現於十七日乘公司輪船仍回香港。所有到滬情形及起程日期。合肅稟報查核等情。到本大臣。據此相應咨明貴衙門。請煩查照。

九月二十一日。兩廣總督劉坤一函稱。八月初十日。接奉七月十四日粵字二百二十號鈞函。謹於查是。查本年六月間。據廉州府具稟。教民周朝棟私買房屋。希圖建造教堂等情。當經詳晰批示。飭令督飭買賣各主分別交出原價。退還房屋。一面傳諭公正紳耆。恪遵條約。管束子弟。毋得藉端生事。致滋事端。嗣據該府先後具稟。教諭陸毓恆私匿印照。並英國北海施領事藉詞挾制各等情。又經分別批飭勒令繳出印照。妥為辦結。並將廉州府教諭陸毓恆另行咨革。作為隨時飭到。各部并革文內。並未敘及。各在案。今英國威公使照會。尊處所言此事。係在業。令英國威公使照會。尊處所言北海口岸釀出弊端等語。有係即指此案。緣此案正在爭論之時。適該處奉文編查保甲。振頓國防。該領事懷疑誤會。藉為發難。旋由香港撥來兵船保護。經該府與之辨白。彼此亦已釋然。惟此案內房屋尚有一處。轉轉未清。該教士不肯領回原價。退還業主。除再札催

廉州府妥為辦結。一俟稟報到日。另行馳布外。用特將廉州府來稟及該府與北海施領事來往信函等件一併抄錄寄呈。伏祈鑒覽。肅此先行奉覆。祇請鈞鑒。

計抄呈廉州府來稟並該府稟繳與施領事往來信函及揭帖示稿等件清摺

一和

照錄廉州府知府廣傳霖稟。光緒五年六月十七日。

敬稟者。竊照光緒五年五月初五日。

北海署稅務司司馬黎同一傳教洋人

忽來廉州府城。在於南城上持鏡照

映城內外圖勢。片刻之久。旋即回北

海。民心因之生疑。查知曾在教民周

朝棟家歇息。由此跟問。始知周朝棟

已買房屋兩間。希圖建造教堂。於是

人心惶惑。來口涕瀾。勢將甘心於周

朝棟。該教民聞知驚懼。避往北海城

廟紳民人等向賣主蔡吳兩姓理論。

吳姓情願覓周姓贖回原房。惟蔡姓不允贖房。五月二十二日。糾集數百人。隨聲附和者。又不下千餘人。將賣主蔡君責扭赴卑府署前。梁控卑府立即升堂。堂下擁塞喧嘩。其勢洶洶。當提訊蔡君責供稱。係賣與合浦縣學教諭陸毓恆轉賣與周姓。傳問陸教諭。又稱蔡姓欠伊錢文。將房抵押。後蔡姓賣與周姓。始將欠錢還清。雖互相推諉。而察其情詞。均屬知情串通賣售。當飭令趕緊交還原價。向周姓將房索回。以釋羣疑。而免滋事。一面將蔡君責發縣押候。即飭陸教諭迅覓周姓交價退房。緣陸教諭與教民周朝棟同係高州人。素即有往來也。卑府當經再三開導紳民。飭令靜候退房完案。毋得聚眾生事。反復曉諭。始各散去。其吳姓責主向周姓

贖房。周姓勸其候蔡姓定局。可退則同退。迨三日後。周姓房猶未退。紳民等又復集眾議。復經彈壓勸諭。暫時無事。旋領事迭次來函。卑府亦按條約據理覆之。但不知能否退房。不致滋生事端否。卑府自當隨時彈壓妥辦。合將領事來函及覆信各件一併另摺抄呈鈞鑒。合將教民暗買房屋。心驚駭。眾情紛擾。及彈壓開導辦理情形。稟乞大人察核。伏乞訓示飭遵。除俟房屋果否退還。以後情形如何。再行續稟外。專此具稟。敬請鈞安。伏祈垂鑒。卑府傅霖謹稟。

附稟

敬再稟者。查合浦縣學教諭陸毓恆。身為教職。理宜束身自愛。乃勾串教民買賣房屋。於中取利。不顧大局。致釀成巨案。實屬貪鄙糊塗。且平日

行止卑污。有玷學校。合併據實稟揭。
應否就本稟恭奉查辦。以儆官邪。抑
另稟甄別之處。伏候憲裁。肅稟。再請
崇安。卑府傳霖謹再稟。

計抄摺一和。計抄施領事來玉四
件。康州府覆信稿三
件。揭帖一。傳遞字據一。合社
明。

謹將教民暗買房屋一案。施領事來
函及覆信稿各件抄呈憲鑒。

敬啟者。風聞貴府城內人民因鐘鼓
樓街周姓遵奉天主教。復因有買房
情事。人民心懷妬忌。即造謠紛傳不
一。嗣於本年五月初五日。北海關代
理稅務司前到貴府城照像。因復懷
疑。即又傳播謠言。在城內街要等處
任行張貼各等情。本領事既有風聞。
復見揭貼之據。滋事情狀。已屬顯然。
合將揭貼玉送貴府詳閱究辦。至照
像一節。本係玩賞餘技。與貴國丹

青之意甚同。無可見疑之處。天主教
即耶穌教
均係勸人為善。隨方傳教。奉旨允
行已久。並非貽害地方。希貴府將此
二節中大意。懇切曉諭。務為彈壓。望
毋任令愚民妄生事端。並請將先年
總理衙門發出滇省之業通行曉諭
告示。再行張貼懸示。以昭信守。而杜
弊端是切。此仰順候日祉。

外附揭帖一紙。五月十八日到。

啟者。周會詳與次子。混名豆豉二平。
昔行為無所不至。難以枚舉。去歲充
入天主教。常招聚外方夷人。套騙多
金。鄰里無人指斥。任由出入。釀成巨
患。竟敢唆使夷人。欲在本街起造天
主堂。已受厚賄。不惜重價。出名購買
房屋。漁利肥己。聞由鐘鼓樓脚買至
真君廟橋。現經買就數間。茲於端午
日。夷人到小南門城樓觀看影照形

勢不日起。造天主堂。貽害非淺。又有無知之輩。募金魚騰。吞謀胞兄壯勇錢財。身家頗厚。凡貪伊重價。將祖父造置房屋。與偷賣族人地界。助伊成事。盡喪天良。似此風氣。儘不棄究。致尤何堪。凡我坊紳耆公正人等。務宜聯名急稟官。勿致鉅害。地方有幸。特此佈聞。

逕啟者。頃接來函。以周姓教民買房。人心懷疑。謠傳紛紛。出有揭帖。致北海代理稅務司來城照像。民間亦復生疑。函知查辦彈壓等因。准此。查此事本府先已風聞彈壓。亦知照像係玩景丹青。均各釋疑。不致妄生事端。惟據紳民西稟。周姓并非廉州本城民人。乃高州人。來此傳教。因其素不安分。而買房并不通知街坊。有干例禁。以致民心怨恨。刻已諭令原賣

主。如未賣即作罷論。如已賣即將原房價退還。不得私相授受。以符定章。並可順民情而免生事。至耶穌教勸人為善。其聽從入教與否。自應聽隨民便。所有滇省通行告示。亦一面飭再抄錄張貼。懸示矣。此覆。即頌日祉。逕覆者。適接來函。均已於悉。查紳民揭告。周姓乃高州人。來廉州傳教。並因伊買房未通知街坊。有干例禁。以致民心怨恨。如已買已諭將原房價退還。以順民情。而免生事。各情一業。想此例亦不過廉州一處有之。至甯波福州上海以及本省城各等處。皆未聞及。非主著不能買房一說。如周姓果因傳教來廉。若如來函所稱。辦理。即有干條約。非係順民善信而能免生事矣。假令傳教士在廉州買房。修造教堂。按約亦無不宜。而且傳教

地方。本地方官應一律隨時照料保護。此條條內載之語。仍請貴府照英各國條約內准傳教之義。妥為出示曉諭。天主耶穌教在各處建造教堂。實於地方有裨。若係貽害地方。亦不能載入和約。尤不能諭旨先行。似不應順民惡情。致礙國家大體也。此覆順候日社。五月二十五日到。

運覆者。適接來函。均已聆悉。查周姓私買房屋。以致人心洶洶。衆怒難犯。幾至滋事。經本府再三開導。飭令賣主退還房價。將房收回。始各散去。聽候退房。原因周姓素不安分。曾經犯案。書立悔過字據。在街坊手執。此次私買房屋何處。得錢意欲何為。無怪人心生疑。本府飭令退房。尚是從輕權宜辦理。並非順民惡情。若論周姓既有為匪確據。即應拘案追究。驅逐

也。至條約內准傳教及天主耶穌教在各處皆可建立教堂。原以傳教係勸人行善也。今周姓既為教民。而竟不安本分。已非為善之義。況英國條約第八款內載。傳授習學者其安分無過。中國官不得刻待禁止等語。則不安分而有過者。理應禁止。又法國條約第十款內載。通商各口建造禮拜堂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宜居住宜建造之地等語。可見其地即有相宜有不相宜者。以其恐干礙風水等事。不順民情滋生事端也。當日會立條約。語意分明。此次周姓私買房屋。必非建造教堂。如係建造教堂。豈有不先行稟明貴領事按照條約會商地方官。而敢暗中私自買受之理。此意本府已向紳民明白曉諭。而紳民等稟稱。周姓既不安分。買房

又不通知衙坊。恐其窩留匪類。衆議即不准其買受。亦是正理。本府飭令退房。從權辦理。係為息事起見。若周姓敢於抗違。激成事端。勢必嚴加重辦矣。鄙意教民中亦不宜有此匪類。致失勸人為善之意。諒尊見亦必以為然也。此覆順候日社。

敬覆者。來函聆悉。內中所指約條並彈壓諭衆等語。總因貴府未經詳察法國續增條約之故。查法國續增條約第六款內載。凡應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諭。即頒示天下黎民。任各處軍民人等傳習天主教。會合講道建堂禮拜。且將濫行查拏者予以應得處分。又將前謀害奉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學堂。整頓田土房廊等件。應賠還交法國駐劄京師之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

教之人。並任法國傳道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等語。而買地建堂既任其自便。內中尤無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宜居住建造之語。可見其買地建堂亦無不相宜。茲專函所請周姓不法。當將周朝棟係某年月日所犯案情始末原卷詳覆。云有周姓悔過字據在衙坊手執。此係何據耶。且周朝棟亦非孤身赤手無行之人。外來新居之戶。從何生疑。及意欲何為。其所買房之契既確。又有中保。即不得謂之私買。況條約五十一款內載。不得題書夷字。滋紳民於揭帖內。以洋員題書夷字。敢在府城要地肆行張貼。欺凌太甚。貴府見據知情不究不辦。而以紳民揭帖明指之弊端。不設法開導。思貴府與輕重之間尚未及分晰。查洋關帑公上

年住宿周姓之處。係因客店不潔。一
凡泰西國人皆不欲駐寓污穢之地。
故權宜周姓處住足一夜。並無訛騙
銀兩情事。實係民心生妬。疑復因
本年照像。紳民遂復生端。指為建堂
貽害起衅。即責以禍因周姓所致。貴
府第以退契為彈壓衆怒。竟不思條
約何在。而國家之睦誼何恃。現在
北海人民聞因洋人買房之故。將貴
主嚴責收禁。無不驚懼。紛紛議論。無
一敢與洋人通議房地之事者。豈非
於口岸地方滋人民勒捐之情。杜洋
人容身之地。且紳民揭帖聲張周姓
勾串夷人建堂貽害。貴府合詞亦云
恐周姓富留匪類。此語貴府尚可云
衆議以為正理乎。摹擬情節。總因貴
府未熟法國續約。亦不知其房係傳
教士所買。竟將此事辨誤一時。致難

彈壓衆心。此事猶可從權辦理。貴府
如可囑周姓與教士買房建堂之事。
一俟人心靜息。再為緩辦。而傳教士
當將此契退還矣。此履順頌日祉。
再啟者。本月二十八日早開有閩頭
嶺汎兵到本署據稱。府城遊府札到
北海。訊究前到府城照像果係何人
何意。若係代理稅務司乃為官員。因
何私往府城並不通知官員。已將該
地保責革等語。查海關常公照像一
事。本係玩景。因非公事。故以為不便
動勞官府。並無別意。希轉致貴遊府
即宜釋疑可也。此泐。又及。五月二十八日到。
敬覆者。奉玉聆悉。周姓買房一事。未
通知衙坊。便是私買。且犯案有據。以
致民心懷疑。衆情洶洶。幾至滋成事。
本府彈壓開導。退契還房。係為息事
安民。實非悞辦。周姓書立悔過字據。

紳氏曹經呈驗。并蓋有手摹。即周朝棟同居之胞弟周六為匪。亦係教民。茲持抄寄附閱。揭帖內不應書寫矣。字。本府當時業經責問紳氏。均稱衆口沸騰。則有之。并未貼此字據。恐係周姓偽造。播弄是非。若有此字。自必遍貼。焉有只此一張之理。至條約准其傳教。任造教堂。自便。亦必須地方相宜。方可建造。自便。若人心懷疑。滋事。是大不便。何能建造得成。本府前信所敘。皆係條約內所載。何謂不熟。本府平情秉公。總期中外相安。上體國家之睦誼。若非當時彈壓。問導之言。足以服衆。則周姓全家性命可虞。地方必釀大事。本府更難辭咎。諒貴領事亦有所聞。刻下惟有飭周姓退契還房了事。俟人心靜息。再行設法緩辦也。此覆。即頌日祉。

再啟者。常公照像之事。若無周姓買房一節。民心亦不致生疑。遊府因恐以後再有此事。無兵差隨護。設愚民或有冒犯。豈不釀成大事。係屬因公好意。已將各情轉致遊府矣。附抄悔過字據一紙。立悔過字人周亞六。係在鐘鼓樓街居住。情於本年八月內。與李春華蘇亞弟。合同八月十八日夜挖入室。偷竊黃得宏金銀衣物等件。黎明等獲李春華蘇亞弟。今被獲協同地保到家起回衣物。尚有金銀俟日後有錢賠還。并原贓求失主寬。以免送官。恐口無憑。立悔過字一紙收執為據。

同治十二年九月 日。周亞六的筆。
掌模。

以上均照原州府稟呈清摺鈔錄。合註明。

批。據稟及另單清摺均悉。查同治四

年間准辦理通商事務大臣轉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外國傳教士在內地買地建作教堂。其賣契內祇可載明賣作本處天主教堂公產字樣。至賣業主之人。須令先報明地方官請示。由官酌定。方准照辦。如私行賣給。查出立加懲處等因。節經通飭遵照在案。今浦縣教諭陸毓恆與蔡吳二姓私將房屋賣與教民周朝棟。希圖建造教堂。棟屬不合。惟外國人前未內地傳教。建造教堂。並中國人習教及外國人前往內地游歷。均係條約所准行。該紳民人等亦不得藉端滋事。致干查究。仰即遵照。督同合浦縣飭令該教諭陸毓恆及蔡吳二姓並買主周朝棟。立即分別交出原價。退還房屋。一面傳諭廉郡公正紳耆。恪遵條約。認真管束子弟。各安

本分。毋得藉端聚眾。造言生事。致滋弊端。該守等務宜妥為辦理。以期民教相安。切切此繳。摺存。

照錄廉州府知府鹿傳霖稟。光緒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到。

敬稟者。竊卑府於六月初三日。將廉郡因教民私買房屋。人心驚疑紛擾。辦理情形。抄呈北海施領事奉函。及覆信稿各件。具稟鈞答。六月初一日。始據周姓收價退屋。將契繳驗。內有陸教諭給與教民周朝棟印照一紙。反復究詰。據原中夏雲嵩賣主蔡君貴僉供。係陸教諭偽造。另換其原照有硃字兩行。前半錢數及後半年月上均蓋有學記可憑。當復飭令陸教諭將真照交出。並囑合浦縣俞令再三開導。詎陸教諭將原照截呈後半幅。原中賣主執認屬實。前半幅仍不

肯繳。據稱業經燒燬。完結再三。言語支吾。卑府伏思該教諭勾通教民。時賣房屋。擅給印照。希圖建立教堂。幾致釀成巨案。幸已退還房屋。又匿真照不交。其照內作如何文字。其中必有違礙之語。故稱燒燬滅跡。事關中外。牽涉教民。難保日後無事。皆由該教諭肇端而起。實屬居心狡詐。貪鄙糊塗。除據實另詳揭奏外。所有本案實情。未便敘入正詳。謹附稟大人察核。除將陸教諭立即撤任。聽候查辦外。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再吳姓房契亦經向周姓贖退矣。合併聲明。除稟撫憲衙門外。肅此具稟。恭請崇安。伏乞垂鑒。卑府傳露謹稟。

批。據稟已悉。此事昨據該府具稟。業經詳晰批示在案。現在周姓房屋雖已退還。而陸毓恆所匿印照。仍應勒

繳。仰即勒令該教諭陸毓恆速將原給教民周朝棟印照一紙。即行繳出。毋任藉詞延宕。仍候撫部院衙門批示。繳。

照錄廉州府知府鹿傳霖稟。光緒五年七月初一日到。

敬稟者。竊照六月初三初十日。先後將教民因暗買房屋滋事彈壓退契各情。并抄呈施領事函件。馳稟憲鑒。旋據局紳呈驗吳姓房契。稟稱均已退清。當於稟尾附陳在案。發稟後即擬就示稿。函覆施領事閱後繕貼。數日未得回信。忽接施領事來函云。吳姓房契係紳民騙出。前函送示稿並未收到等語。當經查問。據稟係賣主吳炳輝再三向周朝棟之妻手內索出契據屬實。當飭其趕緊將原價交清。贖回了案。乃周朝棟避於北海。不

允收價退房。仍向施領事前播弄是非。施准施領事寄來示稿。卑府查閱。尚屬可行。當覆以飭令周朝棟將吳姓房價領清。不再異言。即可照其來稿出示。詎知大拂其意。茲接其來玉。謂卑府不允照稿出示。已中詳該國京使酌辦等語。除前三次玉稿均已抄呈外。茲復將其前後來玉及覆信并示稿一併抄摺呈覽。應如何咨明總理衙門以憑與之理論之處。伏候鈞裁。伏查施領事向來性情乖張。此案教民周朝棟。平素不安本分。又充該領事服役。故任意縱厥。其同居胞弟行竊被獲。有悔過字據。嗣因勾串陸教諭暗買房屋。為紳民查知。一時人心鼎沸。幾釀事端。卑府多方開導彈壓。許以退房了案。從容辦理。始克解散衆心。免成大釁。迨與施領事

往返辨論。已將蔡姓房契退交。以為吳姓之房已允退在先。自不難一併退清了案矣。查蔡姓之房係賣與教堂。而吳姓之房係周朝棟出名買受。並未投稅。紳民迭次公票。均以周朝棟情教橫行。窩留匪類。原呈本控私買蔡吳兩姓房屋。自應一併贖退。方能了案安民。至於出示曉諭。卑府已擬示稿寄送。施領事復不洽意。另擬示稿寄請照錄。卑府覆以吳姓房價收清不復異言。再為出示。并非不為出示。該領事即意挾制。以中詳京使為言。此案始末情形。具詳前後稟中。應如何辦理。統祈憲台訓示遵行。除稟撫憲衙門外。肅此具稟。恭請鈞安。計呈抄摺一扣。計抄施領事來函五件。廣州府覆信稿四件。示稿二件。合註明。

謹將施領事因吳姓退房續到各函

及覆函稿并示稿各件抄呈鈞鑒。
逕覆者。來函聆悉。查買房地一事。只
知契確中明為公律。而通知街坊一
節。既例所未聞。亦無暇顧理。前見奉
玉所稱。指約彈壓之語有誤。想係貴
府辦誤也。茲審抄送周亞六之字據。
係三人同竊挖入室。偷竊金銀衣物
等件。於黎明挈獲李蘇二名。起回衣
物。認俟日後有錢賠還等情。而三人
同竊。當經被獲。即不交原贓。情節較
重。地。係竟私諱而不報案。內中虛實
情節。此字之是否誣良捏造。其揣心
自問者必明。況係私據陳事。亦非案
卷確據。但此節本領事無暇辨論。因
周亞六並非教民。亦非長子。此房尤
非伊所買。而教民周朝棟與周亞六
早經分居。自於前七八年已奉天主
教之周朝棟毫無干涉。此等非案卷

之細故。亦不致罪及昆屬矣。現其二
人已經分晰。即可不必再行難為周
朝棟也。且條約貴府既然稱熟。本領
事初次函送之揭帖。要款虛實。應先
行究辦明白。作速具覆。即未究辦。亦
應在前二次函內畧題。又何獨遺六
款內並。遣教士租賃房地在各
處建造教堂。自便等語。況揭帖已在
府城內外多處張貼十數日之久。北
海關者甚眾。亦非周姓送到。除先行
將原揭帖函送貴府查閱外。其餘尚
有存據。非只一處。尤非只一張也。至
所稱條約准其傳教。任建堂自便。亦
必須地方相宜。方可建造。自便之語。
而當初在京緒約之王大臣等意見。
竟未及此。實屬可惜。若云人心懷疑。
是大不便。何能建造得成。而貴國官
員如肯上體。國家之安危利益。確

奉諭旨頒發通行之件。實意進行。自能於平時認真化導。萬不至人民懷疑滋事。而教堂自無不建得成也。現貴府既可從權辦理。准飭周姓退契了事。俟人心靜息。再行緩辦。亦尚係暫行息事安民之善意。嗣後教士買受房地建堂。照約仍任其自便。不必通知官府。無論紳民吏役。決不准從中滋擾。現該房契鄧教士業已退出本領事。本領事留署。自不干周姓之事。貴府如意亦為然。即希見覆。以便將該原房價房契互換。仍不得契以為私買也。然貴府此時或係認真彈壓。或係以緩辦遷就。遲兩三個月之間。惟目鄧教士果能買地建堂否。虛實之意。其時自然昭驗矣。此覆。順頌日祉。六月初三日到。

敬覆者。來函略悉。開話不必深辯。查

周姓買房一事。其中轉折含混頗多。賣主原中供認甚明。當人心洶洶。眾口滋鬧時。均請傳周姓對質追究。本府只飭令退房。原為息事安民。未肯傳案對質。正為留他地步。并非為難周姓也。房契一日不退。人心一日不安。更恐地方人與周姓為難。而傳教建堂更多窒礙矣。昨據賣主蔡姓稟稱。房價業已交清楚。并另加謝金。取有收單。而房契尚未退還等語。今貴領事既稱房契已退出留署。應請即將原契寄交本府查銷。以便開導紳民。此一舉。或仍將契交原買主與賣主當面房價房契互換。由賣主呈繳原契到府銷案亦可。如何均望見覆。一俟人心靜息後。本府再行剴切開導。然兩三月後。能使人心中無礙與否。亦不敢自信。至來函所云。嗣傳

教士買地建堂照約任便。不必通知官府。無論紳民吏役決不准從中滋擾等語。原可照辦。果能人心信從。本府誠所甚願。倘人情未順。又不通知官府。從何開導彈壓乎。總知中外皆是一理。必須彼此從容相處。平日諸事均各相安相信。久之何忌教之不行。若必欲急切勉強行之。實非本府所敢知也。此覆即頌日祉。

逕覆者。頃承來函。已照內稱之語。將原房契仍由鄧教士處彼此互繳矣。務希貴府按照條約。詳為開導紳民。不准嗣後以教民偏視尋衅。挾制生端。請即照法國續約第六款。英國第八款抄錄。繕入示稿。並將天主教條勸人為善之意。奉旨頒准通行之件。剴切出示曉諭。以儆將奉而昭信守。一俟示稿繕就。仍請先行函送。

本領事查閱。再行張貼可也。此覆。順頌日祉。六月初五日。

逕覆者。來函略悉。據賣主呈繳各契到堂。當即傳諭紳民。詳為開導。了業。茲擬就示稿。將條約抄錄曉諭。查法國第十款既經奉行。有應一體敘入。在紳民固不准偏視教民。在教民亦不得情教生事。方能平允。而昭信守。示稿附寄查閱。再行繕寫張貼可也。此覆即頌日祉。

告示稿

為曉諭事。照得教民周姓買受房屋一案。因其中多有轉折含混。並未通知街坊。致令人心惶惑。現已將各房契退清。交原主收回了案。爾等儘可釋疑。茲准北海領事官施函請申明條約。出示開導曉諭前來。合行出示。剴切曉諭。為此示仰各屬紳民人等。

遵照爾等不必懷疑。須知外國傳教。本是勸人行善。是以奉旨准行。爾等各宜遵照條約。不得偏視教民。按制生事。教民亦不得恃教為非。不安本分。致失傳教勸善之意。所有條約三條。抄列於後。其各懷遵毋違。特示計開

英國條約第八款。

法國條約第十款。

法國續增條約第六款。此係廣州所抄呈示稿。合註明。

逕啟者。前玉諒已選青照。然尚未見覆。現據天主堂鄧教士函稱。教民周朝棟自光緒三年八月間買受吳炳暉等房屋一所。契據分明。業經修造居住批租。歷年無異。該紳民人衆見將新買就蔡姓之契退還。不為了事。反逼令吳炳暉等將神主牌香爐撤

進久已賣斷與周姓之房內。並吳炳暉之老母佔住不出。周家所有物件尚未經檢點存失。乃於本月初八日。吳炳暉等遵局諭到周家盤詰朝棟之妻。據詢示此屋曾賣天主堂否。如無賣與天主堂。該執契到局驗明。以憑息事。不然仍必開大事等語。於是周錢氏即請梁裕堂伴同隨吳炳暉炳暉等同往公局。將紅白契券收單一切親交局紳金善修手驗明。不意局紳竟將契券扣留。屢討不給等情。本領事又聞得因已退蔡姓房契之案牽涉。縣學教諭已被先行摘印泰處。又聞得府城并各處俱新起圍練。皆稱為禁止夷人入境。萬口譁聲。傳達近各等情。查前玉業經敘明。係照貴府玉內所稱退契息事安民。建造教堂暫行緩辦之善意。并請照約

出示。以便克釋衆疑。彈壓弊端。現經已逾八日之久。竟未見覆。茲目各情。不惟貴府不肯認真公事。實意彈壓。且順民惡情。滋長地方之刁風。而日時益鉅。是一案未了。而百端叢生。貴府之意。果欲何為。此本領事所未解。並認不出。此中彈壓永久之法。仍希將紳民等驅騙霸留周朝棟於前二三年之久。已買之房契。從詳究辦。并希將此玉內所開各情。作速逐一賜覆。是切。此。順。日。社。六月十三日到。逕覆者。奉玉聆悉。查前函已於初九日致覆。并抄寄示稿送閱。何以遲延未達。青照。已飭查矣。茲抄前函并示稿一紙附閱。查周姓買房滋事一案。原控本稱其私買吳蔡兩姓房屋。吳炳輝因衆論不休。即先向周姓退房。周姓允候蔡姓房退。即一併退交。

嗣因蔡姓不允退房。遂致衆人扭聚滋鬧。日前退契時。本府見無他說。以為吳蔡兩姓房屋業已全行退清。故未深問。隨即開導了案。擬就示稿送閱。玉覆令接來玉當即查閱。據紳民等稟稱。吳姓之房。當時因未一併退交。衆人向吳姓索開。吳姓向周姓之妻再三索取。始交契到局驗明。衆人實因周姓不安分。故逼令吳姓退房。均是衆人公議。必須房屋全退。方免滋生事端。若此房果係三年所買。何以至今并不投稅。街坊并不聞知。顯有情弊等語。復經再三開導。即令退房。亦須飭吳姓償原價交還周姓。方可公平了案。反復曉諭。紳民等始允。進示照價交還。因思此房既非賣與教堂。而衆紳民等亦不願周姓買受。可見是周姓不洽人心。非為傳教也。

今退房仍交還原價。并無損於周姓。且房既不開教堂。則教士似可不干涉。反使混雜不清。致民心執迷。將來更難開導矣。本府并無他意。不過欲將此事早日了結。使人心靜息。再從緩化導。貴領事似亦不必偏護周姓一人。使人心生疑反。有礙以後傳教之事。至於城鄉團練。係因地方防盜。久經舉辦。此時方會齊。並非因此事而起。切勿聽信謠言。其縣學教諭撤任。則因其造假照。且有另案也。此覆。即頌日祉。

逕覆者。來玉聆悉。據稱前玉已於初九日致覆。并抄寄示稿送閱。何以遲延等語。查貴府在十四日玉寄示稿內。亦并無提及再繕送閱字樣。想初九日寄玉。係貴府遺忘。本領事實無收到矣。至所稱買房滋事一案。貴府

前各次玉內。只稱將此次房契退出。以了此案。何不提及尚有吳姓房契一字。既經將蔡姓房契退出。不照前言了案。則於此次玉內示稿。又書將各房契退交清楚。此各字之義。不辯自明。至所論不投契街坊并不聞知之語。既有投稅之例。何前玉不以買蔡姓房屋未經投稅犯例為辭。只云未經通知街坊為違例。況本領事前玉業經敘明。通知街坊一節。毫不顧理。且伊既經買受吳姓之房。其居住出租已二三年之久。何至今街坊始知。現被局紳將契誑出霸留。終不得謂為周朝棟退出也。民詞狡展。貴府似不可據信。抑其眾人實非公議。自是惡意也。至所論此房非賣與教堂。傳教士不必干預等語。查此次紳民起衅滋事案之確情。實係指因周朝

棟勾結容留夷人而起。有揭帖可據。當經呈送貴府在案。嗣接到二次覆函內稱。亦有風聞。而揭帖要款竟置之度外。何毫無提及耶。其前數次來往函內已經辯明。即周亞六不安本分。而與教民周朝棟亦毫無干涉。不應嫁禍於周朝棟。在前函內且早經敘明。而貴府茲云本領事偏護周姓一人。不知從何說起。本領事向不聽信謠言。此案係貴府執定揭帖謠言辦理也。其縣學教諭係造何假照。本領事不解。若有指稟縣教士賈榮姓房契。係有縣學教諭印照。此係妄捏。並無其事。而奉教士自有奉旨頒行天下之第六款可憑。亦不須用一教諭之印照也。今貴府若非揭帖內情節照辦。其圖練若係因防盜。應照本領事十四日呈送之示稿。速繕

一百張。在府城內外遍貼。並另繕二十張懸貼北海。本領事人查看相符。方微貴府之信義也。此覆。順頌日祉。逕覆者。頃承來函並示稿。均已閱悉。查買房一業。本領事業將該契詳審。其中並無轉折含混。第因貴治紳民不識條約。亦不知傳教建堂之本意。以致猜忌投疑。糾衆生端。既經將該房契退回。自應照業情原意出示。妥為化導。則衆疑既釋。而箇中之株累葛藤悉斷。事息業結。其教堂有易於興建也。至條約第十款。因已經奉行。但係言法國之人。非傳道教士之專款。其中所云通商各口居住等情。想未必概准法國人亦可在原州城租賃建造也。故此十款不必列入示內。茲本領事酌議一示。希貴府查閱。可否繕寫張貼。如可。即希繕就張貼。

並仍望前正作達見覆是切。此覆。順

頌目社。

再者。又聞得廉城圍練三十餘坊計
有三千餘人。仍聯呈稟周姓私通番
人。進城私買私賣官地。有害民利已
之心。如捉到周姓者。即送治罪。聯呈
首犯周二周四周六等。將他新舊舖
房住房全封充公等語。并復據局紳
另行稟周姓房契霸留等情。本領事
思貴督部堂恐未必以貴府之作爲
辦理奏稱有功耶。又及六月十六日。
告示稿

爲曉諭事。照得買房生衅一案。因廉
州紳民未悉兩國和好共敦睦誼之
威義。亦未識條約。又不知傳教建堂
之本意。以致互相猜忌。挑釁糾衆生
端。現既經將買蔡姓該契退還。以了
此案。爾等嗣後應知中外和好已久。

皆有條約可循。通商條約兩國各取其
益。傳教條約人行善爲本。其傳道教
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教堂。俱任
其自便。係奉 諭旨允行已久。中國
人民應上體 皇上明鑑之善意。不得
執私意以貽害地方見疑也。在教民
固不得倚勢欺壓居民。而居民自不
准歧視教民。尋釁挑制滋事。以傷和
睦。則此次既將蔡姓房契退還。已事
息案結。如再向周姓挑釁。另生事端。
或嗣後有阻止買建教堂各情形。自
必從嚴懲辦。合行出示曉諭。并將所
有條約二條抄列於後。爲此示仰紳
民人等知悉。其後各宜凜遵。毋違特
示。

後開

法國續約第六款。

英國第八款。此係廣州府。抄呈施領
事所批示稿。合註明。

逕覆者。頃接來函。并接到十四日函及示稿。均已聆悉。查周朝棟買房生衅。原是因蔡吳兩姓房屋。必須兩房全行退清。業始可了。民疑始可息。且控告周朝棟呈詞不下三二十紙。皆稱其恃教行強。縱周六為匪。請傳案實訊。驅逐完辦。房屋充公等情。本府多方開導。不肯傳質。不允驅逐。不允充公。僅令退房了事。其中彈壓紳民。顧全周姓可謂至矣。周朝棟雖傳教民。究係中國百姓。應遵中國章程。前買蔡姓之房。為日未久。其不投稅。紳民既不稟及。此層本府故不責問。其買吳姓之房。已逾三年。不投稅。自是違例。今斷令歸還原價。周朝棟毫無吃虧。何以又向貴領事處播弄是非。反覆函詰。恃教行強。已可概見。本府查閱來函示稿。與前擬送之稿大意

相同。尚可照繕曉諭。但必須吳姓之房周姓收回原價。不再饒舌。方能照結。示諭本府平心辦事。不求有功。貴領事語涉譏諷。本府實所不解。若貴領事偏護教民。或者貴總領事奏稱為有功耶。此覆。即頌日祉。

逕復者。來函聆悉。查貴府前函內稱。係云買房一事。并稱應請即將原契寄交查銷。以便開導紳民。了此一案。既經將蔡姓房契退出。即應將此一案了結。劉切出示。方是信義之道。今貴府不照本領事擬送示稿曉諭。應即申詳本駐京。欽差大臣酌辦可也。此覆。即頌日祉。六月二十日。明。

以上均照廉州府案呈清摺抄錄。合註明。

批。據案及清摺均悉。查教民周朝棟與蔡姓所買房屋。既已退還。施領事

於退還房契之後。請將此業了結。尚無不合。其代擬告示底稿。雖措詞未能悉協。而命意無甚差謬。該府既允為照行。只須於字句間稍為改正。至教民周朝棟向吳姓所買房屋。既非建造教堂。儘可作為另案辦理。何必併入蔡姓賣房案內。致令該領事有所藉口耶。仰即遵照。將吳姓私賣房屋一案妥為辦結。固不可遇事操切。亦不可稍涉游移。一面傳諭廉郡公正紳耆。恪遵條約。認真管束子弟。各安本分。毋得藉端聚眾。造言生事。致滋弊端。切切。仍候撫部院衙門批示。繳摺存。

光緒六年
888 三月初四日。署兩廣總督裕寬函稱。光緒五年

八月間。據英國領事兼辦奧國領事韓仕仲送護照一紙。請蓋印給發奧國教士萊納德麥慈持往內地傳教等情。當經劉峴莊制軍檢查奧國條約。並無准令該國民人前往內地傳教明文。且同治十年冬間。准前粵海關監督轉准南洋通商大臣來咨內稱。接奉尊處函開。奧國議立條約時。傳教一層。屢經辨駁。始允刪除。將來如有奧國民人請領游歷執照。必須驗明無通商字樣。方可印給等因。是該領事所請印給奧國教士傳教執照。未便准行。惟尊處前件條屬信函。未可執行宣播。因即以奧國條約內並無傳教明文。向其駁覆。並將執照送還。本年正月間。英國兼辦奧國領事有雅芝隨同該國何公使來署。與裕寬會晤。聲稱奧國民人如往內地游歷。照約應印給執照。何以前此劉部堂不肯印給等語。而於傳教一層。並未提及。裕寬即會以

前任之事必須檢查案卷始悉端由。惟各國洋人向有領照游歷之事。如果應行印給。俟將案卷查明。即可商辦。旋據該領事伸送護照一紙。請蓋印給發。張納德麥慈前往廣東各內地游歷等情。當查送來護照內並無傳教字樣。經即蓋用兩廣總督關防。劉還該領事轉發收執。並於劉復文內聲明。該洋人持照前往內地。只可游歷。不得傳教。致與條約不符。該領事隨於二月初九日。復具伸陳前來。於傳教一節。曉曉致辯。裕寬復申明條約詳細查覆在案。裕寬竊思此事該領事明知奧國洋人照約不能傳教。而輒借條約內各國利益一體均霑之語。故事糾纏。現在粵省既來先行。竊恐該國何公使或向尊處饒舌。茲謹將先後劉稿三件鈔錄寄呈。伏祈登核示遵。是所敬禱。專肅。敬請鈞安。

照錄清摺

照錄覆奧國有領事劉稿

為劉復事。光緒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接貴領事官伸陳內稱。本月二十三日。承准本國駐紮上海總領事官博移開。本月十六日。接准本國駐紮香港領事官阿文開。據本國籍張太羅省安博縣教士張納德麥慈來港稟稱。欲即前往各處傳教。請給護照。准其前往等情。據此。查該教士既欲不日起程。應請貴總領事官迅速核辦。見復施行等因。准此。相應移會貴領事官。即請迅為轉致粵省官憲。填給護照一紙。俾該教士得以前往各處傳教等因。准此。相應伸陳查照。即請發給護照一紙。以憑傳發收執。為此伸陳。同日又接函開。今日本署領事官以奧國領事官請發張教士護照伸文一件。茲擬通融辦理。即請貴部堂或飭總護照一紙。或即改填本國護照。由貴部堂自行定奪。再除

東省或地方不靖或因他故不便該教士傳教之各府州縣。請由貴部堂酌奪扣出不填外。其餘東省各府地方。即請填於照內。由本署領事官向奧國各領事官教士等分別辨明。以免貴部堂多往來之駁論也。附送護照一紙等情。本部堂均已閱悉。查奧國條約內並無准令奧國民人前往內地傳教明文。而張納德麥慈既係奧國教士。亦未便改填貴國護照。來文所請印給奧國教士張納德麥慈往廣東省各處傳教護照。本部堂礙難照辦。除另行函覆外。相應將護照一紙送回。貴領事官查照。轉飭教士張納德麥慈知照。為此剴復。順候時祉。須至剴者。計送回原護照一紙。

一。剴 奧國領事韓。

照錄復奧國有領事剴稿

為剴事。光緒六年正月二十一日。接奧國有領事官仲陳內稱。光緒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經韓前領事官仲請按約發給護照一紙。轉發本國教士張納德麥慈持往廣東各處傳教。准劉前督部堂剴復。奧國條約內並無准令奧國民人前往內地傳教明文等因。經韓前領事官詳請駐京欽差大臣何核辦各在案。旋於本月十三日。經駐京大臣何會晤貴署部堂時。面商一切。當准貴東署部堂以事似未嘗不可以辦妥也。茲據張納德麥慈續稟。請給執照持往廣東各處游歷等情。本領事官當查本國條約第十一款內載。奧斯馬加國商人。除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外。其併不攜帶貨

物之民人專為持往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知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又第四十三款內載。今後遇有恩施利益別國之處。奧國亦無不一體均霑實惠各等語。現據萊納德麥慈稟稱前情。除繕寫第一號執照一紙附送。請煩蓋印。由本領事官轉發外。相應仰陳查照。希為按約辦理。為荷。為此仰陳。附送執照一紙。等情。到本兼署部堂。均已閱悉。查奧國條約。奧國民人只准請照游歷。並無傳教明文。今萊納德麥慈所請游歷執照。既無傳教字樣。應即照准。除咨行查照外。相應將游歷執照一紙。蓋用兩廣總督關防。劉送貴領事官查照。轉給萊納德麥慈收執。持往廣東省所屬地方游歷。如有賊匪處

所。仍應按照條約。俟平時。方准前往。倘經過北江連山海南瓊州等處。勿往軍寨。排黎苗地方。又斐納德麥慈持照前往內地。祇可游歷。不得輒行傳教。致與條約不符。並飭斐納德麥慈遵照可也。為此劉復順候時。社須至劉者。

計送回游歷執照一紙。

一劉 奧國有領事。

照准。除將執照印發劉復順領事轉給斐納德麥慈收執。持往廣東省所屬地方游歷。如有賊匪處所。仍應按照條約。俟平時。方准前往。倘經過北江連山海南瓊州等處。勿往軍寨。排黎苗地方。又斐納德麥慈持照前往內地。祇可游歷。不得輒行傳教。致與條約不符。並飭斐納德麥慈遵照。合就札飭。札到該司。即便會同

布政司移行各道府。通飭所屬各州縣遵照。如遇奧國教士斐納德麥慈到境游歷。即會同營員按照條約。妥為保護。仍將該教士斐納德麥慈到境游歷情形及出境日期稟報查核。並飭隨時嚴密訪察。如該教士有到境傳教情事。即由該地方官按約妥為阻止。一面飛速稟候核辦。毋稍率忽干咎。切切。

一。劉 東臬司。

遵照及札東臬司。會同布政司移行各道府通飭所屬各州縣遵照。如遇奧國教士斐納德麥慈到境游歷。即會同營員按照條約。妥為保護。仍將該教士斐納德麥慈到境游歷情形及出境日期稟報查核。並飭隨時嚴密訪察。如該教士有到境傳教情事。即由該地方官按約妥為阻止。一面

飛速稟候核辦。毋稍率忽干咎外。相應咨會。為此合咨。

撫部院衙門查照施行。

一。咨 東撫院。

照錄復奧國有領事劉稿

為劉復事。光緒六年二月初九日。接貴領事官仲陳內稱。業查本國教士斐納德麥慈按約請給游歷執照。經本領事官仲陳。於光緒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准貴署署部堂蓋用兩廣總督關防劉送查照。轉給收執等因。本領事官莫名感謝。惟來文內稱。奧國條約只准請照游歷。並無傳教明文。斐納德麥慈持照前往內地。只可游歷。不得執行傳教。致與條約不符。並請本領事官轉飭斐納德麥慈遵照一節。在本領事官不能不為之分辯也。蓋查奧國條約。雖無准令奧國人

民前往內地傳教明文。惟四十三款聲明。今後中國如有恩利益別國之處。奧斯馬加國亦無不一體均霑實惠。而英國條約第八款。明准傳習耶穌教。在中國官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因而英國教士等執持游歷執照時往內地各處傳教者。辦理應有年所矣。而各省地方官均以條約明文。無不一體保護。是英國教士施益如斯。奧國教士自無不加益於斯焉。日昨本國駐京欽差大臣何來奧面晤貴署部堂時。曾經議及此事。並以奧國人民有約應加施利益者。粵省尚必一體優施為望。承貴署部堂允以事屬當然。隨以既准貴署部堂撥順情詞。容俟札行。本領事官復將斐納德參慈前此未經蓋用關防剏送之執照。再為伸

陳。本領事官奉行前因。始有正月二十一日之請耳。誠以此次欲將奧國人民應得之利益。盡以如此之限制。付本國駐京欽差大臣未便曲加速就也。相應再為伸陳貴署部堂復請詳加酌核。凡有按各條約恩施利益別國。奧國或商人或教士與最為優待之國均霑。貴署部堂願否一律准加之處。務望見覆。至於來例事理。本領事官暫緩詳請駐京欽差大臣核示。俟劉覆到日。本領事官或能以貴署部堂於前晤時面允各節。無不持信施行踐言辦理之處。詳達駐京欽差大臣知照。是則本領事官之所厚望焉。為此伸覆等情。本署部堂均已閱悉。查此事日前貴領事官偕貴國何大臣兼署面晤本署部堂之時。只稱奧國人民如往內地

游歷應請發給執照。並未提及傳教二字。本兼署部堂因各國洋人請領執照游歷。向經照約辦理。是以答以查明案據再與貴領事官商辦。當時何大臣暨貴領事官既未提及與國洋人傳教之事。本兼署部堂亦無允給貴國洋人傳教執照之言。嗣貴領事官仲送斐納德參慈執照。文內亦經聲明。前此仲送傳教執照。經劉前部堂援引條約將照送回。未經蓋印。茲據斐納德參慈請給執照持往廣東各處游歷。特繕執照一紙。仲請蓋用關防等情。是貴領事官因劉前部堂於傳教執照不允蓋印。故此次送來護照內。僅稱前往內地游歷。不寫傳教字樣。則貴國洋人入內地傳教一事。碍難准行之處。貴領事官固已知之矣。至貴國條約第四十三款內

開。中國如有恩施利益別國之處。奧斯馬加國亦無不一體均霑實惠等語。查條約內所謂恩施利益者。如洋人入內地游歷。中國官沿途保護之類。此係有益於洋人之事。各國民人自應一體均霑。若入內地傳教。則其事無利可言。與國條約中既無准其傳教明文。本兼署部堂自難照准。如謂約內有利益均霑之一語。即可將本國條約未列之事。均照他國條約辦理。則當時貴國立約。只須云參國與中國交涉之事。均照他國條約辦理可耳。何必專立數十款之傳約耶。總之。奧國民人條約。只准游歷。並無傳教明文。自應按約辦理。貴領事官明達公事。必不以本兼署部堂為過於拘泥也。接伸前情。相應劉覆貴領事官查照。順候時祉。須至劉者。

一。劇。與國有領事。

889 八月二十六日。兩廣總督張樹聲函稱。粵省新城內賣蘇街法國起建教堂。洋人所雇石匠搭蓋木房居住。八月十一日自行失火焚燒。經該處附近居民人等撲滅。該石匠等特與殺大之人口角。逞強無理。遂致激動衆怒。聚集多人。竟欲闖入教堂滋鬧。樹聲等聞報。當即飭派府縣及標下中軍督帶兵勇前往彈壓。初已解散過半。惟是一時羣情洶洶。街市之間訛言傳說。以致鬧雜人等愈聚愈多。復於晚間擁至教堂之背。意欲入堂滋鬧。兵勇向其阻止。伊等遂將教堂圍牆外附搭之棚屋焚燒折毀。約共二十餘間。兵勇等方分投殺阻。而伊等復欲擁入教堂。兵勇再三攔阻。堅不肯退。並向文武官弁及兵勇等拋擲石塊。致傷勇役。不得已始放火鎗。並飭兵勇捕拏數人。始行散去。幸尚未闖入教堂之內。教士教民人等均未受傷。地方大致尚屬安靜。除嚴飭地方文武確查起畔詳細根由分別

辦理外。合將大概情形先行馳陳鈞鑒。肅此
奉布。敬請金安。

890 八月二十八日。致法國公使寶海玉稱。八月二

十六日。准兩廣總督等玉稱。粵省新城內賣
麻街賣國起建教堂。所雇石匠搭蓋木房居
住。八月十一日自行失火焚燒。經附近居民
撲滅。該石匠等轉與救火之人口角。逞強無
理。致激眾怒。欲入教堂。該督等聞報。即派府
縣及標下中軍督帶兵勇前往彈壓。一時街
市傳說。以致閑雜人等愈聚愈多。兵勇向其
再三攔阻。堅不肯退。並拋擲石塊。致傷勇役。
於是嚇放火槍。並捕拏數人。始行散去。尚未
闖入教堂之內。教士教民人等均未受傷等
因前來。除由本衙門函囑該督撫嚴飭地方
文武確查起衅詳志根由。妥速辦結。俟聲復
到日再行知照貴大臣外。相應將大概情形
先行佈達貴大臣查照可也。

891 八月二十八日。致兩廣總督張樹聲玉。

同日。致廣東巡撫裕寬。均詳見
奏啟。

九月初八日。法國公使實海孟稱。八月二十八日。接准貴衙門來函內稱。准兩廣總督函稱。粵省新城內。賣蘇街起建教堂。所雇石匠木房。自行失火。居民撲滅。該石匠與救火人口角逞強。至激眾怒。開謀人等。食聚愈多。拋擲石塊。破入教堂。該督即派文武督帶兵勇彈壓攔阻。並捕拿數人始散。尚未闖入教堂。教士教民均未受傷等因。除由函囑嚴飭確查妥速辦結。應將大概情形先行布達等因。前來。查此事未接來函之先。本大臣已接李領事官電信。內載此事情形。地方官彈壓妥辦等語。本日復接到領事官來函。詳細述明。與貴衙門函知。均皆相同。可見此事緣由甚為微小。而可生重大關係。所幸粵督心意並無蓄貳稍緩稍待。專主迅派文武帶兵速往彈壓。以免生出如同治十年津郡之事。該督如此速辦。必係遵照以先貴衙門之諄囑也。更可當兩國友誼敦篤之實據也。本大臣即為

行知來國外大臣。應代本國先為致謝。如此保獲本國人。再李領事官自必已經致謝。應俟本大臣再為修函致謝。該督如此辦理。以目今時事而論。總以各國悅服。而該督實係勇敢補助貴國也。專此順頌日祉。

九月初九日。兩廣總督張樹聲。呈稱。竊照本年八月十一日。粵省新城內法國教堂。洋人所僱石匠住房失火。因與救釜民人口角起衅。聚眾滋鬧。當將派撥兵勇彈壓解散。大抵情形。肅清上達。度已仰邀登覽矣。隨據廣州府蘇守佩訓南海縣袁令祖。稟稱。八月十一日午初時候。新城內賣麻街法國教堂前柵欄門外。教士所僱石匠搭蓋之蓬寮。自行失火焚燒。附近居民及水車人等前往救護。欲進柵欄門內汲取井水。該石匠等向其攔阻。因而嚷鬧。始則斥罵撲毆。繼欲將人拉入教堂再行毆打。以致衆情憤怒。驟起事端。卑府等聞信。登即會同營弁馳往彈壓。剴切開導。乃該處聚集之人愈聚愈多。拋擲瓦石。勢如雨點。卑府等會營督率兵勇差役分投喝阻。仍復置若罔聞。致將教堂外附近照牆之教民房屋燒拆多間。卑府等深恐其中另有匪徒乘機鼓煽。經飭兵役人等分投撲救。一面

會同籌商。如果衆人實欲攔入教堂。惟有將不聽勸諭。尤為桀驁之人拘拏示儆。乃入夜後。竟敢亂擲石塊。傷及勇役。並欲乘勢攔入柵欄門內。當經兵勇差役盡力攔阻。格斃不識姓名人一名。並當場擊獲格傷之陳亞勝一名及李亞全羅亞新楊亞賓三名。餘始紛紛散去。卑府等當與教堂通事吳長茂等逐一查勘。共燒去房屋七間。拆毀十餘間。其教堂並無損壞。教士教民等亦均無恙。格斃之屍身業經驗明殮埋。受傷之勇役飭令醫調。提訊陳亞勝等。供詞尚在游移。除再覆提訊。明並確查肇衅之石匠等分別拘究稟辦。一面出示曉諭鋪戶居民人等。各自約束子弟。勿得輕信浮言。再行滋事。並隨時派撥兵役認真彈壓外。所有本案起衅及彈壓保護獲犯各緣由。理合會稟察核等由。據此。當查此事起衅之由。既因洋人所僱石匠無理逞強所致。現在聚集之人。業經官弁兵勇彈壓解

散。當時滋事者。亦已傷斃二人。捕拏數人。而石匠等逞強聲衅。實有應得之咎。且係中國民人。自應按照中國律例懲辦。以昭公允。而服人心。經飭該府縣覆提陳亞勝等。訊取確供。及查拘聲衅之石匠等到案訊明。分別辦理。一面剴行法國領事李梅飭令該教堂之教士羅理。將逞強聲衅之石匠等查明按名交出。由該領事解候飭發訊究去後。茲據該領事李梅伸稱。當日滋事之石匠。不知係何姓名。請飭府縣查明剴知。以便送案等情。除札行廣州府南海縣確切查明稟覆。以憑剴知交解外。所有本案始末緣由及辦理情形。理合馳陳鈞聽。並將法國領事李梅伸陳一件鈔錄附呈。統祈鑒鑒為禱。專肅。祇請鈞安。伏乞垂鑒。

照錄鈔摺

照錄法國駐扎廣州領事李梅伸陳

為伸覆事。光緒六年八月十四日。接貴部院別開。照得本月十一日。貴部街附近等處民人與法國天主堂內教士所雇石匠口角爭毆。因而聚眾滋事。欲圖擁入教堂一事。業經本部堂飭派官弁兵勇前往彈壓解散。在案。茲據廣州府蘇守署南海縣稟稱。此事係因教堂外石匠蓬寮失火。附近居民赴救。欲進教堂柵欄內取水。該石匠等向其攔阻。因而嚷鬧。該石匠等始則斥罵撲毆。繼欲將人拉入教堂再行毆打。以致衆情憤激。驟起事端等由。查該石匠等自行失火。將住屋焚燒。其時附近居民人等前來救熄。該石匠等轉向斥罵毆打。激然羣情。是此事起衅之由。實該石匠等逞強所致。現在聚衆之人雖經官弁兵勇彈壓解散。而民間紛紛

等議。皆謂該石匠等逞強無理。肇此
弊端。當時滋事之人。已被兵勇等傷
斃數名。捕拿數名。而起衅之石匠人
等何以脫然無事。人心憤怒。衆口一
詞。查該石匠等縱肆欺人。以致肇衅。
本有應得之咎。本部堂忝居吏民之
上。辦理一切公事。必期服衆。首貴持
平。今於聚衆滋事者既已嚴飭查拿。
則逞強肇衅者豈能置之不問。況目
下民間謠言肆起。皆謂該石匠等恃
係教士所雇。故敢任意妄為。一倡百
和之餘。難保不為貴國教士之累。昔
人有言。衆怒難犯。恐非文告。亦諭所
能禁止。亦非官弁兵役所及。周防。貴
國教士既在中國守居。斷不肯曲庇
強橫。自貽後患。該石匠等本係中國
民人。應照中國例懲辦。除飭地方官
查拘訊究外。相應剴知查照。希即飭

令教士嚴理將逞強肇衅之石匠等
查明。按名交出。由貴領事官解送來
轅。以憑飭發訊究。俾昭公允。而服人
心等因。本領事均已閱悉。查本月十
一日。天主堂外石匠逞強焚火。石匠
與民人口角爭毆。以致起衅滋事。
承

貴部堂飭派地方文武員弁兵勇立
即前往彈壓解散。不致釀成巨患。本
領事深為感佩。業經電報即稟知本
國

總理衙門及北京

欽差大臣查照矣。本領事只憐是日
民情因一時之憤。不聽勸解。故遭傷
斃之慘。殊為悵悵。至石匠與民人起
衅緣由。本領事連日查訪所聞。街巷
傳言。百人百說。未得其確。茲

貴部堂札云。據廣州府蘇守南海縣

袁令稟稱。此事起衅。乃因石匠欄阻。致火民人欲進教堂。欄內取水。因而嚷鬧。該石匠等始則斥罵。繼欲將人拉入教堂。再行毆打。以致衆情憤激。驟起事端。等由。劉將逞強肇衅之石匠查明交出。以憑飭發訊究。俾昭公允。而服人心。本領事查該石匠如果逞強肇衅滋事。自有應得之咎。但伊等係中國民人。應由地方官秉公查辦。本領事與教士決不庇護。惟既承所屬查交。容俟查明交出。未為不可。伏思此事實情。由。頗難得確。請貴部堂院再行諭飭所轄客為訪查。滋事石匠究竟係何姓名。有可質證者。本領事更易幫同查交辦理也。為此伸覆。順候時止。

894 九月十一日。復法國公使實海函稱。九月初八日。准貴大臣函稱。粵省教堂石匠失火。滋鬧一事。未接來函之先。已接李領事電信。本日復接領事來函。詳細述明粵督派文武帶兵。速往彈壓。以免生事。如此速辦。不係遵照以先貴衙門之諄囑。更可當兩國友誼敦篤之實據。即為行知本國。應代來國先為致謝等因前來。查粵省教堂石匠失火。滋鬧。經總督迅派員弁帶兵彈壓。原係地方應辦之事。迺蒙貴大臣專函致謝。本王大臣益佩貴大臣謙沖之美意也。

臣謹沖之美意也。

895

九月十一日。致兩廣總督張樹聲函。詳見同。致廣東巡撫裕寬函。詳見。

十月二十四日。兩廣總督張樹聲函稱。九月二

十四日。十月初二日。祇奉粵字二百五十三號

廣字八十八鈞函。敬聆壹是。粵東省城法國

教堂洋人所雇石匠與附近民人口角起衅。

聚眾滋鬧一事。樹聲等先經劃行法國領事。

轉飭教士將滋事之石匠交出。旋接該領事

伸覆雖允飭交。而教士遷延迄未交出。嗣又

接該領事函稱。教士請將燒去教民房屋及

毀去衣物與地方官商議賠補。樹聲等即據

照法國條約第三十六款。匪徒偷盜放火。中

國官當向應行追贓。著賠者責償之語。函復

該領事知照在案。此事該領事以中國官員

辦理妥速。甚為感悅。其函請賠償一節。實出

教士之意。該領事並不謂然。是以接到處

覆函之後。旬日以來。別無他說。大約教士不

能交出石匠。即賠償之說。當亦不致再提。否

則亦應俟擊獲滋事匪徒。確切訊明。向應行

追贓。著賠者責償。以符條約。現在地方靜謐。

中外相安。諒不致再滋事端。足以上紓慮念。

茲謹將該領事來函一件。副覆稿一件。一併

錄呈。伏祈鑒閱。又前月二十三日。由領事交

到該國駐京實大臣來函。亦因此事殷殷致

謝。樹聲已酌量致覆。茲特併錄附呈。鈞覽。專

肅奉復。

照錄清摺

照錄覆法國領事李梅劉稿。光緒六年八月十七日接

為劉覆事。光緒六年八月十七日。接

貴領事官伸陳內稱。光緒六年八月

十四日。接貴部院劉開。照得本月十

一日。賣麻街附近等處民人與法國

天主堂內教士所雇石匠。角事毆。因

而聚眾滋鬧。欲圖擄入教堂一事。業

經本部院飭派官弁兵勇前往彈壓

解散在案。茲據署廣州府蘇守署南

海縣令袁令稟稱。此事係因教堂外

石匠逞暴失火。附近居民赴救。欲進

教堂柵欄內取該石匠等向其阻攔。因而嚷鬧。該石匠等始則斥罵撲毆。繼欲將人拉入教堂再行毆打。以致衆情憤怒。驟起事端等由。查該石匠等自行失火將住屋焚燒。其時附近居民人等前來救熄。該石匠等轉向斥罵毆打。激怒羣情。是此事起衅之由。寔該石匠等逞強所致。現在聚集之人雖經官弁兵勇彈壓解散。而民間紛紛謗議。皆謂該石匠等逞強無理。肇此衅端。當時滋事之人已被兵勇等傷斃數名。捕拏數名。而起衅之石匠人等何以脫然無事。人心憤怒。衆口一詞。查該石匠等縱肆欺人。以致肇衅。本有應得之咎。本部院奉居吏民之上。辦理一切公事必期服衆。首貴持平。今於聚衆滋事者既已嚴飭查拏。則逞強肇衅者豈能置之不

問。況目下民間謠言肆起。皆謂該石匠等恃係教士所雇。故敢任意妄為。一倡百和之餘。難保不為貴國教士之累。昔人有言。衆怒難犯。非文告示諭所能禁止。亦非官弁兵役所及周防。貴國教士既在中國寄居。斷不肯曲庇強橫。自貽後患。該石匠等本係中國民人。應照中國例懲辦。除飭地方官查拘訊究外。相應剴知查照。希即飭令教士羅理將逞強肇衅之石匠等查明。按名交出。由貴領事官解送來轅。以憑飭發訊究。俾昭公允。而服人心等因。本領事均已閱悉。查本月十一日天主堂外石匠運柴失火。石匠與民人口角爭毆。以致起衅滋事。承貴部院飭派地方文武員弁兵勇立即前往彈壓解散。不致釀成巨患。本領事深為感佩。業經電報稟知

本國總理衙門及北京欽差大臣查照矣。本領事只憐是日民情因一時之憤。不聽勸解。故遭傷斃之慘。殊為悵悵。至石匠與民人起衅緣由。本領事連日查訪所聞。街巷傳言。百人百說。未得其確。茲貴部劉云。據廣州府蘇守南海縣袁令稟稱。此事起衅。乃因石匠攔阻救火。民人欲進教堂。柵欄內取水。因而嚷鬧。該石匠等始則斥罵。繼欲將人拉入教堂。再行毆打。以致衆情憤怒。起事端等由。劉將逞強肇衅之石匠查明交出。以憑飭發訊究。俾昭公允。而服人心。本領事查該石匠如果逞強肇衅滋事。自有應得之咎。但伊等係中國民人。應由地方官秉公查辦。本領事與教士決不庇護。惟既承所囑查交。容俟查明交出。未為不可。伏思此事

實在情由。頗難得確。請貴部堂再行諭飭府縣密為訪查。滋事石匠究竟係何姓名。有可質証者。本領事更易幫同查交辦理也。為此伸覆等情。本部堂均已閱悉。除札廣州府督同南海縣確切查明。此次滋事之石匠等是何姓名。刻日稟覆。以憑劉知及札南海縣遵照外。相應先行劉覆貴領事官查照。俟該府縣稟覆到日。再行劉知貴領事官。轉飭教士嚴理。將該石匠等交解訊究可也。為此劉覆。順候時社。須至劉者。

照錄法國領事李梅來函。光緒六年九月十一日到。敬啟者。頃接天主堂畢教士信云。本教堂於前月十一日。因石匠逞強失火。滋事一案。被匪燒拆房屋物件及教民居住堂屋。剝去失物。分別開單送核。請與地方官商議賠補等情前來。

相應函請貴部堂查照辦理是禱。此致。即頌時祉。

附呈天主堂及教民請賠補單一紙

天主堂請賠補單

計開

一。燒折房屋共三十三所。該銀九千五百九十四兩。

一。草板房七間。該銀三百零四兩。

一。燒壞大石頭。該銀五百三十二兩。

一。挑除碎磚瓦餘坭人工。該銀七百二十兩。

一。租房客散去租銀。該銀七百二十兩五錢。

一。養被累教民米飯。該銀七百九十二兩。

一。看守頭門房存現銀六十一兩五錢六分。

一。養病房二處燒去物件。該銀五百五十一兩七錢。

一。又房客散去欠租。該銀二百六十九兩九錢五分。

一。因定工而悞事。該銀七百二十兩。以上係本堂自己所失各款。共該銀

一萬四千四百零二兩七錢一分六釐。

教民請賠補單

計開

一。新被窩三十二件。該銀一百零三兩六錢八分。

一。舊被窩八十三件。該銀一百九十一兩五錢二分。

一。新蚊帳五十三張。該銀九十三兩六錢。

一。舊蚊帳十九張。該銀二十兩零八錢八分。

- 一。新衣五百七十四件。該銀四百一十三兩二錢八分。
- 一。舊衣三百六十件。該銀一百九十四兩四錢。
- 一。棉衣七十九件。該銀一百四十二兩七錢二分。
- 一。舊棉衣六十七件。該銀七十二兩。
- 一。冬衣四十件。該銀七十二兩。
- 一。鞋七十八雙。該銀五十六兩一錢六分。
- 一。外國被十二件。該銀二十五兩九錢二分。
- 一。羽紗衣三十二件。該銀七十一兩二錢八分。
- 一。油衣九十件。該銀二百五十九兩二錢。
- 一。女綢衣二件。該銀七兩九錢二分。
- 一。皮衣三件。該銀十兩八錢。

- 一。大棉袄二件。該銀七兩二錢。
 - 一。成足綢八丈二尺。該銀一十二兩九錢六分。
 - 一。蘇布十七疋。該銀二十四兩四錢八分。
 - 一。照線花。該銀四十六兩八錢。
 - 一。不見銀六百九十一兩二錢。
 - 一。不見猪隻。該銀五十九兩七錢六分。
 - 一。金銀首飾五十七件。尚未查清。
 - 一。金首飾四件。一十四兩四錢。
 - 一。玉鐲四箇。該銀十兩零八分。
 - 一。各樣木器。該銀七百二十兩。
 - 一。二家教民走去。約銀二百四十兩四錢八分。
 - 一。新整頭門後門工料。該銀八兩二錢八分。
- 以上各款。除金銀首飾一款尚未

查清外。共該銀三千五百七十一兩。

照錄法國領事李梅函。光緒六年九月十二日。

徑覆者。頃接來函。並附送畢教士信函單件。均經閱悉。查法國條約第三十六款內開。匪徒偷盜毀壞放火。大法國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立即嚴拏匪犯。照例治罪。聽憑向應行追贓。著賠者責償。載在條約。並無由地方官賠補明文。來函所啟畢教士信函內稱。前月十一日。石匠遂察失火滋事一案。被匪燒折房屋。剝去物件。請與地方官商議賠補等語。核與條約不符。且查此次石匠與該處附近民人爭鬧一事。前據府縣會稟。當時曾與該教堂之通事吳長茂逐一查明。燒去教堂外房屋七間。拆毀十餘間。核與教士現單所開間

數。亦屬大相懸殊。其教民被剝去衣物一節。前此迭接貴領事官伸函。均未敘及。該教民等係屬中國民人。如果被剝衣物。自應即時前赴地方官呈報。聽候勘辦。何以遲至月餘之久。始由畢教士代請追賠。即使事屬非虛。亦應俟等獲確係滋事匪徒。確切訊明。向應行追贓著賠者責償。以符條約。總之。約內自有明文。斷無地方官代為匪徒賠補之理也。至此事起衅根由。民間謠傳甚夥。甚至謂教民等有傷斃民人之事。本部堂已諭飭地方官向民間剴切開導。勿聽浮言。令教民等謂民人剝去多贓。亦係一面之詞。自亦未可盡信。貴領事官明達事理。尚希飭知畢教士勿為教民所惑。庶幾中外民人相安於無事耳。接函前情。相應函覆貴領事官查照。

順候時社。

照錄復法國領事李梅劄稿。光緒六年九月十三日發。

為劉復事。光緒六年九月十一日。接

責領事官仲履內稱。光緒六年八月

二十九日。接責部院劉開。光緒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據署南海縣袁祖安

稟稱。奉憲台會札內開。云云等因。奉

批。又經遵照詳細確查。茲查得當日

有石廠頭人侯司即蔡孝及二手魏

司即魏義兩名。係屬首先肇衅之人。

奉札前因。理合具稟察核。例行李領

事官即將石匠頭人侯司即蔡孝魏

司即魏義等按名交出。解送來縣。以

憑飭發訊辦等因。本領事均已閱悉。

查南海縣袁令所稟。專指石匠頭人

侯司魏司二名係首先肇衅之人。並

不查明係與何人口角。兩相爭鬧。既

查得石匠頭之名。因何不查得與石

匠頭爭鬧之人係何姓名。想該縣因

奉責部院札查。或未查實。率將石匠

頭二人姓名稟復鎖差。況此二人在

天主堂做工念餘年。附近居民無人

不知。其姓名易於查稟。本領事查二

手魏義。業於八月初一二日先往赤

溪南陽等處督造天主堂。至八月二

十六日回省。滋事之時。並未在場。此

係確切情形。如不深信。可在本省澳

門赤溪等渡船一查。便知其確。茲將

畢教士來信一件附呈察閱。查責部

院初次劉云。據府縣稟。此事係因教

堂外石匠違察失火。附近居民赴救。

欲進教堂柵欄內取水。該石匠等向

其阻攔。因而嚷鬧。該石匠等始則斥

罵撲毆。繼欲將人拉入教堂再行毆

打。以致衆情憤怒。驟起事端等由。想

責部院明察。是日石匠違察失火。居

民赴救。立刻火熄。何須再行進教堂。柵欄內取水。若論石匠阻攔。焉肯代他救滅。而火滅後欲進教堂。其意何居。堂內石匠人等阻攔。恐防藉此滋擾。不為無理。凡失火處。所人多觀看。其中良多難分。欲乘機滋事者。常有之。然而不能不防備也。至此次石匠假如與人爭鬧。想係與匪人相爭。安知欲拉人入教堂再行毆打耶。所云欲進教堂取水。始則斥罵撲毆。繼欲將人拉入教堂再行毆打等語。本領事查明。皆係匪人謠傳。煽惑人心。而衆人聽聞。遂即始則動手放火擲石。繼而抗拒官兵。實屬胆大妄為。至再查放火所燒房屋。皆屬無故教民之屋。且左右俱係民房。所有附近一帶地方居民甚覺危險。至天主堂房屋燒去數十間之多。教民被劫者百

餘家。俱有憑據火跡。以上之事。皆係天主堂吃虧。現在仍要將石匠頭二人交出送。轉飭發訊辦。豈不更為其累耶。總而言之。南海縣所稟。不過指二人之名而已。為首先肇衅之舉。毫無憑據。貴部堂劉行該二人交出。本領事未為不可。教士亦有言違飭不庇護。如接此伸覆後。尚要此二人解轉訊辦。先請派員前赴天主堂查看。本領事傳集各石匠人等。訊取供單。鈔錄一份。同該石匠頭二人。一併解送宗。轉候訊辦。如委何員審訊。先期通知。以便飭護副領事前往該員衙門觀審。俾昭公允。為此伸覆。計至畢。教士信一件等情。本部堂均已閱悉。查石匠頭人候司即蔡孝及魏司即魏義等二名。是否首先肇衅之人。抑或當日並未在場。自應劉提到案訊

明再行分別辦理。至該石匠等均屬中國民人。向來中國地方官審問華民事件。並無貴國官員前來觀審成案。又來文所請派員赴天主堂查看貴領事官傳訊錄供解送之處。向來亦無此等辦法。均屬碍難照行。接伸前情。相應劉復貴領事官查照。仍飭教士羅理即將石匠頭人侯司即蔡孝韓即魏義等交出。由貴領事官解送來轅。以憑發訊辦可也。為此剴知。順候時社。至劉者。

照錄法國領事李梅來函。光緒六年九月廿五日對。

敬啟者。頃接北京欽差大臣來信。並有致謝貴部堂一函。係因前月天主堂之事。辦理妥善。欽差大臣甚為銘佩。茲將原函封呈。即希察收。此致。順候時社。

履法國領事李梅。光緒六年九月廿四日謹啟。

還覆者。頃接來函。並轉交到貴國駐京實大臣一函。均經閱悉。佩慰良深。此固承實大臣情理周到。亦足見貴領事官克敦和睦之盛誼也。茲本部堂致覆實大臣信函一件。相應送至尊處。即希附交妥便轉寄為荷。專此。初履順候時社。

計附覆函一件。

照錄法國公使實海來函。光緒六年九月廿三日到。

敬啟者。本大臣昨聞粵東滋事。於本國教堂大有危險。同聞之下。幸未生事端。皆貴督明敏彈壓之速也。而教堂前滋事之人。輒用火槍。喝退則圍解矣。本大臣想中國所補助者。交涉各國耳。在尋常無事之時。尚敦友誼。現今時事維艱。不得稍有幾微可入。而貴督深明其理。洞悉其情。化有事為無事。且此番滋事之人。不只有

累法國。而貴督竭力維持。心甚明白。於貴時事大有裨益。蓋滋事之人逞一時血氣。不顧大局。而貴督消息未萌。皆勇敢謀畧所致耳。本大臣已經申謝。

貴總署於封疆大吏。得賢如此。固

貴國之福。亦我國之喜。兩國往來更為篤厚也。除李領事必為致謝外。本大臣再為申謝。是所至禱。專泐寸函。以表私衷。特命李領事代為面遞可也。順頌日祉。

照錄復法國公使寶海函。光緒六年九月廿三日錄發。

逕覆者。本日由貴國李領事官處交到惠震請之餘。良深感愧。查前月十一日教堂之事。係因堂內教士所雇石匠向教火民人口角逞強。以致激成衆怒。竟欲擁赴教堂。本部堂因恐無藉匪徒藉端滋擾。是以飛派員弁

督帶兵勇前往彈壓。力為驅逐解散。幸保無虞。凡此衛護遠人。亦本部堂分所應為之事。重勞言謝。將何以克當耶。專泐奉覆。順頌時祉。不一。

897 十月二十九日。致西廣總督張樹聲函。詳見廣東巡撫裕寬函。

光緒七年
398 七月初二日

兩廣總督張樹聲文稱。光緒六年十月初四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貴衙門咨。光緒六年九月初八日。准法國實公使函送傳教士凌雲漢羅惠良前往廣東廣西省傳教護照各一張。請為轉飭蓋印交還收執等因。前奉。除由本衙門札行順天府蓋印。並實公使送還轉給各教士收執外。相應咨行貴督查照。通飭所屬地方官。如有執凌雲漢八百八號羅惠良八百九號護照前往該省傳教者。查驗護照內所開名姓地方號數。均屬相符。自當按照和約。於護照內所稱各節。酌核認真辦理。以期妥協。並希於地方官稟報該教士到境時。即行聲復本衙門。以憑稽核備案。是為至要等因。到本部堂。承准此。當經分札廣東廣西布按二司。通飭所屬各州縣遵照。准咨事理。如有執持凌雲漢八百八號執照羅惠良八百九號執照到境傳教者。查驗護照內所開名姓地方號數。均屬相符。即按

照所稱各節。酌核認真辦理。以期妥協。一面將教士到境日期稟報。以憑咨覆貴衙門稽核備案。及分咨查照去後。茲據欽州知州田明曜申稱。光緒七年正月十八日。據教士羅惠良執持前項八百九號護照。由廣西游歷到州。經該州驗明護照。按約保護。詢知該教士擬於次日前往靈山縣地方游歷。復經該差幹役妥為護送至靈山地方。經該縣印蓋回照。給役回銷。又據署赤溪直隸同知喻增偉稟稱。光緒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據教士凌雲漢到廳傳教。并八百八號執照繳驗。經該同知查驗護照內所開姓名地方號數。均屬相符。自應按照和約。於護照內所稱各節。酌核認真辦理。各等由前來。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核備案施行。

光緒八年
三月二十四日

兩廣總督張樹聲奏。竊照光緒六年八月間。粵東省城法國教堂洋人所雇石匠與附近民人口角起衅。聚眾滋鬧。燒毀附近教民房屋一事。所有一切查辦情形。業經節次呈陳鈞鑒在案。此案肇衅之石匠。教士未能照交。而在場滋事為首之人。一時亦未能查獲。以致案懸日久。糾紛無期。竊據南海縣知縣樊希元前署南海縣事。番禺縣知縣袁祖安等稟稱。接到領事照會。以教民等自被焚搶。流離失所。請給撫卹銀四千元完案等語。該令等飭據該處街坊舖戶等。以各教民等多係北鄉提宇之人。情願先籌撫卹洋銀四千元繳縣。送交領事給領完案。俟查獲滋事匪徒。再行分別著追給還歸款。該令等經將前項繳到撫卹銀兩送交領事查收。接有領事回文。作為完案等由。具稟前來。樹聲查此事名懸日久。屢接法領事文函。均以此追賠為說。若必俟拿獲滋事匪徒再行追

贓給領。則匪徒能否全獲。贓物能否追齊。均難預定。且當時在場人眾紛紛。拿辦亦恐累及無辜。今該處舖民人等願照領事來文籌款。將各教民撫卹完案。似祇可准其照辦。以期息事安人。謹將原稟及法國領事致該縣照會一併錄呈。伏祈鑒覽。專請。

照錄北名總鎮府署兩廣中鎮府唐士貴。協鎮街署廣東廣州府協鎮府黃龍。調補廣東廣州府南海縣知縣樊希元。同知廣東廣州府番禺縣知縣袁祖安。五品銜署南海縣縣丞薛瑛光稟。

敬稟者。光緒八年二月三十日。准法國白領事官照會內開。前年青麻街天主堂被匪燒拆。堂外一帶房屋。搶掠教民財物一事。業經官兵當場拿獲滋事匪徒李亞全。楊亞寶。羅亞新等三名。羈押訊辦在案。現已多時。尚

未辦結。而各教民遭此境況。流離失所。妻子無處。情殊可憫。前經李領事商酌撫恤等項銀數。正議辦間。旋值調任香港。此事遂又擱延年餘。本領事抵任後。屢接本國駐京欽差函催。速辦具覆前來。亟應早日議辦。茲再核實撫恤等項銀四千員。方可完事。相應照會。希即俯賜加數籌恤送來。俾得轉給天主堂具領。趕緊修葺。分別撫卹完案。從此中外兩息嫌端。共聚睦誼。是為厚幸。所有前獲候訊匪徒李亞全楊亞賓羅亞新等。事經議結。應請從寬省釋。以免久押可也等由。准此。查賣蘇街天主堂石匠遺棄失火。附近居民赴救與石匠口角滋鬧一案。先奉憲台暨撫憲行文前任李領事官轉飭教士將逞強聲糾之石匠等交出訊辦。其在場滋鬧匪徒。

亦經卑職等飭令差役查拘。並諭令附近該處街坊舖戶人等一體協警送究。迄今日久。聲糾之石匠既未交出。當場擊獲之李亞全等亦不認供。此外在場滋鬧匪徒一時尚未查獲。惟當日教民人等燬失房屋各項。多有事外無干誤被連累者。未文所稱。被焚之後。棲止無所。係屬實在情形。若俟查獲在場滋事匪徒再行責令賠修。時日實難預定。現經飭據該街坊舖戶等。以伊等與燬失房屋等項之教民等多係比鄰接宇之人。情應先如數籌出撫恤洋銀四千元。呈由卑職等送交白領事官轉發給領。以期完案。仍俟將來查獲滋事匪徒再行分別着追賠還街坊舖戶人等歸款。所有燬失房屋等項。此後教民人等不得再索追賠等情。並據將撫

仙洋銀四千員呈報前來。卑職等伏查此筆賣蘇街法國天主堂外石匠蓬察夫大附近教民搬失房屋等項。該處街坊鋪戶人等既屬情殷洽比。因其棲止無所。願先籌出洋銀四千員。重二千八百八十兩。作為撫恤之費。仍俟將來查獲滋事匪徒。再行著追歸款。此從教民不得復索追賠。係為中外相安起見。似應如請辦理。當將撥到銀兩。於光緒八年三月初二日。如數照送白領事官查收轉給教民具領。並聲明查照該領事來文。將訊不認供之李亞全楊亞賓羅亞新三名從寬有釋。將案議結在案。茲於三月初四日。接准白領事官照覆內稱。送到銀兩已照數收訖。轉給天主堂具領換恤完案等由。除知會南海縣將李亞全等有釋。將案議結一面

隨時查拏在場滋事匪徒。務獲分別著追前項銀兩。給還街坊鋪戶人等歸款另行辦理外。所有撫恤完案緣由。理合具稟憲台察核。肅此具稟。照錄法國領事白拉格覆縣協等文稿。為照覆事。光緒八年三月初二日。接貴縣照覆內開。准貴領事官照會云云等由。准此。查賣蘇街天主堂石匠蓬察夫大附近居民赴教與石匠口角滋鬧一案。先經督憲行文貴前李領事官。轉飭教士將逞強辱封之石匠等交出訊辦云云。現經飭據該街坊鋪戶等。以伊等與搬失房屋等項之教民等多係比鄰接宇之人。情願先為如數籌出撫恤洋銀四千員。呈由本協等送交轉發給領。以期完案。仍俟將來查獲滋事匪徒。再行分別

着追給還歸款。所有燬失房屋等項。此後教民人等不得再索追賠等情。並據將換收洋銀四千員呈繳前來。相應送交查核轉發具領完案。希將收到銀數日期見覆備案云云等因。計送來洋銀四千員。重二千八百八十兩。本領事均已閱悉。照數收訖。除轉給天主堂具領換收完案外。相應將收到銀數日期。照覆貴處查照備案。順候時祉。須至照覆者。

光緒十年

900 九月初七日。俄國公使博白傳照會稱。日前接

准今移香港原居廣州西教主教報稱。因兩廣總督委令。凡有違法人之首級者。許以重賞。以至本教主等移居香港。放出搶劫凌虐情事。所有廣東省教民村落大小天主堂均遭搶劫毀壞。現在省城週圍二十里之遙。僅見瓦礫之場。教民五千餘人流離失所。此中大半奔赴香港澳門。教女嬰孩被擄甚多等語到來。查天津條約第八款。中國向俄國承任非時不凌虐教民。且予保護。又七月十四日。貴署照送

諭旨。令各督撫嚴飭地方官。將各國商民一律保護。

即法國官商教民亦當一律保護云云。因憑以上

所引約款及貴國

大皇帝所降諭旨。並貴王大臣亦以此意屢次所言。

煩請貴署於以上所列各情。特為留意。惟望貴國遵守所任之責。所許之言。且懷不分教門仁愛之心。轉飭查辦。不容犯罪之人不獲

應得之罪。且行設法預防。再出似此可惡之事。蓋此辦法與貴國於己得宜。因按公法同行之道。凡

國家與他國相處。其

朝廷臣工人民相連為一。故遇此事情事。終皆為國家是問。相應照會貴署可也。

901 九月二十七日。給俄國公使傳白傳照會稱。光

緒十年九月初七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接原居廣州西教士教報稱。廣東省教民村落。大小天主堂均遭搶劫毀壞。教民流離失所。請轉飭查辦等因前來。查此事業經本衙門咨行兩廣總督查明實在情形。妥為辦理。並嚴飭地方官恪遵前奉

諭旨。妥為保護。毋任再行滋事。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902 十二月二十二日。德國鑒譯阿恩德面遞說帖稱。

照錄說帖

查自中法失和以來。

貴國嘗與

各國駐京大臣言明。中國至今仍願將各國教師中國教民照常保護。然貴國雖有此節美意。究未能各處照行。其排意尤甚者。莫如粵東一省。迭報該處每有拆毀教堂等屋。搶掠教民物件。甚有凌辱教民。並偶有欺侮教師之事。查此等弊端。自係與貴國美意懸殊。然推原其故。多緣各該地方告示未能仔細。以致滋事人等強詞訛詐。有希圖報怨之舉。更可惜者。每遇此等事出。該地方於事時既未速為彈壓。事後又未認真緝辦。本大臣深知此時在

貴國頗多作難。然亦深知

貴國仍存美意。且各省中能遵美意辦理者頗不乏人。惟滋事過多之虞。該地方總應極力設法。免致致尤。如再蹈前轍。即將該地方恭辦。此節在貴衙門亦必以為然。查現任

兩廣督憲每聞有滋事之案。皆自行整頓。無論臨時彈壓或先事妥防。洵屬不遺餘力。是滋事之由。總緣各省屬僚心未純善。材大敵技。法近庸懦。性好疏惰所致。惟督率地方之責。近因視乎疆吏之薰陶。遠亦所賴

國家之扶命耳。

大清兩廣總督部堂張。

為

照復事。光緒十年十月初四日。接

貴署領事官文開。照一十八百八

十一日。云云等情。本部堂均已閱

悉。查所刻奏稿係五月內

張首部堂到銜。並非本部堂任內之事。其中字句舛錯。與原稿不合處甚多。廣東民情喜新厭故。市井偶有見聞。便捏造事跡。編成文理。刊刻登賣。以為圖利地步。前以無關緊要。地方官尚未遽行禁止。此次竟任意改竄。刻成二本。殊屬妄為。已飭府縣嚴禁。並取刻本板片銷燬矣。中國與貴國和好多年。邦交日固。惟因民教未能相安。時有爭訟。屢經查辦。傳教久經載在條約。斷無再行阻止之理。至西土教士自係謹守教規。不與外事。惟內地羣民往往並無信教真心。徒藉入教為名。恃符生事。為害鄉里。以致壞教堂之聲名。啟中西之嫌衅。此等民教兩害之輩。自不得不稽查防範。庶免別滋流弊。歷久相安。近年中外大巨論列。皆係設法維持。以

光緒十一年

903 五月二十七日。法國公使已特約照會稱。照得

中法兩國既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和約。修明交誼。本大臣以我法國駐劄廣州等處領事官。毋庸再緩其回任為要。所以本大臣擬飭該領事官師克勤。仍回廣省視事。並請貴郡王轉飭兩廣大吏。日後凡有該處與本國文涉事件。均應會同師領事官照常商辦。惟前數月兩廣統兵大員屢次出示。後以致人民鼓動。實屬不美。是以今欲將前此犯亂悉行除去。不致復釀事端。似應仍由統兵大員再為明白出示。曉諭軍民人等。聲明我法國既與貴國已定和局。將來若有不遵諭旨。而謀擾害法國官員商人傳教士等。立即一體查拏。照例嚴懲。以重和約。本大臣於此事原為睦誼起見。諒貴郡王亦必同心體量。此意而能照辦。即行轉致兩廣大吏。如此出示。以臻妥洽。相應照會貴郡王查照。並希見覆可也。再兩廣總督等如此出示。若能於師領事

904

到省後。預將所擬告示稿。本文開商訂。最為妥妙。總期此示文字。句致蓋於邦文可也。

六月初二日。給法國公使已特約照會稱。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准貴大臣照會稱。中法既訂立和約。擬飭駐紮廣州等處領事官師克勤。仍回廣省視事。並請轉飭兩廣大吏。日後凡有該處與本國文涉事件。均會同師領事官照常商辦。惟前數月兩廣統兵大員屢次出示。以致人民鼓動。應仍由統兵大員再為明白出示。曉諭軍民人等。聲明已定和局。若有不遵。查拏嚴懲。併請預將所擬告示稿。本文交師領事官閱商等因前來。查兩國既經和好。所有官商教士人等。自當一體保護。第恐愚民。用顧大局。妄生事端。亦不可不預為防範。本衙門業經行知兩廣總督及統兵大員。曉諭居民。務遵約束。俾各相安無事。至告示如何措詞。係中國地方官之責。自能斟酌妥善。無須與師領事商定也。為此照復。

六月初二日。兩廣總督張之洞文稱。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准法國已使照會稱。中法現已訂立和約。擬飭駐紮廣州等處領事官。師克勤仍回廣省視事。並請轉飭日後該處與本國交涉事件。均會同師領事官照常商辦。並稱前數月兩廣統兵大員屢次出示。以致人民鼓動。應再出示曉諭軍民人等。聲明已定和局。若有擾害法人。查拿嚴懲。請將所擬告示稿本預交師領事官閱商等因前來。查現在和約甫定。法人疑未盡釋。惟以推誠相與。庶可弭衅將來。第恐民間積恨未平。易致生事。必須設法彈壓保護。除已使所稱預將示稿給師領事閱商一節。業由本衙門轉駁外。其應如何曉示居民。俾各相安無事之處。相應抄錄法國照會。咨行貴督查照。會商統兵大員妥為辦理可也。

八月初一日。兩廣總督張之洞文稱。光緒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准貴衙門咨開。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准法國已使照會稱。中法現已訂立和約。擬飭駐紮廣州等處領事官。師克勤仍回廣省視事。並請轉飭日後該處與本國交涉事件。均會同師領事官照常商辦。並稱前數月兩廣統兵大員屢次出示。以致人民鼓動。應再出示曉諭軍民人等。聲明已定和局。若有擾害法人。查拿嚴懲。併請將所擬告示稿本預交師領事官閱商等因前來。查現在和約甫定。法人疑未盡釋。惟以推誠相與。庶可弭衅將來。第恐民間積恨未平。易致生事。必須設法彈壓保護。除已使所稱預將示稿給師領事閱商一節。業由本衙門轉駁外。其應如何曉示居民。俾各相安無事之處。相應抄錄法國照會。咨行查照。會商統兵大員妥為辦理可也等因。並粘抄到本部堂。承准此。查此事先經本部堂會同

欽命辦理廣東防務兵部尚書彭 出具告示。札發

廣東巡撫部院倪

各府廳州縣。備貼曉諭。並飭俟法國領事及
教士商民還粵之日。將前封過教堂房屋概
行撤封。交回居住。按照條約隨時保護。毋任
疑阻生事。及照行各鎮將統領。諭飭所屬弁
兵所部弁勇一體遵照。廣州口岸法領事師
先期亦於六月二十一日安抵粵在案。准
咨前因。所有粵省出過告示。相應抄錄咨覆。
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粘單

兵部尚書彭。

兩廣總督張。

廣東巡撫倪。

為曉諭示。照得中國與法國業經議

定罷兵。言歸於好。前於二月二十八

日欽奉

諭旨。中法修好。准如津約。本月十一日欽

奉

諭旨。准令教士入口。以昭大信。自應欽遵

辦理。現在法兵船之在臺灣澎湖者。一
律撤退。所有粵東省城內外暨各府
廳州縣屬內法國領事公署教堂房
屋。應即去封歸還。法領事及教士商民
不日即當還粵。照舊居住。誠恐爾等
不悉原委。疑惑詭異。或致滋生事端。
除札該府廳州縣遵辦示諭外。為此
示諭軍民人等知悉。現在中法業已
和好。法國人等到此。即與英德美各
國無異。爾等切勿稍涉驚疑。或存歧
視。如有匪徒藉端攔阻生事。定即嚴
拿究辦。各宜慎遵。特示。

907 八月初八日。行兩廣總督張之洞函一件。詳見前報。

